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 期



540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29 ）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0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29 ～ 30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30 ～ 31 ）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31 ～ 33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33 ～ 34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34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34 ）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35 ～ 38 ）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8 ～ 61 ）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61 ～ 71 ）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71 ～ 81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57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81 ～ 8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9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

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82 ）

國是論壇……（ 83 ～ 88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89 ～10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01 ～10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103 ～134 ）

委員會紀錄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並備質詢……（ 135 ～170 ）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副部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副署長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1 ～232 ）

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九)委員游顥等 23 人、(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233 ～306 ）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

全院委員會（第 3 次）公聽會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307 ～400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24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01 ～410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等26案及相關逕付二讀案……（ 411 ～418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委員游顯等37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19 ～432 ）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研商「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433 ～4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46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討論事項之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處理。

三、討論事項中如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案，均另定期處理，處理畢，院會即行休息，上開修正案由院長於下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

四、下週二院會僅處理完成協商之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審計部組織法完成三讀後不發言，並不提出復議。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討論事項之復議案不發言，進行處理。

三、討論事項中如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等案，均另定期處理，處理畢，院會即行休息，上開修正案由院長於下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

四、下週二院會僅處理完成協商之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畢即行散會，審計部組織法完成三讀後不發言，並不提出復議。當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傅崐萁　　柯建銘　　羅智強　　鍾佳濱　　林沛祥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依照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1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2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現在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好，時間已到。

報告院會，現在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強化國防！支持國軍！不要打假球！）

（軍人加薪！依法編列！）

主席：謝謝。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45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向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48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進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我要審預算！）

（不要擋預算！）

（軍人要加薪！）

（我要審預算！）

（不要擋預算！）

主席：謝謝，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50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一併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廢止「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八十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為農業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解封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5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鳳凰颱風淹水慰助金專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五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德國業已完成簽署「臺灣智慧財產局與德國專利商標局資料交換協議」，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奧布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農業部函送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五條條文及檢送「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運動部函，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7（107）決議之「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 2000）」修正案，並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43（107）決議之「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修正案，並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4（106）決議之「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8（107）決議之「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Polar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6 次會議所採納 MSC.523（106）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送「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條文及第三條之一附件五之一、第十五條附件六、第六十八條附件十二之一、第七十三條附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最低工資」調整，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6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苯丙胺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DL－胺基丙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組織及細胞招募廣告刊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橘黴素之檢驗」，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飲料中磷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處務規程」等 12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環境部函，為「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環境部函，為廢止「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環境部函，為修正「再生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102 案至第 12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02、103、105 至 111、113 至 120、125 至 12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4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 1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5 至 119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4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農業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4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司法院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30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蘇〇〇君為建議修正刑法相關規定事請願文書乙案，經

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併案退費規定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君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戴○○君為建請制定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郭○○君為建議立法推動國會司法調查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君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君為建議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規定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鄭○○君為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及第 103 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6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君為建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內容及增訂海巡署外勤人員適用危勞降齡退休相關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彭○○君為建請廢止憲法訴訟法事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喬○○君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5 章相關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憶君、傅崐萁、林倩綺及羅智強等 4 人對「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檢討政府打詐策略及執行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天災大量毀損光電設施衍生回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我國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多年未予調整，致使整體菸品稅負比長期落後國際，控菸效益逐漸停滯；爰要求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3 by 35」倡議與國際經驗，研議建立與物價、國民所得連動之菸捐自動化調漲機制，以確保控菸政策之穩定性與長期有效性，並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評估與時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

復議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棄權請按棄權，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59 位，贊成 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22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增列第一案台灣民眾黨國民黨

黨團針對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不再發言。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要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0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24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 1 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所提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國民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為更全面照顧與改善眷戶，保存眷村文化與改善都市景觀，鑒於「國軍老舊眷村」之定義，係本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時所規範，為民國 69 年以前之軍眷住宅，然距當時立法已過去 20 多年，如今老舊之條件顯然與當年有別，因此有必要修法放寬現行關於老舊眷村之定義，爰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許宇甄

連署人：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偉翔　馬文君
王鴻薇　王育敏　葛如鈞　廖先翔　魯明哲
游　顥　賴士葆　牛煦庭　黃健豪　傅崐萁
邱鎮軍　翁曉玲　洪孟楷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謝龍介　林沛祥　蘇清泉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且有改建之必要，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之定義，係本法於民國 85 年制定時所規範，然距當時立法已過去 20 多年，如今實際之老舊眷村顯然與當年有別，因此有必要修法放寬現行關於老舊眷村之定義。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羅智強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公共電視係屬於國民全體之公共資源，董監事之選任應具備中立、客觀、專業，以維繫公視之超然獨立性。依「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由行政院、文化部進行提名作業，惟公視董事提名作業竟遭行政院與文化部刻意延宕，蓄意鑽「公共電視法」董事法定任期屆滿可自動延任至新聘之漏洞巧門，使公視董事可萬年延任。監察院曾調查「公視董監延任案」，並糾正行政院與文化部長期坐視公視多屆董監事延任，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之現況，敦促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以避免行政院公

然違法、怠惰失職，傷害公共電視董事會治理，扼殺公共媒體之專業及超然獨立性。有鑒於公視董事「萬年延任」條款已嚴重影響公共電視治理運作，為維護公共電視之專業公正性，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本條規定，行政院應於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將新任董事名單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至今過去近一年，第七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屆滿，行政院仍未提交新董事名單，為有效監督行政院提出董事名單，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以期儘速讓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治理回歸正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新增第三項。 二、配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羅智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林沛祥、翁曉玲等 16 人，鑒於現行《公共電視法》設有延長董事任期之規定，原係為因應審查委員會未及時通過提名所生之暫時性空缺，確保公共電視基金會董事會之運作。惟，主管機關藉此條文規避依法提名改聘之責，致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長期延任，偏離法制設計目的。故明定主管機關未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名，或提名經審查委員會否決後未於一個月內補提名者，均不得延長董事任期；已延長者，自補提期限屆滿翌日起當然解任，以防止延任制度常態化，健全人事任期運作，完備現行法制，爰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智強　　林沛祥　　翁曉玲

連署人：盧縣一　　涂權吉　　傅崐萁　　陳永康　　陳菁徽

呂玉玲　　王鴻薇　　李彥秀　　洪孟楷　　林倩綺

葛如鈞　　羅廷瑋　　張智倫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延長職務： 一、未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名。 二、提名經審查委員會否決，未於一個月內再行提名。 前項第二款情形，已延長職務者，自補提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當然解任。 本條修正施行後，有違反第三項之情事，延長職務之董事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一、鑑於現行《公共電視法》於 112 年修正新增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原意在當提名未於任期屆滿前通過而致董事一職出現暫時性空缺時，得以延長董事任期至新聘董事就任之方式，以確保董事會得持續運作；然，114 年董監事任期早已屆滿，並距法定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行提名及改聘作業已逾十一個月，主管機關因現行第二項之規定而怠惰提名，致使董監事人事未依法改聘，違背該項修正之目的。爰為防杜主管機關藉延任條款規避提名責任，並確保董事會依法定任期及程序運作，故修法明定未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名，則不得延長董事任期；而遇提名經審查委員會否決後，應於一個月內補提名，若未於期限內補提名，則自補提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已延長任期者當然解任，以完備現行法規之漏洞，確立法定任期與程序責任之拘束力。 二、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另定期處理，現在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今天院會進行到此為止，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院會於協商之後，我們繼續開會。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黨團共識所列法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1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七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莊瑞雄

協 商 代 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翁曉玲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代)　陳昭姿(代)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一、為因應審計業務需求，修正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理由如下：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中央二級機關法定副首長最多得置三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準用之。 (二)次查現有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十八個部中，計十四個部設置副首長三人，襄助首長推動業務。而以審計部掌理全國各機關(構)財務審計，下設八個審計處及十五個審計室，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八十五年度十一兆三千六百九十七億餘元，至一百十四年已增長至二十七兆五千一百八十四億餘元，且可預期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擴張，審計業務愈趨繁重，允有增置副審計長一人之需求，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並運用新興科技及創新思維，襄助審計長加速與全面拓展數位審計、關鍵議題審計等重要新興審計工作，並加強審計業務對外溝通，以回應各界期許。 (三)審計部為監察院所屬機關，可準用組織基準法。又「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爰基於審計業務之監察、課責及專業特性，增置副審計長一人並維持列常任職務，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輔助審計長擘劃重要審計政策方針，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另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列等表)之十一規定，修正副審計長之官等及職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八人，主任秘書一人，得由審計官兼任，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稽察六十人至八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三十五人，稽察二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審計官兼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與彈劾、糾舉等權，同為監察權之一，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為讓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爰此，副審計長之任用資格均應以現任審計官為優先考量，以確立審計權之獨立性。

2.有鑑於近年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迅速擴張，審計部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 85 年度 11 兆 3,697 億餘元，至 114 年已增長至 27 兆 5,184 億餘元，審計業務明顯愈趨繁重。惟地方審計處室現有預算人力大多不足法定下限，若未能同步及時補足審計相關人力，恐無法支應業務需求，善盡監督職能。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積極協助，並就直轄市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業務實際需要及推動數位審計情況，逐年核實審議增加合理人力，以提升地方審計量能，善盡審計職責。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進入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1、4、4、4、1 會期第 4、4、6、8、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203 號、113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294 號、11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66 號、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06 號、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59 號、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10.14）、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3.8）、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10.28）、第 8 次會議（114.11.7）、第 13 次會議（114.12.12）、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3.4.19）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11 月 5 日、12 月 4 日及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第 6 次、第 11 次及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均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翁谷松、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廖謹志、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簡任技正呂澄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簡任技正白姍綺及法務部參事廖江憲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為擴大照顧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對供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比照本法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旨，列入免稅範圍。又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應延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二人之結合準用民法有關姻親之規範，致適用使用牌照稅法時，同性二人結合對方之親屬無從認定為姻親，免稅範圍因而與異性婚姻存有差異，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且家庭照顧型態日趨多元，現行「使用牌照稅法」關於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部分條件已無法充分反映實務照顧需求，致使高齡身心障礙者在交通與日常生活便利性上面臨困難，亦引發適用範圍與公平性之爭議。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提升制度之合理性與適切性，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

正草案」。

四、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提供交通車輛協助照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未必同居住於一處或設於同一戶籍，故應僅就提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數量，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而不應以該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居住地去做規定限制，而造成民眾實際照護上之不便，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於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之實際照顧需求，以及考量生活照護之多元家庭型態，應以負擔照顧事實作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核心要件，以避免實際承擔身心障礙者照顧責任之家屬被僵化的戶籍規定所排除在外，為使真正承擔照顧責任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皆得以享有使用牌照稅免徵，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身心障礙者所使用之車輛得予以免稅事宜，按該款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所設，原係以車為主，然考量現實情況，應以人為主，方為法律制訂之道。又免稅之客體應亦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杜絕取巧規避行為，以免形成社會福利資源逆分配，而造成國家財政資源之浪費，故擬以限定於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車輛，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大院各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一、廖委員偉翔等 17 人建議增列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刪除身障者二親等以內親屬需同一戶籍之要件及明定施行日期，以及鍾委員佳濱等 16 人建議就年滿 65 歲身障者之同一戶籍親屬（不限二親等）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考量同居事實認定困難，恐產生徵納爭議，並造成身障者之親屬間競相申請免稅，易滋生租稅優惠浮濫情形。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恐產生形式同居或僅聲稱同居規避稅負情事，且現行供身障者使用車輛之免稅規定，已兼顧照顧身障者之需求，不宜擴大免稅範圍，以免增加地方稅稽徵機關同仁查核負荷及影響地方政府財源。

二、牛委員煦庭等 17 人建議身障者同性婚姻配偶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第 22 條規定及第 5 條立法說明，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並未成立姻親關係，無準用民法有關扶養義務規定之情形，與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供身障者使用車輛免稅，係以同一戶籍二親等親屬負有照顧義務之情形不同。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認為親屬關係仍應依民法規定認定，多數表示不宜再擴大免稅範圍。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供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之身心失能者（下稱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依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及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載送失能者之車輛，已可免徵使用牌照稅；又使用牌照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收入，擴大免稅範圍，恐影響其建設財源。另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多數地方政府表示，現行長照服務已提供完整服務內容，且影響地方財政甚鉅，尚不宜擴大免稅範圍；經徵詢衛生福利部意見，長照給付對象近 5 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疊加使用復康巴士，另入住住宿式機構之失能者，則由該機構車輛載送或預約復康巴士載送，現行長照服務內容已包含長照個案使用目的較高之基本交通需求（包括接送就醫、復健及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服務）。

四、綜上，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免徵規定及長照服務內容，已提供需長照服務者相關優惠措施，足資運用，基於兼顧地方財政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貳)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一、修正重點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擴大照顧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對供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比照本法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旨，列入免稅範圍，爰此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二)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應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人就同一戶籍對方二親等以內親屬」，爰此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若年滿六十五歲，就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二親等之限制，一併適用牌照稅免徵資格，爰此，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應包含「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爰此，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衛生福利部對上開草案意見

(一)有關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供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節：

1.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考量長照需要者移動之不便性，並鼓勵社會參與，現行長照服務已針對長照給付對象提供包括從住家接送到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及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的接送服務，可滿足長照使用對象基本交通的需求。另截至 113 年底計有 55 萬 8,071 名長照給付對象，其中近 5 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可疊加使用復康巴士，以滿足就醫、就學、就業、洽公及參與社區活動等多元需求，且適

用牌照稅減免在案。

2.有關入住住宿式機構之失能者，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2 條於機構內提供各項服務，倘有醫事、緊急就醫或其他社會參與等需要，主要由住宿式機構本身車輛或連結相關資源辦理。

3.現行長照需要評估係由民眾向縣市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提出申請，並由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按「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且依面訪案家之實際狀況鍵入個人資訊後，產出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8 級者，即符合長照服務對象，爰針對民眾黨團修法提案增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文字建議修改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因長期照顧需求，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以一輛為限……」。

4.綜上，經綜合考量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免徵規定、現行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內容已包含長照個案使用目的較高之就醫、復健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接送需求，又現行長照給付對象中已有近五成比例之個案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前開對象於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數規定係僅能擇一抑或疊加適用，建議宜由財政部審慎評估，衛生福利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修訂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一節：

有關委員所提之建議，旨在擴大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家庭照顧者使用交通工具之權益，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立意良善。惟使用牌照稅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建議由該部審慎評估，衛生福利部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肆、與會委員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不予處理。

二、第七條：照委員林思銘、賴士葆、吳秉叡、郭國文、李坤城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餘同現行條文並修正立法說明。

三、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以利我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以下簡稱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發展，達成政府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二〇五〇淨零排放；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爰修

	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正第二項各款，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五年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審查會：** 不予處理。
（照委員林思銘、賴士葆、吳秉叡、郭國文、李坤城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擴大照顧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對供身心失能者用以代步之交通工具，比照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旨，列入免稅範圍。 **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 一、因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未準用民法上關於姻親之規定，因此第一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	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	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	項第八款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同一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無從比照異性結合適用民法計算姻親認定，為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第一項其餘款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家庭型態之變化及多元性，身心障礙者之親屬使用牌照稅免徵資格不應限制於二親等內，應以是否共同居住生活作為判斷照顧事實的主要依據，親等僅為附帶條件。若有其他親屬願意照顧，也應納入免徵牌照稅範圍，以資鼓勵，爰修正本條第八款。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	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	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	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	二、基於實務上行政效率及管理需求，關於六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親屬不受二親等限制之適用條件，其認定標準、審查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提案：** 一、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提供交通車輛協助照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未必同居住於一處或設於同一戶籍，故應僅就提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數量，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而不應以該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居住地去做規定限制，而造成民眾實際照護上之不便。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部分文字，將同一戶籍之規定刪除。

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

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

)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

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

三、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採「實際扶養事實」作為認定標準。

二、考量超高齡社會實際照顧需求，避免實際承擔身心障礙者照顧責任之家屬被僵化的戶籍規定所排除在外，以及確實減輕家庭照顧之經濟負擔，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部分文字，將同一戶籍之規定刪除。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八款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予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原係以車為主，然考量現實情況，應以人為主，方為法律制訂之道。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重點

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十二、因長期照顧需求，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使用之車輛，每一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	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應於車輛為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至於是否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應非所問。 二、現行法對於有駕駛執照卻無車輛之障礙者，其對外交通多為配偶或親近家屬協助，然卻無該款免稅之適用，係為立法疏漏，應即予改正。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是政府照顧障礙族群的福利措施，在考慮政府資源有限，且兼顧租稅平等原則，爰限定於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車輛，且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委員林思銘等 5 人所提再**

修正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車籍與身心障礙者戶籍為同一直轄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市或縣(市)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人就同一戶籍對方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

	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說明： 一、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其提供交通車輛協助照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未必同居住於一處或設於同一戶籍，故應僅就提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數量，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而不應單以該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居住地去做規定限制，而造成民眾實際照護上之不便，並懲罰單身子女。

二、爰提案再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部分文字，除保留現有同一戶籍之規定，另增訂二親等以內親屬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該車輛車籍與身心障礙者所設戶籍為同一縣市者，亦可免徵該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但仍限制每一身心障礙者，只可申請一輛車輛

三、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思銘、賴士葆、吳秉叡、郭國文、李坤城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車輛，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

，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餘同現行條文。

二、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

(一)第一項第八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核心目的，係就「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予以免稅，減輕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之經濟負擔，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需求。復考量居住地域關係，身心障礙者可能係由非同一戶籍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照顧，並將其所有之車輛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爰於該款本文後段增訂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可判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適用免稅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及合理化稅制。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上述之身心障礙者若年滿六十五歲，就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二親等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

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

	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u>，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但書。 二、爰配合本次第七條之修正，明定修正後之條文自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月一日施行。	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起施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林思銘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3、4、4、4、4、4、4 會期第 8、25、5、6、13、14、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13 號、114 年 8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809 號、114 年 10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09 號、114 年 11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376 號、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203 號、114 年 12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312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431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426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8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8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114.4.18）、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114.8.15）、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14.10.17）、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10.28）、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12.12）、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12.19）、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12.19）、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4.12.1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9 日舉行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思銘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翁組長谷松、國際貿易署郭副組長臻怡、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蕭司長柊瓊、農糧署陳副署長啓榮、法務部廖參事江憲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使用在地農業原料之本土釀酒產業，故調降我國未生產之啤酒花進口稅率，降低國內啤酒生產成本，以利釀酒產業發展，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二、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外國啤酒進口台灣之關稅為 0%，然製成啤酒製程原料如麥芽及啤酒花之進口關稅卻仍為 7.5%，導致本土釀啤酒業者之成本相對增加；目前國內並無生產大麥及啤酒花之農作物，即無需關稅保護政策，且亞洲地區鄰近國家之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皆比我國較低。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調降麥芽（未烘製/已烘製）及啤酒花稅率如修正表所列，以確保本土釀啤酒產業投資及深根台灣。

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使用在地農業原料之本土釀酒產業，故調降我國未經濟規模栽培之麥芽進口

稅率，降低國內啤酒生產成本，以利我國釀酒產業發展，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來台灣啤酒產業受到中國進口低價啤酒衝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導致我國本土釀酒產業面臨嚴峻挑戰。進口啤酒低價策略大量輸入，對國內市場形成排擠效果，不利於在地品牌的生存與發展。考量我國麥芽、啤酒花等釀造原料高度仰賴進口，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將國內啤酒業所需之進口麥芽及啤酒花關稅調整為免稅，期減輕本土釀酒產業之成本壓力，提升在地競爭力，扶植我國產業持續發展。

五、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臺灣本土品牌啤酒，長期受到國外品牌於稅率及市場低價之競爭排擠，雖然最近財政部關務署，正式發布對中國大陸啤酒進口傾銷調查的最終認定結果，然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麥芽及啤酒花稅率。

六、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提案要旨：

近年來我國啤酒產業受到境外進口低價啤酒衝擊，導致本土釀酒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尤其進口啤酒之關稅為 0%，然啤酒原料如麥芽及啤酒花之進口關稅卻仍為 7.5%，導致本土釀啤酒業者之成本較進口啤酒高，不利於國產品牌的生存與發展。為扶植我國產業持續發展，將啤酒業所需之進口麥芽及啤酒花關稅調整為免稅，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外國啤酒進口台灣之關稅為 0%，但本土啤酒製程所需之主要原料，包括麥芽（未烘製、已烘製）及啤酒花，仍須負擔 7.5%之進口關稅，使本土釀啤酒業者於成本結構上處於不利地位。為改善市場競爭環境、鼓勵本土釀酒產業投資並深根台灣，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八、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我國特色農業發展，協助釀酒產業加值轉型，且考量國內並無大規模種植相關製成原物料，若藉調降關稅亦不致影響國內農民權益，爰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藉降低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參、各機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書面意見：

一、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進口情形、對國內產業影響及稅式支出評估結果

(一)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及進口情形

麥芽歸列稅則號別第 1107.10.00 號「未烘製麥芽」及第 1107.20.00 號「烘

製麥芽」2 項，關稅稅率皆為 7.5%。近 4 年（110 年至 113 年）每年平均進口值新臺幣（下同）8 億 9,456 萬元、進口量 4 萬 1,958 公噸、關稅收入 6,709 萬元。

啤酒花(又稱蛇麻、霍布花）歸列稅則號別第 1210.10.00 號「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及第 1210.20.00 號「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2 項，關稅稅率分別為 15%及 7.5%。近 4 年每年平均進口值 5,236 萬元、進口量 127 公噸、關稅收入 393 萬元。

(二)對國內產業影響

1.我國啤酒主要釀造業者與其採購契約商，進口麥芽及啤酒花用於啤酒釀造者，占我國總進口量比率，分別為 97%及 86%，倘免除進口關稅，可降低國產啤酒生產成本，提高其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應有助其與進口啤酒競爭。

2.農業部農糧署表示，因大麥及啤酒花國內尚無經濟規模栽培，是否調降麥芽及啤酒花關稅稅率，該署無意見。

(三)財政部（國庫署）就酒類主管機關立場，完成稅式支出評估，調降麥芽及啤酒花關稅將產生關稅稅收損失約 7,435 萬元，惟降稅後可提升國產啤酒市場競爭力，促使啤酒需求增長，預估增加 1 億 6,974 萬元租稅收入（包括菸酒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上開關稅稅收損失後，最終稅收淨效益為 9,539 萬元。

二、結語

麥芽及啤酒花貨品宜否調降關稅稅率，財政部為國內酒類主管機關，從產業影響及稅收損失面向分析如上，財政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貳)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前言

本案係臺灣釀酒商協會陳情調降啤酒釀酒原料之進口關稅，以利維護臺灣本土啤酒釀造產業發展，相關原料關稅如下：

(一)麥芽：稅則號別為 1107.10.00 號「未烘製麥芽」、1107.20.00「烘製麥芽」，關稅稅率均為 7.5%；

(二)啤酒花：其稅則號別為 1210.10.00「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1210.20.00「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關稅稅率分別為 15%及 7.5%；

二、啤酒釀酒原料之國內生產情形

(一)大麥產業概況：

大麥屬禾本科溫帶作物，臺灣位處亞熱帶，適合冬季裡作種植，與小麥種

植方式相似，栽培期為 10 月下旬至翌年 3 月下旬。

國內大麥種植面積零星，無大規模商業種植，依據農情調查資料，113 年僅嘉義縣六腳鄉種植 0.4 公頃、產量 0.64 公噸。

大麥穀粒經焙炒可供作麥茶使用；經脫殼精白加工成大麥仁（坊間仿稱青稞、洋薏仁、小薏仁），可與其他穀物、豆類混和煮食，或作手搖飲配料；或磨成穀粉，與小麥粉混和，做成烘培麵包、餅乾；或製作麥芽供釀造酒類原料（釀造啤酒或烈酒威士忌）。

(二)啤酒花產業概況：

蛇麻(Humulus lupulus）屬大麻科葎草屬草本植物，雌雄異株，以雌株花序釀造啤酒，因此又稱啤酒花。適合生長於長日照溫帶地區（緯度 35 至 55 度之間），主要生產區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捷克及澳大利亞等國。

臺灣氣候高溫潮濕，不適合啤酒花生長，因此國內尚無經濟規模栽培，目前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嘗試開發平地有機啤酒花栽培進行試作。

啤酒釀造過程添加啤酒花可抗菌防腐，其所含鞣酸成分，於加熱麥芽汁時會與蛋白質結合，分離除去後使得酒液澄清酒質更加穩定。我國進口啤酒花主要用於啤酒釀造，為產製啤酒之主要原料。

三、結語

鑒於大麥、啤酒花（蛇麻）相關製酒原物料以進口為主，國內無經濟規模栽培，是否調降麥芽、啤酒花、霍布花（啤酒花）萃取物等啤酒原物料之關稅稅率，農業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11071000 未烘製麥芽、11072000 烘製麥芽

均照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均照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陸、檢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提案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1071000 未烘製麥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1071000 未烘製麥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1071000 未烘製麥芽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為因應扶植本土釀啤酒產業，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徐富癸等16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麥芽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及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為減輕本土釀啤酒產業之原料成本，並提升製程原物料之進口調適性，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為扶植國內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加值轉型與發展，爰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審查會：**均照委員黃健豪等22人、委員徐富癸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														
委員徐富榮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稅率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1072000 烘製參芽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11072000 烘製參芽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20%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為因應扶植本土釀啤酒產業，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徐富榮等16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參茸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107節第11071000號第1欄及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為減輕本土釀啤酒產業之原料成本，並提升製程原物料之進口調適性，修正第1107節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為扶植國內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加值轉型與發展，爰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107節第1107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審查會**：均照委員黃健豪等22人、委員徐富榮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第１２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審查會通過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	1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霍布花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2章稅則號別第12101000號及第12102000號2項第1欄稅率如左。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為因應扶植本土釀啤酒產業，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1000號。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霍布花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2章稅則號別第12101000號及第12102000號2項第1欄稅率如左。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為減輕本土釀啤酒產業之原料成本，並提升製程原物料之進口調適性，修正第1210節第1210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為扶植國內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加值轉型與發展，爰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1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審查會：**均照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22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免稅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7.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5%	委員徐富癸等17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霍布花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2章稅則號別第12101000號及第12102000號2項第1欄稅率如左。 委員黃健豪等22人提案：為因應扶植本土釀啤酒產業，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2000號。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鑒於扶植本土釀酒產業之目的，調降霍布花貨品關稅，爰修正第12章稅則號別第12101000號及第12102000號2項第1欄稅率如左。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王鴻薇等22人提案：為協助本土啤酒品牌長期的營運生存與發展，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羅廷瑋等22人提案：為減輕本土釀啤酒產業之原料成本，並提升製程原物料之進口調適性，修正第1210節第1210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為扶植國內釀酒產業，促進產業加值轉型與發展，爰調降相關製成原物料之關稅，修正第1210節第12102000號第1欄之稅率如左。 **審查會**：均照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22人、委員陳菁徽等16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王鴻薇等22人、委員羅廷瑋等22人及委員李彥秀等19人提案通過。

主席：我們請召集委員林思銘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依例逐章進行二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 11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11071000 未烘製麥芽

第 1 欄稅率修正為免稅。

11072000 烘製麥芽

第 1 欄稅率修正為免稅。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12 章。（內容見審查報告對照表）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

第 1 欄稅率修正為免稅。

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第 1 欄稅率修正為免稅。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的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進入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4 會期第 1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142402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438 號及 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6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及 12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均由洪召集委員孟楷擔任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報告，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參、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要旨：

為延長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之期限，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公眾視聽權益，避免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之期限。

現有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

送平臺之事業，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義乃屬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甫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訂納管迄今。

承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納管之同時，另再受有同法第五條之黨政軍條款準用之規範。惟考量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多有具備如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二條內容所需設立系統之地方頻道等義務，並落實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按目前之現實，在黨政軍條款受朝野以及行政方各界對修法共識未解之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無法掌握並拒絕具備屬黨政軍投資方對其股份之購買下，將致喪失再度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

參酌本院三度修正通過對於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使該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得繼續營運之同時，更予黨政軍條款具備更充足之修法共識凝聚之空間，爰提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若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存續，則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崇樹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一)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案及第 9 案）

1.提案重點：

(1)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重點：

為延長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之期限，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委員洪孟楷等提案重點：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訂納管，同時，另再

受有同法第五條之黨政軍條款準用之規範。按目前之現實，在黨政軍條款受朝野以及行政方各界對修法共識未解之前，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無法掌握並拒絕具備屬黨政軍投資方對其股份之購買下，將致喪失再度申請營運許可之資格。參酌本院三度修正通過對於延長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延長申請執照之期限，使該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得繼續營運之同時，更予黨政軍條款具備更充足之修法共識凝聚之空間，爰提案修正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若於本法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存續，則受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4 年內，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本會意見：

(1)現行衛廣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全文修正，經 105 年 10 月 21 日、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將原本 6 個月之過渡期修正為 2 年、4 年及 3 年，目的係為顧及衛廣法修法前已合法經營，而於修法後無法取得許可之他類頻道業者之信賴利益保護，並藉由延長申請期限，使業者能妥適處理黨政軍議題，並使相關事業經營者得符合自由經濟市場之競爭規範。此外，於過渡期間，業者在取得執照前，如有違法情形，本會皆依其違規情節所涉法律移請相關機關處理（例如：衛生法規、金融法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並加強行政指導。

(2)考量各界對黨政軍條款修法共識未解之前，過渡期間所採措施處理及既有業者相關議題，本會對修正草案擬將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3 年過渡期間修正為 4 年，本會尊重委員提案。

三、結語

因應數位匯流典範轉移，考量產業結構、營運模式和監理實務，本會將通盤檢視廣電三法，適時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實際需求。本案事涉衛廣事業整體之監理，本會尊重貴委員會之意見。惟就修法而言，建請充分考量各項主客觀因素，以期獲致最佳之處理方案，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伍、審查結果

一、114 年 12 月 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12 月 22 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討論後，均對修法表示支持並達成共識。審查結果如下：第 64 條，照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洪召集委員孟楷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文案
委員許智傑等27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文
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表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管，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同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

則不得繼續經營。

二、惟早在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已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之情形，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因而面臨違反黨政軍條款致無法申請執照之困境。

三、為解決此立法疏漏，立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三度修正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延長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之申請執照期限，使購物頻道、地方頻道得以暫時擱置黨政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條款問題，繼續營運。於此延長期間，行政法院法官亦就黨政軍條款申請釋憲，惟憲法法庭大法官認為與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最終裁定不受理。

四、考量購物頻道早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多年，其頻道屬性與黨政軍條款欲管制之目的無涉，且行政法院判決亦指出，因有價證券公開市場交易之不確定性，要求上市櫃公司排除黨政軍投資顯不具期待可能性，應受信賴利益保護；又地方頻道具有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公眾視聽權益須加以維護，以免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然黨政軍條款修正至今仍遙遙無期，而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

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修法延長之申照日期將至，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爰提案繼續延長申照期限，以待黨政軍條款修法之共識。

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

一、現有利用衛星以外方式，且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如系統經營者自營之地方有線電視頻道等，按衛星廣播電視法所定義乃屬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並甫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受本法修

訂納管迄今。

二、考量購物頻道早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經營多年，其頻道屬性與黨政軍條款欲管制之目的無涉，且行政法院判決亦指出，因有價證券公開市場交易之不確定性，要求上市櫃公司排除黨政軍投資顯不具期待可能性，應受信賴利益保護；又地方頻道具有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公益服務等性質，公眾視聽權益須加以維護，以免影響在地收視聽民眾之福祉。

三、為在最小變動下解決目前業者無法申請執照之窘境，且目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關於其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爰修正第二項，再延長申照期限四年。 **審查會：** 照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洪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作以下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再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復議案兩件，依先後順序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7 案：「行政院

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謝龍介委員、林沛祥委員及羅美玲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審查法案，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主席、各位同仁、親愛的同胞，早安。民進黨政府明知軍人待遇條例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已生效，依法必須調高軍警薪資待遇，卻違法未將所需經費編入 11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違法在先，卻反過來指責在野黨未將中央政府預算付委審查，這是行政權對法律責任的公然逃避，是未依法行政。現在賴政府四處散播社福補助、育兒津貼，TPASS 的通勤補助將會斷炊的恐嚇論述，完全扭曲了事實。公路總局在去年 12 月 14 號說 TPASS 可以正常購買使用，今年 1 月 6 號卻配合民進黨政府改口，真的很可悲！就跟去年民進黨政府所說的監察院沒有衛生紙、總統府沒有電開燈、罷免不成功解放軍就要從基隆登陸一樣，通通都是騙人的話語。

讓人憤怒的是，民進黨政府甚至將 F-16V 的事故政治化，刻意栽贓為預算未審，但事實一是早已採購的國防裝備並未如期到貨，民進黨政府執政十年，卻連自動防撞地系統、防寒衣等攸關飛官生命安全的基本裝備都全面的未建置，這才是真正結構性的失職。事實二是面對多項裝備延遲交貨的疑慮，高達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使用效益不明，在野黨為了國防軍費把關，正是對國軍、對人民負責，而非在阻撓國防。至於 F-16V 的事故，更可能涉及到空間迷航、戰機的模組化任務電腦 MMC 失效等技術與任務因素，兩岸關係高度緊張，飛行負荷升高，才是真正不能迴避的背景。

賴清德政府請將軍警消的待遇經費編入到總預算，立法院就會開始審議總預算，大家要清楚的是，違法的是行政院，不是依法監督的在野黨。把關預算、守住法治是立法院重要的職責，也是我們立法院的任務，這才是真正守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的權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如今的民進黨執政，竟然只剩下情緒勒索，行政院為了掩飾沒有依法編列預算的錯誤，竟拿 TPASS 通勤月票來恐嚇全民，聲稱總預算沒過，月票就會斷炊，交通部甚至兩手一攤表示沒有備案，這不是擺爛什麼才是擺爛？所幸北北基桃的四位首長非常有擔當，當中央執政持續失靈，為了維護廣大通勤族的權益，地方將先行墊付，這恰巧證明了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面對中央的行政怠惰，依然堅守崗位，把人民放在第一位。除了 TPASS，中央在財政紀律上的雙重標準更是令人心寒。主計總處前天公布的最新縣市財力分級表，竟然將努力還債、財政紀律優良的臺東縣，從第五級直接升級到第一級，可以說是在懲罰財政優等生；反觀民進黨執政的臺南市，財力等級竟然從第三級驟

降至第五級，成為本次最大降幅的縣市，連高雄市也下滑一級。請問行政院，為什麼努力還債的縣市要被減少補助，而財政惡化的縣市卻獲得更多資源，受到中央更多的關愛呢？這種充滿政治算計、看顏色辦事的中央政府，不但無視於城鄉差距，更告訴地方政府欠債反而有糖吃，行政院置國家財政紀律於何地呢？

本次總預算卡關的核心從來就不是在野黨惡意杯葛，而是行政院拒絕依法編列合理的預算。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與決議，行政院如果不執行，那臺灣還是民主法治國家嗎？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預算若未如期審查完成，既有計畫仍然可以執行，請行政院不需要再製造社會的恐慌。

本席在此呼籲，要化解目前的預算僵局，其實方法很簡單，請行政院依法編列軍人加薪預算，確保警消退休保障，確實執行停砍年金的決議。行政、立法兩院預算僵局存乎於賴總統的一念之心，建請賴總統以總統之身苦民所苦，站在這些長年為國家犧牲奉獻的軍公教及警消人員，停止政治攻防與內耗，讓預算回歸正軌，才是全民之福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7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原民身分不是形式，國家應保障認同權。本席今天要談的不只是近來戶政事務的擾民，而是原住民族的身分在修法之後，是否真正理解並尊重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根本問題。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已經為國家揭示了方向，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不應該流於形式，更不能僅以外表的表徵作為核心的認定標準，憲法法庭所要保障的是族群認同的實質內涵，而不是行政上方便操作的判斷工具。然而，新制上路後，我們看到一種現象，原本依法取得身分的族人，因為制度轉換，卻被迫面對身分不確定的風險，認同不再被視為長期生活與文化實踐的累積，而是被轉化為必須反覆通過的行政門檻。

全國約有七千多名族人因家庭結構變動，由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單獨行使親權，在過去制度下合法取得身分，如今卻成為直接承受衝擊的一群。落日條款期限屆至，桃園仍有近千名族人可能失去原民的身分，這是制度設計出現結構性問題的警訊。如此攸關身分與權益的重大調整，事前卻沒有充分的社會溝通，許多族人是在期限逼近的時候才意識到制度改變，戶政人員與地方民代對於身分的認知也存在著理解上很大的落差，還有對於相關的規範，大家的理解並不清楚。行政準備及政策說明明顯不足，制度的改變不應該讓人民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突然站到權益的懸崖邊。

因此，本席提出 3 點呼籲：第一，現行以姓名為核心的身分認定方式，是否已經偏離憲法法庭所揭示的認同權保障意旨？主管機關或應該有責任向社會說明其合憲的基礎或啟動實質的檢討。第二，修法後宣導不足，執行落差頻繁的情況下，原民會、內政部應該正視行政責任，並提出具體補強與改善作為。第三，對於權益空窗期的族人，應該建立明確的過渡與補正機制，避免人民因為制度調整付出過高的代價。

原住民族身分不是只有一個欄位，而是長時期在家庭、部落和文化脈絡中形塑的生命經驗，

當制度要求族人反覆的以形式來回應，證明自己的存在，本身就已偏離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意旨。法律的目的應該是承接憲法所保障的尊嚴，不是在無意之間讓制度成為另外一種壓力的來源。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10 分）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新的一年工作才剛開始，行政院就迫不及待地對地方政府發動了一場政治空襲，突襲式的公布最新縣市財力分級，這份名單不僅無視地方財政的現實，更是一份充滿政治算計、標準不一的懲罰藍營名單。這份名單最荒謬之處在於臺東縣，長期資源匱乏且年稅收僅十二億元的臺東，竟然在這次調整中像坐著火箭般直接從第五級躍升到跟首都臺北一樣的第一級，這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就因為臺東用極少的預算，辦了一場轟動全臺的阿妹跨年晚會，中央就認定臺東很會花小錢辦大事，所以給臺東很少的補助款就可以辦出很好的成績，讓他們承擔最高的自籌款比例，這不就是告訴大家，誰努力做事中央就懲罰誰嗎？

不僅臺東，身為國家糧倉的雲林縣也遭到毒手，雲林縣的財政一向拮据，這次卻莫名其妙地變有錢了，從第五級調升到第四級，中央補助減少、地方自籌款增加，中央左手給的統籌分配款，右手卻透過調升級次把錢扣回去，這是要逼得農業縣舉債度日，完全不顧農民的死活。

最令人唾棄的是雙標，當藍營執政的窮縣被強制升級時，民進黨長期執政的臺南市、高雄市卻是如願以償地越來越窮，臺南市一路溜滑梯直接掉進最貧窮的第五級，比雲林縣還不如。歷經了賴清德、黃偉哲兩任市長長期的執政，臺南市竟然成功地爭取到貧窮認證，這不是執政無能，什麼才是執政無能？還有整天大內宣，號稱已經轉型為全球半導體先進製程重鎮的高雄市，結果財力分級卻是後段班的第四級，真正半導體重鎮的新竹縣、市全部都是第一級，這才是科技重鎮應有的財力，而高雄市號稱半導體重鎮，財力卻差新竹那麼多，這證明什麼？可能高雄的轉型是假的，或者中央為了 2026 年的選舉，故意讓高雄裝窮，以獲得更多的補助款讓高雄市長有錢做人情。

依照慣例，財力分級調整應該在預算編列前公布，中央故意拖到預算通過後才來突襲，現在一紙公文叫大家重來，預算重算、計畫重寫，這根本是報復立法院通過財劃法，拿基層公務人員當祭品。賴政府這樣懲罰藍營、圖利綠營、累死基層的惡質手段，完全將國家資源當作政黨的私產，必須受到全民的唾棄。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情勒在野、拒編預算，賴政府心目中還有人民嗎？我們要說總預算的僵局，現在只存乎一念之間，就是行政院依法編列相關三讀通過法令的預算，依法編列、依法審查、依法執行，中華民國是法治的國家，我們要求不過分，就是行政部門依照法令規定來做事，如此簡單，不需要扯到政黨對立、不需要扯到朝野糾紛，但很遺憾、可惜的是，現在民進黨政府、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你們思考的卻還是不斷地想要

複製去年 32 比 0 的失敗模式，想要用下鄉宣講的方式，再一次複製朝野的對立、朝野的仇恨，撕裂人民、撕裂族群，這樣子真的對於總預算僵局有所幫助嗎？

更何況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其實有一些新興計畫只要是立法院通過、許可，都可以先行動支，國民黨團也會很負責任地整理出相關民生議題法案，能夠通過我們會儘速讓它先行動支。到時候提案出來看朝野誰贊成、誰反對，執政黨不要口口聲聲說要在乎人民，但是實際上對於在野黨又再提出來的提案卻再次反對。如果為反對而反對，這絕對不是人民之福，但我們要講的是，現在賴清德總統或卓榮泰院長又在規劃下鄉宣講，我們想請問，這樣真的有在做正事嗎？說實在的，從過去一直講總預算沒過，沒有錢來辦事，反觀下鄉宣講要動員的大筆人力、物力、財力，這些錢從何而來？更不用說我們過去也有看到維安、特勤等相關的動員，勞師動眾、大費周章，最後導致憾事發生，真的不要再讓基層累壞了。

最近，我們也看到飛官失事的狀況，即便到今天，我們都還是希望能夠有奇蹟發生，但更重要的是，當第一時間出來的時候，應該要到貨的 66 架 F-16V 戰機，現在到貨數字是零；應該要升級的自動防撞系統，2024 年就應該升級完畢，但現在升級的部分也是零，置基層官兵弟兄於危險之中，預算在 2019 年就已經通過了，到現在執行率都是零的情況下，拜託民進黨政府行行好，好好做點實事、正事、對的事情，不要再搞朝野對立、不要再搞政黨鬥爭，福國利民才是現在人民心目中想要看到的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請最後一位登記第 6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7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今天我們來談論的是司法不公、一國兩制。依法新住民應有的平權，卻長期被忽略了平等待遇，「新住民」不是自稱，是中華民國依法、立法、正式認定的身分，凡依法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新住民，與所有國民一樣，投票、納稅、服從法律、履行義務，對臺灣的付出與貢獻，從不比任何人少，但我們必須面對制度不一，同樣是中華民國國民，因出生地不同而分軌管理。外配要放棄原國籍，有完整行政配套；陸配要求放棄國籍，缺乏對等制度。陸配父母可來臺定居；外配父母被排除在外。

同樣拿中華民國身分參選，當選後因出生地被撤銷參政資格，請問民主與司法可因出生地而有差別待遇嗎？外配父母來臺探親，原本可停留 6 個月，今年可延伸到 1 年，是制度跨出重要第一步，但同樣是嫁來臺灣落地生根，因出生地不同，陸配父母可定居，外配父母只能探親。現在年輕世代不是不願意成家盡孝，而是承受著工作、育兒、照顧長輩多重身分壓力，因為身分不同，他們可以選擇不盡孝道嗎？呼籲賴總統，你是朝野溝通之橋梁，希望傾聽民意，讓制度回到正軌、社會走向和諧、國家安寧、人民安心。孝道是中華文化的根本，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孩子的笑聲、父母的陪伴，生活有溫度，社會自然安定，讓我們一起共同為臺灣打造和平、穩固、幸福的家園。

臺灣加油！新住民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點整到議場後方的主席休息室，我們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林憶君、傅崐萁、林倩綺及羅智強等 4 人對「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401040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4019 號）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憶君委員	本次鳳凰颱風是否比照7月豪雨災害加碼宜蘭地區受災戶之淹水救助金2萬元	經濟部	一、本院業於114年12月10日核定經濟部所報「鳳凰風災淹水慰助金專案」，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全面協助鳳凰颱風受災民眾。 二、專案計畫適用對象、發放標準如下： (一)適用對象：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30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 (二)發放標準： 1. 住屋淹水達30公分以上未達50公分者，每戶發放新臺幣1萬元淹水慰助金。 2. 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每戶發放新臺幣2萬元淹水慰助金，若有財損，加發財損慰助金新臺幣3萬元，合計新臺幣5萬元。 3. 住屋淹水達100公分以上者，每戶發放新臺幣2萬元淹水慰助金，若有財損，加發財損慰助金新臺幣8萬元，合計新臺幣10萬元。
	本次鳳凰颱風賑災基金會是否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提高淹水救助金1萬元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淹水救助標準係由經濟部權管訂定，並依上開本院核定專案發放。 二、另衛生福利部所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依該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規定，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淹水戶可依實際受災情形申請該會賑助:安遷賑助(1戶最高5萬)、租屋賑助(1戶最高5.4萬)、淹水救助(低收及中低收1戶5,000元)三者擇一。
傅崐萁委員	近5年中央管馬太鞍溪疏濬辦理情形	經濟部	一、馬太鞍溪為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支流，於堰塞湖溢流前近十年(105~114年)共完成清疏247萬立方公尺。 二、另堰塞湖溢流後，馬太鞍溪持續疏濬，截至114年12月16日已執行528.83萬立方公尺。
林倩綺委員	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族人安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院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書面質詢）	置、社福支援與族語災防傳播等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會報」，下設九個功能分組。其中，「協助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規劃收容所位址，並提升為設施完善之收容場所；「家園復建組」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辦理重災戶房屋結構安全評估及中繼屋興建等相關事宜，並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花蓮縣光復鄉阿陶莫部落及馬太鞍部落之中繼屋需求，並積極宣導「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收容安置及家園復建協助方案」。 二、另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及協助其部落儘早復原，本院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災害期間啟動部落關懷小組，提供救助宣導、心理照顧及生活重建諮詢，並針對具福利身分成員之原住民族家庭加強訪視；另提供族語災害防救廣播內容，供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及各村使用，並辦理原住民族家戶急難救助（慰問）金補助等相關措施。 三、族語進行災防傳播一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指派語推人員駐點服務，得以阿美族語向當地族人說明相關措施，並聽取及蒐集族人意見，作為未來政策精進參據。
	針對原鄉工程人才流失及其對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影響之具體作法與後續規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擬訂「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補助計畫」試辦計畫，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東部地區（包括花蓮與台東）培育土木工程人才投入該地區工程機關，本院陳政務委員金德及考試院劉秘書長建忻114年5月5日共同主持「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策略第1次會議」，結論包括提高職務列等、提高待遇、增加約聘用員額、調整考試方向、從教育端培育人才等。 （二）從教育端培育人才部分，上開會議結論請教育部研議花東地區學校增設土木科系之可行性，或就近協調國立大學赴花蓮開設土木工程學分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班。 (三)承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先行研擬試辦計畫，「115年度土木工程人才管理培訓-花東地區土木工程學分班補助計畫」。 二、本試辦計畫係補助國立大學於115度在花東地區辦理土木學分班，目的為輔導有志土木公職的潛在人員增加投入考試之專業知識，以及協助從事土木公職的現職人員增進從業必要之工作職能，預計輔導協助180人次。 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視本試辦計畫輔導成效提供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作為增加東部地區土木職系正規教育訓練之參考。
羅智強委員（書面質詢）	行政院有責以本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鑑，提出整體災防體系之具體改革計畫、時程與責任分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顯示在極端氣候影響下，流域內地質變動、土砂崩塌與水文條件交互作用所引發之複合型災害風險日益提高。本院已責請相關部會，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從「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等面向，全面檢視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計畫之權責分工、作業流程及演練驗證機制，並依規定辦理勘查、評估及滾動檢討，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效能。同時，針對流域治理、地質災害及堰塞湖風險管理等議題，納入後續災害防救體系檢討與精進重點。 (一)內政部：刻正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制度面與法制面之精進方向，並研議各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實質化及專職人力配置（如防災協調官等）之制度設計；同時督導地方政府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及應變機制，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演練進行驗證。 (二)經濟部：就河川治理、水文資料蒐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整與風險評估機制持續強化，並於災害發生時，配合提供下游水文影響研判及相關水利工程之應變支援，以支援整體防救災決策與應變作業。 （三）農業部：配合坡地保育及土砂災害防治業務，統整堰塞湖相關之監測、預警與應變作業，並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避免因權責不明影響防災效能，同時持續精進高風險區域之管理與防災整備作為。 二、相關精進作為將分短期、中期及長期推動：短期以既有監測、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強化為重點；中期完成制度面及作業流程之檢討調整；長期則納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政策之滾動檢討，持續提升國家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7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4-24）

鍾委員就農民退休儲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農民退休儲金部分：

(一)農民退休儲金政策係為提升對老年農民的照顧，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參與人數已達約 11 萬人，惟青年農民參與比率較低，經訪談瞭解，青年初期從農，經濟負擔較大，影響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經考量農民的儲蓄能力及各種職業間退休保障水準的衡平性，本部在提繳總金額不變的基礎下，提出修正農民與政府的分擔比例，改為農民負擔總金額之 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 60%，在減輕農民負擔的同時，也維持目前農民退休儲金的水準。查「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查 115 年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支出原編列 30 億元，倘政府負擔總金額提高為 60%，支出增加 6 億元。

(二)另考量農民初期從事農業工作，收入不穩定，且有相關農業貸款等經濟負擔問題，而降低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意願。為提升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誘因，將規劃配套提供農產業補助措施，協助農民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經初步盤點評估，針對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可提供加額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增列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對象、增列為農家綜合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對象，並提高小型漁機、省工漁機及漁青設備補助金額等。

二、有關老農津貼部分：

(一)老農津貼屬福利津貼性質，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參照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之規範，訂定排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申領老農津貼者，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扣除農業用地、農舍、未徵收及補償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道路用地等價值後達 500 萬元者，不得領取老農津貼。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最高得扣除 400 萬元。

(二)另為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使其生活品質免因物價上漲而受不利影響，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每月 7,000 元，其後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自 113 年起老農津貼調整為每月 8,110 元。

(三)綜上，老農津貼已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有效反映物價波動，維持實質購買力；另老農津貼排富規定已充分考量農業經營的特性及農民的生活需求，並較國內其他老人生活津貼寬鬆。本部已參酌近年國內物價及房價調整情形，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修正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機制及排富標準，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7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4-20）

羅委員就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美國對等關稅新稅率已於本（114）年 8 月 7 日施行，我國對等關稅由 32%疊加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MFN）調降為暫時性稅率 20%疊加 MFN。目前臺美談判已進入最後階段，雙方刻正進行文書交換以確定內容；談判團隊積極與美方磋商，盼調降對等關稅稅率且不疊加原稅率及爭取 232 條款關稅優惠待遇。

二、另為協助產業及國人因應美國關稅衝擊，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動力及國際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韌性特別條例），相關特別預算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經濟部採取之作為如下：

(一)編列約 460 億元辦理支持產業 4 大措施，以協助產業解決資金周轉困境、提升技術能量及加強海外市場布局，內容包括協助企業取得外銷所需資金，確保外銷動能、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提供中小微企業低利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以紓解資金壓力及穩定營運；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切入國外重要供應鏈或擴大利基市場，加速全球市場多元布局並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協助國內公司、商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辦理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二)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在北、中、南、東區分別由工研院、精機中心、金工中心及石資中心擔任區域主責單位，攜手全臺各大公協會及法人團體，訪視受衝擊廠商，提供金融支持、經營管理及技術支援等，並導入 AI 應用，搭配人才培訓措施，讓各產業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三)在支持產業中長期因應對策方面，將提供客製化措施，透過技術加值、跨域整合及雙軸轉型等方式，依個別產業需求協助朝高值化發展，相關案例如下：

1.工具機產業：可開發具備感測及遠端監控功能之智慧節能工具機，或開發適用於半導體、航太領域之高階工具機。

2.水五金產業：可研發客製化、智慧化具恆溫或感應功能水龍頭。

3.手工具產業：可開發具數位顯示或智慧感測功能扳手等高值化產品。

4.塑膠製品產業：可跨足醫療器材領域，將傳統塑膠袋轉型為醫用血袋等高階應用產品。

三、又，為減輕企業及民眾經濟負擔，財政部提供之財政支持措施如下：

(一)在金融支持面向：依據韌性特別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由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提供符合條件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

1.貿易融資利息減收：透過輸出入銀行及與其簽約承辦之 28 家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廠商，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且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衰退 10%，即可申請；一般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00 萬元；中小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5%，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20 萬元；受理申請時間為本年 8 月 7 日至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或於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

2.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透過輸出入銀行辦理，減輕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及保險費負擔，最低以 1 折計收；受理申請時間為本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或於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

(二)在降低行政成本面向：

1.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作業，免除檢附裝箱單（packing list），即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僅須彙報 1 份報單，對其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業者之出貨案件，均放寬於按月彙報報關時免再提供裝箱單。經統計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具按月彙報資格約 1,108 家業者，每月可減少製作約 20 萬份裝箱單及 10 萬小時作業時間。

2.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海關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對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約 1,224 家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業者可於上開服務平臺線上傳輸稽核資料，海關於線上進行審查抽核，有助減輕法遵成本。

(三)在租稅優惠面向：

1.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在鼓勵研發創新方面，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在促進智慧轉型方面，提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在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方面，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優惠」。

2.擴大抵減適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人工智慧（AI）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上限提高至 20 億元，並延長實施至 118 年底，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使企業提升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為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及協助其後續營運，修正放寬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條件，可促進企業或個人增加投資新創事業，達到新創雨林政策目的。

四、此外，政府亦提出其他財政協助措施，如繳稅困難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措施；協助營運困難營業人，依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以利資金週轉及維持營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啟動安定市場機制，維持資本市場穩定；外銷品所使用進口原料，如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無法於貨物放行後 1 年 6 個月內如期加工出口申請外銷品應沖退原料進口關稅，得展延退稅期限最長 1 年。

五、至羅委員就美國關稅造成減班及產業衝擊等問題，勞動部業提出相關勞工保障措施如下：

(一)本年 12 月 1 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456 家，實施人數 9,153 人，較 11 月增加 21 家，人數增加 697 人，另有 19 家企業，減班休息屆期後未接獲通報或提前終止，有 215 名員工恢復原本工時。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在 50 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為 3 個月含以下；該部已即時掌握各地方產業實施「減班休息」情形，並每月（1 日及 16 日）定期於官網公布相關數據。

(二)雇主於實施減少工時應參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並通報其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另減班休息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雇主不得給付低於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且應為勞工投保勞、健保與提繳勞退；該部後續將持續監測，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審慎把關，以為因應。

(三)除現行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外，依韌性特別條例授權於本年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規劃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包含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及協助青年接軌職場等，並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強化各項協助，確保在情勢變動時勞工不致因工時減少或產業調整而陷入不穩定就業、甚或失業之風險，讓政府成為勞工最堅實之後盾。

(四)目前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等 5 項協助措施，其餘措施亦已完成整備；如後續整體情勢轉趨嚴峻，亦已規劃公共服務上工等措施可適時提供協助、降低衝擊。未來將視情勢變化分階段啟動，並透過特別預算之挹注及就保基金、就安基金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檢討政府打詐策略及執行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7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4-21）

陳委員就檢討政府打詐策略及執行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 2.0），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以溯源追查犯罪，嚴懲詐欺集團，提高罪贓返還比例，加速填補犯罪被害人損害為重點工作目標，並提出精進科技偵查工作等作為如下：

(一)從溯源至填補被害人損害方面：

1.偵辦詐欺犯罪集團，除查緝車手及上游核心共犯外，對刊登網路廣告訊息、提供金融帳戶與電信門號及協助銷贓洗錢等共犯溯源追查，並將懲詐過程所發現應強化防詐措施、相關犯罪態樣及執法困境回饋相關機關，共研落實打詐策進作為。

2.加強查扣犯罪所得，阻斷詐欺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取回被騙財物，並藉偵查及審判

中調（和）解機制，促使被告償還詐欺犯罪所得，以被告向被害人賠償及調（和）解情形，作為檢察官求刑及上訴參考。

3.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修正草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彙整陳報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經貴院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

(二)在科技偵查工具之精進作為方面：跨境詐欺犯罪為逃避查緝，已轉向使用目前難以監察之加密網路通訊，造成犯罪偵查困難。為突破上開困境，有實施「設備端通訊監察」之需，惟其干預之基本權除秘密通訊自由外，亦構成對資訊科技基本權之重大干預，現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恐有不足，有另立法律授權規範之必要，為兼顧人民基本權保障及犯罪偵查有效性，針對技術擔保驗證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外國實務經驗審慎辦理。

二、另數發部依詐防條例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涉詐廣告之阻詐作為如下：

(一)經公告納管之網路平臺業者包含 Google（Google、YouTube）、LY（LINE）、Meta（Facebook、Instagram、Threads）及 TikTok（TikTok）等 4 家業者 7 個平臺；依詐防條例規定，納管業者應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分析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及應對其網路廣告服務之出資者及委託刊播者驗證。若發現刊登或推播廣告、內容涉及詐騙，應主動或依檢警調單位、相關主管機關通知下架，並在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減少其於平臺上之存續時間，降低民眾接觸風險；如未處理，將對業者開罰，不改善者並可按次處罰要求配合。

(二)Meta 所經營之 Facebook 平臺違反詐防條例情事業經裁罰 4 次，合計罰鍰 1,850 萬元。另報載 Meta 公司表示將持續改善系統偵測詐騙行為，且本年已下架 1.34 億個違反社群守則廣告，上半年破獲約 1200 萬個在 Facebook、Instagram、WhatsApp 上與詐騙行為相關之帳號，並與政府、其他合作夥伴共同攔阻詐騙內容，其稱據用戶回報，過去 15 個月詐騙廣告已減少 50%以上。

(三)精進「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始「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詐騙案件，透過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自動化通報加速下架作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 114 年 11 月平均每週約 2,976 件，降幅達 96%；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 114 年 11 月平均每週約 2,271 件，降幅達 94%。

2.開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累計 4 萬 4,736 人下載，1 萬 1,523 人曾通報案件。總計通報 47 萬 9,532 則可疑訊息，其中 23 萬 1,213 則經由被偽冒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1 萬則詐騙訊息經該部通知要求下架。

(四)遏止詐騙網站：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經統計透過該

機制攔阻詐騙網域件數，110 年至 113 年共 6 萬 8,428 件、114 年截至 11 月底已攔阻 4 萬 5,094 件。

三、又，金管會依循行政院打詐綱領 2.0 執行各項防詐措施如下：

(一)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合作，攔阻詐騙金流，持續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五大面向精進金融防詐措施，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

(二)為督促銀行加強存款帳戶開戶審查及控管，已訂定評估指標，自 114 年 4 月開始按月檢視各銀行警示帳戶控管成效，警示帳戶原每月約增加 2,000 至 3,000 戶，執行後 114 年 6 月起每月增加數百戶或呈現負成長，月增率明顯趨緩，顯示管控已具一定效果。

(三)如有銀行行員涉入協助詐騙集團，按詐防條例第 45 條規定，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對該金融機構及從業人員均已有相關處罰規定。

四、此外，金管會亦督導金融機構設置打詐專責單位，並指定打詐督導主管，執行防範詐騙相關措施。且為完備金融防詐法制架構，經蒐集檢警調機關、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商（以下簡稱 VASP）等意見，盤點目前詐防條例金融防詐法制架構不足之處，研擬相關增修條文，業經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經貴院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將建立下列 4 項機制：

(一)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機制：詐防條例第 7 條增訂第 2 項，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 VASP，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對客戶加強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透過金融機構、VASP 與警察機關合作，精準關懷潛在被害客戶，並適時請警察到場，避免財產損失擴大。

(二)建立跨業照會機制：修正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及 VASP 得跨業照會，加速分析判斷特定帳戶或交易有無涉詐欺不法，並即時採取必要控管措施。

(三)建立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詐防條例第 8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財金資訊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 VASP 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異常帳戶（號）；相關平臺之建立及合作均應向該會申請核准。

(四)建立跨業聯防通報機制：修正詐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及 VASP 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異業聯防通報機制，使金融機構與 VASP 得以跨業合作，共同攔阻遭詐款項。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天災大量毀損光電設施衍生回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7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4-14-23）

羅委員就天災大量毀損光電設施衍生回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地區多處太陽能光電設施受損，許多光電板遭受破壞，據統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風災總受損影響約 12 萬 1,462 片，其中剩餘 2,100 片經廠商檢修後待委

託處理，其餘均已完成再使用或清理。說明如下：

(一)2 萬 2,992 片經檢修可再使用。

(二)9 萬 8,470 片損壞，其中 9 萬 6,360 片光電業者已送處理機構並資源化處理完成，事廢系統申報重量為 2,272 公噸。國內具資源化之處理機構計 4 家，依許可處理量能約每月 2,915 公噸。另廠商經檢修後剩餘 2,110 片待委託清除處理，共 2 案分別為永鑫嘉原案場（2,000 片）及台泥一期案場（110 片）。業者表示目前依採購程序進行清除處理招標作業，環境部已責成業者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理。

二、因應天災毀損之光電設施，經濟部已研議相關對策及法規修正，並建立模組序號追溯機制，重點如下：

(一)強化大型案場暫置及回收處理規劃：「電業登記規則」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公告，規定 20MW 以上太陽光電案場須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完成「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核定，內容應涵蓋防災措施、廢棄物暫置及模組回收規劃，以確保災時應變與後續處理能力。

(二)光電設備結構強化措施：為強化光電設備安全，將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中強化設備抗風要求，規範光電模組正反面皆須具 5,400Pa（約 17 級風）耐風壓能力。

(三)建立模組序號追溯機制：模組序號制度係為確保太陽光電模組來源可追、去向可查。每片模組具專屬序號，案場完工或更換設備時須檢附清冊供主管機關勾稽，發生違規棄置時可追溯來源並釐清責任，強化源頭管理。另受災案場因環境或蚊蟲滋生疑慮，設置者應儘速執行清除回收處理作業，後續設備如已回收處理致無法直接盤點損壞設備之序號，則改以「重量」為基礎進行回收作業控管，以提升處理效率。

三、有關光電板回收制度，經濟部及環境部已跨部會協商共同研擬精進作法，經濟部主要針對模組回收費用收取機制、廢光電板貯存空間規劃等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環境部則持續推動擴大未來處理量能及輔導清除機構評估貯存空間、建立案場損壞或排出之廢太陽光電模組貯存地點指引等，以因應未來需求。目前兩機關已正式開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資料交換，資料內容包含申請人及發電設備基本資料、案件申設相關資訊，以及後續案件申請排出時，其光電模組資訊、編號及數量等，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介接資料之內容，以落實雙邊資訊整合。此外，針對大型光電廠協助光電業者提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貯存空間之規劃，以因應短時間有大量排出情形，兩機關已研商貯存用地規劃作法如下：

(一)廢太陽光電模組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由設置者自主規劃用地，並應符合上述設施標準規定，光電業者可採廠內貯存、廠外自行租用合規廠房，或委託環境部輔導取得 D-2528 代碼且設置貯存場之清除業者進行貯存。廠外貯存應符合「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規定。

(二)環境部將持續輔導清除機構評估貯存空間、建立案場損壞或排出之廢太陽光電模組貯存地點指引。

(三)倘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暫置需求，再請地方政府評估是否有相關用地可供光電模組貯存之可行性。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近日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表示政府大力推廣自行車觀光，然而許多民眾因汽車以攜車架搭載自行車，超出法定限制高度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頻遭開罰，甚至衍生保險不予理賠之疑慮，影響民生甚鉅。爰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現行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接獲自行車團體陳情，許多國人進行自行車旅遊時，多以汽車安裝攜車架後搭載自行車，卻在旅途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高度限制之規定而遭開罰。甚至有許多出遊國人擔心，會否因違規裁罰，造成若有事故，保險不予理賠的疑慮，大大影響國人自行車旅遊之意願，與交通部推行自行車觀光之目的相違。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車輛長度、高度、寬度之限制，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車輛高度不得超過 2.85 公尺。然而許多自行車的保母車因車頂攜車被丈量約 3 公尺，超過法規 2.85 公尺，因此頻遭開罰，嚴重影響出遊意願。

三、爰此，交通部作為交通政策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現行法令是否在安全前提下有鬆綁改善之空間，解決民眾安排自行車觀光旅遊之困擾，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吳委員宗憲，有鑑於我國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多年未予調整，致使整體菸品稅負比長期落後國際，控菸效益逐漸停滯；爰要求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3 by 35」倡議與國際經驗，研議建立與物價、國民所得連動之菸捐自動化調漲機制，以確保控菸政策之穩定性與長期有效性，並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評估與時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我國整體吸菸率雖略有下降，惟新型菸品快速推陳出新，加以菸稅及菸捐長期未隨經濟環境調整，致「以價制量」之控菸效果明顯弱化。依據最新統計，國人二手菸暴露率仍持續上升，顯示現行菸捐制度已難以有效達成原有政策目標，亟須全面檢視與強化。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今年提出「3 by 35」倡議，呼籲各國運用價格調整等政策工具，提高菸品、酒品及含糖飲料之價格，以降低消費量並促進公共健康。菸捐設立之初，正是為透過價格政策抑制菸品使用、降低健康風險，惟長期未調整已使其政策效能大幅折損。

三、國際成功控菸經驗顯示，多數國家已採行與物價、國民所得或通貨膨脹率連動之自動化調漲機制，不僅可穩定累積控菸成效，亦能避免因政治考量而反覆延宕調整時程。我國菸捐多年未調整，實有必要借鏡國際作法，建立制度化、長效性的調整機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 11 時 30 分、12 時 16 分至 12 時 44 分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培瑜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王美惠　林倩綺
羅智強　李昆澤　賴士葆　鄭天財Sra Kacaw　盧縣一　廖偉翔
洪孟楷　王正旭　陳玉珍　郭國文　陳菁徽　羅明才　黃建賓
陳俊宇　蘇清泉　沈發惠　羅美玲　黃　捷　王育敏　江啟臣
陳雪生　柯志恩　張嘉郡　林岱樺　林憶君　陳秀寶　范　雲
何欣純　陳素月　吳秉叡　張宏陸　張雅琳　李柏毅　黃秀芳
林俊憲　林月琴　林楚茵　柯建銘　吳思瑤　郭昱晴　林宜瑾
莊瑞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吳沛憶　陳亭妃　沈伯洋　陳　瑩
賴惠員　謝衣鳳　陳永康　蔡易餘　李彥秀　翁曉玲　魯明哲
萬美玲　呂玉玲　黃　仁　馬文君　顏寬恒　邱若華　鄭正鈐
許宇甄　鍾佳濱　徐富癸　賴瑞隆　王義川　邱鎮軍　林沛祥
牛煦庭　傅崐萁　謝龍介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鴻薇
羅廷瑋　楊瓊瓔　黃健豪　王世堅　葉元之　徐巧芯　黃國昌
張啓楷　蔡其昌　王定宇　李坤城　吳宗憲　葛如鈞　吳琪銘
陳冠廷　廖先翔　高金素梅　涂權吉　游　顥　林思銘　徐欣瑩
陳超明　蘇巧慧　劉建國　楊　曜　黃珊珊　韓國瑜　張智倫
林德福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丁學忠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1 月 6 日）
副　院　長　江啟臣（1 月 2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 月 2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 月 6 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為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等 26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5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國防部函送「國軍支援交通部緊急疏運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七、國防部函送本院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三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編制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謝爾省、上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馬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農業部函送「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觀賞水族展示廳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件十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各分署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等 4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廢止「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名稱修正為「購買新小型汽機車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並

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指定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補助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7（108）及 MSC.558（108）決議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 II－1 章相關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3（108）決議之「2011 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7 次、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35（107）、MSC.554（108）及 MSC.559（108）決議之「國際救生設備章程（LSA Code）」等 3 件相關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施行日期，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第八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密）法務部函送與史瓦帝尼王國合作協定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修正「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並自 1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β－胡蘿蔔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環境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廚餘產生源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4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4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署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 9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之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及投資三項領域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會為建議修正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〇〇君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提出修法建議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傅〇〇君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〇〇君為建議修正中央法規標準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鍾〇〇君為建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〇〇君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〇〇君為建議修正刑事、民事規定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〇〇君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法條文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〇〇君為建請修法弱勢者於民事訴訟時免繳裁判費，及司法院遇違法判決案應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負賠償之責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〇〇君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之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等為請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院職權事請願文書等共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為建請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增列部分）

一一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請交通部通盤檢討，應改採『現金券』或『每房直接折抵』等更具彈性、手續更簡便之有感補助措施，以最實質的方式協助花蓮觀光業度過難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偉翔就抗生素於臨床使用上出現療效不一情形，及建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以跨部會方式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One Health）」，並全面加強上市後抗生素品質抽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

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

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

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

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第七案中第(二)案至第(五)案及第八案均逕付二讀；第七案及第八案合併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制定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委員洪孟楷等提案第四條條文等案、第六條條文等案、第七條條文等案、第八條條文等案、委員廖偉翔等提案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章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條文等案、委員黃捷等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1.針對本法第五條引進《公路法》基本運價機制，為落實保障外送員合理報酬，並兼顧消費者權益與市場穩定，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外送產業特殊性，於 2 個月內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業者與團體代表，共同商議擬定，並儘速修訂相關運價準則，擬定真實反映機慢車營運成本之基本運價計算公式。2.為提升新進外送員及從業外送員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外送服務工作相關知能，第二十二條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並規範平臺業者要求外送員每年需進行上述一定時數之訓練。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需於 3 個月內與外送平臺業者研商外送員接受上開教育訓練者，由業者提供獎勵措施之可行性，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3.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機車附載物品已有重量與體積相關規範，惟外送平臺業者派單未必完全與法規一致，且外送員常難以於派單時得知訂單商品之重量或體積，形成先接單才知道超載的風險。外送平臺業者發派外送服務予外送員時，其運送之單項商品重量與體積，以及單筆訂單之總重量及總體積，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機車附載物品之規定。由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外送平臺業者於派單時即應確保運送商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不得派送超過法定限制之商品，建立派單安全基準，以避免外送員被迫於違規或不安全情況下執行外送服務，提升外送服務安全性。4.基於外送員外送服務長時間處於交通狀態及其受氣候影響之高風險特性，外送平臺業者於天然災害發生惟政府機關未宣布停止上班時，應審酌外送服務行經區域危險性，採取足以保障外送員安全之必要措施。5.為避免外送合作契約範本流於形式，未能平衡外送平臺與合作商家間之議約不對等情形，建請經濟部於訂定契約範本時，明確納入保障商家權益之必要規範，包括費率透明、收費不得任意

變動、資訊揭露與基本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以維持交易公平與市場秩序。6.「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消費者、合作商家及外送員之各項紀錄及保存年限；不得拒絕有關機關調閱。然而，因目前條文尚未明確規範有關機關之定義及機關調閱之範圍細節，為明確化機關調閱之權限及依據，以確保產業法律遵循之義務，請勞動部研議於本法施行細則等規範時，明定有關機關之定義及調閱範圍。）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70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6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34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39 案。

附表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游盈隆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胡博硯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文玲、李禮仲、蘇嘉宏、蘇子喬及陳宗義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9 案。

附表

序	議　　案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9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國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間，無視區域責任與國際規範，恣意發動針對我國之軍事演習，連日以軍機、軍艦及海警船大舉侵擾我國周邊海空域、衝擊國際海空旅運安全。中國此舉不僅無視《聯合國憲章》關於「禁止在國際關係上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基本原則，更係意圖以暴力、脅迫手段單方面破壞台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的現狀，立法院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一、針對中國在我國周邊發動針對性軍事演習，干擾我國民航航道與海上交通，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並要求中國立即停止對我國威脅挑釁，切勿誤判情勢，意圖以武力改變現狀。二、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中華民國長期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與繁榮，從未挑釁、製造區域紛爭。然而，北京當局一再無視我國政府與人民釋出的善意，持續非理性的軍事行動進行恫嚇，這不僅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更加深兩岸隔閡，近來接連對日本、菲律賓及我國之威脅迫嚇，更自證其為破壞國際秩序的『麻煩製造者』。面對中國持續升高的軍事威脅與灰色地帶侵擾，中華民國立法院秉持『同島一命』之精神，無分朝野黨派，堅定支持強化我國國防戰力與社會韌性，並將持續推動相關國安法制建設，以確保國家安全。三、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國威權主義對外擴張之風險，共同遏止威權勢力破壞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以維護印太區域的自由、開放與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8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8 案。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8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陳超明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三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6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9)「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張啓楷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人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22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張良民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侯立洋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羅美玲　陳永康　沈伯洋　王定宇　徐巧芯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憶君　林楚茵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鄭正鈐　蘇清泉　游　顥　林倩綺　葉元之

（列席委員 6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正誠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退輔會所屬農場經營策略與產品行銷推廣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正誠、事業管理處處長董紹明、清境農場場長王仁助、福壽山農場場長林奇輝、武陵農場場長陳舜如、彰化農場場長胡發韜及臺東農場場長高國書報告，委員陳俊宇、羅美玲、沈伯洋、王定宇、賴士葆、徐巧芯、陳冠廷、馬文君及林楚茵等 9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傅正誠、主任秘書楊長政、就養養護處副處長賀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事業管理處處長董紹明、政風處處長王文信、法規會執行秘書陳靜如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李世國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永康、黃仁、林憶君及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並備質詢。現在請僑委會副委員長上臺報告。

張副委員長良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代表徐委員長謹就「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僑臺商在僑居國具政經基礎及人脈資源，是深化臺灣與各國經貿合作、促進臺灣產業在全球布局的重要推手，是我國國力在海外之延伸，特別是臺灣在高科技、半導體、資通訊及醫療生技等眾多產業領域都具有國際競爭優勢，臺灣的研發技術能量可以支持海外僑臺商事業持續茁壯發展。本於此項趨勢與發展條件，本會長年扮演整合橋接平臺，協輔海內外產業、團體及人才等多元面向交流合作，促進資訊資源共享，一方面善用臺灣優勢協助僑臺商轉型升級提升事業競爭力，同時結合僑臺商網絡協助臺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走進臺灣，深化僑臺商及臺灣產業在全球的影響力，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協促海內外產業攜手共創互惠雙贏，並已獲致相關成效。以下謹就僑委會近年推動「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相關具體策略及成果向大院委員會報告說明。

貳、鏈結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策略及成果

一、協輔商會發揮專業功能，擴大海內外連結合作

海外僑臺商遍布世界各地，在本會及經濟部的共同輔導下，並已成立地區性、國家級、六大洲及世界性商會聯合總會組織，是服務僑臺商企業的重要民間團體，同時也是協助臺灣產業前往當地國投資布局的重要助力，本會及所屬各地駐外單位除積極協輔商會推展會務，並鼓勵商會發揮經貿專業功能，辦理各項經貿論壇、投資經驗分享、商機交流及主題博覽會等，媒促海內外連結合作創發更多商機。

例如 114 年上半年協輔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共同辦理「臺・美・亞洲新供應鏈商機交流論壇」，邀集北美洲、亞洲及臺灣產官學界代表，串聯市場端及製造端，深入探討全球供應鏈最新趨勢；下半年協輔北美洲臺商總會舉辦「環球商務論壇」、「美加投資博覽會」及「臺資企業就業博覽會」，推動臺美企業與人才的交流合作，協助臺灣廠商及其他地區僑臺商瞭解赴美投資法規及相關經營實務，有助企業海外擴展布局；協輔歐洲臺商總會辦理「歐洲經貿論壇」，促進臺歐產業鏈結與合作機會；協輔世界臺商總會於年會辦理「全球臺商經濟論壇」及「臺灣優勢產業暨品牌展」，協助僑臺商和臺灣企業瞭解重點產業趨勢及全球布局策略，增益海外各國僑臺商與臺灣企業跨境合作及投資機會，共拓全球經貿市場。

此外，本會亦透過辦理海外商會幹部培訓，接待各國商會組團返臺投資考察，增進僑臺商領袖瞭解國內經貿發展及臺灣產業優勢，促進海內外跨域交流合作。114 年計培訓 133 位海外商會重要幹部回臺研習交流，並接待世界臺商總會、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及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以及泰國、日本、美國鳳凰城等國家及地區性臺商會組團回國參訪，安排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觀摩國內績優產業，有效強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官學研機構意見交流並建立合作管道。

二、選拔輔導優秀僑臺青商，深化與臺灣鏈結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及青商事業發展，表揚傑出海外僑臺商及青商，深化海內外產業連結合作，本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僑臺商組織及國內工商團體等單位合作，推動「海外臺商精品」、「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輔導活動，以及「海外創業楷模獎」、「海外臺商磐石獎」、「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及「華冠獎」等獎項。迄今已累計選拔出 42 件獲獎臺商精品、100 位優秀青商、241 位創業楷模、161 位海外磐石獎、18 位金舶獎、100 位華冠獎得主，共發掘全球逾 600 位卓越僑臺商及青商。除於國內舉行大型頒獎典禮邀請渠等返臺接受公開表揚，並提供如海外信保基金貸款信用保證、臺灣專業機構及企管顧問業師專業諮商及多元輔導資源，透過對接臺灣優勢，協助僑臺商企業成長轉型升級，另亦安排渠等返臺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門、產業公協會及臺灣績優企業、舉行海內外企業家交流會，協促海內外企業互補對接互相壯大，加深僑臺商及青商與臺灣產業、人才、技術與服務鏈結，發揮加乘效果，強化對臺灣產業需求，達到幫助臺灣產業輸出國際市場，同時也協助僑臺青商在當地國發揮更大的產業影響力，開創雙向發展新契機。

三、強化全球僑臺商與臺灣產官學研對接合作

臺灣擁有豐沛研發技術及產學合作能量，本會持續與國內 14 所研發機構及 39 所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並協促海外僑臺商會與國內研發單位、大學校院、公協會、工商團體、公私部門展開交流合作，透過串聯海內外資源共享，協助僑臺商擴大海內外事業版圖，拓展新商機，同時促進臺灣產業及品牌輸出海外落地發展。例如 114 年協輔亞洲臺商總會分別與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簽署「三合一綠色通道」合作備忘錄，提供臺商單一窗口的諮詢服務，以加速臺商返臺投資；協輔大洋洲臺商總會與新竹市政府，日本臺商總會與屏東縣、新竹縣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促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之鏈結合作，提升臺灣在當地國能見度；協輔北美洲臺商總會與臺北國際照顧博覽會、臺灣食在力量美食產業交流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臺美在醫療、生技、餐飲及食品等相關產業攜手合作，強化臺灣品牌在北美市場的布局；協輔日本九州臺灣商會與亞洲大學及國內智權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臺日產學合作，協助臺灣學生及臺灣企業順利接軌日本市場。

四、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搭建產業交流平臺

本會每年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及僑臺商需求，在國內辦理僑臺商事業經營、專業職能及產業商機交流培訓活動，以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深耕在地發展，同時媒促僑臺商與國內企業交流，加強海內外投資合作，近年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及國內大型產業主題會展，辦理智慧安控、數位行銷、低碳轉型、智慧自動化、航太暨無人機、循環經濟及國際醫療等各項邀訪培訓活動，114 年計遴邀海外僑臺商 294 人返臺研習交流，活動內容包含安排國內專家學者講授專題講座、業者經驗分享、拜會國內相關產官學研機構、參訪績優企業共計 75 家次，專人導覽參觀「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臺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臺北國際電腦展」、「臺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臺灣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及臺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及「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及「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臺灣國際淨零永續展」，並舉行商機媒合會，邀請航太暨無人機、健康醫療、人工智慧暨自動化等多元領域國內計 63 家次廠商與僑臺商洽談交流，協輔海外僑臺商連結臺灣優勢產業共同創發商機，加速企業全球策略布局。

五、結合僑臺商網絡資源，行銷臺灣軟硬實力

美食及觀光向為我國軟實力核心，為推升行銷臺灣效益及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本會歷年配合僑界需求，結合海外商會僑團資源，辦理「臺灣美食」及「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遴派國內餐飲界菁英及經貿專家學者赴海外進行教學與諮商輔導，展現臺灣軟硬實力，同時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114 年臺灣國際美食巡迴講座計辦理 5 條路線，巡迴全球 18 國 47 個地區，總計 109 場活動，觸及人數逾 6 萬人次，結合臺灣日、臺灣夜市、珍珠奶茶節、臺印雙邊設處 30 週年、維多利亞日慶典、廚藝競賽、商展、園遊會等大型主流活動，與當地國主流媒體、觀光局、網紅及餐飲學校等單位合作，強化對主流社會的推廣深度與廣度，提升國際社群對臺灣之好感與關注，增進臺灣與世界的連結。114 年經貿專題講座聚焦僑臺商重視的循環經濟、企業減碳、AI 應用、數位轉型及智慧能源議題，巡迴美國休士頓、巴拉圭、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等地，總計舉辦 10 場次講座，逾 1,200 人次參與，廣受僑臺商肯定，並盼未來持續舉辦，強

化當地僑臺商企業經營能力。此外，並邀請海外僑營旅行業者返國座談交流，於花蓮及臺北舉辦「臺灣觀光亮點座談會」，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含離島）與民間公協會等推廣觀光單位，就臺灣各地觀光亮點及海外僑界可協助合作推廣事項等議題交流意見與經驗分享，藉由僑臺商的國際網絡，共同拓展臺灣觀光產業市場。

六、善用臺灣研發技術，協助僑臺商淨零轉型

為因應淨零排放及環保永續之全球趨勢，海外僑臺商企業面臨產業升級轉型挑戰，本會為協助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繼 112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確立輔導方向；113 年輔導 2 家越南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續依據僑臺商反饋意見，辦理「海外僑臺商企業淨零碳排概念強化計畫」，透過協輔僑臺商企業培訓淨零碳排種子人員、遴聘專家辦理 ESG 主題講座、鼓勵各地因地制宜辦理淨零碳排、碳中和、碳足跡及 ESG 永續管理等主題教育訓練與實務經驗分享等活動，以及媒促海內外淨零產業交流等多元作為，提升僑臺商淨零碳排相關專業知能，強化僑臺商企業培養自主盤查能力，制定符合企業之節能減碳策略，同時促進臺灣淨零相關技術輸出，以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挑戰。

參、未來策勵及精進作為

一、鏈結僑臺商與臺灣優勢加強布局韌性供應鏈

面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加以關稅壁壘及極端氣候等多重挑戰，供應鏈重整已成為產業策略布局的重要課題，各國積極建構韌性供應鏈，同時透過分散市場降低風險。臺灣產業具備深厚的先進製造技術及核心產業全球主導地位，是 AI 浪潮下不可或缺的策略夥伴，而僑臺商具備靈活的全球分散布局，在新南向國家、歐美及日本等地均已建構區域性生產體系，本會將持續因應全球經貿趨勢及產業發展政策，串聯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互補對接緊密合作，拓展臺灣與友好國家的多元合作通路，同時壯大僑臺商在各國發展，強化僑臺商及臺灣的國際經貿布局及長遠競爭力。

二、強化培育青年世代，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海外第二、三代僑青擁有跨文化語言能力、在地主流經驗及國際化專業，已成為僑界的重要新力量。本會將持續推動「Move To Next Generation」，透過交流、培訓、組織、選拔輔導、實習、見習、國際參與等各項海內外青年培力計畫，積極協輔青年組織發展，輔助青商提升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青年跨域交流合作，深化臺灣與當地主流連結，為僑界注入新血，助益商會僑團永續傳承，擴展國際社會認識臺灣。

三、結合臺商新興投資布局，拓展僑務工作觸角

隨著國際情勢轉變及經濟變動，臺灣科技大廠及相關供應商前往東南亞、中美洲、北美或印度等地投資布局，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帶動新一波臺商移民，本會將持續透過輔導新興地區成立僑界社群，強化該等地區僑臺商聯繫服務，並運用相關僑區僑務服務量能，結合當地或鄰近僑務榮譽職、僑團、僑校與商會等資源，加速協助新進臺商、臺籍員工及眷屬融入當地生活，深化臺資企業、新移民及僑社連結，協輔其茁壯發展，成為臺灣之延伸力量，擴大僑務工作觸角。

肆、結語

臺灣及僑臺商在全球經貿發展及國際供應鏈分工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僑委會將持續強化僑務政策及僑臺商聯繫服務工作，引領全球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對接合作，串連海內外優勢帶動臺灣產業走向國際，促進投資，攜手僑臺商及臺灣共創下一波僑臺商及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共創經濟日不落國繁榮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有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羅委員早安。

羅委員美玲：委員長早，辛苦了。本席最近看了一些審計部的資料，想要跟委員長聊一聊 i 僑卡。審計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截至今年 6 月，i 僑卡發行了 9 萬 7,890 張，因為那是截至 6 月的數據，今天已經是 2025 年最後一天，我想了解這半年來 i 僑卡的發行量有沒有再增加？

徐委員長佳青：有，到這個禮拜為止，已經接近 12 萬張了，也就是 11 萬 6,000、將近 11 萬 7,000 張。

羅委員美玲：將近 12 萬張。本席會這麼問是因為去年 3 月的時候，僑委會的業務報告裡提到 3 年內要衝 20 萬張的目標，這個 3 年應該是指 111 年發行到現在嗎？還是從去年開始算 3 年？我不曉得這個目標值是從什麼時候算起。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問題當時是因為楊瓊瓔委員關心，希望我們能夠多加努力，我當時也有答應委員儘量在 3 年內能夠衝到 20 萬張，事實上因為 111 年是從年底才開始的……

羅委員美玲：是，9 月。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們原則上是希望明年可以達到一樣 20 萬張的目標。

羅委員美玲：你有信心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當然有很大的挑戰，不過事實上我們在 i 僑卡已經沒有編列任何行銷預算，主要只剩下這個網站很少很少的維運費而已。當時發行 i 僑卡是把它從實體卡轉為數位卡的概念，也希望能夠擴大使用的範圍。我們確實在這幾年當中也非常積極在海外進行行銷，目前接近 12 萬張的數字並不是非常好，但是我們同仁非常努力，在沒有特殊預算的狀況下，大家還是各盡其職地宣傳 i 僑卡的幾個功能，除了一些特約商店，像在機場或者海外的特約商店之外，我們也跟國內一百多家醫療院所簽了 MOU，希望鼓勵僑胞朋友在健檢或者返國做一些醫療的時候，可以用 i 僑卡事先預約掛號，有助於安排旅程。我也很謝謝這些醫療院所跟我們簽訂 MOU，提供海外僑胞便利性。除此之外，i 僑卡確實有發揮一點功能，這幾年凡是持有 i 僑卡的僑胞在辦理、報名各項業務的時候，就會非常快速，只要填上卡號，不用再填其他資料，資料馬上就可以匯進來。另外，我們也透過 i 僑卡主動提供僑胞各種資訊，讓他們知道最新的政策是什麼、僑務

工作是什麼。這幾項功能這幾年還是持續地維持在這樣的運作狀態，也持續都還有僑胞以每個禮拜一千多張的速度在辦，我們現在平均一年的速度大概就是 5 萬 5,000 張左右，所以我當時會這樣子估算，還是有一個基礎的。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現在 i 僑卡本身就已經推展得不是那麼順利，再加上現在的宣傳費是因為沒有著落……

徐委員長佳青：當時我們……

羅委員美玲：現在宣傳費是被砍的意思，是不是？所以沒有辦法來做推廣，是這樣子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們也認為 i 僑卡並不是類似像信用卡這樣的性質，它本身一開始就是一個認同卡的概念而已，是前委員長希望把它從實體轉為數位化，我們才開始做這樣的改變跟行銷。不過既然已經辦了，我們還是盡可能讓它發揮最大的功能，當時也有答應我們後面就只有維持一定的量能，不再加碼，也不再編列預算執行擴大 i 僑卡的業務，大致上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OK。再來，還有講到功能的部分，剛剛委員長提到 i 僑卡其實不是很多人想的只是一個優惠卡，而是兼具了服務卡跟類似卡的功能。之前我一樣也是看到審計部的報告提到，他們有做過訪談，雖然我看受訪的人數並不多，只有 58 位受訪者，可是在 58 位臺僑胞裡面，就有 45 位持有 i 僑卡，但是這 45 位裡面有 23 個人沒有用過 i 僑卡的功能，譬如有什麼特約商店可以消費，他們沒有去消費；其次，這 45 個人當中有 41 個人不知道 i 僑卡可以綁定像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等等。也就是說，其實很多人擁有 i 僑卡，卻不知道如何使用，是不是連這個部分也要去做加強？

徐委員長佳青：對，在各種業務推動的時候，每個現場我們大概都會做 banner，應該說那個 banner 就是萬年 banner，我們都拿出來再解釋一下，幫助一些可能比較年長、不太知道這麼多功能怎麼使用的人，大部分如果是年輕人，他們都比較知道怎麼使用數位卡的模式。因為各家的特約商店提供的優惠一直改變，所以如果要知道最新的方案，還是都需要去看我們網站上面 update 的新資料，我們也都拜託同仁，無論是在國內的或在海外的同仁，只要特約商店有什麼異動的時候，都要隨時聯絡，讓我們可以更新網站，以便提供足夠的資訊。事實上以僑委會現在的狀況來說，i 僑卡的業務在下個年度起就沒有編列業務費用了。

羅委員美玲：你們當初編列那個預算其實是以 20 萬張作為目標……

徐委員長佳青：當時並沒有訂目標。

羅委員美玲：當時沒有訂……

徐委員長佳青：當時並沒有訂目標。以現在海外臺僑的人數 208 萬左右來說，我們目前是發行接近 12 萬張，當時我會以 20 萬張當作一個 target 的概念，是因為我認為至少應該有十分之一的人持有這個卡，才會有相對比較好的運用意義。所以以當時的計畫來說，最初開始的時候並沒有設定人數的目標值，直到委員來詢問的時候，我們才提出願意以 10%的臺僑人數當作一個目標做努力。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到年底為止，有沒有將近 12 萬張的 i 僑卡？也就是說，到明年為止就不再發新的卡出去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卡是數位的，還是可以持續做。

羅委員美玲：還是持續，可是就是不會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不再編列業務費的意思，就是沒有特別的行銷或 promote 的方法。

羅委員美玲：要申請的話，大家都來申請……

徐委員長佳青：還是都可以照常……

羅委員美玲：就是不會像過去這樣很積極在推展……

徐委員長佳青：對，以前會有方案推展。

羅委員美玲：現在就是沒有編列預算，所以之後……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就沒有特殊方案推，但是我們就是搭配業務……

羅委員美玲：OK，有人來申請，就核定這樣子……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美玲：可是要怎麼使用的話，可能這部分的功能還是要加強。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還是一樣加強用網站上面的行銷模式，減少沒有預算狀況之下的宣傳。

羅委員美玲：OK，了解。以上，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羅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委員長，謝謝。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沈委員，早安。

沈委員伯洋：委員長好。要不要先喘口氣？不好意思。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的，感謝你。

沈委員伯洋：這次業報裡面有提到要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的共同發展，尤其在「未來策勵及精進作為」的第一點「鏈結僑臺商與臺灣優勢加強布局韌性供應鏈」，因為現在有兩條軸線：第一個軸線就是美國在主導的非紅供應鏈；另外一個就是臺灣面對美國的關稅，現在大概快要定案了，很多在海外的這些商人、我們的臺商，多少一定會受有一些策略布局的影響。不知道僑委會現在鏈結臺商跟我們產業的這兩條軸線上面，有什麼精進的作為？

徐委員長佳青：剛剛我們的報告當中，當然近年來因為國際局勢的劇烈變化，所以產業的穩定、安全性以及韌性的需求越來越受到重視，一方面也看到國內產業，基於在拓展的過程當中要向海外去投資，所以我們是利用這一年多的時間，鼓勵在海外的世界台商會系統可以加強來辦理，無論是他們的所在國或者是在臺灣，會先辦理一些講座、座談，我們也會派國內產學研的代表去擔任他們的講師，跟他們形成座談的模式。我自己親自去參加他們一年一度的理監事大會時，也都會安排類似的課程或是講座，大家做一些交流跟對話，這樣的話，我們可以掌握每一個地區或國家的關稅發展趨勢或當地國的經濟模式，以便輔導我們的廠商儘量地往一些更有韌性的方向去移動，也讓他們知道其他國會採取什麼樣的對應措施，甚至也積極地建議他們如何對

當地國的政府去進行一些遊說工作。

我舉一個例子，以東南亞的臺商來說，他們有些比較早進軍第一波南向的時候，已經都拖過 30 年了；第二波雖然是在新南向政策不到 10 年的時間，但是最近我們已經接收到非常多新的臺商反映，他們認為我們在第二波新南向的方向是對他很有利的，現在大部分企業規模越來越好的都會把接單、研發跟設計的總公司設在臺灣，在他們所在的國家就當作是市場規模，具有相當基礎的就在當地設廠，而且會採分散投資的模式，即便是在東南亞國家，有的會同時投資三國，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透過這種分散投資模式，他不會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其實是增加他們的韌性。

因為各國也有不同的關稅結構，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不可諱言的，現在東南亞有些傳統產業、製造業也感受到一些新的壓力，因為有些國家是想要升級的，所以他們的一些環保標準或者法律規範都在逐年提升，尤其以越南來說，越南一直很想發展科技產業，當他已經大幅度地在往科技產業這個路徑移動的時候，他對傳統產業的要求就開始逐年提升。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有不少在海外的臺商也會感受到傳統產業的壓力，所以我們在輔導他的過程當中，不斷提醒要適度地用淨零碳排、用自動化生產來進行升級，也看到不少例子已經確實往這個方向走，而且有相當的成績。所以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一方面是讓國內的產官學研來協輔海外臺商，另外一方面，海外臺商也加強跟從國內出去海外投資的臺灣跨國廠商產生多一點的對接，彼此形成供應鏈模式，這個也是我們目前比較積極努力的目標，就是讓國內企業對海外投資的時候，無論他去北美洲的美國或者是到東南亞的其他國家，都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基礎，讓其產業鏈比較安全，這個部分確實也是這一年多來，我們很努力加強的目標。

沈委員伯洋：對，我覺得這很重要。在幾年前我有在立陶宛遇到你，當時我還沒有在立法院，那個時候我們對立陶宛的投資就已經有這種雛形存在，這個是對外，我們剛剛講到，那時候跟很多的臺灣商人在講這個，因為國際現在軍購案也特別多，但有時候我們臺灣自己的市場不夠大，如果只為了臺灣的市場要去開模或要幹嘛，他不一定願意，但是如果跟海外合作，因為海外也有市場，等於公司在這一邊，比如說，又再跟捷克或者跟其他國家的廠商合作，他也去吃海外的市場，此時僑委會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功能。因為業報只能講一些比較抽象的東西，藉由這個機會，剛剛幾個具體的例子，我覺得有必要讓國人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是。

沈委員伯洋：但我現在想倒過來問，因為我們剛剛講的是我們對外，而我們對內，之前問過防衛韌性了，我想問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現在一年可能應該有 5,000、6,000 人，但因為我看到簡報最右下角這一塊，113 學年度起要增加招收服務類科的僑生以因應需求，但現在服務類科只有 600 個名額，畢竟臺灣服務業也是蠻壯大的，所以這一點是否可以跟國人說明，我們是因為跟其他的產業做平衡，有一個相關的政策？還是我們以後針對服務業會稍微擴張？還是我們會停留在這裡？這個政策是否跟國人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 111 年、112 年的時候，在政策方向上一度有說停止招收服務類科，後來經過我們積極反映業界需求以後，113 年重新恢復，所以這個 600 人是那一

年恢復的額度，事實上今年我們已經擴增到 1,750 人了。

沈委員伯洋：那這樣合理多了。

徐委員長佳青：合理多了喔！比例已經達到 21%，明年會持續到一千九百多人，接近兩千人，這個人數還在放寬當中，我們是滾動式檢討，因應國內各種人才的需求來做一些類科的分類招生，所以服務類科目前是從 21%會到 23%的比例來進行招募。

沈委員伯洋：OK。最後，因為時間只剩一點點，我還是想問一下，因為我們總預算一直沒有審，新興計畫還有延續性計畫會受到影響。我稍微看了一下跟僑委會有關的，雖然現在預算沒辦法審，但我們還是很認真在看這個預算，看來這個延續性計畫，其中回國升學這部分影響的數額滿大的，看起來有三億多欸！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如果是延續性的預算，還是可以在前半段先執行，但是下學期，比方說，馬上 3 月份開始，僑生學費我們要全額去補助的時候，因為預算還沒有全額通過，所以今年 114 跟明年 115 年有個差別是過往的學費當中，三分之二是我們編列預算，三分之一是由教育部來編列預算一起支應，當時我們已經答應從明年開始就要全部支應，這個預算會增加不少，如果下學期開始我們要全額支應的時候，我們是可以先把下半年的錢拿來上半年暫時支應沒錯，但是終究因為學生人數的增加，我們一定會遇到很大困難。

沈委員伯洋：下半年就會受到影響……

徐委員長佳青：就一定馬上受到影響。

沈委員伯洋：當然它也包含健保、包含學習扶助金，這些都包含在裡面。

徐委員長佳青：對、對！我們一定都會受到影響，因為這個量體一方面是擴大，再來是金額增加的數額，如果我們只運用今年的額度，過了上半學期之後，確實一定是會不夠的。當然我們還是希望國會可以儘速通過 115 年度預算案，讓我們無論上學期或下學期都可以如期來運作。

沈委員伯洋：對，而且回到剛剛前面的問題，如果我們針對海外臺商要去做一些扶助的時候，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該也算很重要，這也是個新興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 107 年開始就已經通過行政院的增資計畫多 20 億，這八年來，由於要有民間出四成，公務基金才能補助六成，前幾年因為疫情狀況都很不穩定的時候，其實所有臺灣行庫幾乎就沒有再捐錢了，直到今年，我覺得這樣不是辦法，所以又再度走訪所有銀行，所有的公私營銀行大家也都很幫忙，我們今年已經確定又募到了一筆款，所以我們才對等編列這個公務款項。為什麼今年會這麼急的原因是因為今年對等關稅要實施，很多人需要資金流通，所以我們希望基金規模趕快到位，這樣授信額度就能提高，今年 9 月已經公布要從 200 萬美金的額度提高到 300 萬美金，所以我一定要努力把基金規模做到 30 億，目前只有 22 億而已。

沈委員伯洋：這確實影響很大，因為時間的因素，其他的可能下次有機會的時候再來問。

徐委員長佳青：好。

沈委員伯洋：謝謝委員長，謝謝主席。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沈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謝謝召委，有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陳委員俊宇：委員長早。還好吧？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就僑民役男新制上路後的執行狀況跟委員長做討論。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俊宇：先前有其他委員也曾經跟您詢問過，為了讓不同身分的役男服兵役的義務更加公平，也避免假僑民真逃兵的狀況，有關僑民役男的新規定從 9 月 8 日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 3 個月了，包括新制申請流程和所需文件，或是出境後 4 個月內要補交相關文件等配套措施，實際的操作方式及審核期程會不會過於冗長？這些複雜的手續和不確定性可能都會造成年輕僑民不安，進而減少他們回到臺灣的意願，也由於這個政策上路較為倉促，引發僑民很多疑慮，新的政策雖然有僑委會整理好的懶人包協助理解，但是對於中文程度相對弱勢的僑民來說，可能還是不好理解，甚至在申請出境文件的審查平臺也是以中文為主，這個部分僑委會是不是有什麼改善空間？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在 11 月開始就已經製作所有英文版的懶人包，以及所有的表格、文件資料，臨櫃辦理也都有中英文的協助，所以如果不是華語程度很好的人來，一樣可以沒有溝通障礙，我們會用英文來協助他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在將近三個多月的時間當中逐步地觀察，謝謝很多海外僑民還是願意配合我們這些相關的政策，第一個月確實有因為新制上路的不熟悉、不了解，或者是沒有資訊，造成很多錯誤的理解，隨著我們在這兩個月當中密集地去做很多溝通跟宣傳以後，現在各種負面不理解的錯誤資訊就下降很多，來辦理的速度也快很多。

我們也一直持續地動態檢討看明年度開始可不可以做一些改變，首先第一個改變的是，明年 1 月 2 日起，我們會多增加一個據點在高雄，所有跟僑委會有關的證件辦理在高雄也可以遞件，當然包括役政用的華僑身分證明書。我們有鑑於僑民役男返國人數最多的時間，大約會落在農曆年前的半個月當中，所以明年 1 月下旬開始，我們會更加強做這一方面的協助。我們現在是北、高兩點，如果高雄這個據點的量也有相當的幅度，在預算允許的狀況下，我們願意再評估中部地區是不是也多增設一個點。

不過，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每多增設一個點，我們的人力成本跟負擔確實都是相當大，在我們沒有增加新的預算結構之下，其實都是勻支原來既有的人力，拜託同仁辛苦一點，多派一位同仁下去做這樣的業務，而且我們也拜託南部辦公室特別提供一個空間讓我們做這樣的便民服務，所幸行政院南部辦公室也都給我們很好的協助，所以明年 1 月 2 日開始，也就是這個禮拜五就開始啟用我們的南部辦公室，讓他們可以遞送案件。

除此之外，我們也考慮到下個年度役政用的華僑身分證明書改為可以用數位領取方式，這樣就更便利這些僑民。他來送件的時候，因為無論是中華民國護照或他國護照，我們還是要驗證正本，但是之後就不用在現場等待，他送完件就可以離開，我們在審核半天之後，可以用數位

版的模式傳給他，這個數位版會由我們的數位認證計畫讓役政司、移民署都可以追蹤我們的數位編號，所以這個會有助於申請者更加便利，也節省時間。

陳委員俊宇：委員長，剛剛您說會增加一個高雄的據點，後續可能還會研擬中部的據點，可是我好像沒有聽到你說東部的據點，這個有沒有可能？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會評估移民人數的分布，如果預算充足，我們當然希望北、中、南、東都各有一個據點方便就近服務，長遠來想，我們當然希望這樣做。

陳委員俊宇：這部分要拜託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希望現在先拓一點高雄的據點，南部先試試看一年有多少案件量，如果案件量有相當的比例，我們就會繼續擴增到中部，若中部也有它的飽和量，我們也會持續思考是不是再進軍到東部，所以我們是一點一點穩健地擴增，因為也是有鑑於國家整體預算是有限的，所以我們總是在思考怎麼樣一方面能便民、一方面能提高服務效率，再加上預算不用花費很多。

陳委員俊宇：針對華僑身分證明書的有效期目前只有一年，有些僑民常常反映他們回國的次數也不是很多，證明書的有效期有沒有可能做延長的調整？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法規，因為這個是跟法規綁在一起的。華僑身分證明書本來都是提供給一些僑胞他們返國做財產繼承、土地買賣或是投資要給其他各部會驗證用的，所以我們其實都是比照國內相關證件的邏輯，一般戶政事務所是以半年為效期，就你申請這案件到辦這個文件只有半年效期；我們是以在海外，所以是一年效期，因為每一個人都是在變動中的狀態，他可能今年是在這個國家，明年可能換到另外一個國家，所以如果我們現在提供效期過長，其實也不一定是合理的狀態。

陳委員俊宇：再來是對於出境時需要上傳可證明 4 個月內居住於僑居地的文件的部分，有一些僑居地與實際生活地不同的僑民會因為在取得證明文件上的困難，比如說，他是在亞洲工作、讀書或是旅行，可是他實際居住地是在美國，為了要取得證明文件，他還得飛往美國去取得證明文件之後，再飛回臺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調整或是變通的方式？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也在評估當中。事實上是這樣，4 個月是往前推，也往後推，就是說他是 4 個月內，所以一年當中有 8 個月的時間至少有機會回去一次僑居地，只要在那一次有進去，無論是護照上面有蓋一個章，或者是有一張入出境的 boarding pass，任何一個都可以當作證明書。比方回來的時間是 4 月，往前推，就是前一年 12 月開始的資料都可以去看，哪一次有進入到原來……即持有來申請文件的那個國的護照或是永久居留證，或是 4 月之後的 4 個月，一直到 7 月底，也可以去看有沒有回到自己護照國的地點。這 8 個月的彈性期是有的，現在是因為大家還不了解彈性期的概念，同時也可能不知道文件的哪些東西是算有效跟無效，所以我們會加強再進一步宣導，讓大家多了解。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請僑委會在整個流程或是審查過程裡面能夠更加便民，避免讓民眾認為我們好像是刻意提高相關的審查門檻，要來讓民眾不方便。

徐委員長佳青：門檻確實是有提高一些，但這是為了預防弊端，所以造成有一些成本要提高，這個

當然是很不得已的。

陳委員俊宇：對，我們也是擔心把門檻提高，反而讓僑民認為我們好像是要讓他們離我們越來越遠。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並沒有。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10 分）你好。我們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早安。

陳委員冠廷：委員長早安。委員長，我們先肯定僑委會在海外經貿巡迴活動中有一些新式的課程，包含納入 AI 的應用內容，我認為這協助僑胞理解對經營決策有幫助，用科技助商，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我想進一步談的是，AI 課程是不是未來不要留在單場的講座，而是變成一種系統性的培力，甚至是把國內廠商帶出國的合作？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有這個想法，所以我們今年規劃的時候，有把明（115）年新的一些巡迴講座，以及我們歷來有一些觀摩團或者是研習營，會把 AI 作為主題納入，畢竟在未來的全球化發展當中，AI 確實是經濟領域裡面非常重要的一股動能，所以我們也要協輔海外僑臺商回臺灣了解臺灣的 AI 發展趨勢跟優勢是什麼，以便他也可以帶去其所居住的國家，在當地的發展投資上面可以做銜接，這個計畫我們僑商處目前確實有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冠廷：就我目前看到的，主要是集中在馬來西亞跟新加坡，總共是馬來西亞 4 場、新加坡 1 場，未來有沒有擴及其他國家，甚至是歐美僑區的規劃？

徐委員長佳青：有的，我們明年也會到越南、泰國、菲律賓，事實上包括北美洲、美洲，不管是北美洲或中南美洲，就是僑胞比較聚集、僑商比較多的區，我們也都會補助或鼓勵他們跟當地有這種商業機制的 AI 產業進行交流，或者做一些座談對話，以便彼此知道不同國之間的規範是什麼，然後也希望能夠把我們國內的 AI 專家邀請出去，讓他們在國際做一些巡迴講座。

事實上，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今年 5 月歐洲歐總的時候，當時我們就已經有派國內的數位專家去葡萄牙，跟葡萄牙當地政府的官方代表也辦了一個座談，這個論壇也滿成功的，拉近了彼此之間的合作。過去我們對葡萄牙沒有那麼熟悉，事實上葡萄牙的新創產業也是非常強的，人口雖然不是很多，但是他們國家很重視新創產業部分，因為今年 5 月在葡萄牙辦的歐總幫助我們了解，我們帶歐洲其他二十幾個國家的臺商去到葡萄牙的時候做了一場這樣子的活動。未來類似的活動我們也會持續辦在六大洲，馬上 3 月就會有世界台商總會在澳洲雪梨，所以在澳洲雪梨的時候，我們也是會搭配類似的活動，尤其這一次我們的世總總會長本身就是在做數位產業的，他去年已經在澳洲上市櫃，我們認為這樣的發展趨勢，他也善用臺灣的 AI 優勢，希望能夠帶到不同的市場。

陳委員冠廷：謝謝委員長。委員長，針對另外一個跟媒體比較相關的，就是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

，僑委會持續會舉辦相關的這種獎項，有新增「YES！TAIWAN 短影音特別獎」的獎項，是要吸引更多的年輕族群跟其他的華文工作者來參與。我認為這當然是可以有效增加報導臺灣的力量，讓其他僑胞可以在國際舞臺上替臺灣發聲，但如何確保這個宣傳方式是符合民主社會的新聞自由精神，我想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

2001 年的時候，陳水扁政府決定要廢除這些官方的新聞獎，他是成立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由民間企業來支持，以確保新聞與獎項的公正性跟媒體的獨立性。我講這麼多的意思是，有些資源我們是不是可以討論？與其我們設獎項，由政府去頒發新聞獎項，不如有時候像外交部邀請更多的海外媒體人士來訪問，讓他們自由去做判斷，會不會這樣的資源配置會比較有效益，而且又符合我們國家的民主社會特性？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陳委員講的我也非常同意，我們之所以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的原因是因為海外華文媒體一直在萎縮當中，除了一直萎縮之外，最重要的因素也是全球化新興社群媒體的崛起，使得傳統華文媒體的空間越來越小，加上中共在海外對於各種華文媒體的威脅或收買的狀況越發惡化，所以我們為了要鼓勵海外這些華文媒體仍然能夠保有自己獨立寫作、新聞報導自由的發展，才在 2021 年的時候首度舉辦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截至目前為止，事實上海外媒體都希望我們要持續辦下去，雖然我們預算很少，所以我們給他們的獎金也是很少，但這種鼓勵的意義跟性質是相對的大。

除此之外，媒體報導大獎本來是一年一次，後來改為兩年一次，會改為隔年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希望一年是用他們來參訪的模式，所以確實我們是一年安排海外的華文媒體在臺灣進行一些媒體的參訪或交流，透過這樣子的模式來幫助彼此之間了解媒體的生態以及產業的發展趨勢。過去海外的華文媒體比較是傳統的紙媒，或者頂多是網路媒體，還有少部分的廣播跟電視，我們這幾年也安排他們在臺灣參訪，他們發現我們在這方面的進步性確實在國際排名很前面，我們也呈現出臺灣在新聞自由度跟相關的出版言論自由度，這都是他們很肯定的地方。所以我們是一年以頒發獎項為鼓勵，另外一年就是用參訪的模式，就如同剛剛委員所關注的這樣。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徐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早安。

林委員楚茵：委員長好。一切都好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很好。

林委員楚茵：我們來看一個案例，這個部分其實我發現的時候就已經跟僑委會聯絡過了，也了解了過程，但是我認為還是有必要提出來質詢。我們來看，在臺灣國內面對這種錯假訊息、假帳號的狀況，其實國人是非常了解的，但是到了海外之後，我認為其實很多海外的朋友可能也不知

道。當我第一時間看到「洪門致公總堂」的時候，我感到非常驚訝，我想委員長也知道，因為致公堂是一個在僑界非常有威望，而且有影響力的華僑組織，但是他們居然會發布這樣的訊息，要求要提供軍人的照片來反戰，我第一時間就覺得非常的奇怪。僑委會在查證之後，是不是發現這是一個假的帳號？這樣的狀況多嗎？還是說這只是一個單純的偶發事件？因為通常詐騙放在網路上，說實話這種假的帳號、假的訊息都是為了詐騙、為了騙財，但是它要求的居然是著軍裝的照片，這背後就讓人覺得似乎不單純，尤其是搭配這幾天剛好有中國的不正義軍演，整體來說，會覺得是不是中國在形塑文攻武嚇，甚至在僑界也發動了認知作戰。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林委員的垂詢，就我的了解，無煙硝的戰爭是不斷地持續著，早就開打，但是這種……我先講，洪門致公總堂是一個反共的組織，他們長期是以美國作為發展的主要國度，已經有 150 年的歷史了，但是我這幾年也發現，洪門致公總堂事實上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在中國及臺灣都還有在設立，是同樣名稱，但其實是完全不同的組織，因為它所登記的地點是不一樣的國度，所以洪門致公總堂在美國當地是有登記的社團組織，可是在海外其他沒有登記的國家，就有中共扶植的單位在登記這個組織，所以會造成混淆。

林委員楚茵：所以等於是假借名、借殼上市？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楚茵：因為像我現在找到的這個，它甚至是中國的信箱，言下之意就是把人家的名字拿來用，然後企圖魚目混珠。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就是這樣，我們都知道現在是很重視智慧財產權跟商標權的一個時代，如果你沒有在該國登記，其他人就可以登記走，登記完以後這個就變成是他可以用的了，所以原來真正的洪門致公總堂現在就不能在臺灣登記，也不能在中國登記，因為這個名字被其他人拿去登記了，但事實上他們是完全不同的組織，所以乍看之下，很多人都不理解，覺得這個洪門致公總堂不是反共的嗎？怎麼會做出這種動作呢？至今在美國的洪門致公總堂還是堅定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自由民主。

對於錯假帳號的狀況，事實上在我看來，在中國登記的洪門致公總堂，最早是從香港開始的，他們登記之後……我不知道這個是他們刻意要去影響，是統戰的一種策略，抑或是在幫中共蒐集什麼樣的情資，所以不只是單純假帳號的概念而已，事實上是移用別人的名稱在不同國度登記之後來進行相關的工作。洪門致公總堂的人是這樣的，他們也真的很有情有義，早期很多人為了保護鄉里，或者為了自己在 Chinatown 裡面做生意的安全、治安問題，因此他們成立洪門致公總堂，是為了維護當地的治安需求，結果沒想到經過這一百多年的歷史演變，現在變成在中國地區，甚至在臺灣也有登記。這個社團變成是中共的某種統戰組織之一了，所以他們以這種做法來騙取穿軍服的人的照片，我覺得確實是非常不單純的一個做法。當然，我們一方面除了要了解是不是有錯假訊息，另外一方面，基於保護國人的安全跟個資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努力地跟大家說明，個人的資料還是盡可能地不要隨便提供給他人。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這個在僑界當中，一定會有許多人誤會，尤其是它所要求的並不單純，它要的竟然是著軍裝的照片，言下之意，它要求的可能就是我們的國軍弟兄，那麼像這樣的運用，

其實已經是進入了，就像你講的無煙硝作戰，這也是認知作戰的一環。在這個部分，僑界有沒有發散？或者是當遇到類似這種所謂的借殼，然後上市，甚至於用以假亂真的方式在協助中國做統戰的時候，你們在僑界的部分，對於訊息澄清或者是訊息了解的擴散，有沒有一個組織性的方式或者是 SOP 來做處理呢？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對於這種錯假訊息，或者是認知作戰，在過去這兩年確實有強化、對我們同仁提供訓練，同時也要求同仁要在最短時間內，把一些資訊散到我們僑界的各種群組裡面來提醒。

林委員楚茵：以這個案例來講。

徐委員長佳青：以委員所提供的這個案例來講，並沒有到美國去，看起來它是鎖定在臺灣而已。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等於是外銷轉內銷，它其實想要詐騙的是國內，甚至於我們的國軍同胞。

徐委員長佳青：是，尤其是退伍軍人，因為退伍軍人過去在服役的時候還是有一些同袍或者上司，或者有一些關係，他們希望透過這種關係的建立來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我們不知道，但是徵詢特定人士著軍裝照片的做法，確實是有很大的問題存在，不過這個目前沒有在我們海外的僑社產生什麼影響，反而我把這個拿去跟舊金山總堂確認的時候，他們還很吃驚，說怎麼會有這種東西？百分百不是他們的，他們不可能做這種事情。

林委員楚茵：而且做這個事情對他們來講沒有意義。

徐委員長佳青：真的沒有意義，我後來也有去了解，這個基本上掛的好像是美國舊金山什麼的，但事實上是假的，它是要騙國內不知情的第三者，在這個過程當中會不會因著這個獎金，或者因為它是海外的，來取得信任，以至於他就去參加了這個活動。我想這種都是惡意的做法，我們已經有跟總堂確實認證過這件事情。

林委員楚茵：而且這個其實就是一種想要以假亂真，甚至就像您剛剛所提到的，它希望營造原來這樣一個堅定反共的社團，其實現在也不反共了，甚至要求和平。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徐委員長的回復，我今天質詢到這邊。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上臺質詢。

盧委員縣一：（10 時 27 分）主席，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盧委員早安。

盧委員縣一：委員長你好。今天最主要有三個問題要問你，我剛剛看了這個專案報告書，你們說臺灣特別在高科技、半導體、資訊跟醫療生技方面都具有國際競爭優勢，但沒有提到我們的農業。最近我們跟工研院、跟技術司在原鄉地區有做一些智慧農業的部分，比如說導入了一些智慧的灌溉系統，比如說我們的段木香菇種植用機械化、類似半自動的科技在裡面，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把我們的智慧農業傳遞到紐、澳還有加拿大等比較重視農業的國家那邊去？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盧委員的關心，確實我們在 2021 年、2022 年的時候，有把臺灣的智慧農業介紹給我們海外的僑臺商，我們成立了兩個觀摩團跟研習班，其中一個，像你剛剛提到的加拿大，我們有一位在加拿大做農業非常成功的案例，他因為回臺灣參加農業觀摩團以後，他積極地把臺灣的系統引到加拿大發展，使得他的事業規模也越做越好。我們確實這幾年對加拿大、紐西蘭或者澳洲這幾個特別重視原住民政策的國家，都有配套地在鼓勵大家，看有沒有可能繼續往這個方向發展。

盧委員縣一：會提到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藉由僑委會媒合比較優秀的原住民農業青年去那邊，比如說，就業、技術的轉移，或者是指導，參與那邊的產業活動。

徐委員長佳青：是。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我們智慧醫療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一下，明年（2026 年）9 月份，我們會再辦理一班叫做智慧農業研習班，屆時如果原住民的青農有一些好的發展，我們也會去跟他們做交流，或者邀請他們來參加研習班做分享，這是我們可以安排的。

盧委員縣一：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麻煩委員到時候再推薦給我們。

盧委員縣一：跟原民會來一起討論。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盧委員縣一：2024 年我有參加在澳洲舉行的 PRIDoC，也就是泛太平洋地區原住民醫學大會，2026 年會在臺灣舉辦，這次是北醫來主導。這些南島語系國家比如說夏威夷、帛琉，還有馬紹爾、我們的邦交國，我希望可以去 promote 這些南島語系國家來參加這樣的會議，雖然在該國可能我們的僑胞不多，可是藉由我們的智慧醫療，或者是因為基因的關係，可能疾病類型會相同，所以就這方面，我想應該要多多努力促進各個南島語系國家參加醫療會議。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盧委員的關心，我會轉達給外交部跟衛福部，在明年（2026 年）的大會，能夠協助邀請，讓我們的 3 個邦交國，馬紹爾群島、Palau，還有……

盧委員縣一：夏威夷、關島。

徐委員長佳青：夏威夷以及吐瓦魯，就是南島語系國家，其實也沒有設限一定要是邦交國，我們還是會把訊息提供給外交部還有衛福部，因為我們確實在這幾個國家裡面，只有在 Pelau 稍微有一點點僑民，其他幾國幾乎沒有僑民。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關於 COP30 剛剛結束在巴西貝倫舉行的氣候會議，有一個永續基金，計畫募集大概 1,250 億美金的規模，德國已經首先響應捐了 10 億歐元。我們的綠領人才、碳足跡、碳匯等，可能還在開始階段，確實這個部分跟原住民的議題是非常相關的，所以以後有這方面國際性的探討，或者是培養人才的時候，也希望能夠加上我們原住民的參與。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跟盧委員報告，今年在巴西北部貝倫舉行的氣候峰會，中華民國臺灣還是有派部會首長去參加，基本上權責單位是在環境部，所以相關訊息我們也會提供給彭部長，希望未來在原鄉地區的專業人才，我們可以多邀請一起來關注相關環境的維護跟發展。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盧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麻煩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早安。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早安，你今天比較辛苦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不會。

王委員定宇：我第一個問題是跟中國剛剛執行的不正義、沒有使命的軍演有關係，他們很會取名字，拿軍事力量威脅別的國家叫做「正義使命」，就是黑白顛倒講，取名字是他們家的權利。中國軍事常態化在臺灣周邊，在日本旁邊，在渤海灣、黃海、韓國旁邊，南海、菲律賓旁邊，甚至於今年 2 月份跑到澳洲外海進行實彈軍演，中國這種軍演威脅區域和平穩定，臺灣當然首當其衝，但臺灣絕對不是唯一，然而這跟你們僑委會有什麼關係呢？我要請教，我們海外的僑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僑界，或者過去傳統像滇、緬、越那邊有一些反共的僑界，對於這些軍演，僑委會有做了哪些努力，或者有哪些聲音？

以國際盟友來講，縱使沒有正式的邦交關係，歐盟發表聲明指出中國軍演加劇了區域的緊張，危及了國際的和平穩定；歐盟的發言人正式出來說，臺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牽涉到國際安全跟繁榮的戰略重要性。我再舉個例子，英國外相認為中國的軍演影響到區域的和平穩定，反對這種片面去影響現狀、影響和平穩定的一些作為，呼籲用對話來取代軍演。日本直接透過共同社表達他們外交單位已向中國表達其軍演對區域形成區域緊張的影響。川普總統很有意思，他直接講中國不敢，中國不敢、不會啦！他的口氣你也知道，我沒辦法模仿他。美國的台灣連線主席 Greg 表達說，中國軍演影響了區域的和平穩定，他們給予譴責，並且呼籲加速提供臺灣必要的自衛能力。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共和黨軍事委員會的主席 Wicker，他訪問過臺灣，Wicker 也表達了跟台灣連線共同的看法，我還可以念法國、菲律賓的聲明，這些聲明有個共同的特色，就是誰在鬧事？中國。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所有的共同特色，就是中國的軍演破壞了區域和平穩定，製造了區域緊張。呼籲什麼？呼籲中國不要單方面改變和平現狀、不要單方面改變海峽現狀，這大概是共同的政治呼籲。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我比較遺憾的是，竟然在臺灣有政黨直接講是臺灣犯錯，所以中國才軍演。軍演要準備數週、數月的，沒有一件事情，隔夜就能軍演，給威脅者合理化的藉口，然後拿著中共的槍桿子對內部進行威脅什麼可以主張、什麼不能主張，這個是政治問題，你當政務官不適合回答。

我現在要問的是，各國的國際盟友都指著中國說他製造區域緊張，希望和平穩定，而破壞和

平穩定的是中國。就目前僑委會，我不曉得你們這幾天有沒有聯絡全球的僑界？

徐委員長佳青：有。

王委員定宇：目前僑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聲音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第一個，我們當然要把重大訊息給 180 位在海外的僑務委員優先知道，由於我們今年的僑務委員會議已經在進行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演練，所以臺灣無論是天災或是有任何緊急事故的變動，我們海外的僑界都是 24 小時密切……

王委員定宇：目前僑界有沒有聲音？有沒有組織化的聲音？因為他們在各僑居國，他們當地國的政治領袖都在譴責這樣的軍演，聲援和平穩定、聲援臺灣，我們的僑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聲音出來？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僑界，當然僑務委員他們彼此都在互相聯繫、討論，或者表達給他們在地的國會議員，希望大家能夠維持兩岸的區域穩定跟和平的狀態，但是沒有僑界具體的活動。

王委員定宇：我更具體地講，僑委會每年編列預算服務僑界，在國家面對威脅的時候，僑委會應該要更進一步，透過僑界的影響力去影響當地的國會議員、地方政要，讓該國對臺灣、對中華民國給予更大的支援。

我剛才講的是你們有沒有蒐集相關的訊息，我現在更進一步地問，能不能讓僑界對他自己的故國（臺灣）多做一點貢獻？有一些根本不是我們國家的人，像滇、緬、越僑，他們是長期反共、支持中華民國的，可以發揮他的影響力，你們目前有沒有關於這部分的工作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是希望未來要朝向這個方向，沒有錯，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年開始做防衛韌性的演練，也就是讓海外僑界可以做一些跨國性、跨區域組織的脈絡，一旦有任何狀況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現在看起來你們目前還是被動的蒐集資訊。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我期待……因為中國對臺灣的威脅，過去幾十年沒少過啦。

徐委員長佳青：越來越緊迫了。

王委員定宇：從歷史的長河來看，臺灣不管誰執政，中國對臺的軍演沒有少過，把它歸責於誰執政就怎麼樣，不僅是歷史的文盲，而且附和了中共的論調。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還沒有成立在野黨……不能說在野黨，在未解嚴前，只有一個政黨的時代，就已經受到中共非常大的威脅，從來沒有停過。

王委員定宇：就算沒有記憶，查 Google 也有。從臺灣本身的政治更迭來講，他要侵略、併吞臺灣，不會因為誰執政而停止；從地緣政治來看，威脅的也不是只有臺灣，難道菲律賓是民進黨執政？日本是民進黨當首相？澳洲現在首相是民進黨籍嗎？

徐委員長佳青：是，即便同為共產國家的越南，也經常受到……

王委員定宇：不，越南現在也在執行自由……所以我說從客觀的國際現實、從臺灣內部的政治更迭來看，這件事情是國際麻煩製造者（中國）的野心，跟臺灣的政治局勢其實是無關的，但我很遺憾國內有人這樣做。

我剛才問的是僑委會從蒐集資訊到主動營造僑界做出友我的行動，我現在問的另外一個問題

是，因為僑務委員是政府的職務……

徐委員長佳青：他也是一個榮譽職。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還有僑務的榮譽職。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僑務委員、榮譽的僑務職，不管怎麼樣的職務……

徐委員長佳青：但僑務委員是總統聘任的，有法源依據的。

王委員定宇：總歸這些頭銜是來自我國的法源依據，我們政府的一級機關給予授權。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僑務委員去附和中國的說法，認為是臺灣挑釁，認為是……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以前有發生過。

王委員定宇：對，我知道曾經有發生這個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在馬總統時期，因此開除了 2 個僑務委員。

王委員定宇：是，當時馬政府也開除了僑務委員嘛！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說，這個是一致的，沒有分誰執政。我的意思是現在如果僑務委員針對中國的軍演，去附和中共的論調，指臺灣挑釁，就有點像色狼意圖對女性不軌，你不去檢討色狼，反而去檢討女性的穿著是一樣的荒謬。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要講什麼、主張什麼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社會的權利，不管是總統或者是菜市場做生意的人，都有主張的權利，沒有人可以拿槍桿子來威脅一個自由民主國家說：你可以主張什麼、你不能主張什麼。

因為自己的主張而造成別人拿槍威脅我們就是我們自己不對。我們國內竟有人這樣主張，那是因為國人沒辦法開除這個人……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顛倒是非。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僑務委員做這樣主張的話，我會要求僑務委員……過去馬政府也開除過 2 個，你們應該要去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會來了解，如果他們有在群組或公開做這些狀況……

王委員定宇：我這邊不公開點名，我有資料，我會給你啦！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王委員定宇：黨派是民主競爭，這 OK。但國家存亡是共同利益，沒有黨派之分，如果有人用軍事力量，拿著槍指著我們國人的腦袋，卻有僑務委員還在附和他的話，哪有一丁點資格跟臉皮擔任我們國家榮譽職？這個就要處理。

這個部分，我認為僑委會可以從蒐集資訊，然後影響僑界做出對臺灣有利的事情，再進一步來看看哪一些人其實是拿著中華民國國旗反中華民國，這個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請委員提供資訊。

王委員定宇：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上臺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僑委會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麥委員早安。

麥委員玉珍：委員長好。僑委會在報告中有提到，這幾年透過海外僑團、商會、青商培育，以及產業交流邀訪的活動，來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的產業發展，這些努力本席給予很高度的肯定，因為我們有一起參與過。

但是我想要請教一下，除了辦活動，後續的制度有沒有真正鏈結起來？僑委會邀請海外的僑臺商來臺，參訪 AI 智慧、科技製造、醫療等產業，這些安排和國內各單位交流、媒合很棒也很有意義，但是活動結束後，有沒有後續追蹤是否真正促成合作，有助於臺灣產業走向國際市場？或有哪一些具體且持續的效果？

另外，報告裡面也提到，配合產業發展與供應鏈調整來推動僑臺商的鏈結。請教一下，你們是否有和經濟部、國發會等部會固定合作，把僑臺商的力量納入整體產業的發展，還是各做各的？僑委會有沒有把僑臺商的產業供應鏈平臺建立起來，建立在哪裡？因為我們在報告內沒有看到。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世界台商總會系統裡面有六大洲，六大洲下面有各國，事實上，我們跟這些各國、各州的總會長定期都在群組討論，我們組成這些不論是參訪團或者是理監事大會開會，一定都會邀請國發會、經濟部、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參與。

同時，我們也會安排他們去拜會經濟部、國發會、外交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這是一個整體配套，所以政府並不是只有一個僑委會作為窗口，事實上，僑委會只是在這當中作為一個平臺來連結各部會，各部會才是真正在執行這些業務的單位。我們僑臺商都很清楚，他們如果回來，我們都會依著他們發展的需求來幫他們介紹。比方說，有不少的泰國臺商覺得值得去拜會我們研究能量很強的工研院，我們就幫泰國臺商總會組一個團，介紹他們認識以後，他們自己去簽 MOU，簽完 MOU 以後，泰國總會下面還有十幾個分會跟會員，他有個案要委託的時候，就可以憑著這個 MOU 去簽約委託。

基本上我們的 MOU 都是先提供初步的諮詢，諮詢不用費用，但是如果你要個案委託的時候，我舉一個例子，我們過去幾年有好多個僑臺商在不同的國家，他們需要工研院某些技術上的協助……

麥委員玉珍：我們知道你們辦很多活動，你、我都參加很多，我都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對，活動之外，我們也有在追蹤。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你們說明的是，是否有長期、有效的平臺制度？因為我們希望僑商資源不只在活動、交流，我們希望臺灣的產業國際化，還有重要的永續發展平臺，我們要的是可追蹤的。

不要每次辦活動見面說我促進多少、多少，我們不是要這樣子的數據，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實際的平臺。

徐委員長佳青：對，而且我們在 MOU 簽完後，也會去詢問有沒有多少個案例，我們會反過來，比方說我們就會去問工研院，今年簽完 MOU 以後，有沒有哪幾個國家的人來跟他們簽約……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不只是問，我希望的是一個可以追蹤的、真正的平臺，必須要有數據追蹤，而不是只是將這個活動辦完，就只有看到這些。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其實是這樣子，因為像工研院是屬於經濟部的管轄權，所以我們……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才說你們有沒有跟其他的部會建立一個供應鏈的平臺，而不只是各做各的啦。

接下來，我想要再請教一下，上一次我有質詢勞動部部長，他說僑生歸僑委會，實習歸教育部，我覺得責任不應該是這樣子就切開了，因為學生的生活與權益不能這樣子切。今天我們關心的不是誰管，因為僑生也好、外籍生也好，來臺灣之後大家都是互相分工，而不是區分誰在管，而且制度有沒有真正的去保護這些孩子，因為這些孩子都是媽媽心目中的寶貝。依據 2024 年 10 月的報導，經長期調查，僑委會自 2014 年推動 3 加 4 的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0 年來已經超過 2 萬人來臺，名義上是學習，但是實際上是實習並行，但是在實務現場，很多僑生逐漸被當成是人力的補充，沒有好好的培育人才。所以我想請教三個關鍵問題：第一，僑委會在核准高中職實習型的專班時，有沒有訂定明確的原則，確保實習內容、時數與教育目的不會偏離，也就是以學習為本？第二，對承辦專班的學校，僑委會是否持續掌握實習的實際狀況，而且不是只看招生名額多少，你們有沒有檢核這些學校是否符合原本核准的培育目標？第三，當僑生在學習與實習之間出現明顯落差的時候，他們還未滿 18 歲就來到臺灣，如果被當成童工，甚至有保障疑慮時，僑委會是否即時介入，還是等發生的時候再來解決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這三個問題，內容很多，隨後我也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參考。

麥委員玉珍：好。

徐委員長佳青：我先簡單講一下，我們的僑生之所以叫僑生，他就是來學習的，所以我們不是把他當作移工，我們也不是把他當作勞動力來思考，我們是來培養這些人才，將來希望他有機會成為臺灣的一部分，這個是我們的前提。按照教育部的規範，這些產學合作專班的建教合作有它法定依據的條例，這個都是立法院通過的，在這個條例的標準之下，現在高職專班的學習時數不得低於全部的 50%，這是基本原則，所以他就算是要去實習，實習的時數也不可以超過他在學校的時數，這是基本原則。然後我們當然也會看各個學校的師生比例，他的師資夠不夠，他的校舍設備夠不夠，他的住宿環境好不好。這幾年我們把標準訂得越來越嚴格，目的就是希望臺灣過去作為擁有技職教育評價非常高的學校，在現在我們培養其他海外學生的時候，也能夠繼續保有以前的素質。這些孩子們來到臺灣，我們當然有責任要保護他，所以每一個跟我們簽約、承辦的學校，我們都有定期以及不定期的檢查，包括實習企業也會去檢查……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有限，剛才你有說後續要提供我一份書面資料……

徐委員長佳青：是，書面的資料。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本身家裡的小孩來臺灣，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越南有很多小孩來臺灣。

徐委員長佳青：是，很多越南小孩來臺灣。

麥委員玉珍：應該是超過其他國家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是最多，但是近年來可能已經在高峰點要下來了。

麥委員玉珍：沒錯，為什麼要下來呢？因為僑生不是外來的勞動力，而是國家用制度邀請的人才，但是制度如果只顧有人來就好，沒有做好後續的照顧工作，這就會是政府的責任，我為什麼要提出？因為我希望僑委會要跨部會整合主責制度，讓這個制度建立一個可以追蹤……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僑生確實還是我們必須負責的。

麥委員玉珍：以及可以調整的制度，還有監督學校有沒有按照這樣子的機制去執行。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也都提供 24 小時多語系的電話給僑生可以申訴。

麥委員玉珍：沒錯，但很多家長跟我們反映，他們來臺灣後變成童工。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可不可以直接給我們資訊，好不好？應當不是這樣子。

麥委員玉珍：所以他們覺得孩子來臺灣，高中生階段來臺灣，你的孩子如果就讀高中因為實習變成打工的樣子，你能夠接受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我們現在不會允許這個狀態，除非學生自己一直說他要打工，我們了解的狀況是這樣。

麥委員玉珍：這些都是報導的內容，實習生……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報導有很多是過去很久以前的錯誤訊息，已經不是現在的狀態了。

麥委員玉珍：好，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的要求及希望是，今天我質詢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把制度補齊，不論是海外僑臺商的鏈結，還是僑生的實習制度，不能只停留在辦活動、給名額，也必須走向可追蹤、可評估、可調整、有人負責的機制平臺。我們的要求是建立制度，要留得住，還有用得上，讓我們的臺商們，還有僑委會的僑商，他們來臺灣真正被照顧及安心；還有讓我們僑生的父母在海外安心、放心把孩子交給臺灣，也讓海外僑生在發展求職的路上留下來，並促進我們臺商的產業與國際接軌，建立有制度、永續發展、實質的平臺，不要浪費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讓制度真正發揮效果，這個就是我今天要求的，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麥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主席（麥委員玉珍代）：接下來，我們有請馬文君召委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馬召委辛苦了。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辛苦了，希望可以早日康復。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特別安排這樣一個僑臺商跟臺灣產業共同發展成果的專報，很重要的目的是希望看到已經經過一年的時間，我們在整個政策的推動，還有預算的運用上面，達到什麼樣的成果，因為近年……其實可能也歷經很長的時間，少子化跟人才的短缺一直是國內一個非常重

要的問題，有很多政府的政策面，還有很多經費的運用，其實也都希望可以跟這些我們可能欠缺的部分有相關的連結或者是考量。在整個僑生教育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符合我們國內不管在教育上面，我們很多學校其實也招不到人，如何在這樣子產業人才欠缺及很多教育學習上面，我們其實可以彌補上來，這個在留用僑生的中長期計畫上，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方向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到僑委會在本會期之前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今年辦理的僑生就業博覽會，雖然招生的成果很亮麗，可是社會各界也期待後續可以精進辦學的品質，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因為看起來成果很好，可是業界或社會各界覺得我們應該在辦學的品質上面可以更精進，所以僑生教育的成果跟國內產業界的期待有這樣的落差，到底是為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馬召委的垂詢。確實，馬召委觀察非常細微，對於業界的反映，我們也很密切關注。第一個就是我們有意識到僑生早期剛剛來的時候，可能語言能力還沒有到位，語言溝通上不是很好所以造成有時候他們在實習的現場實習時有一些障礙或者學不佳。由於這兩年我們已經密切觀察到這樣的趨勢發展，我們也跟教育部開了好幾次會，最後是決定從今年開始，今年 9 月份的新學期、114 學年度我們就開始，其實是前一年僑委會先開始，然後今年是教育部同時一起開始，就是提高僑生第一年來到臺灣的華語學習時數，在 216 個小時的整個學習時間內，華語課程要占 96 個小時以上；也就是說要上密集的華語班，他們剛進來的時候，一開始我們會先幫他們做程度分級……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委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要知道主要的問題點在哪裡，然後希望把它……

徐委員長佳青：第一個是語言；第二個是有些時候學生可能在適應上面，對於產業的狀況有些陌生，這個陌生的狀況會使得他有適應不良的情形，這個我們也有接到一些廠商有類似的反映。

馬委員文君：所以基本上僑委會其實是有掌握他的問題出在哪裡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馬委員文君：就問題產生的條件，未來或是明年以後，在這個部分要如何強化，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具體的作為。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在 113 學年度產攜專班技高端成班結構表裡面可以看到，服務類科開的班數可能也不少，招生達成率也很高，這在需求端和來學習的雙重條件其實是比較平衡一點。可是我們看到製造業、營造業，還有看護，因為看護可能也是我們國家目前非常欠缺的，還有營造業，這兩類是我們非常欠缺人才的，另外還有農業的部分以及電子商務。就這幾個來看，我們看到除了服務類科的達成率比較高以外，我們的製造業開的班數也非常高，因為它對於我們國內的需求量其實是非常的必要，可是開這麼多班，達成率應該也還沒達到標準，大概只有 78%，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的問題點在哪裡，也應該再去考量。

另外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是營造業跟長照、看護的部分，雖然我們這麼欠缺，可是卻只有一校

或者兩校，而且都只開一班，在我們這麼欠缺的情況之下，為什麼這麼多的學校，我們卻只開一班？另外，農業的部分看起來也還符合我們的需求。就以上這些，我們要請委員長看看，因為看護的部分招生達成率其實只有 31%。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解讀這個職業類別的招生狀況，為什麼它的開班率這麼低？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在營造業的部分，因為願意開的學校很少，過往技高端學校開營造業的比例確實是不多，所以有意願要開營造業班的，目前確實是只有一校一班，這個結構我就不用多說。

有關於長照，就是機構看護的部分，我們確實是希望能夠廣設，只是現在這部分在技高端偏少，但是在技專端有逐漸增加，也就是這些科技型大學的比較多。由於機構看護是一個比較跟人密切接觸的訓練，所以我們在招募學生的過程當中，目前的兩校都沒有得到非常好的成績，我們也在跟他們討論，他們是說海外學生對這個領域比較不感興趣。

馬委員文君：對。委員長，我們發現問題就在這裡，學校在招生上其實是很欠缺的，如果有些學校不願意配合，甚至我們也可以考慮到其他學校，不能學校提什麼，我們就只是讓學生填什麼，因為這樣還是限縮我們原來制定僑生教育的主要宗旨，還有和我們國內產業相輔相成的目標、方向。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儘速有一個調整的方案出來。

另外，我們看到勞動部的政策對於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的技術條件，其實他們是可以長期留下來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包括社福類，還有產業類，我們現在說我們很欠缺，可是我們希望在學校裡面就可以讓他們很清楚地知道，尤其是在我們要去他們國家招生的時候很清楚讓他們知道，他如果可以得到相關證照，薪資就可以達到多少，甚至還可以留在我們國內做比較長期的服務，我相信這樣招生的誘因也會比較高，但是顯然我們好像沒有看到學校對於證照輔導這方面有做這樣子的努力，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強化？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也覺得這個是很好的方向，我們也會加強，甚至補助學校，學生要考證照，我們都可以給學生補助證照考試，來強化他們的誘因。

馬委員文君：對，希望可以讓他們有時間去取得證照，因為要拿到證照，其實還是要有實務的經驗，還有在學理上面，可能都要有平均增長的機會，不要像大家在質疑的，過來大概都變成打工的性質，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儘速調整，或者方案再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參考。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就一點點時間，我們之前也都有提過中國大陸開孔子學院，因為有政治的考量，所以很多歐美國家就已經排除，不希望他們做這樣的設置，於是他們就改成魯班工坊來接棒，這個對於他們有什麼樣的好處？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它的成果好像已經顯現出來了。他們藉著魯班工坊的名義，除了打著技能培訓、肩負文化交流的任務，還有建立海外職業教育平臺，其實近年我們可以看到透過這樣技能教育，深化人文的理解，塑造學技能、懂中國的合作新模式

，已經幫中國整個國家比如像輸出設備、比如像標準、規格的訂定，或者形成技術及教育鏈的雙輸出，也加深這些國家在技術體系上對於大陸的依賴，這已經越來越明顯，甚至在歐洲地區，比如說葡萄牙跟英國也建立了融入當地職業教育體系的根據地。

顯然在這一部分的努力我們可能也有出去做一些交流，可是我們看到，我們雖然很熱鬧，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把我們的規格、標準，甚至我們的人文，可以很有效地把它留在當地，或者我們可以做什麼樣有效的輸出、或者更把當地的中低階人才可以引進國內，我想這可能也是我們必須要在這個競爭的狀態底下怎麼樣努力的一個方向，這個部分也請在明年提出比較具體的做法。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關於魯班工坊，我的了解主要是在東南亞國家，而且成立的時間其實比我們晚很多，反而是我們的技職教育，在海外可能某些國家已經達到某一些口碑了，所以他們也意識到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事實上，孔子學院是在做高等教育，是在大學裡面，魯班工坊則是在做技職教育的部分，由於我們的技職專班在海外已經有一點市場跟名號，所以他們近年來也想要模仿類似的模式，不過委員剛剛提醒的這些事情，我們會加強了解，進一步來改善。

馬委員文君：既然是技職，就像我們剛剛講的，設備的輸出，還有很多平臺、人才的培育，其實在在都已經開始在生根、在茁壯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應該要做怎麼樣的平衡，有一個具體的做法，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

我補充一個建議，第一個就是僑委會要不要給僑生讀一年的華語？因為不管是公司也好還是什麼，就變成是這個僑生對……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再跟你報告。

主席：對，還有我也希望用勞動部 85 萬的移工，評估怎麼樣開放，可以就剛才缺工的部分來補足，就是缺學生……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再跟勞動部討論。

主席：對，我覺得要跨部會合作啦！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委員長，我看到了僑委會關於海外僑商介接的成果，我知道僑委會一定了解，僑商是我國非常重要的一個海外鏈結的……

徐委員長佳青：主力！

謝委員衣鳳：對，然後不管是在生產，不管是在商業的鏈結，以及未來人才的培養上面，都非常重

要。對於在經濟的部分，我想要請問，我們是不是能夠藉由僑商的平臺，在海外也能夠發展永續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碳匯的基地或者是……據你了解，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不是很了解你的內容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海外的僑界，他們所居住的僑居地其實土地都比臺灣還要大……

徐委員長佳青：大部分都大。

謝委員衣鳳：大很多，所以不管碳匯部分是以種樹，或者是用不同的方式，當然現在也有很多是利用藻類等等的，來做為一個能夠成為碳交易的平臺，以及能夠讓臺灣的廠商有相關能尋找碳交易或碳中和的部分，是不是僑委會未來也可以做相關的銜接？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樣我了解了。跟委員報告，過去這三年中，我們一直不斷地協助海外僑臺商能夠升級，除了在數位化的智慧生產方面升級以外，我們當然很重視 ESG。在 ESG 上面，過去這幾年無論在北美洲、亞洲或者歐洲，甚至後來我們鼓勵世界台商總會成立 ESG 委員會，專門來各國做各項相關的工作，除了論壇及實際的交流以外，近年來，我們在亞洲地區確實也具體的成立了一些碳中和協會，碳中和協會現在在東南亞國家逐漸擴張，從泰國開始到越南。

從 113 年開始，我們也具體協輔海外臺商參與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去年是選了兩家臺商，因為相對提供補助，他也要自己出一部分的資金，然後我們為他做企業診斷，讓他知道要怎麼改善，以便可以符合未來淨零碳排 RE100。如果他的產品未來是要銷往歐洲，要符合 RE100 時，需要做哪些廠區生產設備的改善或者整體能源的運用，以及原料的來源等等。這一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事實上確實有在……應該說 112 年開始先做民意調查，調查以後，去年開始做具體的輔導計畫，由廠商來申請後，我們選出兩家做試驗型的計畫。到今年我們更進一步加強企業淨零碳排的計畫，辦了 3 場成果分享會，也就是這兩家已經進行企業診斷、輔導完以後，我們請他來分享如何去改善、擴張市場，同時我們也跟亞洲台商總會一起合作，在他們的年會當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成果分享會。

今年我們也有辦淨零碳排種子培訓營，有來自泰國、美國、菲律賓、韓國、印尼、越南、巴西等 7 個國家。除了這些國家的參與者來臺灣參加外，我們也有派人去各國演講，所以這部分是雙向且長期在進行。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是僑委會協助僑商做碳相關 ESG 的發展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剛才提到你也介接了海外的僑商來參訪工研院，我知道工研院也有非常多減碳相關的技術等等，礙於臺灣的土地不夠大或者是規模不夠大，如果僑商願意協助臺灣在海外發展相關的技術，對於整體的碳排及減排，甚至也能夠協助國內的廠商做相關的碳交易或合作，我認為這應該也是僑委會在未來可以協助介接的一個方向。

徐委員長佳青：對，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就叫做「綠色產業」的概念，過去二十年，德國是非常積極在發展這一方面的產業規模，近年來臺灣也小有成績，所以我們的一些研究單位的新興技術，如果廠商願意去試用，他們可以進行簽約，在技術上就會派人去進行專家指導，這個部分確實是有的。我們也有鼓勵海外的臺商，如果未來的市場端是歐美市場的話，那他們一

定要逐步達到 RE100 的目標，因此各項生產技術就要符合這些相關的標準。

我們已經連續三年請國內的專家學者去海外巡迴演講，另外還有座談會以及就個案進行輔導作業，在每一次座談會後，我們也會做民意調查，看看大家的需求是哪一些，也會分門別類，因為每一個產業別的需求會有點不一樣。在可見的未來，歐盟的市場對於碳中和跟碳交易方面，明年即將上路實施了，國內的主導單位，我沒有了解錯誤的話，應該是經濟部與環境部。經濟部與環境部也有密切交流，如果我們帶僑臺商到國內進行參訪的話，基本上也會去拜會這些相關的單位。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知道僑委會也有一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搭僑計畫。

謝委員衣鳳：對，已經辦理多年了，我必須要提醒僑委會，希望僑委會能夠多多延攬像彰化或者是偏鄉的一些優秀青年，參與相關的搭僑計畫到海外去，因為從語言的資源來說，彰化當然就不及六都等都會區的學校，但是如果青年有意從事相關的工作時，我覺得僑委會應該要給予他們特別的支持。面臨對於語言學習資源的障礙下，當我們彰化的青年有這樣子的需求時，希望僑委會能夠大力的支持。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關注我們的這個計畫。確實這個計畫在國內也很受大學生的歡迎，我們都是在網路公開徵求，但標準其實就是兩個：第一個是他們要有申請的計畫，就是他們參加搭僑方案以後，他們要怎麼 promote 臺灣。第二個當然語言能力很重要，今年到目前為止都是以英語為主，但從明年開始，我們打算開辦新的模式，也就是分七條路線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語系，比方有一條路線要去越南，這個時候就會要求有多越南語能力的就會有優先的、比較好的資格，過去單純以英文的時候都是 C1 級的，老實說，來的學生都非常優秀，基本上語言能力沒有到 C1 級的幾乎就已經被排除掉了。所以在過程當中，我們也嘗試用一些新的計畫，希望能夠廣納不同的學生，也讓新住民學生有多一點機會，現在就是藉著路線不一樣的國度，如果有多一種語言，就是在英文之外再加一個當地本土語言的條件，然後讓他增加多一點不同的機會，以上報告。

謝委員衣鳳：希望能夠考量到一些偏鄉地區，都有不同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南部的委員也都關心這個問題，中部以北的大學確實人數比較多，所以來報名的人數會集中在北部。

謝委員衣鳳：當然也會在臺北讀大學啦，但是他們先天上從國中小……

徐委員長佳青：也有很多彰化的學子來參加我們的計畫，他們是考上北部學校的。

謝委員衣鳳：再拜託了，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吳思瑤、吳思瑤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林岱樺、林岱樺、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委員長。

主席：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憶君：委員長好。上個月我曾在這邊向你就教有關僑委會海外信保基金的問題，但是因為上一次的時間比較來不及詢問完整，所以我想這次再來詢問相關的問題。委員長，相信你一定非常清楚海外信保基金是僑委會協助具有海外發展潛力及欠缺擔保品的僑臺商所提供的信用保證，幫他們順利取得銀行的融資，問題是這六年來，海外信保基金的業績卻一直在嚴重下滑，雖然目前的淨值額仍然是充足的，但是我在本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資料裡面發現，如果海外信保基金用 113 年底的淨值 24 億元來換算，表示這個基金可負荷的保證金已達 240 億，如果再用 114 年 7 月底可負荷的保證金餘額來算，目前這個基金其實還有 78 億的淨值可以使用，等於高出 113 年底的三倍之多。上一次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有詢問過委員長你們是否考慮對海外信保基金減資，避免成為錢坑，但委員長你當時答復 114 年的績效不佳是因為那個時候美國川普對等關稅的影響，才會讓企業都不願意增加投資，也導致整個信保基金承作案件的績效非常差，所以我在想因為美國川普總統實施的對等關稅讓僑臺胞到現在都還在觀望，是不是意味著川普對等關稅的措施，確實讓我們海外僑臺商經濟投資發展的情況變得不好？否則今天已經是今年的最後一天了，從僑委會今天的報告來看，完全看不出僑臺商產業發展的情況。我想請問一下，僑委會的海外信保基金今年到底總共承作了多少件數？整體的業績有沒有成長？

徐委員長佳青：我請侯董事長來跟您說明。

侯董事長立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今年到 11 月底總共承保了 317 件，銀行授信金額是兩億三千四百多萬，相較去年的話，去年全年度是 348 件，金額是兩億五千多萬，我們預計到年底應該會比去年稍微再成長一些，基本上業績應該沒有問題。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倍數問題，以過去來看的話，今年到 11 月底的保證倍數大概是 3.18 倍，雖然上限是到 10 倍，可是如果以 10 倍來算的話，剛剛委員也提到目前的淨值大概是 24 億，那就變成整個要保證到差不多 242 億這樣的金額，因為現在代償率大概是 1.4%，假設全部都是我們要去代償的話，可能每年的代償金額就會達到 3.39 億，這樣的金額可能會造成基金的虧損。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雖然我們讓保證倍數逐步增加，可是也要考量整個貸放能量及授信品質，以上。

林委員憶君：其實今年 4 月初才發生川普對等關稅的經貿問題，到現在也是還沒有解決嘛！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美國對臺的部分還沒有完全公布完，今天當然是 2025 年的最後一天，我們也一直都知道他已經要公布，但是要選擇公布的是美方，我們也不能 push 他叫他趕快公布，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海外承作的案件確實有 314 件。因為委員的資料是到 7 月底而已，7 月底的時候才 190 件，到 11 月底確實有三百多件已經上來了。至於承作的概念，其實我們沒有減不減資的問題，我們跟一般的銀行不一樣，因為我們只是在做信用保證而已，也就是用這一筆基金來作為信用保證的基礎，如果信用保證基金的額度過低，那銀行就不想跟我玩了，他會說：你

就沒有能力啊！當你沒有代償能力的時候，我還讓你作保，那不是做假的嗎？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 2017 年會有增資計畫，原來我們的基金不到 10 億，後來在 2017 年為了要提高貸款的授信額度，當時配合新南向，因此行政院通過了 20 億增資計畫，這 20 億增資計畫到現在已經 8 年了，事實上我們只有增到 22 億就停止沒有再增加。我一直覺得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我今年確定要親自出馬去遊說民間的公股跟民股行庫，因為他們要捐款捐到四成，然後政府才能有相對六成的公務預算撥補，今年我好不容易已經募到七千多萬，確實公股行庫也好、民營行庫也好，今年又給我們捐了一筆錢，所以我才能對等編列 1 億 500 萬，不過因為到現在立法院都還沒有審查通過，如果沒有審查通過，這些錢就不能撥補，所以基金規模就變成只有停在 23 億而已。

林委員憶君：當然海外信保基金最主要是要協助僑民及僑臺商取得資金，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代償餘額一直在上升，請問你們有沒有研議追償的機制以減少損失？有沒有什麼策略？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是全中華民國唯一一個可以終身追償的，其他銀行行庫只有 20 年，20 年沒有追償回來，他們就打為呆帳，但是海外信保基金不是，我們是終身，所以只要他個人的帳戶裡面有出現錢，我們就會馬上把他扣回來，或者他有任何資產，我們就會終身追究。事實上，我們的代償比例是沒有增加的，總金額看起來有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案件量越來越多，因為是幾十年來累積的，所以如果每年有多一件，那麼那一件就會持續一直加上去，但是我們也有繼續追回來一些錢，並不是沒有，但是來回之間……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基金規模要有一定的額度，這樣才能得到信任感，讓大家覺得信保基金是有能力的，不會作保做到一半自己就垮掉，原因在這裡。但是我們現在對於案件的審核機制有更好的模式，讓它變成呆帳的機會越來越少，這部分我們有在努力當中，謝謝。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問一個問題，僑委會在 111 年的時候有委託中經院做了一份僑商參與臺灣產學合作的意向調查分析，這個報告在 112 年的時候公布，主要是針對全球六大洲僑臺商對臺灣產業產學合作的意向進行調查。當然，我知道僑委會想要透過這個調查了解臺商企業營運的趨勢、動態，主要是看怎麼樣去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的共同發展。但是我看到這個報告內容指出，有五成受調的亞洲僑臺商都認為需要培訓人才；有五成的北美僑臺商希望透過技術移轉，提升產品的價值；有六成的歐洲僑臺商期待新創企業對接的合作平臺；有四成的非洲僑臺商是希望能夠提供學生建教的實習機會，還有授課、演講與經驗的分享。我只是想請教一下委員長，明天就是 115 年了，本席發現這 3 年來僑委會都沒有更新最新的資料，請問一下，你們還有持續在做這個調查及研究嗎？在現在國際情勢和經貿都如此競爭的情況下，你知道現在海外僑臺商最新的意見究竟是什麼呢？還有我剛剛提到這 4 個項目，請問一下，政府到底做了哪些？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111 年（2022 年）那一次的研究報告案是我們跟中經院合作委託的案子，所以那一次完了以後，我們得到這個基本的 database，當然要來執行一些事情。事實上，六大洲的發展趨勢都很不一樣，以非洲跟歐洲來講，雖然在同一個時區，可是兩者的產業型態、規模及僑民人數差距很大。過去曾經在非洲南非有 7 萬的僑民、臺商，現在只剩下不到七千、六千多個人而已，結構上真的一直在變化當中，所以這幾年我們也一直配合國際的趨勢及臺灣的優勢，協助海外臺商調整他們的結構，這幾年下來確實有一些進展。

現在我們沒有再委託做這麼大型的研究案，也沒有編那麼多的錢，也沒有那個錢，基本上是這樣講，這是前委員長時代，他喜歡了解全球變化。我們現在轉換成另外一種模式，不花大錢，但是一樣可以達到目標，就是我們跟各大洲的洲總會合作，因為在他們下面會有一些會員國及會員，所以我們透過洲總會還是有定期的調查，比方今年是針對對等關稅，我們就透過這個系統調查，自己製作問卷，透過洲總會下放到所有各國總會及會員，再請他們回收回來，由我們進行分析，就沒有委託外面的學術團體做大型的研究案。不過這樣子做下來，我們也覺得對於各洲務實的了解其實還是有幫助，所以做法上是不一樣，但是持續有在做。

林委員憶君：好。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上臺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委員長？

主席：有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蔡委員，你好。

蔡委員易餘：委員長早安。

徐委員長佳青：早安。

蔡委員易餘：今天是今年的最後一天，明年就是 2026 年，我想請委員長協助一件事。事實上，委員長也知道阿里山的火車非常地具有價值……

徐委員長佳青：很具有觀光價值。

蔡委員易餘：獲選為紐約時報 2025 年全球最值得去的 52 個觀光勝地。阿里山火車的景點包括二延平步道、小火車、日出，都是非常棒的地方，紐約時報也直接說是搭乘古早的車廂進入蒼鬱的高山，所以「古早的車廂」這個字眼是有意義的。阿里山火車基本上是日本人興建，當時日本人是……

徐委員長佳青：木材運輸。

蔡委員易餘：為了要拿到阿里山的檜木，把這些檜木運到日本。包括日本過去明治神宮的大鳥居，後來因為遭到雷擊，有換新的，但是最原始的大鳥居就是用阿里山的檜木建成的；包括現在日本的國寶法隆寺，裡面的佛堂也是使用阿里山的檜木。當年可以看到日本很多珍貴的照片都是臺灣的檜木運送到日本去，所以當年有這樣的阿里山火車，只是日本當時留下的阿里山火車現在由我們臺灣發揚光大，阿里山火車沿線每一個景點都是充滿特色的地方。所以我要跟委員長講的是，阿里山火車絕對有資格變成世界文化遺產，絕對有這樣的資格。但是要進入世界文化遺產，很遺憾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沒有辦法讓臺灣獨自來申請，因為他們並不把臺灣當作聯合國的會員國……

徐委員長佳青：對，聯合國的成員國。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是會員國，縱使我們有這麼好、具有世界文化遺產潛力的地方，而且我們知道，阿里山鐵路是從平地一直到高山……

徐委員長佳青：對，3,000 公尺。

蔡委員易餘：對，行經的過程還有所謂之字形的設計，先過去，再倒退走……

徐委員長佳青：對，之字形的設計，「倒退嚕」，再上去。

蔡委員易餘：對，從這些設計都可以看出早年日本人在設計這個鐵路的時候就充滿著巧思。所以委員長，我覺得我們可以努力一下，透過很多我們在日本的臺僑們，跟日本的國會議員多接觸，由日本跟臺灣一起來申請所謂跨國的世界文化遺產。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 idea 很好。

蔡委員易餘：「跨國」的意思就是跨越國家，當然，阿里山鐵路就是跨越日本跟臺灣，過去日本為了興建阿里山鐵路，把臺灣的檜木運送到日本，讓現在日本很多世界文化遺產基本上都是使用阿里山的檜木，像我剛剛說的法隆寺就是世界文化遺產。藉由木材串聯著兩個國家、民族的感情，串聯著兩個國家經濟的交流，就是透過這條鐵路，所以這條鐵路藉由木材跟日本後續的建築體有所串聯的本身就是一個故事。

徐委員長佳青：是。

蔡委員易餘：這個也有先例，在世界的跨國文化遺產中，有一個例子叫做絲綢之路。絲綢之路當然是由中國去串聯哈薩克跟吉爾吉斯，這 3 個國家在 2014 年成功地跟聯合國申報絲綢之路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從長安一直跨到天山廊道，整個跨越好幾個國家，這樣的路徑、路網就是過去我們讀書時所熟悉的絲路，這個就是全世界首個跨國文化遺產，現在這個文化遺產據說跨越了 33 個遺產點，由此可以看出其整體文化保存的價值所在。

我剛剛講了，阿里山鐵路帶有臺灣跟日本兩個國家的歷史共同記憶點，以及現在各自發展的不同差異點，如果把這些東西融合起來，日本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由他來申請，臺灣就跟著日本走，我們也一起來拚這條阿里山鐵路成為臺日之間跨國的世界文化遺產。委員長畢竟長年可能都會在國外，也會在日本，我覺得如果你可以跟更多臺僑一起訴諸這樣的理念，讓更多的日本國會議員也願意串聯起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蔡委員這個非常有創意的提議，因為確實絲綢之路是以跨國的模式進行申請的前例，有這樣的前例，阿里山這條具有歷史、觀光、文化、產業價值的特殊鐵路是不是也有機會成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們會進一步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跨國先合作。我知道日本有非常多的鐵道迷及鐵道相關的研究協會，他們經常會研究臺灣阿里山之字形鐵路，因為現在全世界還保有這種鐵路的架構及建築已經非常少了。

蔡委員易餘：很少了，阿里山高山鐵路也是全國三大高山鐵路之一。

徐委員長佳青：對，它真的具有獨特性。

蔡委員易餘：對，它整個獨特性是夠的，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現在就整個完全卡住無法申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如果由日本來申請，我們臺灣跟在這個組織……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這一段鐵路確實是日治時期由日本政府興建的，後來臺灣也把它……

蔡委員易餘：我們把它發揚光大了，現在整個阿里山鐵路完全不一樣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我們把它發揚光大而且臺鐵也維護得很好，現在變成是觀光價值嘛！所以很多日本客人包括僑胞也很喜歡去阿里山，大家都喜歡坐著之字形的火車到祝山看日出，這確實是有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價值，我們會持續來跟外交部……

蔡委員易餘：跟外交部啦！跟更多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對，跟經濟部一起來合作。

蔡委員易餘：合作是要從日本發動。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需要更多說服的力量，那這些可能就……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重力加速度來進行。

蔡委員易餘：好，麻煩妳，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蔡委員。

主席：好，謝謝。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岱樺委員、陳永康委員、黃仁委員、徐巧芯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僑委會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鏈結全球僑力，打造高雄成為全球產銷核心；高雄正從傳統石化、鋼鐵等產業，逐步轉型邁向半導體封測與智慧製造的新階段。但產業轉型不能只靠政府編列預算，更必須善用海外僑台商長年累積的資金、通路與國際經驗，讓「僑力」成為高雄產業升級的重要動能。

一、資金回流必須帶動在地產業升級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不應流於購地設廠或封閉式園區建設。高雄岡山的螺絲扣件產業、小港的石化與鋼鐵聚落，是支撐台灣製造實力的關鍵基礎。本席要求經濟部與僑務委員會儘速啟動「全球通路媒合計畫」，透過海外僑台商在當地市場的通路優勢與商情掌握，協助高雄中小型製造業建立穩定的外銷管道，降低地緣政治與關稅變動帶來的風險。

二、僑生政策應升級為國家戰略人才布局

僑生具備語言能力與文化理解優勢，是台灣產業拓展新南向及國際市場的重要橋梁。本席要求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針對高雄具發展潛力的航太、造船及高階精密機械產業，規劃產學合作專班；並請內政部移民署檢視《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評點制實際執行情形，對願意長期留在南部、投入國家重點產業的優秀僑生，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居留與配套措施，確保人才留得下來、用得上。

三、以僑力協助高雄產業因應淨零轉型

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帶來的壓力，高雄重工業首當其衝。本席要求政府善用海外僑台商在綠能轉型、氫能應用與碳權交易上的實務經驗，成立「全球僑台商綠色技術服務專案」，協助高雄傳統產業導入國際成熟的減碳技術，順利銜接綠色供應鏈。

僑務委員會應主動整合海外僑界資源，精準對接南部在地產業。本席要求相關部會於二個月

內提出「高雄工業聚落對接僑商通路」及「僑生留用南部重點產業成效」之書面報告，讓僑力不只停留在交流層次，而能真正落地，成為高雄產業升級的實質助力。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本席就貴委員會「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專案報告及推動僑務工作業務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首先，海外僑界始終是我國與國際社會聯繫與溝通的重要橋梁，在鏈結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策略及成果上，除了要強化協輔商會發揮專業功能，擴大海內外連結合作外，以及積極選拔輔導優秀僑臺青商，在深化與臺灣的鏈結方面可結合產業機構，例如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資訊數位、資安、精準健康、綠電再生、國防戰略、民生戰備等六大領域，以創新技術及產業轉型，強化國家經濟動能與國際競爭力，全方位掌握全球供應鏈先機所推動的產業政策；建議僑委會可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與僑商之供應鏈關係，相互互補共榮，以臺灣提供技術與產業為發展導向，台商可分享與提供國際市場的據點與經驗，共同強化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其次，在政策目標方面，僑委會與僑界可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與鞏固供應鏈關鍵角色，成為全球供應鏈重組中的關鍵力量，透過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為未來國家經濟發展打下基石，使台灣不僅有台積電，更擁有最新的 AI 產業供應鏈，並開創多元化經濟產能，而這一切也攸關政府與僑界對於專業人才的培養；因此，僑委會可主動將產業商機與海外台商在地資源對接，舉辦產業參訪團、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或與國內企業合作，運用台商海外通路與在地資源，擷取實務經驗共同發展產業，以達資源互補，共創全球供應鏈新機會為目標。

綜合以上主客觀條件，海外僑胞及臺商所面臨多重機遇與挑戰，除了現今國際貿易政策的突變，也影響僑團與台商團體在全球供應鏈的策略；因此本席提出以下建議：

一、海外僑胞及臺商面臨競爭壓力加劇，需要結合臺灣人才與技術優勢以進行產業升級轉型，而臺灣在產業邁向國際化的過程中，需要海外臺商的在世界各地擁有豐沛資金及人脈方能事半功倍，要跨部會協助台商企業在人才上的需求。

二、海外僑商與臺灣必須合作及共同發展，才能相得益彰；海外臺商在世界各地擁有豐沛資金及人脈，向來是我國深化與各國實質關係及促進臺灣經貿發展的重要推手。

三、部分海外僑胞及臺商面臨技術、人才與品牌的挑戰，而臺灣在產業技術、研發科技與國際知名度均具有優勢；可輔導僑臺商化危機為轉機，協助僑臺商振興轉型、助益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及拓展國際市場。

四、政府應謹慎應對現今地緣經濟與政治所產生的貿易爭端，尤其貨幣匯率對於全球進出口商所產生的成本衝擊，相對會影響海外華僑企業所面臨未有之挑戰。

因此，數位服務與建立平臺甚為重要，簡化數位聯絡窗口，突破時空與地域限制，政府建立與海外僑胞跨境、跨域連結已刻不容緩；唯有發揮臺灣優勢與海外僑胞及臺商對接，在多變的全球戰略環境中，共同助益海內外產業升級，進而拓展國際市場所帶來的紅利，大家一起努力！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台商於海外常面臨當地國家法規變更而無法即時得知或配合調整經營策略，導致遭當地國政府罰款。以越南為例，越南今年起正式啟動「革新 2.0」改革。稅務制度大翻修，包含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增值稅法、稅務行政管理法與消費稅法等，都發生大幅度調整，僑委會如何協助越南台商調整經營策略與投資方向？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一、關於「僑生 i 就業」計畫之執行成效

僑務委員會於 2025 年辦理北、中、南三場「僑生就業博覽會」，首場高雄場邀集 80 家企業、提供超過 1,000 個職缺，三場活動共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與，達成約 4,000 次媒合面談；另「僑生 i 就業」線上平臺每月平均提供逾 1.5 萬個職缺，並搭配履歷健檢、職涯測驗及法規諮詢等服務。該委員會並預定於近期舉辦 2026 年度「僑生 i 就業」企業招募說明會。

惟上述數據，尚缺乏實質轉化率之說明，爰此提出下列質詢事項：

三場就業博覽會共計 4,000 次媒合面談，請說明實際錄取人數、錄取率百分比、錄取後報到人數，以及三個月及滿一年仍在職之僑生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之 1.5 萬個職缺中，實際僅錄取僑生之比例為何？此職缺數是否包含重複刊登、長期未填補、或條件明顯不合理之職缺？

請提供僑生於該平臺投遞履歷的總數、有效投遞率，以及依國籍分類之統計比例。

「僑生 i 就業」平臺標榜協助畢業僑生留臺就業，該網站上許多直職缺為計時工讀服務業等兼職公，惟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若以基本時薪計，即使月工時達 80 小時，仍未符合評點制留臺工作門檻。請問該類職缺是否屬於僅為充數之刊登樣本？

建議該委員會將績效指標（KPI）由「媒合次數」改為「實際留臺工作年限」，並於僑務統計年報中增列相關實質化數據，如僑生留臺率、就業產業分布、薪資區間等，以強化政策之透明度與成效評估，使「育才」真正落實為「留才」。

二、關於「全球華文網」及華語教學政策

「全球華文網」自 2008 年開站，於 2025 年完成新版上線，重建系統架構並優化視覺與檢索功能，內容涵蓋經典童謠、節慶習俗、成語故事等七大主題，並新增會員收藏及第三方帳號綁定功能，整體技術成果值得肯定。

惟該平臺操作設計仍偏向已有一定中文理解能力之使用者，爰此針對其友善度及教學導向提出以下建議與質詢：

該網站若以推廣全球華語教學為定位，是否可於介面上增設中英雙語導引功能（如於節慶習俗主題提供「端午節（Dragon Boat Festival）」等檢索支援），以便外籍學習者查找相關教材？

目前網站以中文檢索「端午節」或「春節」均能尋得資料，惟以英文檢索「Dragon Boat Festival」或「Chinese New Year」則無匹配內容，顯示多語檢索尚待改善。請說明是否有後續優化時程。

網站首頁右側提供「領教材」下載選項，但若有民眾欲直接購買實體教材，於國家書店網站

以「僑委會」或「僑委會出版」為關鍵字仍難以搜尋相關出版品。請問僑委會是否能於「全球華文網」或官網提供教材購買連結，以便利使用者取得教材？

鑑於國家書店為文化部所屬並負責政府出版品銷售，應與僑委會協作改善搜尋關鍵字設定及教材導購設計，以提升政策友善度與使用可及性。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坤城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副部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副署長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志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郭曉蓉

國防部副部長徐斯儉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張忠龍（兼海巡署署長）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處長高志雄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處長喬福駿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情研中心管制長羅正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建軍規劃處處長翁予恒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林思銘　賴惠員　吳秉叡　林德福　郭國文　李坤城　賴士葆　羅明才　王世堅　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健豪

委員列席 1 人

請假委員：黃珊珊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組長	翁谷松
國際貿易署	副組長	郭臻怡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	司長	蕭柊瓊
農糧署	副署長	陳啓榮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副司長	廖謹志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簡任技正	呂澄洋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白姍綺
社會及家庭署	副組長	吳宜姍
法務部法制司	參事	廖江憲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5 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審查「海關進口稅則」3 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分別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繼續審查「使用牌照稅法」5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海關進口稅則」審查結果：

(一)11071000 未烘製麥芽、11072000 烘製麥芽

均照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12101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未經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12102000 霍布花（蛇麻毬果），已研磨或製粉或呈團粒狀者；啤酒花精

均照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二、「使用牌照稅法」審查結果：

(一)第五條：不予處理。

(二)第七條：照委員林思銘、賴士葆、吳秉叡、郭國文、李坤城等 5 人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餘同現行條文並修正立法說明。

(三)第三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四)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副部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副署長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關於等一下的專題報告，我們會先請主計總處主計長和國防部副部長報告。現在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專題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貴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115 年度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即 11 月底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即 12 月 16 日前）由總統公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已依法於 114 年 8 月 29 日送大院審議。

二、復查總預算案未依限完成審議時，預算法第 54 條訂有相關補救措施，行政院並訂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使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其經費動支原則摘述如下：

(一)法定義務支出覈實動支；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得於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

(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總預算部分須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三)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三、依上開規定，115 年度總預算案未審議通過不得動支 2,992 億元（詳附件 1），包括：

(一)新興計畫 1,017 億元將不得辦理。

(二)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 115 年度所編列經費較 114 年度為高時，僅能在 114 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經費，經統計各部會較 114 年度增加部分計 1,805 億元，雖未立即產生影響，惟預算仍受到侷限，將影響施政計畫的推動。

(三)第一、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計 170 億元，將無法動支。

四、又前述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未審議通過不得動支項目中，對國家安全之影響如下：

(一)國防部

1.新興計畫 27 億元將不得辦理，包括「戰傷手術及急救醫療設備整備」軍事醫療投資計畫等，將不利平、戰時救命與續命裝備之更新。

2.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超過 114 年度預算部分計 725 億元，倘預算遲未通過，將影響後備戰力提升、部隊戰演訓任務、建軍備戰以及人才培育訓練等。

(二)海洋委員會

1.新興計畫 2.4 億元將不得辦理，包括整建海巡老舊基層廳舍，汰換老舊 3、4G-M 化偵查系統，補強碼頭風化危安工程等，恐影響海巡執勤量能、查緝反毒效能。

2.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超過 114 年度預算部分計 2.4 億元，倘預算遲未通過，將影響海巡同仁執勤時之安全保障。

五、另 115 年度總預算案中有多項地方政府受益項目因屬新興計畫，包括中央自辦涉及地方政府受益 130 億元及地方補助款 507 億元，合共 637 億元（詳附件 2）將受到影響不得辦理，主要影響情形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均衡補助 321 億元，中央將無法協助整體獲配金額低於 114 年度之地方

政府，影響地方財務調度能力。

(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45 億元（含地方補助款 98 億元），將嚴重衝擊地方災害調適量能及增加淹水風險。

(三)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60 億元，將影響大林蒲 1.1 萬戶遷村時程。

(四)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 59 億元（皆為地方補助款），將影響全國每月約 102.8 萬通勤族權益。

(五)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14 億元（皆為地方補助款），將無法即時補助彰化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布建及優化 49 個公共托育設施，影響我國整體公共托育供給量能及品質。

(六)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 8 億元（含地方補助款 3 億元），各項賽事活動恐無法如期推動，縮減賽事所創造之運動觀光與地方經濟等效益，衝擊運動產業經濟發展。

(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7 億元（含地方補助款 4 億元），將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運用無人機辦理警政、水利、農業、林業、水土保持、病蟲害防治、環境監控維護、地價查估、災害防救、教育推廣、工廠管理輔導等工作。

(八)北回之巔旗艦計畫 5 億元（含地方補助款 0.4 億元），將影響花蓮縣環狀自行車道、嘉義縣阿里山風景區、臺南市七股鹽業鐵道及屏東縣大鵬灣風景區等景觀與服務設施優化之推動。

(九)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4 億元，將延遲計畫用地取得及相關規劃進度，影響高屏地區整體路網運輸效益提升，造成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部分路段尖峰時段壅塞情形無法及早紓解。

(十)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3 億元（皆為地方補助款），係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文化治理成果，推動系統性文化保存，倘總預算案未審議通過，將造成場域內之文化資產無法及時修復等影響。

(十一)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 3 億元（皆為地方補助款），將無法如期整建竹竹苗地區高中校舍，影響教學活動與學生權益。

六、綜上，總預算案倘未審議通過，將影響國防施政與國家安全，及對地方政府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等造成影響，希望大院儘速審議，俾使各項福國利民的政策得以如期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附件1、115年度預算案未能完成審議之影響數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總預算案影響數(1)=(2)+(3)+(4)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2)				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3)	預備金及災準金(4)
			中央自辦	涉及地方政府受益			
					補助		
合計	**299,187,380**	**101,704,036**	**38,000,404**	**63,703,632**	**50,691,739**	**180,506,165**	**16,977,179**
一、總統府主管	1,152,623	110,245	110,245	-	-	1,030,771	11,607
二、行政院主管	2,448,633	988,199	594,999	393,200	-	1,426,951	33,483
1. 行政院	173,381	-	-	-	-	169,581	3,800
2. 主計總處	52,127	3,700	3,700	-	-	46,577	1,850
3. 人總及所屬	396,429	393,200	-	393,200	-	29	3,200
4. 故宮博物院	55,358	17,793	17,793	-	-	33,965	3,600
5. 國發會及所屬	493,153	155,790	155,790	-	-	336,386	977
6. 原民會及所屬	315,656	43,787	43,787	-	-	261,369	10,500
7. 客委會及所屬	344,843	-	-	-	-	342,843	2,000
8. 中選會及所屬	49,888	20,571	20,571	-	-	28,317	1,000
9. 核安會及所屬	344,200	330,000	330,000	-	-	12,200	2,000
10. 公平會	1,867	-	-	-	-	1,367	500
11. 通傳會	7,922	-	-	-	-	7,504	418
12. 陸委會	139,104	-	-	-	-	137,104	2,000
13. 運安會	12,936	-	-	-	-	12,906	30
14. 黨產會	7,874	-	-	-	-	7,474	400
15. 工程會	53,895	23,358	23,358	-	-	29,329	1,208
三、立法院主管	92,967	10,438	10,438	-	-	79,529	3,000
四、司法院主管	2,776,174	2,028,256	2,028,256	-	-	729,921	17,997
五、考試院主管	136,468	43,321	43,321	-	-	88,801	4,346
六、監察院主管	280,207	3,500	3,500	-	-	269,410	7,297
七、內政部主管	5,737,985	2,502,743	2,488,428	14,315	-	3,151,966	83,276
八、外交部主管	11,064,838	156,301	156,301	-	-	10,836,912	71,625
九、國防部主管	78,016,363	2,684,014	2,684,014	-	-	72,532,254	2,800,095
十、財政部主管	1,371,821	161,050	161,050	-	-	1,199,557	11,214
十一、教育部主管	9,919,189	2,795,050	2,495,050	300,000	300,000	6,634,829	489,310
十二、法務部主管	5,566,222	2,578,875	2,578,875	-	-	2,934,343	53,004
十三、經濟部主管	31,437,753	16,568,070	6,972,725	9,595,345	-	14,757,680	112,003
十四、交通部主管	28,241,446	3,400,754	2,525,094	875,660	42,750	24,813,018	27,674
十五、勞動部主管	4,394,757	3,547,281	3,547,281	-	-	835,710	11,766
十六、農業部主管	9,099,285	1,609,720	121,443	1,488,277	-	7,419,467	70,098
十七、衛福部主管	17,347,986	7,001,806	7,001,806	-	-	10,331,531	14,649
十八、運動部主管	2,224,281	859,790	59,790	800,000	300,000	1,333,491	31,000
十九、環境部主管	1,826,240	627,616	497,770	129,846	-	1,192,324	6,300
廿、文化部主管	3,000,927	93,266	93,266	-	-	2,877,661	30,000
廿一、數發部主管	4,822,451	2,023,298	1,919,512	103,786	45,786	2,774,193	24,960
廿二、僑委會主管	639,190	105,000	105,000	-	-	526,540	7,650
廿三、國科會主管	10,857,461	1,463,738	1,463,738	-	-	9,389,213	4,510
廿四、金管會主管	56,747	8,092	8,092	-	-	47,240	1,415
廿五、海委會主管	513,864	239,419	239,419	-	-	244,545	29,900
廿六、輔導會主管	485,759	90,991	90,991	-	-	375,768	19,000
廿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2,675,743	50,003,203	-	50,003,203	50,003,203	2,672,540	-
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	5,945	-	-	-	-	5,945	-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總預算案影響數(1)=(2)+(3)+(4)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2)				經常性經費及延續性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數(3)	預備金及災準金(4)
			中央自辦	涉及地方政府受益			
					補助		
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	-	-	-	-	-	-	-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3,772,066	2,971,895	-	2,971,895	2,971,895	800,171	-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	-	-	-	-	-	-	-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	303,350	303,350	-	303,350	303,350	-	-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	6,501,680	6,501,680	-	6,501,680	6,501,680	-	-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	5,947,010	5,940,000	-	5,940,000	5,940,000	7,010	-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	71,563	65,056	-	65,056	65,056	6,507	-
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	1,371,200	1,371,200	-	1,371,200	1,371,200	-	-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	1,686,686	-	-	-	-	1,686,686	-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	636,404	470,183	-	470,183	470,183	166,221	-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	316,412	316,412	-	316,412	316,412	-	-
一般性補助款-海委會	-	-	-	-	-	-	-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32,063,427	32,063,427	-	32,063,427	32,063,427	-	-
廿八、災害準備金	5,000,000	-	-	-	-	-	5,000,000
廿九、第二預備金	8,000,000	-	-	-	-	-	8,000,000
三十、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	-	-	-	-	-

附件2、115年度新興計畫受益地方政府(含補助)編列彙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115年度新興計畫地方政府受益預算案數			主要辦理內容簡要說明
	合計	補助地方	中央自辦	
總計	**63,703,632**	**50,691,739**	**13,011,893**	
1. 財政均衡補助	32,063,427	32,063,427	-	本項係保障各市縣115年度獲配之統籌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加總，較114年度只增不減，以協助因114年3月21日財劃法統籌稅款水平分配不均致城鄉差距被拉大之市縣。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4,467,457	9,831,664	4,635,793	改善各縣市管河川、排水及相關設施，並採系統性治理，納入都市排水、農田排水等，以降低流域人口集中地區的淹水風險，同時兼顧水域環境改善及氣候變遷調適需求。
3.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6,000,000	-	6,000,000	為加速辦理遷村，安置地區部分公共設施須提前至115年先行施工及辦理用地取得，包含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隊、安置地區新增道路工程等公共建設及交通部航港局土地取得等。
4. 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年)	5,940,000	5,940,000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TPASS月票服務，推動公共運輸常客回饋，提升TPASS使用配套措施。
5.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辦理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1,371,200	1,371,200	-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綜合福利館。
6. 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	800,000	300,000	500,000	輔導各縣市及運動團體等相關單位，在臺辦理國際賽事，吸引國內外人士參賽，強化相關效益，包括補助款7億7,000萬元，委辦費3,000萬元。
7.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708,220	427,400	280,820	運用無人機辦理警政、水利、農業、林業、水土保持、病蟲害防治、環境監控維護、地價查估、災害防救、教育推廣、工廠管理輔導等工作。
8.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計畫	523,860	42,750	481,110	本計畫以「北回之巔」和「微笑南灣」為兩大主軸，整合交通部觀光署8個管理處，並與內政部2個國家公園以及屏東縣政府跨部會合作。
9.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351,800	-	351,800	本計畫路線起點以匝道跨越既有台1線/高鐵路路口，終點以系統交流道與國道3號銜接，路線全長約22.6公里。

計畫項目	115年度新興計畫地方政府受益預算案數			主要辦理內容簡要說明
	合計	補助地方	中央自辦	
10.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5-119)-資本門	316,412	316,412	-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深化產業文化性資產系統性脈絡內涵及場域整備；推動歷史文化場域再現、文化遺跡保存與族群遷移再現；辦理考古遺址場域再現及穿越史前文化等推廣工作；推動傳統藝術網絡再生、技術升級及民俗場域智慧化，促進文化傳承與創新。
11. 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	300,000	300,000	-	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12. 公保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234,826	-	234,826	補足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未達10萬元之差額。
13.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135,139	53,100	82,039	建置全國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測點。
14.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1/5)	102,371	-	102,371	應用生成式AI及判別式AI等技術，提升政府服務數位化程度，並改善公共服務。
15. AI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	98,143	-	98,143	為全面培育公務人員具備AI素養及應用技能，規劃公務AI學習地圖、認證體系、標準教材及智慧學習平臺，累積案例學習資源，並構築新一代AI創新學習場域。
16. AI驅動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服務(1/4)	91,300	-	91,300	運用AI工具強化農產業現場經營管理，透過數據建模與演算推論進行智慧栽培及產能預測模組建構，亦同步規劃配套之支援服務與產業化輔導措施，實現Gen-AI整合於現有智慧農業系統服務。
17. 智慧永續人資發展計畫	60,231	-	60,231	應用人工智慧相關工具，推動全國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及人事總處行政支援等之智慧輔助機制，以提升各機關及人事總處之人事業務運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18. 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114-118年)	35,460	-	35,460	由台水公司辦理新竹關西淨水場擴建、新埔淨水場改建配水中心及關西淨水場取水口上移等工作。
19.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	58,000	-	58,000	補助電信業者加速於偏遠地區建置具高抗災能力之通訊平臺、優化行動基地臺車，並擴充離島通訊路由及備援容量等經費。

計畫項目	115年度新興計畫地方政府受益預算案數			主要辦理內容簡要說明
	合計	補助地方	中央自辦	
20.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	29,900	29,900	-	為使各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數位便民服務政策，辦理跨業務資料治理，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探詢在地民生需求，善用AI等新興技術精進政府服務。
21. 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	15,886	15,886	-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全程線上申辦服務政策，擇地方政府發展需求度高或需檢附多項個人化證明文件之線上服務，並導入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提升地方政府資料基礎建設。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

接下來請國防部徐副部長進行專題報告。

徐副部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應邀參加大院貴委員會，進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專案報告，說明如後。

壹、國防與國家安全

國防是國家安全的基石，沒有堅強的國防實力，國家安全就會面臨挑戰。國防建設要能持續推動，關鍵在於預算的支持；國防預算不僅是資源規劃分配，更是向國際社會傳遞自我防衛決心，以及向敵人展現「嚇阻戰力」的重要戰略訊號，若未能如期審查，除影響建軍備戰，更可能造成國家安全的隱患。

中共上週在臺海周邊進行軍演，嚴重破壞印太區域和平穩定，加上共軍將具備武力犯臺能力，在敵情威脅嚴峻之際，「時間」已成為防衛作戰最昂貴且不可逆的資源，每一天的預算延宕，都在消耗寶貴的準備時間，若能儘速審查預算，確保資源穩定挹注，才能展現捍衛民主的決心，並在動盪的印太局勢中站穩腳跟。

貳、受影響預算及計畫

115 年度國防部歲出預算編列 5,614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875 億元，總預算案若未於大院本會期通過，受影響預算 780 億元，如排除人員維持法律義務支出核實支應外，將有 21%的預算無法按原訂期程執行，難以在 115 年度內完成裝備籌獲、修護以及油料彈藥足額補充等，主要受影響層面及計畫如次。

一、嚇阻戰力

近年中共威脅不斷提高，其「由訓轉演、由演轉戰」之可能性大幅提高，因應急遽陡升情勢，在「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國軍需快速籌建嚇阻戰力，遏制灰色地帶襲擾，若未獲足額預算，受影響計「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F-16 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與「M-2000 等 7 型機零附件戰備存量需求」等 200 億元。

二、不對稱戰力

面對中共日益擴大的多元軍事威懾，國軍秉「多域拒止、韌性防衛」作戰構想，強化「不對稱作戰」能力，若未獲足額預算，受影響計「標槍飛彈籌補」、「刺針飛彈籌補」及「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管系統」等 415 億元。

三、保護戰鬥人員

為確保國軍在高強度衝突環境中，提高人員作戰持續力，維持武器裝備運作，透過提升部隊訓練、個人防護裝備、醫療救護設備及後勤支援補給等，以鞏固部隊戰力，若未獲足額預算，受影響計「戰鬥個裝」、「F-16 型機後續訓練」、「5.56 公厘步槍鋼心彈」、「推動 14 天擴編動員」及「軍事教育訓練」等 88 億元。

四、照顧官兵

軍人是保家衛國的存在，除了籌獲先進武器裝備，同時積極完善官兵權益及優化服役環境，以凝聚團結向心，若未獲足額預算，受影響計「調增各級部隊基本維持定額業務費（營級月增 1 萬 1,700 元、連級月增 1 萬 500 元）」、「調高生育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及「生活營舍修繕」等 43 億元。

綜上，國軍單位特性異於一般公務機關，國防領域任何新啟動的武器研發、新購置的武器系統以及新擘建的軍事設施，均歸屬新增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執行。國防施政具高度的時效性與技術競爭性，當敵情威脅不斷提升，就必須運用新增計畫引進新科技，並增加部隊訓練、油料與維保等作業維持費需求，以強化建軍備戰能力，嚇阻敵人進犯意圖，然受限於預算法規限制，只能沿用上年度的框架，影響裝備維保量能，削弱指管系統韌性，且無法對最新的敵情威脅與作戰環境做出因應。

參、結語

賴總統於 2026 新年談話表示：「沒有強韌的國防就不會有國家，面對中國嚴峻的軍事野心，臺灣沒有時間等待，更沒有時間蹉跎」以及「臺灣必須做最壞的打算，也要做最好的準備」。臺灣戰略縱深極短，無法用空間換取時間，必須在時間上積極爭取更早的預警、更快的決策以及更周全的整備，敵人不會等我們準備好才來進犯，堅實的國防力量是國家安全的保障。敵情威脅嚴峻，建軍備戰工作刻不容緩，懇請大院儘速審查預算，讓國防施政能在預算挹注下加速推動，齊心提升戰力守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徐副部長的報告。

關於財政部和海委會的報告，再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二、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0 分）主席，麻煩請國防部徐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徐副部長早。剛剛聆聽了你的報告，你說敵情威脅不斷提升，臺灣必須嚇阻敵人進犯的意圖。這邊的「敵情」和「敵人」是指誰啊？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現在主要威脅我們的是解放軍。

吳委員秉叡：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的解放軍，是不是？

徐副部長斯儉：是！

吳委員秉叡：好。那為什麼我看到新聞報導和媒體常常有很多退將，也就是從我們軍中退伍的將領敵我不分，替對岸講好話、替我們自己的國防洩氣？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徐副部長斯儉：我認為一日是國軍，就應該終身效忠國家，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之前也規定，退將如果違反相關法令，會對他們的退休俸有所剋扣，這個新規定出來以後，退將赴陸的情況就減少了。

吳委員秉叡：不光是赴陸，現在也有人在說，敵人可以在臺灣安排很多第五縱隊的協力者，他本身不一定就是第五縱隊，而是他可能看了一些訊息，對自己沒有信心，容易被影響或利誘，就變成協力者，針對這點，你們有沒有在軍中讓我們的國軍同袍清楚瞭解我們的敵人是誰？

徐副部長斯儉：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政戰和相關單位現在非常認真地在制定各種計畫，要跟我們的官兵宣導相關的知識和訊息，並且我們也頒令各種各樣的保密措施，強化我們的保密作為。

吳委員秉叡：兩千三百多萬同胞在臺灣安身立命，每一年花費這麼多國防支出，綜觀這些年來，我們的敵人總計就只有一個嘛！你認為菲律賓會侵犯我國嗎？還是南韓會侵犯我國嗎？日本會侵犯我國嗎？美國會侵犯我國嗎？我們真正的敵人歸納起來是不是就只有一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不對？

徐副部長斯儉：是！

吳委員秉叡：他對我們有領土野心，對我們各方面非常不友好，窮兵黷武、圍臺軍演等等，結果我覺得今天你講的這個都很重要，這是有形的，但是心防我覺得也很重要啊！你同不同意？

徐副部長斯儉：非常同意！

吳委員秉叡：那麼心防的部分如何加強？

徐副部長斯儉：現在中方對我們的認知戰沒有一天不在進行，而且不只是針對我們國軍，是針對我們全社會，所以我們首先應該要強化我們國軍自己的心防，這部分如我所說，我們政戰部門有很多計畫，另外，我們也願意跟政府各部會一起配合。

吳委員秉叡：才 2026 年的第一個禮拜，世界的極權國家就倒臺了好幾個，最眼前的例子，伊朗先不講，因為他們現在正在全面動亂，我認為最後他們也會倒臺啦！對於這幾天委內瑞拉的狀況，你有什麼樣的感覺？中共不是一直宣傳他們的武器多精良、雷達多好，怎麼美國去了，他們完全都沒發現？美國總統、美國國務卿，還有美國國防部都親自出來開記者會，對方都不知道，委內瑞拉總統從美國發起行動，一個多小時就被抓到美國的軍艦上！中共不是很了不起嗎？這個國家不是都靠中共在撐腰嗎？為什麼會這樣？

徐副部長斯儉：我相信美方裝備的精良程度，跟委內瑞拉從俄羅斯以及中國所獲得武器的水準，在這次行動中展現無遺。我要特別講一句，這次委內瑞拉還不只是使用哪國武器的問題，最關鍵的是它維修保障問題很大，它平常的維修是不夠的，這一點對我們來講很重要，裝備要不斷的維修、要更新，敵人在進步，我們也必須要進步。

吳委員秉叡：這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徐副部長斯儉：是。

吳委員秉叡：同樣的，臺灣當然要一直精進，可是現在預算沒審，採購武器等等計畫都延宕，關於這個責任，我看到世界的媒體都在講，臺灣是不是沒有辦法堅決的表達出抵抗侵略的決心？把國內政治上面的對抗外擴，讓國際之間對整個臺灣產生錯誤的印象，我覺得國防部有必要清楚的說明，要讓我們的友邦能夠清楚知道什麼原因造成延宕，不是臺灣人不願意建軍備戰。我們當然知道最好的準備就是對我們自己最好的武裝，就是心防，然後堅強。我對蔣介石先生很多行為，民國初年，三、四十年的時候，在臺灣的白色恐怖，我不以為然。但是他有一句話，我是認同的，「毋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如果我們不去做建軍以及這些國防武器的採購跟準備，全世界如何看我們？國防部有什麼樣的準備，要向全世界說明這樣的狀況？

徐副部長斯儉：我想包括今天在大院的詢答內容，我們也會適時的向外宣布。在這一次演習當中，我們也很即時的向外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們應對的措施、即時的措施。對於預算部分，我想我們也會適時的向全世界跟我們的社會說明，國防部是很負責任的提出年度及特別預算，因應敵情，增加我們的戰力。

吳委員秉叡：其實藍白立委所做的，除了延宕國防採購之外，他們還試圖也把這個責任加一些在你們身上，因為他們用立法違憲的方式通過一個法律，說每一個自願役軍官的薪水都要加 3 萬，這明明就是搶奪了行政權，違反中華民國憲法。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請問 2025 年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國軍的薪餉，是不是已經有增加了？增加的幅度是怎麼樣、增加的比例是多少？請你說明一下。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我們在 114 年，亦即 2025 年 4 月的時候，在部長的指導之下，我們針對於戰鬥部隊加給、自願加給等 5 項的加給都已經有調增了，那是在整體財政規劃前提下去做的規劃，也得到行政院的認同。

吳委員秉叡：調整的比例是多少？

謝局長其賢：調整的比例大概應該接近 2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增加 200 億在做這些加給？

謝局長其賢：大概有一百多億。

吳委員秉叡：一百多億做這些加給？

謝局長其賢：是，118 億元。

吳委員秉叡：因為每一個人所獲得、每一個軍種等等不是完全一致，所以你很難在這邊詳細回答。但是 114 年度，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國軍，事實上是有提升了一些待遇，人事經費方面就增加一百多億，這是你講的，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是。

吳委員秉叡：好，我請問你，現在在野黨利用他是國會多數，硬用法律規定，每一個自願役軍人要加 3 萬，順便還跟你講就是因為行政院不願意編這 3 萬的預算，所以他不願意審查預算，他還試圖把責任掛在你身上。所以我覺得你們也有義務要向國軍充分說明。其實購買國防武器，照顧現在現役的軍人，能夠保護軍人在戰場時候，這是很重要的事。以這個理由，如果今天是 3 萬，我也不知道原因，為什麼是 3 萬？他也從來沒有講過，為什麼不是 5 萬？為什麼不是 10 萬？為什麼不是 2 萬？為什麼不是 1 萬？他用一個法律就規定每個人要加 3 萬，然後就跟你講這 3 萬不給他加進去，國家預算就不給你審查，還把這個責任要推到國軍的身上，這樣細想之下，你不會覺得很可怕嗎？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結果最後跟你講國防武器的延宕採購，就是因為預算、薪水沒有增加，所以我們就不給你錢、我們就不審預算，整個中華民國的預算全部都被延宕，就是因為國軍沒有加這 3 萬塊，沒有在我們的命令下，因為我們要討好你們，在野黨的立委要討好國軍、要討好這些志願軍官，所以這 3 萬，我硬要加給你，加不到就讓中華民國整體的預算來墊背。聽起來是這樣的意思，這樣你的感受如何？不知道副部長的感受如何？我這樣的論述不知道你的感受如何？可不可以跟我們回答一下。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儘速把我們的預算排入審查的議程，我們願意在委員會裡面跟委員詳細的報告跟討論，如果委員覺得有什麼需要調修的地方，我們都願意一起來討論，我們希望走正常預算程序，讓國家預算趕快通過，這才是正道。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再提醒你，無論是誰都要遵守中華民國憲法。

徐副部長斯儉：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我可不可以立個法要求台積電每一個員工月薪都要加 100 萬？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國家的行政權、人事跟預算經費，這是行政權的範圍，如果有一天國防部長或是整個行政院都不能決定軍人的薪水應該是多少，這是可以討論的過程，然後不是你們決定，而是別人來替你們決定，這樣行政權就沒有存在的必要。這明明就是這麼違憲的事實，他都敢幹，還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宣示就任的立法委員，敢這樣子幹，把中華民國憲法視為無物！大家加油，為了中華民國、為了大家、為了我們的國家，大家加油！謝謝。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

因為剛剛議事人員已經宣讀過上次的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的議事錄，有沒有異議？（無）沒有。謝謝，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先講一句話，「汝愛其羊，吾愛其禮」，我們民主國家立法院存在的價值就是看緊人民荷包，如果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案子，行政部門都不遵守，那麼立法院可以廢掉了，假設現在行政權，加上替他圍事的五個大法官，居然可以丟人現眼，人數不夠還說要釋憲，就是行政權加司法權掏空整個立法權，所以這個預算卡在這裡。只要承諾審預算時，一定把軍人加薪，馬上審！他還不敢承諾，也不要承諾啊！「橫柴入灶」，「解

鈴還須繫鈴人」！公開呼籲賴清德可以停止或者收起你的鬥性吧！讓我們的憲政回到正常常軌來運作。

首先請海委會副主委兼海巡署署長的張副主委。

主席：請張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主席、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出了一個大紕漏，這兩天人家炮聲隆隆。今天我看到你在會前挺身而出，看起來一副要替管媽來扛子彈的樣子。你可以看，12 月 31 日中共解放軍正在進行 2025 正義使命演習，而海委會主委管媽 plus 你、plus 底下海巡署的八個副署長，通通去吃飯，留守的是副署長、副官，所以怎麼樣？大官吃飯，小官、小兵上戰場？我們都知道演習視同作戰，他這樣子發了幾十發的火箭彈，都逼近我們的領海，隨時可以打臺灣。除了國防部的陸海空以外，海軍的第一線就是海巡，你身為海巡署署長，怎麼會讓這種事情發生？而且你現在對外承認，還對外跟媒體講，一路扛起來，說你建議、你決定，是你替管媽決定說繼續吃飯，是你決定的嗎？是你建議的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特別聲明的是，我們依據當天整個狀況，在 12 月 30 號他們兩波次射擊結束以後，在當天 6 點鐘所有海警船跟軍艦都已經離開我們的限制水域，所以本人在晚上的 9 點半就跟主委建議會議可以照常舉行。在隔天的早上 5 點半，我們還特別評估一下海域狀況，海域狀況逐漸舒緩，所有的船都往外開了。特別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從成立到現在有 11 次，從 110 年開始總共有 7 次的應對軍演，所以我們是非常有經驗、有專業的一個團隊……

賴委員士葆：後面不用解釋了。副主委，你的意思就是說那個時候結束了啦！沒問題、沒事啦！所以吃飯啦！吃吃喝喝，是這樣子嗎？我們說料敵從寬，難道他不會繼續，回馬槍再來？一定不會？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有的運作機制並沒有因此停止，我們現在的戰爭並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主官都在吃飯，什麼叫停止？第一線的人都是副官、副主官跟阿兵哥在那裡，你們大頭頭卻在吃飯，給人家的觀感非常不好。我跟你講一句話，因為你不是管媽，我也不要把你罵太兇。副主委，不通啦！當時八八風災的時候，薛香川就一個人跟他的岳父吃飯，就被轟到下臺。今天來講的話，前線正在打仗，會死人的，他的海警船進來，你說已經出去了，如果再回來，這個時候上面都是副主官在那裡，吃飯有這麼重要嗎？延期有這麼困難嗎？一句話而已！我再問你具體的問題，這個錢誰出的？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要特別說明，海巡署是一個專業的團隊，他有他的專業判斷，所以我們應該尊重專業，然後讓專業判斷，如果今天沒有專業的判斷，那我們現在的運作機制不就一塌糊塗了嗎？所以政府有政府一致的專業判斷跟判斷基準……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問題，錢誰出的？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錢是由主委的特支費支應，所有的規定、所有的使用規範都是符合政府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總共花了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七萬多。

賴委員士葆：你走以前我再講一句話，你好好聽，你不用回答了。很悲哀啦！你居然在這裡還大聲在 defense，說前線打仗不如吃飯重要啦！吃飯比較重要，吃飯不可以改啦！打仗就去打仗啦！沒有關係，重要主官、key person 的 8 個分署長都在，你是海巡署的署長，也在吃飯、都在吃飯啦！這個事情叫做丟人現眼，丟了海巡署的臉，我們的第一線是這個樣子。麻煩你請回，請外交部的副部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可不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下來，你不要耽誤我時間。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副部長，我們查了一下，其實以你的專業，你要講國防也可以啦！反正政治系的，包山包海嘛！可是看你的資歷，我們叫 track record，兩年的外交部政次、五年的國安會副秘書長，再過來是國安會諮詢委員，資歷是完整的，但是你的國防經歷當然就是在國安會裡面涉獵一些，也不能說你怎麼樣，其實你最想去的是駐美代表，不是嗎？一度傳言你要去當駐美代表啊！對不對？因為賴清德幾次沒辦法過境美國，他就想要換你去，看能不能過境美國，結果發現你去也過不了美國，所以才改派國防部副部長。我就請問你，來這裡要講實話！來立法院要講實話！外交部的副部長跟駐美大使，你喜歡哪一個？

徐副部長斯儉：只要能夠替中華民國臺灣工作，我都願意。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工作你比較駕輕就熟？

徐副部長斯儉：任何工作都要在工作上學習。

賴委員士葆：學習，你的學習這麼大，國防部的副部長以前都是軍人出身的。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國防部副部長是文人副部長。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是過去的副部長也都是對軍方涉獵很多的，你對於軍方的涉獵，我說最多在國安會的時候，但是大家都了解，其實你是去不了駐美代表，才到國防部副部長。老實講，國防部副部長的位置不比駐美代表低，但是以你的外交長才，應該去當駐美代表，只是搞不定而已啦！

對於美國跑去委內瑞拉抓馬杜洛，我們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徐副部長斯儉：這個跟我們國家的利益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賴委員士葆：俄羅斯去打烏克蘭，我們就講話了，我們挺烏克蘭，譴責侵略，請問這是不是侵略？請問你，是不是侵略？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對我們來講，如果有相關，就是要強化我們自己應對突發狀況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侵略嘛？我就問你是不是侵略？俄羅斯進軍烏克蘭，他也是要保護他的子民，旁邊的烏東地方都講俄羅斯語，他也是為了國家安全，他也怕北約（NATO）不斷的東擴，俄羅

斯是這樣講啊！他出兵烏克蘭，我們政府第一時間跳出來說，這個侵略行為，譴責。你要不要譴責一下美國侵略委內瑞拉？為了自身的石油利益，安一個罪名，不管這個罪名怎麼樣，你怎麼可以到別的國家去抓人呢？如果這樣子，用同樣的 mindset，這個現在就是門羅主義變成唐羅主義，中美洲變成是美國的勢力範圍，門羅主義重要的核心思想就是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同樣啊！大陸也一直講，臺海這裡，中國大陸加臺灣都是中國人的事情，他自己來處理，同樣的 mindset，他可以來抓人喔！你會不會擔心這個啊？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要強化自己應對突發狀況的能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準備好了？萬一他們有所謂的斬首行動，國防部準備好了沒有？

徐副部長斯儉：根據我們突發狀況應對的規則，我們有相關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有信心？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有相關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有準備，有沒有信心啊？

徐副部長斯儉：準備永遠要精進。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信心說絕對不會被他們得逞？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要做好最好的準備、做最壞的打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敢講，還講得這麼保守，我都做球給你，這麼大力做球給你。你好好表現，國防部副部長要表現說「絕對沒有問題，放心，只要我當副部長一天，絕對不會讓他得逞」，這句話你敢不敢講？可以嗎？你講完我就下去。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根據我們自己的規定，我們要做好最好的準備，所以我希望大會能夠儘快審查我們的預算。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信心就對了。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國防預算通過之後，他們會更有信心。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好。本席有觀察到 115 年主計總處所預估的經濟成長數字是 3.54%，比起央行跟台經院來說都是比較偏高，當然每一個預測都有它的落差或者相對的精準度。主計總處估計經濟成長 3.54%、預計人均 GDP 會突破 4 萬美元，但是 GDP 四個構成的要件當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是政府的支出，政府的支出除了會影響到 GDP 的數字之外，還會間接影響到內需的消費。本席是好奇，你在估計 3.54%這個成長率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把預算的變數納進去？第一個，今年度的預算沒有審，今年度的預算總共有 3,000 億，接下來國防預算八年 1.25 兆，每年大概 1,500 億，加起來就大約 4,500 億。對於直接的影響跟間接的影響，GDP 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納入？要不要重新修正？

陳主計長淑姿：我跟委員報告，當然當初我們在考量，裡面有一些是屬於政府投資的部分或者資本財，這個會影響的部分，大概是 100 億會影響 0.05%，如果是消費性的，它大概會影響 0.03%。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 100 億的話，有 0.05 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

郭委員國文：假設現在是 4,500 億的話，那影響的數字就相當大了！

陳主計長淑姿：對。

郭委員國文：換算起來，數字上 0.05……

陳主計長淑姿：1,000 億就等於 0.5%啦！

郭委員國文：對啊，1,000 億等於 0.5%，這樣子 4,500 億的話，影響會很大耶！你是不是要再重新評估一下？因為公共支出縮減、特別預算沒有審查，如果兩項的因素再加總下去的話，應該不是 3.54 了吧？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這個部分對 GDP 是有影響的，因為它的影響大部分會分事務費和設備費……

郭委員國文：會下修嘛！一定會下修嘛！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要看整個情形。

郭委員國文：大概會下修到什麼程度，你能不能重新評估一次？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評估下修的因素非常多。

郭委員國文：對，但至少四大因素當中寫得很清楚，政府支出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你剛才講會有影響，既然你原來預估的這 3.54 並沒有把這個變數放進去，就應該有重估的可能，不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本席就是提醒你要回去重估，也讓國人知道，因為不審預算、沒有通過這個特別預算，會影響到 GDP 的成長，明年的國民所得未必能夠超過 4 萬，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一般是三個月重估一次。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就要重估了啦！不要等三個月，我看現在的態勢，沒有過的比例可能會比較大，不然你去做個民調，或者現場問一下也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再跟委員報告，去（114）年我們初估是 7.37，但是可能還會再往上面……

郭委員國文：沒關係，你過去預估的，我就不管……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再跟你說這個程序，就是說，我在檢討 114 年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你過去估計也有你的標準，可是這個很清楚會對 GDP 有影響，你要跟國人講清楚啊！

陳主計長淑姿：對、對、對，所以我在檢討 114 年度的時候會再修正，同時也修正 115 年度的。

郭委員國文：對，你剛剛說 1,000 億就有 0.5%，而這起碼有 4,000 億，就至少 2%。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初估。

郭委員國文：這會有 2%的影響，你不過估計 3.54 而已，對公共支出的影響就這麼大、這麼大的衝擊，你怎麼會……是攔腰斬半耶！你當然要重新評估，怎麼可以等到三個月以後？

陳主計長淑姿：衝擊是一定有的。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本席再問你，因為財劃法不副署，可是第一版的財劃法在 113 年 12 月 20 日就三讀通過了，那時候就影響到 4,165 億下放給地方，整整一年，你一直在強調要重新規劃事權，財權跟事權是互相影響的，事權決定財權，財權也會影響到事權。早期的影響最多的是 1999 年精省、廢省所造成的衝擊，可是現在已經一年了，主計長，我們應該去真實的面對這個問題，不副署是另外一回事，那還有一個變數，已經形成定局的事權，也許需要修法，藍白不一定會過，可是我們的版本要出來，我們要把問題攤出來，面對現在真實的狀況：第一個，哪些法需要修？事權的歸屬需要修；第二個，如果不需要修，那要修哪些規則？讓中央跟地方的分工可以明確化，不要造成日後的爭議。主計長，應該把這部分具體的擬出來。

陳主計長淑姿：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對地方的補助，不用修事權就有一個一般性補助，這原來都是屬於地方應辦事項，就是 2,501 億。再來一個就是計畫型補助，在 114 年度總預算的部分是將近 2,400 億。這兩個部分，如果不修條文且 4,165 億要給地方的話，我們必須要針對原來地方應辦的事項刪減，所以我們就會把原來一般性補助中有些是屬於地方應辦的事項回歸給地方去辦理，是這樣子，就只有目前……

郭委員國文：了解，所以只有在規則上來調整，目前都還沒有需要修法。

陳主計長淑姿：對，還沒有修到法，這個部分就是這樣子。再來，有關原來省政府的部分，其實它總共要拿走百分之十五，就是 4165 再加上 2501，加起來總共要拿走百分之十五，就包含省政府的部分，原來省政府的業務就放在後面了……

郭委員國文：好，主計長，把你需要修改的部分，會後給本席一份，因為我還要問國防部和海委會。

陳主計長淑姿：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請回，請你整理一份給本席。

接下來請徐副部長及張忠龍副主委。

主席：請徐副部長和張副主委。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副部長，你在國防的書面報告當中有寫到，將有高達 780 億元、約有 21%的國防預算未能依照原來期程執行，除了會造成裝備、彈藥、不對稱戰力建構和官兵訓練動員等實質的影響之外，會不會造成跟美方之間一個信諾的毀約？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會！我前面就講過了，國防預算其實也是一個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們自我防衛決心的重要政治訊號。

郭委員國文：是，你看 2025 年美國的國防安全戰略就指出，臺灣是通往第二島鏈的直接通道，在第一島鏈中扮演戰略阻斷的角色。另外，美國也不會單獨承擔第一島鏈的防衛任務。簡單地講，我們得從過去被保護的對象轉變為戰略阻斷的一環，特別是日本、臺灣跟菲律賓，對不對？

徐副部長斯儉：是。

郭委員國文：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如果我們一直延宕這些預算，造成國防跟海巡戰力建構出現時間的落差，會不會造成這一種戰略履約能力的失去信用？

徐副部長斯儉：的確有這個可能性，因為這裡面不只牽涉到美國，還有所有的友盟國家，甚至包括

歐洲國家對臺海和平穩定的支持。

郭委員國文：如果具體約定有違約的話，就應該將法律上的責任或政治上的承諾的嚴重性加以凸顯。

徐副部長斯儉：是。

郭委員國文：副部長，請回。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請海委會張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主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張副，我剛剛就講到，第一島鏈包括臺灣、日本和菲律賓，過往 2016 年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的時候，就有提到要簽署彼此的海難搜索救助 MOU，這個救助的 MOU，就我的理解，是一直等到 2024 年才有實際的行動，臺日海巡在日本千葉縣外海演練。關於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第七屆會議去年沒有召開，今年還在磋商當中，有沒有可能繼續強化臺日海巡之間的合作，來應對灰色作戰？這是第一個，畢竟海巡是我們的第二海軍。第二個，有沒有可能從雙邊到多邊？因為現在是臺日之間有，日菲之間有，臺菲之間也有海難的部分，也就是各自雙邊，但是沒有多邊，有沒有可能擴大到多邊？就教於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先回答委員第一個問題，有關臺日部分，在我們簽約以後，對於海難搜救跟救助都是一直在進行的，有一些演練的部分，因為事涉機敏，所以不適合在這邊……事後再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朝日新聞都已經披露了，你還在事涉機密。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不是，是有關實際的部分。另外在臺菲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合作的架構，未來多邊跟……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雙邊變成多邊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在今年第七屆會議當中深入討論？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是我們的議題之一。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

郭委員國文：你的議題之一就是可能雙邊變成多邊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對，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本來是兩國，會變成三國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郭委員國文：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早安。在上一次的質詢當中，我才跟您特別請教，您是專業的事務官，過去在主計上的歷練都非常完整，在主計部分、編列預算部分，你是最有經驗的。你也非常清楚，針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包括修法的過程，對於現在行政、立法的僵局，在總預算的部分其實都

有法條可以處理，無論是延續性的新增預算或者是新增計畫，如果在今年年底沒有審完，有什麼方式、方法可以解套，其實都有相關的法源依據。針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簡報上面寫得非常清楚，但令我非常遺憾的是，我從看你們的報告到現在為止，我不知道主計長還有主計總處同仁所看到的法規是不是跟我看到的不一樣？

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面的預算法寫得清清楚楚，無論是延續性的預算，可以動支或者是新增的預算，有什麼解套的方法？第五十四條有可以解套的方法，但你們都不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我要講的是，法律的適用解釋不是像自助餐一樣，你們想要解釋、你們挑出來解釋，你們沒有去看整個預算法過去修正的過程是怎麼樣解決，如果行政、立法有僵局的時候，為了確保整個預算的實施推動，我們有什麼樣解套的方式？這就是我在上一次質詢當中要提醒主計長的答案，針對延續性的預算，可以直接動支，新增的預算或者是延續性預算新增計畫的部分怎麼處理，其實都有解套的方法。

我也非常感謝主計長，在今天我們也看到報告，你們有把我上次提出到底有哪些項目是緊急需要的也盤點出來。但是你有沒有去掌握？從總預算送出到今天為止，所有部會針對於這些項目，你認為有緊急需要要去溝通的，你有沒有掌握到他們有沒有到委員各辦公室、各政黨辦公室或各委員會委員的辦公室溝通過？你有沒有掌握這一點？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各部會也有各部會負責的……

李委員彥秀：他們去處理，所以不關你的事情？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協助通知他們，或者是協助他們把一些業務……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你們盤點了，你認為非常重要的一定是他們告訴你哪些是重要的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我們要請他們報過來。

李委員彥秀：你自己一路從最基層公務員做上來，你覺得跟各委員會溝通、跟各政黨溝通這些緊急需要重不重要？

陳主計長淑姿：重要。

李委員彥秀：如果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官員針對於送到主計長這邊、送到行政院這邊，告訴大家這些是緊急重要的預算，你們緊急需求需要……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原則上……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你們在喊緊急需要就是喊假的。主計長，我要跟你講的是，你過去也從地方出來，你非常知道哪些緊急需要是透過大家的溝通才有共識。需要不是只有喊話，總統在今年元旦喊話，行政、立法要將心比心……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們沒有看到官員來做更多的溝通，這樣對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要解除僵局，有些是政治的僵局，但有一些是你有行政手段可以處理的，如果不是上一次我質詢要你們趕快去挑出來，我看今天所有的僵局可能都還留在喊話的階段，我覺得對話要實質溝通才有辦法解決，政治部分由政治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李委員彥秀：但是實質可以處理的手段，我們就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有一些事實上是可以動支的，不會請不起手語老師、不會廁所沒有衛生紙，甚至有一些是緊急需要動支的，我們趕快請相關部會自己去跟各委員會的委員說明，這都是應該有的標準 SOP 程序。我要接下來講，過去……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下，那是有順序的啦！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第一個，我們希望總預算先通過，請大院能夠先審查……

李委員彥秀：總預算從今年 8、9 月就已經送到立法院，哪些是緊急需要？現在行政、立法的矛盾跟僵局，這個是政治來處理，我們竟沒有看到院長跟各政黨之間，大家在針對預算上有什麼樣的溝通，都只有看到在媒體上喊話，這些我不浪費我的時間去講……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我也先說，我們就是逐步，現在……

李委員彥秀：不要逐步，你們如果真的急的話，就不要逐步，趕快去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到年度開始，不能執行了，我們就必須要針對新增的部分來做……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今天時間有限，我還有另外一題要問。主計長，過去你從臺南市政府上來，其實過去的僵局，在民國 100 年的臺南縣市合併，也是因為地方議會、府會之間的關係，後來預算到 6 月才三讀通過。當時的僵局後來也因為賴市長跟議員道歉之後才解決，所以 100 年 6 月預算才通過，其實當時預算還是有解套的方式，6 月才通過，預算還是可以照樣執行，不是新增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那是縣市合併，那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我要講的是地制法……

陳主計長淑姿：它預算還沒編就先要執行了……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它一定是按照舊的預算先執行……

李委員彥秀：是嘛！舊的預算還是可以動、延續性的預算還是可以動。

陳主計長淑姿：而且它是縣市合併，12 月 25 日才開始編預算，所以每一次的期限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我要跟你講的是，不管一不一樣，地制法對於預算處理的方式，事實上就法規來看，我覺得比中央的更嚴格，因為中央有寫立法院同意之後，就不在此限，還特別挑出來。地制法規定是預算審完之後才能動支，所以在程度上，動支預算看起來其實我們比地方的更鬆，只要立法院同意，有丟出來……

陳主計長淑姿：那個只限新興和新增計畫。

李委員彥秀：對嘛！但是延續性、經常性人事費用這樣都可以動支。

陳主計長淑姿：延續性計畫增加的部分不行。

李委員彥秀：主計長，關於解決方式，作為行政官員，我覺得政治問題由政治解決，但是我看不到在這段時間你們對於預算覺得緊急需求的努力，我覺得還有再加強的空間。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呼籲各部會來協調，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時間先暫停，主席，我要請財政部阮次長上來，因為我要問一下 GMT 的議題。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阮次長，我要問一下最低稅負制的議題，因為現在為符合國際稅制潮流，我們都在推 GMT。去年我在媒體上看到，你們今年勢必要推最低稅負制，而且要回溯，這件事情現在的執行情形到底是怎麼樣？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報到行政院在核定當中，因為目前的政經狀況還不是很明確，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評估。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一定要回溯？情況到底怎麼樣？因為會回溯 114 年，這 36 家上市上櫃的跨國際企業都是繳稅大戶，對我們來說，稅收影響非常、非常高。

阮次長清華：當然、當然。

李委員彥秀：但是相對的，是不是要回溯也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因為這些都是上市、上櫃公司。

阮次長清華：這個都還在研議。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會回溯？因為現在已經關帳的狀況，目前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阮次長清華：到目前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彥秀：都還不清楚、不知道？

阮次長清華：還沒確定，對。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同意很多事情、很多新的政策要想清楚再做。

阮次長清華：是，當然。

李委員彥秀：包括美國現在退出最低稅負制，當然最低稅負制對於企業還有國家整個政策其實是有正面的幫助，但是美國退出最低稅負制（GMT），事實上對於未來國際的稅改呈現碎片化的影響還是有的。

阮次長清華：當然、當然。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我們如果要推，必須要跟產業界這 36 家、37 家國際的跨國企業完整的溝通，但是同時我覺得必須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譬如新加坡有一些退稅的制度或者是有其他的獎勵措施，引導再投資其他產業，就是要有獎勵，補稅也好或者退稅也好，有其他獎勵措施去引導他們。我們有沒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可以處理？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都在通盤研議當中，因為現在美國已經退出，這個制度將來會怎麼樣發展，我們要密切關注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再適度地調整。

李委員彥秀：次長，因為這 36 家跨國企業、上市上櫃公司，去（114）年的財報已經關帳了，如果要回溯，這個影響、衝擊會非常大。

阮次長清華：完全了解。

李委員彥秀：特別是跨國企業，稅負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後續你不講清楚說明白對他們的衝擊是什麼，會影響到所有股東的權益。

阮次長清華：了解，我們會納入考量。

李委員彥秀：後面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我覺得我們要更清楚地跟這 36 家跨國企業做一些溝通，來保持穩定性，也不會損及所有股東的權益，謝謝次長。

阮次長清華：好，了解，我們會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陳淑姿主計長以及國防部徐副部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徐副部長。

陳主計長淑姿：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好。115 年度已經開始了，請問今天是幾月幾號？

陳主計長淑姿：元月 5 號。

羅委員明才：元月 5 號，115 年到了，總預算怎麼還沒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也要懇請貴院能夠來進行審查。

羅委員明才：好，你拜託我，那我也拜託你啊！軍人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基石，今年的軍人加薪，你有沒有編入總預算裡面？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人事總處認為這個部分會影響到公務人員整個薪資的結構。第二個，這個部分的財源也必須要籌措，因為它將近 300 億。第三個，憲法裡面的規定是行政、立法要先協商，協商之後，籌措財源再來編列，這個部分是有違……所以我們聲請釋憲當中，等釋憲結果出來，我們就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不是，現在立法院裡面有哪一個委員反對軍人加薪？你把名字給我或者你直接講出來，有嗎？

陳主計長淑姿：軍人加薪都 OK，但是你不能說……加薪的整個制度是很複雜的，而且整個職責的制度也很複雜，所以加薪的制度以人事總處來看的話，他們各有各的責任，繁重的程度也不同，所以加薪的程度也要不一樣，而不是一致性地加一個額度，這樣對整個薪資的結構是破壞的，對於所有的公務人員也是不公平的，這個部分就是要考慮的一個重點。

羅委員明才：很複雜，結果去年搞了一整年，你們也沒對案。我再請教一個……

陳主計長淑姿：它是用……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複不複雜？

陳主計長淑姿：複雜。

羅委員明才：也複雜，搞了二十幾年，到現在也沒方案出來啊！或者我們已經過了……

陳主計長淑姿：有啊！報告委員，我們有新的方案出來了。

羅委員明才：我們過了，但你們不實施啊！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們新的方案有出來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從你嘴巴講出來都覺得很複雜？我問你一個問題，你現在國防特別條例預算要

增加 1.25 兆，請問複不複雜？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這個是條例的部分，有一部分又涉及到機密，是不是請國防部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好，國防部。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國防部，本席一直對於軍人的照顧、福利的部分很重視，我特別特別地為他們爭取，你知道現在要招募這些軍人容不容易？請回答。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有很多強化招募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現在全部軍人的員額應該是要多少？我先講，秘密就不要講了，不然等一下被你扣帽子，可以講的你就講，不能講的就不要講。請問全國大概有多少軍人？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現員人數還是機敏。

羅委員明才：秘密喔？好，OK。那請問軍人的薪水會不會過低？

徐副部長斯儉：對不起，您說軍人的薪水怎麼樣？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過低？是秘密就不要講了，沒關係，不然等一下被扣帽子，可是你可能會發現，我一整天問下來，全部都是秘密。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

羅委員明才：請說。

謝局長其賢：有關軍人的薪資待遇，您剛剛問的問題是會不會過低，是嗎？

羅委員明才：是。

謝局長其賢：這部分感謝委員關切，因為國軍也是整體公務人員的一環，所以不管是薪資待遇、相關的薪資結構，軍公教都必須一致性地整體規劃，所以目前的薪資待遇在行政院的整體規劃下，我們都是依相關規定來辦理。

羅委員明才：好，請國防部。現在整個經濟環境物價飆漲，其實薪資遠遠趕不上物價飆漲的比率，所以你們會發現，當一個雞腿便當從 70 塊漲到 140 塊的時候，是漲了快一倍、接近一倍。我請問國防部，軍人的薪水有沒有漲？漲的比率、調幅是多少？

高處長志雄：向委員報告，去年軍人的薪資就有整體調升，依照行政院的指導……

羅委員明才：提高多少？

高處長志雄：去年是 4%。

羅委員明才：4%？

高處長志雄：是。

羅委員明才：就像剛剛本席所講的，物價的漲幅已經漲了 80%、90%，調高 4%對軍人有沒有誘因、有沒有幫助？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有關軍人待遇的部分，從 105 年到現在加薪 4 次，整個加薪的比率加起來是 14%。

羅委員明才：14%？

謝局長其賢：是。

羅委員明才：從 105 年到現在，你知不知道一個肉圓從幾塊漲到幾塊？主計長可能比較清楚物價飆升的程度，你講給他聽，不然你說蚵仔麵線也沒關係，你們家比較熟悉啊！

陳主計長淑姿：30 調到 50。

羅委員明才：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30 調到 50。

羅委員明才：30 調到 50 的話，漲 20 塊，它的漲幅這樣算起來比率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60%以上。

羅委員明才：漲了百分之六十幾，結果軍人的調薪只有百分之十幾，還講得好開心！其實這是相對的剝奪感。你知道我們現在都在講，全立法院支持老農津貼要增加；對小朋友、對嬰兒的照顧，國家要支持也要增加；為什麼軍人的薪給要增加，我們明明已經通過了，你們就是不編呢？主計長先不要講，國防部回答，如果薪資都不調漲，會不會影響到國軍的軍力？

徐副部長斯儉：其實今年以來我們已經調了很多加給的部分，所以實際上並不是完全沒有調的，這是第一點。

羅委員明才：所以調了以後……

徐副部長斯儉：第二點，軍人也是整體國家政府人員的一部分，要調也要配合行政院整體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不是！這是一個相對的剝奪感嘛！美國講一句話，你們馬上就編 1.25 兆，我們在立法院大力為軍人來支持，講了半天，也不過九牛一毛而已，你們還死扣著不放。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不加，但是要配合整個政府的政策一起來加。

羅委員明才：政策要快啦！因為每天都在過，便當都在吃、蚵仔麵線都在吃、奶粉也在泡，你的時間要趕得上。你看國防部專報寫「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有沒有影響？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有影響。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打開第 1 頁，第一項「國防與國防安全」最後一行寫「無」。

徐副部長斯儉：那個「無」是指……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是「無」……

徐副部長斯儉：是指無機密性，這是我們新的精準機密辦法。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都是無機密性的。

徐副部長斯儉：對，無機密性。

羅委員明才：好，你有機密性的才有問題啊！我剛剛問的，全部都是機密。

徐副部長斯儉：人員編制的確是機密、是機密。

羅委員明才：是機密？好，那是機密，我們就要保護……

徐副部長斯儉：現員編制是機密。

羅委員明才：好，是機密的話，我們就遵照你的意思是機密。但你還是要跟多數的立委站在一起，我們一起為軍人加薪來努力，好不好？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當然願意替軍人加薪，但是要配合政府整體政策。

羅委員明才：好，願意就好。接著請阮清華次長，很重要！

主席：請阮次長。

羅委員明才：阮次長，你一上來，股市就上 3 萬點啦！你不信，你上去查看看。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 3 萬點，3 萬點已經 OK 了，本席在這裡喊了好幾年，從 1 萬點到 2 萬點、到 3 萬點，穩穩的站穩了 3 萬點，會不會？

阮次長清華：股市很難預估！目前關於 AI 也好或者是高速運算也好，因為我們是站在對的一方，所以我們產業的發展未來是蠻好的。

羅委員明才：但是現在市場都說政府不要讓它漲太多，不要超過 3 萬點，這個是真的嗎？

阮次長清華：今天已經超過 3 萬點了。

羅委員明才：對啊！你們在壓……

阮次長清華：我們沒有在壓，這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聽說你們都開始在偷賣台積電，你有沒有在賣國安基金的台積電？

阮次長清華：國安基金的我們不能賣。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不會賣嗎？

阮次長清華：退場前我們都沒有賣。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退場？

阮次長清華：退場就要看委員會的決議。

羅委員明才：你不會突然明天說：這個禮拜就要退場。你東西全部賣完啦！

阮次長清華：就要看委員會怎麼做決議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退場也不會一天、兩天就賣掉了，要看市場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好啦！我想 3 萬點是一個很重要的關卡，我們希望經濟繼續成長，大家拼經濟，全民一起共同來努力，也不要打壓，股票才剛剛漲，你們就一直在打壓，不大好啦！而且八大行庫也偷偷一直在壓盤，讓它自由的發展，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

阮次長清華：我們是尊重市場機制，不會壓！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1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因為今天的主題比較集中，先請陳主計長，依序是阮清華次長、海委會張副主委以及國防部徐副部長。

先請陳主計長，另外 3 位可以準備。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好。我們看到沒有依限期審完預算之後，再重申一遍，會受到什麼影響？是不是有分新興計畫跟增列額度？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今年預算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新興計畫一毛都不能動，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增列的部分，原來如果是列 1,000 萬，增列 200 萬，1,200 萬只能用 1,000 萬的部分，而增列部分用不到。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請教財政部次長。我們來看看財政部的資料，財政部次長看看，其他兩位次長也先上來好了，節省時間。

財政部的新興計畫當中，在促參的部分包括要做交通、社宅、長照、公托，因為新興計畫不能辦，財政部明年的促參可不可以擴大到交通、社宅、長照跟公托？

阮次長清華：超過去年執行數的都不能……

鍾委員佳濱：不是，新興計畫的是都不能做，因為這是新興計畫，你們的增列額度是什麼？是養老給付。

阮次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預算沒有審過，公教人員養老給付不夠的部分領得到嗎？

阮次長清華：這些因為是法定義務支出，還有就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養老給付沒有審過一樣可以領？

阮次長清華：還是要付。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付，要怎麼付？借錢來付？

阮次長清華：只好這樣子做，我們會統籌去籌措財源。

鍾委員佳濱：好，登革熱在南部是一個很嚴重的公共傳染疾病，而公有財產非公用使用的國產署管，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防治登革熱，草要不要剪？你沒有這筆新增的額度……

阮次長清華：那就不能用。

鍾委員佳濱：萬一今年度登革熱來襲怎麼辦？雜草長了，登革熱流行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那就沒辦法用。

鍾委員佳濱：被占用國產是新興計畫，這個就不是法定支出。

阮次長清華：這個不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你們就不能做了嗎？

阮次長清華：對，超過去年執行數的部分都不能用。

鍾委員佳濱：照這樣說，藍白不審預算，什麼人會開心？占用國產的人會開心，因為財政部沒辦法清查是這樣嗎？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藍白在幫助那些非法占用國產的人民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希望總預算儘量能夠付委審查。

鍾委員佳濱：真正的人民會在意什麼？民眾會在意什麼？統一發票獎金啦！去年統一發票獎金被刪了，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後來不夠發嘛！你們是用追加？

阮次長清華：是用追加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這個是屬於增列的部分，今年我們要增列，如果沒有審過，統一發票獎金是不是一樣會不夠？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統一發票給獎的獎金現在改為法定義務支出，所以不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已經改為法定義務支出了，所以不用擔心領不到。

阮次長清華：所以它不會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不會受影響。接下來是退稅，退稅要由國稅局付手續費嘛？

阮次長清華：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手續費沒有編，是不是就退不到稅了？

阮次長清華：對。

鍾委員佳濱：對。哇！大家聽好了，如果我們預算沒有審過、退稅的手續費沒有得編，人民恐怕退不到稅，這很嚴重啦！

阮次長清華：是超過去年執行數的那部分。

鍾委員佳濱：謝謝財政部阮次長。

接下來請海委會。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看到有一筆很大的錢，這是屬於什麼？「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了一億多，請教副主委。如果預算沒有審過，海洋生態保育會不會開天窗？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會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會受影響。目前的執行情況，好不好？會不會被監察院糾正？還是我們關心的是讓國人有一個潔淨的環境可以留給下一代？海委會怎麼辦？如果預算沒有審了，少了這一億多，你們怎麼去執行？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這一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叫志工。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執行就會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跟這個同樣嚴重的是海巡人員的人身保障不足，你們在增加保險嘛！我們看到最近中共軍演，海巡弟兄很英勇，開著艦艇正面的逼他退，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員的保險、安全保障夠嗎？有沒有給他們足額的保險？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今年有增編了 2,226 萬會受影響。

鍾委員佳濱：所以怎麼辦？會受到影響啊！有些人口口聲聲說關心國家的安全，立法院卻不給，要馬兒好又不給馬兒吃草，人身安全保障不夠，怎麼要求軍職幹部保衛國家，是不是？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個很嚴重的，聽說你們無人機的量能購置 OK，但是有沒有訓練？要不要訓練？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要。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訓練預算是不是都是屬於新增的？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鍾委員佳濱：無人機買了，你們沒有訓練經費，無人機能操作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現在無人機的訓練就是各由……

鍾委員佳濱：要怎麼樣？自己土法煉鋼？你們無人機訓練不需要花錢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需要花錢。

鍾委員佳濱：買了裝備、買了槍，不給你子彈、不給你打靶，你會打嗎？

請國防部。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副部長，我們看一下，其實國軍弟兄在承平的時候，不久前還傳出了外島部隊的很多弟兄被詐騙，對不對？國防部有沒有做一些加強？

徐副部長斯儉：有。

鍾委員佳濱：結果看到你們增列了防詐講習，這筆錢如果沒有審過，有辦法做防詐講習嗎？

徐副部長斯儉：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口口聲聲關心國人被詐騙、關心我們國軍弟兄被詐騙，結果預算不審過。請問一下國防部，怎麼跟官兵做防詐講習？

徐副部長斯儉：這個會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還有比這個更嚴重的，也就是急救包跟保險。演習難免會有些意外狀況、會受傷，所以需要保險、需要急救，對不對？這部分多少錢？超過 25 億！請問副部長，如果預算沒有審過，國軍弟兄有人身安全的保障嗎？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不只這樣，我們還有戰鬥個裝，這也是為了保障戰鬥人員。

鍾委員佳濱：戰鬥個裝？好，我們現在就來講戰鬥個裝。我看到新聞報導說，我們有很多飛彈籌購因為這樣而導致進度延宕，但我看不只，因為你們後勤還編列了彈藥補給及訓練場所整備，是不是這樣？這些加起來多少錢？是不是都受到影響？比如戰傷手術及急救醫療設備整備等 14 億，無人機 13 億，可見戰傷救護、備戰都要用到，怎麼辦？總共 752 億，都屬於新興資本支出或經常性經費增列部分。

徐副部長斯儉：的確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聽到有委員口口聲聲說要幫國軍弟兄姐妹調高待遇，我們支不支持？我們支持。但我們要強調一點，在平常的演訓要給予充足的福利待遇；在戰備要給予精裝、精良的武器，期能有效戰鬥、保護自己，哪一個重要？

徐副部長斯儉：都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都很重要，所以我給你一個建議，老實說，目前國軍中有很多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兵，所謂短役期是指服役十年以下的，這些十年以下的都是二十幾歲就進來，可能 30 歲不到就退伍，是不是？你覺得他們從軍是希望國家給他什麼？

徐副部長斯儉：給他好的裝備，給他好的待遇。

鍾委員佳濱：是。我跟你講，任何國家都一樣，短役期志願役士官兵都是年輕時服役，為國家貢獻青春！但青春一去不復返，青春值多少錢？青春需要國家給他們退伍轉業的保障，你同不同意？

徐副部長斯儉：是。

鍾委員佳濱：他在 20 歲到 30 歲時奉獻給國家，但他並不是一輩子都想在軍隊裡發展，也不可能做到領月退，所以他要的是什麼？他用他的青春歲月為其他人付出，這十年可能在海上、在前線，沒有辦法像其他年輕人自由休假、快樂消費或經常出國。但是他可以為他 30 歲人生、為他的第二春存到第一桶金，你同意嗎？

徐副部長斯儉：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提醒國防部思考一下，對這些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兵要想到他 30 歲退伍後、他的第二春該怎麼規劃！國防部有提供進修、深造、學習的管道，有沒有？鼓勵他們在軍旅生涯念一個學位，有沒有？

徐副部長斯儉：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想過？我先問你，勞工的勞退雇主要提幾趴？六趴，對不對？農民退休儲金，只要農民在十趴以內，他拿多少，政府也要相對提多少，最高十趴。換言之，一個年輕農民可以在 3 萬元的基本工資額度內，每個月提存十趴，即三千元，政府也要相對提存三千，這樣就有二十趴、六千元，即一個月存六千元。目前國軍短役期志願士官兵有沒有這樣的退休制度給予保障？有沒有？我給你們一個建議，請副部長聽一下。對於短役期的志願士官兵，我覺得應該提供比一般勞工、一般農民更高、更強的退伍保障，為什麼？因為他不是退休，不是到了 65 歲、60 歲退下來，他是要去轉業，所以需要創業或轉業資本。如果國防部研議，舉例來說，服役十年的前兩年，你每年幫他存十趴，即薪俸的十趴放在退休專戶，甚至可以讓他去買 TISA、買 ETF 都可以，讓他投資基金。三、四年後調整到十二點五趴，每兩年調整二點五趴，最後兩年幫他存二十趴，請你們回去算一下，如果用這個方式可以幫短役期志願士官兵，當他服役年限到了、要退伍了、要轉業了，是不是可以藉此存到一筆相當足夠的轉業或創業資本？您覺得夠不夠？

徐副部長斯儉：是，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方案。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按照這個構想研議出方案跟我報告？我在財政委員會，今天的主席也站起來了。我要告訴你，其實我們鼓勵強化國人，尤其是年輕人的退休保障，畢竟他們在年輕的時候付出青春、付出歲月，所以國家給他未來的生活保障，讓他在退伍、轉業時可以有這一桶金拿。不過太早給他要小心被詐騙！他 30 歲退伍要轉業時，可能有家庭、有小孩、有配偶，想買房、想要創業，這樣一個退伍的退休準備請國防部研議，一個月內可以嗎？

徐副部長斯儉：是。

鍾委員佳濱：1 月底前？我們來研究一下？

徐副部長斯儉：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研究。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承諾我了？

徐副部長斯儉：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0 時 31 分）主席，請國防部、國產署及主計總處三個單位。

主席：請徐副部長、陳主計長及國產署副署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副部長，剛剛羅明才委員詢問中華民國有多少軍人時，你是一時之間回答不出來，抑或這是國家機密？或者你不知道？

徐副部長斯儉：現員編制是機密。

陳委員玉珍：現員編制？現在有多少人是機密，是不是？我剛剛也想說可能是機密，所以上網查了一下。我 google 了一下中華民國有多少軍人？馬上跑出來，而且是根據立法院報告、全球火力及其他很多單位，所以這是公開資訊。你的機密竟然是公開資訊？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有寫，美國之音粵語網有寫，軍事網站全球火力也有公告，你的國家機密竟然都登在各大網站裡頭？我念一下我剛剛搜尋的結果，這不是我一個人搜尋得到的：中華民國國軍現役軍人在不同報告中略有差異，大致落在 17 萬到 21.5 萬人中間。接著我又查了一下國防部的網站、中華民國國防部的網站也有寫，就是招募這個：由於國軍每年需求，補充軍士官員達一萬餘人，你們也寫在網站上，你們的網站……

徐副部長斯儉：那不是現員編制，這些都不是現員編制。

陳委員玉珍：羅委員問你有多少軍人的時候，也不是問你什麼編制。他問的這裡有寫，2025 年 11 月 12 號臺海軍情報導，國防部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也有寫，編制總額在馬英九總統任內是 21.5 萬，維持十一年之久……這些都是公開資訊。國防部的報告也有寫，編制已經接近 23 萬人，這些都是公開資訊……

徐副部長斯儉：那是編制，不是現員編制，我講的是現員。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編現比會不一樣，我也知道，我非常尊重軍人。我來自金門，來自一個最軍愛民、民敬軍的地方，我只是很好奇，你那時候沒有回答是因為這是國防機密，還是你不知道？我很驚訝。

徐副部長斯儉：因為現員編制是機密。

陳委員玉珍：副部長，我今天要詢問金門的問題，我想你應該也很尊重軍人、很在乎軍人吧？

徐副部長斯儉：當然。

陳委員玉珍：那沒問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因為總預算沒通過，所以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比如鍾

委員就講到很多事情沒辦法做，你也說戰鬥人員有多辛苦。好，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加薪的法案，你們知道嗎？

徐副部長斯儉：是。

陳委員玉珍：知道嗎？做了沒？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這件事情行政院現在有……

陳委員玉珍：先不要管行政院，國防部有沒有編？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是行政院的一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國防部啊！國防部有沒有編這個預算？你們不編，是不是？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要跟行政院同步，行政是一體的。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你不應該站在國防部立場為軍人爭取權利嗎？

徐副部長斯儉：當然要啊……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如果不編，你不應該編嗎？編了讓上面刪，沒有關係……

徐副部長斯儉：可是增加的方式要跟行政一體……

陳委員玉珍：你就是只聽上面的，不關心下面的？

徐副部長斯儉：我沒有不關心下面的，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只聽行政院長的，不關心基層官兵……

徐副部長斯儉：我關心，但編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你應該怎麼做？你站在國防部、站在軍人的立場，你應該編進去！如果是行政院把你刪掉，我敬你是一條漢子！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不是這樣、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思？老闆說不要編，你就不編，軍人這麼辛苦，剛剛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軍人，結果該編預算的時候，因為老闆說不要編就不編，有你這種人？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個意思，不然是什麼意思？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當然要照顧軍人，可是要跟整體的公務機關一起平衡。

陳委員玉珍：是啊！說得這麼好聽，要照顧，立法院都給你法源了嘛！你就編，編上去結果被行政院刪掉，對不起，你已經全力為國防部的各官兵爭取權益了。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現在這個部分在憲法訴訟當中……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刪掉，行政院不支持，那是行政院的考量嘛！你站在為國軍弟兄的立場，就應該幫國軍編進去，不然我會覺得你是曲承上意，了解嗎？因為有法源依據，不是沒有啊！你編了被刪掉，送到行政院會被刪掉，這個是因為整體考量嘛！你要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要站在軍人的立場，尤其你是國防部的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關於金門土地的問題，金門土地問題跟國防部有很大的關係，國防部當時因為軍事因素強占金門人的土地，用了以後沒有歸還給老百姓；有的

是歸還後，有一些設施沒有拆；有的是找不到人還，直接交給國產署，導致金門鄉親還要跟國產署買或租。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接到非常多的陳情，反映要把人民的土地還給金門鄉親，是不是本來就應該把上面的軍事建物拆除掉？這是基本的，你占人家的土地在上面蓋房子，還了以後又不拆，這是怎麼回事呢？你回答一下，你沒辦法回答是吧？回答一下，為什麼會這樣做？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有關金門是不是有國軍占用土地的問題，我們會後會確認相關的資訊。

陳委員玉珍：這個事情已經陳情很多次了，而且不是一件，是普遍的。另外一個，金門鄉親根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賠償，國防部說那是個人行為，不在國家賠償之列，軍人有個人行為嗎？都是國家的行為啊！軍方占用國家土地，很多都沒有使用，要通知所有人或繼承人購回，國防部一直說還在使用，連我們前縣長李炷烽都跑去跟監察院陳情啊！下到老百姓上至金門縣前縣長，你看這張照片，李炷烽縣長在那裡跟監委陳情說，國防部就是這樣蠻橫。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這個個案我們要具體了解。

陳委員玉珍：不是個案，我講的是通案！我只是舉他當例子，因為他是前縣長。通案啦！

徐副部長斯儉：這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你去問監察院，每次去金門的話……

徐副部長斯儉：這裡面講個人行為，這是某一個個案，我們要具體地了解他的背景。

陳委員玉珍：他所說的個人行為是指軍方的，不是前縣長。

徐副部長斯儉：他一定是某一個案例，才有個人行為這件事情，這不是通案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我舉這個只是因為這是一個例子，但是普遍……

徐副部長斯儉：對，我們要了解這個例子。

陳委員玉珍：你可能不了解，你們有沒有誰負責這個部分的？真的沒有接到很多陳情嗎？

徐副部長斯儉：這是軍備局的事情，他們今天沒有來，因為今天本來是預算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反正今天就算有來的話，照你的回答方式，很多可能也會變成國防機密。另外一個……

徐副部長斯儉：我沒有說這是國防機密。

陳委員玉珍：好，你要多為基層的官兵想一想啦！你想想看他們的待遇，如果要對外打仗，國家除了要有精密的武器以外，也要民心士氣，你要軍人為你去外面打仗、賣命，給他一點無後顧之憂的保障都沒有，尤其是戰鬥加給這個部分。

徐副部長斯儉：我們沒有不給他保障。

陳委員玉珍：有啊，因為你說行政院表示，這個部分可能違憲什麼的，每天拘泥在這個上面，國防部就是應該編，讓行政院刪沒有關係。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你就應該為軍人請命！

關於「門口埕」，請國產署。門口埕這個問題，你應該知道？門前的這片空地有很多私領域，幾乎是金門鄉下人家都有啦！早年開放登記的時候，以前是軍管時代，老百姓都不懂這個法令，只登記房屋所有權，而門前沒有登記，就都被收歸國有，這事情你們應該知道？

郭副署長曉蓉：是。

陳委員玉珍：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也有相關的例子是在日治時期，日本占領時候

的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登記為國有，有一些相關的判決主文說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權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沒有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你知道這個判決嗎？

郭副署長曉蓉：知道。

陳委員玉珍：知道，好，那很簡單地講，就有下面三點的意義：第一個，推定權利歸屬的效力不是絕對依據；第二個，國家不受憲法財產權的保障；第三個，導致土地被登記為國有，容許國家主張時效抗辯，是沒有正當性可言的。我想請教國產署，日據時代是這樣做，金門早年被國家……就是被軍方，軍方就是國家，被侵占、徵用的土地是不是也可以援引辦理？

郭副署長曉蓉：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根據憲判字第 20 號的意旨，你們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檢討？

郭副署長曉蓉：憲判字第 20 號是指如果民眾爭議所有權透過法院判決的時候，國產署不能夠主張時效抗辯……

陳委員玉珍：沒錯、沒錯，現在金門有很多這個例子，就是在軍管時期，因為沒有辦法登記嘛！現在要登記回來的時候，也是遇到一樣的情形，只是那個憲判字判決是處理日據時代，我們金門就是有軍管時代嘛！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金門很多老百姓需要做這樣登記的時候，應該一樣可以援引比照這個憲判字判決啦！

郭副署長曉蓉：對。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在當老百姓要取回自己土地的時候，都被以時效抗辯的方式駁回嘛！

郭副署長曉蓉：是，了解。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你回去研究一下，幫我們來解決。

郭副署長曉蓉：我們回去研究，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很快給我答案，好不好？

郭副署長曉蓉：好。

陳委員玉珍：兩個月，可以嗎？

郭副署長曉蓉：可以。

陳委員玉珍：謝謝。

請主計總處。考試院調高地方機關的職務列等留才，今（115）年 2 月就要上路，提高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薦任非主管職務升到 8 至 9 職等，涵蓋行政、技術等各方面，還有地方政府的一級主管職務列等上限從 7 調到 7 至 8 職等，這個部分你知道嗎？你知道這件事嗎？考試院最近的這個事情，地方整個普遍地調高。以金門的主計單位來講，金門的主計單位是用輪調制度，就是同一序列者會在國中小會計主任、二級機關會計主任，還有鄉鎮公所主計員間，3 個來輪調，這 3 個是同一個序列。新制 2 月上路，是不是只有二級機關會計主任才可以調整呢？那其他包括國中小會計主任及鄉鎮公所主計員都是 7 職等，就沒有辦法調升呢？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因為調整有一定的限額，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不是限額問題，是公平性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

陳委員玉珍：好，因為時間到了，我跟您請教，我有發函給你們，你沒有回復啦！

陳主計長淑姿：我知道，這件事情，有、有、有，我們也會跟你回復。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這個部分你看一下，這樣會造成不公平，一個剛從臺灣調過來，跟原來資深的，因為剛好升等，在這個過程中整個要很公平地對待。

陳主計長淑姿：要整個調整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建議做……

陳委員玉珍：你要看一下，你們再仔細地回復，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過程中，處理原則要公平，才不會在不同時間點占到不同位置就會有不同的……

陳主計長淑姿：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是請縣市政府公平的調整。

陳委員玉珍：好，麻煩你要關注，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財政部次長，也邀請國防部副部長跟海委會副主委。

主席：請陳主計長、阮次長、徐副部長還有張副主委。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今天是 1 月 5 日，2025 剛結束，去年一整年，我們看到了全球經濟動盪，加上國內房地產跟內需起伏。我想在這裡請教主計長，如果從 2025 年整體稅收跟稅入相比……沒關係，主計長，先讓次長來回答。

陳主計長淑姿：是。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次長，剛才就是說我們來盤點一下，在整個 2025 年的稅收是超收，還是稅入是缺口。我們可以看到部長其實在上個月月底受訪時，有特別講到今年稅收可能短缺，可是不代表財政轉壞。從整體數字來看，我們看到貨物稅，還有特種貨物稅跟勞務稅、地價稅、土地稅其實是短缺的，短缺的情形會不會影響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還是要等到年底的精算才會知道？我相信現在應該是已經知道了。

阮次長清華：對，因為統籌稅款是年初就會通報給地方政府去編列預算，到最後看實徵數是超過預算數或者是少於預算數，到年終我們再調整。

賴委員惠員：基本上來講，我們很明確看到數字是短缺的。

阮次長清華：應該是……

賴委員惠員：短缺幾百億？

阮次長清華：有可能，因為到現在還在決算當中，所以可能數字……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不是「有可能」，確實就是短缺。

阮次長清華：目前我們預估是有缺口。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超過 500 億？

阮次長清華：我們預估大概 400 億到 600 億之間，因為現在還在……

賴委員惠員：400 億到 600 億之間。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好。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土地增值稅跟營業稅。我不問所有的，就問中央的土增稅跟房地合一稅少了多少？還有貨物稅？貨物稅其實也關係到去年一整年因為車價的問題，造成消費者遲遲到了年底才開始買一些他們原本預期希望買的車子。我想要知道貨物稅少了多少，然後土增稅少了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是不是請副署長來講比較清楚？

賴委員惠員：好，誰可以回答我？

李副署長志忠：跟委員報告，貨物稅截至 11 月大概就一千三百多億，達成率大概是 77%。

賴委員惠員：達成率 77%，可是還是短收，對不對？

李副署長志忠：是。

賴委員惠員：事實上是不是內需不如預期？

李副署長志忠：主要是因為我們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再來就是車輛類的部分大概有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還有內需不如預期。

李副署長志忠：是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我再請教一下，關於這三項，即營業稅、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稅，其實這個數字你已經掌握在手上了。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如果跟預算數相比，差了多少？

阮次長清華：相差比的數字……因為這個……

賴委員惠員：次長，這個簡單的數字，你怎麼沒有把它記在心裡？

阮次長清華：有。

賴委員惠員：你應該馬上回答我。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比較細項。

賴委員惠員：還是我沒有像陳玉珍那麼兇？

阮次長清華：房地合一稅目前大概少了十幾億，還有剛才提到土增稅的問題，土增稅大概少了 165 億。

賴委員惠員：好，我想在這裡鼓勵所有財政部同仁，也跟你們喊話加油，因為總預算卡在程序委員會裡頭，其實對每一個行政部門都是很大的困難，你們也要發揮你們自己的智慧，謝謝。

主計長，我再請教一下，因為快過年了，接下來各地方政府都要發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如果財政部統籌分配款無法足額撥補，地方政府怎麼過年？主計總處會不會先撥一般性補助款呢？還是先借給地方政府來過年？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地方要過年的時候，初步報出來大概需要一千多億，而這一千多億有一些譬如

是社會福利方面的補助款，我們就提前全部先撥來協助他們在財務的調度。另外，在少子女化方面，我們也一次撥到 6 月。所以整個調整下來，目前大概有 5 個縣市，缺口是 20 億，這個 20 億部分，我們也逐一打電話去問他們是否調度得過來？他們都說 OK，所以目前是所有都已經協調完畢，我們公文也發出去了，大概年關調度的時候，大部分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主計長，我再請教你，以臺南市為例，原本是申請 125 億，後來你們大概給了 80 億，這個會不會影響到臺南市政府，甚至就是全國所有公務人員的考績獎金以及年終獎金？我只要你回答我會不會。

陳主計長淑姿：不會啦，這個部分因為……

賴委員惠員：不會？你保證不會？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針對年關調度的一個特別措施，然後我們也有很多計畫事先提前撥款，是提前撥款。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主計總處非常有信心，不會讓地方政府斷糧。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都逐一跟縣市聯絡過。

賴委員惠員：你都逐一聯絡過？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惠員：謝謝，也跟主計長加油。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

賴委員惠員：接著請國防部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副部長早安。我們的國防預算是不是可以應付這樣的軍演？軍演規模一直在擴大，可是國防預算卻被卡關。我們知道今年過年有很多軍人臨時被召回軍營，甚至有不少人是在軍隊中跨年，在這裡也跟你們致意。然而軍演的規模變大了，國防預算卻被卡住，你們面對這麼大的花費，每一次共軍演練，我們應對的花費就要增加很多，那有沒有準備好？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分兩個部分回答您。第一個，這一次演習過程中，並不是統一的召回，這是因各部隊戰備需求，由各指揮官自行決定的召回，不是普遍性的。

賴委員惠員：不是臨時的召回，本來就是在預期中要召回。

徐副部長斯儉：因為應付這個緊急的情況，各指揮官自己下命令，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關於這次預算的影響，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再簡單地講，有四個部分，即嚇阻戰力，包括各式各樣飛彈；不對稱戰力，包括標槍飛彈、刺針飛彈等等；還有戰鬥人員的保護，譬如個裝、醫療等等；最後是對官兵的照顧，在這四個方面，我們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好，再請教你，就是整個軍演其實是擴大了，關於油錢的缺口是年年漲，你預算卡關，飛機可不可以飛？你看你的油品採購逐年在增加，已經連續 4 年不敷使用，如果你再沿用去年的預算，當然我們知道你可以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照樣可以沿用 114 年的預算來使用，可是軍演頻率增加了這麼大，你看簡報這些我整理出來的，從 109 年到 113 年，甚至 114 年還增列了 11 億，當然 115 年才多增加了 4,000 萬，是夠還是不夠？不能有飛機，結果沒有油錢，會不會有

這樣的困境？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我請主計回答您。

賴委員惠員：好。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油料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說，我們是逐年都在調增，至於調增的原因，當然就是因為敵情威脅日趨嚴重，就像上禮拜他突然又宣布要演習，所以油料部分可能之前我可以用先前的經驗去推估、調增，但是因應突發的狀況，這筆錢我勢必沒有編在原來的年度預算內……

賴委員惠員：如果發生突發的狀況，你一樣有錢，那你也準備好了，你從哪邊去挪用？因為錢一定是靈活的，這個預算是靈活的。

謝局長其賢：是，跟委員報告，以油料預算為例，115 年我們編了 116 億，比 114 年大概增加了四億多，這部分當然如果說現在這個時間點……

賴委員惠員：你有增加四億多？

謝局長其賢：我們原本是編 112 億，然後 115 年編了 116 億，就油料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是。

謝局長其賢：如果現在我們去運用的話，因為增加數是 4 億，所以在油料額度上面，目前可能會被管制的額度大概是這 4 億，如果上半年有臨時的一些狀況，我們可能要移緩濟急，增加的部分就沒辦法動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到了下半年，可能就會有一點捉襟見肘。

賴委員惠員：我們再來想辦法，好不好？

徐副部長斯儉：是。

賴委員惠員：謝謝，謝謝主席。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國防部徐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徐副部長，你好。針對今天的專報，其實在上一次會議我就已經說過了，只要行政院如實編列軍人加薪的預算，總預算就可以馬上付委審查，奈何遲遲不編，剛剛其他委員也有問，是國防部自己不編呢？還是行政院不准？結果是國防部自己不編，所以你身為國防部的副部長，自己都不挺國防弟兄，每個人都在講「把國軍放在心上」，但是沒有人在做。我知道你是外交長才，代表我國出席過許多國際戰略交流類的論壇跟會議。但我不曉得副部長有沒有親自到第一線的部隊聆聽軍人的聲音。

上一次的會議，我在這邊舉出龍井鄉親的例子，這次就帶副部長來看一看國軍在網路上是怎

麼樣看待軍人這份職業。無論是當過志願役還是義務役的，其實都知道現在國軍是非常缺人，大多數都不願意繼續擔任軍人這個職務。從這張圖片上網友的評論，你可以看到基層的問題很多，總結來看，第一個、待遇不好、錢少、工時長，休假常被召回等等不合邏輯的原因。但是軍隊紀律注重層級的節制，所以導致許多人不願意將軍人視為一份長期可發展的職業。對於普遍基層軍人這樣來評論國軍這份職業，以及點出現存的問題，請問你的回應？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指教。您所找到的這個資料，它多大程度是一個普遍現象，我覺得我們可能還要再考察一下，因為它並不是經過科學的隨機抽樣找到的資料。當然，有這樣的意見，我們會深入探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沒有不照顧官兵，也不是說不願意編，而是基於行政一體，我們尊重行政院目前向憲法法庭釋憲的聲請，所以我們要等這個結果。去年我們也有很多各種各樣的加給……

顏委員寬恒：副部長，更誇張的是委員說只有僱傭兵才會為錢打仗，這讓人家大吃一驚。加薪是為國軍弟兄來增加他們權益且體恤他們的辛勞，以及可以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如果連基本的需求都不能滿足，就更不要去談什麼福利及升遷這些激勵的部分，你連基本的都做不到，還在談什麼未來這些很空泛的東西，所以這種說法不只是傷害國軍的士氣，也暴露出執政黨對於軍事現實嚴重的誤判。世界上沒有任何一支軍隊是靠情懷撐起來的，所以合理的薪資、基本待遇是最基本的制度條件，不是獎勵，也不是施捨，是不是這樣？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關於軍人的待遇……

顏委員寬恒：這是最基本的吧？

徐副部長斯儉：關於軍人待遇，我們沒有不調，但是它是整體行政院調整的一部分。

顏委員寬恒：但是我沒有看到國防部站出來澄清、譴責或者是批判這樣的言論，所以國防部這些長官是不是都已經默認了把軍人加薪、軍人增加待遇變成是唯利是圖？這樣的情況讓這些從軍的國軍將士情何以堪？提高待遇，各行各業都要啦，不是只有國軍。但是面對目前兩岸局勢處於這樣緊張的狀態，有可能發生任何情況的時候，我們現在缺人、缺武器，什麼都缺，連待遇也缺，那怎麼樣提升國防戰力呢？怎麼樣來提升防衛韌性、強化戰力呢？你連基本待遇都不願意協助他們，那怎麼樣要求他們呢？未來使用武器的也是國軍，未來上戰場的也是國軍，抵禦外敵的也是國軍，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國軍，第一個，待遇低、人手不足，那何談戰力？要怎麼去講戰力這些東西？所以我想……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去年有五項加給，包括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戰航管加給、電偵加給跟網路戰加給……

顏委員寬恒：好、好、好，這些加給全部加總起來，我請教一下副部長，我們現在基層的阿兵哥，二等兵、一等兵、上等兵的薪資多少錢？四萬二、四萬四、四萬五，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對嘛！那我想要請教副部長，如果你不譴責鍾委員說的，只有僱傭兵才看錢打仗、才拿錢打仗，如果你不譴責這樣子的言論，就等於國防部是支持的。那請問國防部長官，你們願不願意自請調降你們的薪水？因為你們不是拿錢打仗的嘛！你們不是拿錢保衛國家的嘛！願不願意跟我

們第一線的阿兵哥，一等兵、二等兵、上等兵拿一樣的薪水，拿一樣的待遇？你位高權重，應該要為我們第一線的國軍，為這一些阿兵哥、士官爭取提升他們的權益、照顧他們。政府要購買國防武器、要軍購，我們也不反對，我們只希望你們提高軍人的待遇、加薪，你們只要把這個案子送進來，一定可以馬上審查，國防預算一定可以馬上付委。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如果付委以後，我們就可以公開討論，一案一案的來討論。

顏委員寬恒：那你預算不送進來啊！你沒有加薪啊！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這個事情也可以在付委之後討論啊！

顏委員寬恒：你沒有……不要把這兩個混在一起，加薪是最基本的條件，我們三讀通過為國軍加薪，為我們的警、消、海巡的同仁提高權益的部分，三讀通過了啊，你們不編預算啊！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剛剛講過，我們的立場是，我們是行政的一部分，行政是一體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嘛，我說你們嘴上說要顧阿兵哥，要照顧我們的國軍弟兄，事實上是沒有做。你們連做都沒做，如果你做了，被行政院否決……

徐副部長斯儉：我有做，報告委員，我們有做……

顏委員寬恒：不是，你們做了如果被行政院否決，OK，這是行政院的決定。作為下屬單位尊重上屬，沒有錯，但是問題你連做都沒做嘛。所以，我在這邊要告訴你，副部長，只要你們馬上編列軍人加薪還有警消這些部分，只要一編列就可以馬上付委，好不好？好，副部長請回，謝謝。

主席，有請陳主計長。

主席：好，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你好。其實講了很多啦，你說預算沒有過絕對影響經濟、政府消費、投資受挫，這些議題我們在去年就已經都討論過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顏委員寬恒：但是經濟成長除了政府消費、政府投資，還包括民間消費、民間投資，還有出口，你把這些焦點全部拉到政府端，等於把景氣好壞、投資信心強弱還有外需的冷熱，全部硬塞成預算過不過這個單一原因。把這些全部塞在政府端，說是因為預算不過，我覺得這是偷換概念。所以主計長，在民間消費、投資、出口等數據都還沒有出來的情況，目前你透過什麼樣的數據，可以說因為這些預算不過而影響經濟的結論？你告訴我一下，簡單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我們說不是全部的原因，但問題是業務費和設備費每一百億大概會影響 0.05%，如果是消費的部分，本身是每一百億影響 0.03%，是這樣子的。而且這個部分還有出口、還有進口等等，所以不是只有……

顏委員寬恒：對啊！對啊！你都把它怪罪於因為預算不夠。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只是預估這裡面，就是針對它一百億來做……

顏委員寬恒：主計長，臺灣的經濟成長絕對不是靠政府花錢來撐，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是，當然，但它的投資是算在其中。

顏委員寬恒：不要把人民當作笨蛋啦！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不是，我們只是就實際來說明。

顏委員寬恒：不要忽略國人對於我國經濟的努力跟付出，所以不要這樣不斷地放話，說預算未過會影響經濟，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你是專業的事務官，回到你真正應該扮演的本分，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謝謝寬恒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召委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阮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等一下談總預算會比較沉重一點，先講一點好消息好了，股市上萬點，這是第一次吧？

阮次長清華：對！

李委員坤城：第一次股市上 3 萬點？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預期上 3 萬點會來得這麼早？

阮次長清華：會怎麼樣？

李委員坤城：來得這麼快、那麼早，還是本來就有預期了？

阮次長清華：市場真的是很難預估，不過最近因為像 AI 或者高速運算等等這些新興產業發展真的非常快速，當然也反映到股價上面，所以現在我們股市整個市值都超過 100 兆以上，居全世界第 8 位，過去大概很難預料啦！今天已經正式超過 3 萬點，以前大家覺得 3 萬點好像不太可能發生，但是今天就發生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次長認為上 3 萬點的原因是在哪裡？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最主要還是我們那幾個關鍵產業發揮重大的作用。

李委員坤城：我們都是 AI、高科技嘛！我看今天能夠上 3 萬點，應該也是台積電的功勞吧？

阮次長清華：台積電今天就漲了 95 塊。

李委員坤城：對啊！它只要漲 1 塊，就帶動 8 點嘛！

阮次長清華：8 點，對。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它今天大概帶動 700、800 點了吧？

阮次長清華：它就貢獻了 700、800 點。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個大家也在關心，今年的股市會不會成為台積電一個人的武林？因為大家有去看過，去年雖然我們股市有在漲，每個股民平均大概賺一百四十萬左右，但是我們有將近百分之四十幾的上市公司，超過一半是在年線以下，次長認為這樣的發展健不健康？

阮次長清華：當然我們是希望產業的發展能夠更平衡，目前是有一點兩極化的味道，就是比較高科技的、跟 AI 有關的、跟高速運算有關的……

李委員坤城：對臺灣的經濟來講，這樣的發展好嗎？因為這反映在股市上面嘛！你看今天雖然是漲到 3 萬點，但是下跌的比上漲的家數還多啊！

阮次長清華：是、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可能要我們跨部會努力，能夠協助相對比較屬於傳產的產業，也能夠持續升級，這滿重要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不要今年還是變成台積電一個人的武林，只有它獨領風騷，長期以來，對於臺灣的產業發展並不好，就像次長所講的，會呈現兩極化的發展，這個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

阮次長清華：是、是！我們有在注意。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次長。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我們請國防部徐副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副部長，這兩天最大的國際新聞就是委內瑞拉總統被美軍抓走了，外界就說這是一個美軍對於委內瑞拉的斬首行動，當然有些人在臺灣就會講中共是不是也有類似的斬首行動？其實他們的斬首行動是從 2015 年，據本席手邊有的資料，2015 年他們在內蒙古朱日和基地就開始了，2015 年還不是民進黨執政，而是國民黨執政時期。所以從 2015 年，對中國來講，他們在內蒙古自治區朱日和就有一個模擬總統府的基地，當然，現在這個基地越做越像，去年 10 月日本智庫「國基研」也有一個報告，說明中國人民解放軍正在強化對臺斬首作戰的演練，除了有總統府，還模擬了我們的司法院、外交部，甚至包括從司法院到總統府的一條 280 公尺長的地下通道。到底有沒有這個地下通道，其實我也不確定。請問一下，你們對於中國解放軍這個類似斬首作戰的計畫有沒有掌握？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我們國軍有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對於各種突發狀況，我們有想定，然後根據想定進行相關的訓練。

李委員坤城：所以也包含解放軍有可能會進行這個斬首作戰？

羅管制長正宇：是的。報告委員，相關的敵情我們都有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裡面。

李委員坤城：所以說，對於中共在朱日和基地的部署情況，你們也都有掌握嗎？

羅管制長正宇：是的，有關共軍所有比較大型的地面訓練中心，我們情次室都有做掌握。

李委員坤城：好，我再請教一下副部長，今天的報告最主要是，我們所有新興計畫的預算都會受到影響，我看到國防部的報告特別提到，我們有一個「F-16 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這整個計畫會受到影響嗎？

徐副部長斯儉：它有新增額度的部分會受到影響。

李委員坤城：新增額度大概有多少會受到影響？你們的報告寫 200 億，是包含「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F-16 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與「M 2000 等 7 型機零附件戰備存量需求」，這是你們書面報告裡面寫的。因為在這次中國軍演裡面，我們看到我們 F-16 型戰機的莢艙有精準鎖定，對不對？接下來如果這個預算沒有通過的話，這方面是不是會受到影響？

翁處長予恒：報告委員，我是建軍處處長，這方面確實是會受到影響。美軍剛跟合約商定約，如果今年預算沒有過的話，將影響到後續的備料跟產製作業，整個案子大概是 30 億元。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我們已經決定跟美方買了，但是因為總預算沒有通過，所以變成我們這 30 億沒有錢可以付給美方，就拿不到這些……這算是零件嗎？還是怎麼樣？

翁處長予恒：會影響到主件的交運。

李委員坤城：那麼接下來要怎麼去……因為中國軍演隨時就來啊！接下來怎麼辦？

翁處長予恒：我們必須透過各式會議，跟美方協商後續是否可以準時交運，我們也會向立院委員說明，希望能夠儘快讓預算通過。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很多需要購買的武器也會受到影響，包含標槍飛彈、刺針飛彈，甚至連油料撥補都會受到影響嘛！

翁處長予恒：對。

李委員坤城：都會受到影響，那怎麼辦？撙節使用？但是也不能說他們來的時候，我們不上去啊！

謝局長其賢：誠如委員講的，這些項目都會受到影響，我們還是很希望總預算能夠儘快審議，讓這些受影響的程度儘可能降低。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受影響要跟外界說明清楚，尤其是在中國軍演剛結束的時候，不論是我們的國防預算或軍購預算都被擋，然後也要對外澄清。現在在野黨都說特別條例只有 2 頁的 A4 紙張，就要拿到 1.25 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條例，不是總預算，這要對外講清楚。

徐副部長斯儉：是！

李委員坤城：但在野黨都是內行人講外行話，他們就說這個條例現在才 2 頁，然後就要拿 1.25 兆的預算，其實條例不通過的話，怎麼去審總預算呢？

徐副部長斯儉：是！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些東西都要對外講清楚，就像這次軍演，中國也釋放出很多假錯訊息啊！等於是說除了正式軍演之外，資訊戰、訊息戰他們也有特別去著墨，有些應該就是他們的認知作戰，比如說我們的部長去休假了、無人機飛到我們這邊來拍攝 101 的照片，還說我們 F-16 V 戰機鎖定他們是 P 圖。類似這種假錯訊息的資訊戰，國防部掌握了多少？你們有沒有馬上就回應？我比較在乎的是這個，因為我有觀察到你們並沒有在第一時間馬上回應。

喬處長福駿：委員好。關於您所提的，我們掌握到了以後，需要立即查證，然後以最快的速度，不論是用圖卡或者是新聞稿，而且我們每天都召開記者會，都有即時說明。

李委員坤城：他們說用無人機拍攝到 101 的照片，我覺得用大腦想就知道是假的，因為它不可能飛到這邊來啊！

喬處長福駿：確定沒有進 24 浬，所以我們立即用圖卡公布在我們的臉書上面。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個東西要即時澄清，因為軍演歸軍演，但是他們利用認知作戰的方式企圖影響臺灣的民心士氣，誤以為他們的無人機已經飛過來了，而且飛到這麼近，或者是說他們殲字號戰機已經飛到恆春半島、已經飛過去了等等，還說他們飛過去，我們拍不到、雷達也偵測不到等等之類的。針對這些，我覺得他們是利用這次軍演在測試：第一個，我們的反應能力怎麼樣，能不能即時澄清；第二是我們臺灣內部的士氣到底有沒有受到影響，是不是有人也跟著附和，在散播這些假錯訊息，這就是認知作戰的一種。老實講，我覺得認知作戰比目前軍演的影響都還要大，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到臺灣內部的民心士氣，所以我要求你們在第一時間確定這些是假訊息，比如說什麼部長沒有去開會，這些東西都要立即澄清。我看很多都是我們有相關委員先澄清之後，你們的圖卡才出來，其實不應該是這樣。這個大家要注意，因為接下來中國類似的軍演和認知作戰只會越來越多。

徐副部長斯儉：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改進。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部分我覺得要加強。

徐副部長斯儉：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坤城召委。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次長。

主席：好，請阮次長。

王委員世堅：還有賦稅署列席代表。

主席：請賦稅署李副署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次長和副署長，相信你們對臺灣的生育率很清楚。去年美國和國際社會做了一個大型的調查，在 227 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我們臺灣的生育率最低，只有 0.87%，也就是平均每位女性生 0.87 位小朋友，和相對低的日本、新加坡比起來，新加坡還有 0.97%，日本大概是 1.37%，其他國家都在 1.5%以上，我們大概是世界各國平均數的一半，所以少子化已經是臺灣的國安問題，我希望財政部、賦稅署在這個部分應該與時俱進，針對如何幫助婦女同胞增加生育所該做的措施給予適當的優惠。

比方說，婦女同胞生小孩以後去坐月子中心，之前我就跟你們要求坐月子的支出應該可以免稅，結果你們的答復竟然是說，坐月子是休養，不是醫療，所以你們拒絕。天啊！國安問題需要我們全體、各部會全面地來面對，你們不能把坐月子定義為只是調養、休養，不是醫療，所以就不給減稅、不給免稅。這是很可惡的事情！婦女同胞生育以後坐月子不但是調養好自己的身體，以後才能重新回到職場工作，而且調養好身體，才可能再生第二胎、第三胎，才可能再計畫去生，不是這樣嗎？此時此刻正是我們國家面對最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的時候，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去研究。你算一算，我也跟賦稅署講，要不然你們去算，如果照生育率，每

一位生育婦女都坐月子，不是我們幫他出錢，只是這個部分的錢可以抵稅、減稅、免稅，你去算一算，這樣我們國家必須負擔多少，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的的確是我們面臨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要提高生育率真的不是靠財政部，這是要跨部會統籌來辦理，財政部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做了一些努力，比如我們提供幼兒的扣除額，這已經拉到非常高……

王委員世堅：這個我知道、這個我知道、這個我知道……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先前你們在人工生育的部分、在不孕症的部分，人家那麼多……

阮次長清華：這邊也……

王委員世堅：我還舉過例子，高等法院一位女法官就這個花費來報所得稅扣抵的時候，你們竟然一毛不拔，一塊錢也不給他抵，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後來我們那個部分已經放寬相關的規定了……

王委員世堅：對，你們那個規定規定得莫名其妙……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也時時在與時俱進的檢討。

王委員世堅：當時你們的意思是他去的那家診所報稅不完整，莫名其妙！一家醫院或診所報稅是不是齊備，是財政部、賦稅署另外再立案去查的事情……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

王委員世堅：怎麼會怪罪到一般民眾，當他要來要求抵稅的時候，你說他拿的必須有完整的完稅紀錄，哪有這種事情，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委員也很清楚，所以後來我們有放寬解釋，只要是放在衛福部裡面的……

王委員世堅：對，你們有放寬。我是要跟財政部提醒，不要再用那種奇奇怪怪的理由，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是。

王委員世堅：上次那個理由就是很奇怪，這一次的理由也是很莫名其妙！你把坐月子定義成調養，不是醫療，我坦白講，這個我完全不能接受，絕大多數的民眾也不能接受，這一點你回去研究，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這個部分我們再思考。

王委員世堅：另外，針對預防洗產地的部分，你們有四大精進措施，也成立了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等等，我覺得裡面有一項，為什麼檢舉成案率那麼低？你這四項方案裡面的第四項是全民協力，鼓勵大家去檢舉……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但是我看你去年一整年的資料，檢舉成案的是零耶！為什麼？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

阮次長清華：我有看。

王委員世堅：因為你這個辦法裡面規定檢舉人除了提供他自己的資料，比如他是誰，他要檢舉，光明磊落，這個沒有話講，但是你們竟然要求檢舉人提供被舉發人的資料，要鉅細靡遺，不但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如果是公司，還要公司名稱、公司的統一編號、公司的地址。天啊！

檢舉人又不是狗仔隊，又不是情報員，他哪有辦法知道這麼多？他只要具體告訴你哪家公司或者哪個個人，不是這樣嗎？而這些被檢舉的人或公司，當你們要查的時候，自然而然有辦法拿到他的其他資料，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關於檢舉這一部分，目前可以領取檢舉獎金的就只有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但是目前我們查獲並移到貿易署去裁罰的這 268 案裡面，都不是來自自由貿易港區，都是來自課稅區及保稅區，至於課稅區、保稅區的部分，目前貿易署沒有提供相關的檢舉獎金。

王委員世堅：我就是跟你講，為什麼檢舉成案的件數是零？你說檢舉人要講自己的身分，這個應當，他要具名、他要勇敢承擔，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他當然要具名。

王委員世堅：但是被檢舉者的資料，只要檢舉人能講出哪個公司、哪個個人、哪個集團，然後被檢舉人的其他資料，你們再去查，是不是這樣？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簡化，你懂嗎？

阮次長清華：了解、了解。

王委員世堅：只要要求檢舉人不能隨隨便便檢舉、不能匿名檢舉，因為這是多重大的檢舉，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委員的意思我們懂、我們了解，這個我們再來……

王委員世堅：好。另外，我跟你講，去年我們有 7.37%的經濟成長率，人均 GDP 也因為這樣子調高，來到 4 萬美元，但是全民的感受就是看得到吃不到，不是這樣嗎？就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 7.37%那麼高，但是全體人民並沒有因為這樣就有感，然後 GDP 來到 4 萬美元，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我是認為這些亮眼的 GDP 背後有不可以忽視的產業變化，你們要注意，為什麼要財政部注意？除了政策上以外，因為你管公營行庫。

如果看這些表格，以去年 3 個月來講，ICT 產業的成長率是非常好，臺灣最驕傲的電子零組件、資通產品這些的成長概都有兩位數，這非常好、這非常好！但是相對的，傳產業（傳統產業），從基本金屬、機械等等到化學品、橡膠品、礦產品等等，還有食品類，大概都下滑了兩位數字……

阮次長清華：是，了解、了解、了解。

王委員世堅：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國家、政府要注意，這些資源不要偏掉……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財政部，你們要交代賦稅署：第一點、不要對傳產業過度苛責，表現很好的公司，你動不動沒事也是去查查稅，這個部分要減少，不要去騷擾人家。第二點、銀行的貸款部分，你們是不是不能只重在資通產業、高科技業，因為他們已經很成熟、很進步，他們的資金不會有太大問題，但是傳產業，尤其在這一次美國關稅這種打擊之下，他們現在遇到很多困難，民營的，我們沒辦法，只能用勸說，但是八大公營行庫，次長，八大公營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你們派的，他們都是官股，所以你交代他們，應該對傳產業在資金的融通方面給予優惠、給予補助，至少不要雨天收傘，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很早就已經通令下去，特別是對比較受到臺美關稅衝擊的這些傳統產業，絕對不要雨天收傘，這個我們已經強調很多次，而且他們也是朝這個方向走，我們希望在這個困難的時候，能夠協助這些傳產走過最困難的時刻。

王委員世堅：好，很好，你們有這麼做就好……

阮次長清華：朝這個方向走。

王委員世堅：至於坐月子中心的部分，我希望你另外……

阮次長清華：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世堅：會後你另外給我一些答復，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坤城）：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財政部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早。我們還是很關心有關財政部之前提出的所謂新青安貸款，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要求你們去清查所謂的高所得，也就是每年年所得將近兩百萬，或到三、四百萬以上的，另外就是高年齡、50 歲以上的貸款。你們給我的報告是說，你們清查完畢了，50 歲以上的只有七千多戶，占 5%，然後高所得的部分，超過兩百萬年所得的有一萬多戶，比例占 8.27%，事實上新青安總件數已經達到十四萬多件，這樣的比例雖然算低，但是次長，以所謂的高所得來得到新青安貸款的利息補貼，你們覺得合理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現在也積極在跟相關的部會……

黃委員珊珊：積極的檢討，因為我們是要給年輕人、所得比較弱勢的，得到政府的補貼，看起來這部分目前雖然比例不高，但是它還是存在。

阮次長清華：是，了解。

黃委員珊珊：新青安貸款在 7 月就要到期了，請問財政部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在徵詢各相關單位的意見當中。

黃委員珊珊：所以還會再推新青安 2.0 嗎？

阮次長清華：卓院長已經……

黃委員珊珊：可能不叫新青安 2.0，但是會有一個新的政策，是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卓院長已經有說不會照舊的一直繼續實施……

黃委員珊珊：對，舊的有缺失就要改善。

阮次長清華：未來要用什麼方式呈現，我們現在在研議當中。

黃委員珊珊：因為這兩年，到去年的年底，竟然還是我們要求你們去清查之後發現，在新青安貸款裡面有八千多件的違規案，也就是他不是自己買、自己住……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現在也去追回來了。

黃委員珊珊：而是當人頭，甚至還租給別人，還去拿了利息補貼，真的很離譜，總共有八千多件，八千多件以比例來講也是不可小覷，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現在還在持續清查嗎？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現在進入第五波的清查。

黃委員珊珊：沒錯，公營行庫以前借錢出去就不管了，也不理了，只要收利息就好了，現在的問題就是貸後的管理可能比借貸還要重要。

阮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珊珊：貸後的管理是要看它執行的狀況，不能讓我們的年輕人淪為人頭，尤其是很多人是用新青安去套政府的利，對吧？

阮次長清華：了解。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可以繼續清查，然後每一個月都要給立委回報。

阮次長清華：好，沒問題。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一點，所以新青安 2.0 在 7 月以後有可能會進行，但是我們的中央銀行到現在為止還是實施不動產的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次長，我從上任就在講，這兩個政策是相當矛盾的，一個是希望大家都去買房子、一個是希望大家都不要買房子，那是怎樣？

阮次長清華：是，我完全了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們這一次也召集相關的單位召開會議，包括央行、金管會、內政部，一起來聽取他們的意見，大家交換意見。

黃委員珊珊：是，政府不要自己打自己，左手打右手，800 萬的房子因為新青安炒到 1,000 萬，現在又有所謂的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把房市整個停在這邊。我沒有說對或不對，但是政府的政策顯然是自相矛盾。如果我們又要鼓勵年輕人買房子，又要選擇性信用管制，讓人家在新青安那邊排隊，該貸款的人貸不到，不該貸款的，剛剛講的一大堆高所得的人貸得到，這才是奇怪的，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現象，而且跟央行的政策也不一致。

阮次長清華：是，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新青安能夠真正幫到那些需要幫助的人。

黃委員珊珊：是，它應該健全房市、它應該讓房市回復正常，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而不是這邊在炒作房價，那邊在做信用管制，最後需要的拿不到，變成剛剛講的，高年齡的、高所得的，反而它本身就是一個所謂經濟優勢的人得到、弱勢的人得不到幫助。政府的政策自相矛盾，好嗎？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黃委員珊珊：是，我覺得這個矛盾的政策不應該再發生。

阮次長清華：我們理解。

黃委員珊珊：就算你要再補助年輕人購屋，那要用另外一套方法，而不是用這種方式去做利息補貼，然後又在另一邊打壓房價，造成年輕人根本就買不到房子。

阮次長清華：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就相關的一些條件做通盤的檢討。

黃委員珊珊：沒錯，這邊炒高了房價，誰買得到？買得到才有鬼。我在最近發現，大臺北地區當然是黃金地段，可是連在新北市，我們看到一間 21 坪的房子，室內只有 13 坪，一坪賣 99 萬，兩千多萬只能住到 13 坪，這是一個政府不應該讓它發生的事情，好嗎？尤其我們有這麼多的政策工具，我們要讓年輕人住到 13 坪的房子，還花兩千多萬去買，這實在不太應該啦！好嗎？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珊珊：時間暫停，我請一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我想總預算到現在為止沒有付委，其實有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警消的退撫還有軍人的加薪，對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你們到現在還是不願意編列這部分的預算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實在影響很大。

黃委員珊珊：影響很大，所以你沒錢、所以你不編？你不編，你就知道現在總預算就卡在這兩條。

陳主計長淑姿：它涉及到的一個是整個公教人員薪資結構的不均衡，還有包括身分之間的不平衡，因為加薪不是這樣的加法……

黃委員珊珊：主計長，我跟你說，現在地方政府預算都已經編完了，對不對？他們可能大部分都審完了，是嗎？財劃法的預算當時你也是依法編列，然後他們也都依法編進去他們的預算裡了，對嗎？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財劃法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對不對？有沒有編完了？

陳主計長淑姿：是。

黃委員珊珊：你的預算也編了，他們的預算也編了，他們的都通過了，然後我們這邊還不確定，因為這樣子卡著，你們不副署，也不進行相關的程序，主計長，這就是一個超級大僵局，重點是剛剛講的警消加薪還有軍人加薪，這部分的爭議其實不會只有在總預算，而是整個國家體制，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今天的主題是，如果總預算沒過的話，地方政府會碰到什麼困難？現在他們的預算已經編完了，我想問你，他們要怎麼辦？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如果將來我們提起釋憲……

黃委員珊珊：所以他們不知道怎麼辦，預算過了但不知道怎麼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提起釋憲，依照釋憲的結果……

黃委員珊珊：還是所有事情都要等憲法法庭？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就調整。

黃委員珊珊：所以以後的主計總處也不用做事，就是等憲法法庭就對了，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沒有做事，而是說我們把各項都精算好，然後就是等裁示的結果……

黃委員珊珊：所以到今天、現在、這個 moment，你還是不知道怎麼解決，是不是？地方政府也不知道怎麼解決。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不知道怎麼解決，而是說這個部分必須要等到裁示的結果。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計長你今天在這邊回答我就是說現在無解，然後在憲法法庭解釋之前也無解，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是建議，也懇請大院能夠把我們的預算先行審查……

黃委員珊珊：新的計畫本來就可以送相關的申請案到立法院來，如果真的有急迫性，但是那也是到年底之後的事，現在根本不會影響到相關的作業。我想請問，現在的狀況，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完畢，他們如何執行？還是從你的角度，全部都要追加減？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以我們來講，對於軍人加薪的這個部分，我們依照釋憲的結果調整。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釋憲，好，時間暫停，我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副部長，剛剛聽到我們立法院幫軍人加薪，主計總處有意見，所以已經停擺。這幾天我們看到委內瑞拉的局勢，美國收買了委內瑞拉總統身邊的人，所以他們採取了斬首行動。我們軍方不用被收買，我們的軍方、我們的馬祖防衛指揮部直接被詐團侵入。副部長，我們現在的軍方裡面，詐團每個月以 3,000 到 5,000 塊為代價就可以買到官兵的人頭帳戶，涉案的超過 60 個人，租售人頭帳戶的行為超過一年以上，我們的部隊已經被詐團侵入了嗎？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去查處了。

黃委員珊珊：一年以上，六十多個人耶！這只有馬祖嗎？

徐副部長斯儉：相關人員我們懲處了。

黃委員珊珊：做懲處，懲處了多少人？汰除了多少人？

徐副部長斯儉：這個具體數字我們還在處理當中，但是……

黃委員珊珊：調查完畢了嗎？不知道？

徐副部長斯儉：還在進行。

黃委員珊珊：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如果我們的國軍，不要說變成共諜啦，人家花 5,000 萬美金去買通，我們這邊花 3,000 塊、5,000 塊就可以買到我們國軍官兵的帳戶，這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第二個，這些相關的人說他們在營內、營外都有借貸行為，在軍隊裡面，我們對於官兵個人的行為、甚至生活狀況有所了解，對於他們的借貸行為，在軍營裡面，長官都清楚嗎？這些事情有在管理嗎？

徐副部長斯儉：有，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行為，在不侵犯到個人隱私情況底下，我們會跟官兵做相關的約詢……

黃委員珊珊：就我剛剛講的，我們立法院為什麼要幫軍人加薪？因為以很多人的薪資來看，在相對現在物價高漲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軍人受到一定的保障，所以對於軍人加薪，我希望國防部的立場是去爭取，而不是抵抗，好嗎？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針對官兵，我們也興辦了急難貸款這個新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了解他們的生活狀況，要了解他們可能碰到的困難跟需求，最重要的是不要讓他們被外面的人侵入，而我們自己不自知。一年多，60 個人，3,000 塊、5,000 塊就賣掉自己的帳戶，他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賣掉我們的國家安全？不是不可能，副部長，我想這個事情可能

會比你做其他的事情更重要，好嗎？

徐副部長斯儉：是，我們會嚴肅查處。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主計長早安。今天因為外委的詢答時間稍微比較短，所以等一下我會問比較概括性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昱晴：立法院在預算會期不審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依舊在卡關，已經讓國家承受很大的風險。預算卡關其實不是一個抽象的數字問題而已，而是攸關正在發生的國安漏洞及地方建設停擺，這包含哪些呢？包含每個月大約有 103 萬通勤族的 TPASS 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另外還有公共托育的設施，很多爸爸媽媽會受到影響，小朋友也會受到影響；甚至高中的學校要興建，也會受到影響。我想問一下主計總處，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查，連一條都沒有，依舊在卡關，請問：我們現在是不是只能夠依照暫行的預算來支應、執行？這樣的狀況已經使國安、科技、防災、基礎建設等等經費都是用最低的限度來做支應，是這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是，新增的部分有 1,017 億，這個部分不能執行，其中 TPASS 也算新增，TPASS 的預算以前編在前瞻特別預算，現在改編在總預算，列為新增，所以這個也影響到交通族的權益；再來，所謂的無人載具、臺灣品牌賽事精選計畫這些新增的部分都會受影響；還有，北回之巔旗艦計畫的部分是補助花蓮、嘉義、臺南、屏東這些縣市景觀服務設施的優化；還有高雄和屏東間兩條快速道路的部分也受到影響；當然，還有縣市河川的治水計畫，這個治水計畫分 4 年 1,000 億執行，今年編列 145 億，這個也是嚴重影響到地方；還有直轄市裡面編列三百多億，要補助縣市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以後受到影響、沒有辦法彌補的部分，所以這些部分大概都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昱晴：好。

陳主計長淑姿：剛剛委員講的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雖然不是每個縣市都有，但還是有一些縣市都是受到影響的。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財政部，財政部是哪一位？

主席：請阮次長。

郭委員昱晴：好，次長。次長早安。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我想對地方政府來講，中央預算卡關代表的就是工程的延宕，再來有可能是勞工跟廠商款項要延後，甚至地方建設也可能會縮手。目前就這個部分，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收到地方政

府反映實際的困境？到底地方建設因此停擺這筆帳要算在誰的頭上？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部分屬於歲出，基本上他們不會跟我們財政部反映，應該會跟主計總處來反映。

郭委員昱晴：是，所以剛剛主計長已經講得非常非常多了。

阮次長清華：是，他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郭委員昱晴：我想地方政府的反映應該也都收到了。非常諷刺地，我們在這個地方該審預算卻不審預算，預算會期不審預算。今天我一早來到立法院，就聽到許多人提到為軍人加薪，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聽到很多國民黨的委員或者黃珊珊委員都提到軍人加薪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忽略掉了，2025（去）年 4 月 1 號志願役已經有 3,000 元到 5,000 元的勤務加給；再來，戰鬥部隊也有 4,000 元到 7,000 元的加給，這是現行制度當中的待遇調整，由行政院擬定並且實施、執行。大家可能又忘記了一件事情，2024 年 1 月軍公教薪資調幅達 3%到 4%，是通盤的調薪。就這個部分，我的資訊有沒有落差？

高處長志雄：向委員報告，我是國防部資源司財資處處長。近幾年來的確我們政府及國防部對於軍人的薪資待遇都是非常關心的，分別在 111 年調整了 3%；113 年調整了 4%；去（114）年也分別整體調薪了 3%。除了剛剛委員所講的去年 5 項加給及志願役加給之外，國防部還是持續滾動式地檢討本部所屬各項加給，對於軍人待遇的關心是不遺餘力的。

有關軍人待遇條例 3 萬塊的部分，對於這方面的調整，我們國防部必須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等待事件結果之後才能來辦理，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前一陣子中共才軍演，面對中共軍演，大家都把話講得很好聽，但是我再次強調，預算會期就是要審預算，審預算是立法院的責任，但是現在是不審、不排、不表決，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有很大的傷害。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所有藍白的委員，政治可以競爭，但是不能用拖垮國家預算當作自己的政治籌碼，以上。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8 分）主席，有請國防部副部長。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部長好。今天你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國防是國家安全的基石，沒有堅強的國防實力，國家安全就會面臨挑戰，當然，這裡面你除了提到軍備相關的經費之外，也有提到軍人的部分。照顧官兵當然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先談照顧官兵，請問一下，這個是延續性的計畫，還是新增的計畫？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調增各級部隊基本維持定額業務費是持續性的案子，但是這個額度是 115 年比 114 年增加的額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副部長，持續性的計畫，按照預算法的規定，預算即使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照樣可以執行，這是第一個。第二……

徐副部長斯儉：但新增的額度就沒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二、支出部分：(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就請國防部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送立法院同意，好不好？就請國防部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送請立法院同意，好不好？

我們就接下來談，雖然副部長不是軍人出身，但是你是臺大政治系畢業，也去國外念了學位，依法行政很重要，尤其是國軍，每一個軍人都要守法，尤其是關於國防部的法律，國家所通過跟軍人有關的法律就是要執行、要遵守，不然整個軍人的紀律就會受到嚴重的影響。114 年 6 月 10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你也很熟悉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是行政院如果認為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有窒礙難行的時候，就要向立法院提覆議，請問副部長，行政院有沒有針對軍人待遇條例向立法院提覆議？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現在行政院是依憲政精神聲請釋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的是有沒有提覆議？有沒有向立法院提覆議？不敢回答嗎？

徐副部長斯儉：目前是沒有提覆議，但是有聲請釋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是沒有提覆議。你說「目前」，但是已經超過時間了，在 10 天之內就要提覆議了，沒有關係，我們就講實話嘛！行政院沒有提覆議，沒有提覆議就表示沒有窒礙難行，這是基本法律的解釋，條文的解釋就是如此。

我們修正了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於 114 年 6 月 27 號經總統公布，在總統公布之前國防部顧立雄部長還親自簽名，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也有親自簽名，前面沒有窒礙難行，所以沒有向立法院提覆議。第二，也副署了，表示沒有問題，所以同意然後就公布施行，這是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以前你在大學都有念過，一經公布就生效了！你身為國防部的副部長，又是律師出身，就應該去勸行政院，最起碼要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和相關的第六條條文，應該把預算書送到主計總處，如果主計總處不同意，那是主計總處的責任啊！國防部有沒有送？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委員，我們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我了解了，這個你剛剛已經提過很多次了。抱歉，在最後一分鐘我一定要讓副部長知道志願役士兵實領的平均薪資，你看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就是四萬多，他每天住在營區裡面，在營區裡面是沒有加班費的，你想想看勞工薪資的狀況，2025 年平均的經常性薪資是四萬七千多，比我們的國軍還多，何況這還是在 2025 年，等明年 2026 年基本工資就會超過 3 萬塊了。如果沒有好的軍人、沒有足夠的軍人，即使有好的裝備，誰來操作啊？所以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去勸行政院院長趕快依軍人待遇條例來追加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的副部長、海委會的政務副主任委員。

主席：請徐副部長、張副主委。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先請教一下海委會的政務副主任委員，去（2025）年主委的特別費有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一整年嗎？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30 萬左右。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 30 萬 9,660 元？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黃委員國昌：他總共花了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今年度已經全部用完，沒有剩餘。

黃委員國昌：所以 30 萬 9,660 元花得乾乾淨淨，是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黃委員國昌：特別費夠不夠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費的使用都是用在公務上面有關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

黃委員國昌：用在什麼公務上？吃喝玩樂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這邊是有一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 show 給大家看，這是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114 年度特別費每月支用表，在 2 月用了一萬二；在 3 月用了一萬八；在 4 月用了一萬一，這樣一路用到 11 月都還算有節制，到了最後一個月，預算給你 30 萬 9,660 元，這筆特別費怎麼可以省？在最後一個月把 10 萬 1,000 元花得乾乾淨淨，一毛不剩，從 1 月花到 11 月還有剩錢，為了趕快消化預算，因為是納稅人給的特別費，千萬不要浪費，所以在最後一個月花到一毛不剩，在最後一個月也就是 12 月把它花得乾乾淨淨啊！副主委一年的特別費是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15 萬 2,100 元。

黃委員國昌：花了多少？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沒有剩餘。

黃委員國昌：一樣是花得乾乾淨淨嘛！都一樣，花得乾乾淨淨啊！在去年可能特別費只砍 60%還砍得太客氣了，在最後一個月一定要把錢花完，納稅人給的特別費怎麼可以浪費呢？所以一定要花得乾乾淨淨，花到一毛不剩，請問跑去做什麼事情？餐費……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在這邊要特別跟委員澄清……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要澄清就去開記者會啦！我現在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人民看不下去啊！中共軍演是多嚴重的事情啊？全民戒備欸！結果你們海委會跑去哪裡？就是高雄晶綺盛宴的超級包廂——孔雀廳、紅寶廳，發票開出來是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七萬多。

黃委員國昌：是 7 萬 3,693 元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黃委員國昌：一桌是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總共有 5 桌……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桌多少錢？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大概一萬多。

黃委員國昌：是比 1 萬多了多少？我數學不好，我有去打聽過那家餐廳的價格，7 萬 3,693 元開 5 桌，一桌多少錢？怎麼算的？我請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就提供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我對數字很敏感的，這 7 萬 3,693 元是怎麼吃的？一桌多少錢？因為你們報上來的價格跟餐廳的價格就不太一樣。我在講這個餐廳是因為要慰勞海委會的弟兄，所以有特別打折是不是？我質詢不浪費時間，會後將詳細的明細交上來，可不可以？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但是我這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要明細，可不可以？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可以，但是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請國防部副部長。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所有的資料都是按照相關的經費支用，所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已經請國防部副部長了！我已經請國防部副部長了！

主席：黃委員，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所以時間到了，是不是？

主席：對，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尊重。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召委。

林委員思銘：（12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主計長，請海委會張副主委以及國防部徐副部長待會再上臺。

主席：先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首先我要強調，在野黨沒有不審總預算，最近包含賴總統、行政院卓院長及執政黨一直對外放話，說總預算卡關是因為在野黨的杯葛、封殺，賴清德總統更是超越憲法，表示總預算要在 12 月 31 號前審查完竣。請問主計長，過去十餘年來，從 102 年到去年，立法院審查總預算，包含民進黨完全執政時期，每一年的總預算都是在 12 月 31 號前審查完竣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一定。

林委員思銘：不是不一定，根本就……

陳主計長淑姿：法條是這樣規定的。

林委員思銘：我已經把表格做給你看，都沒有啊！過去十年，102、103、104 年，除了 105 年以外……

陳主計長淑姿：有啦！113 年度就是 12 月 19 日通過嘛！那個……

林委員思銘：公告是在 1 月 14 號。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通過的時候，就是 12 月 19 日；105 年也是 12 月 18 日；101 年也是 12 月 13 日。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表格已經很清楚給你看了，過去十年，很少年度是在 12 月 31 日前審查完竣，所以我要在這邊再次強調，在野黨從來沒有說不審總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也懇請委員儘快審查總預算。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癥結點，剛才好幾位委員也講過了，包含國民黨黨團也多次的公開表態，只要行政院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編列總預算，包含軍人加薪、警消退休的保障以及執行停砍年金，立法院就會去審查預算。主計長，我想請問你，行政院這樣選擇性的不副署、不執行法律，是不是因為三讀通過的法律都是在野黨版本，基於政治立場的不同，行政院就不副署、不想編？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三個法案整個的影響非常重大，包括停砍年金，將來要負擔的部分非常多。第二個，軍人加薪的部分，還有包括公教人員停砍年金這部分，涉及到年改往回頭路去走，整個制度的改變影響非常重大，也非常巨大，包括我們財政的整個韌性都沒辦法忍受。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你現在講的原因跟剛才回答委員的說法是，這些都很複雜，你也有這樣講，但是我們講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可以凌駕於立法院之上，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不執行嗎？站在主計長的立場，你從法律的角度去解讀……因為我是一個法律人，我非常尊重制度，行政院可以這樣去凌駕立法院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我們不願意的……

林委員思銘：自己說了算、自己說了算？難怪媒體會說這是一個耍賴的行為……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我們也不得不聲請釋憲，等釋憲後再來決定怎麼執行。

林委員思銘：我還是要呼籲主計總處，依法行政才是王道。主計長請回。

現在請海委會張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上週中國的環臺軍演，海巡署是否也有派出海巡部隊與船隻參與協防？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我們總共派了 14 艘的艦船艇，還有 94 艘的預備艇。

林委員思銘：所以都有嘛！海巡署也是有參與整個協防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但是我們跟國防部有分工。

林委員思銘：有分工，OK。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國防部對軍艦，我們對海警船。

林委員思銘：好，在 12 月 31 號，我想你本人或者主委，還有幾位副署長都有出席高雄餐會，參加

這個餐會，外界都有所批評，大家對於這場餐會都很譁然、非常地訝異，怎麼海巡署在對岸軍演時期，竟然會沒有去緊盯整個軍演的過程、掌握實際狀況，竟然跑去吃飯？這件事很多人都有所質疑，我想直接請問副主委，你們的判斷是什麼？為什麼你們不去緊盯整個軍演的狀況而跑去吃飯，你們的判斷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邊特別跟委員說明，中共是在 29 號的 7 點發布，我們在當下就成立應變中心來應變。從 30 號開始，他們要做實彈射擊，有 9 點跟下午 1 點兩波次，結束以後，他們在 30 號的 6 點鐘就宣布整個任務達成。當天我們在 6 點 30 分，所有的軍艦，包括海警船都已經離開我們的限制水域；在晚上 9 點半，我們整體評估後，由個人直接跟主委建議，會議可以照常舉行。接下來隔天的早上 5 點半，我們再整體評估，所有的艦船艇都已經離開我們巡防艦雷達的監控範圍，所以可以舉行、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一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海巡署從 111 年到上一次，我們已經整整應對了 7 次的中共軍演，海巡署是一個訓練有素的指揮體系，整個勤務不中斷的情況下，它是靠整個團隊的合作，不是靠個人，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可以去吃飯是由誰來決定？是主委決定，還是你剛剛提到的，是經你本人評估，在你評估之後才告訴主委的？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特別跟委員報告，海巡署是由本人做整個評估，然後是可以……但是我想媒體上對當天的餐會有很多的誤解，當天餐會是整個會議過程的公務行程之一，沒有飲酒也沒有唱歌，什麼都沒有，回來以後，我們所有的主管都還是回到崗位。

林委員思銘：副主委，有沒有唱歌、有沒有飲酒，這個不是重點，重點是對岸軍演還沒有結束，你就認為不會有突發狀況發生，幸好是沒有，假設有的話，我想你們真的全部要辭職下臺。我是認為外界這麼多批評，我是不曉得你有沒有去虛心檢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對於外界的批評，我們會整個虛心檢討，也會持續不斷地精進……

林委員思銘：會檢討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但是這邊要特別跟委員及國人報告，整個狀況都在海巡署跟國軍的掌控之下，我們有能力掌握所有周邊海域的狀況，也有能力處理、應對中國大陸的灰帶襲擾。這邊特別跟委員說明，全世界的 coast guard，大概只有臺灣的海巡署是面對中國海警灰色襲擾最有經驗的，到現在在金門還是一樣……

林委員思銘：最後請教你，你不要再講了。12 月 31 號是不是還是上班日？你們有放假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整個會議是一個公務行程的延續。

林委員思銘：去吃飯是公務行程喔？你認為這是公務行程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這整個會議是公務行程的延續。

林委員思銘：這根本就太鬆散了，對岸軍演耶！你跟我說公務行程包含吃飯、聚餐，講來講去，你們還是沒有虛心檢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後會持續檢討精進。

林委員思銘：你如果要持續檢討精進，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提出一個虛心檢討的報告，就是針對外界對你們的批評，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對於外界的批評，我們都會虛心的檢討跟接受；另外一部分，我們還是要特別跟國人報告，海巡署是一個訓練有素、專業的部隊……

林委員思銘：好了，可以了，副主委，你請回。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我請國防部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徐副部長，國軍志願役的人力流失非常嚴重，依照媒體的報導，115 年國軍志願役人員的預算員額僅剩 15 萬 3,965 人，與 114 年的 16 萬 794 人相較，遽減了 6,784 人，形同一年內又蒸發了兩個聯兵旅，若與 113 年的 16 萬 6,235 人相較，更大減了 1 萬 2,770 人。副部長，剛才你回答羅明才委員表示志願役的預算員額是機密，不能回答委員，但媒體都已經有所報導了，這是怎麼一回事？不能跟委員說，卻可以讓媒體披露，這是機密嗎？

徐副部長斯儉：預算員額和現員編制是不一樣的概念，編制員額、現員員額是機密，預算員額不是機密。

林委員思銘：預算員額不是機密？

徐副部長斯儉：對。但預算員額跟現……

林委員思銘：所以剛才你好像沒有跟羅明才委員講得很清楚，他就是問你現在我們的預算員額是多少？你說這是機密，你就不回答他。

徐副部長斯儉：我沒有說預算員額是機密，我說編制跟現員是機密。

林委員思銘：編制的是機密，預算員額是可以講的嘛！

徐副部長斯儉：是。

林委員思銘：好，那我就問你，為什麼我們現在預算員額流失那麼嚴重？志願役人力流失那麼嚴重，國防部有調查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嗎？

高處長志雄：這一段向委員報告，由於近年來少子化，以及社會徵才的結果，近三年來都是持續……

林委員思銘：好，國軍的待遇大家普遍認為低薪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誘因不足，這是不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高處長志雄：我想這跟整體社會徵才及少子化有絕大的因素，因為根據我們的推估，近三年來人力都持續下降，所以在國軍……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跟待遇沒有關係？

高處長志雄：並不是沒有關係，可是並不是絕對的影響。

林委員思銘：你贊不贊成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修法，讓軍人加薪？

高處長志雄：當然謝謝大院……

林委員思銘：你們贊不贊成？

高處長志雄：對於國軍薪資待遇的關心，我想……

林委員思銘：你把態度做出來，你告訴我你們贊不贊成，不要再講其他的，你回答我贊不贊成。

高處長志雄：我身為職業軍人本身，我當然是願意……

林委員思銘：是贊成嘛！

高處長志雄：我當然是願意，可是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國家整體財政的衡平性。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要告訴國防部，包含執政黨的立委也沒有反對軍人加薪，我覺得國防部要把態度做出來，你要支持軍人加薪才會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國軍，好不好？

高處長志雄：是的。

林委員思銘：請你們把態度做出來，以上，謝謝。

高處長志雄：是。

主席：謝謝林思銘召委。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場。

下一位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14 分）麻煩請海巡署署長。

主席：請張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張副主委你好。這次中共軍演其實也在測試海警船對臺灣進行的壓迫，所以海巡署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12 月 31 號海巡署一堆人跑去吃飯，剛剛我聽到副主委跟其他委員的答詢，感覺還振振有詞。幾件事情：第一個，在軍演的時候，我看到一篇新聞報導，是一個跑民進黨的記者寫的，他說國安官員說，早在中共軍演的上個星期就已經掌握中共有可能會在 29 號、30 號那幾天軍演。為什麼呢？因為有看到共軍的特定船艦、海警船穿梭宮古海峽，南下進到臺灣的東部沿海，所以就已經掌握了，代表 29 號的上個星期，就是 12 月 22 號到 26 號嘛！那個時候就已經知道中共可能會軍演，這是國安人士說的。我請問一下副主委，你們有得到消息嗎？中共可能會在 29 號這個時候軍演嗎？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海面狀況我們都有掌握，但是 29 號……

葉委員元之：你們都有掌握？今天大家不是說你們能不能夠去吃飯，而是為什麼一定要在軍演的時候去吃飯，是那家公司要倒了嗎？還是那天有優惠？還是怎麼樣？晚幾天吃會怎麼樣？非要在軍演的當日去吃？你們老早就知道那個時候要軍演，你們還跑去吃，到底是怎麼決定的？我看到海巡署還對媒體說，這個牽涉到餐飲業要事前準備，哇塞！海巡署這麼貼心、這麼站在餐飲業的角度，怕他們準備的食材浪費，所以非要在軍演的時候去吃飯，這是你們對媒體回答的態度。人家陸軍都可以取消餐會，為什麼你們不可以？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定要舉辦這個會議，是根據前一天所有海域狀況的評估……

葉委員元之：事實上我也有看到管碧玲主委回答，他說因為中共是宣布 29 號到 30 號軍演而已，你們是 31 號吃，哇塞！這麼相信中共，這麼相信他！事實上是 31 號才結束，多了一天，所以你們海巡完全不當一回事，然後管主委跟他老公都有說法，他老公前兩天出來幫他講話。說難道軍演不結束、沒有宣布，我們都不要吃飯了嗎？管主委講的是軍演兩天，所以隔天可以吃；他

老公是說如果沒有宣布結束，都不要吃了嗎？我覺得吃飯是一回事，吃飯當然有很多檢討的地方，在這個時間點吃飯，你們事後對媒體回答的那種無所謂的態度，會讓人家看不下去。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無所謂的情形出現。

葉委員元之：你們的回答中連餐飲業要事先準備食材都講出來了。哇！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總共吃了七萬多塊，剛剛聽其他委員問是吃了七萬多塊嘛！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葉委員元之：七萬多塊都吃了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就一般餐廳的餐點。

葉委員元之：一般餐廳的什麼？總共 5 桌……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桌餐。

葉委員元之：總共多少人去吃？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海巡署的四級機關首長。

葉委員元之：人數多少？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有 5 桌。

葉委員元之：5 桌人數總共多少嘛？一桌是 5 個人？10 個人？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大概是 50 個，因為還有國海院跟海保署。

葉委員元之：所以總共多少人？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大概有四十幾位左右。

葉委員元之：四十幾位是 40 位還是 49 位？這個議題大家都在討論，你們都沒有資料喔？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報告委員，抱歉！因為事先沒有準備到。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四十幾位？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葉委員元之：四十幾位，然後七萬多塊？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葉委員元之：就是一般的桌菜？

張副主任委員忠龍：是。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凸顯了海巡好像對這個軍演非常不重視，包括事後的回答都是一樣。如果抗中保臺路線真的是民進黨主打的話，海巡這樣的態度會讓國人非常的憂心，真的讓人非常擔心。

我請國防部好不好？

主席：請徐副部長。

徐副部長斯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副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講了，在年初的時候你們有發布一個紓困貸款，當時是說因為怕軍中士兵欠錢被人家用利誘的方式變成共諜，所以推出這個措施，就是希望解決共諜的問題，或者是不要讓他們陷入詐騙集團的陷阱，對吧？但是這兩天推出之後，惡評如潮

，我很快講一下，再 30 秒就好。很多人在反映：第一個，還要找保人，保人還要找軍中同階以上的或者是公教人員，不然就是要有財力證明。他們說這樣很難找保人，誰要幫忙保這個？第二個，如果信用評分在 601 分以下的申請貸款還要再打折。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你們這個制度很可能理想與現實會產生很大的落差，因為很多士兵已經在網路上面講了，如果按照你們這個條件，去銀行貸就好了，也不需要跟軍中申請紓困，達不到你想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簡短回答。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我回應一下剛剛委員針對的議題。我們設計急難貸款的目標就是能夠幫助官兵解決一些急難的狀況，剛剛所提到保人這些問題，我可能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錢是公款，公款除了要能夠解決官兵的問題，同時我要確保公款的安全，所以在一定額度以上的時候，我必須要設計一個保人的制度，確保我的款項貸出去之後還是可以收回來。但是現在為了方便官兵，我們設計 10 萬塊以下可以免保人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對，我知道啦！只是提醒一下，你這個制度有可能理想跟現實有很大的落差啦，當然我知道你是要保護公款，我們不會希望公款拿不回來……

謝局長其賢：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只是說你的目的，如果是想要解決剛剛講的那些問題的話，這個制度太嚴格，可能達不到目標。

主席：謝謝葉委員。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九、委員游顯等 23 人、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代理處長謝基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曾鈞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陳春錦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發包處處長董季安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處長余宗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林國成　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健豪　廖先翔
魯明哲　徐富癸　蔡其昌　邱若華　游　顥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王美惠　李柏毅　徐欣瑩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常務次長	林國顯
綜合規劃司	司長	張垂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長	胡廸琦
航政司	司長	韓政華
	副司長	盧清泉
法制處	處長	許宏達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公路局	局長	林福山
高速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長	何淑萍
	主任秘書	楊國峯
運輸研究所	所長	黃新薰
觀光署	署長	陳玉秀
	副署長	黃勢芳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偉甫
	副總經理	李俊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錦榮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哲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光遠
	總經理	馮輝昇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馬士元
警政署	副署長	廖訓誠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王郁凱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員	楊展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巫秀堅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江俊良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秘　　書	蔡世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黃信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科　　長	許致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孫珮瑜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及內政部次長就「元旦假期及春節連假期間交通運輸場站、高鐵臺鐵捷運車廂、觀光景區等人潮密集處之安全維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柯志恩等 23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廸琦及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林國成、許智傑、陳素月、林俊憲、黃健豪、廖先翔、徐富癸、蔡其昌、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李柏毅及邱若華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警政署副署長廖訓誠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何欣純、王美惠、游顯及徐欣瑩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一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討論事項二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援引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審查結果：

「商港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二條，照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三條，除第一項末句修正為「得視情節按日連續處罰」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散會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之專題報告，及審查政府採購法等修正草案共 20 案，以上法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第 1 位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政府採購法現行法規針對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最重僅處分三年時間，以致很多不肖廠商在處分時間到了之後即繼續投標。當時會受處分是因為影響工程品質，事實上，在前年警政署、移民署和臺灣銀行採購防彈衣跟防彈頭盔等安全設備時，就出現了重大瑕疵，使得很多基層員警都非常擔心自己的安全，後來本席也踢爆這個得標廠商也就是我剛才講的，是全臺警用防彈背心有瑕疵的廠商，他竟然有七次被列為採購黑名單，這樣一個黑心廠商，不管是原來的廠商，或者是利用其他廠商的名字再另外去登記，或者用他的兒子名義再繼續得標，可以說是危及我們整個基層警察的安全，所以這個問題是很重大的。另外，我在前年 4 月也曾踢爆中科院採購飛彈製造原物料的公司，在被發現洗產地之後，被桃園地檢署起訴，但非常離譜的是，這個廠商被中科院列為拒絕往來戶之後，竟然可以繼續在國防部得標；他已經被起訴了，在國防部的標案上照樣可以得標。為了遏止不肖廠商這樣的行徑，本席針對這次採購法提出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針對第一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對採購有關人員交付不正利益者；第二款破產程序中的廠商，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等廠商；以及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違反採購法等，只要犯三次以上，就永久不得參加政府採購的規定，這叫做什麼呢？這叫做三振條款，也就是說，如果一個廠商已經有三次被政府採購列為拒往的資料，當然就不能夠讓他再繼續採購。其實我們有查詢過，有的廠商甚至被列為拒絕往來好幾十次之多，竟然還繼續參加政府的這些採購案，這個非常的離譜，所以針對這一次的修法，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的支持，也希望得到交通委員會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有要代表黨團提案說明嗎？

林委員國成：不用。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列席機關代表報告。

首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金德主委報告。

陳主任委員金德：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壹、前言

金德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提出專題報告。謹就工程會本次研擬並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預告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應上開要求之修正重點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精進政府採購效率修正重點

一、即早公開採購資訊，同時刪除第 1 次公開招標開標家數限制

工程會盤點 WTO 政府採購協定及美、英、歐盟等先進國家制度，無開標家數限制；又查第 1 次開標要有 3 家廠商投標之規定，係源於民國 39 年公布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招標公告僅要求在機關門首公告 5 日以上，及當地報紙廣告 3 日以上，資訊不完全公開透明，民國 87 年政府採購法立法時，予以沿用（註：擔心不要求 3 家廠商會降低廠商圍標作弊成本）。

考量當時資訊封閉，現在資訊公開，有多元管道可即時取得標案資訊，所有公開招標案件，均須公開在政府電子採購網一定期間，且電子領標率達 99.65%以上，有意圍標之廠商幾無圍標可能，要求最少 3 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背景已不存在，反而影響採購效率。[註：經統計 112 年及 113 年公開招標件數年平均（下同）55,197 件，其中第 1 次招標即決標件數 16,719 件（占比 30.29%）；經 2 次招標方決標件數 44,649（占比 80.89%），二者間之件數差距 27,930 件（占比 50.6%）就是因為第 1 次沒有 3 家廠商投標，機關要多招標 1 次]。工程會此次修法採行及早公開採購計畫，並將於修法後擴大公開閱覽範圍及延長等標期等措施，更可促進廠商間之公平競爭。

二、提高小額採購金額之上限門檻金額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可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及企劃書。惟現行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係受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小額採購「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規定。為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因應物價變動及整體政策考量，就小額採購之金額得予彈性調整，爰刪除前述第 47 條第 3 項十分之一之限制，以利機動調整小額採購金額，提升機關採購效率。

參、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修正重點

本次透過更積極地建立公平合理的採購環境並保障廠商權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政府採購契約範本效力剛性化，使其對機關具拘束力，避免不公平條款衍生爭議，及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

目前實務上部分機關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自行訂定許多不公平條款，衍生履約爭議，也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為改善前述情形，本次修正草案第 63 條將「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之效力剛性化，使其對機關具拘束力，以促進政府採購契約之公平合理性。

二、保障公共工程各級廠商權益

為減輕廠商代墊資金壓力，草案第 73 條之 1 增訂查核金額以上案件，縮短估驗周期時間，增加估驗次數。此外，草案第 67 條增訂分包商之契約價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機制，以維護分包商權

益，並利公共工程順利進行；次分包商亦可準用此規定。

肆、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修正重點

一、停權效力擴及於相同代表人之其他廠商或新設廠商

實務上被停權廠商可能以同一代表人之其他既有或新設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停權制度。爰增訂無論現有或新設相同代表人之廠商，皆會受停權效力所及，來強化防堵。

二、增訂不良廠商重複違規之停權期間合併計算

現行停權制度，同一廠商同時被刊登數次政府採購公報，停權期間重疊，無法達到原有管制目的。修正草案增訂第 103 條之 1，定明同一機關對同一廠商數項違失行為累計計算執行刊登期間（最長 5 年）；此外，廠商已被另一機關停權中，後續機關執行停權應自該期間結束後接續刊登，以解決前述制度缺點。

伍、結語

工程會透過本次修法，期政府採購整體環境可以更公開透明、更有實質競爭效果，改善劣幣驅逐良幣，讓惡質廠商停權隔離更久，促使好的廠商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品質。

目前草案仍在預告徵求意見期間（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截止），工程會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審查後送大院審議。

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謝謝！

另外，針對大院黃捷等委員就政府採購法擬具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指教。

委員提案版本 20 案中，涉及增修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條文計 7 條，綜合歸納各版本修正條文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防範陸資廠商參與機制（第 17 條之 1）

本會意見：現行法規已有防範機制，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提高借牌/出借牌照罪之刑責（第 87 條）

本會意見：加重刑責有嚇阻效果，本會尊重。

三、增訂擔任採購評選會委員之限制條件（第 94 條）

本會意見：採購法規對於民意代表不能擔任專家學者委員已有規定，且專家學者推薦機制已相當多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修正「外籍勞工」用詞為「移工」（第 98 條）

本會意見：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 98 條所定「外籍勞工」用詞修正為「外國人」，建議俟行政院修法版本提送大院審議後，併同審議。

五、修正停權機制相關內容（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本會意見：

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大致符合提案委員之版本修正意旨，又停權機制涉及整體運作機制，建議俟行政院修法版本提送大院審議後，併同審議。

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仍在預告徵求意見期間（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截止），本會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行政院審查後送大院審議。屆時，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委員國成代）：特別補充報告，其餘機關所送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特此補充說明。

國防部書面資料：

「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專案報告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專案報告【無】

壹、前言

政府採購制度是國家施政與公共資源運用之核心法制。近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旨在提升採購效率、強化資訊公開透明、簡化作業程序與完善違規廠商停權及排除機制，有助於建立更有效率、公平透明且品質可控之採購制度。因國防建設係具高度戰略性及時效性的軍事工程與物資採購，此次修法動向對於國防建設尤其重要，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工程品質與戰備時效之高度需求，對本次修法方向表示支持，並認為有助於全面提升政府採購效能。因此，本專報將依修正草案重點分析其對國防採購作業之效益，並提出國防部具體配合執行策略與方向，作為未來作業調整及制度配套之依據。【無】

貳、修正要點研析

一、刪除首次公開招標需「3 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之限制【無】

(一)修正重點：現行規定首次公開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家合格廠商投標才能開標，修正草案擬取消此限制。【無】

(二)對國防採購效益：【無】

1.提升採購效率：【無】

取消最低投標家數限制，可避免僅因達不到家數而必須重新公告、延宕決標流程，尤其對技術性高、專業廠商稀少之軍事裝備或工程案例有顯著改善。【無】

2.降低形式性流標與操作成本：【無】

避免「湊家數」、「假投標」等為達法定家數而產生不必要且浪費資源之現象，有助於正向競爭與節省行政時間。【無】

(三)國防部後續配合作法：【無】

1.調整國防採購內部作業流程及招標文件，當投標家數不達三家仍能合法開標與評選，並強化評選委員專業評估品質與履約能力之指標。【無】

2.結合修訂預先公告制度，在預算確定後提前發布年度採購計畫與標案資訊，使業界能提前準備，吸引更多合格廠商投標。【無】

二、強化採購資訊即早公開【無】

(一)修正重點：【無】

要求機關在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在規定期限內公告載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計畫。【無】

(二)對國防採購效益：【無】

1.提高透明度與預測性：【無】

廠商可提前掌握國防採購案源與需求，有助於提升準備品質與投標意願，避免短期內資訊不對稱造成流標。【無】

2.強化競爭環境：【無】

提前公告資訊有助於改善競標市場競爭程度，使得競標更能呈現真正市場價格與履約能力之匹配。【無】

(三)國防部後續配合作法：【無】

1.配合後續主管機關訂頒應載明之內容及公告事項，策訂國防部採購計畫公開公布資訊作法。【無】

2.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統一辦理軍品政府採購預告公告，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預為公開揭示。【無】

三、提升「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程序【無】

(一)修法重點：【無】

刪除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定明最有利標授權辦法之重點事項【無】

(二)對國防採購效益：【無】

1.減少行政程序，免除報請上級機關核准等程序，可大幅縮短採購決標時間。【無】

2.改善評選空間使價格以外之技術、品質、履約能力等能納入評選，對國防採購複雜性高或需技術整合之案件有利。【無】

(三)國防部後續配合作法：【無】

檢討修訂策頒之「國軍最有利標採購實務彙編」，並結合國防專業技術評核標準與風險控管指標，確保評選品質。【無】

四、明確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等行為與處置【無】

(一)修法重點：【無】

1.參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文字，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並將為履約目的所為之行賄行為，亦納入本條規範範圍。【無】

2.增訂向廠商主張扣除二倍不正利益請求權時效，「自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有行使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廠商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得為之」規定，避免機關行使期間因法

律關係懸而未決過久。【無】

(二)對國防採購效益：【無】

明定廠商違犯之涵蓋範圍，降低對違犯廠商科罰爭議，確保國軍權益。【無】

(三)國防部後續配合作法：【無】

檢討修訂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範本，俾明確對涉犯廠商依法採取對應之處置。【無】

五、加重處罰累犯及惡質廠商停權制度【無】

(一)修法重點：【無】

鑒於廠商涉犯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為自然人，且為防堵該廠商代表人利用法人獨立人格之特性，另以既存相同代表人之其他廠商或新設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停權制度，增列違反第 101 條第 1 項之廠商及其代表人為代表人之其他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分包或供應廠商。【無】

(二)對國防採購效益：【無】

1.排除不良供應商：【無】

透過更完善之停權、累犯管理制度，有助於停用或排除過去履約不良之廠商，避免惡質廠商參標情形重複發生。【無】

2.強化市場公平競爭：【無】

提高違規成本，使市場競爭更健康，並強化對誠信廠商之保護。【無】

(三)國防部後續配合作法：【無】

持恆落實對涉犯廠商行政裁罰作業流程，發現廠商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立即依發現之時間點（決標前、履約期間或已完成驗收付款等），儘速依法對廠商採取對應適法之處置。【無】

參、結語

本次公告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涵蓋提升採購效率、資訊公開、最有利標適用及防堵惡質廠商等關鍵議題，是政府採購制度重大革新，對於國防採購而言，修法方向與目標契合實務需要，有助於提升國防採購效率及強化履約管理與監督。【無】

國防部續依修法精神與實務需求，積極檢視及調整內部採購制度、契約樣式及履約管理機制，配合全程資訊公開、精進評選能力、建置嚴謹之供應商誠信管理制度，以確保國防採購制度符合法治精神，實現國防建設與裝備採購之國家利益最大化。【無】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專題報告

二、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就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九)委員游顯等 23 人、(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0 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目前公告中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擬具之「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次修正重點，涉及停權機制之精進、廠商權益之保障、採購效率及彈性之提升，以及採購作業程序完備以維護採購公平秩序等。本部謹就關於刑罰條文部分表示意見如下：

一、工程會公告之本法修正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圍標罪，參酌刑法第 304 條規定，刪除「意圖」之要件，並作文字修正；第 90 條、第 91 條之修正重點亦同，另並新增「監造」之工作內容規範之，以符實務現況，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考量，此部分修正無意見。

二、另有委員就本法第 87 條提案修正，就詐術圍標與借牌投標提高刑責，並對巨額採購違反本條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節，茲因(一)　現行本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5 項借牌投標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係因詐術圍標係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行為人之惡性實難與單純借牌投標行為等價觀之，故立法者始就詐術圍標明定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借牌投標明定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乃就不同惡性之行為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以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若修正草案將此二者罪質相異之罪名，均一體提高修正為相同刑度，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建請再酌。(二)政府採購案件屬巨額採購者，若有違反本條規定者，影響層面較一般採購更為廣泛，對於委員修法加重處罰之立法目的敬表尊重。然此加重要件係繫於行政命令「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之採購類型及採購金額，將導致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透過變動此行政命令即可達到變動刑罰之效果，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如認特定類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否直接明定採購類型及採購金額？建請再酌。(三)就罰金金額提高之部分，於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尊重委員意見。

貳、工程會公告之本法修正草案另有涉及履約、時效、利益衝突迴避、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部分，謹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草案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是否係指依仲裁法所為之合意仲裁，即新增一種雙方「合意仲裁」之爭議處理方式？而與同條第 2 項先調解後仲裁之強制仲裁程序無涉？宜請釐清。

二、有關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對於「離職後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或聘任擔任法人或團體之職務者」排除利益衝突迴避法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適用；第 30 條第 2 項由擔保函取代連帶保證；第 39 條第 2 項增列代理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同時為被管理廠商之人員；第 50 條第 3 項增列意思表示瑕疵撤銷決標，該契約自始不成立；第 59 條第 3 項增列 2 年短期消滅時效及第 67 條第 3 項增列分包廠商對於得標廠商之採購契約價金有優先受償權等部分，係屬立法政策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三、有關草案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範廠商停權之條文，性質上屬行政法上之不利處分，主管機關於本次公告修正草案中，針對停權事由、對象、期間計算、效力範圍及程序機制進行調整，目的在於防杜不當行為、避免責任規避，並回應實務運作所生之爭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判斷與制度設計。

參、此次本法修正，涉及採購制度整體設計與政策專業判斷，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九、委員游顯等 23 人、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0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4370 號）：

一、草案第 103 條第 3 項規範累計違規點數達 5 點者，機關應限制其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

作為決標對象（以下簡稱停權處分），然並未規範停權處分之作成機關，以及是否應將停權處分與違規點數執行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可能導致其他機關無從獲知廠商已有第 3 項情形，或無從確知何部分之違規點數已執行完畢而衍生疑義。

二、草案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已執行點數不重複計算，然草案並未就點數計算之方式予以規範，執行上亦恐生疑義。例如：停權處分已經開始執行後，部分違規點數事後經撤銷之情形，其已執行之點數與期間應如何處理，是否得累算或折抵？3 年內累記違規點數超過 5 點，於執行第 103 條第 3 項之期間後，所剩餘未執行之點數是否應繼續累算？建請釐清。

貳、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599 號）：

一、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處權時效規定係考量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之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惟亦不宜過短，以免對社會秩序之維護有所影響（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故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已明定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此時效起算規定適用於包含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在內之行政罰規範，故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構成行政罰部分，仍有上開時效起算規範之適用，並非法律未規範。

二、草案第 101 條第 5 項規範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原則上自機關知悉之日起算，使處罰規範之時效繫諸於機關之主觀認知，可能導致時效久懸未決，對法安定性之影響甚鉅。且如此規範可能導致機關怠於查明有無違章事實，裁處權時效反而無從起算之不合理結果。

三、草案第 101 條第 5 項規範關於第 1 項第 13 款部分，其「法院裁定書」是否係指「宣告破產裁定」之裁定書，建請於條文中特定。又關於第 1 項第 6 款之有罪判決或第 13 款之宣告破產裁定，均可能有多數需送達對象，似亦應釐清「送達時」係指對何人送達，以免時效起算時點不明，建請斟酌。

參、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7681 號）：

草案第 103 條第 1 項規範之「登記相同負責人之廠商」，其範圍係僅包含「行為時」相同之廠商，或包含嗣後變更或設立之相同負責人廠商，有待釐清。至於原廠商與行為當時尚不存在而為事後設立之新設廠商，以及行為後方變更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雖負責人相同，但二者之出資結構、經營項目等可能均屬不同，且二者各自屬於獨立之法人格。倘若將原廠商因違反契約、行政法上義務或破產而受停權處分，擴及其嗣後設立或變更之「其他」廠商，即使該廠商於行為當時尚不存在或未參與前次採購程序，根本未違反契約、行政法上義務或破產之可言，自不可能成為行政罰之對象或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相對人，草案卻明定須同負該條行政罰之責任，或同受非裁罰性質之管制性不利處分，是否違反「行為責任原則」，建請斟酌。

肆、其餘提案，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五、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九、委員游顯等 23 人、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進行報告，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壹、現行陸資廠商、大陸廠牌、陸製產品及陸籍人士等涉陸情形，已定有相關規範

為強化政府採購之安全防護韌性，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政策措施，對於具敏感性、國家安全（含資安）或關鍵基礎設施等相關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訂定之採購招標範本已就陸資廠商、大陸廠牌、陸製產品及陸籍人士等涉陸情形，定有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類採購可限制大陸廠商、標的或組件

現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或實務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或要求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重要零組件。

二、涉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禁止陸資及人員管制

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或屬經濟部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另就人員管理部分，相關規範如下：

(一)針對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二)如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執行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

(三)如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

三、涉資通訊產品等事務不得為陸籍人員執行並禁用陸牌產品

採購內容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執行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四、「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要求履約商同意切結

為強化履約過程安全，工程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訂「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提供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要求廠商禁止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輔以切結書規範廠商責任，同時於聲明中明示如有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

五、數位發展部持續配合工程會強化採購安全規範

現階段係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另各機關可透過制度化的招標規範，對於產品、組件、廠牌、廠商資金等涉陸情形於招標階段要求投標廠商配合以利掌握，數位發展部將持續與工程會強化各項採購安全規範，推動各機關落實相關防護機制，共同維護國家資通安全。

貳、結語

綜上，現行就資通訊產品之採購，對陸資廠商、大陸廠牌，以及陸籍人士等涉陸情形、禁止事項等已有相關規範；至於是否於「政府採購法」增訂相關條文，數發部尊重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權責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黃捷委員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增修草案審查會議，以下謹就黃捷委員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涉及本會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黃捷委員、林楚茵委員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增訂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之採購案，陸資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相關規定。查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4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以及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相關函示（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等規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限制或禁止陸資廠商（含大陸廠商、第三地陸資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委員提案增訂之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主要將現行行政規定提升位階至法律規定，為強化我國整體國安法制之作法，本會支持修法，並尊重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召委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本次是政府採購法歷來最大幅度的修法，當然我們都希望修法是看到問題、解決問題，並且往前邁進，加強行政效率，現在政府採購法工程會的版本也在公告期間，到目前已經公告將近一個半月的時間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聽到什麼樣的回饋？外界很多人對於把首次公開招標達三家的投標家數限制拿掉是有疑慮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部分有公開，我們看到一些公協會有表達希望再考慮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是，包括工總理事長潘俊榮說這樣搞恐怕會有弊病，媒體也有相關報導，認為如果一家廠商跟機關講好就可以開標、決標，長此下來，可能會有後遺症，如果上述公司有上下其手的空間，對採購的角度來講也不太好，這部分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主要是時機已經不一樣，我剛才提過了，採購法是沿用民國 39 年的相關條例辦理，過去政府辦理政府採購公告，僅要求比如在縣政府門口及報紙公開公告，然後廠商領標要到現場，投標也要到現場，容易衍生一些圍標事件，現在整個資訊已經這麼公開、這麼多元，所有的採購都公告在政府的電子採購網上，大家都能夠搜尋得到，然後各種方式的領標都可以，包括郵寄、電子領標，而且電子領標已經高達 99.6%，這次修法又新增相關電子投標的規定，所以資訊公開跟以前是完全不一樣，不會有重複以前那種讓廠商來脅迫其他廠商的圍標情形，所以我們認為三家刪除一家，因為資訊已經公開了，所以衍生圍標這些弊端是幾乎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你指的是像以前一樣，就是它可能用技術性杯葛，讓廠商沒有辦法到場？

陳主任委員金德：它就在門口等啊！看誰來領標，同行都知道，就是你把標單拿過來，暴力脅迫圍標是過去經常發生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主委，本席看到工總理事長他也提到，他說他也不是完全的反對，他有提到工程會可以謹慎考慮，如果最有利標取消三家投標限制，這可以接受，因為最有利標是機關部分已經有一些想法，它可能希望有一些業績比較良好的廠商去做相關投標。但如果是最低價標也要取消三家的限制，那會不會衍生一個情況，就是有廠商投標，投標完之後，它可能不符合市場上的行情，到時候它又用其他的方式，這點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的是避免弊案的發生。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最有利標大部分都是標比較大的案子，所以有資格的廠商相對比較少，而且整個案子的行程包括核定、包括預算，資訊都已經很久，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們說取消三家這個影響並不大。至於低價標，一般標的是比較小、金額比較少的，符合資格的廠商很多……

洪委員孟楷：是，也是民眾大家會很擔心的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雖然刪除三家的限制，一家就可以開標，但是那麼多廠商針對一個標的，所以一家單獨去決標的機率也不會太高，所以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大家都能夠第一時間去參與，然

後比較有效率。

洪委員孟楷：主委，那我想請教，從過去到現在，因為我們也看到報導，不具名的官員說其實現行法規無法第一次開標就決標，小型標案頂多晚半個月，大型標案頂多晚一個月，也因此我們手邊一定有這些相關資料，本席剛剛有提到，最低價標其實就會擔心說，如果你把三家廠商的資格給取消了，會不會就有可能變成是特定廠商持續的得標，到最後變成其他廠商也覺得乾脆不用去投標，反正去也是陪榜。你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過去有多少廠商、多少標案因為不是三家而造成第一次流標的延宕，這比例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主管來回答。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我相信你們應該已經有統計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第一次因為沒有三家而無法開標的比例，大概占公開招標的 70%。

洪委員孟楷：70%？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假設一年有 6 萬件的話，大概有四萬多件是因為第一次沒有三家來而沒辦法開標，所以比例滿高的。

洪委員孟楷：那平均延宕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平均是 11 天。

洪委員孟楷：11 天？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但是因為它是大大小小的案件，有的大案、有的小案，平均下來當然是對金額比較高的案件影響比較大，那小案本來它本質上就是比較輕微，所以平均下來大概是有這樣的延宕。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的選區也有很多重大公共工程是流標好幾次，但是針對流標的問題後來去做通盤檢討，其實並不在於他們沒有三家來投標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

洪委員孟楷：而是說到底這個工程……因為我常講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可能這個工程就是廠商他們來看了之後，認為開的價格跟這個工程要完成的狀況，其實是不合它的成本，所以它就不願意投標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剛才所說的 11 天是平均，如果是金額幾百億、千億以上的大案，第一次流標以後時間會比較長，而且這個金額大，有資格的廠商少，往往政府採購機關就必須大幅地提高相關預算，那大幅提高相關預算如果是因應物價、因應相關的條件，當然也是必須的，但是有時候是因為幾次沒有人投標，所以必須提高這個預算，這個也是導致重大公共工程延宕的原因之一。

洪委員孟楷：主委，因為現在都還在公告期間，所以我們現在是意見的收納跟統整，你剛剛這樣講的話，本席也提出另外的想法，如果是幾千億、幾百億的大案：第一、這個案本來就相對比較少；第二、這樣子的案才需要更一流的廠商，而不是只是便宜行事說不用湊足三家廠商，變兩家或一家，只要一家能來，它符合投標資格，就可以給它發包出去，而是應該找到一個真真正正過去有實績，並且也願意來投標的優良廠商，這個部分我想你也有聽到，因為這都是報導上

面有提過很多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更廣泛……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現在才想說，在公告之前防弊是很重要的部分，那興利就是加速行政流程也是重要的部分，但怎麼樣取得一個平衡點，是不是全部都解除三家的限制，還是說最有利標解除，最低價標不解除，我覺得這都還是可以討論。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可以參酌。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是國防部最近的相關採購，我想這個也要請教我們採購的主管機關，甚至國防部長難得動怒，反嗆媒體說 20 年來的規定都一樣，只要能履約，不用管公司叫什麼名字、登記在哪裡或是過去有沒有實務經驗。主委，你對於這樣的講法能夠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公司法的規定，可能要請教經濟部，公司它登記什麼營業項目……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是採購的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採購……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講的是相關的採購，不管是買炸藥、買軍火或買什麼，可是為什麼搖身一變，2024 年以前都不是做這些本業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的意思是說……

洪委員孟楷：突然間賣馬桶的也可以來幫忙買軍火。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公司法登記營業項目，如果有需要精進，那就請經濟部提出精進。站在政府採購機關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也提到幾百億或是幾十億的這種案……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也呼籲政府採購機關，在簽採購合約的時候，應該更加強調廠商所需要服務的專業，我們也呼籲廠商，在採購合約裡面……

洪委員孟楷：所以賣馬桶的有沒有賣軍火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這個是涉及到……

洪委員孟楷：賣茶葉的有沒有賣軍火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涉及到公司法裡面關於營業項目的登記，這個目前不是工程會主管，經濟部主管公司法，它有它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是啊！主委，但是您身為全中央主管機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那本席就想請教，在我們政府採購相關的條例裡面，到底我們的專業認定在哪邊？為什麼本席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國防預算從 2016 年馬政府時代，最後一年編列 3,000 億左右，到現在一年的本預算成長到 9,000 億，那人員的部分是一回事，如果扣除人員以外，其他都是採購啊！因為其他都是採購，所以我們才要更重視專業，所以我很認同主委剛剛的講法，你一定要有相關的專業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而不是像國防部長惱羞成怒，講說我為什麼要管他什麼名字、什麼背景，反正它能履約就好了，能夠這樣做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站在政府採購的立場，就是剛剛主委講的，要確保履約嘛！那當然

它必須具有專業，所以政府採購的管控是分兩階段，一個是所謂基本的規格、基本的資料，機關可以依據採購的個案去設定，那現在會衍生這個問題是因為在公司法的管制上面，它並不會去針對……譬如貿易，它不會去講說你是做什麼樣的貿易，除非它有所謂的專案，有一些特許的行業，不然理論上它不會去做這個區隔。但是在政府採購法上面，如果它達到的是一個特殊的或者是巨額採購的時候，它還可以再要求其他的，譬如它履約的時機等等，所以事實上並不是採購法本身設計有問題，而是個案在執行的時候，應該符合這幾個標準去執行，比較不會跟社會的認知落差。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就是本席強調的，為什麼在這件事情上會奇怪的地方？第一、為什麼很多的公司都是 2024 年之後搖身一變，它去做變更營業項目登記，然後就有軍火相關的項目，它就可以來得標；再來是過去都沒有投標的經驗，突然間它要來投標，隔行如隔山，結果沒有想到它可以直接插進來，然後就可以得標國防部的案子，而且它就可以有履約。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在某種程度上，大家就覺得這樣子履約行不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機關是可以限定一些時機啦！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國防部現在都沒有限定，所以主委你講到重點，你內行人啊！所以你講到重點，就是國防部現在都沒有設定任何的資格，它就是完全 open，只要你能夠履約，那麼廠商來投標就得標，然後也不看它過去是賣馬桶的、裝潢的、賣茶葉的，那買的是子彈、買的是炸彈，這一些都是第一線官兵弟兄要操作的，如果有一個品質不好的相關情況，會不會造成官兵弟兄的危險？

陳主任委員金德：還有我剛才提到，它大部分都是貿易和國外進口，並不是自己生產，所以採購機關事實上可以訂定相關條件。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沒有訂定是不是就有瑕疵？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時候採購法就希望公平、公正，但也不能夠有一些過當的不當禁止。

洪委員孟楷：主委，所以本席真的……在這邊我們可以在交通委員會好好的討論，不帶任何立場。今天如果是國民黨執政有這樣子離譜的標案，我一樣提出嚴正的指責，因為本席要的是國家預算花在刀口上，並不是國內成本的價錢可以生產，卻還要去跟國外購買三倍、四倍、五倍的東西。很多東西講白了，我們要在這邊做的事情是防弊、也要興利，行政部門效率要提升，可是不能因為預算增加，從 3,000 億變 9,000 億，餅變大了，結果反而變成特定人士上下其手的空間變多了，這是本席絕對不允許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我們這次修法決定針對採購契約範本把它剛性化，請大院能夠支持，將來工程會就更有工具來拘束機關管理政府採購……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在這一次、這個禮拜排案討論及詢答，沒有逐條審查，因為本席也要等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工程會 1 月 15 號公告完畢之後送行政院，有沒有信心下個會期可以送進來？

陳主任委員金德：下個會期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下個會期可以送進來，本席也會建議下個會期的召委在送進來之後儘速排審，跟我們所有委員的案件一起來，能夠修正的我們來修正，能夠除弊的還是要除弊，可以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召委的質詢。

主席（洪委員孟楷）：謝謝，再來請第 2 位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9 時 32 分）謝謝召委。請工程會陳主委、陳副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陳副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主委、副主委早。在本席當立委之後，我一向非常重視工程會，雖然人家號稱小單位，但是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職責，為什麼？全國公共工程所有的合約、所有的須知一定要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做一些前提的規劃。當然，我要談的議題跟召委談的差不多，第一個，國防部最近標案爭議頻傳，這裡面就是請主委跟副主委要注意，小蝦米吃大鯨魚，人家不是要公平嗎？但是我不管國防部，國防部過去在做事情，當然它是以實際為準，20 年前是這樣，但是 20 年以後的廠商思想邏輯跟他做生意的方法完全不一樣，所以投機取巧的人就會變成公司雖小、是小蝦米，但他還是會吃大鯨魚，這個亂象就請主委一定要去注意。

我還特別要提，當我們疫情最嚴重、缺蛋最嚴重的時候，我就感覺到很奇怪，資本額 50 萬可以標到一億多的案子，這個叫做資本額不對稱，為什麼要設計資本額？資本額不大，當然就不能標到一個限制的金額，你不能以 50 萬的金額……他公司破產都無法賠償，這部分我建議工程會要有所規範。很簡單，你剛才所講的，所有公司的規範有些是經濟部管，但是我的看法跟你相反，只要跟工程會有關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當然要管，有亂象你當然要去糾正，亂象雖然沒法，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架構這麼嚴謹，你要替老百姓發現亂象，該修的就要修。像國防部只有更改進出口 41 天，他就可以標到這個案，這個很亂象，就會變成剛才召委所講的，開茶葉店資本額 10 萬，他可以標到幾千萬的工程。像臺南的裝潢公司，它又去經濟部把所有的業務增加，竟然可以標到 6 億的炸彈標案，這叫什麼？這叫做小蝦米吃大鯨魚。所以我們的法律沒有規範，你沒有錯，但問題是亂象已經出來，既然亂象出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勢必要想辦法去應對。

國防部有沒有錯？國防部當然也沒有錯，因為歷年來就是這樣，可是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指責你們的錯誤，可是社會亂象出來的時候，我們主管機關就要未雨綢繆設想如何防備，不是嗎？

主委，在這個部分，當然本席講這些不是指責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我也不贊成你推給經濟部，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存在的必要是什麼？存在的必要就是跟公共工程有關的法令規範，因為任何一個公家機關是依照我們的準則來執行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既然有社會亂象，是否針對這些問題來研究？因為我們接下來又要修法，不足的地方當然要儘快修法，對於發生這個問題，提出行政院版，以表現在的執政黨發現這種亂象，你們有自動自發去做防備動作。主

委，本席提出這個看法，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如果機關採購為了要滿足或達到採購的品質，我們希望機關在採購的評分上或者是合約的要求上，如果是專業採購必須增加投標廠商的專業實績。另外，他的履約能力就如剛才委員所提的，他的資本額很小，但是標取的標案很大，所以我們就需要考慮他有沒有履約能力或後續保險的相關措施來作為決標的要件，這個工程會來研究，必要的時候新增一些指引。

林委員國成：針對這個部分，主委，因為我一向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即陳主委跟陳副主委你們領導之下的委員會，我很少在指責你們，我都是用鼓舞的方式、建言的意思讓你們去處理這個亂象，因為說實在，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反對小蝦米去吃大鯨魚，這一類叫做亂象。所以我要拜託主委，針對這些部分真的要儘快未雨綢繆做防範措施，因為我們政府機關本來發現問題就要趕快改進，這個亂象若真的這樣繼續下去，對執政黨、對工程會都沒有什麼幫助它只有害處，既然是這樣，你們沒有包庇的嫌疑，為什麼不能修法？

最起碼如果我跟主委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有的作為，你就行文給各單位，我管你國防部、我管你什麼單位，以後針對這些敬請貴單位要遵守公共工程裡面的公平競爭以及避免不利於老百姓，這個部分你要行文告知他們、提醒他們，最起碼你們要有動作啊！所以主委，我是建議這樣，修法如果來不及，要行文把你們的立場講得很清楚，也就是老百姓有疑慮的東西，請全國標案的各執行單位要去注意這些細節，主委，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來研議相關的函釋或相關的新增指引，發函給各機關。

林委員國成：是啊，最起碼人家才知道陳金德主委跟陳副主委你們有作為啊，對不對？至於要不要修法來約束，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嘛，行政院既然要提出版本，這很好啊，把它規劃下去，這個小蝦米吃大鯨魚的問題，我坦白講，也不是你們叫它做，也不是國防部要去包庇它，是一個存在的亂象，所以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主委要特別注意。

最後，人家都說什麼叫做最有利標？這看起來就是它有後臺、有能力去做這個標案，但是站在你們的立場當然是公平、公正，這是最重要的，也是你們的職責。我還是再度提醒主委，刪除三家的限制，說實在的，萬萬不可，要重新考慮，多聽聽學者專家的看法。這不是找麻煩，這是基本的要素，也就是投標廠商只有一家，它就可以去標，說實在的，主委，以一般思考邏輯來講，這個部分是不符合邏輯的，三家才能開標，在相關規定裡面，本來第二次就有降家數，本來就有這個制度啦，第一次不能開標，第二次的話就沒有這個限制，那為什麼要第一標就把它取消掉？這個部分真的建議主委跟副主委要稍微研究一下，這個路子、後門一開，投標案會更混亂，這一點我特別提醒陳主委跟陳副主委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教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再請第三位蔡其昌委員質詢。

蔡委員其昌：（9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主委早。主委，我想前面兩位委員的質詢，雖然他們兩個跟我不同黨，不過我覺得有一些建議，特別是他們理性提出的建議，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要適度地聽聽，並且做一些研議的工作。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在朝野或者說在臺灣政治、社會對立的情況下，很多事情都被混淆，包括剛剛前面委員提到這些所謂社會爭議的標案，我們要先確定有沒有違反採購法，如果行政部門認為在招標的程序都沒有違法，甚至有一些案子提起訴訟，法院也認為沒有違法，這是在法律層次上，我們面對社會爭議的案子，大家就依法行政。

但是主委也同樣要有一個觀點，就是社會一般大眾的認知是什麼，譬如說資本額太低卻標很大的案子，這時候我們會問，它能不能夠履約？可是主委你也知道，臺灣很多企業很喜歡把資本額做小，獲利能力就變得很大，EPS 可能到 1,000 元，因為它資本額太小了，可是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的層次而言，那麼小的公司去標那麼大的金額，大家就會懷疑、會覺得怪怪的、會覺得這個沒有問題嗎？所以這會挑戰一般社會的認知。就像過去最少需要三家來標，我們現在要把三家廢除一家，我剛剛在路上有聽到你們好像有公布一個數據，因為來標的公司不到三家而沒辦法決標的案子有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金德：第一次決標的流標原因是不足三家的占 70%以上。

蔡委員其昌：對，透過科學數字的管理，我覺得這個比例很高，所以效率就會下降。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就不是常態。

蔡委員其昌：對，但是社會為什麼……我剛剛講數字的論述，這個沒有問題，我都尊重，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提出這個修法也一定有科學的根據，有在實務面操作的需求，甚至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下錯藥了，就是說我們要防弊，而防弊的邏輯是不應該要三家，或許這都是你們曾經在內部開會討論過的問題，但一樣的道理，它又要挑戰一次社會的認知，社會認知會認為怎麼以前是三家在標……其實社會也不一定知道很多三家在標的，其實都是很認真想標的那一家去找兩家不大想標的，說一定要三家，不然你們兩個來幫忙標。他們不一定有作弊，就因為沒有人想做，但老是他一個人想做，然後一直流標，所以他就去找兩個朋友來標，他們也沒有串通、也沒有做什麼暗盤交易，但他為了要趕快把這個標案標到並執行，所以就會有這個現象產生，所以我們也覺得……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機關買機票要三家以上。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所以這就是我們過去在……

陳主任委員金德：買一張機票要三家以上，沒有三家以上就被起訴。

蔡委員其昌：沒錯，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所以你們才會提這個修法。但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這些修法都要跟社會認知做一定程度的說明跟解釋，也就是大家想像這個不合理，大家想像中超乎其個人的主觀認知，這時候我們可能就需要一個社會說服跟溝通的過程，否則我們挑戰的是社會的認知，這個叫約定俗成、這個叫刻板印象、這個叫既定的邏輯，要挑戰這個，主委，這要

有一些論述，也可能要有一些時間，不然我們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就是大家會認為這哪有合理、這樣做對嗎？可是其實在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大家跟專家、學者，你們去討論，然後實務面去看，是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規定一定要三家，這其實產生很多的問題，不合理。大家都希望政府廉能，要清廉又要有能力，就是有效率，大家都希望建立一個廉能政府，但廉跟能之間常常會相互抵銷，怎麼樣不讓兩者相互抵銷，讓兩者可以相輔相成，然後更廉、更能？我認為很多時候，這不一定是對的社會既定印象，但它就是社會的一個既定印象，它會產生扞格或衝突。

所以在我的想法裡面，我一直想跟主委討論的問題就是，你們要做這些事情，本席不會說反對，但是我認為在社會說服、溝通上，怎麼樣提出數據來告訴社會大眾，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新的修法裡面，並沒有想要讓廉能政府的效能下降，甚至可以讓它提升，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有一點說服的過程或者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規定要三家以上已經是 70 年前的事情，一甲子了，70 年前跟現在的通訊環境完全不一樣，完全不同的通訊環境……

蔡委員其昌：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然後以前公告在縣府門口，公司本人要去領標，外面就圍起來了，投標也是，你本人要去投標，外面就擋著你不讓你去投標，而現在是電子領標、電子投標，所有的公告都在電子採購網，我們還有其他配套措施，機關預算通過的時候，適當時機就必須公告採購預算、採購的相關計畫，等標期也拉長。所以雖然我們改成一家就可以開標，但反而會促成更多人去投標，反而會刺激更多人去投標，會減少一家投標的情形，這是我的判斷。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主委，我的意思就是你要多講啦，透過各種形式的公聽會、論壇，各式各樣的平臺、網路，多把這些科學的東西、數據講出來。主委，你剛剛講那個我很清楚，我三十年前就在縣政府上班了嘛，所以政府發包的過程我也很清楚，但我就要講，我們挑戰的不是你現在講的這些東西的對錯，而是一般民眾對於你剛剛所講到為什麼當時要三家來標，它是有一個歷史的因素，而這個歷史因素會導致……當時雖然這樣做，可是後遺症很多，但現在的環境又走到哪裡，可能也根本不需要這樣做。所以以前我們治療肚子痛，當時肚子痛的用藥雖然有很多副作用，但是它是最有效的方法，現在科技藥已經走到這裡，我們治療肚子痛根本就不需要這個，我們有新的藥，新的藥吃下去不但肚子痛更快好，而且還沒有後遺症，我的意思就是你要去說服，不然大家就習慣了嘛，對不對？我肚子痛時阿嬤老是拿那個……但是現在阿嬤不必用這個了，現在還有更厲害的，你應該懂我在講什麼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芭樂葉啦！以前肚子痛吃芭樂葉啦！

蔡委員其昌：對，古早那些秘方很多，所以這就是我說的，社會認知以前認為很有效，但是社會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經過了討論或時間演變導致有很多的方法，所以今天已經希望走到這裡來，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主委，在採購法裡面，我看到像第九十六條在這次修法還是沒有去修，第九十六條寫「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但我看現

在環境部在資源循環推動法裡面，基本上已經規定不再去談環境標章的產品，而是直接跟你講「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換言之，在環境部的資源循環推動法裡面其實更廣泛的說明所謂的綠色採購，但我們好像還只限於環境標章，主委，這個應該要……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來做修正。

蔡委員其昌：應該納進去，這樣循環經濟才推得動。

陳主任委員金德：現在新的資源循環推動法行政院還正在審議，將來看能不能送到大院來……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不要它修好了，結果我們的公共工程採購法又用舊的邏輯跟概念在走，好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這部分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來修正。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主委。

主席：陳金德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今天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法的修法進行詢答，我們也看到目前工程會預告要進行政府採購法的修法，可以說是歷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相關的條文有五十二條，主要的重點大概有四個方向：要強化採購資訊及早公開，刪除三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第二個，簡化最有利標的作業；第三，強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的拘束力；第四個，針對停權制度，增訂廠商的免責條款。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針對修法的部分提出了一些意見，其實本席針對這一次的修法當然也是有一些疑慮，包括刪除三家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這樣子的規定。當然，過去我們會有這樣子的規定就是要防止圍標，提升採購效率跟公平性，在修法之後，目前工程會是希望提高發包的效率嘛，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的。

陳委員素月：如果做這樣子的修訂，那麼之後發包的工程，是不是只要有一家投標，就可以讓他得標？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目前相關資訊的取得、領標、投標都已經電子化或即將電子化，所以廠商對於投標相關資訊都很充分，我們也會要求機關及早公告相關的計畫跟預算，等標期也會比較長等等，我們認為目前第一次開標流標的比例很高，未達三家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們希望改正這樣的採購效率。我們也徵詢很多意見，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也有，我們也聽取各界意見當中，希望把三家以上開標的規定來做個修正。因為我們看整個採購協定或歐美國家，幾乎沒有這個三家的規定，所以我們在這次採購法的修正，這個是主要修正的重點。

陳委員素月：當然工程會是針對發包的數據來做判斷，認為未達三家然後流標的比例非常高，所以你們要取消三家投標這樣子的限制。其實流標應該也有其他的因素存在，比如說利潤太低，或者是工程技術性太高、難度太高導致的流標，所以未必跟這個三家合格廠商……為什麼會未達

三家去投標，可能有其他因素，我們是不是也要去衡量考量？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跟您補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講的取消三家並不表示說只要一家來就一定要給他，因為他還是有基本資格或是履約能力的限制，在我們的決標方法上面還有一種就是合格以後他才能進入到最低標，所以不會因為取消三家變成只要任何一家來都一定得標，不是這個意思啦！第二個，這次修改取消三家，除了效率以外，其實因為在實務上看到非常多的廠商，剛剛委員有提到，事實上他是為了符合三家來的，他可能因此會觸法，可能會被刑法處罰、會被停權，我們實務上看到非常多的案例，甚至是機關請他去找三家來的，所以他們會在這些案子裡面不斷的申冤。另外，現在所謂要三家才能開標的話，等於說如果我是一個正常的廠商，我沒有辦法擔保會不會有三家，可是如果沒有三家來，變成是我負擔流標的責任，等於是處罰這個合格的廠商，所以有這樣綜合的考量，不是單一的目標。

陳委員素月：是。剛剛副主委有提到，會有一些履約能力相關的考量，這個跟我們在第三個強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的拘束力裡面，會把一些條件列舉出來，這個部分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圍標、綁標？因為我們如果在採購範本裡面針對這個工程的條件給它提高、加嚴的話，是不是就等於在確保特定的某家廠商才能有那個條件來投標？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謂把契約範本剛性化，就是依我們目前的狀況，各機關參考工程會所訂定的契約範本是原則，所以很多機關自訂……包括行政院底下很多機關，他們自訂採購契約範本，有時候這個契約範本是有利甲方的，它對於投標廠商的權利有時候並不怎麼考慮到，所以我們基於站在雙方平等的角色，來把契約範本規範得比較完善，希望機關來遵循。而不是說有些機關長年、一年幾千億的預算，當然他們自己的契約範本條件就訂得比較嚴苛，所以長期下來對工程品質也不好，因此我們希望來改契約範本。

陳委員素月：是，我覺得剛剛蔡其昌委員提出的建議，工程會真的要好好去思考，我們如果刪除了三家的限制之後，是不是還能夠兼顧防弊，然後要如何兼顧，對於公共工程的工程品質是否會造成影響？這是我們需要好好去思考的，就是我們要怎樣……真的就是要廉潔、又要效能，要達到兼顧的結果，這部分工程會應該要好好地去思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來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目前比較大的案，當然是符合資格的家數比較少，都有利標，比方小額採購 15 萬以上的，15 萬以上說多不多，說小不小，但是很多機關辦理 15 萬元以上的公開招標，仍然是要三家以上，有時候要湊足三家，剛剛副主委也講往往很容易觸法，所以很多公務機關一直有反映這件事情。所以它的金額不一樣、決標方式不一樣，我們都必須來考量，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素月：另外一方面，我們的修法重點是針對違規廠商停權規定的部分有廠商免責條款，就是要避免一人犯錯、全體受罰的狀況，目前增訂的是「已訂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的部分會有免責的狀況，可是這部分也會讓人家產生一個疑慮，所謂「已訂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要由誰來認定？是業務機關的承辦員或者是主管就可以認定，還是再另外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來認定？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將來停權的機制上面，它要作成停權的認定，必須要組成一個停權審查委員會。第二個，事實上這些免責本來就已經存在個別的法律，譬如民法裡面有對僱用人的免責條款；行政罰法裡面有對僱用人的免責條款，但是相對於這兩部法律的免責條款，因為它非常空泛，在實務上運用的機率很少，所以我們在實務跟現實的狀況底下，才會取一個中間值，就是它要有一個實際的監督機制並真的去執行，而且不能因此得到利益，將來會有停權委員會以及處理申訴的機關，甚至有法院，會形成一個比較系統性的見解。

陳委員素月：好，目前我們還在公告期間並在蒐集意見，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要廣泛地蒐集各方的意見，包括業務單位的、廠商的或者是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希望這個修訂的草案能夠更符合實際的需求，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0 時 3 分）謝謝召委。我們一樣請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黃委員健豪：主委早。主委，我想一開始，我們先來釐清幾個問題，現在我們政府採購裡面，當然很多時候都會要求禁用所謂大陸製或中國製的產品，我想問一下主委，到底我們在政府採購裡面，現在禁止使用相關產品是針對特定的產業、特定的零件規範，還是全面性的禁止中國製產品的出現？

陳主任委員金德：禁止的部分當然是機關衡量它採購的項目，如果它有資安的問題或者是本來有限制的項目，這個採購機關可以自己依照法律來決定。

黃委員健豪：現行的狀況，因為在目前的供應鏈裡面，到底我們的公共工程實際上有沒有辦法做到？第一個，能不能真的做到完全避免使用到中國製產品，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還是要回到工程會、回到主管機關這邊，我們有沒有能力去查核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所謂的陸製產品或零件的管制原則，第一個，如果涉及到資安或者是國安，譬如說關鍵的基礎設施，這裡面如果有問題的話，就要斷絕所謂的紅色供應鏈。

黃委員健豪：對。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在個案裡面，確實像委員講的，因為整個國際貿易型態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禁止，所以目前是由機關來看標案本身的性質以及採購的目的，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必須要使用，但是沒有國安考量，也沒有其他產業上面對本國造成不公平的狀況底下，原則上機關是可以例外去採用。

黃委員健豪：據我目前的了解跟掌握到的，當然現在我們在投標前是透過經濟部的相關平臺，就是主管機關去查核它投標的書面有沒有問題，這是第一個比較簡單的部分；第二部分當然要看產品驗收的時候，這個產品本身有沒有符合相關產地的規範，但是我們從實務上看到過去幾件，當然大部分都是都跟國家安全比較有關係的幾個單位，包含中科院、陸軍司令部、桃園捷運等

等，我看到一個所謂的監視器主機的主機板，它是在臺簡易組裝之後，然後貼上 Made in Taiwan 等於臺灣製造的標籤，或很多的相關採購都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才問說我們訂了這樣子的規範，到底政府有沒有能力在事前查廠，如果事後被人家檢舉才發現的話，中間空窗期的這個責任由誰來承擔？

陳主任委員金德：當然採購機關或它的上級機關不一定要等驗收，它隨時到工地都可以去查核。

黃委員健豪：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身為主管機關的工程會當然也有稽核小組，所以是盡力隨時都可以查核。我們碰到一些個案，有時候是驗收的時候才發現，有時候是當初沒有得標的廠商檢舉的，這一類的情形情節算嚴重，機關當然可以依照第一百零一條來提報停權，這一類還是陸續有發生沒有錯。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會停權、會有相關的懲處，但是我想問的是，因為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比如我們列出的這幾個案子都已經發生了，發生後你們祭出停權，那停權到新的廠商投標之前，這段時間的空窗期或這個部分的補救措施，我們現在有機制做這個東西嗎？就空窗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金德：要按照它的合約來做停權或者廢標的一些程序，請副主委來說明。

黃委員健豪：好。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有關怎麼去發現，當然在採購法跟採購合約上面，機關可以要求廠商提出證明，譬如說進口的，他要提出來源證明給我看，我們現在跟海關總署有建立連結，將來也可以直接由廠商指定把這個進口報單報給機關就可以查核，但是比較難查的是貼牌，貼牌就要靠查核、檢驗，或者是有內部檢舉，如果它被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機關會進行停權的程序，在停權過程中因為不確定是不是有構成停權，可是就機關本身，如果合約有規定，就可以禁止它來參與這個機關的其他標案，但是就很難禁止它去參與其他機關的標案，因為這個停權不確定，如果立即把它禁止的話，也有可能最後發現是烏龍，所以這兩者之間變成是有一個取捨。

黃委員健豪：好，副主委，你們等一下。我們先請國防部採購室採購發包處處長好了。

董處長季安：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處長早。因為剛好這幾個案子跟國防部都比較有相關，想請教一下，以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的作業而言，目前你們因為訪廠或查廠，然後在事前能夠發現的比例大概有多少？有發現過嗎？事前如果去訪廠，因為你們工程契約裡面可能有訪廠的相關規定，因為事前去訪廠，然後發現它的產品不合規的比例有嗎？

董處長季安：多多少少有發現過，但是這個比例沒有統計過。

黃委員健豪：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發生這麼多案件；再來一個比較核心的問題是我們現在對美採購的武器也非常多，去年年中的時候，美國國防數據分析公司 Govini 最新公布的「國安評分報告」中指出，光是五角大廈的一級供應商裡面大概有 9.3%的產業跟中國有關係，包括中國直接投資等等。我想問的是，我國現在的國防採購對於美國軍售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去禁止使用大陸廠牌、中國製造的廠牌跟產品？我們有相關的條約嗎？還是沒有？還是對美採購的部分只要美國願意送來、願意賣給我們，我們只要買得到都可以，至於裡面的這些零組件有沒有使用到中國廠牌……為什麼今天特別在這邊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其實包括美國國會自己也非常

關心，他們也是透過這一次的報告才發現，原來美國自己的一級供應商裡面有這麼多中國製造供應商。今天我們主要的武器採購是對美採購，採購完之後送到臺灣，因為我們自己有相關的規範，問題是我們對美採購的合約條約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

董處長季安：當然，我們相關的發價書上面都有相關的律定是禁止陸製品的採購。

黃委員健豪：如果來的話，假設有，我們有什麼處理方式？

董處長季安：我們有退貨的機制。

黃委員健豪：退貨機制？

董處長季安：是。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處長請回。主委，我要問的是，其實在整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採購法裡面，在你們的機制裡面，有沒有事前，不管是你們也好，或是各主管機關去做相關的查廠或訪廠的時候，有沒有事前預防的機制？如果有，為什麼還會發生像前面提到的，光是 2025 年就有這麼多件的相關採購是用大陸製產品？未來要怎麼去避免這樣的弊端？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這次修法要把契約範本予以剛性化，就是機關必須要遵循政府採購法裡面的相關規定或工程會訂定的契約範本來訂，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會把委員剛才所重視的，將來在各式的契約範本裡面訂定關於事前查核的部分，或者是對中國相關零件或相關產品的查核要更加嚴謹，這個我們會來研議。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再來就是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大家很關注所謂三家廠商的資格問題，當然，在所謂最有利標的部分，本席跟其他前面幾位委員的立場差不多，最有利標有沒有找三家廠商來比價，我覺得意義、差別不大，但今天最大的問題是低價搶標，包含大家很在意的福麥 RDX 炸藥採購問題，以及之前衛福部桃園部立醫院也發生過所謂低價搶標系統上的問題，所以大家比較在意的是低價搶標，這個部分在新的規範裡面，如果沒有三家比價的規定，只有一家可以來低價搶標，會不會又造成市場上的亂象產生？講真的，因為我覺得低價搶標的問題有時候關乎到品質有沒有辦法達到，如果低於底標的比例多少，有沒有相關的機制去杜絕他特別用低價，比如說用五成、六成的價格來搶標，當然搶得到啊，但問題是後面的品質要怎麼維護等等的部分，在新的修法版本裡面你們要怎麼去預防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有關低價搶標這個事情，目前在採購法上面已經有規定，假設低於底價八成，他就必須提出為什麼可以確保品質，如果說還不行，還可以叫他提擔保，這個規定目前我們又更把它強化了，所以並不會……他有沒有低價搶標，邏輯上跟有沒有三家比價是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縱使是一家，他也要受到不能低價投標的限制，以上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健豪：最後一點時間，召委站起來了。主委，在實質上的成本控制，因為今天政府機關訂出所謂最低標，你們一定有你們的市場價格，根據你們訪商的結果，然後訂出一個最低標，剛才你說可以叫他提出說明，我是覺得工程會應該更積極一點，應該有個委員會的審核機制去認定到底這件工程實質上的成本應該是多少，至少業界價格應該多少，而不是說我低價來投標，例如七成，七成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機關事先會訪價，按照市場行情訪價後會訂定其底價，往往是金額比較低的

才用底價標啦，現在大部分金額高的大概都是有利標。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主委，我後續會提一個提案，就是針對成本實質審核的部分希望工程會能夠幫忙，我希望到時候工程會跟我們大院的同仁大家能夠支持，去杜絕這種惡質的低價搶標的行為發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剛剛看到謝龍介委員跟林俊憲委員坐在臺下，這個畫面很美，代表我們交通委員會是可以好好討論。

謝委員龍介：（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是為了臺南市的交通建設未來要怎麼大發展在交換意見啦。

主席：這樣很好。

謝委員龍介：我請主委。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主委早。我對這次的修法感到非常憂心，我來和你探討幾個問題，我知道要修法是因為發包的部分在各機關都面臨到很多的困難，也面臨到很多的挑戰，所以才想要來修法，但是我認為這一次似乎放得太寬鬆了，像第二十條是規定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採取選擇性招標，原則上，我們是公開招標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都是公開招標。

謝委員龍介：原則上公開招標，但是選擇性招標就是事先辦理廠商的資格審查，之後你們會建立一個名單，建立名單以後，就只需邀請這些已經審查通過的廠商就可以了，就不需要再辦理公開招標了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不是、不是！都是公開招標！

謝委員龍介：沒有喔！我所了解到的是你們現在要修法的方向是這樣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每一個個案，這個個案公開招標公告之後，有興趣的廠商會投嘛，我們按照我們設定的資格選出來，就是希望符合資格的廠商……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是說提早審查廠商的資格，選出合格的廠商名單之後……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所有的，是每個個案……

謝委員龍介：在這次的修法之前，現階段大概有四、五種的情形可以辦理選擇性招標，這是現況啦，而你們現在新增加的這一款是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機關就可以辦理選擇性招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謝委員龍介：好，請問主管機關是什麼人？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會。

謝委員龍介：就是你們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謝委員龍介：所以經過你們的認定之後，以後他就可以辦理選擇性招標啊，哪有什麼公開招標？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會是例外啦，就是說，如果在這些要件裡面碰到一些特殊的……

謝委員龍介：喔！主委，不要再例外了，這很「夭壽」耶！再這樣下去，到最後事情會很大條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先建立一個所謂合格廠商，並不是一個閉鎖……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嘛，因為這個條文這樣一改……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任何機關都可以來要求……

謝委員龍介：等於說全國的招標只要你工程會認定的就 OK 了，你說可以的就全部可以採取選擇性招標了，不是嗎？這一條我覺得牽涉很大耶，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工程會並不是採購機關啦，我們是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嘛！但是這會變成只要你們認定可以之後，機關就可以採用了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會不會隨便認定。

謝委員龍介：這樣變成你的權力有夠大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權力有夠大耶！

陳主任委員金德：工程會不會隨便對於沒有特殊的情形去限定他可以採用選擇性招標。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這樣下去會變成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如果認為某幾間廠商可以，其他所有採購部門就都沒辦法了，都要依照你們的規定去適用，等於你們有特權嘛！你的權力有夠大耶！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可能誤解了啦。

謝委員龍介：因為你剛剛的解釋是說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會隨便認定……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你誤解了，我們不是指定哪些廠商可以，我們是指定哪些採購的標案，如果經機關來請示，工程會當然會來考量。

謝委員龍介：對嘛，他請示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並不是說哪些廠商可以，這不是工程會指定的。

謝委員龍介：只要你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可以就可以了嘛！機關就可以採用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了嘛，對不對？明確就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對機關採購比較有彈性啦……

謝委員龍介：沒有關係，因為這個部分生米還沒有煮成熟飯，本席今天會跟你提這個就是因為外界對此是有疑慮的，是不是可以修得更漂亮一點？我不是在指責你，我也不是在質疑你，是怕將來公共工程委員會變成太上皇，如果是你在擔任主委，我當然相信你啊，但如果換別人來做主委，我不一定相信，這些委員大家各有各的意見啊！所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很重要，在什麼情形下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就是不用公開招標啦，我跟大家報告，這樣說比較快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也是……

謝委員龍介：甚至連公告都不用啦，限制性招標就是這樣嘛，就可以直接找廠商來簽約了，這種招標的特殊程度是非常的特殊，理論上來講應該要從嚴嘛，既然要做限制性招標就應該要從嚴才

對，不過從你們現在的修法條文裡面，我看到的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第十八條第三項……

謝委員龍介：你們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有一段規定，主委，我跟你說，搞不好你是不知道的，說不定你沒注意到，現行規定有一句「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但你們竟然想要把這幾個字拿掉。哇！這樣事情更加嚴重，本來的規定是「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做嘛，結果你現在要把這個「因未能預見之情形」拿掉，這幾個字拿掉後會變成怎樣？100 萬的工程如果要追加 49 萬、追加 50 萬的話，就不用再招標了，直接找原本的廠商來講一講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說明，「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這句話是贅語啦，當然每個機關就是「因未能預見」，所以到了執行的時候就高於原預算嘛，或原決標項目……

謝委員龍介：沒有啊！「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就是後面在管控的時候是不是有這種情況，如果沒有，就算真的沒有，譬如我們倒過來講，假如我是承辦機關，我如果有心要做壞事，這個工程 1,500 萬，我發包 1,000 萬就好了，我發包 1,000 萬，特定的人得標之後，後面的 500 萬就不用再招標了，你們現在修改之後就變這樣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它的程序都沒有變，跟原條文都沒有變，刪掉這個……

謝委員龍介：你們現在修改之後就變這樣了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刪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的「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原來就是規定這個機關必須追加契約以外的工程，為什麼必須追加契約以外的工程？就是「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嘛！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現在跟你說，如果你這把這一句拿掉，就會出現我剛才說的啊，1,000 萬發包之後，後面如果要再追加 500 萬時，我就不用再招標了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跟這句話無關啦！

謝委員龍介：也不用再公告，我直接找原本的廠商來做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些程序跟這句話刪除不刪除是無關的。

謝委員龍介：哪會無關？後面的程序檢調能不能去辦就有關，怎麼會無關呢？怎麼會無關呢？主委，你怎麼會這樣想呢？你現在等於把這個條件、資格放到非常寬鬆了，所有的承辦機關大家就肆無忌憚了，原本就已經夠鬆了，坦白說，現在要用採購法去辦這些發包者，要看緊我們的荷包，檢調單位就已經難上加難了，你現在再把它修改成這樣，他們就雪上加霜了！他們要怎麼去偵辦？

再來就是群眾如果來抗爭，在施工現場，不管是地質的條件也好、工程的設計圖說也好，或者是民眾的抗爭，你們說這些就是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你們內部有這樣的討論啦，你們舉例說因為有這個情形，所以就要把「未能預見之情形」拿掉，我跟你說，你們的內部討論是這樣啦，但這樣改是不對的，不好啦！主委，你不覺得這樣有矛盾嗎？我今天要吃下另一個工程，地方發包後，我叫人出來抗爭一下就好了，承辦機關就可以這樣做了，這樣不好啦！

我的意思是說，在還沒形成法律以前，我提供這些意見是因為有人建議希望修法能夠修得更嚴謹一點，並不是說這樣就一定會有問題，你這裡沒問題，但底下可能會有問題啊，大家「鰗鰈巡蹦空」啊，對不對？他原本是找不到「空縫」的，這些想要牟利的人就是想找「空縫」啊，結果你把「空縫」弄得更大洞！限制性招標就是不用公開招標，甚至連公告都不用，可以直接找廠商來簽約，如果這樣做就對廠商很優待了嘛！

另外，你們現在還要把第三十條改成限制性招標免收押標金，阿娘喂！有沒有這個情形？來，這是免本的生意，我跟你說，我要讓你賺……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

謝委員龍介：像最近國防部的那些採購，根本不用成本了，我要讓你賺，你不用成本、不用押標金，這樣來賺才會比較大筆！這樣你會害到賴總統啦，變成他當總統後，修法就修得非常寬鬆，官商勾結變成不用成本，不用成本就可以官商勾結了！主委，你可能沒注意到細節有這個部分喔！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有看到。

謝委員龍介：你有注意？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昨天晚上還在看，他是講「勞務採購，除有正當理由外，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並不是所有的限制性招標都不收押標金，剛才委員可能有所誤解，我請副主委來補充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這個其實是本來就有的，而且是放得更寬，原來是議價方式辦理的採購得免收押標金，現在把它限縮到限制性招標，為什麼限制性招標得免收是因為……

謝委員龍介：我講給你聽啦！如果這個沒有放寬會影響到什麼？為什麼要放寬到連押標金都不用？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沒有放寬啊！

謝委員龍介：如果繼續維持現行有押標金的規定，對你有什麼妨害？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本來的規定就是議價方式辦理的採購免收押標金，我們沒有放寬啦，我們是把得免收的範圍縮小。

謝委員龍介：來，現在我問你的就是限制性招標不用公開招標的部分，而第三十條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這一條的修正你們是不是要妥協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限制性招標得不公告，所以並不是全部不公告，這一點跟委員說明。原條文免收押標金是以議價方式的採購，但是限制性招標除了議價之外，還有一些評選，一樣是比較……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主委，我已經……

陳主任委員金德：只是原來的議價改成限制性招標。

謝委員龍介：我把問題提出來了，我是希望之後送來的條文你們要注意一下。

請問副主委，我們追繳廠商的押標金，在法律上、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的請求時效是 5 年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一般的公法請求權。

謝委員龍介：你們為什麼會想要改成 2 年？2 年剛好大家跑光光！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因為我們基本上是從機關知悉或可得知悉追繳原因發生時起算，一般公法上請

求權的每一種方法計算的起算點不大一樣，我們基本上是把它統一，我們也不希望採購案拖到太久……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你說統一，但你怎麼會越修越寬鬆呢？對不良廠商的求償我們追都追不回來了，原本的規定是 5 年，5 年有時候我們都追不回來了，你還把它改為 2 年！我也覺得很奇怪，你們的修法，如果是好的、對政府有保障的，我支持你們嘛，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指機關知道了要去追，但你知道了一直不追，是這個期間的調整啦，所以你不能說……

謝委員龍介：你們寫的不明確喔，你現在跟我解釋才說知道了不追所以是 2 年喔！

陳主任委員金德：條文就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條文是這樣寫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除斥期間的規定。

謝委員龍介：知不知道的認定是怎樣？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當然是個案認定啊！

謝委員龍介：我認為當法律要限縮執行者權益的時候，我跟你們拜託一下，這一條請你們再思考一下，不然會漏氣啦！真的，修改為 2 年，萬一如果剛好 2 年都追不回來，被不良廠商跑掉了，就沒辦法追償回來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再跟委員說明，並不是 2 年沒有追到就不能再追，而是如果 2 年內都沒有啟動追查，之後就不能再主張。

謝委員龍介：最後，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決標之前必須保密，但是你們提出的修法內容：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於決標前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保密。本來是全部要保密，現在為什麼增加特殊情形？特殊情形是指哪些？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的要去訪價……

謝委員龍介：我不是叫你們不要去訪價，只是本來都要保密的資料，現在冠上特殊情形就可以不用保密了，若相關資料外洩的話要算誰的帳？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向您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原則上當然是要保密嘛！但是……

謝委員龍介：原則上要保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但是某些個案必須進行比價或者協商，在此種狀況下可能就必須要公開。

謝委員龍介：什麼叫特殊情形？要公開某項或者全部？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要視個案的性質認定哪些可以公開及不能公開，我們沒有辦法逐一將所有的情況在法條上面寫清楚。

謝委員龍介：好，所以就變成另外訂定施行細則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那也是一個方法，如果說有累積足夠的個案，我們可以用施行細則來進一步規劃……

謝委員龍介：這施行細則……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現在因為沒有例外的條款，變成……

謝委員龍介：針對這條，你們若要訂定施行細則，希望先送至委員會、送給本席，我可以提早請各界負責採購的人提供意見，避免訂定後發生基層窒礙難行、作業搞砸，或導致弊案叢生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這部分我們再個別向委員請教。

謝委員龍介：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質詢。宣告一下：林俊憲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十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32 分）好，感謝主席。邀請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主委早。今天跟您探討一個很多人都擔心的問題，就是政府的工務部門需要人才，但是現在缺很多人。工程方面的專業人才不願意到政府部門來，可能是因為工作多、責任重。現在考選部也發現這個問題，所以考試院考選部提出一個警告，從高考的土木工程類缺用情形來看，2022 年還沒有缺額，23 年缺 135 人，到去年缺額達 240 人。政府部門如果沒有這些專業的公務人員執行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工程的品質就會令人擔憂。

我們要先探討為什麼人才不願意加入？如剛才說過的幾個原因，可能是工作量多、責任重，或考到技師的執照或者民間部門有更好的工作職缺等他們，他們可能就會選擇民間部門。提供考選部的分析資料給你參考，考試院有將這些資料給你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我們有一起討論過兩次。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考選部、銓敘部還有工程會曾開會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包括幾種情形：第一，不參加考試。第二，考上之後不來報到，有將近三成，最高三成的人錄取後不來報到，雖然考上了但不願意來，這個很嚴重。第三，報到後，做不了多久就離職。以上的三種情形，主委，你說你們有開會，請問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陳主任委員金德：現況的確如同委員指導的情形，目前持續推動希望比照像醫師的不執業獎金，以增加獎金的方式讓具有土木類專才或有技師資格者能夠多一些獎金，這是第一個。第二，甚至有考量考試的方式、類科或難易程度……

林委員俊憲：你要降低考試難度嗎？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金德：考試院有在考量，因為怎麼考試是考試院的政策啦！那第三……

林委員俊憲：他會尊重你的意見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第三，土木類科有分中央與地方，地方又分東部和西部，我們是中央還好，中央當然沒有這麼嚴重，那地方就比較嚴重了……

林委員俊憲：對。

陳主任委員金德：鄉鎮公所比縣市政府更嚴重，鄉鎮公所的職等很低嘛！

林委員俊憲：對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東部的花蓮、臺東或屏東、澎湖這些地區，考上的人去那邊就要待下來，但幾乎都沒有人報到，所以目前工程會在推偏遠地區的培訓……

林委員俊憲：你要用培訓班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林委員俊憲：我就是要跟你討論這議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目前預計明年在花蓮與宜蘭大學合作辦學分班。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明年一……

林委員俊憲：第一，總預算不通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也是困擾著我們。

林委員俊憲：國民黨請看一看這個問題吧！剛才主委點出一個重點，譬如人才不願意去花東或離島等地區，缺額情形更嚴重，像很多工程人才都不要去花東嘛！考上也不去報到，那怎麼辦？所以我支持工程會這個辦法，規劃到那邊辦土木工程學分班……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宜蘭大學合作學分班，因為花東那邊沒有土木科系。

林委員俊憲：希望可以吸引更多人，至少給他……

陳主任委員金德：在地的人來培訓。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總預算沒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就……

林委員俊憲：傅崐萁總召你看看，這個計畫是為了你們辦的，為了未來推動花東重大工程的需要……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就會把……

林委員俊憲：現在總預算沒過，這些新興的辦理事項都沒辦法執行，其實鐵道局也曾說，現在最缺人的就是東部分局，鐵路也一樣，很多人不要去東部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公路也一樣，公路……

林委員俊憲：公路局也一樣！鐵道局的缺額情形很嚴重，員額 117 人，現在只有 90 人，缺額 27 人。我舉這個例子是指總預算沒過，其實中央、地方都受害，藍、綠政黨都受害，地方政府執政者多數為國民黨，地方政府很多重要且緊急的計畫都無法執行。

最後，要跟主委討論職災、工安的問題，因為我發覺臺灣的職業災害有些嚴重，你看勞動部的重大職災傷亡統計，雖然近年有稍微下降，但是營造業下降的速度很慢。從 2014 年到最近兩年，營造業平均一年有 150 人重大傷亡，每個月有十幾個人重大職災傷亡，我指的是死亡，大家可能不知道臺灣的營造業是很危險的工作。依照這個統計數字，1 年有 150 個人死亡，每個月有十多人死亡，營造業屬於重大職災，而且占了全體重大職災的一半。所以難怪要用外勞，因為臺灣人沒有人敢做，就算是外勞，傷亡也是偏多哦！雖然我沒有進一步取得傷亡者的背景資料，但是這麼高的死亡人數，我看的是絕對的人數，而且降低的速度很慢，最近才從 168 人降到 145 人。

對於職災的防範都有進行檢查，工程會應該也有在負責，第一，因為這幾年有一些重大工程，譬如說大規模、高樓層、深開挖，這真的有一定的規模性及危險性，我希望工程會作為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應該可以和勞動部協同，從管理制度面下手，降低職災風險來保護這些工人寶

貴的生命，也不要讓他們受到傷害，尤其死亡的人數，主辦機關、業主都是公家，像台電、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請問主委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除了勞動部有依它的職責在做稽核之外，工程會也會去稽核。另外在法制面，在公共工程的評選，其中會有一些關於職災扣分的規定，甚至比較重大的會報 101 條款來停權。

林委員俊憲：你講到這點剛好就是我要跟你提的，我們有扣點沒有錯，但我們扣點的定義，中度扣比較少，嚴重扣比較多，什麼叫中度？什麼叫嚴重？根本上也沒有一個標準，就那三個評審委員自己決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明確的規範它缺失的程度：第一、這個扣點最容易發生的就是，譬如高差 2 公尺以上，沒有防止墜落的安全設施，所以有人跌下來摔死了；第二、施工架不穩定，站不穩就會跌下來；第三、工區內外安全防護措施不夠，重複一直發生。照理說如果你稽核有效，這三點原因不應該不斷的重複出現，這是我在講的，所以目前的稽核扣點制度絕對有問題，否則不會每一次這三項都改不掉，永遠排在最前面。所以，這種齊頭式的施工查核，我認為要再改變，應該先針對高風險的工程加強密度管理，我這是看日本怎麼做的，提供來給主委做參考。日本就有重點監督制度，他特別條列出來，只要是這幾種的工程、這幾種施工的方法，譬如深開挖或是做高橋墩，都是極度危險的，或者是低價得標的工程，他都認為廠商可能會為了節省成本，導致安全防護措施的不足，所以特別表列出來，如果是這幾種，他會提高監督、查核的頻率還有標準。我們現在是沒有，我們現在所有的工程，平均的檢查頻率都一樣多，主要原因是什麼？第一是檢舉，民眾檢舉、媒體報導，這樣就都來不及了；第二、你有說得標價格偏低的；第三、工程品質欠佳的，大概發現的時候都已經是被動式了，時效性已經都過了，我覺得只要是這幾種工程，你就要事先準備，就是要高度查核，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能夠降低我們臺灣營造工程的危險性，那種數字對我們來講可能只是一個數字，但是對當事人就是家破人亡的慘劇。你想想看營造業一年平均都要死一百五、六十個人，每個月都要死十幾個人，我們看了非常痛心。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針對必要的相關制度、法規或規範來做修正。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陳主委，政府採購法我印象深刻，因為民國 87 年我擔任中壢市市民代表，剛開始從政，正好是採購法上路的那一年，今年我們發覺實務上有一些卡卡的東西，我也看到你們都啟動去修正了，我也訪問了政府採購單位，包括地方政府，大家對於修法的方向，目前看起來肯定的還是稍微多一點。採購法現行制度的招標方式基本上分為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這三大類，根據統計，以技術上來說，限制性招標最多，占 70%，但是限制性招標，有時候顧問公司的金額相對沒那麼大，可是很多重大工程，金額動輒數百億，甚至地方政府幾億一個工程，以金額來算，公開招標占 55%，所以在公開招標的制度上，這一次你們也做了一些調整，其中包括了公開招標第一次招標一定要有三家，三家才可以開標，其他限制性招標跟選擇性招標，雖然限制性招標量很大，不過因為金額重要的都不在那裡，所以很多重大工程、急迫性的工程，甚至一些明明就只有少數專業的廠商才可以做的工程，就還是要等到後面、等到後面發生一些蠻可怕的事情，因為重大工程，交通部裡面很多這種狀況，一拖再拖之後，經費又不夠了，拖到第三次上網招標，發覺這次經費真的完全不夠，然後又開始簽呈找經費，整個重新再來，惡性循環。所以整理整個修法過程，第一就是第一次招標不用限制三家，一家就可以開標；第二、最有利標也不要上級機關核准，像現在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決定要採最有利標，公告金額以上的要採最有利標，都要上級機關核准，當然這也是時間的問題；第三、小額採購，當然是公告金額 150 萬，現在是十分之一，你把十分之一修掉了，叫各個地方政府、中央機關自己因地制宜來規定，也就是說可能 50 萬甚至 100 萬，只要 150 萬以內都可以；第四、你會加強對惡質廠商處罰的機制。我想問一件事，就總和來說，採購法法條這麼多，但是最大的精神都是希望能夠做出有品質跟有效率的公共工程，整個制度你覺得能夠怎麼樣有效落實，我覺得品質是蠻重要的，你來說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第一個就是政府採購法立法之初，原立法者是採取比較防弊的立場，而且從非常嚴格的角度來立這個法，當中當然有修，但是沒有大的改變，所以我們這次是參酌採購機關還有各界的意見，做一些適當的修改，我們希望透過程序的簡便，解除一些束縛，讓採購機關比較方便，但是不影響採購的品質，還能選出最好的廠商，就是怎麼選商、怎麼做好工程，這一部分在既有的規範之下都可以來進行。那採購的部分我們做了一些修正。

魯委員明哲：好，這次採購法修正，第一次招標改為一家以上就可以招標，我特別注意到一個狀況，我覺得對於一些重大工程絕對是一個正面的訊息。不過我第一次看到一個修法讓我感受到優質廠商和劣質廠商一起放鞭炮，因為優質廠商可以節省很多的經費，好好做公共工程，不要為採購法拖那麼久，但是惡質廠商、有心的廠商，也很開心，他開心是基於什麼原因呢？就是我們從民國 39 年開始之前的法律對營繕工程一路到現在就是採防弊的機制，在早期來說，他是要多成本的，可能如果你要去做一個圍標或者去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你還要花滿多的成本。在現代雖然網路上，但是他相關的風險還是非常非常大，成本也非常高，為什麼？因為找人圍標，你要不要通訊、你要不要記錄、你要不要 LINE 來 LINE 去相關很多的訊息？未來如果真的有出問題的時候，在法務部門要查證，其實資料是比較多的，如果現在有心人的心還是沒變，所謂的惡質廠商，他一進來就太開心了，就是大門開了，其實窗戶、後面的小門全開了。所以

我是覺得正面的效益當然多於負面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做，我是認為還是要做，但是有一些防弊的機制，我覺得真的還是要特別的注意。其中第三項小額採購 150 萬，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的制度，我覺得已經沒辦法，因為要全國適用，可是你要知道有很多的偏鄉，有一些公所一年的預算兩億，扣掉人事預算，其實沒有剩多少錢，現在大部分的招標，對於像這樣的偏鄉，有一些小地方，甚至小單位，現在 150 萬公告金額以下，公告金額以上根本不用外聘委員，對不對？不用外聘委員，假設你已經修了，一家也可以，那就內聘委員五個科長就上了，我覺得一點困難都沒有，已經都沒有困難，現在又連三家都不必，像這樣的情況，大的方向，我們要處理交通部一個國家級建設的這個思維，我支持，可是像這樣的，搞不好有些機關一年根本沒有超過 150 萬的這些問題時，就是放得很鬆，我們就只能相信他們，這個部分你們對於這種風險有沒有什麼想法？雖然利多於弊，但弊的部分，就採購法制度，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第一個就是當預算民意機關審竣之後，在一定期間之內，他必須公告今年度比如採購預算是多少、要做什麼事情、相關計畫公告；再來，相關的領投標機制，政府採購法有增加電子投標，除了電子領標之外，也有電子投標。現在資訊那麼公開，所以不至於變成資訊鎖閉、機關為所欲為只找一個 A 朋友來就可以了，因為其他人都知道這裡有一個案，所以包括開標、等標期要展延等等，都有一些配套措施。

魯委員明哲：好，現在時代真的有很多的不一樣啦，因為在早期的時候，十年、二十年前是真的有一堆大小的採購單位，一堆人要來標，現在是一堆人不要來標，你也知道嘛！就是上網，無論網路多方便，但是就不要來領，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從過去的趨之若鶩到現在很多廠商都敬而遠之，我不騙你，主要就是這四個原因，預算跟市場有滿多案子是脫節的，所以利潤低、法律風險極高，在法律方面，最少的部分在政府單位，行政命令、公文就弄不完了，一不小心要跑法院，嚇都嚇死了。第二個，當然是最低標的這個制度，就有一些固定的廠商在那裡，他就可以拿到很便宜的，或者標到之後他很有辦法，不知道什麼原因。第三，外在因素，這不用講啦，有一些可能土地要取得，有些因素嘛！民眾有意見，甚至缺工料等等，這是前幾年的事。但是我覺得第四項是很重要的，很多人心灰意冷，從很有熱忱到現在不玩了，再怎麼跟大家講，即使改了制度，他也不來了，原因就是工期與政府的效率，但我不是講你，我是講包括中央、地方的政府，真的是折磨人！怎麼折磨呢？從招標文件開始，當然你現在有一條講強制性，我們政府的招標，大家都用同一套，不要再加那麼多附屬的卡關、卡人的點，這是一個滿重要的，在招標文件的時候，特別有制式化的，現在因為很多的機關覺得要再增加很多的條文，這個部分未來到底要怎麼樣去做，會不會減少這方面的問題？其次，其實整個從評選階段開始，人為的因素也發生了很多的問題。

所以現在為什麼產生優質廠商跟惡質廠商同樣放鞭炮？在修法的過程中，我覺得一定要特別注意這個訊息，因為人的因素太重要，我們現在碰到很多人心灰意冷走人的，我們覺得還不錯的廠商，後面很多都是人的問題，但我覺得很可惜，這些政府的採購人員，就我所看到的，其實我認為九成五都很優，可是他很怕，他甚至比廠商還怕，他守得很緊，但是確實這中間也有滿大一部分人的因素，像我們辦公室還有接到一個陳情，就是一個五千多萬的工程，廠商來跟

我陳情要做什麼，你知道嗎？廠商就跟他跪下來說：我退場，饒了我，我退場不玩了。廠商跟他對不起，說：我不知道你的工程有固定的廠商在那邊做，我誤入叢林了，我跟你對不起，可不可以不要再折磨我了？我們遇到這種，所以人的問題，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你知道我們現在多少的工程，我讓你驗過你就驗過，我讓你驗不過你就驗不過。你驗過了，我拖你半年、一年，我才付錢。我馬上給你錢都可以！像這種人為機制，讓很多的優質廠商覺得自己就好好做，可能做得比人家好，但是也遇到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去導正？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次我們有關於估驗期要縮短，估驗次數要增加，讓廠商不用承擔那麼多的代墊款，這是希望機關對廠商的改善，剛才委員講得沒有錯。委員因為擔任過地方政府的首長，所以你知道現在很多，尤其地方政府的採購人員是非常痛苦的，小額採購以上，金額不大，但是他要去採購，要符合三家以上等等這些程序，所以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問題，沒有效率，所以我們這次有做一些修正，主要就是……

魯委員明哲：好，我最後一個建議，不用三家，可以一家，但是我建議你們的指導原則，因為現在有太多的機關都是用最低上網的那個期間，既然只有一次，就第一次基本上有一家就可以，我覺得要稍微寬鬆一點，讓大家在網路上，甚至裡面有很多的訊息，你要投稿的文件要準備並不是這麼快，所以我倒是覺得，在很多機關確實都用最短的那個期限，我是希望能夠稍微……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我們希望等標期要長，那要怎麼長呢？我們這次修法就是把契約範本剛性化，所以當政府採購法修法通過之後，工程會重新訂定相關的契約範本，包括剛才委員所指導的等標期要長、要怎麼長，這些我們都會重新訂定，拘束採購機關來做這些事。

魯委員明哲：好啦！等標期相對要稍微長一點，因為第一次可能……但是驗收沒問題，付款真的要規定一下，不是我愛簽不簽在那邊，卡在哪裡，我覺得這樣很不好。

最後一個，今天法務部也在這裡，現在修了很多法案，因為都是授權給地方政府，我覺得到時候很多機關在看，這個小額採購為什麼某某縣政府、市政府是 50 萬，現在是 15 萬，變成 50 萬，變成他們優先調查的一個機關，我跟你講，在法律修了之後，真的！公務人員覺得正面，但是要加諸他們責任，他們實在很害怕，所以我們希望對很多指導、指引相關的部分，工程會能夠來負責的，我希望你能夠多負一點責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主席：謝謝。

再來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1 時 9 分）主席、大家好。我們還是請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許委員智傑：主委辛苦了。招標真的是一件很兩極化的事情，限制招三家當然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當然我們現在用優點來往這個方向去，但我想最重要的是缺點要怎麼防弊？剛才魯委員提到的，其實我也深有同感，假設 95%以上的公務員都很好，只有 1%、2%或 2%、3%不好，那這個 1%、2%或 2%、3%，主委有沒有思考要怎麼去防弊？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有相關的法律和相關的罰則，如果有少數要從中取巧，即使是三家也一樣有辦法，所以主要還是整個……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管幾家啦！工程會是不是幫忙思考防弊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多做一些？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過去就是防弊太多，所有的採購都考慮防弊，沒有考慮興利，所以政府採購法從 87 年實施到現在，整個基礎還是在以防弊的角度來限制採購的彈性，因為當年有當年的環境，現在有現在的環境……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把彈性擴大，但防弊有沒有辦法思考？

陳主任委員金德：防弊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機關必須在預算通過之後就公告，然後要說明，等標期要長……

許委員智傑：我們比較務實啦！其實剛剛魯委員講的，我也有遇到類似的 case，就是他以前有固定廠商，但有人就「走不知路」來投標，然後驗收時就被刁難，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判斷他是做得不好還是被刁難？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想委員也當過市長……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也當很久了，一定接受過很多陳情，不可否認，目前中央政府派出去各地的分署，因為手裡掌握很多年度預算……

許委員智傑：對，應該怎麼處理？我時間不多，我們就講比較具體一點的，要怎麼去防這種弊？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要多稽核，就是這個機關的主管機關或者首長本身就要注意這些事情，如果一個機關這類的陳情事件太多，經常發生，那就表示要換人，表示要移送調查。

許委員智傑：我是建議要有一些具體的思考，比如我以前當市長的時候，我也曾經想過設計、施工跟監造到底合在一起比較好，還是分開比較好？如果從設計到施工到監造都是同一個人、同一家公司，會不會比較容易自己主導？那把設計、製造跟監工分開，會不會就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來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這個是大哉問，確實，在採購實務上，這是兩種不同的思維，各有利弊……

許委員智傑：我時間不多，我們講重點，有什麼重點可以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針對委員第一個問題，就是怎麼防杜承辦人員刁難，其實他這個行為是違反採購人員的倫理準則，只是一直以來機關沒有嚴格執行，所以我們前一陣子有用通函……

許委員智傑：但現在還是有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對，所以第一個，假設進入到我們採購申訴，我們發現就個案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講一個比較具體的，主委跟副主委也可以想一下。其實剛剛魯委員提到有很多很多小案子，對不對？每個鄉鎮市公所可能自己都可以做決定，對不對？其實最有利標的好處大家都知道，大部分我們買衣服、買房子、買車子等，都是最有利標，這也沒錯，原則上我是支持最有利標，也支持這個三家限制可以放寬，這個我都支持，但是我現在想的是要如何避免弊端，比如我剛剛講的，我當市長時，就把設計跟監造分開，我想這樣比較沒有問題，對不對？結果還是有問題，有一家公司專門在包監造，到最後我才發現怎麼都是這一家，這一家都去刁難

前面的，所以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問題，那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不要針對一個案件，而是針對所有案件，以省電燈泡為例好了，這個區公所做的跟那個區公所做的或那個鄉公所做的，好像都是類似相同的東西，但平均價格差很多，是不是有這樣的大數法則可以思考？因為每次只思考一個案件，其實真的會有困難，到底誰對誰錯？有些是公務員不對，有些是廠商不對，而我們接受陳情的，也搞不清楚到底你是被刁難還是品質不好，所以我提供主委跟副主委參考，就是工程會是不是要做一個不一樣的思考，針對 total 不同單位的採購，有沒有辦法做一個類似的、相近的比較？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工程會是有能力取得所有的決標情形，我們再來研究透過怎麼樣的軟體來找出一些異常……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這個……

陳主任委員金德：找出一些異常或不合理的地方，作為我們可以對這個機關做一些要求改善或說明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這個方法不錯，你們可以思考。

陳主任委員金德：可以、可以，委員這個意見很好。

許委員智傑：因為如果是針對個別案件，會搞不清楚。另外，主計跟政風的參與，現在的參與度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主管單位跟委員說明。

謝代理處長基政：報告委員，之前委員有請我們要加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修了子法，把「得」通知改成「應」通知，成立的比例大概已經從 40%成長到 53%，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這個部分我也要跟主委及大家分享，政風跟主計看起來大家比較害怕，但為什麼我會提出來？當然這會增加他們的工作，比較不好意思，但有政風跟主計在，就有第三方在，坦白講，如果有人想要作弊，至少他們兩個都看過，這是一個防弊的概念。另外，也讓公務員更有擔當的概念，坦白說，一個公務員如果被檢察官起訴，他可能沒有問題，但是被起訴，然後一個案子審了 5 年、8 年，這個公務員也差不多就被耽誤到了，枉費這麼一位優秀的公務員，因為有些人是隨便檢舉，又遇到檢察官起訴他，就變得很倒楣，所以我認為主計跟政風的加入是保護公務員，等於多了 4 隻眼睛在看，這樣就可以讓採購更公平、更符合規定，然後也更難作弊，因為他們都在。如果只是讓市公所、區公所、鄉公所去做，坦白講，1%的人不好，而這 1%裡面如果剛好有一位鄉長或一位區長不好，他就都有固定的「板路」，我相信主委很清楚，這個「板路」其實有的是真的不好，要怎麼去防弊這個「板路」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除了法制面之外，也會定時針對採購機關辦理採購講習，就是針對採購人員辦理採購講習……

許委員智傑：我是提供建議給主委，講習大部分都是政令宣導，我是希望類似我剛才講的，你用一個大數法則去看不同公所的這些小額採購，同樣是這個品項，有的是 3 萬，有的是 10 萬，怎麼會差這麼多？這就可以做一個客觀的比較，讓人比較不敢在這裡做手腳，這一定有公定價錢差不多多少，比較不會讓他有機會上下其手；但如果是 3 萬、4 萬，只差 1 萬，可能有什麼環境因

素或其他考量，我不知道，但也許就是一點小價差，如果差上幾倍，那就有問題了，所以第一個，我希望工程會可以就這個部分做個思考；第二個，剛剛我提到的，可能要拜託主計、政風辛苦一點，其實你們是在保護公務員，有你們在，大家比較不敢亂來；第三個，剛剛講到那個固定廠商，有另外一個不是固定廠商，「青盲牛」跑進來標到，然後被刁難，坦白講，第三方工程會是很辛苦，很多案件我也沒辦法處理，也是拜託工程會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金德：通常是設計的時候設計得太模糊，什麼是等級品，這個設計的太模糊，這部分我們再來精進。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大的案子其實大部分會到工程會來，但是小的案子可能不見得會到工程會，有很多，這些案子是不是工程會再想一個機制看怎麼去幫助他們？這部分有時候你看不到，但其實很多，只是你從外面都看不到，這項有作弊、這項沒有作弊，這真的不是那麼容易可以看得出來，有些是廠商做不好，當然我們要要求，這個我都贊成；但有些是廠商做不好，被刁難的，這個如果在地方、在全國各鄉鎮市、各縣市有很多的時候，你說全部都到工程會來，其實很困難，所以到最後在地方有的人……有的公司甚至被弄倒了。所以像這個東西，是不是地方有機會、有這種機制，可能是第三方單位或者是仲裁，看怎麼樣能夠讓地方比較少這種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的直轄市有採購申訴的機制。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是說可以一起想，從工程會的角度，因為直轄市，就像我說的，如果這1%剛好是某一個縣市長，以前南投有一個被判四百多年的，如果遇到這種縣市長，你不就剛好沒辦法處理了。所以我覺得中央還是要有一個整體的思考，然後針對我剛剛提到的那些問題做一個考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再小小的要求一下，就是主委有去看過的高雄機場、國道七號、高鐵延伸，這些主委都有親自去看過，拜託主委再幫我們關心一下進度，讓它如期如質完工。

陳主任委員金德：高鐵延伸現在在辦理環評，不是環評審查，這可能要一點時間。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這三項，這三項現在都是我們高雄的重大建設。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主委都有親自去看過，我們也非常感謝，後續也希望能繼續幫忙，push 我們，讓這個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主委早。公務員很難為，尤其碰到採購法，動不動不是偽造文書，就是圖利他人，而馬祖那個地區的公務員沒多少人，採購法的問題，連工務局局長是不是能融會貫通，我覺得都有問題，更何況是鄉公所底下的這些基層人員。所以馬祖這個地方很傷腦筋，公務員現在不敢審查，審查如果有疏漏，主官如果去批，批得不對，像柯文哲市長這樣，批得不對，問題就來了，當然他那個是大的，下面是小的。那個地方缺工、缺料，主委有沒有聽說過一個工程標 18 次還標不出去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18 次的確是……

陳委員雪生：標 18 次都標不出去。

陳主任委員金德：流標 18 次的確是很多。

陳委員雪生：這一種事情發生在馬祖，還有工程沒有人來標的，你有沒有聽說過？沒有人來標喔！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馬祖交通不便，缺料又缺工，材料的單價也會比較高。

陳委員雪生：它的材料，商船把材料運到大的島，像南竿島、北竿島沒有問題，其實連北竿都有問題，運到莒光島去，問題來了！莒光島需要材料，可能一個小工程要一百多萬，他沒有水泥、沒有石頭，你要商船把石頭、材料運過去的話，對不起！我船運的油料費 30 萬你要算給我，所以這個成本要怎麼算？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像這類的地區或者是山上，我們都可以允許採購機關寬列預算，用比較高的單價來做設計。

陳委員雪生：寬列嘛！好，最近風景管理處設計了一個案子，他用臺灣的造價再高一點點，結果沒有人標耶！流標一次、兩次、三次，誰要去標？誰標到誰死、誰倒楣，何況像北竿，我今天就跟你列舉北竿的四大延宕工程，縣長也很倒楣，鄉長也很倒楣，因為鄉親會怪，說你縣長施政是怎麼搞的，工程一直延宕、一直延宕、一直延宕，前面碰到疫情的問題，後面碰到 SARS 的問題，然後再碰到缺工的問題，還有海象，像我們的大坵橋，大坵橋難度非常高，比馬祖大橋的難度還高，我聽他們講，水流之湧，非常地急，一根柱子打下去以後，一個浪來了又把它吹倒了，甚至施工船是整艘被打翻，這個成本要去哪裡算？所以問題來了，像中山國中的工程標了 18 次標不出去，現在標出去了，縣長拜託他來標了，標了以後又無法施工，你說我們要罰他百分之二十還是怎麼樣？所以現在就合意解約，可能朝這個方向，我不能講確定，是可能，那這個責任又怪到縣政府，說縣長是怎麼幹的。所以運氣好、運氣不好差很多，你碰到那種兵力夠的、施工人員夠的，很快！一下就把它做起來了，何況還有經費的問題，一般補助款又補助一半，剩下一半行政院再給他扣，這問題就來了！大的縣市的財政可以稍微挪用彌補，但小的縣市就沒辦法，一個蘿蔔一個坑，多少錢就是多少錢。

所以主委，這方面的問題，請你做個技術指導好不好？地檢署不管你啊！動不動不是這個圖利，就是那個偽造文書，一個工程才十幾萬，誰要做啊？好，找了一個人來，拜託他來做，估價單要有三家，找他太太填一張，找他弟弟填一張，填了以後三張送去，十幾萬，結果人與人之間有不舒服，就檢舉偽造文書，一次、兩次、三次，這個問題很常見。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

是出在制度，主委，你在修法的時候幫我們想一想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所以這次修法的重點就是過去三家才能開標的規定會取消。

陳委員雪生：離島地區的這些採購法的制度，你可能要另外想個辦法，看怎麼樣能夠讓它放寬、怎麼樣能夠做，不要動不動就說圖利他人什麼的，公務員不敢看公文、不敢批，沒有人敢批公文，你就跟李前總統一樣批個「悉」，他敢批「如擬」或者「可」嗎？他不敢批啊！是不是？因為不曉得會被誰害啊！即使縣長沒有那個意圖，但是也會造成他有問題。還有就是缺工的問題很嚴重，移工能不能在馬祖地區？當然我不只講馬祖，還有金門、澎湖能不能適度的開放，這樣有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公共工程的個案如果缺工，工程會可以用專案向勞動部來協助申請。

陳委員雪生：你說用專案，假設我這個專案有必要，這個專案結束以後，下一個專案又來了，那每個都要用專案來報，它是常態、它是常規，是現在在發生的事情。主委，你這個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陳委員雪生：另外，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是不是這樣？他延宕的話，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罰款。

陳委員雪生：我們罰了他百分之二十，這一家罰完以後倒閉了，那你要重新招標對不對？那延宕得更厲害了！這一家已經很勉強了，是我們拜託他的，所以變成什麼？我們還要每天去廟裡燒香，拜託他不要罰百分之二十，因為他延宕的話，對我們會造成更深遠的影響，變成我們還要去廟裡拜託耶！在臺灣哪有管你死活，你依法、依規來，你超過規定、你超過多少，我就罰你百分之二十，對不對？那百分之二十，我不是要他百分之二十的錢，你罰完他百分之二十的錢以後，問題更多啊！第二家來，再罰百分之二十，你說這個工程要搞到什麼時候？要到何年何月何日？主委，這是我們在馬祖發生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就是材料運送成本高，也沒有工，所以在設計的時候，本身單價就要設計高一點，符合現況才能夠找得到工人、廠商、物料，才能夠在合理的利潤之下完成這個工程。這個跟山上的工程一樣，本身就是很困難，所以在設計階段必須可以提高。

陳委員雪生：問題在各部會補助我們的一些東西，你增加三分之一，可以；你增加一倍，他會給你嗎？就像長照，可能一個床位在臺北只要 50 萬，我們一個床位卻要 100 萬，衛福部就不會同意我們啊！所以你在這裡面可能要明確的指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我們等修法過了之後，修正必要的相關規定或指引或者是函給各機關，針對像這一類偏遠地區的補助款，應該就它的困難點要酌予寬列。

陳委員雪生：主委，看起來我今天的質詢是個小事，其實真的是很大的事情，一件一件的，公務員怕批公文，公務員怕審查，然後又缺工、缺料、缺經費，問題很多，所以現在公僕真的難為。我想行政院工程會在採購法修正的時候指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陳委員雪生：有機會也派一些人員到馬祖辦相關採購法的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陳委員雪生：能夠做一個訓練，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可以，OK。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32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OK 吧？要不要喝口水？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政委好。我今天關心的是公共工程的安全還有安心的問題。一開始我首先肯定，針對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有辦理金質獎，很多人都說這是工程界的奧斯卡獎，也因為進入第 25 屆，我看到媒體說今年 1 月 21 號要在臺北頒獎，頒獎的目的當然是為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設有四大獎項。今年度我必須要很高興的跟主委、政委說，我爭取了兩件在臺中的工程剛好都有獲獎，一個是南臺中，就在我的選區，台 74 號 19 甲匝道工程；在北臺中就是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附設了后里綜合長照機構。一個是所謂的橋梁匝道土木工程，另一個則是長照機構的建築，都獲得公共工程的金質獎，而在興建的過程裡面，我也很高興，第一個、工程一切順利，然後所有的工程範圍內都平安，從業人員也都安全，接下來，衛生福利部在臺中后里還有一個署立醫院的后里分院，我也期許可以儘快地進行跟完工，也能夠再申請、獲得金質獎。我要講這一些是因為重大公共工程能夠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奧斯卡獎——金質獎，事實上，每年都有，但是不多。獲獎的過程包括審查的過程好像層層關卡，要一關闖過一關也不容易，但我最終還是希望，所有的獲獎回到最終的品質、專業，還有真正對國人、民眾生活造成一個好的環境、好的工程，是樂利民生的，我想政委應該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工程的相關專業人員跟從業人員的安全、平安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金質獎有比較長的查核期，然後要經過初評跟複評，全部都是外部的委員，沒有工程會本身的人員參與。

何委員欣純：所以專業性跟獲獎的公正性是值得肯定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尤其是在最後複評的時候，主審的委員還要能夠舉出理由說服其他複評的委員，為什麼是這一家得優良，不是那一家，所以整個是一關又一關，沒有錯！我相信這兩個工程應該是實至名歸。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既然已經是第 25 屆了，表示歷年來獲獎的公共工程無數，你們有沒有把獲獎的公共工程集結成一個可以讓國人清楚了解金質獎的意義跟重要性的平臺？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讓國人對公共工程的品質還有對這個政府獎項的信心、信任，他才可以安心。這是第一個我給的建議，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做，如果有，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會談到這個呢？國人對於公共工程的要求跟信心、信任牽涉到國人使用公共工程的安全性，還有方便性、舒適性等等。任何的公共工程都是要有利於民眾的生活，而平安最重要，所以我接下來就要跟你講，工程有金質獎，但工安的部分呢？因為我剛剛看到其他委員有談到公共工程的工安問題，臺中市最近發生了兩件事：一個是北區的中央市場改建工程鷹架倒塌，一人受傷；另一個是臺中榮總的工地鷹架，也是倒塌，雖然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但是每一件只要見報、見新聞之後，大家都會對公共工程的工安問題質疑到底有沒有做好？主委、政委可能會跟我說，工安的問題是勞動部的問題，是它的職責，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可能沒有相關，但是我要跟你講有相關，相關在哪裡？我們去年 12 月 2 號三讀通過了職安法修法，要保障工安，我們舉雙手贊成，也一定要做，而且這一次是大修。這一次大修的修法重點其中一個在於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還有預防工安、強化營造工程的源頭，即防災、工安的問題，針對這兩件事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做什麼？主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職安法的修法內容，你有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沒注意。

何委員欣純：還沒看過？我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團隊有沒有人看過，我建議去看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會牽涉到公共工程裡面的一些細節，修法之後要求工程業主將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跟施工時，應該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還要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預算，然後使施工者可以採取預防的作為。這個看起來好像跟你們沒有關係，實質上，如果你去探討一下，公共工程在執行面、務實面、甚至層層分包之後，什麼叫做分析潛在危害？什麼叫做編製安全衛生圖說？這個東西公共工程委員會要不要跟勞動部進一步跨部會協商一下，什麼樣的標準、什麼樣的門檻、什麼樣的制式範本、圖說，是可以讓大家有所依循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最近我們剛好有同仁去日本的大營造廠商實際研習回來，日本的公共工程施工圖說是很詳細的、很具體的，不是只有書面的設計要求而已，是一張一張的圖說。施工者、廠商就一定要按照這個圖說，比方畫多少個鷹架、多少個防護網等等，非常清楚，這正是我們要學習的方法。我們希望政府採購法通過之後，即這次我們一直強調的是希望契約範本可以剛性化，將來的施工規範能夠予以強制，而且我們會參酌先進國家的例子，比方說哪些國家在施工上最安全、最重視呢？就我們看過的，大概就是日本、德國，這個我有親身經驗，像日本有一個路口在施工，當中有很多人在工作，比方說指揮車輛等等，而且忙進忙出地在做，當然這個成本很高；但我也看過其他的非洲國家，一個工程可能幾個人在做，但旁邊圍了一堆人在看，所以文化上是不同的，當然制度上我們有改進跟精進的地方，我們同意委員的要求，在進一步修法之後，能夠來學習相關國家的施工規範或設計施工的圖說，不管是大包、分包、次分包都有圖說、都有 SOP 去施工，從制度面來減少職安或者是……

何委員欣純：職安、工安事情的發生。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另外，在招標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如果這些你都做到了，過去也都沒有一些勞安、職安的問題，可能你的分數就會有加分的地方；但如果有相關職安、工安問題的話，

就算你以前曾得過金質獎，也是會被取消金質獎的。

何委員欣純：是，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而且你根本沒辦法報名金質獎……

何委員欣純：報名的資格可能就會被刷掉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這個要請業者注意，但因為它是層層分包，或者是不見得每個施工廠商都會那麼乖……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提醒政委，原則性我同意政委剛剛所講的，我們要學習人家好的地方，就是工安、安全上的要求，包括工程特性的分析、圖說還有規範等等都要細緻化，但是業界有沒有這樣子的專業人士？做得到還是做不到？這是第一個也就是人的問題，你們要先幫忙想一下誰可以來做這些事情。第二個，在這些層層要求裡面，在現行實務面上，營造商、大小包商參差不齊，規模大小又差異很大，我們又要怎麼樣分級、分類來要求呢？第三個，剛剛你講到分包，我們現在的公共工程，在職安法的修法裡面，也有要求工程業主如果將工程分包給多個施工者，應指定其中一個施工者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條文文字是這樣寫，但實際上到底是如何運作跟指定，包括所有參與、負責公共工程的推動、發包、興建到完工、驗收等等，當中眉眉角角、有很多細節，都需要公共工程委員會想得很清楚，因為在執行面要能夠執行，就必須把這些細節具體、明確，你跟勞動部各司其職，這樣子才能夠真正的確保工安，也才能夠做得到。不然我們訂了一些子法規，如果是業界做不到的，那也沒有用，反而是反其道而行，辜負了我們這樣一個美意啦！

所以我現在是提醒政委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團隊，職安法修法了，請詳細去看相關的細節，包括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做什麼，讓職安法在實務面能夠真正落實在公共工程裡面、在公共建設裡面可以真正的落實職安、工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政委。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再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徐委員富癸：主委好。現在邁入 2026 年，在新的年度，我們期待新年要有新的氣象，但是我們今年的總預算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審議，這對於屏東的發展，真的是讓我們憂心忡忡，尤其主委過去也很關心屏東許多重要的交通建設還有產業發展的問題，面對這樣的狀況，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我們原本在預算的支應上也能夠比照去年的規模，但是很多的新興計畫卻完全沒辦法推動，像我們屏東的微笑南灣還有高屏二快，這都攸關屏東重要的交通發展跟觀光發展。面對這樣的困境，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北回之巔是新興計畫；高屏二快應該是核定了吧！

徐委員富癸：對，但是預算都綁在今年的預算裡面。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因為相關規定是這樣，如果是新興計畫，當然按照預算法規定，我們行政機關是不能執行的，但有一個例外，如果是經立法院同意的話，那是可以執行的，所以雖然 115 年度總預算還沒有審查完畢，但是新興計畫如果經立法院同意執行，就還是可以執行。

徐委員富癸：主委，依目前這樣的政治氛圍，你認為國民黨跟民眾黨會放行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幾乎是沒有、很少有整個年度，就是 115 年結束了，預算還沒有審查、還沒有付委，所以我認為 115 年的總預算問題總是要解決的，這個解決就是到底要怎麼編列，看是不是總預算先付委審查、付委審查後再來討論哪些預算要調整，這才是我們行政機關希望大院能夠來支持的。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最重要的一個邏輯是，建設不分藍綠，尤其預算卡關之後，會影響到我們整個交通也好、治水也好，甚至很多社會福利、社會住宅等等的公共設施，這個部分對於百姓都是切身之痛。請教主委，目前工程會有沒有統計，我們的新建公共工程有多少案件會因為總預算沒有通過而受到影響，甚至未來有可能會面臨再追加金額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分析、統計？

陳主任委員金德：比較具體的例子是，有一個新興計畫是編在經濟部，4 年 1,000 萬，那是補助地方政府，就地方管河川的治水計畫……

徐委員富癸：4 年 1,000 億。

陳主任委員金德：4 年 1,000 億，這個完全是要補助地方的，這個新興計畫如果沒有執行的話，我們馬上就會遇到困難，就是有的縣市政府的治水已經在排隊等著要補助的；有的可能是前年度的，就是有些計畫是有相關預算，但不夠的部分希望透過這個 4 年 1,000 億的錢來補助，但現在這些錢都沒有辦法用，所以有可能有些預算已經執行到一半了、有些計畫已經執行到一半了，本來打算用這個錢來協助的，就變成沒辦法動，整體來講，這對各縣市政府縣市管河川的治水來說，影響非常大。

徐委員富癸：主委剛剛講到重點，尤其是我們屏東，過去我們也都很重視治水的問題，所以不管是過去的 8 年 800 億或是 6 年 600 億，主委剛剛有講到，我們有分很多期，像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的計畫都已經在進行當中，尤其 5 月份汛期就要來臨了，我們都很擔心這樣的政治惡鬥會造成我們百姓的災難，所以我們還是在這邊呼籲對今年度的總預算要趕快來審議。

接著切入今天的主題，主委，剛剛大家都在討論你們的採購法修正草案，這次增刪修的部分總共有 52 個條文，最重要的就是刪除首次公開招標要有三家投標的限制，未來只要一家就可以決標，當然這就會有正反兩面的論調，主委，面對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相關的防弊措施？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已經在預告了，在修法之前也徵詢過各公協會或各地方政府的意見，贊成的也有、不贊成的也有，依我的了解，贊成的居多，比方說地方政府、採購人員或是比較小的營造商，贊成的居多，反對的也有，反對的是比較偏大型的企業，我們都會作為參考，將來透過行政院審議之後會報大院一併審查。當然我們也有一些配套措施，這個配套措施就是每一個機關在預算通過之後就要限期公告、對外說明，等標期也要拉長，相關的評選等等都有配套措施。

主要是 87 年通過的採購法沿用過去幾十年前的規定，以防弊為主，這裡面的資訊透明化及通路已經差太多了，現在是 115 年，所有的政府採購都在電子採購網上面公告了，領標都不用本人去領，投標也都不用公司派人去投標，公告的方式也都很清楚，資訊這麼流通，所以雖然我們把 3 家才能夠開標改成 1 家，但是這樣反而有助於更熱烈的參與，我判斷真正 1 家決標的情形不一定會增加，反而會減少。

徐委員富癸：主委，以我們調閱的資料來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過去公共工程流標的狀況非常嚴重，以中央部會來講，勞動部、國防部還有經濟部都高達兩、三成，我們未來當然是期待修法之後能讓投標或是招標的部分更順利，我們也要求未來的公共工程品質兼顧的部分應該要強化。去年我也有特別請教過主委，有關於土資場的問題，果不其然，這兩、三個月狀況真的非常嚴重，在去年質詢的時候，土方的處理價格從三、四倍起漲，到最近已經調漲到甚至高達十五倍，很恐怖，面對這樣的困境，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處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金德：土石方的管制是屬內政部的業務，當然也是我作為政委督導的部分，這裡牽涉到土地分區使用許可，包括農業用地或山坡地等等，也包括建照的申請等等，要跨部會協商，我們最近也在討論，我們希望整合各部會來整理出一套有效去化的方法，不至於亂倒，但是要實務比較務實的來解決這個問題。畢竟這個是營建土石方，並不是化工廠的廢棄物，也不是硫酸等這些酸液的廢棄物，這些土石方事實上是可以再利用的，到底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我們會整合各部會提出一個比較務實的方法，當然也希望各部會不要本位主義，否則這個問題就沒辦法解決。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這個真的要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尤其我們目前也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包含很多公共工程標不出去，就是因為土方去化的問題無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我們也要呼籲這些業者，包括清運業者或處理業者，也不要隨便抵制、拉抬。

徐委員富癸：當然，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的就是亂倒，公墓也倒，不可以倒的地方都亂倒，我真的覺得這樣就會造成亂象。

陳主任委員金德：另外，像建照申請、使照審查，還有土方去化，基本上是屬於地方政府應該負起的責任，每一個縣市政府至少要有公辦的土資場、公辦的暫置場、公辦的去化計畫，每個縣市政府都要這樣處理，至於內政部大概是管一個政策，所以縣市政府才是重要的，縣市政府不能沒有設置土資場，造成這些土資、土石方亂倒，沒辦法解決，才來怪中央政府政策太嚴苛或政策有問題，基本上，我們回到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首長本身就要建置這些土石方廢棄物處理計畫及處理政策，這個才是正辦。

徐委員富癸：好，所以我們還是期待趕快找出對策，趕快來處理，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主席：謝謝。

再來請李昆澤召委質詢。

李委員昆澤：（11 時 55 分）謝謝召委，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李委員昆澤：主委好。有關於公共採購的流標情形是非常嚴重，如果單單以公共工程的部分來說，我們看到新北市環狀線東環段就已經流標 5 次，而且我們看到國道 1 號甲線的新建工程也流標 4 次，如果我們以歷年流標的總件數和總金額來看，其實情形也是非常嚴重，對國家整體的進步發展也會衝擊應該有的基礎。我們看到 2023 年是 449 件，金額達到 1,512 億，2025 年 1 月到 11 月因為這種巨額採購減少，流標金額只有 172 億，但是件數卻達到 483 件，主委，你簡單說明一下，你認為這些流標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金德：其中我剛才有說明的，就是因為第一次開標未滿 3 家占了七成。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原因，其他的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其他的當然包括設計或預算、工期等等，以致於沒有人要去投標也是原因。

李委員昆澤：主委剛才有提到未達 3 家的狀況，其實部分原因是來自於國際原物料及人力成本的持續增加，導致價金不符的狀況，所以廠商的投標意願也低，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另外，國際原物料的價格波動也過大，造成我們的調整機制因應不及，這也是投標意願低落的一個原因，原物料和人力缺乏造成這已經是一個整體性的問題，這都是流標的原因。針對流標的狀況，對有流標過或是巨大金額、一定金額以上，或者是有重要需求的採購或公共工程，我們是不是會事先跟廠商開一個公開會議，了解相關的狀況，再來進行以後的招標，看是否比較能夠順利的推動採購和公共工程？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本來就要對外說明，設計機關也會去詢價，就我了解，現在機關通常在預算裡面就會編物調的金額，也就是這個工程多少錢，其中的項目已經有預留將來物調要留多少，已經在那邊等著物調了。

李委員昆澤：工程會現在是有一些基本的因應做法，但是我認為還是要更積極，因為我們看到流標的件數和金額，實在是對於國家未來整體的發展也深深擔憂。另外，對於工程品質的缺失，我們目前是採取記點機制，本次工程會也預計提出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修法，針對違規業者禁止投標的限制，但是公共工程的安全並不是在於違法之後的一些禁止，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尤其是事前有發生問題，但是卻屢屢沒有做一個完整改善的業者，也應該給予相關的規範來督促它進行改善，才能避免這種事故的一再發生。

關於公共工程的缺失記點機制，我們來看歷年扣點的案件數以及該年度扣點案件超過 3 件的業者，這個部分就讓主委來做一個參考。另外，扣點案件的平均扣點數也是逐年增加，2019 年的時候是 1.78 點，2024 年已經升到 2.34 點，主委，我們必須要來探討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的這種扣點的懲罰性違約金，以工程類來說，它主要分成四個級距，這四個級距主委也非常清楚，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就是，工程會有做統計，平均每個被查核到的違規案件中，被扣點大概 2 至 3 分，整體平均大概是 2.34 分，被查到可能造成職安風險的缺失的比例，因為查核率大概是 10%，這還是過去我要求至少要 10%以上，主委，這個 10%會不會太少，還是會再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思考這些工安、職安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當然我知道有人力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有另外一個思考，是希望在施工設計階段就能夠把這些問題納入，我們希望將來施工團隊有比較詳細的施工圖說，就是人力、規劃或是一些必要的安全措施都能夠納入，甚至整個施工的標準程序，這些部分工程會都希望透過相關的契約範本或施工規範來拘束採購端、政府機關能夠在它的契約範本或者是施工的時候就對廠商做要求，從源頭來防杜工安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從這些制度來處理相關防範工安的問題，主委，我們現在更進一步來討論這種工程品質缺失的計點機制，就是一整年下來，依照金額的不同，有缺失的大概是會被罰 3,000 到 2 萬 4,000 元不等的罰款，以最高 2 億元的工程，目前是罰 2 萬 4,000 元，主委認為 2 億元的工程卻只罰到 2 萬 4,000 元，你認為這樣的機制有辦法促進公共工程安全的改善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處長來回答。

李委員昆澤：處長說明一下。

陳處長春錦：謝謝委員的垂詢，大金額工程罰的點數跟金額，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少，當然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要罰多少錢可以達到一些警示或嚇阻的效果。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重點，我們的記點制度跟這種罰款在內的管理機制有沒有什麼可以改善的？若必須來做檢討，你認為要做怎麼樣的檢討跟調整？

陳處長春錦：基本上對於比較高風險的，像防墜落的部分，我們目前查核是加重扣點，金額部分當然是依照契約來罰錢，金額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辦理。以上。

李委員昆澤：我是建議罰款金額的基礎必須要來做調整，就是每 1 點懲罰性的違約金，除了採購金額級距的調整，在這個基礎之外，也要依照過往廠商違規的紀錄來建立一個調整的機制；另外，對於懲罰性違約金，依照該年度的違規狀況，我們要來建立累進機制。主委，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想主要是讓比較不好的廠商，如經常違規或是有工安問題的，讓它更困難進入公共工程的市場，如果好的廠商、重視的廠商，讓它比較容易得標公共工程，所以關於評選的方式或者是加分、減分的方式，讓投身公共工程的廠商能夠自己有個考量，這個才是……

李委員昆澤：它有缺失，但是它做完整的改善，那我們可以讓他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罰這些錢它不在意的啦。

李委員昆澤：就是你的罰款金額過少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 2 億，你如果罰 1,000 萬已經很高了喔，但是不可能罰到那麼多嘛，所以它的罰款不高，它不在意這些，是在意它以後能不能繼續永續地在公共工程裡面生存，或是它能不能……

李委員昆澤：來，是不是要做說明、做補充？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委員，我來做補充，就是說我們目前這個查核是一個基本的發現缺失，所以罰多少錢，基本上要回到合約或者是行政罰，它這個缺失，回到合約，如果它有造成其他損害的話，並不是只能罰這個，還是可以罰它造成的損害，所以重點是回到合約，當然基本的罰的點數，我們是可以再重新來研議，看看能不能提高。

李委員昆澤：好，重新來研議跟檢討。

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說，針對公共採購及公共工程這麼嚴重的流標情形，的確是對國家整體的發展跟進步造成衝擊，這個部分必須要請主委提出更有效的政策，相關這種違規缺失的記點制度也必須來做檢討，讓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能夠有具體的保障。以上。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再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主委，政府採購法的核心是效率還有防弊，說白一點主要就是兩件事：一個就是希望事情可以做得更快一點；另外一個就是不要出事，也就是防弊，效率很重要的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今天我們要請教主委一個更現實還有關鍵的問題，現在這樣改，是不是把「更快」放在「出事怎麼辦」的前面？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想沒有，三家改為一家是基於客觀事實的改變，現在的網路、現在的通訊、現在的一些通路跟 60 年前、70 年前完全不一樣了……

邱委員若華：我知道，這次第四十八條刪除的理由是因為時代已經不一樣了嘛，這個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資訊的公開跟以前完全不一樣，以前要領標，要當事人去縣政府領標……

邱委員若華：是，我還是要提醒主委，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連小額採購都會出問題，包括高機密的標案也被動手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準備好要把這個競爭的門檻再往下放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如果不往前走，就永遠在原地踏步啦，而且不是原地踏步，是 60 年前的方法。

邱委員若華：我們先來談這個市場的改動，這一次工業總會的潘理事長也公開提醒，如果取消三家的限制，他擔心的不是效率的問題，而是劣幣驅逐良幣，原因很簡單，他們的看法是現在制度至少還有一個底線，不管怎麼樣，還是有三家來做比較，如果修法通過，一家廠商就可以來投標，就可以公開招標、決標，主委，您認為市場怎麼解讀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我也聽到很多採購機關都贊成我們的修改，尤其是縣市政府、基層的採購機關，贊成的居多數。

邱委員若華：另外一方面，是不是有一個訊號表示，現在他算準沒有人來，那就直接有機會拿到標案？

陳主任委員金德：算準沒有人來，就有機會調整預算。

邱委員若華：是，主委，你認為這樣對誰最有吸引力？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說算準了沒有多少人來，等著機關調整預算、調整經費，這也是一個弊端。

邱委員若華：主委，你認為這樣調整之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會增加政府的預算支出非常多，因為時間延了之後重新發包或計畫修正，這期間又來個物調，就會增加很多，所以我們會聽各界的意見來做適當的修正

，當然也要大院委員都能夠認同才有可能修正。

邱委員若華：是，工程會有沒有去做評估會吸引什麼樣的廠商？在做調整之後，會不會反而變成吸引最敢賭然後成本最低，也最敢把這個風險最快轉嫁的那一群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很少有機會只有一家這種廠商去投標吧，如果是一個工程能夠有獲利，很多廠商都會去投……

邱委員若華：所以主委您認為這有助於提升競爭力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很多廠商都會去投，因為不會說它不知道而不去投，它一定知道。

邱委員若華：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不是像過去的圍標，就在縣政府門口等……

邱委員若華：我就直接問，那您認為是有助於提升競爭力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當然有助於提升各方面，如效率或是決標、找到好的廠商，這都是正面的，而且我們參考了……

邱委員若華：這樣聽下來主委是肯定的，你們有沒有具體而且清楚可以操作的嚴格審查機制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配套措施是要求預算通過之後就要對外說明、要公告以及等標期的設計等等。

邱委員若華：只是什麼樣的配套措施……你們也有提到現在歐美一直都是以一家……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一些採購協定也沒有這樣的規定，這完全是六、七十年前的規定。

邱委員若華：主委有談到這已經六、七十年，也有提到這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採購協定……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協定沒有這樣的設計。

邱委員若華：我也看到美國的制度，他們現在的單一家投標是高風險、不是常態，他們的單一投標不是放寬，而是要特別標記有例外的狀況，機關也必須要書面說明為什麼只有一家。那我們接下來會不會也要求要有書面的說明，必須要有市場調查的結果、也要說明有沒有替代方案，包括……這些是說明，那他們也必須要出示文件，而這些文件要包括為什麼沒有辦法競爭、價格合不合理、風險如何被管控，我們接下來會這樣子具體要求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些在採購法裡面都有，包括風險評估等等，我們的採購方式包括低價標、最有利標或者是限制性招標等等，各種招標的決標方式都不一樣了，所以會被誤解我們只找特定的一家來就決給他，不是這樣，每個標都是公開的！我沒有限制只能一家來，是每個人都來……

邱委員若華：為什麼存在誤解？近年來發生的事情大家也都很清楚，像是有人利用小額採購動手腳，也有人把高機密標案的規格洩漏出去，這些問題不是因為制度太嚴，而是缺乏競爭還有外部的制衡所以制度特別容易被操作，我們要怎麼去達到外部的制衡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弊端當然跟採購機關有關，所以我們採購法的修正是兼顧效率跟兼顧採購人員的實務經驗，因此我們認為一直批評改成一家好像要圖利誰一樣，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解讀！

邱委員若華：現在沒有在批評誰，我只是想向主委了解，現行制度下競爭門檻其實還沒有真正的降低，內控就已經管得那麼吃力，那修法之後單一家廠商就可以決標，接下來我們內部控管的部

分能不能夠承受？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個單一家的廠商一定是符合資格的。

邱委員若華：在美國有獨立監察，國會的委員也可以即時調閱資料，我們接下來也同樣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這部分也有監督機關，採購機關的上級就可以監督他，工程會是主管機關，也隨時可以去了解、可以查核，主計、政風也可以會同來開標，所以我們的機制是很嚴格的。

邱委員若華：所以我們可以做到像英國這樣子嗎？他事後也要公告，然後公開使用例外……就是有例外的原因，包括主委您提到國內的審查機關，還有法院可以追究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法院？

邱委員若華：我是說他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因為他們也特別要求，在只有一個的情況之下都必須要出示文件、也必須要有說明報告，那我們……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經公開招標之後只有一家來，那這一家一定要符合採購機關的條件，比方說是否符合設計或者是他的底價……

邱委員若華：那請主委說明是什麼樣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他的採購契約、招標文件，他一定是具有……比方說他有多少資本額、他有多少實績、他的底價是不是落在採購機關的底價之下，這些都有一定的，不是一家來……

邱委員若華：我們現在是參考歐美，他們也一樣是公開競爭，他們必須要有技術上沒有辦法被替代還有知識產權排他性才會使用單一家去做。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的招標方式很多種，有的是用評選的、有的是底價的、有的是先評資格然後再來議價的等等，這些是不同的，所以這個不是解讀成任何一家來我們都要決標給他，並不是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主委，剛才我有提到，像我們有看到國防部最近的案子，一個 6 億元的國防採購案得標的是一家室內裝修公司，國防部說他合法、他在形式上是符合資格的，那問題是這樣的結果是正常的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機關可以去設定採購的內容，他可以要求什麼樣的廠商能夠進來投標，比方剛才說的資本額、他曾經做過這一個項目有多少實績，做這些要求來避免沒有實績的進入他的採購。

邱委員若華：政府的採購有非常多，像國防採購、公共工程還有像鐵路、捷運這一類的，我們接下來會不會做分級化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本來就有分級，具有採購……

邱委員若華：像這個國防採購案，我們看到這樣高度專業、風險極高的採購案在決標之前都沒有一個機制，到底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來做審核？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剛剛講過，國防部的採購是按照他們的需求去訂採購契約。

邱委員若華：所以才向主委了解我們到底是靠什麼來做把關？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有主管機關也有工程會可以去查核。

邱委員若華：是啊，目前他認為形式上沒有違法，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向主委了解，如果我們把這個競爭拿掉，對之後會面臨到的風險我們要怎麼去應對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每一個都有風險，三家也有風險，你剛才舉國防部這個例子也是在現行的採購法之下發生的風險，所以我們很多配套措施必須來讓一家能夠開標，這個修正能夠降低風險，這也是委員所關心的……

邱委員若華：主委，最後，在單一投標的加嚴審核還有風險警示機制還沒有被制度化之前，可不可以請工程會明確承諾不會貿然的來推動、取消最低的競爭？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也只有在大院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實施。

邱委員若華：我們希望在這之前就可以明確，就是你們已經有制定接下來就一家來做……

陳主任委員金德：法律沒有修正就是維持現行的三家。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接下來再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一樣麻煩邀請我們的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廖委員先翔：主委午安。先跟您請教一下地方的事情，就是我們新北市的基隆捷運前年經過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去年有送基本設計的審議到交通部了，交通部也在去年底的時候完成了審議，目前已經轉到工程會了，我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我想在這邊請教一下，後續工程會審議的一些相關規劃可以讓我們的民眾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有進到工程會，工程會會安排基本設計審查的委員，就會進行基本設計的審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在基本設計審查到一段落之後會到地方去做現勘，那麼委員你會到地方去，到時候就會邀請地方關心的委員來參加。

廖委員先翔：能不能大概抓一個時間？當然我知道在審查過程中，審查不代表核備，一定有審查的項目，那大概的流程會是怎麼樣、時間可以讓大家知道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主要是審議它的基本設計工法是否合理，尤其是預算、單價是否合理，這些綜整之後會做一個結論，那麼再回到交通部去辦理發包……

廖委員先翔：以過去的經驗來講，如果順利、地方繳交的一些資料跟報告都符合規範的話，依過去的經驗，工程會大概在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審竣？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看案子的大小，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廖委員先翔：還是業務單位可以補充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請技術處來說明一下。

曾處長鈞敏：委員好。基隆捷運這一個案子我們在簽呈中、找委員，通常我們找了委員以後到現場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然後請地方政府做修正，地方政府如果快的話大概半個月會送達，我們審議過後 total 的時間大概一個半月。

廖委員先翔：謝謝，那就再麻煩我們的業務單位再多多協助，地方政府如果有缺失的部分，就再麻煩多給一些指導，謝謝。

再跟主委請教一下有關採購法的部分，我應該在去年的時候也有提到，公家工程如果得標廠

商有些財務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制叫做監管制度，對不對？就是確定一些下游廠商在施作的時候，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繼續拿到錢、繼續把工程完成。之前有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得標廠商有訴訟關係，被其他債權人追討，有一個支付命令了，因為支付命令的法律位階高於我們的監管契約，就變成下游廠商如果繼續做的話，它就拿不到錢，因為發包單位一定是先……支付命令優先的話，錢就會先到債權人身上去，可能就會導致我們公共工程的延宕，甚至導致下游廠商拿不到應付的款項，之前好像我們同仁有提到預計要修法改善這一個問題，相信大家也可能有正視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金德：基本上這次的修法有納入，就是分包商跟次分包商在這種情形之下，它會強制、就是優先債權，詳細情形請副主委來跟委員說明。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跟委員報告，現行當然有一個監督付款的機制，但監督付款的機制是在沒有法院的命令介入以前有效，如果法院的執行命令進來，因為它優先嘛，我們沒有優先權，所以這次我們是仿照海商法的規定，就是這些廠商對於這個公共工程可以完成，它有特別的付出，所以它只要經過一個類似公證或認證，然後讓機關核備，將來它的這個債權會得到保障。

廖委員先翔：所以只要機關核備就可以，不一定要送到工程會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不用送到工程會。

廖委員先翔：不用嘛？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但是它可能要經過認證或者是公證，等於是一個揭示的效果，不會臨時製造一個假債權進來，所以原則上它是透過這樣的一個機制，保障它可以領到工程款，讓這個工程繼續往下走。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們立法院也儘速來審議好了，保障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速度還有廠商的權益。

另外再請教一下，剛剛很多人在討論三家廠商投標，我相信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討論一定是……誠如主委講的，現在資訊比較公開透明了，我也認同這樣的論述，但是你調了之後，它實際的效益我覺得或許沒有那麼的大，我也不是說反對，但是我們要來預想它可能產生的一些後續問題，因為如果一個標案規定要有三家廠商，沒有達到，只有一家廠商來標的話，其實機關不太會擔心，因為我們只要再開標一次，就是等標可能會有一點點時間要去等待，但既然有廠商來標的話，原則上它下次也會來標，這個問題比較不大，比較怕的是工程編列的經費有沒有符合市場的標的，這當然是一個問題。

我現在要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是，現在如果一家廠商就可以來開標的話，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標案的資訊揭露充不充分，我以大家最近討論很多的國防部這個案子來講，就是一家裝修公司來採購炸藥的案子，你說程序合法嗎？我相信程序一定合法，因為同仁怎麼可能做違法的事情，但是這件事情合不合理？也就是說，我們要投標的時候，必須要拿到原廠的授權，對不對？以這個標案來講的話，必須要拿到原廠的授權，它有一些門檻，當這個標案有門檻的時候，採購機關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所有有意願來投標的廠商都有時間去處理這些前置作業跟門檻，我

覺得這是我後續會去擔心的部分，如果以後有一個標案，大家擔心的是你會不會跟某一家廠商講好了，它先去準備前置的作業，然後等到你一開標，等標期你也不給太長，你就直接決標了，我們會擔心後續有這樣的弊病，所以我知道在一些很大的工程，比如說剛剛講的捷運工程等，都會有一些公開閱覽的制度，讓所有有意願的廠商都有機會知道這個標案要標什麼、要準備什麼東西，等到開標的時候，大家公平競爭，一起來投標，但是當我們把這三家廠商的規定拿掉，只有一家的時候，那我就會擔心對我剛剛講的這些弊病未來要如何去防範，無論是我們提前的公開閱覽或者是等標期的合理化、拉長，這部分麻煩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法裡面有的，比方說我們要求預算審完了之後，比方說中央政府總預算 11 月底要審竣，審完了之後，機關就必須在一定時間之內對外來說明、公告，大家就知道你這個機關有這筆預算了，要什麼時候來採購，當然採購現在都登記在政府電子採購網上面，大家都會知道，等標期也要求的比較長，所以這個配套措施都已經有考慮到資訊。

廖委員先翔：對，尤其是一些特殊的採購，我覺得工程會一定要給機關一些約束，就是特殊採購的部分，像剛剛講的，廠商要有前置作業，多久的前置作業是合理的，那你就要給多久，然後再給一些比較保守的空間，讓這些廠商都有時間去準備，這樣才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陳主任委員金德：沒有錯，所以等標期很重要，我們也曾經看過比方說大的案，它是跟國外廠商合作來投標，但是那個計畫是英文，翻譯要花一點時間，所以如果這個等標期很短，可能有人事先就知道這個案子，它已經準備好了，如果等標期很短，光把整個設計翻譯成中文的時間就會不夠，所以等標期要夠長，這個我們工程會會做適當的要求。

廖委員先翔：好，再麻煩，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再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主席：陳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主委早。之前高雄爆發了很多的土方亂倒，甚至出現一個大峽谷，所以國土署針對土方就有一個新制度，從今年 1 月 1 號上路，你應該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裝 GPS。

王委員鴻薇：對，但是它影響所及，第一個，土方可以倒的合法土資場有限，再加上因為這個新的制度，可能沒有很多符合現在國土署標準、裝有 GPS 這樣合格的運送車，所以現在發生一個狀況，就是有很多的土資場都通知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暫停收容土方，我想這你應該知道，所以也引起了全省各地很多的工地停工，再加上他們土方處理的價格暴增，有的甚至暴增到十倍。

問題是現在陸陸續續有很多土資場都通知在他們沒有辦法符合相關規定之前，他們是暫停收土方的，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變成全臺有很多的工地因此而停工，不曉得在公共工程的部分有沒有也受到影響，就您所了解的這個狀況有沒有辦法可以去解決？

陳主任委員金德：基本上，公共工程的部分比較少，反而是建商的部分比較多。

王委員鴻薇：其實有很多，不只是建商，我知道連民間的工地、民間營造業都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裡面有幾個問題，即各縣市政府理應……當地方的這些清運、清除業者或土資場聯合抵制的時候，政府機關應該要有他自己公辦的土資場或公辦的暫置場，他要設法去暫置或去化……

王委員鴻薇：但現在顯然不足。

陳主任委員金德：現在都很少，就是各縣市政府很少，因為這裡面問題很複雜，所以當這些業者聯合抵制的時候，的確造成了一些困擾。所以我在呼籲，業者並不是沒有任何空間來收這些東西，不是零啦！它還有空間，只是是價格的問題，所以我呼籲這些業者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要做這種聯合抵制的動作，應該有多少就收多少。至於裝 GPS 或現在不足的問題，我剛才提過，這牽涉到土地使用的許可，所以這個我們會整合各部會的意見來做改善。

王委員鴻薇：好，這個部分也請工程會能夠做一個整合的意見，因為我想除了土方之外，包含民間的工程還有……當然希望公共工程不要受到影響。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趕快講，我剛才也做了提案說明，這次關於政府採購法主要是免除第一次一定要三家的規定，這個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但我長期在關心的是我們很多政府的採購案，長期以來為什麼有劣質的採購？就是因為這些被列為黑名單的廠商，他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當然你們這次修法是要阻止像這種的，今天我的 A 公司被你們列為黑名單，但是我用我的 B 公司、C 公司，你說你們要防堵，但是問題來了，現在的問題是，有很多比如在國防部有一個茶葉公司去標電腦維修的案子，男的被起訴了，結果他就找他的女性合夥人，這女的當然有此一說可能是女朋友或者女性朋友，他再找他的朋友來做負責人，繼續去標採購案。另外，這些一再被列為黑名單的廠商繼續可以來標政府工程採購案，合理嗎？

我們曾經有幫你們計算過，你知道被列為黑名單的最高次數是達到 66 次，不是 6 次耶！這是什麼意思啊？重考也不能重考那麼多次啊！他已經被列為黑名單好幾十次，最高到 66 次，然後只要他時間屆滿又是好漢一條，要繼續來標政府的工程，合理嗎？完全不合理，對不對？國防部最扯，中科院都列為拒絕往來的黑名單，國防部照樣給他標，你以為這樣就很扯了嗎？沒有！沒有最扯，只有更扯，他們不但繼續讓他標，連他被起訴他們都不知道，已經被起訴了，年中已經被中科院列為黑名單的廠商被起訴，到了年末，國防部繼續把案子標給他。主委，合理嗎？在我們的眼皮子底下，我們的政府採購可以這樣搞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也遵照委員在前兩個會期的要求，提出政府採購法的修正草案，將這個公司或代表人將來成立的公司一併停權，就是我們的黑名單……

王委員鴻薇：對，我看到你們這一次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第二個，如果有停權的是幾個案子，我們這次要把他的停權時間加計，不會同時停權只是停個一部分而已，我們是該停權多久就會加計起來。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你們現在把他加計到 5 年。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最高 5 年。

王委員鴻薇：最高 5 年……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同機關的採購會有不同時間的停權。

王委員鴻薇：但是仍然會出現，我剛才講到，這種多次被停權的照樣來採購。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中科院是行政法人，他可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可是你今天不要跟我講行政法人嘛！中科院跟國防部的關係誰不知道，對不對？然後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大家就是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仍然希望你們能夠支持。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裡面我們也要評估，對於什麼樣的行政法人可以不適用、什麼樣的行政法人必須要適用，或者是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精神，他應該有一些採購的準則，這個我們會來精進。

王委員鴻薇：對，這個其實我們是未來……不要講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就不需要遵守採購法，但行政法人用的不也是民脂民膏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他也百分之百是國防部的錢。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啊！也完全是國防部的預算，所以這一點我是支持。但是基本上，我這邊所提出來的三振條款，我真的覺得要有一個次數，達到這個次數就要永久除名，不能再讓他有重考的機會，對不對？合理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我請副主委來說明，好嗎？

王委員鴻薇：簡單說明，因為主席站起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有很認真地去研議這個問題，也跟很多專業團體討論，通常一般來講，是法律界比較認為這種有點類似像是判死刑，因為公司畢竟是人在經營……

王委員鴻薇：我們廢死到這種地步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不是，因為公司的經營主體會變更，他跟一般的自然人不大一樣，就像現在的上市公司，他可能這次是一個經營團隊，下次會變……

王委員鴻薇：我的時間到了，我的意思是，不能讓他重考到這種地步……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不是，我們是把停權的時間拉長。

王委員鴻薇：已經被列為黑名單 66 次，他接下來過兩年又是好漢一條，繼續來標，你覺得我們社會的觀感如何？納稅人能夠接受嗎？你們能接受，我沒有辦法接受啦！這個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去檢討，謝謝。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主席：謝謝。

再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官員。

主席：請陳主委、國防部採購室余處長。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黃委員國昌：在國會殿堂，我非常痛恨官員說謊，在各個民主先進國家，官員在國會備詢也好、聽證也好，說謊必須要面臨非常嚴重的法律責任。但是臺灣的民主非常特別，有一群奇怪的人說在國會說謊被處罰是違憲的，判決作出來了，我們也都尊重，留待給歷史跟後人去評價，也讓臺灣的國會成為獨步全球、連說謊也沒有關係的國會。會造成什麼狀況呢？我說明一下，這個

案子我追非常久了，納稅人支持國防、支持國軍，但納稅人的錢不是要拿去給不肖廠商胡搞瞎搞，納稅人的錢是要去做抗彈纖維、去做防彈背心，結果有廠商卻用中國的劣質貨來魚目混珠，置國軍弟兄的安危於不顧，對這種垃圾廠商我是深惡痛絕，所以我開始追了。

兩個垃圾廠商，一個叫大眾電腦，得標 0.7 億；一個是大同公司，得標 2.45 億。整個弊案被揭發了以後，這個都判刑了，所以不用再去扯什麼要尊重司法判決，大眾電腦停權 3 年，我一直在追，大同的政商背景、後臺比較強是不是？為什麼大同沒有一併停權？我問國防部，有一個特定的綠色媒體在上面講說這個只有延遲計罰、沒收履約保證金，沒有停權是工程會調解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這件事情我質詢過，主委也回答過，回去查了以後，根本沒調解，問題就來了，是這個綠色媒體在說謊，還是誰在說謊？我問國防部，國防部說那個綠色媒體的陳述不是事實，消息來源也不是本部。結果被人家打臉，國防部傳給那個媒體的訊息都被人家 po 出來了。現在問題來了，請國防部，當初國防部誰決定函復給我的內容竟然敢說謊，說這個訊息的來源不是國防部，誰作這個決定的？現在是國防部跟特定的媒體在幫大同公司圍事嗎？是這樣嗎？

余處長宗學：報告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本部後來查證，可能是時間點的落差。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時間點的落差？胡說八道！早就回了，什麼叫時間點的落差？

余處長宗學：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

黃委員國昌：國防部現在是在散播假訊息嗎？是嗎？

余處長宗學：不是、不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經本部查證，確實是由國防部提供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沒有進行調解，所以我才說，第一個，國防部欺騙我，在國會說謊；第二個，國防部散布的是百分之百的假訊息，根本沒有進行調解，說因為進行調解，所以沒有停權，這不是假訊息嗎？這是澈澈底底的假訊息啊！請問國防部，懲處了誰？要不要懲處？

余處長宗學：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如何檢討？用嘴巴檢討？

余處長宗學：是。

黃委員國昌：是？用嘴巴檢討？

余處長宗學：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已經在檢討中。

黃委員國昌：已經在檢討，檢討多久了？我質詢這件事情超過一年，國防部檢討這件事情，檢討到今天還在檢討，是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檢討到 2028 年嗎？還是要檢討到 2032 年？要檢討多久？

余處長宗學：報告委員，我們兩週內給委員一個書面答復。

黃委員國昌：兩週內給我書面回復，說明誰要對這個假訊息負責。

余處長宗學：是。

黃委員國昌：更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哪裡是因為調解，所以沒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際上的狀況是什麼？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嘛，能拖就拖、能混就混啊，大眾電腦的後臺可能比較不強，馬上就被停權了。大同的後臺很強，拖了非常久，拖到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的時候，結果裁處權時效屆滿，這不就是你們國防部放水嗎？一直拖、一直混，混到裁處權時效屆滿，沒有辦法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這個責任有在追究嗎？有在追究嗎？

余處長宗學：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檢討。

黃委員國昌：回去檢討，一樣，兩個禮拜之內，怎麼檢討的、要懲處誰，用書面回復可以嗎？

余處長宗學：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請主委。今天我看到你們政府採購法的修法內容，我看了非常地詫異，過去已經有用混的，混到裁處權時效過了，用中國的假布料來當我們阿兵哥的抗彈背心，因為裁處權時效過了，過到怎麼樣？過到根本沒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照現行法的規定，裁處權的時效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金德：5 年。

黃委員國昌：你們修成幾年？

陳主任委員金德：2 年。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怎麼樣？放水得還不夠多喔？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請副主委跟你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報告委員，有關裁處權時效，如果是行政罰法的部分是 3 年，公法請求權才是 5 年。

黃委員國昌：是，沒錯，所以呢？一樣，你還是縮短啊！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那是因為目前的……

黃委員國昌：我看不懂啊！你們覺得這些不肖廠商趕快讓它的裁處權時效過了，就不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了，大家一起上下交相賊、一起混，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我們是要促使機關儘早……

黃委員國昌：有喔？來、來、來，你看一下站在你隔壁的國防部人員，促使機關儘早喔？促使機關要放水的時候比較好放啦！不用拖那麼久、不用混那麼久，混 2 年就可以了。你們提這種修法出來，我老實跟你講，把 4 個字送給你們——丟人現眼！我要在這邊公開講，裁處權時效縮短成 2 年，台灣民眾黨黨團絕對不會接受！

陳副主任委員為祥：再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公法的裁處權時效是採客觀主義，它是以事實發生，有時候機關更快，我們現在講的是知悉以後 2 年，當然這樣很難直接比較到底哪一個比較長、哪一個比較短。如果認為 2 年……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不要內行人講外行話啦！什麼叫裁處權時效？裁處權時效是你在法律上面不能夠繼續追訴嘛，有因此而阻礙機關要更有效率、更早去做嗎？沒有啊！你不用延長，機關如果真的想辦就趕快辦啊！有人禁止你 1 個月就停權、2 個月就停權嗎？沒有啊！裁處權時效就是開一個後門，放水嘛，時間過了就放過去嘛。現在讓我詫異的是什麼？詫異的是你們修政府採購法是把後門打開一點。我再說一次，這件事情交給社會大眾公評，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的立場很清楚，我絕對不會同意你們把它縮短。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林委員淑芬：主委早。今天的修法可以說是大修，現在就是說舊的法律是大概 70 年前的阿嬤級法律，再來就是 70%以上的案件第一次招標就流標。我現在是講說，你們又說出機關買機票還要 3 家，這種規定不合時宜，然後舉出說現在資訊充分、電子化了，配套會有等標期延長等等。其實我不是要跟你談採購機票或各個機關小額的狀況，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類似三接的狀況。現在三接、四接，整個巨額採購裡面疑似有招標的黑幕，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看到幾個臺灣的巨額採購，尤其是營造產業裡面的巨額採購，從三接的弊案，然後再轉折、影射到四接，兩大營造廠的鬥爭，看得人家眼花撩亂。

我現在要講，臺灣營造產業，在大型的巨額採購案，原本可以分標的，但政府很多都刻意、故意併標，而且越來越流行。因為政府併標的金額動輒數百億，所以變成符合資格的廠商家數屈指可數，在這種狀況裡面，全臺灣就那幾家大型營造公司有資格而已。我們知道營造業是勞力密集，也是資本密集的產業，所以現況是什麼？動輒數百億，採購法是阿嬤級的，可是營造業法也是歐巴桑級的，在這種狀況裡面，大型、上百億、數百億的採購，事實上只有這幾家是有資格的，因為有資本額限制，在吳澤成主委時代開放的淨值條件你們也要把它關起來的話，全臺灣就是那幾家而已，但是市場上這幾家寡占的、大型的營造公司，每一家手上案件都滿滿的，在這幾家寡占公司的工作量幾乎都飽和的狀況下，他們沒有急迫性需要去立即投標。所以你現在看到的 3 家流標，我告訴你，我們明明知道這些數百億的、巨額的不是 3 家流標，也不是 1 家流標，是來投標的家數為零，零啦！所以我們大家內行人也不要講外行話，沒有 3 家投標就流標，2 個禮拜以後 1 家來投標就可以開標了，差 2 個禮拜（14 天），你說這個效率會比較好，大家都說第一次流標率 70%很高耶！不要騙外行的，在 14 天以後才 1 家就可以開標了，這才是真正的事實，但是巨額採購的問題不是 1 家，巨額採購的問題是沒半家。

我現在要跟你講，主委，明明可以拆標的，你把它併標，變成超大，加上營造業法的規定，再加上你從嚴處理的話，超大巨額公共工程的流標問題，它不是效率的問題，而是包括其他的問題，你如果看三接的故事，還包括設計、預算、規格、工期的規定，或是併標市場造成的壟斷，還有寡占所衍生的問題。

我有問了 AI「ChatGPT」寡占對營造事業市場結構的影響，它導致了大者恆大，小者消亡，它會加速市場集中化，因為必須是有雄厚的資本、業績、技術、關係網絡的大型廠商，而且他們在取得資格、在制定規格的時候取得優勢，影響規格設計，所以這些大型、巨額的廠商更可以承受單獨投標的風險跟成本。而在這個過程中小型專業的廠商更容易被邊緣化，當標案導向唯一的廠商決標時，議價能力相對差的中小廠商更沒有辦法，他們會被系統性的排除在外，被迫成為大廠的下游分包商，會失去了直接承攬公共工程的機會，導致中間的企業消失，市場的活力下降，這個是對營造業業者的影響。

如果對於社會來講會怎麼樣？會形成區域或領域性的寡占和壟斷，在特定工程的領域，例如潛盾的、電廠的、高科技的廠房或偏遠地區，有能力承作的廠商本來就少，如果你這樣子改革下去……我現在講的都是大型的營造的環境，既有的、少數的廠商更容易透過技術或資格壁壘長久壟斷該類工程，讓新進者難以挑戰，現在已經發生了、已經有部分現象發生了。可能會出現分區治理和分業治理的默契，也就是甲廠商不會投入乙廠商的標，乙廠商也不會介入甲廠商的勢力範圍，形成一種隱性的卡特爾，比如說我們都知道皇昌做北部，宏華做南部，也不會去侵占個人的領域，你去看三接、四接就知道了。在這種狀況裡面，還會抑制創新和技術提升，因為在缺乏競爭的環境下得標的廠商要用新工法、新材料、新技術來提升效率，還是要維持現有的利潤高的做法，作為最優先的選擇，這個我們不得而知。

對公共工程的具體負面影響是什麼？這個我都是問 ChatGPT 的，第一個，工程成本顯著上升，寡占市場最直接的後果就是缺乏價格競爭，廠商報價會趨近於政府可接受的最高價格，就是底價，而不是市場競爭下的合理價格，所以造成我們政府公共財政支出將大幅增加，排擠其他建設預算。這個案子在三接、四接大家繪聲繪影的時候，我們就看到了……我不曉得看到什麼啦，大家去想像吧！

再來，品質和效率的雙重風險。品質的風險，因為你三接皇昌，四接要工信，七接東丕拿去了，工信又結合宏華，譬如說大家都有自己要的，都討到了，大家都好幾百億，其實分一分就好，大家在打問號說是不是這樣子啦！我剛剛講的是人家的問號啦！所以沒有競爭對手的比較，難以判斷出廠商提出的技術方案是否為最佳，並且沒有競爭對手，一家投標就開標了，在履約期間廠商因為缺乏比較基準和競爭威脅，可能降低施工標準，滋生偷工減料的誘因。我們要講，你打著效率的這個口號，在效率的風險，獨占廠商可能缺乏按時完工的急迫性，因此工期延宕的風險增加，機關因為找不到其他可替代的廠商，談判和監督的籌碼大減，這是不是現實？這是不是現象？咦？這個看起來好像也很多，臺灣的公共工程界也有這種現象，就沒人要標，他就說你要再改，工期改一改我才要來標，是沒半間，不是一間沒辦法開標的問題，而是沒半間，因為大家都講他們的能量有限嘛！所以還有一個問題的風險，在公共工程上，他會（too big to fail）有大到不能倒的系統風險，少數大型廠商壟斷多數重大工程。你去看我剛才說的那幾間，如果沒有幾百億，也有幾千億的工程在手上，如果其中一家發生財務危機、工安事件或者是經營不善，將導致多個重大公共工程同時停擺，對國家建設和經濟造成衝擊，所以大到不能倒。

然後還有一個是滋生更隱蔽、更穩固的貪腐結構，在寡占市場的狀況裡面，使得廠商跟官員、民代之間更容易形成長期穩固的政商共生關係、利益輸送，單一標案的合作會升級成長期領域的保護和分潤，在查緝上更為困難。再來，第五個是計畫風險上升、彈性盡失，機關在規劃工程的時候會擔心只有一家投標，而被迫向既有寡占的廠商的技術和能力傾斜，限制工程設計的想像和突破，機關的選擇權跟主導權實質上是移交給市場上寡占的人。

所以我是要跟你講，我們知道有很多小型採購案的確真的沒有辦法有三家來比價、來標，就沒有、沒有其他的了，但是也不要忘了，在巨額數百億、上百億的大型採購裡面，就是有我剛

才講的問題。所以政策的制定者必須意識到，這不僅是關係到提升效率的工具，這個修法更是具有強大的市場形塑力量的槓桿，在考慮取消家數門檻的同時，你必須推出反壟斷、要保護競爭的強力配套。譬如說，你要嚴格的執行公平交易法在營造業的聯合行為，或者是說你要強制將大型的標案拆分，保障中小企業參與的部分項目，或者是建立前述所有的強化透明度和監督的機制，否則長期來看是弊大於利。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真的認為這個不是只有技術性的調整，而是政府制度採購公平性根本的動搖，當配套真的不夠的話，如果全面實施，程序面搞成這樣子，將會淪為全面掩護黑箱的合法外衣。如果底價的審查要更嚴格、評選委員要更公開化、事後成效要追蹤等沒有同步入法，那麼這一個修法可能會被解讀成是向特殊利益團體妥協的一個部分。

抱歉，主席，我再講最後一個。第一個，有幾個問題和疑慮，因為現在綁標犯罪你修成不違法了，消除了陪標的成本，變相的降低了勾結的難度，當陪標不再有成本，是不是反而增加業者勾結的可能性？我現在不是針對我們巨額的，我現在談的是地方政府也有可能，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的採購、綁標一直都是大問題，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你公開閱覽或公告計畫或者是審標期、等標期再加長，可是技術性的綁標難查，或是寒蟬效應導致同業知道了也不敢舉發。再來，就是內定廠商，他本來就跟機關溝通好久好久了，外界的廠商看到了，即使你再增加十天的等標、審標期，他也沒辦法，因為他不知道材料夠不夠、他不知道他的成本有沒有反映，所以人家已經很久前就準備好在等了，而他是看到以後才開始的，不用說也知道有這個落差。

再來是評選委員會人為操作的空間，市場價格競爭機制的全面崩解，所以沒有審慎的評估，而且要補齊這個制度性防弊的配套，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危險。所以如何防止規格綁標、如何抑制價格壟斷，在這種狀況裡面你需不需要引入外部的專業評估，或者你的規格綁標要不要強制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規格審查？你如何防範圍標跟不圍投標的設計、你的監督機制有沒有可能圍標行為從組織 3 家去陪標，變成勸退或恐嚇其它潛在的投標者？有沒有建立投標異常的分析機制？你如何維持市場的競爭和產業平衡、有沒有保障中小型或新進廠商參與的積極措施、有沒有定期監測營造市場集中度的指標？而現在大型採購、巨額採購上百億的採購的確就超級集中啊！還有透明度、課責和救濟，只有一家投標的案件，它完整的招標文件、評審過程的紀錄、決標的理由，還有價格的分析，是不是要用更高的標準主動公開？公務員在辦理只有一家投標時，它的決標價格有沒有明顯高於市場行情，或後續的履約品質低落，這些公務人員在辦理這個程序的時候，這個承辦的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是不是會加重，要不要加重、有沒有更明確的課責條款、有沒有應變和退場機制？這個制度老實說，我講的 3 家變 1 家，只是其中一個，你整個五十條裡面問題重重，不是只有這一個。

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現在只能談這一點，還有其它、還有很多，所以主委你要不要談看看，現行的、超大型的、上百億的巨額採購，營造業市場是不是就是這樣子，它不是一家，也不是沒有效率，大家都知道第一次要 3 間來標，第二次，兩個禮拜之後 1 間就可以開標了，不要再說沒有效率，沒有，不是這個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他們都吃飽飽，不要標，都是巨額的，只有這幾間有資格，這幾間要來標時，就說你要再加錢，否則我不做；加工期，否則我不做；加

價格，否則我不做，到底是怎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知道，一直不斷併標再併標，不是嗎？來投標的是零家，不是 1 家啦，難到不是這個問題？含三接、四接、七接。

主席：林委員，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請……

林委員淑芬：主委一句話都不用說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指教，我們會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不是效率，問題不在於效率，的確也有需要這樣開放的，但是我講的這個領域，這樣子搞下去，問題很嚴重，所以這個是……我也不會說啦，問題還有很多，主席，你再多排幾次，謝謝。

主席：好，謝謝，未來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歡迎大家都一起來逐條審查，感謝。

接下來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3 分）主席，麻煩請主委，謝謝。

主席：陳金德主委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早上的時候，因為現在總預算一直沒有過，當然在野黨也有我們的立場，我們是認為行政院應該要按照三讀通過的法律來編列預算；行政院是覺得違憲，它不能編，但我們會覺得違不違憲不是行政院說的算嘛，法律既然生效就應該依法編列，所以現在卡住了，行政院也沒有要退的意思。現在行政院一直的說法是，那會影響到很多新興計畫，因為例行性的不會影響，去年兩兆九千多億現在都可以用，現在是新興計畫會受到影響，我早上是聽你跟民進黨委員有一個對話，是說如果新興計畫沒辦法執行的話，部會可以個別把新興計畫送到立法院，如果立法院同意的話，還是可以執行，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預算法裡面，如果總預算沒有審過，新興計畫是不能執行，但是如果立法院同意是不在此限，這個指的是行政院對立法院的關係。

葉委員元之：所以新興計畫如果要先解套是可以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看立法院要不要同意。

葉委員元之：要它同意嘛，所以行政院如果認為新興計畫真的很重要的話，它可以針對新興計畫個別送過來嘛，對吧？按照主委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個別，就是新興計畫上，立法院如果同意使用是可以。

葉委員元之：喔，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是新興計畫，如果其他的沒有辦法執行會面臨一些困難。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是你的話，你會建議行政院怎麼做？如果它真的認為新興計畫這麼重要的話。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倒是認為中華民國立法院很多年了，很少有總預算沒有審，到下年度了。

葉委員元之：對啊，中華民國這麼多年了，也沒有行政院不依法執行編列預算的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很例外的現象，我認為總是要解決。

葉委員元之：對啊，所以我是覺得大家……不要利用這個時間在吵啦，因為吵不完，大家各有立場，如果你問，我當然覺得應該依法編列預算啊，只要它願意依法編列預算，這個就解了嘛！在它不願意依法行政的情況下，如果新興計畫，你的意思是說它可以個別，如果立法院同意的話，新興計畫可以來支用，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預算要是付委的才能審查，審查了才能夠發現有沒有依法。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就是沒有依法，我不在這邊跟你吵這個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是不贊成立法院不付委……

葉委員元之：吵 3 分鐘都吵不完啦，因為這個……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是你先提這個議題……

葉委員元之：大家都已經很了解了啦，我現在只是問說，如果卡在這邊，因為有別的委員問你新興計畫的問題，你說其實還有一個解套方式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說新興計畫就以治水來講，是非常嚴重……

葉委員元之：好，我們現在看行政院就是要卡在這邊，它不認為這新興計畫很重要，還是怎麼樣，我們來看行政院的態度嘛，就像軍購案 1.25 兆，現在行政院或總統一直認為這個很重要，可是它覺得很重要，但送來的條例就只有 7 條，就寫得不清不楚，如果它認為很重要，我認為它應該會寫得很詳細，但是就隨便寫，所以行政院跟總統到底有沒有認為這個預算很重要？還是只是嘴巴講講、還是只是把它拿來當作政治口水噴在野黨的一個工具？全民都在看啦！

我跟你請教一下標案的問題，我想問主委，像有一些採購案的評分單上面，如果說有一些採購是不是有時候會要求廠商實績？譬如說，有些廠商如果沒有接過政府標案的話，它還不能夠來投標，有時候是這樣嘛，對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是各採購機關可以去訂定投標廠商的資格……

葉委員元之：當然是各採購機關，因為您是主管採購的最高機關。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只管它的採購有沒有合乎採購法，資格問題是各機關去認定。

葉委員元之：是啦，可是因為你是最高的機關嘛，如果當你看到有一些機關的做法，可能會影響到公共品質或是採購的優劣的話，你也不能坐視不管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是依法……

葉委員元之：你也不能坐視不管……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也是要依法來管……

葉委員元之：你當然也不能坐視不管……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依政府採購法來管。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做到的都是法律的最低標準，但你都不會想要好還要更好嗎？你的態度就覺得說它做不好，但是好像也沒違法，不關你的事，但是國人對你們的期待不是只有這樣啦，尤其是你還是政務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國人對國防預算的期待，也跟大家不一樣。

葉委員元之：國人是多少，百分之幾的國人？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你去問看看……

葉委員元之：百分之幾的國人？

陳主任委員金德：國防預算重不重要……

葉委員元之：我們對於國防預算……

陳主任委員金德：民眾自有觀感……

葉委員元之：我們也希望總統跟行政院可以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可是這 7 條……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不是你在這裡說了算。

葉委員元之：沒有，現在是我在質詢你採購的問題，你不要扯東扯西，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你先說國防預算。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我現在在講採購……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你先說國防預算……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在講廠商實績、我現在講廠商實績……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也是回答你實績……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每次來都在吵架，好不好？你是在吵架，還是在備詢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沒有跟任何人吵架。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在跟你講說如果有一些單位，它在採購的時候沒有訂出廠商實績，導致於這個採購可能會品質不好，站在工程委員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你不了解政府採購法。

葉委員元之：但是主委你的意思是說那是歸各採購單位，跟你沒有……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你不了解政府採購法。

葉委員元之：我很了解、我很了解，我跟你講實際狀況……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機關自己有它的要求。

葉委員元之：之前在我的選區板橋有一個郵局，本來講說去年年底就要開幕，後來現在一直拖，又要拖到兩、三個月，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室內裝修的廠商一直出包，所以廠商過去的實績跟政府能不能配合、能不能履約，這個不重要嗎？如果這個廠商沒有提出一個它的優良實績，會導致它這個合約能不能夠履行，就這麼簡單嘛，當它沒有辦法履行的話，它延誤的是誰？延誤的是我們一般民眾使用郵局的權利嘛，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所以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度，當你看到各個機關如果它訂的採購標準可能會影響事後履約，你本來就應該要行政指導，而不是訂一個最低的標準，只要沒有違法都不關我的事。你都不會想說要站在民眾的角度，怎麼讓公共工程可以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採購的指引，我們都有啦！當然是希望機關能夠符合它……

葉委員元之：今天為什麼會找你討論這個事情，就是因為之前國防部很奇怪，不是嗎？一個資格標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不是你請國防部上來回答你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今天有關於國防部的事情，大家都討論了很多……

陳主任委員金德：國防部有在場。

葉委員元之：今天這個問題如果國防部會發生，其他單位不會發生嗎？我們現在討論是原則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剛有回答過，這是一個個案，你請國防部上來回答。

葉委員元之：主席，今天我要請誰回答是備詢的人可以決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你問我，我就回答你……

葉委員元之：我就問你原則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就回答你……

主席：抱歉、抱歉，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看過那麼傲慢的官員啦！

主席：葉委員、陳主委，也一整天了。一樣，我們還是重申，交通委員會就是針對議題來解決問題，等一下再請葉委員繼續質詢。我也要求陳主委，因為請備詢官員回答是委員的權益，所以委員有指定哪一個官員回答的時候，再請那位官員上來。

但是也拜託葉委員，請你把問題比較聚焦一點，讓主委這邊可以針對你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很聚焦啦！我問廠商實績，他扯到軍購預算，他故意在拖時間嘛！

主席：請繼續，謝謝。

葉委員元之：我想請教，譬如以國防部來講，我是舉那個例子來討論通案。如果政府進行一個巨額的採購，但是資本額只有訂 20 萬，這樣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不曉得什麼假設的案啦！

葉委員元之：這是事實上發生的案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每個機構要訂相關採購廠商的資格，包括實績、資本額、要多少專業的人力、能不能履約，這個當然要訂，通案是要訂的。

至於國防部這個案子為什麼這樣，最能夠說明的就是國防部，我不能代他說明啦！

葉委員元之：不是，主委，你認為它的第一關是資格標，第二個按照顧立雄的說法，他說只要能夠履約就好，反正他不能履約就扣他的錢……

陳主任委員金德：是不是資格標我不清楚啦！他們是選擇性招標還是公開招標，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20 萬都訂在資格裡面。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不叫做選擇性招標啊！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說選擇性招標，我說那個資本額 20 萬的案子，它有沒有訂一個資本額的標準？資格上面有沒有要求資本額一定要多少？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這個應該請國防部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我請他說明。等一下通案的部分，我再來跟你請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金德：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處長。

董處長季安：委員好。有關這個案子是我們火藥原物料的案子，這個案子我們為了廣徵商源，我們國內確實沒有廠商可以做，這個案子其實就是賣方市場，我們為了廣徵商源……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訂資本額的標準？

董處長季安：所以我們沒有訂資本額。

葉委員元之：沒有訂任何資本額標準？

董處長季安：沒有訂任何資本額，我們廣徵商源。

葉委員元之：所以廠商的資本額 5 萬、10 萬、20 萬通通都……

董處長季安：都可以，你能拿到……

葉委員元之：只要他能夠提出、能夠履約都可以來標？

董處長季安：是的，我們以後面履約的作為來約束廠商。

葉委員元之：不是，那如果他沒辦法履約，你就扣他款嘛！

董處長季安：是的。

葉委員元之：這就會造成我剛剛講的，會有延誤的狀況嘛！

董處長季安：但是我們歷年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董處長季安：20 年來 38 個案子，沒有任何一個案子發生沒辦法履約的狀況。

葉委員元之：這是過去的實績，但我們現在講通案。我剛剛為什麼舉郵局的例子？就是如果你在採購的過程當中，你標準訂得太寬，很可能就會造成比如說，他沒辦法履約會影響到人民的權利，我講的是這件事情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郵局的裝修跟買國防彈藥是兩回事。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是兩回事。

陳主任委員金德：國防彈藥甚至可以限制性招標的……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採購東西也是要看廠商的實績，我舉一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不是每個人都會拿得出來的。

葉委員元之：主委，等一下，好不好？那時候疫情的時候，衛福部因為很緊急要買快篩，後來有一個小吃店轉型變成快篩公司可以進口快篩，結果後來這個小吃店因為被踢爆說他之前是小吃店轉型的，他說他不接這個單子，結果被人家發現他以前賣過假口罩，所以如果他那時候接了這個單子，也跟衛福部簽約了，事後沒有辦法履約的話，他就會影響到快篩的進口。

所以廠商實績當然會影響，不管是公共工程採購、勞務採購或貿易都是會影響的。現在我們討論就是，廠商的資格是要訂得那麼寬，還是廠商資格是可以訂得比較嚴格一點？而不是只是靠事後他能不能履約來處分他，他能夠履約就阿彌陀佛、很棒；他不能履約，再扣他的履約保證金，這樣就會造成採購時程的延誤。我現在討論的是這件事情，主委，你的態度是什麼？你覺得各單位應不應該……即便是這種貿易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你要講通案，但是舉的例子卻是很特殊的個案。採購國防的彈藥、疫情的時候採購疫苗，這個都不是隨便街上就買得到的，那個都是賣方市場，所以這個通案跟這兩個

個案事實上有不盡然的關係，所以我們有些是做特殊考量，我只能這樣回答你的疑問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還是覺得像國防部的採購，包括有一個茶葉行可以做電腦設備跟資安的維護，他的資本額 10 萬塊，你覺得……

陳主任委員金德：你這種問法，我沒辦法做任何回復。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這些採購案我沒有跟你講得很清楚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是國人很關注……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已經回答得很清楚，國防的採購、疫情時疫苗的採購都是賣方市場，就工程會主管來講，你只要依政府採購法……

葉委員元之：那剛剛講的茶葉行，他做資安軟體的服務，資本額 10 萬塊，這個是不是賣方市場？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來問問看是哪一個機關？

葉委員元之：國防部。

陳主任委員金德：國防部為什麼要這樣訂，請他來說明嘛！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為什麼沒有請他上來？第一個因為我質詢時間有限；第二個我舉的這幾個案子都是國人、媒體討論很多的案子……

陳主任委員金德：你剛有舉資安、茶葉、裝潢、疫苗、武器，你是把最特殊的案子來指責通案，是不是？葉大委員。

葉委員元之：茶葉行這件事是國防部。請問一下，茶葉行這個案子，你有聽說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不知道？你不知道茶葉行做國防部電腦軟體資安的服務，你沒有聽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請國防部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為什麼沒有把所有個案說得很詳細，因為我剛剛講的茶葉或者是彈藥等等，這些都是國人討論非常久的案子，今天因為主委您來，您是主管公共工程，所以想請教你的意見，類似這樣的案子，站在主管機關角度，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早上已經說明了。

葉委員元之：但你居然講說你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希望……

葉委員元之：然後問你，你就說去問各單位，這就是公共工程會主委兼政務委員對國人所討論非常久的採購案的態度，一問三不知。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是你的說法。

葉委員元之：我問你，你就來跟我吵架。召委站起來了，我相信大家直播都有看。茶葉行這個案子，大家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你剛剛說你不知道。沒關係，你的態度就是這樣，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游顥、徐欣瑩所

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交通部於航空安全與飛安保安責任之法律與制度」，予以質詢。

交通部於日前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以跨部會形式檢視航空保安制度面、實務面與演訓機制等相關對策，提出包括強化即時應變能力、提升跨部會協調聯繫及社會溝通等方向，亦指出國內近期面臨之威脅型態日益複雜，括及針對公共運輸場域可能發生無差別攻擊、無人機干擾、網路保安風險、及周邊軍演對航空運輸之影響等。

此外，民航局曾發布新聞稿，譴責台海周邊軍演對空域安全、航班運作與旅客權益致生影響，並強調與國軍及相關單位合作掌握動態，更依其現行制度，據國家民航相關法規等政策架構，制定與實施航空保安相關規範與品質控制。

本席認為，航空安全與航空保安涉及國家於民航運作之核心責任，而民用航空法及民航等相關國際標準所規範之航空安全與保安品質控制，均要求主管機關須建立完整航空安全監督與保安管制制度，然而，目前皆顯示交通部仍以「跨部會會議」、「制度面討論」及「清楚溝通」等行政措辭描述政策推動，未見其明確提出法定責任架構、量化標準或具法律拘束力之制度設計。

試問：

1.交通部目前於航空保安之責任義務，其法源基礎明定於何處？係屬民用航空法本體條文、子法、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依據？

2.國家航空保安會議決議是否具法律拘束力？若無法律效力，交通部如何確保相關議決可轉化為可執行之制度與措施？

3.「強化即時應變能力」、「跨部會聯繫」、「清楚溝通」等措施，現為政策目標，其具體法律定位為「義務性規範」或「建議性指引」？是否可依法追究責任？

國家於治理公共風險時，須據風險管理法治原則建立前瞻預警體系，而非事件發生後，再強化會議或宣示，此次國家航空保安會議雖提出面對無人機干擾、軍演等威脅之策略，然而，未具體說明交通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之風險評估、監控與責任分工機制。

試問：

1.交通部是否已建立或制定飛安保安及風險評估制度？是否納入「風險預警」、「責任追究」、「事後補救」等要素？

2.該制度框架下，是否已明定各機關（包括民航局、軍方、國安單位等）於航空保安事件之責任分工、指揮權、資訊共享與即時通報機制？如有，請提供具體作業流程；如無，何時建置？

3.面對軍演或外在威脅信息可能提前預知之狀況，交通部如何依法掌握、預警、通報及決策，以確保航空運輸安全？

軍演與飛安保安事件實際影響航班運作，亦對旅客權益致生影響，政府作為主管機關，應有制度保障航空旅客之資訊透明、緊急安置、補償機制等權益，不僅止於宣示「強化溝通」等政

策論述。

試問：

1.於航空保安或飛安風險致使航班延誤、取消或改道等情形下，交通部是否有責任建立旅客權益保障制度（例如資訊揭露義務、緊急安置規範、補償標準等）？目前制度是否已有相關規範？如無，如何保障民眾權益？

2.請說明於飛安風險發生時之資訊揭露流程、通報時程與旅客服務機制，並將該流程是否符合國際民航標準所規範之航空安全與保安品質控制標準予以相較。

政府推動相關航空保安政策，不應僅靠會議與口號，需建立真正之責任追究與制度改進機制，否則一旦發生重大事故，政府將難以於法治框架下承擔責任或改正管理缺失。

試問：

1.若未來航空保安風險或飛安失靈致使重大事故時，交通部是否已具明確制度，以依法追究監理責任、調查機制與糾錯程序？

2.請說明對現有航空保安制度之檢討機制、定期評估制度或補充法規之時程安排。

3.如因飛安保安管理不足致使重大傷亡事件，交通部如何依法對國家、對人民、對受害者及其家屬負責？請列出責任義務之法律依據與實施途徑。

綜上所述，均須詳覆，本席認為，基於航空安全與飛安保安關乎國家公共安全，亦涉及旅客生命、自由與財產權，相關制度須具備法律性、可執行性、責任明確性，不應淪為會議紀錄與政策口號，故此，交通部須提供詳盡之法律依據、制度架構與責任規範等，依法負起保護航空安全之義務。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主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制度風險、配套缺口與治理責任檢驗

質詢對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質詢委員：徐欣瑩

一、取消首次公開招標「三家投標」門檻，是否以效率之名，實質弱化競爭與防弊機制？

查工程會提出之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擬刪除第一次公開招標須達三家投標始得開標之規定，理由在於資訊公開程度提升、電子領標普及，認為圍標可能性已降低。惟此一推論，是否將「資訊透明」等同於「實質競爭」，仍有高度制度風險。

資訊公開係形式條件，然圍標、陪標、綁標多屬事前私下協議，其發生與否，並非僅取決於公告或領標方式。反之，在僅須單一投標即可開標之情況下，廠商反而可免除尋找陪標廠商之成本，是否可能降低圍標門檻，值得嚴肅檢視。

爰請工程會具體說明：

(一)本次刪除三家投標門檻之修法，政策優先順序為何？係以「提高決標效率」為首要目標，抑或仍以「確保實質競爭、價格合理及履約品質」為核心價值？請明確說明，不得以抽象語詞迴避。

(二)工程會是否曾以實證資料推估，修法後單一投標案件比例、低競爭案件比例、關係企業

投標情形及異常投標警示件數之變化趨勢？如有，請提供分析資料；如無，是否即屬風險未評估即貿然修法？

(三)工程會是否規劃於修法施行後，定期公布下列指標，作為制度風險監測之 KPI：

1.單一投標率及兩家投標率；

2.決標金額與底價偏離率；

3.異常投標警示案件數；

4.關聯企業投標比對結果。

(四)倘若修法後特定類別或地區之單一投標率顯著上升，工程會是否承諾啟動修法影響之回頭檢討，並提出修正或加嚴配套？請明確說明是否承諾及時程。

二、刪除小額採購上限之母法天花板，是否形同空白授權，擴大黑箱操作空間？

草案擬刪除現行小額採購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母法上限規定，改由行政命令調整。惟小額採購具備「免比價、免企劃、逕洽廠商」等特性，本即為高風險區段，母法天花板一旦移除，是否等同授權行政機關可單方調高上限，恐引發拆案、規避招標之誘因。

爰請工程會具體說明：

(一)刪除母法上限後，小額採購金額調整之權限歸屬、程序及監督機制為何？是否須送立法院備查？如否，立法監督如何落實？

(二)工程會是否規劃建立「同機關、同需求、同廠商、同期間」之累計金額或比例觸發稽核機制，以防止化整為零之拆案行為？

(三)修法後，是否強制要求所有小額採購案件，均須於政府採購資訊平台公開廠商名稱、金額、品項、承辦單位及採購理由，使社會得以監督？

(四)工程會是否願意提出調整小額採購上限之原則性指標（如調整幅度、區間、要件），並同步訂定事後抽查比率及違規拆案之處分標準？

三、契約範本「剛性化」之內涵、例外與責任歸屬未明，恐衍生新一波履約爭議

草案宣示契約範本將對機關具拘束力，惟所謂「剛性化」之範圍、例外程序及責任歸屬，於現行說明中仍付之闕如。

爰請工程會說明：

(一)契約範本之剛性化，係全面不得變更，抑或僅限核心條款不得變更？其範圍如何界定？

(二)機關如因個案特殊性需調整範本條款，是否設有例外核准程序？核准權責、審查標準、期限及廠商救濟管道為何？

(三)範本版本更新時，已決標未簽約或履約中案件，適用何種版本？如未明定，是否已預見未來履約爭議與訴訟風險？

(四)若因範本不適用特殊工程，導致履約爭議或國家賠償責任，工程會作為範本制定者，是否承擔相應制度責任？

四、分包商優先受償未明確法律性質，恐與民事債權及金融體系發生嚴重衝突

草案提出保障分包商受償之方向，惟未明確其法律性質，係屬法定優先權、信託、專戶或直

接付款，將直接影響與民法、強制執行及破產清算制度之競合。

爰請工程會說明：

(一)分包商優先受償之法律性質與制度設計為何？是否已完成與現行民事債權體系之整合評估？

(二)工程會是否已會同金管會、銀行公會評估該制度對公共工程融資、授信條件及利率之影響？如未完成，是否即屬風險評估不足？

五、停權擴及相同代表人，是否能真正防堵借殼規避，抑或僅堵表面而誤傷無辜？

草案擬將停權效果擴及相同代表人之公司，立意在於防止借殼規避，惟僅以代表人作為判斷標準，是否無法觸及實質控制人，亦可能產生比例原則疑慮。

爰請工程會說明：

(一)相同代表人是否等同於實質控制人？若否，工程會是否具備穿透查核實質控制人之能力與制度設計？

(二)對於名義代表人之情形，是否設有申辯、切割及例外救濟機制，以避免誤傷合法企業或新創？

六、停權合併與接續制度，是否兼顧嚇阻力與比例原則？

草案強化停權合併與接續效果，然未區分重大惡性行為與程序性違失，恐生過度懲罰或嚇阻不足之雙重風險。

爰請工程會說明：

(一)是否建立違失類型分級及停權幅度分級制度，以區分危及公共安全之重大惡性行為與一般程序瑕疵？

(二)是否設計復歸機制，使完成改善之廠商得以提前解除停權，避免問題地下化及換殼再生？

結語要求（請書面具體回覆）

請工程會就以上各項問題，逐項具體回覆，並說明是否承諾提出相應配套、評估報告及交付時程；如不同意，請說明理由及替代方案。

制度不清楚，不是彈性；沒有 KPI，不是治理。

本席要求的是可被檢驗、可被追責、可被回頭修正的制度設計，而非原則性宣示。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第 1 場）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學者專家　仉桂美副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游毓蘭理事長（國民黨黨團推薦）

李岳洋所長（國民黨黨團推薦）

賴秉詳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黃帝穎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陳怡凱副教授（民進黨黨團推薦）

林騰鷂教授（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主席：謝謝今天一起到立法院來參與的學者專家，也謝謝本院到場的委員及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能撥冗參加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彈劾案須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特別跟與會的專家、學者及各界報告，本會會期，本院傅崐萁委員等、黃國昌委員等，分別依上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提議，經第 15 次會議決定，在全院委員會審查彈劾前，於 1 月 14 號及 15 號舉行兩場全院委員會公聽會，本院依照院會決定，今天舉行第 1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作為首次審查彈劾案之參考，在此特別感謝為本次公聽會所有與會專家以及各位委員所做的準備與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間：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同樣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之後，也能夠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之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要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二、發言的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的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推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果不在場或者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請仉桂美副教授發言。

仉副教授桂美：主席、在場所有的來賓，大家好。

主席：教授請坐。

仉副教授桂美：好，那我就坐著發言。因為時間有限，我有提供書面稿，在很短的時間裡面，我想提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心情是非常沉重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

走過憲改，走過 78 年的國是會議，走過很多重大的衝突跟激盪，但是我覺得中華民國成立到現在以來，這是憲政史上空前的危機，這個危機大家都非常清楚，從賴總統上任之後，我們的憲政紛爭不斷，我想第一個我要釐清的問題是，民主政治的本質到底是什麼？它是一人一票，每票等值，我們不能忽略任何一個聲音，如果我們 40%的選票要對 60%的選票完全視而不見，要對國會的二分之一視而不見，要對覆議失敗的案子，仍然堅持要送大法官的憲法法庭去釋憲，用司法來解決政治上少數的事實，我覺得這個是憲政上動盪不安的關鍵。

所以我們要看到事實面，從 112 年憲法法庭成立以來，112 年、113 年正常運作了 2 年，大概每一年將近 20 個案子左右，「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這兩號都是在 5 位大法官的決議之下評議出來的，它是明顯的違法、違憲，但是之後會不會有 115 年憲判字第 2 號、第 3 號、第 4 號，而賴總統堅持仍然不提大法官的人選到立法院？我們不得而知。但是無效的判決，不會因為時間經過而變成有效，而且無效的判決，它是自始無效、它是當然無效、它是意思表示無效，這是我們從大學時候就知道的事。今天全國千萬的莘莘學子，我們如何教導他們要遵守法治？

第二個問題，我想非常清楚，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重大的國會改革法案，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是覆議失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以後三讀通過，那時候總統至少還有公布，覆議失敗然後送去大法官憲法法庭去做判決性的解釋，可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兵敗如山倒，請問利基何在？我想大家都有詳讀。

同樣的問題，今天更嚴重的是連公布都不公布了，連行政院長要副署也不副署了，我們先不談國外各國的大道理，我們也沒那個時間。但是我們一清二楚知道，我們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總統應於收到法案後十日內公布之」，它是強制規定、是 must、是所謂的「應」，憲法裡面的「應」非常少，請大家用搜尋的方式，把憲法裡面總統「應」的字找出來，到底有幾條？寥寥可數。

第七十二條明文規定「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而且沒有但書條款、沒有例外條款、沒有排除條款，所以不公布何所本？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歸到哪裡，去了解憲政制衡的基本原理？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非常清楚、一再重申，權力分立制衡，權力不是只有分立，它包含了制衡，請問制衡的基本原理是什麼？五院是一般大的、是制衡的，總統並不是五院的首長，令我們學界非常不能接受的是，我們當初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憲法法庭居然用了總統是首長的憲訴法的那一條，實際上，他不是五院的首長。

我在監察院服務過，監察院彈劾文武百官糾舉的部分，一定要有首長，五院的院長是不能糾舉的，只能彈劾，所以總統在憲政體系上，他是統治權的首長，但是他並不是五院的首長，所以我們回到基本條文上去認定的時候，我們會非常清楚發現憲法裡面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三條第二項，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部分，做了非常明確的規定。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部分，我們原來在憲法第五十七條文裡面，主要是覆議，但是覆議失敗應即接受。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三條第二項，除了覆議加了一個不信任投票，把原來的三分之

二維持原決議，改成二分之一，其他沒有變動，所以要釐清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非常清楚告訴我們覆議是什麼？覆議是給行政權優勢的機會，全世界的國會大家都知道一事不再議是基本原理，那你憑什麼行政權失敗了以後，立法院多數已經過了，不是你政府要的版本、不是你那 40%要的版本，結果你還可以再行使一次所謂的覆議第二次表決？第二次表決在憲法裡面已經很清楚給了行政院行政權，因為覆議是要經過總統核可才能夠行使，已經給了行政權非常優惠第二次表意的空間，結果你還失敗了，站在權力分立制衡的原理，行政權為什麼可以比立法權大？五權分立制衡是一清二楚的，結果覆議失敗應即接受的這句話是「應」，我剛剛說憲法裡面的「應」非常少，增修第三條的第二項 must，應即接受。總統核可了、失敗了，你要接受，那接受的態度是什麼？是我不接受，讓行政院長不要副署、我不公布，然後憲法法庭人數不足，當立法院多數不能接受，立法院行使他的同意權時，第三次你憑什麼不再提？你要懂得尊重 60%的民意，當你不再提，5 人的大法庭憑什麼可以做判決？如果這樣的話，這 5 人將來可以作為中華民國的皇帝，所有行政上解決不了的，所有在立法院少數的意見，都可以透過 5 人來解決，這不是憲政災難是什麼？

所以我們回到增修憲法第三條的第二項非常清楚，應即接受。第二項的標題是什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我請問，負責是指政治責任還是司法責任？如果是政治責任，憲法裡面規範的幾乎全是政治責任，我舉一個最簡單的邏輯，憲法裡面擺進去的職位全是政治性同意的職位，這非常清楚，既然是政治責任結果你不負，覆議失敗為什麼要用司法來解決？那叫政治責任，所以歸根究柢，作為一個國家元首，一定要面對少數國會、少數政府的事實，少數國會、少數政府要用大智慧來解決，這是政治問題，不要一天到晚丟到司法。而最後不能接受的底線是，5 人判決是無效的，是自始無效的，不會因為時間經過變成有效，將來你何以拘束各級法院的法官？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法官對於法令是否違憲只能送請大法官，大法官自己的組成不合法，法官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為什麼、憑什麼還要送請大法官釋憲？所以整個的司法已經亂套了，整個分權制衡已經面臨到史無前例的最後不能容忍的挑戰。

我希望這一次的彈劾案回到憲法，憲法既然有權當然可以行使，憲法裡面的彈劾案條文請大家仔細看，立法院的部分沒有違失，監察院的部分有違法失職，但是過或不過，就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回歸，就算通過了送到憲法法庭，可能還是 5 個人來審，這時候怎麼辦？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仉桂美副教授精闢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騰鷂教授表達意見，謝謝。

林教授騰鷂：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各位關心憲政的朋友大家早。我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主題寫了一篇賴清德違憲亂政應受彈劾的十大惡行，在立法院所發的文件稿上，請大家參閱並指教。我現在口頭做一些重點說明，賴清德說他不貪、不取，你們為什麼要彈劾他？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無知、無恥跟無賴的說法，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大家都知道，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不當的人事安插也比貪污可怕，更可怕的是濫用公權力，亂花人民的血汗納稅錢，所以我

繼續把他這一年七個多月以來做了很多的壞事，跟大家做個報告。

第一，最壞的是賴清德背叛人民，違反憲法忠誠義務，我這裡寫得很清楚，賴清德在當選總統以前，他信誓旦旦的跟人民表示：我當選總統以後，我要召集朝野協商來推動憲改。還有接受館長訪問的時候，他還說要推動司改，要把奶嘴法官、恐龍法官修理一下。但是現在恐龍大法官出現了，他還去讚美，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知道賴清德要當總統的時候，必須根據憲法第四十八條宣誓，大家好好去看一下憲法第四十八條，非常重要，它說：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我們今天做這彈劾就是制裁的開端而已。

有關第二個惡行，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的，就是他不依憲法公布法律，剛才仉桂美教授已經引經據典講了一些法條；更重要的是他有四個不依，而且不依法行政，最重要是行政院院長不依憲法規定向立法院負責，這是嚴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我剛剛講四個不依，是哪四個不依呢？第一個是不依法編制預算，我們知道預算的編制要根據預算法，他讓立委沒有辦法審查預算，因為你不依法編制嘛！第二個是不依憲副署，大家都知道這副署是總統的命令要經過行政院院長的副署，保證總統不會亂發命令，它不是來對抗立法院的，我剛剛講過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這是基本原理，唯一一個例外是剛才仉桂美教授講過了，就是覆議，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只能覆議，其他全部要依法行政，如果覆議不成的時候，你必須要應即接受，所以我這裡就說，不依憲接受立法院覆議過的法案，這是第三個不依；第四個不依是不依憲召開行政院會議，大家上網去看看，行政院會議是在幹什麼的？憲法規定那麼重要的行政院會議，他把它擺空，所以造成堰塞湖潰堤的現象，傷害人民非常的大，大家都知道立法委員已經講過啦！堰塞湖那邊很危險，要注意！他竟然不召開行政院會議統合各部會的意見來處理堰塞湖，所以造成潰堤的事件，對人民的傷害是非常大，所以這是個最大惡極的行為。

有關第三個惡行，我認為他很糟糕的一件事情，總統公布法律，你就公布法律啊！你怎麼在正式公布文件上批示「宜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你是對誰講話啊？你對行政院，要行政院做嗎？要考試院做嗎？這是很不對的事情啊！用政治訓令干預憲法，應該公布法律的程序，這不像一位總統的作為啊！這是很丟臉的，這總統是讓人家感到很羞恥的一位總統。

有關第四個惡行是非常糟糕的，就是整年操弄、策動對立委的大罷免，違憲打壓多數人民選出的國會，大家都很清楚啊！大罷免讓民眾非常反感，所以一直給他打耳光，32、33 比 0，丟臉丟到極點的一個總統！

第五，他兼任黨主席、總統兼任黨主席，夥同行政院、監察院、民進黨黨團聲請釋憲，侵蝕國會權力，推翻民進黨自己所提過的國會改革。民進黨講國會改革講了多少次？國會要有調查權、藐視國會罪都是他們講的，結果執政以後完全翻臉，很不要臉的民進黨的做法！講到癱瘓立法院的功能這才是最可怕的，現在憲法唯一的國會是立法院，但立法院竟然沒有調查權？然後官員可以在國會亂講話？請問人民該怎麼辦？這是在侮辱我們的人民，是非常壞的一件事！

第六，國政選舉化，以動員取代治理。一年七個多月來，賴清德幹了什麼事？每天就看他拜廟，就看他在造勢、輔選、拍影片、批評政治對手，結果非常重要的國政都沒有做！最近爆發

的少子化辦公室的事相信大家都看到了，其他還有很多軍購弊案。黃國昌去美國前說過，軍購案的報告就兩張 A4 的紙、七個條文，叫我們怎麼審啊？侮辱臺灣人民侮辱得這麼厲害！1.25 兆的人民血汗錢，可以用兩張 A4 的紙來弄嗎？

第七，兩度胡亂提名不合格的大法官人選，敗壞司法公信力！這點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我也參加過公聽會。第一次是提名姚立明，這真的非常糟糕！第二次則是提名檢察官，所以立法院當然要把關，要為人民把關，把這些人全部否決！

第八，稱許枉法裁判的大法官，放任憲法法庭在無法正常組成下做出判決。昨天一位筆名生公、自稱為以前的大法官就站出來罵，其實他罵得很對。我很早就講過，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是最重要的，為此我寫了很多文章。第一百七十五條是最重要的程序條文，是給立法院訂的，所以他昨天也呼應我的講法，認為總統這樣亂搞是不對的。

第九，不讓請病假一年的監察院長辭職，坐視監察院職能敗壞，這多壞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提辭職書而不批，其實一個月後就視同生效，所以現在可以去查一下，如果陳菊有提辭呈，你卻不讓他辭，那麼你就有罪過。

第十，無視重大民生施政卻常下鄉，講難聽點是下海，把總統的職位做賤了！搞大罷免、大補選又卸責立法院的做法，徒讓人民看不起這個總統，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教授寶貴的發言。

接下來請第三位賴秉詳律師發言。

賴律師秉詳：謝謝院長。在場的各位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很感謝受邀到貴院針對總統彈劾案進行本人的意見發表。

觀察立法院提出的總統彈劾案之理由，分別載於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101 號及第 11018160 號關係文書。其中第 11018160 號關係文書的主要理由是：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臺灣關鍵產業鏈，以及行政院長不副署兩大議題。第一個要問的是，台積電在昨天跟今天都已經很穩定地站上一千七百多元，這還算是一個必須攻擊與彈劾的原因嗎？所以產業面的問題有必要再斟酌。第二個，針對憲法上的議題來講，主要是針對行政院長不副署的部分。針對前言，我大概從幾點來做論述：第一個，按照憲法的邏輯和其脈絡，副署是行政院長的實質性權力，行政院長本來就有權以副署作為行政權的捍衛，依據學者陳英鈐教授的研究，當初制憲者張君勱先生在翻譯威瑪憲法的時候就有注意到，半總統制下，總理副署權陷入的困境就是它可能會對抗立法或總統，在當時的背景都被普遍認為是要用來對抗當時的總統，主要是因為他認為那時候的總理或是那時候的內閣首長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意代表性。但是觀察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可以發現，副署權在修憲之後其實並沒有被完全的拿掉，基本上還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行政院長的實質性副署權，所以第一點的結論是，副署權是行政院長的實質性權力。

第二點是副署權本來就不限於對抗總統，況且在修憲之後，依據民主國原則，副署權當然得以對抗立法權。前面的專家學者，包含林教授的論述，剛剛他好像不太贊同我的見解，不過無所謂，我先把它講完。他最主要是認為副署權是用來對抗總統，可是副署權用來對抗總統的原因是建立在虛位元首，也就是說總統沒有實質性的權力，包含我們大家所熟知的英國跟日本的

情況，但是我們要想像的是，第一個，以我國憲法來講，總統是一個虛位元首嗎？不是，總統具有民意正當性。第二個，如果真的要對抗元首的話，必須建立在憲法第五十五條的功能上，也就是說，行政院長的權力不是當然源自於總統，而是部分源自於立法院，也就是雙重民意代表性的情況下，他的副署權才有辦法去對抗元首。但在目前我國憲法已經修憲的情況下，憲法第五十五條已經被停止適用，內閣制最重要的特徵跟權力結構被破壞。也就是說，現在的行政院長（即內閣首長）的權力不是源自於立法院，在權力不是源自於立法院的情況下，如果回歸民主國原則的話，所謂民主國原則就是釋字第 793 號所提到的憲法以民主國為原則作為基本建制原則，也就是人民作為一切國家權力來源，憲法第一條、第二條，人民透過參政權行使實際參與國家權力運作，提供國家權力運作的民主正當性，也就是行政院長的權力既然源自於總統而非源自於立法院，在這種情況下來講，作為行政院長實質權力的副署權，當然可以對抗立法院。換句話說，過去在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多數同意下，行政院長尚得透過副署否決立法院的法律案，也就是說，在憲法第五十五條還有效力的情況下，行政院長都可以透過副署權否決立法院的法律案，更何況目前憲法第五十五條已經被憲法增修條文停止適用的情況下，行政院長以副署權來否定立法院的法律案自屬當然之理。

所以，從第一點跟第二點的論述來看：第一點是副署權是一個實質性權力；第二點是在內閣制的特徵被破壞之下，行政院長的副署權已經具有實質上權力的情況下，行政院長的副署權本來就可以用來對抗立法院。在這兩個論述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情，本件有關於立法委員提案的內容，他之所以要提案彈劾總統是因為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產業的部分，這個我剛剛有論述；第二個就是他認為行政院長不願意副署導致立法院的法律沒有被執行，因此他認為要去彈劾總統。如果按照這個邏輯跟關鍵性來看的話，其實所有的一切是源自於行政院長不願意副署，既然是行政院長不願意副署，應該是針對行政院長去進行一個政治跟憲法方面的權力互相制衡，怎麼會跟總統有關係？當然，他們認為在這背後下指導棋的是總統，關鍵的幕後指使者都是總統，可是問題是憲法的制度設計結構就是如此，在整個中華民國憲法裡面，並沒有提到總統要親自對立法院負責。在整個論述上來講，如果單純的是因為不能夠接受總統的施政或不能夠接受總統的政策，提出彈劾可以有原因，可是問題是在立法院的關係文書裡面很明顯的就是針對不副署這個原因，既然是不副署的部分，其實最終還是要回歸到行政權跟立法權的互動，這才是整個邏輯上比較正確、比較合理的地方。

再延續來講，觀察本次行政院長不願意副署的原因，最主要還是源自於財劃法的論述跟財劃法的爭議，有關財劃法的部分，我們透過憲法條文來觀察，剛剛多數的專家有特別提到的是總統應該公布法律，但總統應該公布法律的前提是行政院長必須副署，以邏輯上來講，按照憲法條文的規定來講的話，憲法第七十條以及後續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264 號、第 391 號號解釋都特別提到立法院不可以增加預算，就是說立法院不可以提出增加預算的案件，法律的文字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院長基於他對於憲法的確信，也就是憲法條文第七十條、司法院釋字第 264 號及第 391 號的論述來講的話，他認為對本件財劃法會有所爭議，這當然是行政院長基於實質性權力可加以主張跟論述的。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最終立法院當然有權力可以提出彈劾，但是它的彈劾必須要有正當性，也就是說，必須基於邏輯上跟論述上可以被接受的理由去進行彈劾。

第二個是行政院長確實有權力基於他對於憲法的確信，因為按照釋字第 185 號解釋，行政院長本來就必須要去遵守憲法的忠誠義務，這也是剛剛前面幾位學者跟多數學者都有提到跟肯認的前提，所以行政院長也有權力逕自不副署。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來講，我們必須要認真回歸到所謂的彈劾到底有沒有意義，如同我前面所講的：第一個，副署是一個實質性權力；第二個，行政院長有權力透過副署來對抗不限於總統，更何況目前憲法條文第五十五條被修憲之後、停止適用之後，內閣制的特徵已經完全被破壞的情況下，副署權本來就可以對抗立法院。再基於行政院長認為財劃法有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司法院釋字第 264 號及第 391 號解釋的論述下，行政院長本來就可以基於他對憲法的忠誠義務，對於立法院所提出的法案以不副署的方式予以制衡。

綜上來講，從以上的脈絡都可以發現，跟總統的職權、跟總統的法律、跟總統的政策決定都沒有明顯的關係。所以我認為以本件的彈劾案來講，在邏輯跟論述上是找不到很正當性的依據。如果要回歸整體的有關於立法權跟行政權的互動的話，其實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已經有明確指出它的方向，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所以如果提案的理由及論述是要針對行政院長的不副署的話，應該要回歸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而非總統的彈劾案。

最後，我稍微再利用一點點時間提到一個概念，這個除了憲法第七十條跟釋字第 264 號及第 391 號解釋的違憲的確信之外，行政院長除了有這三個違憲的確信之外，其實在那裡面有提到程序違憲的問題，有關程序的違憲問題，前面部分學者、部分專家不認可司法院大法官的見解，不過還是要特別提醒，在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有特別提到，立法院的正當法律程序也必須予以遵守，否則的話，立法院的正當法律程序在有疑義的情況下，恐怕也是會構成違憲的爭議，而這個違憲的爭議，對於行政院是否要遵行跟是否要採行相關立法的部分也是會有所疑義。

當然，依照我們作為一個法律從業者的確信跟論述來講，我們認為最終依歸還是要回歸現在的司法院，由憲法法庭來進行最後的裁決跟依歸，因為司法權才是整個有關於憲政爭議最終應該要確立跟最終由它來定奪的權力機關。以上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賴秉詳律師的精闢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位游毓蘭理事長，請表達寶貴意見，謝謝。

游理事長毓蘭：謝謝主席。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游毓蘭，很榮幸能夠參加歷史上重要的一刻，在對總統提出彈劾案的公聽會上發言。賴總統到底在人民心中是什麼形象呢？我在網路上搜索了，他從德意志、清德宗到袁世凱上身都有。前幾天，賴清德在出席 AI 人才大會時，他很接地氣的講了一個冷笑話，他說自己的英文名字裡有 AI，所以可以叫他「AI 總統」，這個笑話一點都不好笑，因為網路上更流行的「萊爾」的發音也有 AI，其實你的 AI 就是全民的 BI！德意志，可以從他當選總統後還沒有就任就開始顯示，因為他一意孤行的想清除掉

在野黨，拒絕監督制衡，為了去年夏天的大罷免，整個行政體系幾乎停擺。他在上臺之後就不斷的在攻擊在野黨、打擊在野黨，側翼們誣衊國民黨是中共同路人、是匪諜，沒想到最後抓到的共諜都在總統府、行政院和他擔任主席的民進黨。

民進黨三度執政之後弊案頻傳，風電、光電、爐渣他們要賺，但是也出現了很多勵志的故事。新冠疫情時，小吃店可以進口快篩試劑，超思賣雞蛋，現在在臺南做裝潢的、賣茶葉的都可以得標，進口槍炮彈藥成為軍火商，真是超級勵志。

賴總統在上臺後，國家機器動得非常兇，檢調尤其受到重用。只不過他們對顏色很敏感，什麼白的、藍的下手非常重，一定要羈押禁見；對於綠色特別順眼，即使是做了六年的共諜，收錢出賣我國的機密情報，還是可以交保，而且顏色對了，交保金額絕對打折打到骨折。更神奇的是，檢調在查罷免民進黨立委的連署案時，只不過是偽造文書的輕罪，卻可以小案大辦、押人取供，而且鋪天蓋地，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各縣市的國民黨幾乎都被搜遍了。即使交保，藍、白大咖除了天價保釋金之外，還會再要求佩戴電子腳鐐，這樣子的防逃監控，從來不會用在犯罪所得數百億、數十億的要犯上，當然他們可以逃之夭夭。當然，民進黨也很會用警察的社維法來處理所謂的假消息、假訊息，打壓言論自由，只不過，過去五年中有超過七成的假訊息案件，被法院裁定是不罰的。

濫用司法之後，人民都了解了，所以大罷免沒有成功，國會還是占有多數，所以再出來的賤招就是行政沒收立法。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行政院已經 8 次覆議都失敗，現在又不執行、不副署，我們還算是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家嗎？為了對付立法權，連司法院的大法官也粉墨登場配合行政院演出。他們不惜在只有 5 個人參加評議、三分之二的門檻都沒有達標下，宣告憲訴法修正案違憲，逼得化名「生公」的前大法官，都要投書發出沉痛的呼籲。他說，一已違憲違法，再則愚不可及，豈可再三乎。

賴清德在競選時曾經說過，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其實賴清德才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災難。他上任後拒絕接受在野監督，延宕提名大法官、NCC 委員，故意造成機關癱瘓，不讓憲政正常運作，還說出憲法明文規定，明年度的總預算要在 12 月 31 日審定完成，這是大笑話。不久前賴總統宣布未來八年要投入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向美國軍購，其實我們過去對美國的軍購還有 7,000 億、將近 7,000 億，是已經付錢還沒有交貨的，對美國我們無比大方，但是對於軍警消，賴政府可以說是一毛不拔，即使志願役軍人加薪和警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在總預算之中只不過占 1%，仍然是吃定軍警消，抵死不編！立法院通過了停砍年金案，他們也藉口要聲請釋憲，從中作梗。對軍警消而言，他們犧牲健康、錯過家庭、透支人生，退休金原本是屬於延後支付的薪資，卻被政府背叛，這是卸磨殺驢、兔死狗烹！

早在 2019 年，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已經認定警消、海巡、移民的健康權受到侵害，想不到他們居然會成為年改之中被砍殺最嚴重的一群，而現職的工作條件也並沒有改善，這是制度性的霸凌與剝削，這不是改革，這是掠奪，這更是國安問題。當一個國家的守護者發現自己拚命換來的契約保障，竟然可以被政府隨意撕毀；當年輕人看到前輩們退休後的處境，你要他們如何相信政府？現在傷害已經造成了，不但國考報考人數斷崖式的下滑，警大和警專的招生

一年比一年困難，過去警消、移民可以招收到國內外大學非常優秀的人才，現在的錄取率飆升，但是更令人擔心的是，大法官前年做出警消要求身高違憲之後，去年警大的新生有不到 147 公分的，而警專的新生則有 151 公分的，試想未來在發生隨機殺人案的時候，民眾求助的警察身材如此嬌小，要如何來保護他們？我們的大法官真的是離民意好遠好遠，如果制度不改，治安會出問題。

基層的警察比想像的辛苦，高危勞的勤務，他們的薪資比勞工的時薪還低，看不到未來，選擇離開的就是理性的決定。如果政府繼續以行政傲慢來藐視國會、羞辱軍警消，臺灣的治安和安全勢將動搖。為什麼？孟子離婁篇裡面有講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國將衰，先賤其師；國將亂，先賤其警；國將亡，先賤其軍。臺灣是法治的，不是人治，這一切踐踏法律、踐踏軍警消、踐踏國會的做法是典型的人治，善待軍公教警消吧！我支持彈劾賴清德，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游理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五位黃帝穎律師，請發言。

黃律師帝穎：院長、各位委員、與會先進。就今天彈劾總統提案公聽會提出法律意見，對於這一次的提案內容，在彈劾理由很清楚看得到法律程序並不合現行法律責任追究的要件，藍白提案彈劾總統明顯有捨近求遠的問題，因為案件的根源在於行政院長不副署的違憲惡法，如果是行政院長的責任，怎麼會彈劾總統？為什麼叫捨近求遠？從憲政程序上面可以看得出來，這樣一個捨近求遠、打假球的情況，明顯就是為了轉移不敢倒閣的心虛。

在憲政層次上有三大法律謬誤，就是在這次提案彈劾打假球的情況有三大法律謬誤。第一個是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的程序，程序上面可以看得出這一次的彈劾案是打假球。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於閣揆的不信任案，它的門檻只要二分之一委員同意，行政院長就必須在十日內提出辭職，這個彈劾案的內容看得出來是針對閣揆的不副署，對於不副署，如果要讓閣揆負起政治責任，簡單來講就是提起倒閣，行政院長就會去職。提彈劾在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它必須要經過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所以在程序上看得出來法律實務上不可能，因為目前藍白只有過半，能提的就只有倒閣，對於三分之二的席次，顯然門檻是不足的；在明顯未達門檻的情況下還要提出，這是憲政上的打假球，所以只是心虛，轉移不敢倒閣的焦點。

第二個部分在於彈劾追究的是法律責任，而藍白的彈劾理由通篇都是政治口水，明顯是法律上的打假球。為什麼彈劾是追究法律責任？目前在追究政治責任，包括倒閣跟罷免是追究政治責任，彈劾追究的是法律責任。113 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9 號揭示理由，對於公職人員之彈劾係為發動司法懲戒程序，以追究公職人員違法失職之法律責任，而非追究其政治責任，彈劾之目的亦非處理政治問題；所以大法官其實超前就打臉了這一篇用政治口水當彈劾的理由。藍白要彈劾，彈劾理由至少要寫得像法律上面責任的追究或者是寫得像犯罪的起訴書，才會符合這樣一個法律要求，但是裡面卻寫了一堆什麼大惡罷、摧毀臺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造謠抹黑等等，通篇政治口水。如果要講政治口水，網路鄉民都會寫得比藍白這份彈劾理由好，藍

白這份彈劾理由完全不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所揭示的，彈劾要追究的是法律責任，荒謬至極！法律上打假球！

第三個打假球在什麼？在於如果通過彈劾案，它要送到的是大法官、憲法法庭，剛剛所引用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明文寫著，如果彈劾案經過三分之二立法委員通過，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但是現階段是藍白全面否定憲法法庭，彈劾總統最終由憲法法庭審理是憲法增修條文的明文規定。所以這代表一件事情，連憲法法庭都被藍白否定了，但現在提彈劾案，彈劾案從頭到尾就是打假球！

所以國會對於不敢倒閣提出各種方式，包括三分之二門檻不到，憲法法庭最後審理也否定的情況之下，顯然是打假球的情況！而行政院長不副署，其實不副署違憲惡法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全球的民主國家只有臺灣的憲法法庭被癱瘓超過了一年，有 500 件人權救濟案件在那邊躺了一年，只因為藍白強推的憲訴法兩度杯葛大法官，全面杯葛大法官人事，讓臺灣在全世界發生極為罕見的憲法法庭癱瘓的憲政危機。行政院做為憲政機關，在現代民主國家裡面守護民主憲政是所有憲政機關的責任，不是只有大法官的責任。所以當違憲惡法發生的時候，行政院長採取不副署，讓違憲惡法無法生效，避免傷害的發生，這才是守護民主憲政、保護人民、保護國家非常重要的憲政上的義務！

剛剛很多人去引用一個化名的大法官，我在這邊引用一個具名的大法官——許志雄前大法官，這不是化名，他負起文字的責任，文責是有負的。他在憲法法庭癱瘓一年、500 件人權案聲請卡關，在「臺灣憲政危機的困境與解決之道」的文章中具體地講，他說拒絕為毀憲亂政的法律案及預算案等背書，行政院長不副署可以阻止公布施行，立法院若無法容忍，可以倒閣以追究行政院長的政治責任，自不生行政獨裁的疑慮。這個是許志雄前大法官具名去寫的，不是用化名，具名去寫對於現階段行政院長不副署違憲惡法，如果立法院認為行政院長的不副署，本質上他不同意，可以提起的是倒閣。倒閣照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行政院長就會去職，提起總統彈劾案要三分之二的門檻顯然不到，藍白過半輕易可以倒閣，在這邊採取憲政上的制衡機制，卻捨此不為、捨近求遠，這個明顯就是打假球。

最後我要來談，對於現階段立法院提起彈劾案，總統要不要到立法院？我認為總統依據憲法忠誠義務，不應該配合打假球。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裡面清楚地揭示，基於民主原則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要求，直接民選之總統與立法院，均應對各自的人民負起政治責任，彼此間並無憲法上之權力從屬關係，總統並不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亦無權向總統問責之憲法權限。所以對於所謂不論是一問一答、質詢，或者是對於總統要提國情報告等等相關的內容如何，這個部分都是總統的權力，而無從讓立法院假借彈劾的名義，要求總統到立法院接受質詢。這個部分跟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已經針對國會擴權法案中關於總統國情報告即問即答判決違憲，同一法理。藍白假借彈劾的名義，要求總統到立法院接受問答或質詢，這個部分凸顯違憲後毫無悔意，因為已經被判決違憲。

再引用國際上面的例子，美國是總統制國家，美國總統到國會發表國情咨文，也是發表之後即離開議場，美國的國會議員並沒有質詢權，美國朝野議員不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誰在執政

都一樣，都會展現民主風度，充分尊重總統到國會的儀式。我們最常引用說，臺灣不要用美國的總統制來比喻，很常講雙首長制，我再講法國雙首長制。法國的雙首長制中，總統到法國國會報告，國會議員不只沒有質詢權，法國國會更在議事規則明定，國會議員不得用任何的行動干擾總統報告及演講，這個是明文的規定。

藍白假借一個彈劾案，要求總統到立法院接受質詢，不只不符合我國憲法，我剛剛講的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已經清楚的揭示，更超越美國跟法國這樣的規範，簡直是國際笑話。總統對於國會違憲的要求，這一個部分沒有配合的義務，因為總統必須對憲法忠誠，不要配合國會打假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帝穎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李岳洋所長，請表達意見，謝謝。

李所長岳洋：院長、各位立委還有各位在座先進，大家好，我是李岳洋律師。我想我們今天大家會坐在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要去彈劾賴清德總統，在這個裡面有一個彈劾的原因，就是今天行政院院長可以不副署去對抗立法院。我們現在重點是，我剛剛聽了很多前面先進大家所說的，因為大家講的都是一個面，但是並沒有很深入去探討副署權到底它的性質是什麼？也就是關於副署權，我想在座的各位大家都可以同意一件事，它是責任政治跟為了制衡而存在的一個權力，但是它是對誰負責？還有它是為制衡誰而存在？目前我好像沒有聽到。今天這個公聽會，我想全國人民都可以看到，不管最後彈劾的結果是什麼？至少我們要讓大家知道今天是誰違反了憲政，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地方，今天我就會針對三個部分去探討什麼叫做行政院院長的副署權。這三個部分中：我想第一個我會先談到，從世界的立憲制度來看副署權是從什麼制度而來；第二個，我們要從憲法本文去看什麼叫做副署權，它的效力還有歷史背景；第三個就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之後，副署權被做了什麼樣的更動，以及它有沒有保持原來的特性。

我先講一下我的答案，我認為行政院院長是不能動用副署權去對抗立法院，這是我的答案。我先從立憲制度來講，我們大家都知道，世界上有兩大立憲制度：第一個是英國的內閣制，這是最原始的；第二個是美國的總統制。副署權是怎麼來的？副署權就是從內閣制來的，內閣制總理會有一個副署權，這個是代表什麼事情？這是因為內閣制的權力，它的行政權來自於多數民意，也就是來自於國會。所以通常來講，內閣制總理會有行政權，同時他必須要什麼？他必須要對國會負責，所以有副署的權力。

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既然有了副署權，我們就要去討論。我記得我以前學憲法的時候，老師會講到一個故事，這個故事是在民國 37 年的時候，中華民國要選總統，大家知道當時第一位總統蔣中正先生是屬意誰嗎？並不是他自己，他屬意的總統是胡適先生，為什麼？因為他很清楚明白知道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是內閣制，而不是總統制，所以他屬意胡適先生來當總統之後，任命自己當行政院院長，如果是學過憲法的學者、學過憲法的學生，應該都聽過這個故事，可是後來沒有成行，因為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不支持胡適先生，所以最後還是由蔣中正先生當選總統，這個是我要先說明的歷史背景。

當然，我們現在會有人講不對啦，這個故事是以前的故事，在憲法增修之後，行政院院長的立法院同意權已經被拿掉了，所以這時候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不能做相同的類比，因為行政院院長的民意基礎已經從立法院被抽走了，這部分待會一併說明。我只是要跟大家講，不是立法院抽走了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行政院院長就不用向立法院負責，這是我要先做的一個結論。

我們從憲法本文跟體系來看，憲法本文的副署權規定在哪裡？它是規定在憲法第四章總統章，不是規定在立法院章，大家看清楚是第三十七條，我為什麼要特別講這個？我先念一下本文，本文是說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須就是一定，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這代表什麼意思？這代表副署權是跟總統還有立法院院長之間有關，而且總統發布命令跟法律一定要什麼？一定要經過行政院院長副署，也就是他是被拘束的。我想這個應該不用法盲，因為我去看網路上很多人會去笑人家說你是法盲，這不用法盲，只要你不是文盲，你就看得出來啊，這個顯然從體系上跟文義上就是什麼？它是在拘束總統，副署權在拘束總統，怎麼會去拘束立法院呢？當然，還有人提出來說行政院院長拒絕副署在歷史上不是第一次，這次不是第一次，什麼時候曾經發生過？在中華民國憲法修法之前曾經發生過一次，是什麼時候？那個時候李登輝總統要發布人事命令，結果被郝柏村行政院院長擋住了，他拒絕副署，可是各位大家要記得這邊有兩個關鍵：第一個，他拒絕副署的是行政任命權；第二個，他拒絕副署的是什麼？他是拒絕總統，他制衡的是總統，不是立法院，跟本案根本沒有關係，這是本文的部分。

我們再從修憲的過程來看，在講憲法修正之前，我要先跟各位介紹一下中華民國憲法的修正跟一般修法的不同在哪裡，我們一般的修法，是把原本的條文整個刪除之後，重新用一個新的條文去增加，這個叫做修法，可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修憲不是喔！它是用凍結的方式，它用了一個增修條文的方式去凍結本文，所以說它保留了本文，它只是凍結了部分的條文適用。

那我們就可以看到，我們講到這個東西，有了這個理解之後，我們就可以看到副署權在修憲中的演變。由於剛剛有提到郝柏村院長對於李登輝總統拒絕副署的實際案例之後，所以在修憲的過程中，李登輝為了避免這種事情再次發生，做了什麼事情？我們在修正條文的第二條第二項，去凍結了原本副署權的本文，凍結哪個部分？是人事命令權，就是那個部分，所以其他的部分有沒有被凍結？沒有啊！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原來去啊！我們的是一種內閣制的精神，他本來就是要去制衡總統啊！對不對？就是因為當時的總統被制衡了，所以他幹了一件事情，他把什麼？他把要制衡自己的部分把它凍結了，其他要制衡自己的部分並沒有凍結啊！這個就是什麼？我們法律上常講的法諺，就是法律的成語嘛！叫做什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嘛！就是原來的性質要保留，效果也要保留嘛！

然後我們再看一下，其實在修憲的過程中，我們為什麼認為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院長仍然要負責？他不是單純只是總統的幕僚長，因為修憲者做了兩個行為：第一個行為是他積極的行為，他提出了……我們增加了倒閣案，倒閣案是什麼意思？倒閣案就是立法院不認為行政院院長是適合的，這個時候要提出一個倒閣案，所以代表什麼？行政院院長要對立法院負責啊！誰說

他的任命權被拔掉之後、同意權被拔掉之後，就可以不用向立法院負責？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嘛！然後第二個，修憲者有意的消極不為，他的消極不為在哪裡？我們可以看到，他只去凍結了部分的任命權，沒有凍結全部的副署權喔！所以這就是他的消極不為。

最後我再說一個，我們憲法增修條文有增加了一個覆議，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其實如果覆議……你如果認為你可以不副署的話，我就講一個，那你幹嘛定覆議？那就架空覆議了嘛！對不對？以上。所以我認為行政院院長他是不能夠拒絕對立法院提出法案的副署，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岳洋律師的寶貴發言。

接下來最後一位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我們請第 7 位陳怡凱陳教授，請發言。

陳副教授怡凱：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陳怡凱，我們針對這一次的彈劾案公聽會，聲請人所提出來的這些法律的疑問，我們做一下法律意見的提出。

聲請人他的邏輯是行政院院長在覆議案被立法委員維持原案之後，那是不是根據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就必須負有接受的義務，從而也有副署的義務？那這兩個義務在憲法上其實是有問題的，而且在學界也是有爭論的。關於行政院院長的覆議案被立法院維持原案，條文直接講是應即接受，但是這個意思是不是說行政院院長他就會受到這個決議的拘束呢？肯定說認為受到拘束，否則的話總統的權限就會無窮的大；否定說是認為無拘束力，特別是前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跟黃昭元大法官都是採取這種見解，認為如果有拘束力的話，就變成立法權會獨大，甚至造成國會獨裁。無論是正面的見解或是反面的見解是不是都一律會是國會獨大或是總統獨大？我們要從舊憲法第五十七條來看，舊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退回覆議被立法院維持原案的時候，有一個結果就是行政院院長要嘛是辭職，要不然就是接受。

當時在憲法的學界對這個條文的解釋，特別是劉慶瑞學者跟李鴻禧教授都認為這個就是「倒閣」的意思，沒有所謂可以接受的，也就是說當你重大的法案退回覆議，被國會維持原案的話，這時候就只能辭職而已，沒有所謂接受的這條路；反對的見解是認為，總統有覆議核可權所以總統不是虛位元首，不能朝著這裡就是不信任投票的意思，也就是所謂的「倒閣」。因此行政院院長在這裡可以選擇要嘛就是辭職，要不然他就是可以接受。

無論是這兩方面的哪個見解，雙方都認為這是一種權力的制衡，是立法權跟行政權在這裡的制衡，兩說也都認為這裡跟是不是倒閣有關，也就是說，一派是認為我不認為這是自動倒閣，因此就接受。接受在這裡並不是行政院院長有接受的義務，特別是這裡他可以選擇，選擇是他要嘛總辭，要不然就是接受，因此在這裡並沒有接受的義務，為什麼呢？因為在這裡立法權參照各國議會制衡的制度，顯然總統制就是退回覆議，內閣制就是倒閣跟解散國會。這裡所要求的是行政權跟立法權在法律案上必須合作，要達成妥協，當沒有辦法達成妥協時，這裡就會形成一個僵局。

這個僵局要怎麼解決呢？就是所謂的倒閣跟解散國會的這個途徑。因此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後來就改了，把「辭職」拿掉，因此就剩下接受，但是這個接受就是按照前面的解釋，它只

是不自動產生倒閣的效果而已，在這裡還是形成一個僵局。僵局的解決就規定在增修條文同一條的第三款，就是立法院還必須要額外提出不信任投票，如果沒有做這個舉動的話，這裡還是會形成僵局。也就是說，最後行政院跟立法院對這個法案還是要妥協，如果不妥協的話，僵局當然就還是形成下去。所以這裡所謂的「應接受」其實就是不自動發生倒閣的這個作用而已，行政院並沒有要負擔接受的義務。

我們看一下釋字第 461 號解釋也講，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也是認為這是憲法基於民意政治跟責任政治原理的制度性設計，所以釋字第 461 號解釋大法官已經肯認，雖然已經有增修條文的修改了，但是仍然認為這是責任政治跟民意政治的設計。釋字第 520 號解釋講得更清楚，憲法第五十七條明白地講，這是行政跟立法兩權互相制衡的設計，然後它又繼續說，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是五十七條其他的制衡仍然是保留住了，所以大法官在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也明明白白地講，這個條文雖然是拿掉了閣揆（行政院院長）的辭職，但是在這裡也是跟前面的舊憲法一樣要考慮到它制衡的原理，制衡的原理就是行政權跟立法權在這裡必須要對法案有協議、有妥協，而不是立法院可以對行政院頤指氣使，要他照單全收，他就只能接受，並沒有這個涵義。

接著，行政院院長有沒有副署的義務？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為我們已經講過了，行政權跟立法權互相要達成協議，法案才會過關。在退回覆議被維持原案的情況底下，行政院院長應接受，在這裡所謂的「接受」，根據剛剛的說明，就只是不發生倒閣的效果而已，並不是行政院院長負有義務要去接受，事實上，這裡的僵局仍然存在，否則，就沒有後來立法院還可以不信任投票這樣一個解決僵局的設計。

在這裡行政院院長副署的意義剛剛李律師也有提到，但是我的見解是不一樣的。他有舉出內閣制，認為副署是制衡元首，而不是制衡國會，但剛好是相反的，因為內閣制，尤其是英國，是虛位元首，虛位元首根本沒有必要去制衡，就是閣揆沒有必要去制衡一個虛位元首，這邊的制衡應該是制衡國會，而且我剛剛已經引了釋字 520 號，大法官的見解也是這個見解，認為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就是制衡，而且就是行政權跟立法權的制衡。

這個副署又是什麼意思呢？根據德國通說的解釋，它是未來總統公布法律的時候，他要為這個總統的行為負責，是這個意思，不是為國會負責，也就是行政院在這裡跟國會的意見是不一致的，國會要自己去負擔有沒有合憲的責任，不是行政院要去負責。

至於行政院院長對副署有沒有審查權，德國通說都是採取有審查權，他對於程序有瑕疵、內容有違憲的都可以拒絕副署。行政院院長的副署必須先於總統的公布法律，憲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必須經過行政院院長副署。行政院院長沒有副署，總統當然無從去公布，所以以總統不公布就彈劾總統，在這裡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德國基本法也是同樣認為行政院院長是可以不副署的，總統也一樣，對於違憲以及程序有瑕疵的立法，可以拒絕公布，通說也是如此的見解。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也是認為權力制衡必須是互相牽制，防止權力濫用。釋字第 632 號解釋也認為監察院的任命必須兩個互相合作，合作才是有效制衡，所以行政權必須要跟立法權互相合作，通說也是如此。我就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陳怡凱副教授，謝謝。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2 分）

主席：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審查會的各位委員同仁、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現在開始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林德福委員詢問，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德福：謝謝韓院長，各位學者專家、在場的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賴總統在元旦談話時指責在野黨提彈劾案是浪費時間，還叫立法院趕快辦正事，這番話真的令人感到無比的荒謬，一個民主國家的總統應該是憲政秩序的守門人，而不是公親變事主，親自下場主導整個政治的對立，來撕裂整個臺灣的社會。今天不管是立法院，還有行政院，院際之間有任何解不開的，站在總統的高度，應該是比較客觀、中道的立場思考怎麼來解決，但是剛好賴總統就是顛倒，一味跟卓院長兩個人附和。

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總統應於就職時宣布，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2024 大選結束以後，賴總統上任以來，人民期待的是一位全民的總統，我們希望經濟提升、兩岸和平、從政的人要清廉，但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卻是一位鬥雞的總統，今天臺灣的憲政困局不是一天造成的，而是賴總統一步一步策劃的焦土戰略，因為總統的權力不斷擴張，行政責任卻日益模糊，整個國會監督被執政者視為阻礙，如果總統以個人意志就可以削弱國會的監督，我們是代表全體人民來監督政府的，放任行政權力的失衡，那才是真正民主憲政的危機。如果我們對賴總統公然毀憲亂政、踐踏法律、選擇性不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還視若無睹，那才是對不起民意、那才是真正的失職。今天的局面是賴清德總統一手促成的，從上任以來一步步摧毀這個國家的憲政秩序，這場憲政危機不是一天造成的。

回顧過去，我們可以看到賴清德總統亂政的五部曲：第一步、濫用覆議權。把行政院變成覆議院，只要是賴總統不喜歡的，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就反射性的提覆議。第二步、濫用釋憲。因為覆議輸了不認帳，執政黨將政治影響力伸進整個憲法法庭，媒體報導，府院曾透過政黨高層與大法官溝通，但憲法訴訟法不論是從舊法或新法，憲法法庭評議人數不足，其公正性受到全民的質疑。第三步、大法官缺額困境，始作俑者就是賴清德總統，因為賴清德總統故意提名立場偏頗或帶有特定意識形態的大法官，甚至連民進黨黨團都祭出黨紀，要求所有綠營委員對特定提名的人投下反對票，等於打臉賴總統，立法院拒絕賴總統所提名大法官的名單，只是剛好而已，卻反過來指控立法院癱瘓憲法法庭，簡直就是作賊喊捉賊。第四步、發動大罷免。身為總統不思團結，動員整個社會的仇恨，對在野黨發動無差別、全面性的罷免，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也說，每週三固定開會向賴總統報告大罷免進度，賴總統全部都知情，結果 32 比 0，慘遭民意的否決。第五步、終極違憲、沒收法律。大罷免失敗後，對立法院通過的這些法律案直接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從覆議、釋憲、大法官人選提名、發動大罷免，

到最後直接拒絕執行法律。賴總統上任的這一年多來，花在鬥爭的心力遠遠超過治國的時間，把國家搞得烏煙瘴氣，這才叫做不辦正事。

賴總統現在最大的謊言就是把副署扭曲成否決權，甚至於拿美國總統的權力來類比，這完全是混淆視聽。首先 1997 年修憲時，為了讓總統能夠直接任命行政院長，特別將覆議門檻從三分之二調降為二分之一，當時的修憲寫得清清楚楚，只要立法院二分之一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就必須接受，沒有推翻的餘地。再來，行政院長的副署是用來負責，不是用來否決，在我國憲政體制下，副署是憲法明定的程序義務，副署的設計是為了讓行政院長承擔政治責任，不是給行政院長用來對抗國會的武器，畢竟我們都知道，行政院長是總統指定，並沒有經過立法院投票，美國總統有否決權，但中華民國總統沒有，兩者在憲政制度上本來就有根本性的差異，賴總統跟卓院長想要行使口袋否決，這完全悖離了中華民國憲法，把自己當成了太上皇。行政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拗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整個憲法的意旨，澈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之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的惡例。

為什麼要彈劾賴清德？因為他才是這一切違憲行為的幕後主導者，就在去年 12 月 12 日，賴清德總統主動召集民進黨立委，在黨部開了一場便當會，賴總統拍板定案，主導了採不副署或副署後不執行的違憲策略，甚至說要由行政院、行政部門作出最終的決斷。表面上是卓榮泰院長拒絕簽字，實際上是賴總統在幕後下指導棋，卓院長送出不副署的簽署文後，賴總統馬上用總統的用牋發函給立法院，把責任全部推給卓院長。這叫做什麼？這叫做借刀殺人！因為賴總統躲在行政院長背後，把卓院長當成擋箭牌，自己裝作無辜，修憲後行政院長實質上是總統的幕僚長，如果不是賴總統授意，卓院長敢不簽字嗎？

如今總統帶頭違法，受害的是全體國民，在財政上，因為總統拒絕公布財劃法，行政院不願重編預算，中央政府都在剋扣應屬於地方的預算。臺北市長蔣萬安最近也呼籲，希望行政院長依法編列預算，為什麼地方首長要喊賴總統？因為賴總統把錢剋扣在中央口袋裡，寧願讓地方建設停擺，也要掌握整個財政大權，誰聽話，卓榮泰院長才會補助預算，所以賴總統上任以後高度介入行政、立法攻防的執行模式，對於行政院施政方向、重大策略，屢屢以總統身分直接來定調，弱化了行政院長責任的政治，形成超級總統制。賴總統與卓院長聯手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這才是破壞權力的分立。我們今天為什麼會提彈劾案？我相信林林總總太多了，可以說一籮筐，其實這樣是剛好而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委員及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好。在我國，總統不只是國家元首，在民國 86 年修憲後，行政院長改由總統任命，不再需要立法院同意，就已經使得行政院長變成只是總統的執行長，加上總統兼任執政黨的主席，實質上，總統就是政府首長了，所以總統的所思、所為決定著臺灣內部的安定跟和諧，也影響著臺灣的發展布局。在 113 年 1 月 13

號的大選當中，賴清德以 40%的得票率當選總統，民進黨在 113 席立委當中，只有 51 席，是國會未過半的少數。賴清德不思考反省雙少數是否已經失去民意，卻仍然以過去當臺南市市長的作風，悖離民意、一意孤行。

我們再看看總統是如何悖離憲法守門人的這個角色，在 113 年本屆第 1 會期當中，在野黨為了強化國會監督的力道，進行了各項修法改革，面臨立法上挫敗的民進黨，賴總統和柯建銘並沒有選擇和在野黨溝通來對話，而是選擇把在野黨妖魔化，抹黑又抹紅，並且在 114 年 2 月新會期開始的時候，動員了行政、輿論，還有檢調，全面地去對抗國會而進行了 726 跟 823 的大罷免行動。所謂的團結十講其實就是要分裂社會，賴總統還公開鼓吹要打掉異議的雜質。大罷免潮不僅讓臺灣陷入了政治動盪，也是社會不安定的源頭。726、823 全民用選票表達了對賴的不滿、對民主政治堅持的必要，32：0 就是大罷免大失敗，多數民眾透過罷免案的投票打臉了賴政府。賴總統 823 當天說到尊重人民的意志，肯定民主的力量，政府會檢討，而且要做內閣調整，這樣的話言猶在耳，但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啊！

朝野對抗持續著，我們再看看後來經歷了八次的覆議失敗案例，最近的一次是在 114 年 12 月，行政院就立法院修訂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了覆議，這是第八次遭到立法院否決的法律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跟憲法第五十七條的意旨，覆議失敗後，行政院應該立即接受、尊重國會的決議，總統負有公布法律的憲法義務，這個就是憲法責任政治跟權力分立的核心設計。總統公布法律需經過行政院長副署（countersign），（countersign）副署的核心精神就是誰副署，誰就要負政治責任，這樣明顯的道理是十八世紀以來民主責任政治的核心，然賴政府卻自行認定法律違憲，拒絕完成副署跟公布程序，使得行政權公然偏離國會多數意志。賴清德跟卓榮泰行政團隊利用不副署權的荒謬手段，公然踐踏民主程序，掀起憲政危機。立法院依法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旨在消除中央與地方財源不均的現象，這是民進黨在野時期的主張，但賴清德總統跟卓榮泰卻無視民意跟國會的決議，強行阻擋了法案的公布，彰顯了他們獨裁且專斷的治理態度，這不只是政治操作的法律問題，而是權力濫用赤裸裸的表現，藉由行政權力來壓制立法權，破壞三權分立的憲政基石，讓民主政治、民主程序淪為擺設。行政院卓榮泰執意拒絕將地方財政納入執行的範圍，無視憲法保障地方自治，而是加強了中央集權，展現了對民主制度的輕蔑，更構成了對司法權的僭越，若這個案例被合理化，未來總統皆可以任意拒絕公布不符合執政黨利益的法律，形同實質廢除立法院，並走向行政獨裁。

我們再看看總統如何不因應長期大法官的缺額，造成憲法的審查機制癱瘓，大法官有 15 人，要滿編運作，也要確保憲法能夠解釋、能夠正常的進行及有它的節制性。到 113 年底開始，有近 7 名大法官的缺額，僅存 8 位大法官，他仍可以開庭做收案、分案跟行政性、程序性的事項處理，但不能進行實質、實體的評論，也不能做成違憲的宣告。現行憲法法庭卻在未達新法或舊法門檻至少要 6 位的情況，仍然自行做成判決宣告憲法訴訟法違憲，已經明確的違法了，製造了憲政的危機。最主要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是明確違反憲法訴訟法未達法定構成的條件；第二個，程序違法，因為只有足夠的人數、有高度共識才能夠作出裁判，才能夠被社會來接受；第三

個，它構成憲法結構性的風險，這樣子大家可以想像嗎？如果由少數的大法官 5 位就來否決國會多數民意，這種荒誕性，司法院本來是憲法守門人，現在變成什麼？變成權力的行使者了、變成政治的否決者了，這又變成全球的民主笑柄。面對憲法法院人數不足的問題，有沒有解方呢？有的，在釋字 630 號解釋當中，包括總統在內的憲政機關，他們對於憲法都有忠誠義務，面對大法官的缺額，具提名權的總統就應該積極與在野黨協商，進行補提名大法官的程序，排除目前的非常態狀態，才是正確的解方，但我們看到的是，賴總統卻選擇消極的放任，甚至縱容司法機關在違反自身程序下運作，形成球員兼裁判的荒謬現象，嚴重損害了憲政的正當性。

賴清德總統明知有憲政風險性，但是仍執意為之，是一個德不配位的總統啊！我們看到他上任以來剛愎自用、荒唐妄行，導致國會失能、司法失序，仍不進行修補、不節制，反而獨攬權力來架空國會、僭越司法，這已非政策的選擇，而是嚴重的破壞臺灣民主的憲政危機。這次的彈劾並不是為了政黨的勝負，而是為了讓憲政責任被歷史記錄，即使必須要三分之二的立法院多數才能通過，而在野黨只有二分之一，但是我們必須讓憲政的責任被歷史記錄，權力的制衡也必須落實，任何違憲亂政的行為必須要付出代價，終將要接受歷史的審判，這是非常嚴厲的控訴。

大家想想，昨天有一個新聞是韓國的特檢向法院請求將因內亂首謀遭起訴的尹錫悅前總統處以死刑，這是發生在一年前的事情。韓國的例子殷鑑不遠，在野黨就是提出這樣的忠告，請賴總統好好去思考，應該要守憲、守法，而且請總統要慎行，不要重蹈覆轍，不然的話，後果真的非常嚴重，尹錫悅的案例就在我們的身旁、就在眼前，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出席的學者專家代表、本會的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關於本次的公聽會，我想以立法院公聽會的設計，不只是聽取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的意見，更重要的，身為立法委員，我們應該將這樣的意見也透過我們的闡述，讓一般的民眾、一般的選民可以了解。因此立法委員在公聽會的發言，就負有責任必須讓國民了解目前立法院進行的事務是什麼樣的內容，以便於國民可以據此形成他們的國民主權。因此在這裡援例我提供了簡報——「總統恪遵憲法、國會應守分際」、「國眾無理彈劾、作法自相矛盾」，提到彈劾權，我們來看一下，在臺灣這是有憲政史以來第一次，但是在其他國家，我們可以看到像美國，在美國的歷史上多次提出對總統的彈劾，美國總統的彈劾怎麼進行呢？美國是——總統制的國家，總統有非常強大的權力，然而相對應的他的權力分立、他的對應原則是國會也有強大的力量，國會由眾議院二分之一過半提出後，只要得到參議院三分之二的席次同意就可以彈劾總統。這彰顯出美國國會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國會，比如像臺灣的國會就有不一樣的權威性，他是兩院制；比如美國國會的聽證權，跟臺灣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包括調查、聽證、公聽會的舉行都大不相同。一年多前本院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硬生生地加入聽證的制度，想要仿效美國的做法，然而這被大法官解釋為違憲，因為在我國五權分立體制之下，立法院不管是在聽證、調查等等，

都不能逾越、侵犯到監察院的權力。說到美國之後，我們來看看韓國。韓國是由國會過半數提出、三分之二同意後，才能移請憲法法庭裁決，所以我們剛剛看到，包括劉委員也提到，前韓國總統尹錫悅被彈劾也是通過憲法法庭的審理，這一點好像跟臺灣的制度上是類似的。

至於我國彈劾總統制度的演變，在修憲前跟修憲後我們可以看得到，在修憲前，我們是由監察院提出，在憲法本文之中，監察院形同三個國會之一，除了國民大會及立法院之外，監察院是由各縣市議會所間接選舉產生的另外一個國會，也就是由國會發動後，由另一個國會——國民大會來決議，不過在歷史上不曾發生過。所以臺灣、中華民國體制在修憲前，跟美國一樣，似乎是由兩個國會分別來行使，必須要有四分之一的監察委員提議後向國民大會提出，至於國民大會怎麼處理，在憲法上並沒有明確、詳細的規範。但是在修憲後，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了，修憲後沒有國民大會，監察院也被去國會機關化，因此只有立法院代表國會，可以由二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提出、由憲法法庭三分之二裁決，所以這一點看起來，跟韓國的制度類似。但是我們要問一句，三分之二的門檻是 76 席，以目前聯手提出的國、眾兩黨席次總數未達 76 席，要如何爭取向憲法法庭提出呢？

至於一般民眾，罷免跟彈劾事實上是不同的，罷免是收回來的權力，因此我們看到了，在目前增修條文規定當中，要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才能送請全國選舉人以過半數的方式罷免總統，可見這是罷免總統的程序，跟一般我們所理解的民意代表、縣市首長似乎有一點類似，只是多了罷免案的提出必須透過立法院。至於彈劾案，根據增修條文的規定，一樣是二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提出，然後就可以再進行……對不起，沒有錯，就是二分之一提議後，罷免是四分之一，彈劾是二分之一，然後送到憲法法庭去裁決。

本次彈劾案是修憲以來的第一次總統彈劾案。我們來看一下罷免跟彈劾什麼差別呢？罷免是政治投票，政治上由選民來做決定；彈劾有準司法的審理，必須有違法、違憲的具體事實。兩者提出機關雖然都是立法院，但是罷免要全體公民來公決，而彈劾案由憲法法庭來做最後的審理、決定，結果都是解職或是刑事豁免權。

我們來看一下這次彈劾案提出的緣起是什麼，緣起是國、眾兩黨認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違憲。剛剛在包括林委員、劉委員的發言當中都很清楚，他們認為行政院院長既然移請了覆議，覆議不通過，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即應接受，怎麼可以不副署呢？然而我們也聽到剛剛代表的學者專家、包括陳怡凱教授也提到了，並沒有所謂的行政院院長覆議接受，就包括不能行使不副署權。因此在學理上，我想國、眾兩黨既然認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是違憲的，根據憲法的安排，就應該向大法官、憲法法庭提出釋憲的聲請，認定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是否違憲，或者直接追究行政院院長的政治責任，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機制，要求行政院院長必須下臺來負責。但是我們看到國、眾兩黨居然認為行政院長不副署違憲，既不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的聲請，也不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當中有關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機制，要求行政院長負起政治責任，他們也沒有這樣做，結果只發表了一個譴責行政院長的聲明，不去追究閣揆的責任、不去行使不信任案，也不聲請釋憲，卻發表一個無關痛癢的譴責文，國會如果認定行政院違憲，這樣的

決議在我們的憲政體制裡面難道能對行政院產生任何效力嗎？

結果我們看到的是，民眾黨提出的彈劾案案由說了什麼？居然說總統違反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請問一下第七十二條寫什麼？給大家很快的看一遍，第七十二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好，該條規定要同時移送給總統跟行政院，為什麼要移送給行政院？行政院長副署後，總統才能公布啊！這是第七十二條的規定，所以如果總統副署了，就會在十日內公布，但目前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嗎？沒有！既然沒有發生後面的狀況，依據該條但書規定，總統得依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然第五十七條規定什麼？當法律案立法院通過後移送總統跟行政院，行政院可以依第五十七條提請覆議，行政院提請覆議了，總統有沒有移請立法院覆議呢？有啊！財劃法的部分，既然在未經閣揆副署前，總統不能在十日內公布，而且當行政院長提起覆議後，總統也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移請立法院覆議了，請問總統是違反了憲法哪一條的規定？

總統恪遵憲法，維護憲政體制，總統沒有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那你彈劾的正當性在哪裡？反之，我們看到的是國、眾聯手癱瘓、譴責憲法法庭，在此同時國眾兩黨還聯手譴責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認為大法官違憲，天啊！依照憲法的規定，司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憲法的權威解釋由憲法法庭審理後做成之，難道是立法院獨大可以對抗嗎？結果是他們提案譴責憲法法庭，然後還要跟憲法法庭告狀，表示總統應被彈劾。

回到最後的結論，我們看到這次國、眾兩黨提出的總統彈劾案有三項誤謬：第一，彈劾不等於罷免，要 76 席才可以提出，所以認為可以提出彈劾，這是一廂情願；第二，要違法失職，總統沒有違反你們說的憲法第七十二條，這是於法無據。最後，國、眾癱瘓同時譴責憲法法庭，不接受憲法法庭審理，現在又提出彈劾案，要求憲法法庭來受理，這是自相矛盾。於此，我們認為本次的彈劾案有三大誤謬，不值一提！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立委同仁、媒體朋友們以及收看直播的全體國人同胞，大家好。今天是第一場對總統彈劾的公聽會，我想我們應該要進入到最本質，就是彈劾的要件是什麼？很多人講到了這個有沒有違法或是違憲的問題，可是今天彈劾並不只限於違法或是違憲，一個政治人物如果沒有觸犯法律，但是發生比如說違反憲法上的義務、破壞憲政的秩序、權力的分立、有重大的濫權跟失職，或者是背離了他作為一個總統應該要遵守的憲政界限，這都不是有一條刑罰寫在那裡但是卻可能構成彈劾的一個重大理由。

我舉另外一個例子給大家聽，雖然市長並不是總統，彈劾的方式不一樣，但是彈劾的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我舉一個最好的例子，賴清德總統自己本身就被彈劾過，當初他被彈劾的時候是在臺南市市長任內，就是 104 年劾字第 10 號，在 2015 年他擔任臺南市市長，他任內在市議會開會期間拒不列席議會長達兩百多天，曾經因此被彈劾，他也可以說：請問我是違反哪一條法？我有刑事責任嗎？我違憲了嗎？但是不好意思，你身為一個市長，不進到議會裡面接受議員的質詢長達兩百多天，這就是一個彈劾的理由，在對於市長彈劾的這一個途徑裡面，他也確

實有被判定懲戒。所以今天碰到的問題只是對於總統要更謹慎，所以我們的程序更加嚴謹，然後門檻也更高，但是這不代表今天彈劾的理由有任何不正當，這是我第一個要表達的。

第二件事情，今天很多學者專家、立法委員都談到了各國對於不副署的憲政意涵，可是我們也要注意到中華民國是一個五權分立的國家，我們的憲法在經過多次通過增修條文的改變之後，已難以與世界上另外一個國家做完全百分之百的對比，有人提出美國的制度、有人提出韓國的制度，我姑且先不論是採總統制、內閣制或是法國的半首長制，這跟臺灣也不一樣，我們要去看這部憲法，具體而言，在臺灣它代表什麼樣的意義，而副署權是要來制衡哪一位？是制衡立法院嗎？還是制衡總統呢？剛剛有幾位學者專家針對這個部分講得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贅述了。總統府的秘書長潘孟安先生曾經在國會備詢的時候非常清楚地表明，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院是一定要副署的，否則會打臉賴清德總統，這是總統府的秘書長潘孟安先生在備詢的時候親口說的。所以總統府自己就非常清楚地認知到，副署權今天要制衡的對象其實是總統而不是立法院，既然你都知道了，那為什麼後續還要利用副署權去做政治上面的攻防？去對立法院處處掣肘？這就是我們認為非常不合理、違反憲政分立的地方，當然也就是彈劾的理由。

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我舉一個我個人特別在乎的例子，在軍人待遇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之後，我想問問大家，剛才好多的學者們都說了，今天按照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在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的時候要提出什麼？剛才大家都說了，就叫做覆議。我請大家回去看看，當初行政院對軍人待遇條例有提出覆議嗎？有嗎？沒有！反過來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解讀為行政院並不認為軍人待遇條例的修正案有窒礙難行之處，那為什麼總統在簽了總統令之後，其實行政院也都已經副署了，但是行政院卻拒不執行，也並無編列任何的預算，然後就這樣送了一份違法、不合法的預算進來，要求立法院要審查。而賴清德總統竟然作為幫兇，要求立法院審查這一份並不合法的預算，昨天還去計算了天數，說已經一百多天了，作為一個三軍統帥，當你的總統令已經蓋在上面，讓我們 16 萬的國軍弟兄都知道三讀通過的法律要上路了，這一年當中是官校史上第一次招滿、超收，這對國家來說本來是好事一件，在少子女化的現代社會當中，我們都擔心沒有人要從軍，兩岸關係如此的惡化，兵凶戰危。

賴清德總統說中共 2027 年要準備武統臺灣，請問如果我們沒有人來做軍人的話，誰來保家衛國？可是這樣一份帶著好意、能夠提高待遇，以至於優秀人才被留下來，不適合人才可以汰除的法案，卻在行政院以及總統作為一個三軍統帥者的干涉之下，拒不編列預算、不執行相關法律。我想在權力分立的任何一個國家當中，立法單位只有僅僅一個要求，最基本的要求是行政機關應該要依法行政，如果今天行政機關連依法行政都做不到，而在我國的制度裡面，行政院院長又是由總統提名的，總統竟然為虎作倀，他當然符合了我們今天要彈劾他的要件，這就是一個重大的違失以及他破壞了權力分立。他或許是間接地破壞了權力分立。但是在我國的政治體制裡面，作為一個總統破壞憲政秩序、破壞權力分立，最簡單的方式是透過他所任命的行政院院長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哪怕是總統站出來批評卓榮泰院長，告訴他你不應該這麼做，當初沒有提出覆議代表你認為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三讀通過的法律應該要依法行政。

哪怕是賴清德總統表個態，今天都不至於影響這麼大，可是賴總統有嗎？他對於這些日子以來，行政院不依法行政的種種惡質行為，他有過批評嗎？不僅沒有，他還站在卓榮泰院長的這一邊。所以今天為什麼我們彈劾的對象叫做賴清德總統，按照我國的體制，今天就算是倒閣了，卓榮泰院長下臺了，還有千千萬萬個卓榮泰、還有千千萬萬個卓榮泰啊！說不定更糟糕，說不定對於權力分立、對於憲法體制破壞得更嚴重啊！因為行政院院長是由總統任命的，所以我們今天的彈劾對象，我們今天針對所謂的重大違失、破壞權力分立的真正始作俑者，就是賴清德賴總統，所以我們才要把他視為彈劾的對象，並有充足的理由，從不合法的送進預算，再到鼓勵不副署、打臉自己，都是我們要彈劾他的具體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今天感謝所有在場的與會專家，也感謝各位出席的媒體朋友，還有收看直播的朋友，當然要感謝今天願意出席發言的立法院委員，但我要說今天所有藍白委員的指控，真的是荒謬的鬧劇現場直播再度給大家看。今天的公聽會非常的荒謬，而且我本人感到非常的憤怒、非常的遺憾。提案要延會到 1 月底的是你們藍白立委，而在立法院不願意實質認真開會的也是你們藍白立法委員，你們還記得嗎？總預算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交付委員會討論，沒有辦法實質審查，但你們的藍白地方首長卻開始在地方集結，開始在對中央喊話、在對立法院喊話，我就說這些藍白立委你們應該要喊話的對象，就是這些在立法院上班不認真工作、不認真審查預算，甚至可以看到去年亂提預算審查法案的藍白立委，你們才是這一切必須要負責任的人。

這一場政治鬧劇最早、最早開始的起點就是國會擴權法案，而這一切就是因為藍白想要把賴總統叫到立法院來羞辱，所以在第 11 屆的剛開始，大家還記得嗎？他們為了羞辱賴總統，要把他請到立法院來問話，就硬推國會擴權法案，始作俑者今天就坐在現場。而這個擴權法案後來被憲法法庭狠狠地打臉，相關的判決請大家記得：一、總統沒有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憲法義務；二、立法院也沒有要求總統來立法院報告的憲法權利；三、國會擴權法案的修正內容對於總統不具有憲法上的拘束力。

簡單地說、直白地說，藍白就是想叫總統來羞辱、就是想要羞辱總統，在憲法上就是不行。在被憲法法庭打臉之後，藍白立委不甘心、不甘願，他們繼續想要惡推，因此提出了今天的彈劾案，但我們要說，彈劾案是為了追究總統的違法或者是嚴重失職的責任，但我們看不出來，截至目前為止賴總統有任何違法失職的事項，如果是提出罷免案，也就是要追究政治責任，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剛剛鍾佳濱委員已經說了，彈劾案跟罷免案是截然不同，其中的政治責任跟相關的表決票數也不一樣，不是你們藍白說了算，如果大家看清楚，就知道背後的目的就是為了羞辱賴總統，把賴總統叫到立法院來問話，讓你們問好問滿，所以才會推出今天的彈劾案，所有的彈劾案就是為了羞辱賴總統。

我要一再一再地強調，也請國人看清楚，現在的立法院就是在陪藍白立委作秀的垃圾時間，今天禮拜三、明天禮拜四還有下個禮拜三、禮拜四，總共用掉了 4 天開委員會的時間，變成開全院委員會來陪你們作秀，這樣一場秀到底要全國人民付出多少代價？因此我要再次提醒藍白，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法律是規定得邀請，並沒有說被邀請的人必須出席。

所以我要再次強調，賴清德總統沒有任何法律上的義務必須要出席彈劾說明會，更不要說這一場說明會是一場作秀的政治鬧劇。結果藍白搞了這個總統可以不來的彈劾案，卻不敢提出罷免案，審查的時程還要排到今年的 4 月跟 5 月，更不要說如果彈劾案要通過，立法委員的人數是三分之二，而且如果真的通過了，還要送去那個每天被你們罵「違憲」的憲法法庭，請問你們難道不是自打嘴巴嗎？說穿了，整個總統彈劾案就是藍白立法院黨團不顧民生、不顧預算、不顧憲政秩序，只為了政治操作，欺騙臺灣人民，所以這是實實在在的政治鬧劇。

接下來，我要說藍白的政治算計除了在對總統的彈劾上表現得一覽無遺之外，他們到底在立法院還做了什麼事情，要拜託國人一起看清楚，第一個是總預算，最該做的事情是審查總預算，可是一直不審，拖到 1 月中還不願意交付委員會審查，現在人民所喊的 TPASS、治水防洪預算、公共托育甚至災害預備金，有的藍白立委還搞不清楚災害預備金是新興計畫的預算，如果沒有辦法讓總預算在現在通過審查，未來是沒有辦法動支的，而這一切都是藍白造的孽，都被藍白卡住了，未來地方政府有任何預算動支的需求，就請找藍白立委黨團算帳。更不要說行政院版本的財劃法到目前為止一樣被卡在程序委員會當中，請聽聽看，你們的陳玉珍委員、柯志恩委員、蘇清泉委員都曾經公開地說過，院版的財劃法比起國民黨黨團藍白版本更公平、更可以照顧到南部的鄉親還有離島的鄉親，但你們依然不管不理。

最後，我還要說民進黨黨團負責任地提出非常多的國安修法，其中有一條是包含所有的民意代表到中國敵國去必須要做相關的報備，我們提案超過 800 次，到現在依然被卡在程序委員會。此外，攸關國防戰力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也繼續被擋，我在今天早上看到更荒謬的是民眾黨的黃國昌甚至說他要提出自己的條例版本，我就問：請問你有什麼樣的資格？請問你是軍事專家嗎？還是你去了美國一趟回來，你認為你就可以代表臺灣人提出相關的特別條例？非常的荒謬！或者是我就直接點破，到時候會不會是只送你自己的版本，透過程序委員會進到相關委員會，然後繼續卡行政院的版本，這就是現在的藍白在立法院做的荒謬鬧劇，天天做政治算計、天天只在乎自己的利益，完全不管臺灣人民的生死。

我要再說一次，程序委員會只審格式，不審內容；只是櫃檯掛號，還不到看診階段。如果要審實質內容，請交付到各個專業的委員會送到院會討論跟相關審查，但藍白就只願意在程序委員會擋住，繼續欺騙臺灣人民。我要強調，過去民進黨國會多數的時候，也從來沒有像藍白的立法委員現在在程序委員會這麼惡意擋案，這就是所謂多數暴力的藍白政黨，立法院多數當家是你藍白。再說一次，當家不做事，只鬧事就是你們藍白政黨。

我也要再幫大家回憶一下，2024 年的國會擴權法案當時修法的時候，藍白黨團竟然還提出要

求一般老百姓交出資料，不交就罰錢，甚至還要求一般老百姓來立法院開聽證會，不來也罰錢，當然後續就被判違憲，我不知道今天在場的藍白立法委員還記不記得自己曾經有過這個荒謬的提案？會不會當時匆匆忙忙送出委員會，你們根本就不記得自己提了什麼、修了什麼？你們不願意面對自己過去造下的錯誤，現在繼續犯錯，然後呢？繼續「見笑轉受氣」，接下來惡修憲法訴訟法，癱瘓憲法法庭。我要說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當中，臺灣是唯一一個憲法法庭被停擺的國家，立法權侵害司法權莫此為甚，更不要說修法過程當中充滿瑕疵，所以被宣判違憲。從總預算到相關違憲的法案，這就是藍白立委這兩年來在立法院所做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說，藍白除了做違憲的事情，當然不會放過的是自肥，從民眾黨的壯世代委員開始，到陳玉珍的助理費除罪化，再到陳菁徽當立委不到一個月就提出代理孕母法案，這就是藍白立委在立法院的樣態。先戕害臺灣人民的利益，再繼續在立法院自肥，更多相關的案例我講出來都替你們感到羞恥跟丟臉。而我就要問接下來剩下這兩個禮拜，請問你們要繼續讓什麼樣的議案跟法案通過，在立法院三讀，作為對人民交代的成績單呢？我完全沒有辦法想像，這一連串赤裸裸的利用職權把公共資源當成你們藍白自家財產，變成一種新的政治常態，臺灣人民真的可以接受嗎？這真的是所謂你們口中的臺灣多數民意嗎？

最後，我要再次呼籲，國民黨跟民眾黨不要再罔顧民眾的意念、不要再忽視國家利益，繼續唱和中共，這也是我們看到你們在立法院的樣態。回顧從這一屆立法委員到目前為止，傅崐萁、翁曉玲等人屢次在會期中前往中國，傅崐萁第一次更是帶了多名委員會的召委前去中國拜碼頭，我們不知道你們見了誰、我們不知道你們談了什麼、我們不知道你們達成了什麼協議，但是人民可以看見的是，你們每次從中國回來，臺灣立法院就只有更亂，比亂還要更亂就是你們所造成的。而這一切我要再次提醒，立法院當家作主的是你國民黨，連院長都是國民黨的提名人選，所以真正當家鬧事，真正正事不做，搞得全國人民雞飛狗跳的也就是你們藍白政黨。因此，我要再次呼籲，請你們不要再唱和中共、請你們不要在立法院繼續毀憲亂政、請你們……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請尊重我最後的發言，謝謝。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要說，如果在臺灣，我們希望國家可以長治久安，需要的是人民團結。立法院所有黨團也可以團結、理性、和平的討論，讓所有相關的實質法案還有預算實質推進，而不是配合藍白一直在演政治鬧劇。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發言。

下面登記第 6 位邱鎮軍委員所有的發言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鎮軍書面意見：

針對本院提出總統彈劾案，本席認為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對內不遵守憲政體制，當家鬧事，使行政院、司法院與立法權對立，使國家陷於停滯與紛亂；對外則不斷升高兩岸對立，使國家陷於兵兇戰危，並且對美關稅與貿易談判黑箱作業，奉送護國神山，掏空台灣產業，應接受全

民檢驗。

(一)賴清德總統兼執政黨主席無視國家政局安定，帶頭對在野黨立法委員發起全面性的大罷免活動，結果遭到民意 32 比 0 完全封殺。根據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表示，大罷免期間每周三都向總統兼黨主席賴清德報告進度，顯示總統從頭到尾參與大罷免。

對於大罷免，前總統陳水扁曾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在接受「賀轍夜夜秀」節目訪問時指出，過去他身為少數總統，也面臨朝小野大的困境，但從來沒有想到去罷免別人，當時政局也沒有像現在這樣對立，他指出這場大罷免是世界少有，連美國民主老大哥跟日本都沒有這樣搞。顯示賴總統犯了嚴重錯誤。

(二)賴清德總統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2 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支持行政院長卓榮泰用「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方式，沒收多數立委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決議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嚴重違反民主多數決原則，已經跨越憲政民主的紅線，形成少數獨裁。

(三)賴清德總統於 115 年元旦談話，公開支持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憲法法庭在未足法定人數的情形下，宣告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違憲失效，並將程序恢復至修法前規定，同時駁回該案暫時處分聲請。根據〈憲法訴訟法〉無論是舊法或新法，都明訂開會需 2/3 大法官出席，即至少六名法官出席才能做成決議，而該案僅由 5 名大法官出席，且逕行排除另外 3 位拒絕參與評議的大法官，做成違法裁判。根據前總統陳水扁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在凱達格蘭學校演講表示，大法官絕對不是所謂萬能的上帝，不能什麼事情弄到最後都要請大法官出來，他公開呼籲大法官最好不要捲入政治紛爭。賴總統卻無視已建立的憲政制度，公開支持大法官違法裁判，介入政治紛爭。

(四)掏空台灣產業，賴總統及行政院未遵守法律規定，管制高科技產業及高階晶片技術輸出，把台灣護國神山台積電等半導體上下游產業生態系奉送美國，使台灣科技王國經濟奇蹟被掏空。

(五)針對美國發對全球發動關稅談判，我國政府全程以保密協定為由，黑箱作業，僅公開暫時性關稅為 20%，至於台灣投資美國規模迄今未公布正確規模，根據外媒報導則落在 3,500 億至 5,500 億美金。此外，根據紐約時報近日報導指出，台美關稅談判結果可望調降為 15%，條件為台積電擴大在美投資再蓋 5 座晶圓廠。談判過程不僅影響我國傳統產業發展，也恐使台灣三代人的努力，在三年內毀於一旦。

(六)兩岸局勢惡化：過去政府對於兩岸政策，一項採取「和平對話」與「國防嚇阻力量」共存，惟賴總統上任後放棄和平對話，不斷增加國防預算，115 年度國防預算已提高到 9,495 億元、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再編列 1,500 億強化國防韌性經費，以及八年 1.25 兆國防特別預算，若加上後續維修，未來恐將有高達數兆的軍購及延壽預算，等於把台灣變成

火藥庫。對此，美國在台協會（AIT）處長谷立言（Raymond Greene）近日接受網路節目專訪就指出，備戰雖是確保和平的最佳方式，但「和平與對話」必須和「嚇阻」一起存在。他也提到，兩岸緊張與問題的解方，應由雙方透過對話，尋求雙方人民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本席認為總統有遵守憲法及法律的義務，更應維持國家經濟發展及和平民主，並避免對外將台灣推向兵兇戰危，對內則應促進社會和諧團結，避免撕裂台灣、鼓動仇恨、製造對立！

主席：接下來，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敬愛的各位先進、各位公正人士，還有國人同胞，今天也很榮幸可以在最後一個發言。我今天非常仔細地聆聽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先進的發言，但總是有一個感想，這一次提出的彈劾案，各位看到這兩份立法院的提案，其實應該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去年一個倉促的提案，然後今天藉著這個公聽會再來補一些理由，我為什麼這樣講呢？你去看在院總第 14 號，委員提案 11018160 號的案由裡面，很有趣的地方就是，彈劾傅崐萁跟黃國昌等委員，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當初提出這樣的一個彈劾案，理由寫到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臺灣關鍵產業，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這個看起來就很有趣了，現在外資持有台積電的比例是 72.47%，就差不多 1,879 萬張，政府真正擁有的股權是 6.38%，外資是 72%，也就是官股是 6.38%。我們政府當然有政策，政府身為台積電最大的單一股東，法律上，當然也不能讓台積電自己去做任何決定，尤其是對外投資如果影響到國家安全，或者對國家經濟發展不利，或違反國際條約、違反智慧財產權，也就是核心技術國家就不讓你出去。

但是各位想想看，去年提案到現在，藍白就講說你怎麼可以出賣、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去年這個案子提出的時候，台積電是 1,400，今天 1 月 13 號是超過 1,700 塊，好像是在講說你這個政府怎麼可以這麼糟糕，讓台積電赴美投資、讓股價從 1,400 漲到 1,700，這個讓人覺得錯亂了。至於總統到底是不是一個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我聽到剛剛學者專家的用詞也都很強烈，什麼丟臉、無恥、獨裁全部都講出來了。賴總統上來以後的這段時間裡面，我相信沒有人會覺得他是一個什麼獨裁的總統，他讓我們的民主可以繼續大鳴大放、讓臺灣的民主可以大放異彩，沒有任何言論自由會受到任何剝奪。尤其是第二份關係文書裡面提到，非常憂心現在的狀況，很擔心這個場景就有點像是 110 年前的中國，把他類比成袁世凱，說會逐步架空國會、解散政黨、迫害異己，甚至於終至會廢除選舉、沒收民權，這其實講的都是中國國民黨。

所以你說這兩份關係文書要當成一個歷史紀錄，當初寫出這兩份就非常丟臉了，國家亂不亂？國家現在當然亂，國家這個亂的原因、根源在什麼地方？就是立法院的素質太低了，難怪立法院一直擴權。是的，剛剛林教授指教的，確實啊！民進黨曾經要提出國會改革，我們要提出國會改革，後來在這一屆的國會提出的改革法案，藍白所通過的法案裡面，改革了嗎？只會讓國家的憲政更大亂，當一個國會改革的法案是到最後立法院都可以當檢察官、可以當法官，可以把憲法法庭的判決提出來，並作成決議說它無效，這個叫做荒謬。

所以以今天大家在提的部分，在野黨今天講的是憲政究、問責，但其實這是一場政治的表演，這不是在追究法律責任，這是在製造一個政治鬥爭的舞臺。我必須要講的就是，今天在決議

文裡面提到潘孟安秘書長到立法院接受詢答時，曾經有講過如果不副署的話是打臉總統，那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受我質詢的那一段，擷取這一段全部都錯了！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當初的問法是，立法院已經通過了憲法訴訟法法案，門檻提高了，到最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行政院長副署或者總統公布要走哪兩條路，總統到底會不會公布？他說總統當然要公布；那行政院長會不會副署？他說不副署就會打臉總統。我真正的核心是跟他講說其實都不對，哪怕是立法院通過憲訴法以後，憲法法庭針對認為憲訴法違憲的地方還是可以在一個個案裡面將它宣告違憲，我的微言大意是在這個地方。

我們今天走的是一個彈劾程序，各位可以具體指出賴清德總統哪一個地方違法跟違憲嗎？到底誰講的算？我為什麼說今天這個不是一個憲政究責？這個是一個政治表演、這個是一場鬥爭！憲法本身不會講話，憲法的條文哪會講話，到底有沒有違憲就是要一個憲法法庭來處理，以前叫做大法官會議。那好了，憲法法庭作出到底法令有沒有違背憲法的判決，你又說憲法法庭講的不算！就是先把整個憲法法庭摧毀掉以後，讓行政部門針對三權分立或者五權分立……當行政部門認為立法院所送出的法案窒礙難行、甚至有沒有違憲而要送到憲法法庭的時候，他把那一個臺子給拆掉了，產生今天臺灣這樣的一個亂！所以這個叫做正門不走、要走後門。

我今天早上聽了很多大家一直在罵，其實都是在罵卓榮泰，如果今天要罵卓榮泰怎麼不副署，所以要彈劾總統，這樣好奇怪！你說卓榮泰違法亂紀、甚至於違憲，要把卓榮泰解決掉沒有那麼困難，要把卓榮泰院長解決掉就走真正的憲政程序，很簡單就提一個不信任案。而今天各位所提到的是痛罵卓榮泰，然後彈劾賴清德總統，這個邏輯不通！你說總統高高在上沒有人拿他有辦法嗎？有、還是有辦法。但今天走的是明明知道不可行，卻搭一個舞臺搞這樣的政治鬥爭，然後究責的對象其實是行政院院長，那應該要提的是一個不信任案；真正要究責憲政、究責總統可以走罷免案！

各位可能會覺得行政院長怎麼可以不副署，學者專家只要出現以後就代表又會開花，大家講的又完全不一樣。真正的副署制度其實也是在制衡總統，一個法令倒不是總統講了算，沒有經過行政院長按照整個憲政規定副署以後，總統確實也不能公布這樣的一個法令。那這個結到底要怎麼解？我相信這個才是重點！

從今天彈劾的對象可以看得出來，很明顯就是移花接木，賴清德總統也許會問：我總統是何罪之有？而真正該究責的是國會改革完的一個法令，這一、兩年立法院的亂象大家看到了，這個就是倉促修法，透過多數不去做討論所產生的嚴重後遺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其實也明白指出，總統跟立法院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的政治責任關係。藍白也許覺得我們加起來比你還要多，總統的選票裡面你占的沒有過半，所以在立法院自己是最大的民意基礎；可是再來想想看，如果以臺灣個人來看的話，真正當選的人還是總統，最大的民意基礎還是總統。立法院要監督行政權應該要走憲法的正門，不要鑽這種政治的後門！依據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總統跟立法院之間不存在直接的政治責任關係，總統其實真的不是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也沒有直接向總統問責的憲法權限。以上請各位做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跟各位學者專家、列席的所有好朋友報告，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最後一項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才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每一位學者專家時間為 3 分鐘。

再請仉桂美副教授發言。

仉副教授桂美：謝謝主席，時間非常緊迫。事實上，我考試院、監察院全部服務過，來立法院是我人生很大的一個情感上的衝擊，因為我從頭到尾聽到一堆藍白，但是沒有人真正對於憲政上所謂的社會正義來辯駁，這是令我非常難過的一點。

至於剛才莊委員的發言裡面，他有一些觀點我覺得反而還有討論空間，他提到為什麼不用倒閣？剛才前面委員也有提到只有笨蛋才會去倒閣。為什麼要用倒閣的方式？因為你已經覆議了，我們剛才已經講過，回到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甚至回到憲法第七十二條，應於 10 日之內公布，只有一種例外，就是回到憲法第五十七條。可是第五十七條被增修第三條第二項凍結掉了，所以增修第三條第二項，他就是覆議嘛！覆議失敗應即接受，後面引發出一連串的不副署、不公布，甚至送司法院，用司法解決政治問題，從頭到尾就是謬誤。

我沒有任何情緒發言，這麼清楚的事實，為什麼會一直刺激反對黨說你為什麼不倒閣、你為什麼不倒閣？反對黨沒有必要越俎代庖，那是總統的責任，因為人是他任命的，他的人不遵守憲法，當然他自己解決啊！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對於權力分立、制衡的這種基本落實法治國的憲法正義這麼的不了解？這是國會殿堂，所以我會認為大家要摸著良心。我以前在東海服務過，東海開校務會議的時候，大家是摸著聖經發誓的，每個人對於國家是要有忠誠義務的。

所以我覺得治本之道回到憲法裡面去論究，其他所謂的政治動作用政治解決、法律責任用法律解決，但是彈劾總統，我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回到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二項，他就是覆議失敗要接受，這個人是誰？是總統核可的覆議，他的覆議失敗了，他不公布，所以回到第七十二條的憲法，應於 10 日之內公布。10 日之內，請問總統做了什麼？我們在監察院的時候，當時總統是臺南縣長，他被彈劾過，因為藐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但是沒有用，所謂的沒有用就是，一個國家元首必須對法律負責、對法治負責，行政權永遠不可能取代立法權或司法權，行政權位階永遠比法律低，回到司法正義，請大家深思，謝謝。

主席：謝謝仉桂美副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騰鷂教授發言。

林教授騰鷂：謝謝主席。剛才聽到民進黨立委跟他所推薦的律師、學者的講話，有點像是法律的呆頭鵝，讓我感到非常難過，因為我剛剛講過了，他們對於賴清德這一年七個多月來所做的這些十大惡行都視而無睹，而且根本沒有了解，這些人憲法都沒有讀通、沒有讀透。憲法的基本精神在哪裡？第一個，主權在民，主權不是在賴清德身上；第二個，責任政治，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賴清德有沒有管理眾人的事？有沒有實質的行政權？他把行政院長當作稻草人，現在民進黨叫我們去倒那個稻草人，但後面實質掌控行政權的是誰？就是賴清德嘛！你們憲法沒讀通

嗎？我現在告訴你們，我剛剛講過：憲法第一個，主權在民；第二個，多數主政；第三個，依憲統治；第四個，依法行政；第五個，依法審判；第六個，司法獨立，最最要緊的就是責任政治。今天賴清德掌控了實質行政權，掌控了國家的軍隊、特務、警察，將所有權力都拿走了，還使用所有老百姓的資源。

講到預算，好好去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嘛，現在為什麼藍白不要審查？因為你違法編列預算，你送來的預算案完全違法，所以怎麼審查？你欺負老百姓啊！剛剛我講過了，1 兆 2,000 億的軍購條例預算，兩張 A4 紙，賴清德跟你們這些立委對不對得起你們自己的良心？你們如何欺壓臺灣人民？浪費人民的血汗納稅錢，你們不會感到羞愧嗎？

莊委員瑞雄：你亂講！

林教授騰鷂：我的發言時間，你不要講！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說他嘛，你講你的沒有問題，你不能罵人啊！

林教授騰鷂：我當然罵人啊！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們這裡不是要讓你罵的耶！

林教授騰鷂：我來批評你！

主席：好，我想現在溫度升高……

徐委員巧芯：大家互相尊重嘛。

莊委員瑞雄：主權當然在民，但主權不在藍白啊！搞清楚！我尊重你耶！

徐委員巧芯：莊瑞雄委員，不需要這個樣子，專家學者我們請來，他發言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你愛罵誰就罵誰，你搞錯了吧！

徐委員巧芯：你不應該這樣子浪費人家的時間。

主席：現在麻煩一下……

林教授騰鷂：你違反秩序啊！

主席：我們尊重林教授最後發言的 10 秒鐘時間，好不好？您還有 10 秒鐘，請發言，不用客氣。

林教授騰鷂：我們現在講……

主席：還有 10 秒鐘，請。

林教授騰鷂：還有幾秒鐘？

主席：10 秒鐘，不好意思，因為您剛剛被打岔。

莊委員瑞雄：我很尊重你耶！

主席：只有 10 秒……

林教授騰鷂：我現在跟你講……

主席：好。

林教授騰鷂：你們後面的兩個民進黨立委都不見了，你們的敬業態度……你們對不起臺灣人民！

主席：時間已到，謝謝林教授。

因為現在我們公聽會的溫度開始升高了，容我提醒大家，喝口咖啡，靜下心，好不好？

後續的發言拜託學者專家用字遣詞還是要稍微注意一下，好不好？也拜託在座的公聽會委員，我們尊重好不容易請來的學者專家。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們很尊重，我對學者專家都很尊重，好不好？

主席：了解、了解，好。

莊委員瑞雄：我是針對那席話。

主席：好、好、好。

莊委員瑞雄：林教授我還是很尊重的啦！

主席：好，林教授特別跟你報告，莊瑞雄委員很尊重你，他很尊重你，他已經講了，他很尊重。

好，我們現在繼續，麻煩一下，謝謝大家。

第三位請賴秉詳律師發言。

賴律師秉詳：感謝院長主持會議，立法院真的是一個修行的好地方。我扼要地就剛剛的論述提出幾點發言。第一個，副署制度其實從剛剛與會專家學者的論點都可以發現，它是源自於內閣制，在源自於內閣制的情況下，我國行政院的首長，也就是行政院長已經不是內閣制的特徵了，所以在副署制度的情況下，應該早就不限於對抗元首、不限於對抗總統，更何況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出來的論理裡面，所謂的元首跟總統基本上都是虛位的。在我國應該不會有人認為我國的總統是一個虛位的元首，從剛剛很多的指控跟論述裡面，基本上也都認為賴清德總統的許多作為是他們不滿意的地方。從他們不滿意的地方的邏輯論述來講，也就是他們其實認為總統是一個具有實質權力的國家憲政機關，從這個邏輯上來講，不應該再援用傳統所謂副署對抗元首的這個概念。

所以第一個，副署權對抗總統的這個論述在剛剛與會學者裡面已經不存在了。第二個，剛剛有提到一點很重要的憲法上的爭點，就是針對行政院覆議之後，如果覆議失敗，是不是只能夠接受？這個在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就是在 113 年之後有關朝野之間的第 1 號權力分立的憲法法庭判決裡面有提到，覆議之後其實行政院長還是具有聲請釋憲的權利，這沒有疑義地也被當時的大法官跟憲法法庭所肯認，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必須要再度強調，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裡面其實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對於覆議之後，憲法法庭還是可以去審查行政院、立法院等憲政機關所聲請的憲法法庭的解釋，並且作出相關的判決。所以我想在場專家學者可能有所誤會，這一點要再度強調，覆議之後，行政院等憲政機關還是可以聲請憲法解釋，113 憲判字第 9 號已經有作出很明確的論述跟說明。

第三個，剛剛有一位委員跟一位專家學者提到，他們認為本件的關鍵在於總統沒有制止行政院長的作為，如果按照這樣講，總統不制止行政院長，也就代表：第一個，總統不是虛位元首；第二個，他們也認為關鍵不在於副署與否。如果按照這個脈絡來講，既然關鍵不在於副署與否，總統不制止行政院長的話，那應該就要回歸到財劃法本身是否有違憲的情況。所以按照剛剛的論述整理起來，可以發現副署與否根本就是一個錯誤跟虛假的命題，總統跟行政院長對於財劃法的態度才是關鍵，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賴秉詳律師的寶貴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游毓蘭教授。

游理事長毓蘭：謝謝各位。我今天的發言，跟其他的專家學者不一樣，他們都是法律專業，不管是擔任律師或大學教授。我是一個警察的女兒，也讀警官學校，然後又當警察的老師，所以這一輩子，我最了解的就是我的這個族群——軍公教警消。因為 40 年前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也接受了美國民主法治傳統的價值，我認為三權分立——立法、司法、行政，當然在臺灣我們還加上監察跟考試，這樣三足鼎立或五足鼎立的，才能夠達到國家的一個平衡與穩定發展。

我沒有辦法想像，在賴清德總統上臺之後，在剛剛我的報告之中已經臚列了許許多多，不管是他堅持德意志，一定想方設法要做無差別式的罷免在野的立委，或者是他動用了司法，進行藍綠不對等的調查、偵查，其實這都是在我過去的信仰之中所不能夠接受的。40 年前當我在美國學成的時候，我其實是有機會，也拿到工作，是可以留在美國當美國人的，但是我毅然決然回到臺灣，因為我信任我的國家會帶著我走向光明的未來。我也相信回到警察大學教書之後，我有一份可以讓我尊嚴終老的保障，但是絕對沒有想到，在民進黨蔡英文再度執政之後，運用所謂的年改，做出法律溯及既往的砍殺。我作為一個知識分子，我願意接受自己的選擇，我也尊重當年在立法院裡面一票、一票，每一個立法院委員所提出來的年改的法律。可是當今天在野超過了現在的執政黨，然後也是透過一票、一票的去修正不管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或者是停砍年金案，你們為什麼不能夠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帝穎律師發言。

黃律師帝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首先先回應剛剛陳培瑜委員講到立法院，我看他很痛心說到現在為止，總預算、國防特別條例正事沒有做，有點像是浪費時間在這個彈劾案。

為什麼我剛才提出這個彈劾案是打假球？這是因為在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它是雙三分之二高門檻：第一個三分之二，是在國會三分之二，顯然這個席次是不足的；第二個部分在憲法法庭一樣是三分之二，而現階段的憲法法庭是被藍白所全面否定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法律實務上彈劾總統不可能，這樣當然就是打假球。再來，也延續剛剛莊瑞雄委員講到說，這個案子其實嚴格講起來，看他們彈劾的文件裡面提的都是行政院長不副署。行政院長不副署在憲法上面的對應，對於行政院長的究責，剛剛我引用許志雄大法官的文章特別提到，如果國會是認為行政院長不副署違憲惡法這件事情，如果國會是不同意的，它是有權力去提起不信任案。對於不信任案，既然國會目前藍白是過半，它當然是有這個權力輕易就可以提過，但是它捨近求遠，故意去提一個彈劾案，這顯然是牛頭不對馬嘴，這個部分我要再強調一遍，剛剛我聽到與會者也有說藍白有多六成民意，如果是有六成民意，不用擔心倒閣之後改選不會贏，所以嚴格講起來，對於認為行政院長不副署違憲惡法這件事情，把它上升到憲法上、實務法律上不可能的雙三分之二門檻去打假球，這是完全用來轉移不敢倒閣的心虛、不敢面對真實民意，因為如果真的有代表六成的民意，很簡單，提起不信任案，就不要害怕民意的檢驗，謝謝。

主席：謝謝黃帝穎律師。請問林教授身體不舒服，是嗎？

林教授騰鷂：還好，休息一下就好。

主席：好、好，請多保重身體。

我們接下來請第 6 位李岳洋所長表達意見。

李所長岳洋：謝謝。我最後只有一個論點要講，其實在全世界的民主思潮中，一定是我們要去抑制行政權。因為一開始我們一定是行政權是最大的，但是後來為什麼需要去抑制這個行政權？因為我們會認為最後國家會變成一個所謂的警察國家，所以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也好、在整個民主思潮中也好，一定是立法院會去制衡行政權，行政權要對立法院負責，這是目前所有民主國家會去走的一個現象。其實剛剛我已經講過副署權的性質，當然有其他專家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但是我已經從歷史上還有從我們修憲的過程中全部去說明了。我想要說的是，憲法是全體人民意志的表現，我們應該回歸到最原始的憲法去尊重民意，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李岳洋所長，謝謝。

接下來最後一位，我們請陳怡凱副教授，請發言。

陳副教授怡凱：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在座來賓還有先進。我綜合如下，有聲請者提出一個指責，說總統自己審查法案有沒有違憲，然後就不公布；行政院長也自己審查法案有沒有違憲，他把他們自命為大法官，這樣的指責並不是正確的，因為各個憲法機關都必須要合乎憲法，也必須在行使職權之前，要先去判斷到底有沒有合憲。比如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在三讀的時候，除了有違憲之外，只能做文字上的修正，也就是說立法委員自己也必須要先判斷目前的這個法案到底有沒有違憲，我們不能因此就說立法委員是以大法官自居，然後自己去宣告這個法條有沒有違憲。所以這是各個憲法機關都必須做的，而不是總統或行政院長就不能如此做。還有一點，這裡指責說要根據民主原則、要國會主權，但並沒有所謂國會主權這樣子的，這麼重要的立法權是由數個國家機關合作來完成的，釋字第 632 號解釋理由書，對監察院院長的人事權，也說是由總統跟立法院合作來完成的，釋字第 632 號裡的合作，就把它解釋成為人事上的制衡，所以說兩個不同的機關合作完成一件事情，這個在憲法上就是一個制衡。因此立法上也必須是行政權跟立法權互相完成，不要忘記了極端的案子會形成僵局，大部分的案子是妥協的，妥協就會完成立法。民進黨的國會議員雖然是比較少數席，但是也不少，他們也是代表局部的民意，所以必須是兩個通通要妥協，而不是說我退回覆議、我贏了，因此我就通吃，行政院就必須只能遵命，並沒有這樣子的。現在的增修條文只是說形成僵局，因此立法權可以根據第三款來倒閣，如果沒有倒閣的話，那這裡還是僵局，並沒有說誰一定吃定了誰，並沒有這樣的一個義務存在，謝謝。

主席：謝謝陳怡凱教授寶貴的發言。

特別跟各位學者專家及今天列席的委員報告，今天綜合答復的部分進行到此為止。再一次感謝到場的所有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每位委員寶貴的意見。

本日會議的發言紀錄以及書面資料，將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與與會學者專家做參考，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成為國會正式紀錄。

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仉桂美　發言稿 115.01.14

賴總統 2024 年上任迄今，始終無法正視「少數政府少數國會」之事實，政治問題應回歸政治解決，而非司法或行政。司法是國家道德與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法制位階合憲與否的最後守門人。當司法無法謹守權力分立制衡之分際時，大法官應依《憲法訴訟法》行使職權，卻僅 5 位大法官評議組成不合法時，憲法法庭仍能持續違法做出司法院「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3 位主張無效之大法官持續未參與評議，卻率爾由現有總額中扣除，視而未見，司法正義夫復何求？更侈言民主政治最基本之法治國原理！

自「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總統提告立法院反對黨多數通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行政、立法、司法之界限，已出現鬆動，此號判決對立法院之職權之行使甚至較釋字第 585 號為緊縮。執政政府覆議失敗，雖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明定，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以貫徹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規範與精神，故行政院長覆議失敗應依憲法第 37 條，副署法律命令，無拒絕空間。但執政政府覆議失敗聲請司法院釋憲已漸成常態，請問應即接受之態度何在？礙難行之標準何在？而覆議是經總統核可的。

總統之覆議核可權為憲法增修條文所明定，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憲法第 72 條，「…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對憲法第 57 條之覆議及不信任案為之增修，覆議部分主要為比率更動。然 72 條並無但書例外規定，因係回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之相關規範之責任精神，以貫徹權力分立制衡之原理。更何況本於一事不再議之原理，國會三讀通過之法案，何以行政權可經覆議享有兩度表意之優勢？是以原憲法第 57 條之「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增修改為「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乃基於民主憲政分權制衡原理之必然。

憲法第 72 條，「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回到增修第 3 條，覆議失敗何以可不公布？憲法第 62 條，「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法律代表國家，就法制位階言，行政意志之表現最多為命令不能牴觸國會之法律保留，而合憲與否之解釋權是在司法機關憲法法庭之判決，而非行政所能越俎代庖。行

政權即使自行認定解釋合憲與否也不具任何拘束力！行政首長或元首集選票於一身，大權在握，但行政命令位階依然低於法律，此即分權制衡基本原理，因為「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Lord Acton,1887)。

覆議失敗之案，不斷尋求聲請釋憲的同時，先釐清政治責任與司法之界限，當為首要。政治問題司法化當是憲政災難！大罷免 25: 0 執政黨失敗後，立法院之政黨結構生態短期內有其穩定性，積極面對國會過半之反對黨，尋求政策、法案、預算、人士同意等之良性溝通，當為執政政府或執政黨之當務之急。畢竟，人們在意的是積極陽光帶來生機之政府，而非紛擾不斷之政局，執政者有其執政之責任，反對黨只具監督之功能。

憲法法庭 5 人無效判決之模式，必須立即補足人數。無效之判決自始無效，不會因為時間之經過而變為有效。何以可拘束法官判案？其既判力何在？故補提大法官、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案、行政院長覆議失敗應副署法案等均刻不容緩，反對黨窮其憲政上憲法規範之方式包含彈劾等以圖落實權力分立制衡保障人權，自屬合憲合規。

教授林騰鷂書面資料：

賴清德違憲亂政 應受彈劾的十大惡行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林騰鷂 2026 01 14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關心憲政的朋友，大家早！

關於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我寫了一篇，「賴清德違憲亂政 應受彈劾的十大惡行」，放在立法院印發的文件上，請大家參閱並指教！

現在我再來做一些口頭報告和說明！

首先，賴清德說，他不貪不取，為什麼要彈劾他？

這是一個非常無知、無恥、和無賴的說法。為什麼呢？

因為，大家都知道，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錯誤的人事安插也比貪污還可怕，還有濫用公權力，亂花人民血汗納稅錢，更比貪污還可怕！

而不貪污是總統最基本的義務！難道，賴清德想要貪污，想要去坐牢嗎？

其次，我想要進一步談的是，賴清德違憲亂政、應受彈劾的種種惡行！

第一是

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憲改、司改全要賴，把主權在民 搞成唯我獨尊的主權在「賴」

賴清德就任總統時，依憲法第 48 條規定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但就任後，卻一再不遵守，也不盡忠職務！又賴清德競選總統時承諾，要推動憲改，召開朝野協商會議，要重啟司改，行政院長之任命，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但就任

總統後，全部拋諸腦後，恣意耍賴，把憲法第 2 條規定的主權在民，搞成唯我獨尊的主權在「賴」！

第二是，第不依憲法公布法律 違反憲法第 72 條「10 日內公布義務」，又一再讓行政院長不向立法院負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

2025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後，行政院提出覆議，覆議失敗後，按照憲法第 72 條，總統須於 10 日內公告法律。但賴清德在民進黨辦公室，提示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該法 拒絕副署 拒絕公告，刻意拖延超過 10 日，最後在輿論壓力下被迫公布，這是台灣憲政史上第一次總統違憲拒不公布人民代表通過的法律，是很明確的違憲行徑！

又一再讓行政院長不向立法院負責，嚴重違反依法行政憲政精神

1. 八次核可行政院長提法律案覆議，但被立法院否決後，縱容行政院長不立即接受經覆議後的法律，明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
2. 唆使行政院長不副署、或副署而不執行法律，明顯違反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規定

第三是，在正式公布文件上批示「宜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 以政治訓令干預憲政程序

賴清德在公布停砍公教年金修法的公文上，寫下：「本次修法足使年金破產，宜聲請憲法法庭及暫時處分」。也就是說：總統把「公布法律」變成「訓令行政院、和考試院對抗國會」，**混淆權力分立、制衡的原始精神與意涵！**

權力分立，原本是要將集中在君王的權力，分開由人民另委、授權立法、司法人員行使，並用以制衡君王超級大的行政權力，包括軍隊、警察、特務、金錢、土地、資源使用等種種的權力。

第四是，整年操弄、策動對立委大罷免，違憲打壓多數人民選出的國會

賴清德與民進黨高層傾全黨之力，一整年策動罷免多位立委。目的就想破壞朝小野大的國會結構，打擊多數民意選出的國會。在民主國家，行政權是不可以動用人力、物力資源，以罷免當作打擊反對力量的政治工具。憲法第 73 條也明文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賴清德卻以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言論、表決，不符合其意，就要罷免他們，明顯抵觸憲法！

第五是，總統兼黨主席，夥同行政院、監察院、民進黨團聲請釋憲，侵蝕國會權力、推翻民進黨自己提過的國會改革

國會要有調查權、以及制定藐視國會罪、恢復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任命之同意權，是民進黨多年一再提出、強力主張的改革。但賴清德執政後，卻說這些國會改革是「擴權」，隨即夥同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民進黨團聲請釋憲，而大法官也違反憲政義理的，判決國會改革違憲，讓唯一的國會，難以行使調查權，官員也可以藐視國會，不提供正確資訊給國會。以致林濁水批評，那些讓太陽從西邊出來的大法官，違憲重傷了司法公信力，也推翻了民進黨自己一再提出的國會改革，是典型的憲政惡行！

第六是，國政選舉化 以動員取代治理

一年七個多月以來，賴清德拜廟、造勢、輔選、拍影片、批政治對手，宛如地方議員。而治安惡化、詐騙橫行、少子化失控、軍購延宕，弊端叢生、房價高漲等國計民生大事，他都不處理，卻只顧罷免、選舉，以民粹動員取代治理，治國完全偏離民有、民治、民享共和國的憲政精神。

第七是，兩度胡亂提名親私、不適格大法官人選，敗壞司法公信力

賴清德兩度提名缺乏聲望、缺乏學術公信力、且高度政治偏向的人選為大法官，其中更有「替其選舉跑腿」的親信。將大法官變成政治報酬，及貫徹總統意志的工具，嚴重敗壞司法公信力！

第八是，稱許枉法裁判大法官，放任憲法法庭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下作成裁判，推翻《憲訴法》，意圖收攬司法權

憲法法庭 114、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是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下作成，明確違憲、違法，是典型的枉法裁判。賴清德不但不譴責，還公開稱許這些公然違反憲法第 175 條規定之枉法裁判大法官，這種顛倒空憲政是非，意圖收攬司法權的作法，更使司法公信力，落入谷底！

第九是，不讓請病假一年之監察院長辭職，坐視監察院職能敗壞

不讓請病假一年之監察院長辭職，坐視監察院職能敗壞監察院長陳菊請假超過一年，監院幾乎完全停擺。媒體指出，賴清德為了避免「代理人不是自己人」，而拒絕她辭職，嚴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剝奪了公務員的辭職權，造成監察院調查權、糾正權、糾舉權之癱瘓失能，是對憲政架構的惡意破壞。

第十是，重大民生全面失政，卻常下鄉、下海的搞大罷免，大輔選，卸責立法院

一年七個多月以來，拜廟、造勢、輔選、拍影片、批政治對手，但對詐騙橫行、治安惡化、少子化失控、軍購胡亂延宕、貧富差距擴大，都不嚴肅面對，積極處理，卻一再下鄉、下海的搞大罷免，大輔選，卻將失政責任，亂推給立法院。

其他失政事例，如 F-16 未裝防撞地系統、飛官未配防寒衣，傷害軍人生命、安全， 軍購 1.25 兆粗糙，胡亂搪塞，少子化辦公室不存在，4490 億少子化預算

零成效，觀光逆差破紀錄，國旅凋萎，各縣市想推免費午餐，行政院卻說「不會補助」，人民負擔越來越重，他卻經常下鄉、下海，把一切責任亂推給立法院。

結語：違憲亂政，十惡俱全，依法應受彈劾

上述賴清德的十項惡行並非彼此孤立，其主要目的，都是在破壞主權在民與責任政治的「憲政鏈條」，其刻意濫用行政權，掏空國會機能，收編大法官，癱瘓監察院，造成國計民生敗壞的違憲亂政行徑，依法自應受到彈劾！



A15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星期二

明年總預算 占GDP的五分之二

人民不關心預算 將形同稅奴

林鵬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在高級餐廳吃「營養午餐」的朝野協商總預算飯局，在行政院長卓榮泰未帶任何具體解決方案、缺乏溝通誠意的情況下不歡而散，留下民主敗局。相較過往政治人物在豆漿早餐店敲定台積電大局，真是差以雲霄千萬里！

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爭議，源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已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傳播條例。可笑的是，卓榮泰在飯局表示，沒提覆議，不是高金素梅所說的「我對原住民的仁慈」，而是對原住民的「不忍心」！有人就批判，法律案通過不覆議，是於心不忍，那法律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卻不編預算，又於心何忍？這不是矛盾嗎？

卓榮泰缺乏苦民所苦心念，話語經常顛三倒四，在立院備詢時還強調「預算編列若違反國家財政紀律，將造成財政失衡」，但他所提的總預算案卻偏偏違反財政紀律法，造成嚴重財政失衡！

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明確警示：「連續三年（一一二至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歲出規模逾三兆元，且均為短細，允恃強化財政紀律，以維財政穩健發展」，又指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預計短細一七八九億元，財政壓力不容小覷，政府除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法，並宜參酌美國隨收隨付制度實施經驗，以利財政健全發展。

如今，行政院違反財政紀律法就編預算，被代表人民的立院退回程序委員會，卻仍陷扯硬拗不願虛心檢討，重新依法整編，直視人民如草芥的主因，乃是多數人民缺乏專業，不太關心總預算之編製與審議，也不查看立院預算中心各年度的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

民進黨全面執政時期，每年都不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規定，議決總預算案。其中最嚴苛荒唐的是，一一三年度附屬國營事業單位預算，以及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兩者合計六兆多元之預算，至今拖延十個半月未見審議通過。民進黨所掌控的上一屆立院，本應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在一一二年十一月底時審查並議決這些預算，但為了總統、立委選舉，卻恣意停開立法院會議，不審議預算，非常對不起台灣人民！

一一四年度總預算案，包含中央政府機關三兆餘元、國營事業單位三兆餘元，以及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營業基金、信託基金等三兆餘元之總預算統出，合計超過十兆元，幾為台灣GDP的五分之二，人民若再不關心總預算的編製與審議，則將淪為日益悲慘的稅奴！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51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聯合報

A11 民意論壇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7日　星期日

大法官失職 民主大災難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憲法法庭一一三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宣布後，民進黨前立委林濁水發文批評大法官許宗力不斷自我背棄，讓立法院難正常西方民主國家的體制愈來愈遠，國會體制成為獨一無二的民主怪胎！

林濁水痛批許宗力在釋字五八五號的部分不同意書中，對立法院有歐美的完整國會調查權「窺雞同意」；在二〇一八年發表「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台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則對五八五號解釋讚不絕口，認為該號解釋肯認立院有完整國會調查權是推動憲法進步。現增任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雖「不敢像民進黨一樣硬搶國會調查權，但用抽掉窺視國會罪的所有條文，讓調查權空洞化。很會玩，但是很不光明正大」，那不就是公然指斥他們很不光明正大的失職嗎？

事實上，憲法法庭此判決，是一個違背憲法解釋方法、不符合憲政價值與義理，及未能與時俱進的失職判決！

憲法的解釋方法除了文義、歷史及起源、論理、比較等解釋法，更要採行目的功能及結果取向解釋！但在本次判決，大法官恣意改死「四不像五權憲法」文義的依據解釋，完全背離主權在民、多數統治、公益優先、責任政治等憲政根本原則，無端擴大總統、行政院、監察院等機關的權力分立主張，極度限縮立院的權力監督與制衡功能，以致憲政民主、責任政治之目的，淪為虛空！

最明顯的是，在本次判決中，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恣意添加「被動」兩字，變造該項規定為「立法院得被動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權」，進而誇張宣示：「總統並無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

在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中，已故大法官吳庚說為「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表示「總統僅透過其國安局與國安會，就可以完全架空行政院及其所屬之國防部與外交部；立法院又如何能針對此類問題追究責任？」依此，總統已經是最高行政首長，總攬一切行政權力，不向代表人民的立院報告、接受質詢，那在四年漫漫的任期中要如何對人民負責？許宗力和其他大法官對總統有權無責現象執意規避，縱容其獨攬調查權，排斥唯一國會立院的調查權，非常離譜！

當人民容許大法官恣意違及憲政最根本的責任政治原理，讓享有憲政最大權力的總統，有權無責，那中華民國如同威瑪共和國淪亡般的民主大災難，將旋踵而至！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63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　星期日　聯合報　民意論壇 A10

大法官綠油油 憲政災難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總統府日前公布大法官提名人選，被提名為司法院長的張文貞是國會改革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指定的鑑定人，強烈主張國會改革違憲；被提名為司法院副院長的姚立明則是賴清德競選總統總部主委。難怪基層法官會炸鍋，在法官論壇表示，總統「釋憲報恩」、「選舉報恩」報得真快！更有人反問，總統選後用大法官位置「報恩」，算不算有對價關係的圖利罪，是不是也要查一下？

又，大法官被提名人廖福特是現任民進黨仲裁委員會主委，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何賴傑是太陽花學運護航者，可明顯看出他們親民進黨的政治傾向，至於劉靜怡、張文貞、陳運財均附和民進黨綱的廢死主張，但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全面執政的八年期間，並未督促民進黨人修改刑法規定，意圖由大法官凌駕民意、越俎代庖的廢死，那這群法律人當上大法官後，會尊重民意、發展進步的機會而不受理嗎？

大法官民進黨化的表徵，在蔡英文執政的八年期間，就已非常明顯！

如民進黨人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院臨時會提案停止監委被提名人的說明及實質審查，並作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隔天民進黨不理會其他政黨委員抗議，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後，自行宣告同意權案審議通過。對此，在野黨認為違憲，並共同聲請釋憲，但大法官居然在拖延半年多後，認是國會自律事項，決議不受理！

憲法學者李念祖就此表示，國會多數若可挾人數優勢，在人事同意權程序上任意跳過實質審查，此例一開，會不會從此掏空憲法上重要的制衡機制？但大法官多數意見卻認是國會自律事項，決議不受理，這種淪為民進黨看門狗的行徑，連黃虹霞、詹森林大法官都看不過去，表示立委同意權行使是重要憲法爭議，大法官該缺席且放棄敦促民主正常發展進步的機會而不受理嗎？

另如前大法官許玉秀亦曾投書媒體指控蔡英文責罵司法院前秘書長林輝煌，還命他立刻去把大法官呂太郎找來。然後當著在場公民團體的面，很嚴厲地把呂太郎喝斥一頓。對呂太郎大法官被蔡英文喝斥一事，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及其他大法官均未依「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召集大法官自律會議，其忍氣吞聲、任令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踐踏司法尊嚴，也可算是許宗力及其他大法官民進黨化的表徵了！

如今，少數總統賴清德，刻意漠視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規定，提名依附民進黨的學者為大法官，那將會在藍白兩黨多數的國會殿堂裡，造成巨大的憲政風波與未來災難！

政紛葛的鑑定人還能獨立超然嗎？從蔣介石到蔡英文乃至賴清德，所提名的司法院院長，唯一條件就是樂於被控制，這是在改革司法還是侮辱司法？

姚立明是賴清德競選團隊重要分子，平時也無司法改革宏論，當然更不具備司法實務經驗，光有法學博士就可以勝任副院長職務嗎？也難怪被譏笑為酬庸。要酬庸可以，也要有法律實務或平日研究法學的賢人，酬賢可也，酬庸就不必了。看在平凡百姓眼裡，我們的司法改革還有希望嗎？恐怕是司改死了，不知道還要死幾次死多久。

提這種人選 搞壞醫師從政招牌

徐振宇／企業家、司法觀察（台北市）

醫師時代來臨的代表作有三人，賴清德、柯文哲及陳其邁。柯文哲因為京華城案把自己搞爛了；賴清德就任總統後面臨大法官的提名，本來可以下一盤好棋，可惜所託非人，把醫師從政的招牌搞壞了一半，所提名人選，多半不是看法律功力而是靠人際關係。司法改革還有明天嗎？

大法官在任何國家都要獨立超然不受控制，實際運作下來，許多國家不超然不獨立受控制，這是對法律人最大的諷刺，也是對領導人最醜陋的恭維。大法官雖是總統提名，那是程序也是憲法規定，不代表從憲法守護神變成憲法看門狗，更需獨立超然不受控制。

看看這份大法官名單吧！身為執政黨國會改革案憲法法庭鑑定人的張文貞，因為關係良好且為女性，又有博士教授頭銜，就有資格當司法院院長？捲入憲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星期四

五權合一憲政怪獸的挫敗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因為賴清德總統循私、不公正的濫用權力，所提大法官人選，全未獲得立法院同意，使現時五權合一的憲政怪獸，受到嚴重挫敗。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有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三院重要人員的提名權，以及可以恣意任免最高行政機關的行政院長，加上總統有元首權，三軍統帥權，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權，未有過半數人民支持的總統，若不尊重國會多數，恣意妄為，則極易淪為五權合一的憲政怪獸，敗壞五權分立、制衡的憲政制度。

賴清德此次提名羅和他所謂國會改革五法違憲，擔任幕後指派國會改革法案違憲言詞辯論庭鑑定人的張文貞，為大法官兼司法院院長，以及沿用戒嚴、威權時期殘留的「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之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名缺乏深厚學養，數十年未有著作升等教授，常任「選舉貝勒」、「選舉駙子」的姚立明為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充分顯示賴清德用人唯私，濫用憲政權力的面目，難怪會遭致立法院對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全面封殺。

如今大法官人數，依新修正憲訴法，已不足憲法法庭開庭審議十人，所幸賴清德知錯能改，表示願意依法補提名大法官人選，若其補提名人選不偏黨私，尊重國會多數，符合社會公意，則憲法法庭開議人數將被迅速補足，不致有停擺的場面！民進黨及其側翼所謂總統不公布、行政院長不副署及行政院提覆議憲法訴訟法的抗爭手法，也將失所附麗。

又最近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財劃法，多是賴清德擔任台南市長時的主張，在行政院不提供院版的財劃法草案，用以作為溝通討論基礎，則民進黨及其側翼諂眾政龍，背離民主的抗爭行徑，也將不會受到民眾支持。

至於立法院三讀通過「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亦是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明訂：「連署人連署時，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以避免造假，維護連署、投票程序的公正、公平之合理要求，在國家沒有完成數位化連署身分核對及幽靈連署的防弊機制前，也是理所當然之事！內政部所謂修法將罷免連署條件加嚴，會限制人民罷免權，恐是無稽之談，徒然貽笑大方。

綜觀賴清德總統執政半年多來，背離多數統治原理，一再執意與國會衝突對撞，且夥同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民進黨團，提出所謂國會改革五法違憲之聲請案，而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竟然也違背主權在民、統治權的行使，應經人民同意與監督，以及責任政治的憲政核心理念，刻意忽視五權分立、制衡之憲政架構，早已異化為總統可將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權合而為一的獨裁政體，而宣告釋憲國會，不提供真實資訊的官員無罪，大幅限縮唯一國會調查權之非法判決，無異宣告憲法法庭公信力之淪亡。

是以，立法院否決總提名大法官人選，只是保護憲政與司法公信力的起步，立法院更應加強防範總統異變為憲政怪獸對人民的禍害。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723號
副總人 王惕吾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民主不是少數就可統治

林繼鵬／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賴清德總統昨日發表「團結國家十講」第三講，表示民主不是表決多數贏就可以，但他迴避隱地不提「少數服從多數」之多數統治的民主天理。

憲法是人民用來控制統治者的寶貝，但因憲法是綱要法，是漏洞最多、容隙最大的法律。為了防止最高、最大掌權者的總統投機取巧，鑽憲法漏洞，憲法乃設了三道防線及彈劾，擺免兩個究責機制。

憲法防制總統奪權的第一道防線，就是在憲法上明白列舉總統職權，並根據規定於憲法序文、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憲法的基本信念，中立法者與大法官來補充憲法漏洞，遏止總統過載權限！

憲法防制總統及行政機關濫權的第二道防線，就是憲法用了近廿個條文，如憲法在第廿六條、卅四條、四十六條、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七十八條、八十二條、八十九條、一〇六條、一一二條、一一八條、一一九條、一三四條、一三六條、一三七條、一五四條等，規定總統選舉、國家與地方組織、權限等重要事項，都要立法院以法律定之，又為了避免掛一漏萬，更特別在憲法第一七五條概括規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要立法院來補充憲法的空隙和漏洞。

此外，憲法還設了第三道防線，那就是憲法第四十八條，明文規定總統的憲法道德與憲法忠誠義務，該條明文要求，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

但這一年多來，賴清德不斷濫用總統權力！如在上次大法官提名時，他提名了他的競選主委姚立明來當司法院副院長，針對此提名案，賴清德竟用了戒嚴時期「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的條款，提名一個幾十年來，無法以著作升等法學正教授的姚立明，來擔任大法官兼任司法院副院長，這實在是公然視憲法學界、恣意濫用了總統的大法官提名權。

賴清德對於當前憲政體制的缺失，並不是不知，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初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未來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他當時認為台灣應改為「內閣制偏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

然而，賴清德當選並就任已年餘，有要結合朝野以推動憲政改革嗎？顯然沒有！相反的，他不斷投機取巧，不斷打壓立法院，鑽憲法漏洞，不遵守憲政道德，也不遵守憲法忠誠義務。

特別是，他明顯違反憲法明確性原則，恣意藐視行政院長邀署，違反依法行政的憲政天理。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明白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經覆議，而被否決時，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立法院所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但這一年多來，賴總統不斷縱容閣揆卓榮泰拒絕接受立法院通過之財劃法修正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完全違反憲法第四十八條明文規定之總統的憲法忠誠義務。

對於違反少數服從多數的憲政天理，意圖結合總統權、行政權、立法權、考試權、監察權，司法權及「媒體權」的賴清德，如不加以制止，他有可能成為一頭七權合一的憲政野獸，宣告台灣民主的死亡！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星期二

民脂民膏 怎堪行政濫用

總預算增幅遠超經濟成長率 寬編文宣費 有豢養側翼之嫌

林鐘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一一四年度中央總預算總額由去年的二點七兆元，增加四三〇〇億元至今年的三點一兆，增幅一成五，遠高於二〇二四年四點二七%之經濟成長率，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十六日所預測今年三點二%之經濟成長率。立法院藍白陣營聯手刪減九三九億餘元，只不過總預算的百分之三，但行政院、各部會、其他附屬組織及民進黨側翼，卻移花接木的指東說西，全不反省總預算數額之異常成長及不當濫支。

特別是，統一發票給獎經費被刪減十八點五億元，財政部就情勒說「恐剝奪民眾小確幸」，卻遭立委王鴻薇痛批是散布假消息，直言發票獎金是由營業稅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三支應，屬於法定預算，根本不能刪！

事實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是上世紀四十年代的不良法制，至今施行已七十四年，學者指出其所造成的營業稅「黑洞」高達一八〇〇億元！此外還造成許多社會經濟問題，如統一發票系統的建置與開立統一發票，增加交易成本；加值稅的進銷項稅額扣抵，全賴統一發票，造成虛設行號買賣發票；整體營業稅制度的設計，使用與不使用統一發票的加值與非加值兩體系並存，自相矛盾；免用統一發票有如國稅局認證的「地下經濟」，造成稅制不公；途改變造發票號碼、大量開立一元小額發票以增加中獎機會等弊端叢生。

又一一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政府各公務機關編列委辦費總額五四七億餘元，而財政部所編統一發票給獎委辦經費高達一二五億餘元，幾為司法院二五〇億元預算的二分之一；但財政部全無反省改革，仍持續胡亂浪費民脂民膏！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指出，一一三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二點八兆餘元，其中「獎補助費」科目一點五兆餘元，占歲出預算近五成四。該中心表示，整體歲出規模在獎補助費金額連年成長、占比達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半數以上且未有顯著減少，對此歲出結構的不合理及浮濫情形，行政院也均無反省改革。尤其內政部住宅基金於一一四年度預算案編列對民眾之補貼共計四一〇點五二億元，較一〇八年度決算數卅六點五九億元已增逾十倍，但內政部一直無法有效引導房東揭露租屋實況，以致經濟及社會弱勢民眾不能獲得租金補貼，行政體系無方濫用民脂民膏，由此可見一斑！

更嚴重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在「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加附屬單位的媒體文宣費預算由一一一年度之十七億元，暴增至一一四年度之廿六點五億元。又政府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並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導致不能落實限額及撙節原則；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又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受委託廠商之集中度偏高，也有擅用民脂民膏豢養側翼媒體之嫌！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星期五

更大的民主 公民連署直罷總統

林鵬鈞／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賴清德七個多月來的表現，讓人民看到一頭「五權合一憲政怪獸」的猙獰與控訴，也讓人民看到總統憲政功能角色的錯亂與失落！

在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賴清德總統領導下，憲法上所明定的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幾乎已失去應有效能，除了不依法律編列預算，延宕預算審議以外，幾無福國利民的法律提案。

同樣的，早已不是國會的監察院，則濃曦懈怠，放任官箴敗壞，更在賴清德主席的領導下，背離憲政分權制衡原則，違反憲法訴訟法規定之協商程序，提出釋憲，想要以違反憲政義理的方式，包覆民主國家國會之調查與行政監督權。

又重大的法律案如立法院提出審議的財劃法、選罷法、揭弊者保護法等，行政院均不召開行政院會議，提出院版草案與立法院討論、協商，更在上述法律案修正或制定後，放任各部會亂放砲，擾亂民心。

賴清德總統也在提刀幕僚的攛弄下，缺乏憲政頭腦的說出：「民主的紛爭，要用更大的民主來解決」，該言論亦被各界批評是把「民主分大小」的奇談怪論！民主向來不分大小，基本上只有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之分而已。

去年經過全民投票的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難道不就是最大的直接民主展現嗎？人民選出國民黨為國會最大黨，且與民眾黨加總已超過立法院半數以上席次，而未獲得過半數人民票數支持當選總統的賴清德，就任以來，有絲毫尊重這個直接民主產生的國會多數嗎？

賴清德幾乎主宰了二〇一九年六月他接受媒體專訪時曾表示，未來若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制雙首長制」，他還說，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避免執政與民意脫節，但他就任總統後，過去的宣示全部跳票。

賴清德如想「匯聚更大的民主力量，展現主權在民的真諦」，那請遵守上述「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的許諾，立即推動公民可直接連署罷免總統之修憲，以彰顯主權在民的真諦，而不是任行主權在黨、主權在「賴」的邪行。

立委翁曉玲最近指出，《憲法》增修條文只規定一項罷免總統的方法。罷免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才能提出，立法委員提案，罷免總統案成立後，還要交由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表決，實在是有夠間接的不民主，她進一步質疑，總統既可由人民直接選舉，那人民為何不能直接連署提案，行使總統罷免權呢？

相較於對縣市首長、民意代表的罷免，都是人民可直接連署提案，實現真正的直接民權，那罷免總統的提案，實也應比照辦理，不可再任由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賴清德總統可控制的立委提議與同意，而應交由人民直接連署並表決，以展現賴清德所謂的最「大」民主！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738號
創辦人 王惕吾



中國時報
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http://www.chinatimes.com
時論廣場 A10

社會觀察

制止違憲 全民反罷

■林騰鷂

在民進黨主席、中華民國總統賴清德的促動之下，罷免立委的違憲大戲正進入最後關頭。《憲法》第73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但許多拿了人民納稅錢的綠營側翼，卻以在野黨立委通過的法律案、預算案不符合民進黨黨意為罷免理由，公然違憲，要罷免為民候舌的立委。

更不對的是，對藍委所發動的大罷免，賴總統以民進黨主席身分下令黨員支持，而賴政府也直接讓內政部長劉世芳去民間宣講，在3月底的大罷免活動宣講舞台上，她居然要大家支持中華民國總統賴清德「來作我們台灣國的主人」！

針對劉上述的言論，立法委員葛如鈞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陳慈陽是否叛國時，陳慈陽居然說是言論自由。這種將屬於手無寸鐵人民的言論自由，拿來開脫掌管數十萬警察指揮調動權力的內政部長違憲言行，讓人驚駭不已。

更離譜的是，行政院長卓榮泰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一再提請覆議，都被立法院決議否決，但卻公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之規定，拒不執行立法院的原決議，全然違背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及要依法行政的憲政民主原則。

而卓榮泰7月15日針對立法院決議普發現金1萬元表示，「立委若不會審預算，我們就叫別人來審好了，讓他們沒有機會亂審預算。」對此，有資深媒體人認為，「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院長，公然喊換掉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實在是目無憲政法紀。

主要民主國家如美、德、日、韓均無罷免國會議員的制度，而英國2015年《國會議員罷免法》也明確規定，國會議員只有在英國犯罪被定罪判刑監禁或被命令羈押；英國下議院命令議員在特定期間內暫停職務；以及國會議員提供虛偽或誤導性津貼申報資料而遭定罪之情形下，才能啓動罷免程序。

但現在總統與行政院長，卻以民進黨主席及黨員身分，夥同側翼，大肆推進違憲的大罷免活動，企圖毀壞《憲法》第68條、73條、74條所規定，立委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立委非現行犯，不得恣意逮捕；以及立法院自主集會權等3個保護民主得以遂行的制度，實在有違《憲法》第48條所規定總統的憲法忠誠義務，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

因此，人民必須全力奮起，制止賴清德恣意推進的違憲罷免立委行徑，以避免台灣民主落入巨大的災難。（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星期三

輿論激烈批評 吳音寧董事長「落榜」

勿再放任政治老鼠會擴張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中市〉近年來台灣政治出現令人非常不妥的現象：政治報復制度化、政治酬庸常態化、及派系分贓公開化！

最明顯的是，吳音寧重返官派職位，試圖被推舉為台肥董事長，可見這股「政治老鼠會」式的人事文化，已滲入政黨與政府的每一層，腐蝕文官體系，傷害民主根基。

吳音寧八年前以「高級實習生」之姿空降北農，日前再傳以「官派董事」之名接掌台肥，職等四級跳、薪水六倍翻。不過，因酬庸情事過於突兀，引發輿論激烈批評，故在台肥昨日董事會上，她終於落榜。吳音寧一事，再次顯示了台灣政治的嚴重病徵。

民進黨執政以來，「政治報償」被合理化為派系妥協的結果，敗選者轉任政務官、基層官員空降肥缺，學者朋友名列公股事業董、監事，政治變成派系分食權力的盛宴。

前政委張景森就指出：「民進黨對政治人才的彙補、栽培、晉升、任用，一直缺少現代政黨應有的基本制度。都是山頭自己在拚幫結派，人事工功神秘作業。」

這樣的現象早已不止於中央，幾乎整個公部門實質政治化，公帑成派系交換的籌碼。更嚴重的是，政治老鼠會讓民主變質。當官職淪為派系籌碼，選舉不再是公共理想的競爭，而是進入權力分贓體系的門票。黨酬庸取代實績，能力被權力取代，政黨就失去自我淨化的功能。民進黨若仍放任此風蔓延，不僅治的嚴重病徵。

唯有讓權力回歸制度、報酬回歸公平，民主才能回到人民手中。

能重創民主的信任基礎！

在健全的憲政民主體制中，政務官應受國會監督，文官任命須依公開遴選與專業資格，各級人事應建立「公開甄補、職能評鑑、任期資任」三制度，同時，也應檢討公部門的報酬結構，防止職務肥大與重複給付；國營事業與基金管理機構，更應建立透明的董事遴選機制與薪資揭露制度！

政治不是庇護所，權力不是人情債。若政府繼續讓派系分贓、人情報償成常態，不僅文官體制被蝕，整個社會的價值秩序也會崩壞。台灣需要的，是從根本改革的政治倫理與人事制度，而不是放任「政治老鼠會」持續擴張！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037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A11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4日　星期日

速制定軍事採購法堵漏

林曉鐘／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繼室內裝修福麥公司得標國防部炸彈採購案、引發爭議後，昨天又有人爆料台南鞋類公司「大石國際公司」得標國防部子彈底火標案，軍事採購並非一般政府採購，而是同時牽動國家安全、外交關係、公共財政與民主信任的高度敏感行政事務。長期以來，我國軍事採購制度卻散落於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與各種行政命令之中，缺乏一部專責、完整且可受民主監督的「軍事採購基本法」。這種制度空缺，正是歷年軍購爭議反覆出現的根本原因！

近十餘年來國防預算快速膨脹，軍購若仍沿用一般採購思維，以行政裁量取代制度規範，勢必導致民主監督失靈。我國軍購難免踏上非新鮮事，從幻象戰機、高雄級巡防艦，到近年的F-16V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皆屢遭質疑價格偏高，合約變更頻繁、交期延宕，甚至履約責任難以追究。這此案例反映的不只是軍購個案疏失，更是軍購制度性的缺陷！

令人警惕的是，行政部門經常以「國防機密」、「外交敏感」為由，限縮國會與社會的知情權，導致軍購預算在審議過程中，政策必要性、替代方案與財源結構，皆未能充分揭露，實質上已背離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要求的政策辯論與政黨辯論精神，也削弱了民主政治中「支出必須對人民負責」的基本精神！

又預算法第三十四條明定，重大施政計畫必須先行提出成本效益分析與財源說明，然而軍購預算卻往往只呈現支出規模，對長期債務負擔、維修與後勤成本，乃至未來世代的財政壓力交代不清。若任由此種情事擴大，不僅違反財政紀律，也將侵蝕民主支出、反而削弱社會整體韌性！

民主國家並非不重視國防，而是更重視軍購的法制化與專業化。美國雖有龐大的軍工體系，但其軍事採購程序高度制度化，國會設有專責委員會，並搭配獨立審計與公開聽證；歐洲多國也由國防部或跨部會專責機構負責軍事採購，並接受議會與審計機關雙重監督。反觀我國卻仍以零散法規與行政裁量處理，風險不言可喻。

因此當務之急必須建立可被民主監督的軍購法制。具體而言，應儘速制定「軍事採購條例」，至少明定以下核心原則：第一，軍事採購之分類與範圍，區分武器系統、關鍵原料、後勤與維修，採取不同層級的審查與揭露機制；第二，重大軍購須強制提出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全生命周期財務評估；第三，國會應設立專責或特種委員會進行專案審查，並保障專家參與與必要資訊揭露；第四，建立嚴格的履約監督與違約追責制度，避免「追加預算掩蓋失敗決策」。

軍購的目的，是保衛國家，而非侵蝕民主。真正的國防安全，不能只靠軍備堆疊，更有賴制度健全、財政紀律與人民信任。唯有透過專法建立清楚的規則與責任，才能讓軍購回歸審慎正軌，也讓國會監督不再只是形式，而成為實質可靠的民主防線！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7076號
創辦人 王惕吾

民意論壇 A12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星期三

仿美撥款程序救財政紀律

林鵬鷗／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正式授權下運作。台中市）

美國近日乃至歷年來，多次因國會未能及時通過撥款法案而導致「政府關門」。因依「反赤字法案」，凡未經國會授權之支出皆屬違法，政府必須停擺。雖然僵局頻生，卻體現了「無授權不得支出」的憲政原則，確保行政支出必須經國會審議與撥款，行政不得擅動一分公帑。

反觀我國，預算法第五十一條明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由立法院議決。第五十三條進一步規定，立法院應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各部門或計畫進行審查與辯論，並得要求行政院派員列席說明；其辯論應以政策及經費需要為主。但多年來因立法院未能依限期完成議決，行政部門則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得準用上年度預算動支」，形成「未審先支」的制度亂象，國家財政長期在國會尚未正式授權下運作。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審計部資料，自民國一〇六預算年度起，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幾乎年年逾期通過。整體而言，近九年平均延宕約五十天。除一一三年度外，其餘各年均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前一年度十一月卅日應議決」的規定。這代表立法院長期未能依程序完成辯論與議決，行政部門得以依第五十四條繼續動支舊預算，使我國財政多年處於「無授權執行」的亂象。立法院預算審查常以黨團協商或「通案刪減」取代政策辯論，行政首長多未列席答辯，監督功能幾近消失。

行政部門則藉預備金、特別預算或基金挪用，任意補編支出。截至一一五年度，中央政府基金與特別預算餘存逾二兆元，多未具績效報告。另媒體行銷、能源補助、基礎建設等經費動輒追加，形成公務預算體系之外的「第二預算」，濫支亂支現象頻仍。

筆者認為，要防止行政濫支、重建財政紀律，必須參照美國嚴謹的撥款程序，從制度改革著手：一、建立「預算決議、撥款法案、稽核報告」三層審議，並公開紀錄與答辯。二、修法要求逾期未議決者須公開說明；若超過期限，行政僅能依前一年預算六成動支。三、行政首長必須親自列席，逐項說明經費用途；無故缺席或答辯不足者，預算應暫緩或凍結。四、重大支出如國防、綠能、宣傳應獨立撥款，不得以特別預算或基金包裹。五、非營業基金回歸預算體系，明訂期限與用途，逾期自動繳回國庫，並全面公開支出明細，嚴守「授權、撥款、稽核」三環。

美國政府寧可暫時停擺，也不容許無授權支出，我國卻習於延宕審議，放任行政「先花再審」。近九年來連續違法延宕的事實，證實了預算法第五十一條已被架空。唯有引進美式撥款制度，避免立法院不依法辦理預算辯論，或行政院以特別預算與基金逃避監督，權責分明方能落實預算法制。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星期五

聯合報

民意論壇 A12

溢潰是場憲政治理人禍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潰釀災，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受重大危害。此二天災，也暴露了府院黨高層荒廢國政。

颱風豪雨導致山崩土石流、形成馬太鞍溪堰塞湖，災防體系早有監測。立法院在八月十三日也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督導各部會研議減災。依此，卓揆本應立即召開行政院會議，整合交通、經濟、內政、國防等部門，制定預防與應變計畫。但從八月下旬至九月下旬的行政院會議記錄中，並未發現關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的提案、討論與決議，顯示行政院直到災難爆發後才倉促應對，充分顯示其延宕失職。

面對夏季常有的風災水災，總統身為行政院長的任免者，本應協同行政院妥為應對，賴清德卻在大罷免大失敗後，不但不思檢討國政缺失，反將心力放在下鄉巡迴、棚宇參拜；在馬太鞍溪堰塞湖釀災前，忙於民進黨主導的「廿二縣市下鄉行腳」。

又卓揆於廿四日在馬太鞍前進指揮所面對立委傅崐萁質疑，非但不能以政策戮機與專業回應，卻互相爭吵、臉色沉重地轉身離席。更可議的是，行政院並未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潰釀災前針對性召開院會，卓揆聊未謹守憲法第五十八條主持行政院會議之權責。當行政院長甩頭走人，以個人情緒凌駕憲政職責時，憲政失靈、行政無能及人民苦難之情事將層出不窮。

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潰災難，也揭露了台灣長期的憲政病灶，即總統不對立法院負實質主導行政。賴清德未承擔災難指揮責任，卓榮泰名為「最高行政首長」卻無力領導總統主控的部會首長、阻卻災難發生。這種「總統化內閣」與「行政院空殼化」的憲政死結，正是災難治理失靈的根源。

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潰不只是自然災害，更是憲政人禍。未來應重建行政院的責任政治，確立行政院會議召開的時機和義務。其次，要強化災防憲政責任，將立法院附帶決議與監督之要求制度化、納入行政院決策流程，避免淪為紙上公文；更應透過修憲使總統角色權責相符，避免憲政責任之虛無與漂移。希望立法院已成立的修憲委員會能作全面迅速的修補，不要讓國家在一次又一次的天災中，重複見證「憲政治理人禍」。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997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A11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9月22日　星期日

預算應辯論 才能落實民主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由於行政院濫視立法院公權收購價格調升五元以上決議，未依立院修正通過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編足相關預算，因此立院新會期開議時，將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前瞻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經院會表決通過。這是立院重振國會預、決算功能的重要起步，值得喝采！

行政院所提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中央政府機關總預算歲出三兆一三二五億元，再加上中央政府附屬國管事業單位三兆三二五六億元預算，以及預算法第四條所規定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之三兆六五九一億元預算，則此一少數政府所能支配的總預算支出超過十兆元，幾為GDP五分之二。

但這麼多的總預算，在過去民進黨全面執政期間，卻幾乎都是胡編亂審！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二〇二〇年九月廿八日就曾說：「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兩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卅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十%，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但當時民進黨主導的立院卻執意不改正，以致國會成為民進黨的橡皮圖章，人民淪為肥鼠啃食的獵鵝！

又民進黨過去掌控立法院，多年來嚴重敗壞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在監察院審計長所提決算審核報告送達立院後，均未依決算法規定一年內完成審議，以致無法透過決算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防止浪費公帑，作為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考核的憑藉，以及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參考。

同時，在民進黨多數主導下的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進行總預算辯論，以致總預算的編製是否遵守法律，是否合理，是否妥適，是否周全考量全民的負擔及社會公平性，均無法透過國會論辯讓人民知曉！

蔡英文掌政的八年期間，已花了近八十兆的中央政府總支出，高達三倍多的台灣GDP，但有讓人民看到什麼令人可觀的重大建設嗎？

韓國瑜院長所倡導的立法院，應遵守預算法規定，透過總預算辯論，積極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讓人民知道，他們的血汗納稅錢，是確實被花在刀口上，從而落實真正的民主！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628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中華日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焦點 A2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九一〇一號
ISSN 1609-5820

《憲政危機何處去》系列之一

癱瘓立法權　邁向獨裁路

—離賴清德獨裁之路不遠的憲政危機

林騰鷂

近日，賴清德總統出席社團感恩餐會，公開揭放所謂「捍衛憲政秩序、守護民主台灣」的政治影片，直接點名批判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是獨裁，並藉此為行政院長卓榮泰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採取「不副署」立場背書，使一部已完成三讀、覆議程序的憲政遭受缺憾。

這樣的政治操作，已不只是單純的朝野衝突，而是赤裸裸的憲政危機，當行政權和違憲行徑包裝為「護憲」，把守護民主國會多數決斥為「獨裁」，民主制度其實已在悄然崩壞，歷史經驗反覆證明，民主不是一夕之間被推翻，而是從癱瘓國會，否定立法權開始！

一、獨裁之所以可能：賴已高度掌控國家權力資源

必須正視一個現實，今日台灣距離獨裁之所以「不遠」，並不是因為立法院太強，而是因為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體系，已幾乎掌控所有關鍵的國家權力資源！

總統擁有三軍統帥權，實質掌握國安、情報與特務體系的運作方向；透過高度主導行政院長任命，進而掌控龐大的行政命令體系、預算執行權、警政與行政動員能量；同時，對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獨立機關、各公設社團法人、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等組織首腦的人事提名權，更可形塑對這些組織的掌控。

此次爭議的核心，在於行政院長以「不副署」作為政治對抗手段，並繞過總統默許、簽署，其本質是將憲法修正前的副署制度扭曲為一種未經憲法授予權的「行政實質否決權」。

副署制度的原意，是責任政治，是行政院長對法律執行的負責，而非對法律是否生效行使否決。如今卓榮泰卻反其道而行，用來阻斷法律公布，這等於宣告：國會的多數決，必須先獲行政院長同意，否則形同無效。

一旦此例成立，後果極其嚴重，未來任何行政院長不喜歡的法案，不論是財政分配、年金改革、勞動保護、環境政策或司法改革，都可以如法炮製，讓國會淪為諮詢機關，讓人民的選票淪為民主裝飾！

四、癱瘓立法機能，就是邁向全面獨裁

政黨可以輪替，政策可以爭辯，但憲政制度的底線一旦被打破，民主將從內部瓦解。當賴清德已掌控三軍、國安、行政資源與「不副署、不公布」方式癱瘓，甚麼即使不宣布戒嚴、不動用軍警，相信憲法全面凍結的世間也已經悄然成！

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憲政秩序最基本的原則，是權力服從民主程序。賴清德等今日若能以「護憲」之名否定國會多數決，明日就可能以「國安」或「財政紀律」之名，否定一切不合意的立法與民主監督！

因此，全民必須主視此一立法權被賴清德癱瘓的警訊，也更要積極奮起，全力消除距離賴清德獨裁不遠的憲政危機！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A13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星期一

總統 應對代表人民的立院負責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賴清德是虛位國家元首、虛位總統嗎？當然不是！

然而，月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四案件之聲請人，卻提出了所謂「總統向人民負責，不向立法院負責」之論述，主張可拒絕去立法院「國情報告」並「依序即時回答國政問題」。

此一論述之荒謬，在於全未說明總統要如何向人民負責！

事實上，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八二號刑事判決，對於陳水扁的龍潭購地案的判決先例，已影響了總統負責之方式，該號判決宣示：「總統對於行政院重大政策或各部會之行政行為，一旦親力親為、親身參與、影響、干預或形成特定結果或內容之決定時，均與其總統職務具關連性，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自屬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從而總統就國家重大財政、金融政策，一旦親身參與或干預，對於主管部會及該特定結果，即具有實質上之影響力，自不得藉此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收受對價」。

前人有言，錯誤的決策比貪汙可怕！總統貪汙要做判罪服刑，那錯誤的決策，如疫苗、快篩、混蛋、光電決策是否有錯？豈可不讓代表人民的立法院知曉？豈可不用向人民負責呢？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是要對代表人民的立法院負責的！立法院也可以追究總統責任的！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可以提出總統之罷免案，追究總統之國政責任！

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立法院也可以提出總統彈劾案，追究總統非法亂憲之責任！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是以，立法院有權要求總統報告其發布緊急命令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以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來決定應否同意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

再者，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前段明文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賴清德總統身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席，豈有不受立法院監督，不向立法院負責的道理！

已故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理由書中認為「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並表示「總統僅透過其國安局與國安會，就可以完全架空行政院及其所屬之國防部與外交部；立法院又如何能針對此類問題追究責任？」

此一質疑，值得大法官們在審查修正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範時重視，並依憲政良知與憲政義理釋明！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594號
創辦人 王惕吾

海納百川》大法官制度應全面檢討（林騰鷂）

- baogon 的部落格 - udn 部落格

https://share.google/cp87zZy8tveRsjDAU　2024/09/05 13:00

賴清德總統所提大法官名單，國民黨立院黨團痛批，是「史上最爛大法官提名名單」。民眾黨立院黨團，則認所提人選，酬庸意味濃厚。黃國昌立委 9 月 3 日在民眾黨團記者會，更痛批賴清德，是把「司法院看成是，個人拿來酬庸的單位嗎？」

賴清德之敢於提出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大法官人選，主要是心有黨私，目無國會多數，恣意、濫權的玩弄不良大法官制度！

誠如翁曉玲立委所質疑的，張文貞是這次國會改革法案釋憲案，民進黨陣營所推派的專家鑑定學者，從頭到尾就是反對國會調查權、反對總統來立院國情報告，這樣維護賴清德政權的人，怎麼可以讓她擔任司法院院長？

蔡英文曾說：「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但張文貞在蔡英文掌控國會多數席次的 8 年，對其敗壞國會制衡的種種惡行，卻噤若寒蟬，這種缺乏憲政義理擔當的人，又怎能擔任司法院院長？

賴清德更大的敗筆，是提名 72 歲，幾十年來，都在政治圈打滾的姚立明，擔任司法院副院長！律師葉慶元表示，依國家圖書館的期刑論文查詢系統查詢，姚立明著作共 36 篇，包括和其他人合著的文章及演討會，最新的一篇已經是 9 年前。葉慶元就請問賴總統和民進黨，

一個只有 36 篇著作且乏人引用的學者，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哪一款資格？

事實上，姚立明沒有著作升等教授，並不符合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的資格！

姚立明所勉強符合的是，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一項第六款：「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之資格。但這是一個幾十年威權戒嚴時期，當權者恩寵親私、操控司法的不當條款，完全不符合現時憲政民主的要求！

最近，德國紅黃綠交通燈聯盟所組成的聯合政府，亦即由代表紅色的社會民主黨，代表黃色的自由民主黨和 90/綠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已經和在野的基民—基社黨（Die Ampel-Fraktionen und die Union）達成共識，準備要修憲，將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限為 12 年，在職年齡最高至 68 歲，以及要使聯邦憲法法院免於受到政治的干擾與影響！

因此，立法院除了對賴清德總統所提偏頗酬庸、政客黨棍、缺乏民主靈魂、憲政道德的大法官人選，應不同意以外，更應仿照德國作法，全面檢討大法官制度，特別是威權戒嚴時期從政治界、學術界找人來誇稱「大法官」，妝點司法門面的作法，應予揚棄，改以有審判實務、績效卓越、為人景仰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代之，以符合新設憲法法庭精實審判之需求！（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以上言論不代表旺中媒體集團立場※

林騰鷂觀點：缺乏民主盲目反共一毫無國家利益的賴清德

|林騰鷂|評論– 風傳媒 https://share.google/belncJP8fXtdwY6oH
2025-12-09 06:40

賴清德總統日前出席「《自由中國》的遺產與當代民主的試煉」論壇時表示：「希望國內能團結一致對外，團結在三個面向：第一是民主，第二是反共，第三是不分政黨國家利益要擺在前面」，但證之他一年多來的執政表現，就可見到，他是一個最破壞團結，最缺乏民主、最盲目反共，又無國家、人民利益的憲政流氓！

在缺乏民主方面，最明顯的是以民進黨主席身分，夥同所謂的公民團體，亂搞大罷免活動。又不斷縱容行政院長提八次法律案覆議，而在立法院否決覆議後，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要求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而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對抗多數民主國會！

更可議的是，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並未編列《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預算。《軍人待遇條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修正案，行政院自己都沒提覆議，總統府也於今年 6 月 27 日公告該修正條文生效，結果行政院一毛未編相關預算；至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雖提覆議，但被立法院否決，總統府也公布施行，行政院卻說要審慎評估救濟作為，這種已公布施行的法律，行政院卻視同具文，拒不編預算，而賴清德也一再放任行政院長不依憲對立法院負責，不依法行政的編製預算，完全敗壞了憲政民主！

在盲目反共方面，就表現在漠視國際潮流趨勢及憲政發展情勢！當全世界都在尋求和平共存，紛紛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美、英、法、德、歐盟、非洲、阿拉伯等國家領袖絡繹不絕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流的時候，賴清德卻孤單的幻想以我國戒嚴時期的反共口號，呼喚歷史的仇恨情結，阻礙兩岸的和平交流，意圖挾持人民為了與中華民國斷交，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與和平交流的所謂民主國家，在狹小的臺灣土地上打巷戰，可以說是盲目反共至極，愚蠢至極！

另外，賴清德全面忽視解嚴後，開放海峽兩岸探親及台獨之父李登輝開啓兩岸和平共處並全面交流之憲政發展趨勢，並公然縱容內政部長劉世芳呼喊台獨建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欺壓陸配，剝奪其擔任公職的人權，是完全寡廉鮮恥、敗壞憲政民主的邪惡行徑！

海峽兩岸都是中國人，臺灣明明有比其他所謂的民主國家，更有利於從事海峽兩岸之和平交流，但賴清德卻逆向而為，試圖挑動兩岸敵對神經，甘願像烏克蘭一樣的讓台灣成為撩共先鋒，讓台灣成為兵火燎原之地，這實在是當前民主憲政的最大罪人！

在毫無國家利益方面，是賴清德幻想白人至上的美國、功利取向的川普來救援台灣安全，而無條件的讓台灣據以生存的晶片產業鏈移往美國，甚至要將幾十年來，勞苦大眾辛苦累積的財富，投資美國，掏空臺灣人民經濟生存基礎，這種只會媚美、慫美的行徑，對國家利益的傷害鉅大無比！

又過去軍購弊案層出不窮、爭議不斷。從幻象戰機、高雄級巡防艦到近年的 F-16V 戰機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之採購，多次發生價格偏高、交貨延宕、合約變更頻繁等問題，而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國防經費總額高達九千四百九十五億元，約占國內生產毛額三・三二%，加上 所推《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條例》，高達一兆兩千五百億元，則總體軍購金額高達兩兆兩千億元，影響民生經濟、社會福利、債務負擔與金融穩定至為鉅大，但賴清德政府對此無財政負擔與債務影響評估，無民生、社福排擠效果分析，無總體經濟模型與金融風險預警。這種虛擲浪費民脂民膏的作為，可說心目中毫無國家利益至極！

更令人憂心的是，賴清德甚至以投書美國《華盛頓郵報》方式，向國際先行宣示軍購政策，從程序上形成「對外承諾在先、國內審議在後」的憲政錯置、民主乖離情事！

從賴清德就任總統前，許諾憲政改革、司法改革，行政院長任命要經立法院同意，到他就任總統後，執意耍賴，不信守遵行，加上大搞無差別性罷免，不尊重多數民主國會，置人民生死存活於不顧，恣意宣告對岸為敵對勢力的盲目反共，以及濫用人民血汗納稅錢，胡亂軍事採購，傷害國家利益的種種行徑，我們真的可以說，賴清德是一個口是心非、毫無國家、人民利益的憲政小人！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賴清德的政治鬥雞面目(林騰鷂)

作者：林騰鷂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 https://share.google/ouEH1SmqfQM1u83lS
2024 年 6 月 20 日

清德親自下海，在 19 日民進黨中常會上，對國會改革魚目混珠、倒打藍白兩黨的說法，讓人覺得，他是一個缺乏憲法道德與政治良知的狂徒！

賴清德說，民進黨 2016 年重返執政後，對國會改革的承諾，是建構一個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所提 20 項承諾已完成 17 項、可歸納 5 大成果，包括：一、國會頻道再進化，打造透明的國會；二、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三、國會場域無障礙，建構全民的國會；四、資訊取得零距離，形成數位的國會；五、國會識讀普及化，建置教學的國會。

上述自誇的成果，實在貽笑大方！因為那些多不實在，也都不是國會功能的核心改革！特別是議事資料大公開，完成公開的國會這項成果，更是睜眼說假話，人民記憶仍新的疫苗採購、混蛋合約、小吃店快篩案，又有那一個不是遮遮掩掩的！

又對照蔡英文 8 年多前，所提「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的項目，就可知賴清德意圖欺瞞缺乏人類智慧的「青鳥」，和不太會上網搜尋資訊的老年同溫層選民！

如「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人民的國會」方面，主張要修憲降低投票年齡，擴大人民參與；要提升國會代表性，解決票票不等值問題；要廢除監察院，落實單一國會。但這 8 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開放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建立聽證調查制度，強化監督能量；程序委員會不擋案。但這 8 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專業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利益迴避與專職化的國會議員；落實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強化支援專業幕僚系統。但這 8 年來，全部沒做到！

對民進黨上述國會核心功能改革的虛無，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在 4 年多前，就曾發表「民進黨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呢？」一文，表示：「民進黨團於 4 年前信誓旦旦宣示其欲達成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方案，最重要的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採單一召委制，只要保留條文達三分之一的議案，重新交付委員會，並建立調查權與聽證制度。然事實上，過去由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者，不勝枚舉，究竟民進黨團對委員會中心主義認知有誤或刻意忘記？」

國會的核心功能，是透過質詢權的運作，監督政府施政；是認真審議法律案和預算、決算案，為人民看緊荷包；是專心

研議法案，制定福國利民的法律。但這些功能，8 年來，被民進黨敗壞殆盡！

民進黨掌控的立法院，均不依憲開會，特別是去年 1 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監督、制衡行政的憲法功能，被民進黨敗壞得很徹底！

正因為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審議預算之功能，被大大的削弱！如近 8 年來，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議決，而在審議時，也不依《預算法》第 53 條，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其審議之草率，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就曾赤裸裸的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 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但「真的不是很好」，民進黨這 8 年來，卻總是故意不改正！

同樣的，國會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功能，也被敗壞得一蹋糊塗！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功能，本應是行政院透過決算向立法院負責；用以解除中央政府所負之財務責任；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藉以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防止浪費公帑；作為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考核的憑藉，以及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參考！

但近 8 年來，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進黨所掌控的立法院，均不在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而逕行適用《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

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惡法規定，來放水、來敗壞上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種種功能！

又重要的法律案，如防制政府貪腐的《吹哨者保護法》，民進黨立委吳玉琴在去年 6 月就曾表示，法務部廉政署早就擬好草案，朝野各黨團均有共識，但民進黨就是執意背信忘諾，足足拖延八年多，還偏偏不制定！民進黨這種一黨獨大、一黨獨壞的行徑，也非常惡劣的敗壞了國會立法功能！

總之，賴清德若不能對民進黨國會改革的背信忘諾，毀敗憲政情事，真心反省，而仍煽惑民眾街頭鬧事，則其歷史定位，不必蓋棺就可論定，就是一個平面媒體所稱的「沉湎抗爭的鬥雞總統」！

＊作者為「新故鄉智庫」國政顧問，本文原刊 2024/6/20 中時，由作者授權轉載。

海納百川》賴清德應善盡憲政忠誠義務不可濫權亂政（林騰鷂）2025/10/02　10:22

海納百川 https://share.google/8PnMsXCvNVqvGvZJO

賴清德為國家元首，本應善盡憲法第 48 條的忠誠義務！然而，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的施政，一再顯示他把民進黨利益置於國家治理之前，以致陷入少數壟斷與濫權亂政的危機。其中，最明顯的有：

在災害治理方面，行政怠惰與憲政失職，花蓮馬太鞍溪因颱風豪雨形成堰塞湖，9 月下旬潰決釀成災害。立法院早於 8 月 13 日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督導各部會研議減災方案。然而，自 8 月 28 日至 9 月 23 日間，行政院竟未召開行政院會議整合各部會防災、減災，違背了《災害防救法》第 6 條「政府各級機關應即時應變」之要求。又總統選擇一再下鄉拜廟，錯失防災契機，這也是行政怠忽，更是對憲改責任的背離。

在國會運作分面，少數總統的賴清德，嚴重違背民主多數原則！《憲法》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行使國會職權，應透過公開辯論與多數決形成共識。然而，賴清德身以民進黨主席身份決定政策，再透過黨鞭機制壓制立委表決，形同少數壟斷。這種運作模式，與民主政治應有的「服從多數、兼顧少數」背道而馳。賴清德若拒絕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地方制度法》所蘊含的政黨合作機制，也不願考慮歐洲式聯合政府，則台灣只會陷入政黨惡鬥的惡性循環！

在財稅政策方面，賴清德一再違反財政紀律，他下鄉提出「年收入 62 萬以下免繳綜所稅」政策，看似討好民意，但卻未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對稅式支出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與實施年限評估。過去數年，主計總處與立法院預算中心屢次警告：稅式支出過度膨脹將掏空國庫，削弱世代公平。賴清德若繼續以稅收政策當作政治支票，終將釀成財政危機！

在憲政改革方面，賴清德背信忘諾，一事無成，特別是行政院長應經立法院同意的承諾，食言而肥！又賴清德包攬憲政機關人事提名，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總統提名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經立法院同意。但實際上，賴清德一人壟斷提名，使監察、考試委員人事流於分贓，大法官更遭質疑偏頗提名。是以，賴清德若真有憲政改革誠意，就應率先放棄獨占提名權，推動跨黨派公開遴選機制，而非延續舊有分贓模式。

在民主價值錯亂方面，賴清德常以「團結人民」為名，打壓異己，如經常透過側翼或國家機器壓制在野，將反對聲音污名化。這種不尊重異議、保障監督的作法，與憲政民主價值格格不入，也使台灣民主發展再度面臨濫權亂政的威脅。

賴清德若要扭轉憲政困局，必須在重大災害中展現憲政領導高度，在國會制度中推動政黨合作，在財政政策中遵循紀律，在人事改革上自我節制。唯有如此，方能符合憲法所要求的忠誠義務，贏回人民對憲政民主的信賴。（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以上言論不代表旺中媒體集團立場※

林騰鷂觀點：憲法沒有沉默，司法怪獸亂判

｜林騰鷂｜評論 https://share.google/1gabgHnFLe8k8p8Bd

2025-12-22 06:3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憲法法庭以五名大法官作成所謂「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宣告《憲法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違憲並立即失效。此一判決不僅引發朝野激烈爭議，更在法律界掀起一個比結論本身更嚴肅的問題：憲法真的「沉默」了嗎？

答案是否定的。憲法從來沒有沉默，沉默的是對憲法裝聾作啞的人。

一、把「明文規定」說成「憲法沉默」，是赤裸裸的顛倒

五位大法官在判決中宣稱，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採取沉默態度，未規定應依法律為之，因此在必要時不應受《憲法訴訟法》拘束。這套說法，乍聽之下似乎高舉憲法，實際上卻是對憲法條文的公然扭曲。

因為憲法第 175 條第 1 項早已明文規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這條條文的意旨清楚而直接：**凡憲法制度的運作與權力行使，只要涉及具體程序，就必須由法律加以規範。**

這不是學理爭辯，而是憲法明文。把憲法清楚要求「以法律定之」說成「憲法沉默」，無異於睜眼說瞎話。

二、程序不是束縛，而是司法正當性的來源

在任何法治國，沒有「不受程序法拘束」的法庭。

民事法庭必須依民事訴訟法，刑事法庭必須依刑事訴訟法，行政法院必須依行政訴訟法；少年、勞動、智慧財產法院，無一例外。原因只有一個：程序不是官僚負擔，而是審判權存在的條件。

憲法法庭的權力更大，動輒宣告法律失效、重塑權力結構，理應受到最嚴格的程序節制，而不是成為程序法的例外地帶。否則，司法不再是受拘束的權力，而是披著法袍的政治力量。

然而諷刺的是，憲法法庭過去對人民聲請案件，長年以「程序不合」「要件不足」拒於門外；當程序法開始約束大法官自身時，卻突然被說成是「不當法律拘束」。程序在人民面前是高牆，在大法官面前卻成了可任意拆卸的紙門，司法公信力正是在這種雙重標準中崩解。

三、排除不同意見者，司法開始自我變形

本案最令人震驚之處，並非單純人數不足，而是五位大法官竟將依法拒絕參與評議、持不同法律見解的三位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藉此湊足成庭門檻。

這意味著什麼？意味著是否算是大法官，取決於你是否配合多數意見。

在合議制司法中，少數意見不是障礙，而是制度設計的一部分；不同意見不是叛離，而是法治成熟的象徵。若法庭可以透過排除異議者來取得審判權，那麼審判權本身就已失去正當性。這樣的法庭，不再是憲法的守護者，而是自我授權、自我成庭的司法怪獸。

四、危機不能成為踐踏法律的理由

支持該判決的大法官反覆訴諸「憲政危機」、「憲法法庭不能停擺」，彷彿只要目的正當，程序就可以讓位。但法治國的真正考驗，正是在危機時刻是否仍能守住程序。

若因案件重要、政治壓力巨大，就可以不守法律、降低門檻、排除異議，那麼下一步，是否任何法院都可以宣稱「情況特殊」而跳過法定程序？一旦「重要性」可以凌駕法律，程序正義便全面潰散，留下的只剩權力者口中的「必要」。

五、司法若成為政治工具，憲政秩序必然崩壞

在行政院長拒絕附署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之後，憲法法庭隨即以高度爭議方式「復活」並出手宣告法律違憲，時間點與政治效果難免引人質疑。當司法被視為用來「解套」執政困境、對抗立法多數的工具時，它已不再是制衡權力的一環，而是野蠻權力本身。

司法一旦失去自制，便會迅速膨脹；失去程序，便會迅速變形。最終，原本應該約束權力的憲法法庭，反而成為壓制民意與立法權的怪獸。

結語

憲法沒有沉默！

當司法以「護憲」之名否定法律、以「危機」之名踐踏程序、以「自主」之名排除異議，憲法法庭就不再是民主防線，而是憲政怪獸！

司法的尊嚴，來自對權力的節制；憲法的生命，來自對程序的忠誠。失去這兩者的判決，就是非法無效的判決！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林騰鷂觀點：賴清德民調低迷，全因違憲亂政

｜林騰鷂｜評論 https://share.google/O4sVFbNyTfzI5eJBj

2025-09-18 06:30

台灣民意基金會日前公布民調顯示，賴清德總統的支持度僅剩 32%，再創新低，幾等同於與 1127 萬的台灣人民對立。這個民調反映出賴清德治國路線與憲政態度已背離民心，也充分反映了人民對賴清德「違憲亂政」的強烈反感！

賴清德在 2019 年 6 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未來當選總統，要結合朝野，推動憲政改革，將台灣改為「內閣雙首長制」。除了行政院長任命一定要立法院同意外，還要讓立委兼任部會首長！但他就任總統已一年四個多月，卻背信忘諾，全不推動「憲政改革」，也不提出具體修憲方案，而卻一再的打壓國會、規避人民監督，違反憲法所規定的分權制衡原理！

特別是，他在 726、823 大罷免活動時的「團結國家十講」，刻意只對扶輪社、青商會等少數團體演講，卻不依憲法規定向國會報告並接受問詢。如今在大罷免、大失敗後，仍不思悔改，卻自 9 月 6 日起，以黨主席身分，主導民進黨，展開「下鄉 22 講」。這種「只向民進黨人說、卻不向國會報告」，特別是不依「條約締結法」第六條規定，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向立法院說明及報告對美關稅協議實況的惡劣行徑，自然引發民眾反感！

又賴清德 2019 年 4 月，在網紅「館長」陳之漢的直播中，表示：「我如果有機會擔任總統，我一定好好推動司法改革，回應人民的期待，

特別是有一些恐龍的司法人員，或者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司法人員，我們應該要有管道讓他下來」，但賴清德就任總統已一年四個多月，全未推動司法改革，反而介入司法，提名他的選舉跑腿姚立明擔任大法官，讓人民看破了他的嘴臉與手腳！而司法處理貪腐效率不彰，法官檢察官問責淪為形式等司法不公不義情事也更加讓人民憤怒！

另外，賴清德宣稱要「照顧弱勢與青年」，但在財稅行政改革方面，卻毫無作為。在國民所得分配急劇惡化、青年低薪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賴清德卻在下鄉宣講時，以月入不到四萬元，勉強可以糊口之低所得者，不必繳稅為誇口政績，而避不提證券交易所得稅刻意停徵及股票當沖交易課稅減半，所造成股票大亨雖獲億萬元所得，卻不必繳稅之惡政，所導致不義富人競相出國奢靡消費與月光族生活苦難的強烈對比現象！

當前財政顯已面臨「歲出規模過大」、「稅式支出缺乏紀律」、「所得扣除額過於浮濫」等問題，但賴清德偏偏不依《財政紀律法》，整頓財政，讓年輕世代日益不能認同賴清德的財稅濫政！

近日，國民黨立委柯志恩與議員揭發高雄市盜採砂石、破壞水土保持，胡亂鋪設光電，亂埋廢棄物以及興達電廠爆炸事件，都使一般人民深深感受到賴清德及民進黨政府之不務正業，在國土與環境保護行政上之態度消極與監管不力，而有「國在山河破」的感傷與憤怒，這應該也是賴清德民調會急劇低迷的主因！

筆者認為，賴清德要走出低迷民調，唯一的出路就是不要違憲亂政。同樣的，他也必須尊重國會多數，依憲向國會報告，並接受質詢，以

符合總統已經是「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的憲政實況！又他也應該兌現他的憲政改革與司法改革諾言，而不要讓人民感覺到，他是一個當了總統就耍賴的無賴總統！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副教授陳怡凱書面資料：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學者意見書

發表人：陳怡凱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一、前言

本件總統彈劾案由立法委員黃國昌、傅崐萁等 59 人提出。其理由認為：「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長應接受該覆議案之決議而為副署。而總統也應根據憲法第 37 條與第 72 條於收到該法律案後十日內，公布該三讀通過之法律。但行政院長以該法律案明顯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總統也拒絕公布該法律，因此以總統違反憲法濫權為由提出彈劾案。

二、法律問題與法律意見

吝針對本件涉及之法律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1. 行政院長對於覆議案被立法院維持原決議時之接受義務是否等於副署義務？

本案爭執的焦點在於：從行政院長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接受該覆議案之決議是否可以導引出行政院長有副署之義務？答案是否定。行政院對於退回覆議失敗或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之所謂「接受」，只是尊重國會的意思，但該法案是否合憲是由國會自己負責，行政院並不替國會負責。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意義是對於未來法案被總統簽署與公布之時，為總統負責，而非為國會負責。有疑問的是：行政院長(德國聯邦總理或聯邦部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德國通說與實務皆採肯定，因為憲法不可能強迫總理或部長去對於明顯違憲之法案去負責(副署就是負責)，無論是為總統負責或為自己負責。因此行政院院長對於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副署。德國國家實務於聯邦總理拒絕副署之後，不將法案繼續轉傳到聯邦總統的案例是：德國「免刑法」第 29 條，以及「國會議員法」之第 18 次修改法。聯邦總理也可能將有違憲嫌疑之法案仍然副署而傳給聯邦總統，但遭受到聯邦總統以違憲為由拒絕簽署與公布。由於所有的憲法機關均負擔對於憲法忠誠之義務，不得為違憲行為因此總理與總統行使副署權與簽署公布權時，均有審查權。如果立法院對於該法案之合憲性問題有爭議時，應透過機關爭議之憲法訴訟解決。

2. 總統根據憲法第 37 條與第 72 條是否有簽署與公布法律之義務？

根據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通過法律案之後移送總統與行政院總統應於受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此外，根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這兩個條文合在一起觀察就可以得出：行政院院長的副署必須前面，然後在該副署傳到總統之後，總統才能簽署與公布法律。也就是，如果行政院長根本尚未副署，則總統也不可能去簽署與公布法律德國基本法第 82 條第一項規定：「**根據本基本法之規定所完成之法律由聯邦總統經過副署之後簽署，並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基本法這個條文根據學者通說的解釋也是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總統若未經副署就去公布法律，則該法律無效。因此本案以總統不公布法律就逕行認為總統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案，恐怕前提並不具備。在卓院長不副署底下，總統根據憲法根本不能公布法律，才是合憲的。

3.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總統對於立法程序有瑕疵或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公布

現代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意義並非在於立法權只能由立法院行使或行政權只能由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或總統行使，而是同一權力由數個不同機關共同合作行使。我國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只限於重要性保留就已經證實：立法權絕非只由立法院壟斷，而是需要由數個機關之參與與合作。在我國五院皆可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必須經由行政院長副署與總統公布之合力完成法律之立法，所有參與之機關並不能被解釋為橡皮圖章，只能照單全收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否則就誤解了我國憲法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大法官釋字 613 號肯認我國憲法採取權力分立與制衡。釋字 632 號解釋肯認關於監察院人事案由總統與立法院共同行使是制憲者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設計。

根據德國通說見解，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反程序規定，包括是否違法權限規定之審查權，以及當有明顯重大違反實體憲法時之審查權。聯邦總統 Köhler 也為自己主張此種審查權(BT-Drucks 16/3262; 16/3866)。聯邦總統在其通知文件中(Unterrichtungsschreiben)首先重複憲法條文(在我所負擔之憲法義務之框架中是否法律是根據憲法完成的(參照 BT-Drucks 16/3262; 16/3866)，另一方面聯邦總統在實體上進行內容上之審查(BT-Drucks 16/3262, 違反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 BT-Drucks 16/3866, 違反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而拒絕公布。

4.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內容有明顯重大違憲

無論是行政院長之拒絕副署或總統之拒絕簽署與公布，根據德國通說與實務，皆只限於該法案之立法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有明顯重大違憲。我國憲法法庭 114 憲判字第 1 號也證實立法程序之履踐並非任由國會自治，而是當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時，該法律無效。準此，立法院再修正的《財劃法》，未經委員會逐條審查即逕付二讀，並在黨團協商未獲共識情況下強行表決也屬於違憲無效。此外根據憲法第 59 條與第 70 條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只有刪減預算之權限，因此該修正版財劃法之內容有明顯重大之違憲，行政院因此可以拒絕副署。

三、結論

綜合如上行政院長與總統在行使關於憲法上所規定之副署與公布時，均有法案之審查權，參照德國通說與實務可以以法案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與公布。這是行使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底下之正當合憲之權力，並無違法失職或濫權，更何況在行政院長未副署底下，總統亦無從公布，因此以總統拒絕公布為由提起之彈劾案，在憲法上並無理由。

附錄一、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 /3262

尊敬的聯邦議會議長先生：

2006 年 6 月 12 日，我收到《空中交通管制重組法》，要求根據《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句予以頒布。

在對該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進行憲法審查的過程中，我得出結論：該法案中規定的德國航空安全有限公司（DFS）的資本私有化**與《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相抵觸。因此，我認為出於憲法上的理由我不得簽署該法案。**

我謹從以下幾點解釋我的決定：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空中交通管理必須由聯邦政府管理。儘管聯邦立法可以決定以公法還是私法的形式進行管理，但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2 句僅允許聯邦立法機關在實質上「屬於聯邦政府所有」的情況下，以私法的形式組織空中交通管理。嚴格遵循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措詞和立法歷史，並嚴格遵守憲法的結構，該憲法條款僅允許空中交通管制的組織私有化。因此，該法律違憲。

即使假設《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並未完全禁止資本將空中交通管制私有化，但該法中關於監管私有化空中交通管制機構的規定也未能充分履行國家對空中交通管制這一高權任務所承擔的責任。根據立法機關本身的說法，《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要求對私營空中交通管制機構擁有充分的控制和監督權（干預權）（聯邦議院第 16/240 號出版品，第 18 頁；聯邦政府 2006 年 8 月 1 日聲明）。因此，憲法規定的干預義務必須轉化為聯邦政府在行政法下的相應權力，而這兩者必須與公司法賦予的干預可能性相協調，才能切實有效。

該法律不符合此項要求。

《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要求，聯邦政府的意志必須始終得到法律保障，以確保私有化的空中交通管制機構能夠像聯邦政府所有的行政機構一樣運作。保障這項憲法要求的前提是存在行政和公司法機制來施加影響。

雖然《空中交通管制法》賦予聯邦政府相當可觀的公法干預權，並且本身足以確保聯邦政府「從外部」對空中交通管制機構施加影響，但這些權力無法長期保障憲法所規定的控制和監督。這是因為《空中交通管制法》第 16 條第 6 項第

1 句規定了將主要營運地點遷往國外的可能性。 20 年後，這種遷往國外的行為無需任何法律前提條件，也無需聯邦政府行使干預權。在這種情況下，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活動的監督將受到嚴重阻礙，實際上甚至不可能。

公法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的干預權的有效性，也至關重要地取決於是否存在公司法障礙。在發生衝突時，法律保障尤為必要。根據公司法，聯邦政府可以隨時強制執行對一家聯邦政府所有公司的意志，但前提是——在沒有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聯邦政府必須持有多數股權。 25.1%的少數股權僅賦予聯邦政府否決權。雖然這可以阻止公司章程的修改，但憲法要求的對營運管理的干預在法律上卻無法實現。如果私有化的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還享有共同決策權，聯邦政府的干預能力將會更加薄弱。由於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可以在 16 年或 20 年後完全私有化（《空中導航服務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句），聯邦政府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的這些（憲法上不足以構成有效干預的）公司干預選項最終都變得毫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聯邦政府將失去所有對企業的影響力。

因此，關於空中交通管制重組的法律也未能滿足《基本法》第 87d 條 1 項關於保障聯邦政府行使憲法所要求的影響力的必要企業保障措施的最低要求。

所有這些都表明，提交給我頒布的法律明顯違憲。

我的決定並非針對公共職能的私有化。然而，私有化只能在符合適用憲法的前提下進行。

我已經以內容相同的信函通知了聯邦總理和聯邦參院主席。明天將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此消息。隨函附上新聞稿全文，供您參考。

此致，

Köhler

附錄二、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866

尊敬的聯邦議會議長先生：

2006 年 10 月 10 日，我收到《消費者資訊法重組法案》，該法案依據《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第 1 句的規定予以頒布。

在完成必要的憲法審查，以確定該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後，我得出結論：該法案（由德國聯邦議院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過，並由聯邦參議院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過）違反了《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款第 7 句的規定。該規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透過聯邦法律將責任轉移給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協會。這項責任轉移禁令是聯邦制改革的結果。新的憲法條款明確規定，作為邦的一部分，市政當局和市政協會只能透過邦立法來執行聯邦法律。

消費者資訊法》第 1 條與第 3 條共同賦予每位公民無條件取得市級政府和市政當局所持有的與消費者相關的資料的權利（主觀公共權利）。鑑於《消費者資訊法》第 1 條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3 款的明確措辭，不能認為市政當局只有在對食品和飼料法具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才有義務提供資訊。這使得該法與現行資訊自由法（包括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環境資訊法》和 2005 年 9 月 5 日的《聯邦資訊自由法》）的基本理念相一致，這些法律並未將資訊權的行使取決於負有提供資訊義務的機構是否具有管轄權，而僅取決於該機構是否持有相關資訊。市政當局根據《消費者資訊法》審查並決定資訊公開申請的義務，構成《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意義上的權力轉移。我認為這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的消極權限規定，該規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阻止我簽署該法律。

即使在聯邦參議院審議該法案期間，柏林邦、薩克森-安哈特邦和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也提出了違憲疑慮。柏林邦以該法案違反《基本法》（憲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為由，拒絕批准該法案。

聯邦政府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聲明中告知我，關於《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禁止權力轉移的規定，聯邦政府已與各邦達成共識，即聯邦法律中規定的邦級機構的新義務應普遍適用於主管機關，而不應在法律中提及市級政府。

我認為，透過重新制定法案，避免憲法不允許的權力分配，可以迅速解決消費者保護的合理訴求。

我已分別以內容相同的信件將此事告知聯邦總理和聯邦參議院議長。今天下午將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公告。隨信附上新聞稿全文，供您參考。

此致

Köhler

翻譯詳見附錄一
(P.4～5)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262
16. Wahlperiode 23. 10. 2006

Unterrichtung

durch den Bundespräsidenten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 Drucksachen 16/240, 16/1161 –

Der Bundespräsident Berlin, den 23. Oktober 2006

An den

Präsidenten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Herrn Dr. Norbert Lammert
Platz der Republik 1

11011 Berlin

Sehr geehrter Herr Bundestagspräsident,

am 12. Juni 2006 ist mir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zur Ausfertigung gemäß Artikel 82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zugeleitet worden.

Im Rahmen der mir verfassungsrechtlich obliegenden Prüfung, ob das Gesetz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s Grundgesetzes zustande gekommen ist, bin ich zu dem Ergebnis gelangt, dass die durch das Gesetz vorgesehene Kapitalprivatisierung der Deutsche Flugsicherung GmbH (DFS) mi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nicht vereinbar ist. Ich sehe mich daher aus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ünden daran gehindert, das Gesetz auszufertigen.

Meine Entscheidung möchte ich Ihnen mit folgenden Hinweisen erläutern:

Artikel 87d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gibt vor, dass die Luftverkehrsverwaltung in bundeseigener Verwaltung zu führen ist. Auch wenn eine bundesgesetzliche Regelung darüber möglich ist, ob dies in öffentlich-rechtlicher oder privat-rechtlicher Form erfolgt, erlaubt Artikel 87d Abs. 1 Satz 2 des Grundgesetzes dem Bundesgesetzge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Luftverkehrsverwaltung in privatrechtlicher Form nur dann, wenn diese in der Sache als „bundeseigen" qualifiziert werden kann. Bei strikter Orientierung an Wortlaut und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Artikels 87d Abs. 1 Satz 2 des Grundgesetzes sowie bei strenger Beachtung der Verfassungssystematik erlaubt die Verfassungsvorschrift lediglich eine Organisationsprivatisierung der Flugsicherung. Das Gesetz ist schon deshalb verfassungswidrig.

Selbst wenn man davon ausgeht, dass eine Kapitalprivatisierung der Flugsicherung durch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nicht gänzlich ausgeschlossen wäre, werden die im Gesetz vorgesehenen Regelungen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einer privatisierten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nicht der Gewährleistungsverantwortung gerecht, die der Staat für die hoheitliche Aufgabe der Flugsicherung trägt. Auch nach Auffassung des Gesetzgebers verlang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ausreichende Steuerungs- und Kontrollrechte (Ingerenzrechte) gegenüber einer privatrechtlich organisierten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Bundestagsdrucksache 16/240, S. 18;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vom 1. August 2006). Daher müssen die dem Verfassungsrecht geschuldeten Ingerenzpflichten, die verwaltungsrechtlich in entsprechende Befugnisse des Bundes zu transformieren sind, mit den Ingerenzmöglichkeiten des Gesellschaftsrechts in Deckung gebracht werden können, um praktisch wirksam zu sein.

Dem wird das Gesetz nicht gerech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verlangt die gesetzliche Sicherstellung der jederzeitigen Durchsetzbarkeit des Bundeswillens, damit eine privatisiert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im Sinne eines funktionalen Äquivalents zur bundeseigenen Verwaltung geführt werden kann. Die Gewährleistung dies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Anforderung setzt verwaltungsrechtliche und gesellschaftsrechtliche Einflussmöglichkeiten voraus.

Die im Flugsicherungsgesetz vorgesehenen öffentlich-rechtlichen Ingerenzbefugnisse des Bundes sind zwar beachtlich. Sie sind an sich geeignet, den „von außen" gegenüber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geltend zu machenden Bundeseinfluss sicherzustellen. Sie können ab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gebotene Steuerung und Kontrolle nicht auf Dauer gewährleisten, denn § 16 Abs. 6 Satz 1 des Flugsicherungsgesetzes (FSG) sieht die Möglichkeit vor, die Hauptbetriebsstätte ins Ausland zu verlagern. Nach Ablauf von 20 Jahren kann eine solche Verlagerung in das Ausland erfolgen, ohne dass eine gesetzliche Voraussetzung hierfür oder für die Wahrnehmung der Ingerenzrechte des Bundes normiert wäre. Die Aufsicht über die Tätigkeit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wäre in einem solchen Fall erheblich erschwert, realistischerweise ausgeschlossen.

Die Wirksamkeit öffentlich-rechtlicher Ingerenzbefugnisse gegenüber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hängt außerdem entscheidend davon ab, dass ihnen keine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Hindernisse entgegenstehen. Rechtliche Vorkehrungen sind gerade für den Konfliktfall erforderlich. Der Bundeswille kann gesellschaftsrechtlich bei einer Eigengesellschaft und – mangels sonstiger gesetzlicher Vorgaben – allenfalls bei einer Mehrheitsbeteiligung des Bundes jederzeit durchgesetzt werden. Eine Sperrminorität von 25,1 Prozent vermittelt nur eine Vetoposition. Damit können zwar Satzungsänderungen verhindert werden,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notwendige Einflussnahme auf die operative Geschäftsführung ist jedoch rechtlich nicht möglich. Unterliegt die privatisiert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zudem dem Mitbestimmungsrecht, ist der Bundeseinfluss noch schwächer. Diese (verfassungsrechtlich zu) gering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Ingerenzmöglichkeiten des Bundes innerhalb ein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werden schließlich dadurch gänzlich entwertet, dass nach 16 bzw. 20 Jahren di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vollständig privatisiert werden kann (§ 16 Abs. 3 Satz 1 FSG). Der Bund hätte in diesem Fall jed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Einfluss verloren.

Somit hält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auch in Bezug auf die notwendig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Sicherungen für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 erforderlichen Bundeseinfluss den Mindestanforderungen des Artikels 87d Abs. 1 GG nicht Stand.

Dies alles führt zu einer evidenten Verfassungswidrigkeit des mir zur Ausfertigung vorgelegten Gesetzes.

Meine Entscheidung richtet sich nicht gegen die Privatisierung einer staatlichen Aufgabe. Diese kann jedoch nur nach Maßgabe des geltenden Verfassungsrechts erfolgen.

Mit gleich lautenden Schreiben habe ich die Bundeskanzlerin und den Präsidenten des Bundesrates unterrichtet. Die Öffentlichkeit wird morgen durch eine Presseerklärung informiert. Den Text füge ich zu Ihrer Information bei.[1]

Mit freundlichen Grüßen

Köhler

[1]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Journalisten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

Gesamtherstellung: H. Heenemann GmbH & Co., Buch- und Offsetdruckerei, Bessemerstraße 83–91, 12103 Berlin
Vertrieb: Bundesanzeiger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Amsterdamer Str. 192, 50735 Köln, Telefon (02 21) 97 66 83 40, Telefax (02 21) 97 66 83 44
ISSN 0722-8333

翻譯詳見附錄二
(P6-7)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866
16. Wahlperiode 08. 12. 2006

Unterrichtung

durch den Bundespräsidenten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Verbraucherinformation – Drucksachen 16/1408, 16/2011 –

Der Bundespräsident Berlin, den 8. Dezember 2006

An den

Präsidenten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Herrn Dr. Norbert Lammert
Platz der Republik 1

11011 Berlin

Sehr geehrter Herr Bundestagspräsident,

am 10. Oktober 2006 ist mir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Verbraucherinformation zur Ausfertigung gemäß Artikel 82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zugeleitet worden.

Nach der mir verfassungsrechtlich obliegenden Prüfung, ob das Gesetz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s Grundgesetzes zustande gekommen ist, bin ich zu dem Ergebnis gelangt, dass das am 29. Juni 2006 vom Deutschen Bundestag und am 22. September 2006 vom Bundesrat verabschiedete Gesetz gegen das seit dem 1. September 2006 geltende Verbo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verstößt, durch Bundesgesetz den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n Aufgaben zu übertragen. Dieses Aufgabenübertragungsverbot ist ein Ergebnis der Föderalismusreform. Die neue grundgesetzliche Vorschrift stellt klar, dass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 als Teil der Länder allein durch landesgesetzliche Zuweisung mit dem Vollzug von Bundesgesetzen betraut werden können.

Das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gibt in § 1 in Verbindung mit § 3 jedem Bürger einen voraussetzungslosen Anspruch (subjektiv-öffentliches Recht) auf Information über verbraucherrelevante Daten, die bei Behörden der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 vorhanden sind. Angesichts des eindeutigen Wortlauts von § 1 Abs. 1 Satz 1 und Absatz 3 des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es kann nicht darauf abgestellt werden, dass kommunale Behörden nur dann informationspflichtig wären, wenn sie sachlich für das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recht zuständig sind. Damit fügt sich das Gesetz in die Grundkonzeption der geltenden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e (u. a. Umweltinformationsgesetz vom

22. Dezember 2004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 des Bundes vom 5. September 2005) ein, die einen Informationsanspruch nicht davon abhängig machen, ob die informationspflichtige Stelle sachlich zuständig ist, sondern allein davon, ob bei der Stelle entsprechende Informationen vorhanden sind. In der Verpflichtung der kommunalen Behörden, Anträge nach dem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auf Herausgabe von Informationen zu prüfen und zu bescheiden, liegt eine Aufgabenübertragung im Sinne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Hierin sehe ich einen klaren Verstoß gegen die seit dem 1. September 2006 geltende negative Kompetenzvorschrif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der mich daran hindert, das Gesetz auszufertigen.

Bereits im Zusammenhang mit den Beratungen des Gesetzes im Bundesrat sind von den Ländern Berlin, Sachsen-Anhalt und Schleswig-Holstein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nken geäußert worden. Das Land Berlin versagte wegen des Verstoßes gegen Artikel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dem Gesetz seine Zustimmung.

Mit ihrer Stellungnahme vom 30. November 2006 hat mir die Bundesregierung in Bezug auf das Aufgabenübertragungsverbo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mitgeteilt, dass mit den Ländern Konsens darüber hergestellt worden sei, dass in Bundesgesetzen geregelte neue Verpflichtungen für staatliche Stellen allgemein an die zuständigen Stellen zu adressieren sind und Kommunen in Gesetzen nicht zu nennen sind.

Meines Erachtens kann den berechtigten Belangen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sehr schnell durch die erneute Verabschiedung des Gesetzes ohne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unzulässige Aufgabenzuweisung Rechnung getragen werden.

Mit gleich lautenden Schreiben habe ich die Bundeskanzlerin und den Präsidenten des Bundesrates unterrichtet. Die Öffentlichkeit wird heute Nachmittag durch eine Presseerklärung informiert. Den Text füge ich zu Ihrer Information bei[1].

Mit freundlichen Grüßen

Köhler

[1]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Journalisten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

Gesamtherstellung: H. Heenemann GmbH & Co., Buch- und Offsetdruckerei, Bessemerstraße 83–91, 12103 Berlin
Vertrieb: Bundesanzeiger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Amsterdamer Str. 192, 50735 Köln, Telefon (02 21) 97 66 83 40, Telefax (02 21) 97 66 83 44
ISSN 0722-8333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學者意見書

發表人：陳怡凱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1. 行政院長對於覆議案被立法院維持原決議時之接受義務？

➡如果立法院作出反對的決議時，則行政院院長是否應即接受該決議？學者對這段條文文字，特別是何謂：『接受決議』的意義有不同的解讀。

肯定說學者(李念祖、黃錦堂)認為：當立法院作成反對決議時，行政院當然應接受立法院的決議，該決議對於行政院院長有拘束力。

否定說見解：無拘束力

- 前大法官如許宗力黃昭元認為：如立法院做出反對的決議，則並無拘束行政院的效力，而是應該由兩院協商解決之。其理由主要在於：如要求行政院接受立法院之反對決議將造成行政立法兩權嚴重失衡，甚至造成國會獨裁。

舊憲法第57條關於所謂接受之意義

- 憲法第57條關於退回覆議被立法院維持原案之結果原先是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接受或辭職。在過去的憲法學界就已經引發爭議，但通說(劉慶瑞李鴻禧)均主張這是國會對於內閣之不信任案，因此內閣只能辭職沒有接受之餘地。

  反對見解認為總統有覆議核可權並非單純虛位元首，因此強調行政院長可選擇接受，而不發生倒閣之效果(或不信任投票之效果)。

接受是指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

- 無論倒閣說或非倒閣說皆認為該條是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之權力制衡，也就是兩權形成僵局之處理方式，因此所謂辭職就是倒閣，所謂接受就是指內閣毋庸總辭，因此即使非倒閣說也認為該條文並沒有行政院院長有接受立法院決議之義務，而只是不發生倒閣之效果，但雙方之僵局仍然存在。

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之解釋

- 修憲的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將辭職二字拿掉，只剩下接受。也就是立法院在覆議時維持原案並沒有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而是若要倒閣，則立法院必須還要根據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該決議不是拘束行政院意義下的接受義務，而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

- 增修條文之行政院長接受立法院維持原案之決議，並非該決議是拘束行政院意義下的接受義務，而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也就是仍然是：立法院與行政院關於法案之意見不一致之僵局，解開該僵局仍有賴於立法院根據第3款對行政原提出不信任案與被動解散國會，或者是雙方妥協將法案修改成雙方都可接受的程度。

釋字461號解釋理由書：

-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係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

釋字520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五十七條即屬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設計，其中同條第二款關於重要政策，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政院移請覆議之規定，雖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刪除，並於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該第五十七條之其他制衡規定基本上仍保留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行政院長有副署之義務？

➡答案是否定。行政院對於退回覆議失敗或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之所謂「接受」，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但該法案是否合憲是由國會自己負責，行政院並不替國會負責。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意義是對於未來法案被總統簽署與公布之時，為總統負責，而非為國會負責。

行政院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

- 行政院長(德國聯邦總理或聯邦部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德國通說與實務皆採肯定，因為憲法不可能強迫總理或部長去對於明顯違憲之法案去負責(副署就是負責)，無論是為總統負責或為自己負責。因此行政院院長對於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副署。

行政院長之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法律

- 根據憲法第72條立法院通過法律案之後移送總統與行政院總統應於受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此外，根據憲法第37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這兩個條文合在一起觀察就可以得出：行政院院長的副署必須在前面，然後在該副署傳到總統之後，總統才能簽署與公布法律。也就是，如果行政院長根本尚未副署，則總統也不可能去簽署與公布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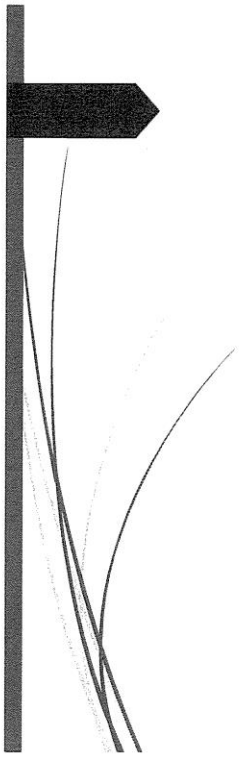
德國基本法關於副署與公布之解釋

- 德國基本法第82條第一項規定：「**根據本基本法之規定所完成之法律由聯邦總統經過副署之後簽署，並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基本法這個條文根據學者通說的解釋也是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總統若未經副署就去公布法律，則該法律無效。
- 因此本案以總統不公布法律就逕行認為總統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案，恐怕前提並不具備。在卓院長不副署底下，總統根據憲法根本不能公布法律。

總統根據憲法第37條與第72條是否有簽署與公布法律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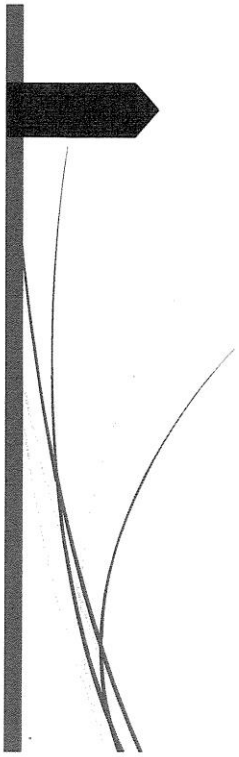
-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總統對於立法程序有瑕疵或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公布。**

  現代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意義並非在於立法權只能由立法院行使或行政權只能由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或總統行使，而是同一權力由數個不同機關共同合作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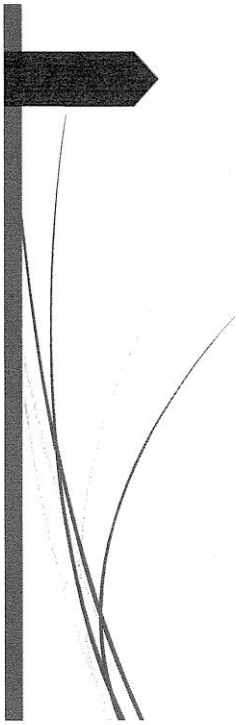
釋字613號解釋理由書

➡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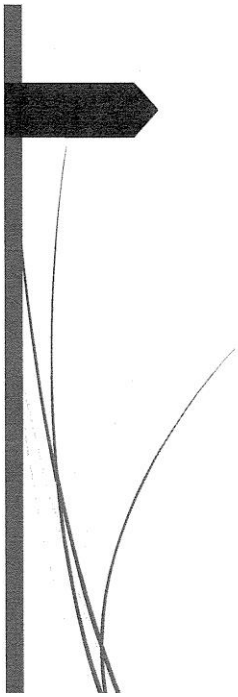
釋字632號解釋理由書：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



德國通說肯定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憲之審查權

- 根據德國通說見解，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反程序規定，包括是否違法權限規定之審查權，以及當有明顯重大違反實體憲法時之審查權。聯邦總統Köhler也為自己主張此種審查權(BT-Drucks 16/3262; 16/3866)。



結論

- 行政院長與總統在行使關於憲法上所規定之副署與公布時，均有法案之審查權，參照德國通說與實務可以以法案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與公布。這是行使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底下之正當合憲之權力，並無違法失職或濫權。

主席：再次謝謝各位的參與，今天第 1 場公聽會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4 分至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到，我們現在開始黨團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今天由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主持這次的協商會議。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的重點是在放寬現行關於老舊眷村的定義，請各位參閱議案關係文書以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首先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列席官員，大家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這一次本席的修法版本，事實上要特別強調它不是重啟眷改政策，它是已經把走到尾聲的眷改制度，在我的版本裡面把不公平的地方收尾處理好，還給慈仁八村這批住戶應有的權利。事實上，國防部在民國 85 年度就已經規劃將慈仁八村原眷戶遷到臺北市萬隆營區的改建基地，當時就已經把保留慈仁八村眷戶遷購及規劃列入計算，並不是憑空變出一個所謂的需要。事實上，審計部也督促權責機關應該積極地研擬具體對策，加速去化眷改的餘戶，才能夠提升財務效能，所以審計部報告也指出，在 105 及 106 年間研擬眷改條例修正草案，曾函報大院審議，就是要保留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戶 50 戶給慈仁八村的原眷戶，本來當時是說無須修法，要以事實認定。但是事實上到 113 年 8 月底止，並沒有針對慈仁八村原眷戶的後續處置有一些適切的作為，反而原來眷改保留戶及部分待處理餘戶的長期空置，無法去化跟運用，每年要負擔管理費達一千兩百餘萬，也容易影響屋況，這是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提出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這部分的修法，我再強調，不是要創造一個新的眷改政策，之前我們跟國防部協調的時候，國防部也知道這個修法的影響範圍並不廣泛，後續也沒有要再興建，這是面對一個舊制度留下來已經被看見的不公平問題。所以修法是為了止爭收尾，讓制度完整落幕，把慈仁八村的住戶放在那邊，等於是完全不管，坦白講，我覺得對眷戶其實也是非常的不公平，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選項，所以希望今天我們能夠把這個遺留的問題，本來國防部就該做的事情，今天好好的把它做足，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出席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各黨團輪流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因為這一件事情是逕付二讀，所以我覺得……因為畢竟它影響的金額還是

蠻廣泛的，如果它只是以慈仁八村案件為例的話，大概是影響到 4 億，如果是按照這個修法的版本，指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且有改建之必要，這個如果都納進去的話，雖然剛剛提案的委員有說明，它不是一個新的眷改政策，但是它就不是只有針對慈仁八村，而是可能會有其他被納入的情況，這個支應有可能會到三十多億，畢竟我覺得這也是個大數字，其實如果能夠在委員會討論當然最好。

我先講一下，因為我自己也知道慈仁八村這個案例，我覺得個案要怎麼討論是可以再說，但如果要用修法來處理的話會有幾個疑問，第一個疑問，因為原本是說民國 69 年，但慈仁八村是 78 年興建完成，其實差得蠻多的，所以它一開始就完全不在原本的民國 69 年這個範圍裡面，為什麼它也會跟其他的一起進行？也是因為國防部當時是有疏失的，明明它沒有符合，結果卻把它造冊，然後進入到改建總冊，所以有疏失，這個疏失其實也被處罰了。

我會認為我們把這幾個事情分類清楚，就是眷改這件事情會有受益者，也會有受害者。受害者就是之前在眷改條例的時候，其實條件定的是有一些疑問，所以我記得那時候監察院也有出一些報告，有一些偽造、強迫他們要能夠簽下同意書，其實是有受害者的；當然也有受益者，就是過去在眷村這些居住的以及婦聯會捐款興建的等等之類的，它會有受益的。這個受益的又分兩類，一部分是合法，因為畢竟條文就在那邊說民國 69 年 12 月 31 號以前興建完成的軍眷住宅，所以它是依據條文合法的受益，但也會有剛剛講的那個情形，就是因為行政的問題，所以它是違法的受益。如果我們今天在修法的時候，是把違法的受益納入到法條裡面的話，這其實就是有點在主張違法平等啦，我看那個資料裡面就可以看到，因為慈仁八村是有提起訴願，提起訴願之後也有進入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後來都是沒有辦法，又再提出大法官的釋憲，最後決議是不受理，所以它在司法程序其實已經是解決了，如果說我們今天在司法程序上不能夠解決的都要來修法的話，這個司法程序就變得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但是這個個案畢竟在當時國防部在做的時候有出現這樣的疏失，這個疏失是有被懲處，沒有錯，這個個案能不能夠再討論呢？或許等一下國防部可以再說明，但如果我們要用修法的方式去違背不管是司法判決，還是現行條文本身的規定民國 69 年，你現在是要把民國 78 年的納進去，這個年份差得有點久，而且因為慈仁八村在大安區，現在大安區的平均屋齡大概是 41 年，慈仁八村 78 年完工到現在 36、37 年左右，也就是說它跟大安區其他的住宅比起來，也很難說它的屋齡就是老舊，如果說因為這個個案，把它變成一個通案性的修法，以後其他，比如說內政部相關的條文，跟眷改無關的，他們會不會講說，他們也要能夠放在裡面、他們也有改建必要？那這個一、二、三、四款，是不是要出現第五款？我覺得對後續法律的穩定性，可能並不是那麼適當。待會看國防部針對這個個案是不是有一些相對應的意見，我們再來看通案性的修法是否有必要。以上說明。

主席：請民眾黨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謝謝主席。我想眷改條例當初的立法確實就是比較不周延，導致有些非國防部管理的眷村，因為沒有被列入造冊，反而就被排除眷改的權益。我們台灣民眾黨當然是支持政府落實照顧軍眷生活公平及一致性，但是國防部和國安局也不應該互踢皮球，政府應該要解決人民的

問題，而不是讓人民都求訴無門。我只想請問國防部，前部長李傑有針對國安六村提報納入眷改的名冊；行政院和國防部也曾經說過要補正程序；監察院 2018 年也要求國防部要配合國安局的修法，國防部到現在到底是做了沒？還有目前眷改基金的財源狀況到底是如何？有完整的財務影響評估報告與眷村改建的進度嗎？我想國防部似乎都沒有提出完整的財務影響評估報告。還有一個最主要的是眷改條例和各縣市都更進度競合的問題到底是怎樣？想要了解一下。

主席：先請國防部機關代表說明。

胡副處長定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我是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副處長胡定明上校。眷改條例自 85 年間施行迄今，國防部始終秉持照顧軍眷的立場，今天針對眷改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協商，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部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的關心與指導，國防部針對剛剛所提的意見，首先有三點尚待克服的因素，分述如後：第一點，針對條文中「有改建之必要」一詞認定基準不明確，恐衍生爭議的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條文中增加「且有改建之必要」做為認定「國軍老舊眷村」之要件，惟「有改建之必要」因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認定基準為何，可能因基準差異或個人主觀的認定衍生爭議。本次委員修法擬納入改建之慈仁八村，目前屋齡為 36 年，相較同行政區屋齡，如將慈仁八村認定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是否符合社會通念或國民共識，或反而衍生其他社會爭議，應有再行審酌的空間。

第二點，增加眷改基金的財務負擔，眷改基金截至 114 年的 11 月底止，累積短絀達 1,050 億餘元，且尚有「不適用營地周轉金」529 億餘元待歸還國庫。倘本次修法通過後，慈仁八村遷購「萬隆營區改建基地」尚須增加基金四億餘元，有可能使其他原本不符享有眷改條例的對象，因比較政策待遇的差異，產生相對剝奪效應，進而引發經由修法以爭取權益情形；以「臺北市劉璠散戶」等 512 戶不辦理改建眷村為例，倘以每戶 1,500 萬元房屋建造成本估算，基金尚須支應 30 億餘萬元，恐無力負擔。

第三，憲法之平等原則為合法之平等，憲法的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的權利，本部前雖有作業疏失，誤將不符法定要件之軍眷住宅納入改建範圍，惟慈仁八村仍無從依此要求比照辦理。

另補充剛剛所提國安六村修正的部分，在 110 年 10 月 21 日有陳報行政院修正第三條、第五條以及第五條之一等條文草案逐條審查，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審竣，俟完成院會程序，修正法律即可送立法院審議。在第 11 屆第 1 會期，針對這個法案的部分，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併案審議後，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結語，在此衷心感謝委員提案照顧眷戶之美意，惟本案確有上述困難待克服解決，建議能維持現行條文為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指教，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想有些問題還是就教一下，因為在我們歷次協商當中，基本上，我們先把問題的範圍釐定清楚。首先，剛剛也謝謝沈委員還有國防部，你們也承認，認為之前是有把慈仁八村納進臺北市萬隆營區改建基地，也因此產生了後面所謂的保留慈仁八村眷戶遷購跟規劃都列入計算，這本來是在國防部的計畫當中，但你用行政疏失為由，就牽涉到第一件事情，大家知道政府也是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這個是所謂的行政疏失還是你當時的認定標準跟後來的認定標

準產生變異？這我不做判斷，可是基本上第一個要確定的東西是，既然國防部過去曾經有這個規劃，慈仁八村也有這個需求，接下來是什麼呢？接下來，你們講到修法裡面「有改建之必要」這一詞叫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形成爭議。我就想請教，就以這一次本席的修法版本來說，除了慈仁八村這 50 戶會被你回到你的原計畫該做的部分以外，有哪一些具體的，因為它是講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的軍眷宅，才有第二個條件叫有改建的必要，所以它是有劃一個時間限制，而不是一個漫無時間限制所謂開放式的條文。因此請國防部告訴我，有哪些在本法施行前興建完成的軍眷會有慈仁八村一樣的情形，所以你要確定問題的範圍啊！就我在過去跟國防部協調過程當中，國防部似乎也沒跟我講還有其他慈仁八村以外的眷舍，有這個情況的適用啊！如果沒有的話，這個修法有什麼比較不確定呢？還是過去國防部跟我的溝通，你們給我的資訊也是錯的，你們也告訴我說：對啦，這個就是只有影響慈仁八村這 50 戶啊！可是今天你跟我講的理由是因為不確定概念，有別的軍眷戶改建會有影響，告訴我是哪些啊！

再來，你舉例子以「臺北市劉璠散戶」等 512 戶不辦改建眷村為例，你說要多 31 億元，可是你前面就自己講，這還得經由修法去爭取權益，換言之，也不在本版法律的修正範圍之內，該不該做我沒有意見，我們可以另外詳細討論，就還有其他的眷舍有沒有相同的問題需要解決，我們可以討論，但是今天的修法版本，我覺得要確定範圍，國防部告訴我，按照這個法律版本，跟我過去和國防部溝通的結果，到底除了慈仁八村 50 戶以外，這 50 戶還是你們曾經列進去，連審計部都叫你們要去處理，免得今天所謂眷改餘戶長期空置，影響屋況。審計部都這樣講了，所以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抱歉，我得到的訊息是這個部分其實是把遺留的問題收尾，當然我也必須講，對於眷改的問題，不同委員有不同版本，有的處理的問題比較大、範圍比較多，可是比較大、比較多的範圍有時候是牽涉到不同單位之間，比如國安會、國安局還是國防部之間，但這個就是國防部本身的問題而已，並沒有牽涉到其他的地方，因此我的出發點是我們先解決能解決的問題，這個能解決的問題透過這次修法，不要讓慈仁八村的這些眷戶，本來被你規劃進去，他現在在這個地方原地徘徊，不但在原地徘徊、得不到權益，同時也造成今天眷改保留戶長期空置的去化問題嘛！我們先把個這問題解決，至於其他問題要不要解決，我們也都可以再來討論，一些修法上的很多討論還可以繼續進行，可是不要說因為還有很多的修法問題要討論，所以這個已經是相對單純的問題我們就不要討論了，這個邏輯本席覺得可能要再商榷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俊宇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剛剛聽了羅委員還有其他委員針對慈仁八村眷改部分的意見，其實說實在的，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可是我們要回溯到之前，在 85 年到 99 年之間有 27 處的眷村提出要改建，當時好像有 26 個眷村在這個期間已經改善完成了，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慈仁八村可能在行政程序上、時間上沒有辦法掌握，所以導致後來沒有能夠完成，如果嚴格來講，這也算是歷史共業的一個問題啦。我認為羅委員提出要改建的部分是立意良善啦，他要照顧我們所有軍眷的美意，我相信大家是可以給予肯定，但是如果用修法的方式來做這個案子的檢討跟處理的話，我覺得比較不妥的是牽一髮動全身，可能也會導致其他經費龐大而需要國防部去支出的問題，

甚至也會導致骨牌效應。我認為針對慈仁八村到底是行政程序的瑕疵或是其他人為因素的問題，導致在當時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及時來做改建的部分，國防部應該要有一套比較完善的說法啦。

我在此建議，羅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不要把那個時間拿掉？因為 69 年的這個時間點如果拿掉的話，可能會導致其他眷村相應的要求國防部也要去做改建，當時已經提出改建的時間序是不是就一樣照著這個時間序走？我個人是希望國防部針對慈仁八村的部分能夠提出一個完善專案的研擬報告，針對慈仁八村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是不是可以由相關單位對於這個案子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一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啦，不要去把那個時間改掉、刪掉，甚至增加「且有改建之必要」的文字，我怕未來可能有連帶效應導致國防部要支付龐大的這些改建經費。現在我們的眷改基金已經是負債了，如果再增加這個的話，對國防部來講恐怕會有更加沉重的壓力，這個部分請國防部等一下再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接下來請民眾黨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謝謝主席。經過剛才大家這樣的討論之後，我覺得國防部還是應該要積極來面對慈仁八村的整個問題，看要怎麼樣去解決這整個問題。我們民眾黨黨團比較注重的就是財政紀律及居住正義的部分，我想這個都是要考量在裡面，然後看大家怎麼樣溝通，讓這個事情能夠進展得順利。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剛剛的溝通還是有共識點啦，就是大家基本上也都認為慈仁八村的問題要解決嘛！但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協調了快兩年的時間，如果不是因為不修法就找不到解決的辦法，再加上國防部也遲遲沒有拿出辦法來解決，所以我今天只好以修法方式來解決問題。當然，委員們 concern 的問題我就要問國防部，因為至少在跟我協調的過程當中，你們給我的訊息是這個修法的版本出去之後，就是慈仁八村那 50 戶啊，你現在跟我講說不只，那你就要告訴我還有哪些。

至於期限為什麼要予以明確化？期限明確化的最主要用意是可以明確知道到底影響的範圍多大，如果沒有期限的話，當然影響範圍就不可期、不確定嘛，既然有個期限在那個地方，所以請國防部待會回答一下，就是除了慈仁八村以外，到底還有哪些在這個修法版本之下會適用的？然後所影響的經費層面有多廣？這個可能國防部還是要給大家一個說明，不要跟我說這個法修了以後會有別的人也想要修法來做相應的適用，別的眷村如果有要修法，就要看它的正當性啊！看它有沒有像慈仁八村一樣的正當性？

針對慈仁八村的部分，剛剛大家也講了是國防部歷史共業的一部分，我覺得不能夠讓慈仁八村的住戶，即便不多，50 戶而已，可是不應該讓他們去承擔這個歷史共業，政府是有責任的，多少年下來你沒解決他們的問題，他們今天才過來，希望我能解決。很抱歉，我是大安區的立委，我當然有一份責任，把我的選民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要能夠加以解決，如果國防部能解決問題，當然就沒有今天修法問題啊，可是顯然這麼多年下來，國防部並沒有拿出所謂修法以外的解決方案嘛！

最後還是特定的問題，請你告訴我，按照這個版本，除了慈仁八村的 50 戶以外，到底還有哪些眷村是有一樣的情形會被涵攝在裡面而需要我們的眷改基金來挹注？不要跟我講說還要再修法就可能有別的，坦白講那叫多餘的話啦！因為本來修法就會有新的所謂受益或補償或補正的範圍，那是必然的事情，但是我只是要跟你講，在這個版本下，除了慈仁八村以外還有哪些適用的？以上，謝謝。

主席：剛剛各黨團委員代表發言以後，我在這裡也提出幾個問題。其實在過程當中，我們每次在審基金的時候，國防部都跟我們說基金的財務狀況已經達到水平，並沒有告訴我們說這個是會缺錢的，而且現在甚至有些出租的部分還是用成本價在出租，所以你現在提出這個基金會有短絀的部分或者會有周轉金不足的部分，我覺得這個理由跟我們審基金時聽到的是矛盾、背道而馳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眷改條例落日以後，因為剛剛國防部也特別提到當時為什麼要有眷改條例，主要就是要照顧我們所有的軍眷，因為我們體恤國軍的辛勞，所以我們對於老舊眷村的改善，因為這個已經都是末端、比較難處理的，今天如果對這些可以有一個具體的處理作為，我相信這個跟憲法公不公平……不要老是拿這個出來講，而是應該要怎麼樣落實照顧我們所有的軍眷，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剛剛提到眷改條例如果落日以後，我們現在是硬撐，一直在拖延時間，如果它落日以後，這些軍眷要怎麼辦？這是第一點。第二個，當初幫他們蓋的房子在景美萬隆營區，其實 50 戶空在那裡已經空幾年了，那些房子一直擺在那裡也會損害，如果這一次可以透過這樣一個解決方案，他們這 50 戶的問題就可以解決，因為房子早就蓋好在那裡了，他們要遷過去的遷過去，如果沒有，其實他的現金補償也是低的，那是按照以前的年限算的，根本不像現在提出來的說法。所以，在很多次的協調過程當中，為什麼國防部都沒有提出這些問題？現在又有這些看起來不是很具體的，而且好像似是而非，所以等一下國防部也一併說明，好不好？謝謝。請國防部說明。

胡副處長定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如果是本條例修法，確實就是只有慈仁八村會受到影響。第二點，針對跟基金背道而馳的部分，其實眷改基金確實是負債的，我們平常現有的現金是透過土地活化巡管維護，還有拆違建等等，確實還是有現金支應的必要，但是整個資產確實是負債的。針對如果不辦理改建眷村或是現在這五百多戶的部分，最後的作法只能依照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就是原眷戶如果亡故之後由配偶繼續住，到二代子女成年之後，我們的眷舍還是要點還回來，這是軍眷業務處理要點賦予他的權益。以上說明。

邱處長貞慧：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先就剛剛講的，為什麼有些已經完成改建的不法平等這個部分，就判決的部分來講，以慈仁八村來講，85 年之後，在 99 年的時候，那時候國防部有收到一個檢舉，就是慈仁八村的改建案有不法的嫌疑，懷疑是否現役公務員或軍人有圖利的嫌疑，所以才開始偵辦，所以國防部 101 年的時候才做出處分，因為慈仁八村是 78 年興建的，並不符合眷改條例必須要在 69 年以前完成的，所以國防部作成的這個處分，經過法院的判決也確定了。

當然慈仁八村有提到說，也有一樣是 69 年以後興建的房子，為什麼他們都可以完成改建？以當時這些案子來看的話，這些眷戶其實在當時，雖然因國防部的作業疏失把他納進去，可是他

們都已經完成遷建了，他們已經遷到新的房子或者是在原地重建，這些眷舍他已經居住，他已經沒有原來的房子可住，可是慈仁八村不一樣。慈仁八村跟這些眷戶不太一樣的是，他們還居住在慈仁八村，還沒有搬到萬隆。他們只有完成所謂的說明會這些，可是法院認為這是事實行為，所以他們不能比照援引要求要完成最後的改建程序，這是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第二個就是我們一開始有提到，有無改建的必要是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的。如果從改建的概念、從建築法的概念，它是指原本的建築物拆掉一部分原地重建，你不可以超過原來的高度。大法官解釋也有講到，房子的改建：第一個除了要看這個房子的狀況；第二個要看它是不是可以配合整個都市的更新狀況。以慈仁八村來講，它位處於麟光站附近的富陽生態公園旁邊，從整個環境的外觀來看，它跟旁邊的環境其實並無違和感；再相較於慈仁八村附近的公寓，它的屋況從外觀來看是 OK 的，它並沒有這樣的老舊。

所以，我們剛剛講有沒有改建的必要，以慈仁八村來看的話，對，它可能符合委員提案放寬的所謂 85 年 2 月以前的，可是它有沒有改建的必要？可能還要再實際審酌。第一個，要看它現在房屋的狀況，它看起來一直是被維持得很好的，從外觀來看，因為我不是住在裡面；第二個是整個富陽生態公園是以前軍營留下來的、被保留的一個所謂生態區，慈仁八村就剛好貼在富陽生態公園旁邊，就整個臺北市的規劃裡面，它有沒有要配合去改建，這也是一個問題。以上說明。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剛剛俊宇委員其實講得蠻好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是當時違法認定所致，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被解決，這點我覺得大家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思考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因為畢竟當時是違法認定，因為它就是不符合眷改條例，它不符合但被納進去，我們現在等於是要把當時錯誤的認定就地合法，我覺得這點還是有疑義。就法律穩定性的考量，我們比較不應該做這個事。

第二個，我反而比較擔心的就是，我也知道羅委員的選區就在大安區，所以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陳情案，但你現在條文前面這樣修，說「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所以它的時間可以納進去；後面你不是寫「且有改建之必要」，而改建之必要的認定可能又回到主管機關。回到主管機關，就像剛剛講的，如果主管機關認定這邊沒有改建必要的話，那可能還不一定會納進去，所以我反而是擔心這一點。

我們大家都覺得這個問題，因為法院現在也判了，當時因為違法認定，所以出現一個問題要解決，但我很怕如果這個樣子的話，可能到時候也沒有辦法持續把這個問題搞定。是不是就像剛剛俊宇委員提議的，國防部是不是能夠有什麼樣的方法，或者說一個報告等等之類的，或許等一下國防部可以再來說明一下，這兩點意見。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謝謝國防部剛剛的說明，我覺得問題就開始明確化了。當然，我覺得剛剛沈委員講的也有他的道理，可是回到我們今天的修法，其實它是兩個條件要同時存在：一個是「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它就有一個日期的限制；第二個「且有改建之必要」，這兩

項加進去。剛剛國防部的第一個代表上去回答就很明確地告訴大家，按照這一個條文版本，就只有慈仁八村這 50 戶適用，所以今天的討論，其他我覺得是不必了，就這 50 戶。

第二個我要講什麼？第二個我要講說實際上你會發現，當然過去國防部有疏失，剛剛也提到有處分，可是大家也知道，基本上你處分的是國防部內的疏失人員，但是你不能讓這個責任變成是慈仁八村這些住戶要承擔這麼久，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什麼？其實你有沒有發現一件事情，如果今天放棄掉一些我們自己設計的條條框框，慈仁八村的訴求有沒有正當性？它有正當性，剛剛我們大家已經有一個初步共識。那國防部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國防部是能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法律條文下去能解決這個問題。

更重要的是，解決這個問題之後，你也發現目前就有一個很荒謬的現象嘛！其實是蓋好了呢！那 50 戶是蓋好放在那個地方，然後就長期讓它在那邊閒置、讓它在那邊餵蚊子、讓它的屋況越來越壞，你還要有維修保護費在那個地方，難怪審計部都有意見，他覺得國家財產你都已經弄好了，然後有疏失的是國防部，又不是慈仁八村的這些民眾有疏失，那你為什麼不讓他進去？今天國防部如果之前能夠把這個歷史共業用非修法的方式解決，今天就不會有這個修法案出現。但是很抱歉，也確實我們研究過，它會走到這一步的原因是因為國防部都沒做，那也只能走到這一步。

我回頭還是要講一件事情，我覺得其他什麼有沒有改建必要，會不會涵攝更多的軍眷，這個話題我覺得結束了，因為你們國防部剛剛第一位代表說沒有，只有慈仁八村的 50 戶。然後再講到其他的什麼「臺北市劉璠散戶」這些其他可能衍生，它可能衍生都還要經過一個關卡要再修法，所以也不應該放在這個條文裡面去討論。

既然慈仁八村是要解決，修法就是一個解決之道，而這個修法是一個非常限縮性的修法，它也沒有延伸到其他所謂軍宅眷舍的類別的時候，本席認為，我可以有一個提案主張，今天大家如果真的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保留的話，我們 hold 一下，請國防部來跟我報告，你有修法以外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抱歉，因為我要的也不是修法，不是嗎？我要的是解決這些眷戶長年在那邊得不到公平對待的問題嘛！我也要解決的是，今天明明蓋好 50 戶空在那邊餵蚊子的問題嘛！這兩個問題都解決掉，你能夠不修法解決這兩個問題，今天就沒有這個修法的討論。我們可以等一下，先不送出去，我們可以先把它放一下。如果國防部真的拿不出辦法，那我也只能用修法的方式解決。我到目前為止都認為我的出發點合情合理，我希望國防部能夠多一點柔軟的身段，我也給一點時間，我們今天保留出去，也還沒有進到二讀、三讀，請國防部再來跟我溝通。你們既然也認為慈仁八村的問題要解決，那你告訴我怎麼解決，就不用走到修法這一條路。如果解決不了慈仁八村的問題非得修法，我們就修法，就是修一條，而且你們也講只限於慈仁八村這 50 戶。以上，謝謝。

主席：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國防部，因為我這樣聽下來，覺得有一點蠻奇怪的地方，就是剛剛羅委員跟召委都有講到，萬隆營區改建的部分已經完成了，為什麼不能夠讓

他們入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我還是主張儘可能不要動到修法，因為修法下去，未來如果一些其他的民眾對於個人的案件產生疑慮，可能都會找立委，看能不能朝向以修法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可能會沒完沒了，而且會衍生很多不必要的問題。其實就像禁伐補助，禁伐補助現在變成一般民眾也在問，為什麼原住民的林地可以申請補助，一般民眾的就沒辦法，所以我覺得這個會產生很多矛盾點。我想還是針對這個問題，為什麼已經改建好的萬隆營區，不能讓慈仁八村這些住戶直接搬過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請國防部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專案、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好不好？以上兩個問題。

主席：在國防部說明之前，我再詢問一下，因為剛剛訴願處的說法是錯的，這個土地如果收回以後就是收歸國有，不會再改建，所以沒有改建的問題。如果他現在搬出去，他就是搬到原來在景美的萬隆營區，已經幫他蓋好、空在那裡好幾年的那 50 戶。我相信這些軍眷的資格都符合，所以當時你們也幫他蓋了，只是眷改條例裡面訂的年限就是 69 年，慈仁八村則是 78 年才蓋好，所以後來被糾正或者進入司法程序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可是事實上那些人是必須要被照顧的，那是國防部自己在行政上的疏失，跟慈仁八村這些眷戶其實沒有關係。如果你都已經幫這 50 戶蓋好了，審計單位也希望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大概就是用什麼方法去解決而已，不論要不要修法或者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國防部都必須要提出來。剛剛你們沒有回答落日條款這個問題，如果落日以後要怎麼樣照顧這 50 戶，你們必須要有做法，明明房子空在那裡卻不給他住，他們搬出去以後，不是改建原來的房子又要回那裡住，所以剛剛的說法是錯誤的。就這個部分，等一下國防部也一併說明清楚，好不好？

張副局長維新：主席、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副局長。首先針對陳委員所說的萬隆那邊都已經蓋好了，有保留了 50 戶，為什麼慈仁八村的不能遷入？委員也知道當初在 69 年以後慈字輩的村子大概有 27 村。其中 26 村，剛剛我們法規處的處長也報告過了，這是因為 26 村的產權都已經完成法律的程序，法院那時候的認定是我們不能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慈仁八村是因為還沒完成這些程序，99 年被檢舉之後，我們必須要納案來處理，後來訴諸行政訴訟，判決我們必須要按照眷改條例來執行。後續一直有眷戶陳情，對於這 50 戶，初步來講，我們也不敢做其他的運用，所以還保留在那裡。第二點，有關提出專案，我想這部分的後續，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再研議看看是不是還有相關可以適處的方式，包含剛剛主席所講的落日條款。在這些落日條款之後，既有政策以及未來照顧眷戶的這些權益上面應該怎麼做，我們再提出來，這邊初步說明、報告。

徐副部長斯儉：羅委員、召委跟其他各位委員。因為我到任第四個禮拜，這個案子我也聽過幾次，比起我第一次聽到的報告，後來發覺越來越複雜，這個有它的歷史。承蒙剛剛羅委員大量，說願意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剛到任，坦白講，這個問題我還沒有深入。秉承剛才其他委員的善意以及各位委員共通的共識，有一個重要的點，就是這裡面有歷史共業要處理。但報告羅委員，這不是法，在法上面，因為我們有法院的判決必須遵守，不能違背，也請您諒解，所以我們可能要用另外一個角度來處理這個事情，但是感謝您給我們一點時間，我會督導各位同仁來處理這個案件。以上跟羅委員、各位委員以及召委報告。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的建議是如果暫時沒有共識就先保留，但後續處理請國防部跟我們好好來協商一下，好不好？如果你們真的拿得出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這版本也不一定要送到二讀、三讀，所以我們很歡迎跟國防部再來協商。我覺得今天有蠻好的討論，至少大家有共識，你不能把責任歸咎在慈仁八村這些眷戶身上，再怎麼行政疏失也是國防部的疏失，你連房子都蓋了，這才是個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跟國防部，本日協商的過程公開而且發言內容均予以記錄，經各黨團代表發言討論，仍無法取得共識，所以本案保留，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辦理。

今天謝謝各黨團代表以及機關的官員，本日協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4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18 分至 1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偉翔

協商主題　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26 案及相關逕付二讀案（詳如附件）

附件（議案列表）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分別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5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及合作商家權益保障法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暨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二、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外送平臺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進行協商本法案：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等 26 案及相關逕付二讀案。

本案提報院會併案審查報告，保留者為法案名稱及第一條條文。

今天進行方式仍是請勞動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彙總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進行法案名稱討論，先請勞動部說明。

洪部長申翰：召委還有今天出席的各黨委員，大家好。我們今天要進行外送專法在委員會的協商，在 12 月 3 號當時兩天審查，出委員會以後，現在剩下法案的名稱跟第一條的部分，我還是想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為什麼會對於目前的法案名稱還是會有一些覺得不能去放棄的意見。

其實這個法今天在座的幾位委員之前就有提案，而有蠻長的時間在行政部門之間，之所以當時對於立法的框架或者是立法的路徑還很難取得共識的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很多委員的提案把這個案子提在衛環委員會，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指定勞動部，可是當我們審到這邊，其實我想很多委員也清楚這個法涉及的面向，尤其是外送平台的管理面向真的不僅只有勞動部而已。

我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其實在今年上半年，我跟我們同仁在討論，後來我們願意且下了一個決定，把這個法的主管機關給扛下來，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確實看到很多國家相關立法的出發點都是從外送員的權益保障出發的。我很清楚看到……我請我們的同仁把各個國家做外送立法相關的法令拿出來，幾乎所有都是從外送員的權益角度出發的。當我看到這件事情以後，我就很清楚，如果我們比照國際或參考國際的經驗的話，的確在這個立法裡面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我想勞動部對於這相關的責任，我們是很難迴避跟閃避的，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毅然決然地於上半年就不再去堅持到底這個法是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還是勞動部這邊管，我們就決定：好，我們願意把這件事情扛下來、把這個法的管理給扛下來。

可是如果從這個法的管理給扛下來的這件事情來說，我們希望在法規的名稱上面可以名副其實，勞動部之所以願意把這個法的主管機關給扛下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我知道外送員的保障在這裡面是重中之重，也是最重要的切入點之一。所以在法案的名稱上面，我希望能夠名副其實，尤其如果大家來檢視條文內容的時候，大多數的條文是在處理外送員的權益問題，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法規的名稱上面能夠把外送員的權益保障給凸顯出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當然這裡面也牽涉到平台產業的管理，所以針對平台的管理，我們也認為可以放在裡面，可是如果今天在立法的名稱上面，第一個，要把所有的利害相關方全部都放到這個法案名稱，這過去可能……我不知道，可以問一下立法院，真的應該也找不太到這樣立法的案例，要把所有的利害相關方都放到一個法規的名稱上面，我是沒有什麼印象哪一個法是把所有的利害相關方都放到法規名稱上。比如說船員法，我們也不會說成船員與船東與船公司與船長等等。我們不會把法規名稱這樣去處理，它就算涉及到很多方的關係，可是我們也不會這樣去處理。在這個邏輯上，我們希望能夠把外送員凸顯出來，可是要放外送平台的管理，這當然 OK，因為這個法裡面有很多部分是這樣，我們是基於這樣的想法。

我知道委員們可能有兩種想法：一種是希望能夠儘量把所有的利害相關方都放上來，可是這真的在立法過去的案例裡面沒有看過這樣的例子；另外一種是如果它叫做「外送平台管理法」，我說實話，今天如果這個法叫「外送平台管理法」的話，那它其實就應該是交通部主管，就不應該是勞動部主管。所以在種種的想法下，我們還是比較希望在立法的法案名稱上，把「外

送員權益保障」跟「平台管理」這兩件事情視為法案名稱最主要的主體，我們會覺得比較適切。

主席：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接下來再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肯定召委再次排案協商，希望在 2025 年的最後一天我們有好的結果。

部長剛剛講了那麼多，其實部長，我覺得 2,350 萬人或是 15 萬的外送員真的不 care 你到底是「外送平台」放前面，還是「外送員」放前面，我覺得沒那麼 care 啦！重點在於要有外送專法出來，這是我們對於民眾的承諾，這也是行政部門，不管過去部長擔任立法委員或是現在擔任部長很大的主張。我記得 2024 年 5 月 1 號，你那時候還是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一起在樓下針對勞團，我們也講說外送專法要趕快過，所以統稱都叫外送專法，它就是要進行外送平台的管理、外送員的保障、消費者的保障、餐廳的保障，讓劣幣不要驅逐良幣，讓良幣可以留下來，所以我覺得比較簡單，大家看一下討論第 21 頁，我們所有委員的版本以及黨團的版本，其實就是「外送平台管理」要放前面，還是「外送員權益保障」要放前面，但實際上都一樣。請勞動部告訴我們，你們院版那個時候到底是怎麼訂？因為其實就只有兩個，總共有十幾個、快二十個提案，但就是兩個版本，如果我們真的已經簡化成這樣了，就二擇一的話，重點是概念不變、核心精神不變、保障外送員權益不變、管理平台精神不變，我覺得我沒有堅持，雖然我的版本是「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但我沒有堅持，我要的是實質，頂多要請大家討論，到底平台的台是寫比較簡單的「台」，還是那個比較……因為這個我比較不確定，為什麼有人寫那個「台」，有人寫這個「臺」？等一下是不是請法務部門或是相關部門告訴我們，平台的「台」要哪一個台？其他到底是外送員放前面，或是外送平台放前面，我沒有堅持，因為這個是外送專法，我們讓它有實質的推進比什麼都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因為我的版本本來也是所謂「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但是上次討論的時候，已經提到不要放從業人員，因從業人員可能包羅萬象，所有後台等等人員可能都屬於這個範疇裡面，所以第一個，我當然有聽進去，我想我有尊重部長意見，就是外送員就好，其實我也沒有一定要堅持平台或外送員放前面啦！坦白說，這個法案內容比較重要，至於名稱上，部長剛才說了，我們今天做這個法案的目的是希望保障外送員，所以外送員可能是這個法的主體。我覺得如果名稱上要讓外送員放在前面，我也沒有反對意見，但是我覺得外送平台還是應該把它放在法案名單上面。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謝謝剛剛前面兩位委員發言，看起來大家就比較有共識，今天為什麼要訂這個專法無非也是為勞動權益，尤其是不管是兼職、全職，過去一直沒有明定他們跟平台之間的關係，事實上，他們是比較弱勢，而且加上我們這法條幾乎非常高的比例都是在針對於外送員的權益啦！事實上，我的版本本來就是有「外送員權益保障」，也是我們認為這一群人勞苦功高，臺灣在 COVID-19 的時機帶動下，已經這麼多人投入，對這 15 萬人也有一些交代，所以我認為還是放在前面，如果剛剛兩位委員都沒有堅持，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只是後面我的版本是有加「外送平臺管理法」，我的「臺」事實上是國字的那個「臺」，所以到時候再看要用什麼樣

的臺。至於其他，我覺得今天如果能夠把第一條走完的話，這樣是更好，大家都有共識，以上。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雖然本黨是第一個提出這一部法案、草案的黨團，但是我想我們過去兩天曾經的討論，事實上把我們要的精神跟共識都已經取得了，包括最低薪資的保障、申訴管道的確實性及他們所應該要受到的職災保險等等，這三個主要的精神我們都已經做到，也有共識。所以最後對於名詞的處理方式，我們民眾黨持開放態度，就是尊重大家的討論。剛剛部長提的部分，我們覺得是聽得下去，也是可以接受，我們沒有堅持要我們自己的版本，謝謝。

主席：好，請部長補充。

洪部長申翰：我覺得我們這樣討論讓很多事情可以想得更周全，因為當時在 12 月初討論的時候，我記得那個名詞後來召委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大家也覺得要在這裡面怎麼樣讓消費者或者是商家也覺得被關切、被照顧的其中一分子，其實這個立意我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我也是同意的。我想要說的事情是，因為我們之前在 12 月初當時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我覺得對於商家跟消費者在這個法律裡面的幫助、照顧或是協助，其實我認為我們是可以論述得更清楚的，這個法絕對不是只保障外送員，不是！這個法對於店家、對消費者也有幫助。

我想說明一下對店家跟消費者的幫助，第一個，比方對於商家來說，我們接下來可以透過契約的範本，在裡面把應記載跟不得記載的事項放進去，舉例來說，可能可以處理一些問題，包括爭議處理的機制，未來可以在這些契約範本裡面就把它明定，來避免平台可能單方面不一定合理的條款，這是可以對於合作商家有一定權利的保障；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透過這個法要求平台必須要保存貨款的計算、交易的往來跟爭議處理的紀錄，這個 data 必須保存下來，等到出問題的時候、有什麼爭執的時候，可以把這個 data 調出來以便處理相關的爭議，而不會遇到可能過去這個店家手上都沒有資料，或者是找不到而無從追究或無從救濟申訴的問題，他也必須把這些保留下來。

對消費者其實也是，有這個法以後可以避免平台在一些狀況下，他會不會免責或者是模糊責任，甚至會去限制退費的範圍等等，會損害消費者權益的狀況，也可以比較避免平台單方面制定對消費者不一定有利的條款，透過我們這次的修法也可以保障到這件事情，也包括剛剛講到交易 data 的保存，也可以保留下來，所以今天要做任何的申訴的時候，也可以把過去這些消費的資料調閱出來做佐證、做印證及做釐清，這都是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所以我要說的事情是，其實我在媒體上面說過蠻多次，這個外送專法如果用剛剛洪孟楷委員說的，假設簡稱叫外送專法，它確實處理的是四方關係，但這四方關係還是必須有個前提是，在修法以前，這四方關係裡面，平台在權利上是相對優勢的，外送員是在這四方關係裡面相對弱勢的，因為他擔負了安全的問題、風險的問題，甚至包括可能自己要擔負一堆機車的成本、油耗的成本、維修的成本，他們是相對弱勢的，所以這是一個四方關係，可是裡面還是有強弱，也因為有強弱，所以我們在這關係裡面會特別需要幫助相對比較弱的那一環，支撐起他的基本權益，我們這個法處理的是保障基本權益的部分，不是要幫他加到多高的薪水，不是！是基本權益的概念，如果從這個角度，我還是想重申這個事情。

我還是比較建議是不是可以就像剛剛兩位委員所說的，我們在法的名稱裡面留外送員權益跟平台保障這兩個元素，但是要哪一個先、哪一個後？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可是希望留這兩個元素。如果把所有的利害相關方放入，這真的太長了，或者只有平台管理的話，真的也太不像……我們所有勞動部主管的法規裡，大概沒有任何一個法規是產業管理法，我們的問題是這樣子的。

主席：好，謝謝勞動部長補充說明。其實這兩條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名稱跟第一條，基本上涵蓋了剛剛所有人最核心的討論。首先感謝所有委員同仁，還有勞動部真的很努力，以及現在在線上的外送員工會及外送員們，其實他們也是扮演推動很大的角色，因為過去像部長說的，事實上，各國的立法，包含現在臺灣也是先從外送員，因為發現他們在演算法下面太弱勢了，所以從他們出發，然後開始來推動立這個法。本席認為這個元素是絕對要有，沒有錯！外送平台管理的元素也要有，沒有錯！

當然，從上一次討論到今天，其實討論越深之後，所有法條裡面也牽扯到各個跨部會，包含剛剛提到的四方關係、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也可以發現這段時間也有平台業者開始在針對商家或消費者做各種的問卷，甚至是一些相關的宣傳，所以也開始延伸、開始發現有很多外送合作商家也對過去自己的權益有很多的不滿，就是有很多缺失的部分，甚至消費者的部分也是，所以今天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和觀點，所以我覺得名稱的部分，當然這兩個元素沒有問題，但是實質上面要對於接下來的商家、合作商家以及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可能要說得更……就是未來在訂定的時候，也要把他們訂得更明確一點。我們當然希望最好是大家都共贏、共好，產業因此在各方權益都可以顧及的情況之下，可以穩健的發展，我想這是今天這個法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關於名稱的順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還是以「外送平臺管理暨外送員權益保障法」這樣子好不好？外送平臺管理暨外送員權益保障法？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認為既然我們的主體是外送員，所以我覺得能不能還是把外送員權益放在前面，後面是外送平臺的管理？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好、OK，本席這裡就要強調等一下要討論的第一條，我認為這件事情，就是在第一條也要把另外的利害關係人，包含合作商家以及……

洪部長申翰：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很多委員是用「暨」，但是剛剛法務部有提醒，在法律名稱的處理上應該是要用「及」，比「暨」來得好，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用「及」。

主席：好，所以是外送員權益及……

王司長厚偉：權益保障。

主席：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辦法……

王司長厚偉：管理法。

主席：所以是「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是不是要寫一下？因為現在好像要用書面的

，請勞動部提出確定文字。然後還有「臺」到底是簡寫還是繁體？

傅司長慧芝：繁體「臺」。

主席：好，我剛剛想要表達的是針對第一條的部分，希望勞動部是不是也做個修正？把上次有爭議的部分，也就是說把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寫進去，我們在審查的過程中也發現其他的利害關係人也都有他們需要被保障的地方，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好，我們現在針對第一條，第一條有兩項，我們其實也考慮了委員們的期待，所以我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條，我唸一下我們現在的想法，第一個是「為保障外送員、管理外送平臺業者、維護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然後加上一句「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特制定本法。」這是在第一項，也就是在倒數第二句，就是在「特制定本法」前加上「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把這個加在前面。

主席：部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先提供文字給各個委員？

洪部長申翰：有發下去了。

主席：先發下來，然後我們先針對剛剛的名稱，最後你們看到名稱的定案，名稱的部分有沒有問題？如果名稱沒有問題，我們就是依照剛剛修正上來的版本，我再唸一次，你們把名稱跟第一條都一併給委員看好了，就是「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名稱？也給他們。好，那名稱沒有問題，是不是名稱就……

洪委員孟楷：召委，我想既然三方、三個黨團都在這邊，還有行政部門，我們也做出很大一個善意跟讓步，那我們也不堅持，這個就一定是三方的共識，就是衛環委員會的共識，因為本席不禁注意到，感覺行政部門很堅持的就是某黨團的版本的名稱，我不多做揣測，但我說這一定就會是我們三方的一個共識，衛環委員會把所有的版本都納進去，然後一起送出，好不好？以上。

主席：其實就是綜採各位委員的意見然後通過這個法，因為畢竟也有修正文字，所以這是綜採各位委員的意見，其實各位委員都有提到，也都有關注其他的利害關係方，好不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民生法案，所以沒有問題。

再來，第一條的部分大家看一下。

請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想要請部長說明一下，因為第一條你們特別放進了「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這幾個文字，因為這是過去、之前沒有特別講到的事情，就是我們放了這個文字的用意、放跟不放的差別、它的特定的目的是什麼，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謝謝。

洪部長申翰：好，我先說明，其實當初之所以第一條保留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在審議的時候，當初應該是王育敏委員看到，覺得我們的說明欄寫得很好，所以他覺得應該要把說明欄整個變成是第一條的內容，可是我們原本的說明欄，坦白說，我們在檢視裡面有時候有些敘述也有一點贅，所以我們也綜採大家的意見，如果覺得我們原本的第一條寫得太簡化，把一些重要的概念，我們再把它放到第一條的第一項跟第二項裡面，所以我們選擇在第一項裡面放入「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把這個關鍵字放到第一條的第一項裡面，去凸顯我們花了很多心力都在想的是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這件事情，那就會比原本我們第一條第一項訊息的量再多一點、再豐富

一點、再完整一點，我們把這個放進來，這是我們把第一項這樣放的原因。

至於第二項，原本我們是寫「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業者管理」，就像剛剛召委或各個委員說的，大家都很重視包括合作商家跟消費者之間，所以我們在第二項的第一行再加上「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之權利保障」，就把其他兩個大家也很在意的合作商家跟消費者也擺到我們第二項裡面，更凸顯大家其實一直很關注的或者很悉心在修訂的是針對這四方的關係、權利義務，所以這是我們修訂第一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原因，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基本上這些說法是 OK 的，但是部長，在邏輯上，因為你加了一個「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這個好像就是四個是相當的，當然我們心裡有數，相對最弱者就是外送員，但是到第二項的時候，你那個次序，就是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的權益保障，這三個是權益保障，但是外送平臺的重點是要管理他們，當然精神上或許如此，可是這樣的話就跟你的第一項，為了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的講法好像又有一點……好像看起來四平八穩，但事實上，兩項有一點邏輯不相同、謬誤，你到底是保障三方、管一方？還是大家真的是一個衡平關係？請你再拿捏一下。

然後關於外送員、合作廠商、消費者，當然我不知道次序，剛剛我們對前面題目的次序那麼在意，那這個地方的次序呢？謝謝。

主席：對，因為其實第一項跟第二項的那個順序也要對稱一下，可能要調整一下順序，就是你第一項跟第二項是不是順序上或者是邏輯上要對稱？外送員第一都沒有問題，但你第一項先是外送員，然後是管理平台，再來是消費者和商家；可是到了第二項的時候又跳到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最後是平台，這個部分需不需要對稱？

洪部長申翰：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想法的調整？因為的確外送員跟消費者、合作商家比較是在權益，就是動詞上應該是他的權益維護或權益的保障，就是這三者。而對於平台，因為它就是我們剛才講的四方裡面相對比較優勢的那一方，它手上有這些數位技術跟演算法，所以我們對它應該是管理的動詞。如果這樣的話，第一項是不是變成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並管理外送平台……我們的順序上就明確是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後面就是平台管理，那個順序上就把它的邏輯一致化，這也是可以，這樣好了。

主席：對，請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大家手上都有拿到這個嘛！我覺得第一段跟第二段開頭其實有點重複跟贅語，當然我不知道這樣子設計有沒有什麼特殊目的。如果這樣看起來，我從第二段開始，就是「保障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之權益及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衡平各方權利義務之關係，特訂定本法，依本法之規定」，這樣是不是可以把第一段跟第二段綜整起來？也許會更精簡，但核心精神不變。我想剛剛部長也說明了，其實外送員、合作商家、消費者，比較多的是權益的保障，那外送平台業者是管理。但是在這中間，這四方都有權利義務的關係，你必須要衡平。所以這個文字其實差不多，立法精神我們都可以認同，但是文字的部分能不能更精簡一點？我想這個就有賴幕僚作業，不然我現在看起來是第一段跟第二段其實有一點點贅字。

主席：其實就是把第一項的後面兩句話放到第二項，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對。

主席：你的意思是這樣，然後把它併成一項？

洪委員孟楷：沒錯，召委你接收到我的 point。我想就是「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這一句話，我覺得要保留，是因為確實，我們之前也一直在講，如果真的是素行很不良的外送員，也要有淘汰機制、退場機制，所以要「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把它保留，但是看怎麼樣把這兩段變成一段，也許更精簡，但是又不會像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到的，可能有重複或矛盾衝突的狀況。

我們以往不是都有電腦嗎？能不能電腦還是……今天跨年沒有加班，是不是？OK，協商沒有電腦，好，那我在交通委員會時怎麼印象中有？好，沒關係。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這樣想，我懂洪委員的意思，就是不要有些話這麼重複，那四個不用一講再講，然後這部分可以精簡一點。可是我認為在第一項有「特制定本法」，這個事情蠻重要，因為這是立法例裡面常常都有的，就是你這個是要來做什麼的。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求主席休息也許 5 到 10 分鐘？

主席：好。

洪部長申翰：我們這邊把這個條文再綜整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洪部長申翰：然後再給大家來做確認，好不好？

主席：OK，那休息 5 分鐘，好不好？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 分）

主席：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們就開始了。勞動部已經把最後修正的版本送出來，我們要不要請厚偉司長再唸一遍？

王司長厚偉：「第一條　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特制定本法。」、「前項所定權益保障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以下就沒有修改了。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昭姿委員沒有、洪孟楷委員沒有意見。行政部門也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這樣子通過，請行政機關修正提供相關立法說明。

現在宣告以下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綜採各位委員的意見，法案名稱為「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二、第一條條文也綜採各位的意見，照協商結果通過，如附件（含立法說明）。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請各黨團簽名，然後散會。

散會（15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5 時 4 分至 16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智強

協商主題　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會議開始。今天協商的主題是：本院委員游顯等 37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安排於本次會議進行黨團協商。為利協商進度，現在由各黨團直接針對條文分別表示意見，如機關欲補充意見的話再行說明。

我們接下來就先針對第四條開始來討論，請提案委員說明，謝謝。

游委員顯：謝謝主席。本席等 37 人提案，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首先是第四條，這條的修法重點在於：救國團是公益組織，這也是大家心中既定的事實。救國團不僅是救災防疫的急先鋒，也是模範生。這一條之所以必須提出修正，是因為不當黨產條例的定義過寬，導致行政機關不當擴權，侵害救國團等公益團體，故主張修正讓法律回歸法治精神。因此，我們修正第四條，以停止無限擴大附隨組織之定義，還給民間團體、公益團體公道。我們的修法重點「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予以排除。尤其黨產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處理政黨財產，不應該混淆國家財產與政黨財產，所以我們就這部分予以修法，並訂定一個更明確的內容。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放讓各位表示意見。我們按照黨團順序輪流來。先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其實以前的救國團，在我們那個年代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曾幾何時「反共」不見了，但還是叫「中國」；不過現在大家講的也不叫「中國救國團」。如果你在現在的臺灣社會說我是中國救國團的活動成員，人家會懷疑你是不是來這邊做兩岸交流的，因此現在簡稱「救國團」。

就其本質來說，當年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這幾個字即其設置本體，跟中國國民黨叫「中國」一樣，都有「中國」。到現在中國國民黨還是要「中國」，中國國民黨有跟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一樣把「中國」拿掉、把「反共」拿掉嗎？現在只敢說青年救國團。不過問題不在於名稱，當年這個團體在學校，當時青年還受限制沒有辦法參加課外活動，只有它獨占，可以提供青年課堂以外其他的、我們現在認為的各種戶外體驗，譬如戰鬥營、溪阿縱走，這些都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中國國民黨作為一個統治集團對校園青年的控制手段。

當然，隨著時代變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存在的意義及所使用的房舍……這我很清楚，因為我曾經在屏東縣政府任職副縣長。我們屏東縣屏東公園內就有一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的屋舍，我看過土地及房屋登記，上面就很清楚寫著，當年就是登記給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屏東縣政府費盡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它要回來，而且還跟救國團討論條件，使其有充裕的時間可以另外覓地興建。

當然，這些年來的變化，曾經參與過該組織的青年，現在有的已經退休了，不過有很多我都認識，都在從事社會公益。所以我在這邊對於剛剛游委員的表達做一點點、小小的修正。

很多參與這個組織的人都在從事公益，但這個組織並不是公益組織！我再強調一次，參與這個組織的很多青年後來都持續從事公益，但從事公益的是這些熱血青年，不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因此，後來這些成員所參與的公益活動，並不能改變這個組織在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占國家資產的事實！而且直到解嚴前還持續的，包括在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都有辦法取得土地興建所謂的青年活動中心。在威權時期能在國家公園範圍內蓋出那樣建築物的，除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外，大概不做第二人想。所以歷史證明這個組織就是國民黨的一個附隨組織！但今天卻要透過修法方式，把這個組織過去曾經侵占國家資產的證明抹煞，我認為這是沒有用的，這點我們特別要提醒一下。

我知道游顯委員對於這個組織有一份很深刻的情感，我何嘗不是！在我們學生時期能夠參加戶外的、課外的活動，只有救國團辦的我們才能參加，其他的並沒有機會參加。甚至出了社會，還會去參加它辦的不管是語言、插花、生活等各式各樣的才藝課程，很多社會青年都有在參加，但這些仍不能抹煞它曾經是威權政黨——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我們來看條文。本來的條文是寫「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裡面用的是「或」。在法律上「或」的意思是，不管人事、財務或業務，只要有其中一項是由政黨實質控制或影響者就構成附隨組織，所以要件相對是較寬廣的。試問，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歷任主任是由誰指派？且其人事要不要拿到中國國民黨的黨務會議決定？答案是很清楚的。

過去政府在調查不當黨產與附隨組織時都已經清查過了，但今天的修正條文改為「及」，如此，日後若證明其為附隨組織，就必須是人事、財務及業務都受政黨控制者才算數。這樣一來誰會跑掉？不只救國團，婦聯會也跑掉了！把「或」拿掉改成「及」，所影響的不只是侵占 16 億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團，也影響到婦聯會那三百多億的資產，以後都不用歸還給國家。所以可能游顯委員以為在幫救國團做善事，其實他是在幫婦聯會解套啊！所以我們要請你看一看，這個文字修改一字之差，只改了兩個字，它的效果這麼宏大，或許提案委員認為「但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這不就自證其罪嗎？什麼叫做曾經隸屬於國家者？你曾經隸屬的國家，當年是黨國不分的啊，你說你是隸屬於國家，卻不是政黨的附隨組織，這剛好自證其謬誤嘛，你如果是附著於黨國一體的國家體制，你就是當時黨國一體——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還用說嗎？所以加這個文字，不要說是畫蛇添足，剛好是自證己罪。

所以我在這裡奉勸提案委員，看清楚你所要做的、你所要幫助的，跟你實際上達成的，完全是兩碼子事，而且它附帶的外溢效果還幫婦聯會三百多億欠國家的資產不用歸還，我想這一點

非常的明確，請提案委員好好想一想。您的青春熱血，我們都肯定，救國團這個組織，曾經參與過的青年或者現在的中年或老年，他們所從事的公益，我們絕不抹煞。我過去擔任副縣長期間，也曾經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聘為榮譽顧問，因為他們這些成員在社會上很多在從事公益，但是我要強調，成員從事社會公益，不能抹煞這個組織本身就是一個威權政黨的附隨組織，也不能改變他們目前很多資產當年是國家的資產，用一個不當的手段，平白無故的移轉給這個附隨組織。以上說明。

主席：我們請民眾黨團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救國團應該是很多臺灣民眾非常甜美的回憶，包括剛剛佳濱也講，我們年輕時都參加過非常多的活動，佳濱剛才也承認啊，去參加救國團的成員，很多人現在都在做公益，我更要進一步講，救國團本身也是做公益啊，最有名的，在疫情發生的期間，救國團幫各個縣市，這個沒有什麼藍綠之別，像那時候的臺北市政府，救國團幫了非常多的忙，包括劍潭活動中心，那時候就變成臺北市的防疫旅館。另外，最近這一、兩年的風災，我了解的，光是丹娜絲造成嘉義跟臺南那麼大的災情，救國團都有去幫忙啊。花蓮大地震，他們都有去啊，它本身就是一個公益團體，它辦了非常多的活動，跟公益也有關係。

我要強調，轉型正義不應該是勝利者的正義，更不要變成報復或者是清算，真正的轉型正義，這個組織當然不會屬於任何政黨，包括你剛剛講不屬於國民黨，以後也不會變成民進黨的附屬組織。對於過去有任何貢獻、有公益的團體跟組織，不只是救國團，這個歷史是不能夠去抹滅的。

台灣民眾黨非常清楚，我們認為正義的轉型要符合三個條件：第一個，它要符合社會公益；第二個，它要轉型為非營利；第三個很重要，也是民進黨一直在提的，它以後應該不屬於任何政黨，不屬於國民黨也不屬於民進黨，不屬於任何的政黨。我們要提醒的是，黨產條例實施以來，是不是有衍生一些行政機關不當擴權，甚至侵害到某些機關？它本來做的這些公益反而被緊縮了，這對臺灣不是一件好事情，像救國團，確實我們剛剛這樣一路談下來，它也確實做了很多很多的公益，可是這段時間，確實它在推動對人民有利及與公益有關的活動上面，今天峯正也在現場，黨產委員會對他們嚴格的規範，事實上，你很清楚看得出來，很多公益活動在推動上是受到很大影響的。所以，今天台灣民眾黨非常明確的表達，對於救國團，只要它符合剛剛講的那三個條件，它如果是可以符合社會公益的，轉型為非營利，不屬於任何政黨，我們就會支持，謝謝。

主席：請游顓委員。

游委員顓：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救國團的支持，同樣的，在這裡也要回應一下提案的部分，當然我知道鍾佳濱幹事長、鍾佳濱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救國團的提案來講，也是有矛盾、複雜的情緒，因為鍾佳濱幹事長有必須要講的部分，這明明就是清算，但是他必須要說救國團不是公益組織，大家在做公益，但是，鍾佳濱委員在屏東救國團也擔任多年的指導委員跟副主任委員，現在又轉換為顧問，所以在地方上要跟救國團密切的結合，但是在臺北當幹事長，卻必須要說救國團不是公益組織。可是救國團過去在防疫期間、救災期間，還有在整個公益的形象

上，其實現在救國團各鄉鎮委員會的會長，早就已經有藍有綠，所以它就是一個公益組織、就是一個社團法人。剛才有提到，甚至黨產會的發言人，現在的監察委員施錦芳，過去也曾擔任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的主任委員，所以今天在認定一個公益團體，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的黨產條例來講，如果它在所謂的人事、財務及業務，還有這個部分三項兼具，那才能夠證明它是完全緊密，其實今天來講，這個部分，現行的「或」其實就已經是非常的無限擴大它的定義跟權力，所以今天來講，在法條的處理上必須要嚴謹。

今天這個文字上的修正，應該不僅是還給救國團公道，更是還給民間團體公道。同樣的，現在我們在看救國團，它本來就是一個公益組織、公益團體沒錯，許多民進黨的委員其實也都非常的認同救國團，不管是許智傑委員，也擔任高雄市的指導委員多年，包括林岱樺委員也擔任指導委員多年、包括基隆市的童子瑋議長、也擔任基隆市的指導委員多年。在今年救國團的團慶，其實包括周春米、黃偉哲，還有高雄市的康裕成議長、還有澎湖縣的陳光復縣長、還有包括想要選臺中市長的何欣純立委，其實也都有向救國團表達祝賀。

其實在今天來講，我們回歸一個社會現實，今天一個公益組織、公益團體，硬是要扣上它為黨產之名，甚至今天在處理救國團的法案，今天一下子要加一個婦聯會，改天又要再加各個組織的時候，那其實是在模糊焦點啦。所以還是回頭來講，當然佳濱幹事長、佳濱兄也有複雜的情緒，因為幹事長跟立委的身分當然還是有點衝突，但是回頭來講，救國團組織在公益的形象，以及要回歸它的正義跟正當性，其實公益不能等，所以本席才會提案這個部分，也希望民進黨的委員在這裡拋下意識形態。大家也都知道救國團過去對社會的付出，其實可以一起來支持，這才是還公益團體一個公道。

主席：要不要先請主管機關說明？好，請主管機關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我先表達基本的立場，我反對這整個修法的提案，我認為這個案子因為牽涉到大法官釋字 793 號所認同的轉型正義這個重要的憲政價值，這樣的修法提案會顛覆這個重要社會公益跟憲政的價值，所以這樣的提案應該要回到委員會去，讓更多的人可以來參與討論、讓社會上更多人能夠了解到這個修法的提案會影響到什麼，這才是正辦啦，而不是說就逕付二讀，我們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各個委員會完全都沒有插手的餘地，然後大家稀里呼嚕就把它表決過了，人多就是贏，我想很多道理不是說用表決就可以表決出來的。

接下來，我想表達一下，救國團其實是中國國民黨來臺灣以後，在中改會時很早期成立的，在黨內成立的一個組織，它所有組織的過程，通通是黨決定的，它要做的工作都是黨來指導，所需要的財務通通由國家來支應，所以錢都是國家的。那它從事什麼工作呢？表面上好像從事青年活動，實質上，大家都知道它在國內學校裡面從事政治偵防，許多現在還是立法院的委員們也都曾經被偵防過、都有這個歷史，而且檔案我們現在都已經揭露了、都看到了，不只是國內，還有國外的部分，也是繼續從事這樣的工作；所以明的是一套、暗的是一套。現在的問題出在你說它曾經隸屬於國家，那請問一下，既然隸屬於國家，但它離開國家以後，它的財務沒有交回來、沒有清算啊！沒有交回來啊！還是救國團繼續在用。既然隸屬於國家，不是更應該是國家的嗎？這個財務不是應該是國家的嗎？譬如說黨產會是正式成立的法定機關，如果有一

天黨產會關門了，那這個財產，黨產會的主委可以帶走嗎？當然不可以啊！當然財務要留下來、留給國家嘛！救國團的狀況最嚴重的就是這個。

它說它曾經隸屬於國家，對！它從成立到民國 58 年之前隸屬於國防部，我們先不說這個隸屬是不是黑機關、先不討論這個，但它的財務就是國家的，58 年以後它離開國家，可是它的財務沒有交回來，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這件事情！我們在 7 年前認定救國團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行政法院在去年 8 月 1 號判我們贏，它其實審了非常久，審了超過 6 年；也就是說，我們認定的事實、適用的法律都沒有問題！當然現在救國團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難道不能等最高行政法院給一個判決嗎？在急什麼？讓法院有一個獨立審判的空間不好嗎？後面的不當取得財產要交回國家這一段，我們也充分的舉證了，我們做出處分，我們也願意接受法院的審判。如果現在用這樣修法的方式來躲避公正的法院審判，我覺得這沒有辦法跟全民交代，所以我反對這一條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第二輪發言，培瑜先舉手。

陳委員培瑜：我認為剛剛游顯委員私自揣測本黨團幹事長的心理小劇場，實在是有點太過分了！我真的認為你應該要公開道歉！

至於救國團到底跟國民黨有什麼關係，如果國民黨現在要公開說救國團是別人家的事情，跟我都沒關係，那你們就公開說、大方的說、好好的說！告訴全臺灣人民，救國團跟你們國民黨沒有關係！游顯，你敢不敢講？如果你敢講出來，我們就相信你不是為了特定政黨、你不是為了你們國民黨自己的利益，你更不是為了照顧李乾龍給你們的指示。李乾龍說什麼？他拜會你們國民黨團時說到，針對連署涉賄罰責，也就是郭台銘條款、助理費除罪，陳玉珍提了、牛煦庭也提了，再來是黨產條例要排除適用救國團的議案，這是中國時報——你們愛好的報紙說的，12 月 2 號有這個新聞！

如果它跟你們國民黨一點都沒有關係，為什麼李乾龍要對你們下達這個指令？他甚至還說了，來，游顯，我念給你聽！你很乖啦！都有聽你們副主席交代的。他說，一旦救國團解套，對你們藍軍後續在陸空戰會有助益；這他說的！這是你們的中國時報寫的。那你現在就大大方方告訴大家，沒有、沒有，我要反對我們副主席說的，救國團跟我們國民黨沒有關係，它不是我們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你甚至敢不敢講你們救國團在過去黨國一家的年代，有沒有拿來箝制思想、控制言論、監管所有大學生、中學生？有沒有幫你們的黨服務？拿的錢是不是國家的錢？人事是不是你們安排的？你都不敢正面回應啊！你對於相關的修法看都不看，你坐在這裡真的好意思講？你還好意思說你是公益救國團！真圖利、假公益啦！你好意思說？

那我再告訴大家，剛剛佳濱幹事長講了 400 億怎麼來？大家不要以為只有救國團，婦聯會的錢會一併回來，400 億可以做多少事情！你們不是要福國利民嗎？兩位在野黨的朋友，什麼叫福國利民？就是造福你國民黨、有利你民眾黨啊！400 億可以做什麼？熱的營養午餐，貴黨的黃國昌說要給小孩吃熱的，還有生育補助、育兒津貼、TPASS、假牙補助、婚育宅、學費補助，這些都可以拿錢，你們本來應該要吐出來的錢。

剛剛行政機關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為什麼不能再等法院判決呢？為什麼這麼無恥，要反改革

這件事情？我真的不知道你是不是聽了李乾龍的話、聽了鄭麗文的話，所以你們就必須要做這個事情，所以由游顯你來提案？我完全不知道正當性是什麼！所以我就期待你們國民黨、民眾黨有人敢公開說，救國團不是你們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你們拋棄了你們曾經做過的壞事，你們忘卻了國民黨做過對臺灣人壓迫的歷史，你們二二八不肯記、戒嚴不肯記，現在連救國團你們都要拋棄了！我真的很佩服你們的歷史觀，果然非常了不起！與眾不同！

張委員啓楷：我們今天談的是黨產條例的修正，今天林峯正林主委在這邊，你是代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主委，對不對？你剛剛也承認，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成立的時候是隸屬在國防部，既然屬於國防部，那就由政府來處理，為什麼是黨產會來處理這個事呢？第二個也很重要，你是名律師，救國團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當然它可以窮盡所有方法去爭取它繼續做公益，這個也沒有衝突！更重要的，我剛剛講過，台灣民眾黨的三大主張裡面第三個很重要，就是以後它不只是非營利化，最重要的就是以後不要屬於任何政黨，而且以後政府還是可以監督它，如果真的以後屬於任何政黨，例如說都是在幫國民黨或者幫民進黨，人民也會有意見啊！所以台灣民眾黨的態度非常清楚，落實三大原則，它一定不能屬於任何政黨，而且要加強監督，謝謝。

游委員顥：各政黨各一次，對不對？

主席：對。

游委員顥：我也滿佩服剛才陳培瑜委員所提到的，但是他可能沒有做好功課，不好意思！所以鍾佳濱委員先迴避了。

范委員雲：他有事。

游委員顥：沒關係！因為這是我 113 年 6 月 5 號所提的一個提案，但他拿兩個月前的報導來說我是受了李乾龍副主席的指示，所以這個時空錯置，相差了一年多，這是 2024 年 6 月 5 號提的提案，你可能要看清楚提案日期，但是我還是體諒，沒關係啦！

至於剛才主委所提的，因為主委畢竟有他的立場在，我們還是必須要講。今天來講救國團清算的部分，它已經成為民間團體 30 年，而這些財產，救國團辦活動，不管是志工大家投入的捐獻、辦活動剩餘的部分，但是現在統統都要受到不當黨產委員會的充公。在這樣子的過程中，我相信全民都看得很清楚，救國團的形象、它的角色、它現在的功能，以及包括在這 30 年來各縣市團委會所剩下的盈餘，現在全部都要受到黨產會的管控，甚至這 30 年來的財產都要受到限制，甚至沒收！

剛才陳委員也一直提到，我也不知道是因為過去你沒有參加過救國團，還是到底是什麼樣一個印象，但其實在這十幾、二十年來，不管是鍾佳濱委員，包括許智傑委員、林楚茵委員、蔡適應委員，其實許多委員在救國團的參與上……我們指定了鍾佳濱委員當副主委，就是國民黨指定了鍾佳濱幹事長當屏東縣黨部的指導委員。今天如果救國團不是一個公益團體，備受認同，那為什麼連臺中市的何欣純委員都要跟它表達祝賀呢？所以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我覺得今天要還救國團一個公道，本來就是應該的！

接下來拉哩拉雜再加上許多各個團體，都要說這個法案通過，一下說婦聯、一下說救總、一下是不是連中投你們都要說進來？所以我是覺得就事論事，今天我們處理救國團就應該回歸問

題，甚至就不要再做其他牽拖！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國民黨和民眾黨一直說它是公益團體，今天早上我已經講了，請告訴我哪一個公益團體可以從國家取得這麼大量的土地？根據資訊，它有 61 筆土地及建物，如果作為紀錄要念給大家聽的話，光我這邊找到的就有宜蘭縣金六結土地、金門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土地、桃園市團委會，然後還有今天早上念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以下都是青年活動中心，有復興、員林、曾文、梅山、墾丁、臺東、天祥、澎湖、花蓮學苑、觀雲山莊、巴陵山莊，前面還有彰化縣團委會、嘉義團委會、南投縣團委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還有桃園眷舍、苗栗縣團委會、臺北市張老師文化門市。我要講的是，做公益當然可以，我自己在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做過公益，它做了非常多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很多法都是它推的，它到現在還在租房子，所以為什麼這個組織可以有這麼多的土地？你要回來講歷史嘛！它哪一年轉型成教育公益團體的？1989 年。游顯，你可能年紀比較輕，那時候國會全面改選了沒有？還沒有嘛！國會是 1992 年改選，在還沒有民主化的時候，是用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率先就把自己漂白變成教育公益團體、財團法人。

我們今天要問的是黨產條例，就是要處理歷史的不正義，剛剛主委已經講了附隨組織就看人事跟財務，游顯跟主席羅智強，讀一下歷史，它什麼時候成立？是蔣介石總統在 1952 年 3 月 29 日發表一個告青年書，然後當年要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他指定誰？指定他的兒子蔣經國作為第一任主任，你說它隸屬於國防部，它是隸屬於國防部政治部，同時也在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組織之下，所以人事還有財務就是黨國一家，是黨跟國指定的，在學校裡面校長是常務委員，訓導主任是秘書。當我們要講校園民主化的時候，講的是黨、政、軍退出校園，因為要當校長就得當他的常務委員，你說他現在已經跟大家無關了，請問游顯知道現在的主任是誰嗎？是葛永光。葛永光的背景你知道嗎？我當年在臺大的時候，他就是在擔任國民黨北知青書記長兼臺大國發所的教授，那他的老婆是誰？是你們國民黨 2020 年的不分區。所以你要告訴我說他今天回歸民間，鍾佳濱只是在地方工作做個指導，就算你要說鍾佳濱得到什麼好處，他不就是為了國家，這些好處他也不要嘛！

我的意思是我們當年在念高中的時候，全國只有救國團一個可以進入高中讓大家參加旅遊活動，所以我高中的時候的確也參加，這些地方我大概一半都去了，中橫我也走了、東海岸也走過，戰鬥營也參加過，因為他是唯一壟斷性讓青年參加活動的組織嘛！如果不參加救國團的活動，沒有辦法去住那些山莊，那都是在全國最好的高山顯見景點，這些東西難道不是應該是國家的嗎？救國團有本事，自己做公益嘛！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有哪塊土地是國家給的嗎？沒有嘛！今天如果以黑熊來說，要為大家做公益而民進黨修法讓它有這個部分，不就被罵死了！對不對？它也是在為國家。你今天憑什麼擁有這些國家的土地、建物？就黨產來講，這個就是要歸還的，你說要和解、要有真相，不要再享受特權，未來你們要讓葛永光繼續當主任，那是你們的事情，可是這個部分就應該要歸還。所以不要把臺灣沒有民主化前，用 1989 年自己去漂白的教育公益團體來騙我們大家，我們這些人可能張雅琳、陳培瑜沒有參加過救國團，我們當年

都知道救國團是怎麼一回事。它就是壟斷性地做政治工作，讓青年上山下海，儘管參與有關育樂方面的，就是不要來反國民黨是最好的活動，與教官的關係都非常好。我想轉型正義講的就是不要有特權，給真相，請大家不要糊弄，不要拿地方的哪個委員，就是在你們的請求下，他就是協助一下或是擔任一個掛名的指導來講。今天更證明民進黨並沒有要為自己的好處，這是國家的，請大家告訴大家就是不要再有特權！

而且你這句話非常的可怕，「曾隸屬於國家者，不在此限」，那請問你，這有沒有包含婦聯會？前面講的就是附隨組織的定義，後面只要有一天曾經屬於國家的那些都不算了，曾經是黨國一體的時候拿到的土地，也就是控制的人、事都不算數，那這整個轉型正義都因為多數而翻了！如果能辯論，為什麼不去委員會好好辯論清楚？要這樣子逕付二讀，選在過年的前一天送給全國青年的大禮嗎？就是繼續霸占國家的財產？以上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就是國民黨在……還有也應該問一下黃國昌啦！就是主委根本也不是民進黨的，對不對？是時代力量的，也認識黃國昌，時代力量不是要一起轉型正義嗎？黃國昌作為代理主席，今天不敢自己親自過來，違背自己曾經支持過的理念，在這邊既然大家是直播，我們要在這裡表達，就是黃國昌不敢參加今天的協商。以上。

主席：請張雅琳。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想這幾天社群上面的關鍵字就是特權嘛！我們要回省一下每個……現在大家在流行怎麼去反省我是不是一個有特權資產的人，其實救國團就是一個澈澈底底享受特權的團體，就像剛剛范雲委員說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到現在還在租房子，我所創辦的特公盟，到現在也還在租。為什麼救國團做公益，可以做到有這麼多的資產？這就是非常荒謬。因為當年蔣中正自己說，救國團是黨內重要的青運機構，需要接受黨的領導。這都是完全真真實實的歷史事件，這也就說明了國民黨使用的就是公有地，拿的就是國家的經費去發展，這就是不公不義強占資產，把這些錢還給民眾，天經地義啦！而且這些錢本來就是希望可以來做……這 400 億可以做很多的福利，像是剛剛陳培瑜委員講的，我們學生所需要的、我們人民所需要的、我們年輕人所需要的，還有我們年輕家庭以及長輩所需要的東西，都可以透過這個 400 億，有更好的支持啊！

同時，我也想要再來反駁第二點，就是剛剛游顯委員從頭到尾都在講，救國團全民公益的形象是所有人都可以認同的，既然如此為什麼要逕付二讀？就把他送進委員會好好討論啊！他到底是不是全民所認同的公益形象？就是講清楚、攤開來講，不要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手法逕付二讀，然後選在今天來協商，趁大家都不注意的時候，偷偷來協商。再來，還有游顯委員上面寫的一些提案理由，我真的覺得就是完全違背了憲法法庭釋字 793 號解釋，像游顯委員在案由裡面說，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致行政機關不當擴權，嚴重侵害公益團體權益，除妨礙其正常運作，亦損及社會和諧，而且為了促進民主政治良性發展，保障人民依法享有之憲法基本權，所以做了這一次的修法。可是憲法法庭其實已經在 793 號解釋了這整個過程，黨產條例處理的過程是合憲的，而且也維持了權力分立原則、也符合了平等原則，憲法法庭已經說了處理的過程是合法、合憲的。可是現在游顯立法委員，又要用這一個法案來推翻

憲法法庭所做釋字號解釋，那要說明的是什麼？是現在立法委員最大，就跟你們的翁大法官一樣，所有的解釋都是以國民黨的解釋為準。

再來，我覺得還有最後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憲法法庭其實裡面有講到，救國團之所以能夠取得這些財產，都是因為它當時的一個威權的地位，這次要處理的目的都是要恢復政黨公平競爭來保護自由、民主憲政的秩序，都是體現正當、重大的憲法價值，這是臺灣恢復法治國家本該有的秩序，所有的處置都是為了要讓政黨可以公平競爭。國民黨李乾龍於 12 月 2 日表示，這些救國團的錢，不管是救國團或是婦聯會，這些黨產拿回去的錢，都有助於自己的空戰、陸戰。這完全說明了國民黨這次提的修法，都只是為了自己的選舉、為了自己的利益考量，心中完全沒有人民啊！所以我想 2026 年國民黨的新年新希望，就是把錢拿回家、人民擺一邊，這就是國民黨的中心思想，謝謝。

主席：請游顓委員。

游委員顓：剛才提到這個報導，我還是要特別提，其實許多法案的通過，並不是實際上有任何經費可以幫助任何政黨在空戰、陸戰，而是為富國利民來提出，如果民眾認同的話，同樣可以……

張委員雅琳：那就開公聽會啊。

游委員顓：今天講 400 億，不管你是否要無限擴大到各種組織，但是今天討論的是救國團。400 億或者是 1 兆 2,500 億等等，如果今天通過的這些預算能夠早點編列，包括軍人加薪，包括公教、警消部分，我相信，民眾想要看到的憲政跟民主社會的臺灣，應該是要看到法律通過後該給人民的權益，都能夠編列預算去執行。所以黨產會救國團的錢，沒有辦法去影響到 2026 年人民的生育津貼等等，這完全是兩個的不同概念。

同樣，剛才范雲委員提到婦女新知，我相信也為了我們婦女權益做了許多貢獻，今天拿婦女新知比照救國團，沒有任何人會說婦女新知是任何政黨的附隨組織。任何社會團體為了各種權益在努力、為了公益在努力，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要被認同跟支持。而過去救國團是由國家認定的，一路以來都在法治社會下進行，換言之，不應該是由黨產會，更不應該是由民進黨黨團直接幫公益團體做主張。如果一個公益團體都有辦法去對另一個公益團體清算的話，將來更多的公益組織、公益團體也都會遭受到相同的待遇跟下場。

本席強調，剛才一直舉手的陳委員，一直提我在 2024 年 6 月 5 日的提案，還再講兩個月前的報導，其實時間上就已經錯置了，但我還是要再次表達，今天這案即便沒有共識，也無法抹滅救國團裡面有各個政黨擔任團委會委員、指導委員跟會長，還有這個公益團體為社會的付出，30 年來每位志工所累積的一點一滴，在救國團使用的經費，都不應該在今天受到黨產會的限制。

回到條文內容，將人事、財務「或」業務改成「及」，這樣才真正可以做實質認定，而不是太過於無限擴大，來定義所謂的附隨組織。因此，今天要還給民間團體公道，公益不能等，這個沒有辦法偷偷摸摸，因為現在是光明正大在這邊直播，還有三位委員在這裡堅守，針對著救國團，我相信這事情是公開、可受公評的，像范委員也有參加救國團活動，過去也都說救國團其實不錯……

范委員雲：我什麼時候說過……

游委員顥：好，你沒有說救國團不錯，高中的時候……

張委員雅琳：唯一可以參加的……

陳委員培瑜：……收回……

游委員顥：我收回，但是你高中那時候也積極參與救國團的活動……

張委員雅琳：是唯一可以參與的團體，好嗎？

游委員顥：再來，救國團也沒有辦法要求鍾佳濱委員要不要擔任指導委員或是副主委，鍾佳濱委員亦即幹事長也是心甘情願來擔任救國團的職務。回歸議題，大家認同救國團，也希望能夠在地方上獲得支持，我相信這沒有錯，救國團本來就是不分藍綠、不分顏色的公益組織，在立院議事堂應該要還給公益組織一個公道。我希望民進黨的委員，過去有參與過救國團的委員，可以一起來支持公益團體，撇開意識形態的侷限，謝謝。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最後一次發言，好不好？

主席：好，最後一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游顥回答我幾個問題就好，不要說我們牽拖。來，有沒有婦聯會？很簡單，游顥你一定不知道什麼叫轉型正義，你可能也不知道這部分為什麼要這樣寫。我跟你說，因為你的寫法是放在第四條第二款附隨組織，我們就來看看，你口口聲聲只敢講救國團，救國團當然目前已經是被認證的附隨組織，那婦聯會你敢不敢講？所以不要問 A 答 B，你就承認吧，附隨組織裡面就包含婦聯會跟救國團，我要拜託你去看一下當時轉型正義，人們在喊的到底是什麼。

可是身為極權的捍衛者，你是來自一個極權的政黨，你可能不敢去看過往你們的政黨如何壓榨、欺負、殺害臺灣人民，所以你不想去碰，我可以理解，可是我提醒你，你此時此刻坐在這裡，附隨組織不是只有救國團，還有含婦聯會，所以 400 億理所當然，請不要忘記相關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出。

第二個不要再消費所有民進黨團參與過救國團活動的人，不要忘了當時你們國民黨壟斷了整個市場，只准特定的組織、特定的人辦特定的活動，就只是為了洗腦、箝制所有的青年、青少年，包含大學跟高中生的相關言論。這些歷史拜託去檔案局翻一翻、看一看，對於過去你們自己做過的歷史不敢承認沒關係，回到家偷偷看如何欺負臺灣人民，這很清楚。

再來，我要說的是可以討論啊，為什麼要逕付二讀呢？大家等一下都要去看跨年煙火，對不對？而大家在看跨年煙火，國民黨在偷全民福利，如果這麼光明磊落、如果要為公益團體說話，為什麼不敢交付委員會討論，為什麼要逕付二讀，甚至急著要在禮拜五可能就要表決處理了？很會啊，利用大家看跨年煙火時就閃躲過去，等到禮拜五大家突然想到，這件事情時就要處理完了。我提醒大家，這就是現在國民黨公開的偷偷摸摸、公開的用逕付二讀的方法，然後在禮拜五快速表決，不討論、不讓我們發言。

我在這裡公開呼籲國民黨跟民眾黨，如果真的好意思繼續對臺灣人民說這不是為了圖利特定政黨，不是為了自肥你們國民黨，所謂的自肥一條龍，包含助理費的法案、包含總統連署的法

案，那就不要在禮拜五處理，你就好好地回到委員會討論。我們非常期待跟你從轉型正義、從黨產條例、從黨產到底怎麼回歸所謂實質的社會公益這件事情，民進黨團絕對願意花十倍、百倍的時間，跟國民黨團、民眾黨團坐在這裡好好討論。

游委員顥：我也最後一次發言好了。

陳委員培瑜：沒有，你剛剛說最後一次囉。

張委員雅琳：讓主委回應。

主席：不然游顥講完，主委回應，我們今天結束可以嗎？

游委員顥：OK。

主席：請游顥委員。

游委員顥：我不知道到底禮拜五是哪裡得罪了陳委員，但是如果願意排其他時間協商，我相信我們都配合。再來，我們也看到這兩天全民都在關注的應該是軍演下的國防安全……

陳委員培瑜：你腦袋不清楚，主席，我要抗議！協商不是民進黨團排的，排這麼不公不義的法案協商是國民黨團、是國民黨團排的……

游委員顥：你是針對禮拜五，沒關係，今天來講……

陳委員培瑜：跨年煙火前在偷全民的福利，我要鄭重抗議！

游委員顥：針對救國團的公益組織……

陳委員培瑜：你要不要回答我婦聯會是不是附隨組織？

游委員顥：今天來講，任何被不當黨產會認定的附隨組織，我相信非常多的樣態……

陳委員培瑜：黨產會有沒有正當性不是你游顥一個人說了算！

游委員顥：但是……沒關係，給全民去認定。

主席：陳培瑜委員，還是讓他發言一下，好不好？

游委員顥：所以還是請尊重發言，好不好？所以，坦白講不管是排在禮拜幾，至少是排在今天，現在全民在關注的是軍演下的國防安全，但是我看今天民進黨黨團是非常用心來關注救國團，所以回頭來講請尊重發言！請尊重發言！

陳委員培瑜：國防不敢審，是你們卡在程序委員會！

游委員顥：請尊重發言！

陳委員培瑜：卡在程序委員會！

游委員顥：回頭來講……

陳委員培瑜：卡在程序委員會的還有總預算，游顥、游顥……

游委員顥：回頭來講……

陳委員培瑜：總預算也卡在程序委員會！1.25 兆也卡在程序委員會，我跟范雲都是程序委員會的。

主席：請兩位委員還是尊重一下發言委員，好嗎？謝謝。

游委員顥：對啊！請尊重發言委員！

陳委員培瑜：是誰卡住，游顥，你搞清楚！

游委員顥：那再加上你們一直拿著……

主席：尊重一下，謝謝！

游委員顥：對，謝謝！

張委員雅琳：你們在造謠啊！

游委員顥：你們在造謠，還要回頭來講說我們造謠。那回頭來講……

陳委員培瑜：游顥在程序委員會擋了國防 1.25 兆，擋了第五次，總預算擋了幾次？財劃法擋了幾次？你們不審就是不審！連掛號就是不給掛號！你今天扯國防預算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尊重一下發言委員，感謝！

游委員顥：所以今天來講，還是回頭來講，剛才其實都說得很清楚，公益團體就是公益團體，你一直拿過去的時間在講現在的委員，我相信其實在這十幾二十年前……

范委員雲：轉型正義就是處理歷史的不公道，好嗎？

游委員顥：在這十幾二十年沒有人有辦法去逼著鍾佳濱委員，也沒有辦法有人去逼著包括童子瑋議長，所以我坦白講，拿著過去范委員你在參加溪阿縱走時期的時間來看……

范委員雲：你要講我高中的時候……

游委員顥：對，那再來講現在……

范委員雲：我高三的時候，教官來我們班上罵我們全班一小時，說為什麼本班是北一女中唯一沒有國民黨員的班級？這是我高中的時候。

主席：能不能尊重一下發言委員？好嗎？

范委員雲：沒有，他這種歷史無知，講出這麼可笑的話……

游委員顥：沒關係，其實我覺得時間錯置這個部分也沒什麼好再討論啦！我在想其實公益團體的形象，跟今天所提的希望還公益團體一個公道，大家都很清楚……

張委員雅琳：那就回委員會啊！

游委員顥：所以今天我在想這也沒有什麼共識……

范委員雲：請他歸還國家土地，做一個正常的公益團體，不要做一個特權的公益團體，好嗎？

游委員顥：今天都是以意識形態來針對救國團，其實社會各界都看在眼裡啦！對啊！所以說回頭來講，大致上……這是你們黨團文宣吧！

陳委員培瑜：欸！不是餒！這是黨產會做出來的，你要不要去盤點一下，你好意思講喔！這是你們國民黨救國團，救國團的地址在公開網站上都找得到！

游委員顥：這些……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

陳委員培瑜：去救國團的網路上找一找！

游委員顥：這些活動中心你也參與過啊！所以不要再追殺公益團體，這許多的活動中心，許多的委員你們也都去住過，對！日月潭是南投救國團的。

陳委員培瑜：游顥都不知道，連自己的選區……

游委員顥：所以說救國團是地方的公益……

陳委員培瑜：南投救國團精華地段的活動中心，游顯都不知道，還說要救助救國團！

游委員顯：陳委員，你可能沒有……

陳委員培瑜：來看一下……

游委員顯：你可能沒有仔細看這個提案喔！陳委員！今天的提案討論救國團，你一直在提其他的組織，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我再說一次，附隨組織有婦聯會，游顯都不知道……

游委員顯：我們南投的青年活動中心和日月潭活動中心，過去政府……

陳委員培瑜：附隨組織有婦聯會，游顯都不知道！

主席：我再次重申，請尊重發言委員。

游委員顯：我們尊重主席，謝謝。

主席：感謝。

請林峯正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主席，我要揭露一些事實，游顯委員不是真的那麼清楚。救國團離開政府控管的時候，沒有把使用的財產交回來，這是焦點嘛！至於以後誰去過那個地方，並不能證明那個地方取得了正當性啊！誰參加過那個團體，並不能去解決它當時侵占公產沒有交還這個事實啊！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啊！現在救國團這個所謂的公益團體有超過 50 億的資產，很有錢，現在每年的營收二十幾億，也不是一般的公益團體可以達到的境地。然後我再揭露一個事實是，救國團曾經在民眾黨柯文哲市長任內，他們自知理虧，劍潭青年活動中心那個建物原來是登記救國團的，當時柯文哲市長領導的臺北市政府跟救國團達成一個協議，救國團用贈予的方式，把登記在救國團名下的劍潭活動中心建物贈予臺北市政府，但是要求再用 8 年，也就是去年 2024 年年底要無條件交還，點交清楚，如果救國團覺得不理虧，那個財產是它做公益努力賺來的，為什麼要把……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大家都經過吧？沒有去過也經過吧？就在這邊不遠啊，為什麼它願意把那麼大、幾千坪的建物交還給臺北市政府？結果去年底時間到了，偷偷讓它登記了，點交沒有？交還沒有？沒有欸！臺北市政府居然讓它暫時使用。今天已經是 2025 年的 12 月 31 號，過了一年了，說要給它暫時使用，救國團沒有離開耶！它每年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幾億的收入，這個事實不應該處理嗎？這個特權是現在進行式，不只是過去式，還是現在進行式，為什麼現在還不處理呢？在我們認定它是附隨組織之後，經過了 6 年，法院判了，我們贏欸！法院也認證救國團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好，那你救國團上訴，我們都尊重啊！那等最高行政法院判嘛！為什麼這麼急在這個時候修法？迴避掉讓法院審判的空間，都不肯讓法院好好判。那後面講的所謂我們要求它的財產收歸國有，我們每一件都舉證，為什麼這個財產要交回來？因為當初哪一筆錢去買了那個土地、去建了那個建物，我們都是有憑有據，我們才處分，所以我們處分只有一些不動產，還有 16 億啊，我剛剛講了，救國團資產超過 50 億，我們沒有全部拿欸！當然我們還要再繼續調查，因為這裡面千絲萬縷。所以我一再強調的是，法院已經判了嘛！法院也在審判，為什麼連讓法院判都不願意、都不敢？好，那你說要修法，也可以，那

你回到委員會，我們好好來談嘛！為什麼要逕付二讀、這個是不能接受的，謝謝。

主席：好，我來宣布協商結論：本日協商未取得共識，送請院會處理。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研商「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三、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好，謝謝，時間已到，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一起來參與我們今天的朝野協商。我們上週院會黨團共識共有三個題目，第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第二題是公共電視法修正案；第三題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我們依序從第一題開始。首先要介紹所有列席的官員，我們歡迎國防部副部長徐副部長，歡迎您！政治作戰局史局長，歡迎您！法務部廖參事，謝謝，歡迎您！行政院主計總處陳視察，歡迎您！謝謝。

我們進入第 1 案，現在研商本院羅智強委員等 24 位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今天黃國昌總召出國，傅崐萁總召有事情趕不過來，柯建銘總召正在路上，我想時間已到，我們不再等候，我們邊開會邊等。首先我們請國民黨黨團羅智強書記長……稍待，柯總召到了，稍待、稍待，柯總召，你年輕的時候外號叫草上飛，現在動作越來越慢了。

請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我們國防部列席的官員。第一輪發言我有一些基礎資訊想要再次的請教國防部，過去一年多，國防部多次告訴本席，按照這次眷改條例第三條的修正內容，受影響的只有慈仁八村的 50 戶眷戶，沒有其他的對不對？沒錯嘛？

主席：國防部可以直接跟羅委員現場溝通。

羅委員智強：是喔？謝謝您的正面回應，只有慈仁八村的 50 戶眷戶。所以這次眷改條例的修正當然就不包括所謂的已經改建完成的成功國宅、大安國宅，也就是像大安新村、建南新村、建國新村、富台一村、電聲二村等等已經完成改建的國宅，是不是？沒錯嘛？是喔？謝謝。

我要非常感謝國防部的澄清，樓下的記者會，包括經民連最近一直在造謠說這次修法過了，政府要幫在大安區坐擁精華地段的國宅屋主，包括成功國宅、大安國宅、大安新村、建南新村、建國新村、富台一村、電聲二村，進行免費的房屋重建，要投入大量的國家資源，讓千萬富翁變成億萬富翁。這根本就是公然的造謠！謝謝國防部，國防部剛剛已經再次的確認，只有慈仁八村的 50 戶是遷移，不是改建，我再幫國防部說一次，按照這次眷改條例修正的內容，受影響的只有慈仁八村的 50 戶眷戶，不包括成功國宅、大安國宅，也不包括這些造謠團體說的什麼大安新村、建南新村、建國新村、富台一村、電聲二村，還有他們造謠的是全國的國宅全部要

免費重建，天大的謠言，鄭重的澄清！

我要告訴這些法盲的律師，眷改條例所稱的老舊眷村是指在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的軍眷住宅，而且要具有四項情形：政府興建分配、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四者其一。我就以他們造謠的成功國宅為例，成功國宅適用的是被廢止的國民住宅條例，它已經不是眷村了，根本不會在這一次的修法當中受到影響。

接下來第二件事情我要告訴大家，它是遷移，不是改建，我們的國防部已經幫慈仁八村等 27 個村子蓋好房舍了，對不對？蓋好了，對啊！答對，是啊！

主席：直接回答，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是不是？是嘛！

主席：為了有效進行會議，請。

徐副部長斯儉：這不能這樣說……

主席：副部長，你可以現在說，還是等一下說？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

主席：好，我們請副部長等一下發言，好嗎？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你們後面一排點頭，副部長，你今天是有壓力嗎？後面的一排在點頭。

徐副部長斯儉：不是、不是，這個還是要清楚的講。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待會兒我讓你講。

主席：你先講完以後……

柯委員建銘：你講完以後，我講。

羅委員智強：好，沒關係，好，我來繼續講。

柯委員建銘：照順序就好了。

羅委員智強：好，我繼續講。沒關係！我要講，萬隆新社早就蓋好了，照國防部的說法，萬隆新社這部分關於慈仁八村遷過去，政府花了 5 億，15 年前就花了，蓋在那裡每年 1,200 萬維護管理費養蚊子，請問 15 年有沒有花到快 2 億？然後更重要的是繼續空著，未來 10 年、20 年，每年 1,200 萬，10 年 1 億 2,000 萬、20 年就是 2 億 4,000 萬啊！維護管理費一直花下去，就是個無底洞！

再來你可以看到，基本上過去將近兩年的時間我跟國防部溝通，慈仁八村沒有辦法遷進去是因為國防部發生了一個疏失，這疏失可以歸咎國防部內部，也已經進行懲處了，但是為什麼要慈仁八村來扛這個疏失？結果卡住他們，他們沒有辦法遷過去，但眷舍也蓋好了。再來就是，事實上你可以看到慈仁八村如果遷過去，之後會產生一個什麼樣的效應？第一個，歷史共業被澈底解決啊！慈仁八村沒有必要為了國防部的疏失繼續卡在那邊原地空轉 20 年、30 年，永遠無限的卡下去，歷史共業得以解決。第二個，萬隆新社已經蓋好的不要每年花 1,200 萬養蚊子，要養個 20 年、30 年、40 年，而且萬隆新社繼續讓它空著，房子會壞掉的嘛！會壞掉的嘛！第三

個，慈仁八村現址可以讓國防部活化，就可以提供作為職務宿舍，國防部也規劃作為職務宿舍，這種是三贏的局面。

我也跟主席報告、跟大家報告，過去這兩年，我不只一次跟國防部講我沒有要修法、我沒有要修法！我請國防部告訴我怎麼解決這個歷史共業？怎麼解決這個三輸的困境？怎麼樣達到三贏的局面？國防部直到 12 月 31 號還跟我說他們再來努力看看！上個禮拜我請教國防部，你來跟我講什麼？「沒有修法，沒辦法解決。」直接給我這個結論就結束了。那我今天修這個法律讓國防部三贏，到底是哪裡不對？還造謠造成說全臺灣的國宅全部都要改建，要花幾千億改建，有這樣造謠的方式嗎？

沒有關係，今天羅智強扛這個謠言，但是該做的事就要做嘛！照國防部的說法，很簡單，今天討論的就是慈仁八村的 50 戶眷戶，我提出解決方案，那我就要問國防部，修法以外，過去兩年你們給我什麼解決方案？連上次政黨協商，我也謝謝，包括民進黨代表也認為這個歷史共業要解決，但你們反對修法，你們認為國防部要來解決，但國防部就跟我講解決不了啊！他們就跟我講他們解決不了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發言。

麻煩請民進黨黨團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剛才看羅智強委員一副理不直氣又壯，真是嘆為觀止！你剛才說經民連公然造謠，可是你現在是公然違法！慈仁八村本來就不是眷改的範疇，它不是眷村啊，你修眷改條例要讓它滿足，這個已經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檢察官可以按圖索驥，不可不慎啊！這非常嚴重的事情啊！整個慈仁八村的行政訴訟也已經都輸了，它走法律途徑都輸了，這就好比大法官都已經釋憲出來了，國民黨在立法院裡面再開院會不承認，一樣的意思嘛！法官判出來的東西，立法院可以說不承認？這樣法律就亂套了，立法院就無限輪迴啦！

所以，羅智強委員，你想要解決事情，我能夠體會，可是要在法律架構下做這個事情，你自己講話完全在矛盾嘛！慈仁八村是不是眷改的範疇？根本不是啊！你一直在為難國防部，國防部怎麼可能和你一起去犯貪污治罪條例呢？檢察署難道抓光光了？檢察官是可以按圖索驥的。所以我今天很慎重的講，立法院委員為了一個民間的個案去修法，這不是圖利，什麼叫圖利呢？我不相信民眾黨敢跟……像這樣很簡單的法律邏輯，大家還看不清楚嗎？所以我今天很慎重的講，這樣行不通啦！不要再瞎搞了、不要公然違法，理不直、氣不壯，可惜哉啊！可惜哉！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台灣民眾黨黨團請發言，國防部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我支持羅智強委員剛剛的慷慨激昂與理直氣壯，不是理不直、氣不壯，我也支持剛才柯總召所提的，要解決問題啦！既然智強提的慈仁八村是一個三贏方案，所以我們強烈支持，今天提這個法一方面看起來是一個手段，據我了解兩年來持續都有溝通嘛！今天相關單位也來了，看能不能幫慈仁八村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這是民眾黨明確的表態，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澄清一下。

主席：請民進黨柯總召繼續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張啓楷委員說支持羅智強要解決問題，也說要支持我解決問題，我沒有說要解決問題，你老是犯這種低級錯誤，有直播耶！我立場這麼鮮明，怎麼會支持呢？都痛斥一番了，還解決問題？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剛才是羅智強委員說，在黨團協商時有民進黨委員說要解決問題，張啓楷，剛剛是這樣，是羅智強先說的，但總召剛剛從頭到尾都沒有說要解決問題，是羅智強說的。

柯委員建銘：我痛斥一番耶！

麥委員玉珍：協商不是解決問題嗎？

主席：謝謝大家。

羅委員智強：謝謝總召不解決問題，感謝。

張委員啓楷：好啦，現在趕快解決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這無法解決嘛！用圖利罪來解決啊？

主席：好，我們請國防部。

鍾委員佳濱：要第二輪嗎？

主席：沒關係，先請國防部說明好嗎？我們了解柯總召都是在幫忙解決問題，但對事情有不同看法。好，國防部長請。

徐副部長斯儉：謝謝院長，我先請政戰局局長說明，如有需要我再補充，謝謝。

主席：好，史局長請。

史局長順文：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報告，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二點說明：第一點，本案已在 104 年間，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不符合眷改條例的規定；第二點，眷改基金至去年（114）年 11 月已經累積短絀 1,050 億元，尚有 529 億不適用的營地周轉金待繳還國庫，修法通過將增加眷改基金的負擔。綜上，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及眷改工作的一致性與公平性，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

主席：好，羅智強委員請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請國防部再說明一下，15 年前的 5 億已經花下去了，每年 1,200 萬的維護管理費，你 15 年花了多少？請國防部說明一下，未來那地方還是會繼續空著，空 10 年或空 20 年，要再花多少維護管理費？你說還要再花錢，請問要花在哪裡？你不要講那 5 億花下去了，你說未來還要再花錢，你已經跟我講沒有啦！你遷過去，慈仁八村還要付 1 億，所以抱歉，我少講一贏，是四贏，因為慈仁八村的眷戶還要再付 1 億過去。

所以回頭還是一件事情，剛才你講法院判決，法院判決的原因是什麼？你本來按照眷改條例蓋了 27 個村子，將慈仁八村放在裡面，結果慈仁八村因為過戶太慢，後來國防部內部有疏失，有人檢舉認為這些眷戶可能不符合，因為按照時間上認為他不符合，最後你們把慈仁八村扣在那個地方。

房子都蓋好了，蚊子繼續養、維護管理費繼續花，為什麼今天做解套？因為你解決不了這種

三輪的困境嘛！所以我們改動期間嘛！期間改動，就是把最後一戶眷改留下的所謂歷史共業的尾聲解決嘛！所以才幫你補足法律的漏洞，否則你告訴我，今天萬隆新社到底要放一百年還是兩百年？放到它倒塌爛掉為止嗎？每年 1,200 萬繼續花下去嗎？你剛剛跟我講眷改基金賠了千億，請問跟慈仁八村什麼關係啊？慈仁八村你已經花了，你那 5 億已經蓋了！他搬過去還要再還 1 億回來，然後還每年少 1,200 萬，光這三十年、四十年下來，也有 5 億了啦！所以我幫國防部努力地解決問題，也是因為國防部過去這兩年跟我溝通時，就已經跟我講沒有解決的辦法嘛！你只能放著萬隆新社繼續養蚊子，然後繼續毀壞、繼續爛掉；你只能放著慈仁八村繼續吊半吊子，吊在那邊動彈不得；你只能放著你的職務宿舍永遠遙遙無期，沒辦法用那 50 戶來做職務宿舍。我提三贏的方案、四贏的方案，就是幫國防部解決問題啊！以上。

主席：佳濱兄，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羅委員製造出來的問題，我們很難幫你解決，因為錯的事情沒辦法透過其他的方式把它做對。我還是請大家看一下國防部的資料，如果國防部的資料大家都肯認的話，請看國防部資料的第 3 頁，修正條文底下的第二點，其實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全國住宅的平均屋齡是 34 年，在臺北地區慈仁八村所在的大安區是 41 年，臺北市整體住宅的年限是 39 年，那請問慈仁八村目前的年限是幾年？36 年，是在民國 78 年 50 戶交給聯勤總司令部列管。78 年落成，請問一下，什麼時候被列入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85 年 11 月。78 年年底蓋好的房子，才經過了 7 年的時間，居然就可以在行政院 85 年函核定的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列進去，匪夷所思啊！蓋好了 8 年不到喔，嚴格講應該是 7 年，就被列入了老舊眷村，多老啊？78 年蓋好，85 年列入，因此才會在 99 年的時候有人去檢舉，99 年距離慈仁八村蓋好，也不過 21 年，那個時候就被檢舉說這個不能夠列入，因為跟眷改條例要在民國 70 年之前完工落成的規定不符嘛！

因此後來就開始查當年為什麼會把慈仁八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呢？後來怎麼做？後來在 103 年，國防部自己去懲處了當時的業務負責人，這表示什麼？表示在 85 年行政院把它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這個程序是有問題的。怎麼可能在 85 年把一個 78 年建好的東西列入老舊眷村呢？因為做了這樣的懲處認定之後，在 104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駁回了這個訴訟，所以司法上的認定，就完全地支持了當時把他列入老舊眷村改建是一個違反規定的行政處置作為。然後在 105 年 4 月，也就是 2016 年，那時候還是馬英九總統的時候，大法官決議不受理這個釋憲的聲請。所以不管什麼樣的理由，在 2016 年、105 年 4 月之前，包括大法官、包括高等行政法院，都很清楚地認定這個案子當年在 85 年列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可能有人謀不臧啊！

從開始就是不對的事情，難道要個案修法來把它變成對嗎？所以我們繼續看，到了 105 年 5 月的時候，馬英九在卸任前，行政院急急忙忙地要把這個修法、個案修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馬英九總統任命的大法官都透過釋憲認為不可以了、駁回了，當時的高等行政法院也判決確定不可以了、敗訴了，然後才在政權交替之前要通過修法，行政院在 105 年 5 月急急忙忙忙地送了一個法案，可能就是目前羅委員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隔沒多久，因為 2016 年 520 後由蔡英文接任總統，所以那時候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撤回本案，因此看得出來這個案子，行政院及國防部種下錯因的是國防部當時負責業務的承辦人，後來經過法院、經過憲法法庭大法官解釋

都認為不可以這樣做，還不惜透過 520 之前行政院送的這個法案，然後又撤回。所以到今天我們不是在解決這個慈仁八村眷戶的問題，而是在解決一開始公務員可能涉及違法的部分，將其錯誤地列入了眷改計畫，給予了這些住戶一個期待，說他們房子落成 7 年就可以列入老舊眷村改建的計畫，匪夷所思啊！然後在 105 年政黨輪替之前，又做了這種動作。

現在好不容易羅智強委員看到藍白可以掌握立法院的多數，又想要個案修法，把 105 年行政院撤回的案子拿出來重新提一遍，行政院現在哪有立場說要通過這個法案？沒有立場啊！大法官釋憲也駁回，最高行政法院也說敗訴啦！行政院哪有可能提這個法案呢？所以，國民黨羅委員為了選民的服務，到現在隔了這麼久，它的屋齡也 36 年了，從當時 7 年的屋齡要列入老舊眷村改建，到現在 36 年，還比當地大安區 42 年屋齡還要年輕的這樣一個眷舍，你要說它是老舊，那大安區其他屋齡超過 40 年的豈不都跳腳？說它都老舊了，那我們算什麼？它都可以用國家的錢來幫忙改建了，我們大安區屋齡超過 40 年的，是不是政府要幫忙免費都更啊？這是一個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啊！

所以我還是覺得個案修法期期以為不可，大法官釋憲寫在那裡，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也寫在那裡，我們希望行政院要堅持立場，錯誤的事情，不可能用事後不對的方法來補正。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國防部徐副部長還要補充嗎？政治作戰局要補充嗎？

徐副部長斯儉：報告，沒有。

主席：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想我們作以下宣告，好不好？如果各位同意的話，因為我們沒辦法達成共識，我建議兩個結論：第一，第三條保留院會進行處理。第二，本案院會處理的時候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 1 位進行發言，逐條討論及三讀完成之後，均不再發言；逐條時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各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第 1 案非常謝謝國防部跟相關部會列席，非常感謝。

我們進入第 2 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請教育委員會。謝謝各黨團幹部，請坐。

報告黨團幹部，現在進行第 2 案，主題為研商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今天列席的有文化部李部長，歡迎您；還有法務部廖參事，您還沒回去啊？歡迎您，謝謝；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吳司長，歡迎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吳科長，歡迎，謝謝。

本案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羅智強委員等 16 位委員提案，分別在 11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及第 10 次院會作成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由台灣民眾黨黨團總召黃國昌委員召集一次協商，但是遺憾當日協商並沒有結果，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現在我們依照條文順序討論修正條文，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提案委員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今天這個重要的改革是要解決萬年委員跟萬年董監事的問題，事實上，之前 NCC 的委員跟公平會的委員都已經完成修法了，這是第三個重要的提案，而且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延任

的問題非常嚴重，連監察院都已經提出調查報告了，它在第 5 屆的時候，委員由第 4 屆委員去延任的，延任了 19 個人，延任時間多長？將近 1,000 天，高達 968 天；第 6 屆又由第 5 屆延任了 15 個人，延任了 58 天；現在更嚴重的就是這一屆了，現在第 7 屆有 17 位延任，延任多久？已經快 3 年了。

所以第一個，基於法律的……我們剛剛講它已經是第三個改革了，NCC 已經完成了，公平會已經完成了。第二個，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的延任又比另外兩個委員會更嚴重，這變成了一個看守的董監事會，時間拉得太長，所以要做重大的決策跟人事決策就變得比較消極，而且跟民眾也沒辦法交代。所以今天我們明確的要求，趕快把這個萬年條款拿掉，以後如果沒有通過的，不能夠由原來的委員延任，委員任期到了就必須要下來，不能夠一直再延任，謝謝。

主席：好，謝謝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公共電視應該也要感謝我們跟民眾黨的提案。為什麼？這一屆公視的董監事距離它該提出名單的期限已經遲誤了將近 1 年的時間，1 年的時間不提，該提名單不提，然後讓現在公視的董監事理所當然的繼續做下去、繼續延任下去，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有這個無限延任條款。那為什麼今天我說公視要感謝我們，自從羅智強跟民眾黨提出來所謂刪除你今天擺爛、延任的條款之後，公視董監事名單終於出來了，不修這個法律，部長你還繼續睡啦，我告訴你！請問是在我們提出修法之後，你才提名單，還是在提出修法之前提名單？所以我覺得公視、文化部要謝謝我們，沒有稍微給大家一點輿論的壓力，你就擺明的仰仗了這個延任條款，繼續擺爛嘛！部長，你就在那邊擺爛嘛！講白了，就這麼一回事。所以沒辦法，有一個擺爛的文化部，我們只有把這個防小人的條款提出來，只能把這延任的條款做檢討啊，我算是比較客氣的，跟部長說，我說如果歸責於你不提名單，那就不得延任，你提名單了，所以這個問題不存在，但我支持民眾黨，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就直接把延任條款拿掉。以上。

主席：好，謝謝。

民進黨黨團發言之後，麻煩請文化部李部長準備發言，好嗎？好。民進黨，請。

柯委員建銘：剛才聽羅智強委員、張啓楷委員講，實在很遺憾，在國會殿堂裡面一派胡言，何來擺爛條款呢？根本沒有擺爛嘛！又在稱功，講因為你提出這個，公視才趕快把董監事組成，根本本末倒置啊！沒有這一回事情嘛，大家不要這樣，利用你拿著麥克風，然後就亂講一通，這期期不可啊！這沒有所謂萬年董監事的問題，都不是！那是很清楚的一個事情，公共電視本來就是這樣啊，假如你刪除延任條款的話，公司沒有辦法 run 的嘛，每一家公司都如此啊！時間到，要他們全部下臺，然後公司董監事都沒有、空的，這怎麼可能呢？所以我希望大家講話要照道理來講，不要拿起來就亂罵部長一通，這不好啦！留一些讓人家打聽，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

麻煩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各位給我一點時間，我有四點聲明：第一點，萬年董事這個名稱我覺得非常不好，他跟萬年國會是不一樣的，萬年國會是有領薪水，萬年董事則沒有領薪水，他們是志工，背負

著萬年董事的罵名繼續為公民的公視付出，他們其實也很不想再繼續做，所以發出一個聲明，希望我們趕快提出新的名單，這是第一點我要為他們正名的。第二點，剛剛民眾黨提到為什麼會變成萬年董事的原因，不是因為沒有延任條款，而是每一次選任的時候不斷被推翻，我跟各位回顧一下，第 4 屆從 2010 年開始，968 天；第 5 屆 58 天；第 6 屆 967 天；第 7 屆，就是現在。前面的每一天，都不是因為董事會不肯換，而是一次一次刪掉、一次一次刪掉，在這個刪掉的過程中，到了我這一屆，等於是背負了歷史的共業。第三點，我曾經求大家能不能在我這一任恩恩怨怨結束，因為剛好今年 7 月 1 號是公共廣播集團二十週年，可不可以在今年當我推出名單以後，大家好好的審查讓它過？二十年的公共廣播集團，不斷增加新的頻道，我必須承認，很多新的頻道各自面臨不同的問題，事實上，很多問題是一開始就存在的，像華視、像 TaiwanPlus，它是一存在時問題就開始，並不是我們這一任的董事很差，所以我懇求大家在這一次的……我承認是我的錯，我推不出來，可是我推不出來的原因是歷史共業，沒有人願意在這個情況下被大家一直罵、一直刪掉。第四點，我很慶幸終於提出一個名單，我自己覺得這個名單其實非常經得起考驗，有一半的組成是用原來繼任的名單、原來的董監事，因為原來的董監事是 3 年前大家都共同贊成他們做董監事的，結果各位都知道答案，果然一模一樣地重演過去的悲劇，最後一天我提出來的 14 個人被刪掉 10 個，只剩下 4 個，我覺得悲劇要再開始重演的原因是，我很快會再組第二次，我很快再組第二次的時候，如果組不成，我會組第三次，第三次組不成，組第四次，請問在這個時機點取消延任規定，讓他們每個人都不合法，那麼公共電視將面臨重新再來一次的動盪不安，最慘的就是員工的權益，他們會在內耗中度過。這是以上我的四點聲明。

主席：好，謝謝李部長很詳盡的說明。

鍾佳濱委員請求二次發言，請民進黨黨團二輪發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請。

鍾委員佳濱：好，我還是要很誠意的總結一下過去這兩年國、眾兩黨在立法院推動的修法，往往只見秋毫，不見輿薪，往往只看到個案，不見到通案。以本案來講，以為是公共電視法的問題，實質上是財團法人法的規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明明白白寫著，財團法人的董監事任期屆滿，但新任董監事尚未產生前，原任董監事必須持續擔任其職務。這不是公共電視法自己的規定而已，這是中華民國所有財團法人根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做，所以如果國民黨、民眾黨認為這個不應該，應該回頭把整個財團法人法的規定拿出來看。為什麼財團法人法會這樣規定？剛剛用了萬年國會這個錯誤援引來比喻什麼萬年董事會，我來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的法人，我大概用三種類型來跟大家介紹，一個是自治法人、一個是公司法人、一個是財團法人。什麼是自治法人？譬如說我是屏東縣縣民，我因為戶籍而取得屏東縣民的身分，屏東縣政府是自治法人，它因此就成立了一個縣政府，有一個縣長、有縣議會，依法這些職務都必須定期改選，任期屆滿當然不可能延任，這是很清楚的，因為這是由人組成的團體，當然由人來決定這些人的去留。

但是什麼是公司法人？公司法人是由股東組成、由資金組成，出資的人就是股東，股東來決

定公司的經營權，因此公司法人的董監事遇到了整個股東對於經營權有不同意見，它會重新重組，所以我們看到公司法人遇到了新任的董監事不能產生的時候，經常是兩派他們透過法律訴訟去處理公司經營權的問題。

但是什麼是財團法人？在座國眾兩黨的委員，你們好好的想一想，財團法人不是以人為主體、不是以盈利為目的，它是以公眾的資金而組成的，一般由民間捐贈的財團法人，捐贈之後它所成立的、捐贈的……所決定的董事會，它就負責所捐贈的這筆基金它的營運，而由現任的董監事去產生下任的董監事。

如果按照剛剛所謂萬年董監事的邏輯，那臺灣所有非盈利的財團法人，這些財團法人等於是封閉式的耶！你去看看我們教育部管的那些學校的財團法人，由原任的董監事產生新任的董監事，會不會有任期屆滿不能產生而要延任的情況？不會嘛！因為這些人不是在行使他的職權嘛！這些人在行使這個基金所交付給他管理的任務嘛！

今天我們看到公共電視它是財團法人，它尤其是政府國家捐助的基金所成立的財團法人，誠如剛剛李部長所說的，這些董監事不是這些基金的所有人，他不是公司的股東，這些錢不是他出的，他只是志工、他只是代表被授權來管理這些政府捐助的基金，如此而已。因此這些人的職務就是延續這個基金的管理，剛剛李部長講得很清楚了，這幾年來，這些新任的董監事不能如期產生，不是文化部的問題，是提出來的名單，部長自責說我提得不夠好，所以立法院或者說立法院產生的審議委員會不能夠通過新任董監事。那請問新任的董監事沒有產生之前，原任的董監事在負責管理政府所捐助的基金，有什麼問題？

所以我是覺得，我還是要懇請國眾兩黨，當你們在看公共電視法的時候，請回顧一下你們對於這些不同性質的法人的立論基礎，如果你們要修，就修財團法人法，讓全國的財團法人遇到你們所謂的萬年董事的時候，都能夠順利地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二輪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二輪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小野部長，以前我們尊敬的作家，現在是李遠部長，你剛剛自責說提名你提不出來或者過不了，你說是一個歷史共業，我跟你講，是可以解決問題的，至少兩個問題是很嚴重的：第一個，或許不要用擺爛這個字眼，可是拖延、沒有如期提出人選，這確實是政府很大的問題，你應該也承認嘛！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點。延誤就是延誤！不見得要用擺爛，可是確實是延誤，這是第一個點。

第二個，我提醒你一個更重要的，上一任的立法委員，就是蔡英文當總統的時候，你們董監事的提名跟各個政黨是要討論的，你這次有跟各個政黨討論嗎？這個過程裡面也是一堆的問題耶！你既然要解決問題，那就要廣納人才，開大門走大路，跟各個政黨、跟全民討論，把最好的人才提出來，就可以過了嘛！好不好？先解決這兩個問題。

另外，我剛剛提一個重點很重要，事實上我們肯定公司的董監事都是一時之選，也很賣力，對國家社會是有貢獻，我身為一個媒體人，我當然知道啊！可是我聽到他們講的就是很無奈啊！他們因為有這個條文的保障，所以你們把提名的時間拖延了，或者說沒有廣納各界的意見，

變成他們去背這個黑鍋啊！所以我們今天提這個，老實講也是幫優秀的董、監事們解決問題，好不好？部長，你趕快第二次……你剛剛講第一次沒過嘛，對不對？第二次我就跟你講根源在什麼地方了，趕快開大門走大路，把真正的人才推出來就一定可以過了，而且可以解決這個萬年的問題，把這個條文先拿掉，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第二輪的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第二輪發言。

羅委員智強：第二輪嗎？

主席：黨團先，好不好？謝謝。

羅委員智強：部長剛剛講得很委屈啊，你提的人選非常棒，但通過的不夠多。我想請教部長，賴清德跟蔡英文有什麼不同？蔡英文當總統的時候你們民進黨還是國會多數耶！請問那時候有沒有徵詢國民黨、民眾黨來共同推薦公視董監事？有啊！請問為什麼這一屆的文化部長做不到？更重要的一件事是什麼事情？好，先不把賴清德跟蔡英文做比較，就像這次中選會提名出來，我覺得就是很好的方式啊，起碼在野黨有……現在新民意是國會的多數耶，難道你今天要國會同意的名單……我先不講公視董監事，因為那是審查會，審查委員是我們推薦的。但我要講，人事提名本來就要尊重國會各政黨，更何況現在新民意的國會多數黨是在野黨啊！

送來的是你自己提你認為很棒的 14 人名單，但那是你認為很棒，因為跟你的意識形態符合啊！你當然覺得很棒，我不否定你啊！你覺得很棒，可是為什麼你不覺得國民黨跟民眾黨也可以提出你覺得很棒的人選呢？你今天如果真的有心，要提出一個至少在國會的民意地圖上，大家都覺得我們有考慮過、可以討論接受的人選，起碼要問問國民黨跟民眾黨黨主席或黨中央的意見嘛！我們都是在野黨，各政黨的意見難道不能放進去嗎？這個要求有很過分嗎？但你沒有做嘛！

你沒有做，而你提出來的人選有你盲點式的偏誤跟你自己認為符合你價值觀、意識形態喜好的人，被刷掉了，你委屈，那到底有什麼好委屈的？你好好地跟在野黨一起共同討論名單，就不用這麼委屈了。同樣的還是一樣啊，如果是不好的，名單可以剔除，也不是不能剔除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第二輪的發言。

接下來是列席的范雲委員想發言，我們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羅智強委員跟我們民眾黨的委員上一屆不在立法院，所以這個事實已經被你們扭曲了啦，把賴清德總統跟蔡英文總統變成一個奇怪的對比，把我們文化部長小野跟之前的文化部長好像做了一個強烈的對比。但我想提醒一下大家，因為上一屆我們在教文委員會，就因為文化部提出來的董事人選不斷地被杯葛，所以我們改了公視法，過去的門檻是四分之三，難度更高，所以就改成三分之二，但是情況顯然沒有好一點。如果「延任」等於是護航、等於是擺爛。我想提醒大家，剛剛部長李遠講得比較客氣，第 4 屆延任 968 天，那是 2010 年到 2013 年，因為當時的門檻是四分之三，如果 968 天就是提不出好人選、就是擺爛的話，那馬英九擺爛的時間比蔡總統擺爛的時間還多 1 天耶！當然蔡總統沒有擺爛。

我們仔細看，剛剛部長說是歷史共業，但以我看到的，誰被淘汰並不是歷史共業，幾乎都是藍營推薦出來的審查委員杯葛了跨黨派的文化人。今天如果要說陳翠蓮曾經因為研究 228，你們認為他是撕裂族群，理由是研究 228 事件撕裂族群，而被反對擔任公視董事，那其他被反對的，我問你哪一個……這些學者我都認得，柯裕棻是政大傳播系的教授，你去查一下他有沒有講過支持民進黨的話，我保證你應該是查不到；郭力昕是政大傳播學院院長，他甚至可能會被認為是反綠，也被你們否決；然後賀照緹導演，這是單純的文化人，你找不到他任何的黨派色彩；郭敏容是影展策展人，這是在過去被你們否決掉的。這些都是被藍營提名的審查委員否決，所以這不是歷史共業，是藍營才在用意識形態，而且這些根本沒有意識形態的人，只是因為是民進黨政府提名的，你們就否決。再講最近一次的，企業家施振榮，他有什麼色彩？也被你們否決；陳湘琪，國際知名的金獎演員，我都看過他好幾部電影，也被你們否決；更不用講舒米恩，他是歌手，這些人到底有什麼色彩？

所以我要講的事情是你這樣的修法，事實上很可能會癱瘓董事會，剛剛講的，提名找不出人選的時候，我在教文委員會已經質詢文化部長了，為什麼提不出人來？他說依照過去的歷史，只要是優秀的文化人，來這裡都被羞辱，而且你去查紀錄，都是被藍營推薦的審查委員羞辱。所以這不是歷史共業，基本上，我看到的現象是藍營就是不分青紅皂白在杯葛優秀的文化人，最後部長都找不到人。

公共電視法不是不能改革，可是被你這樣改法，變成幾乎癱瘓董事會，如果你們推薦的審查委員繼續這樣做的話，你等於是讓董事會癱瘓。所以我們不能夠接受用這種方式亂修公共電視法，要檢討的是藍營怎麼樣對文化人，這才是在羞辱文化人！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部長，您還要補充嗎？請。

李部長遠：謝謝，讓我再講兩句就好。我想因為我年紀蠻大，所以我有經歷過黨政軍控制媒體的時代，後來在大家的呼籲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後才會有公共電視，才會有把華視捐給公共電視這件事情。華視捐給公共電視正好 20 年，中間換了 15 個總經理，你就知道，當人與人彼此不信任，也不相信制度的時候，最後被整到的是所有員工。

今天黨政軍退出媒體的重點就是立法院依照黨團比例各自派出評議委員，他們就已經代表立法院了，如果這個人選還要靠雙方來協調、靠政治意識形態來協調，變成政黨的手又伸到臺灣媒體的最後一塊淨土。所以剛剛提到為什麼不來協商？就是因為行政院有提名權，立法院組成一個評審團有審查權。剛剛一再強調，沒有人可以審查到 968 天，第二次 967 天，跟這個法律有什麼關係？最倒楣的就是所有員工的權益，一直在內耗，現在已經 20 週年了，我懇求大家不要再啟動這個東西！

主席：謝謝，部長，你放心，你年紀不知道幾歲，但是看起來精神非常好，要有信心。現在我們要做結論了……

張委員啓楷：抱歉！因為我非常珍惜李遠部長，我對他是很尊敬的，所以我搶著要……

主席：好，請。

張委員啓楷：平常如果主席已經講話，我就不講，這是我第一次在韓院長講……

主席：請發言。

張委員啓楷：因為我對你有非常高的期待。你剛剛提到經歷過以前黨政軍一把抓的時代，你有沒有發現今天我們在談的就是，是不是決策者或者行政部門把某些東西都抓在手上？

我給你一個最簡單的對照組，考試委員，你有徵詢過各個政黨，考試委員很平順就過了；一樣，最近提出來的中選會委員，以前不跟在野黨溝通，不開大門走大路，現在你看，這一次提出來的中選會委員，大家基本上是叫好的。

所以我覺得部長不用自責，我覺得你來是有使命的。我剛剛講，我們也非常肯定現任的董監事，可是我們要幫他解決問題，你就開大門走大路，不要變成你擔心的以前那個黨政軍一把抓的時代，把門打開，問問在野黨、問問全民，真正找到好的人才是可以過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再次發言。

各位黨團幹部，我想我們就做簡單的幾個重要結論：一、保留條文第十六條，我們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送院會處理；二、第四十九條，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這個是基本上達成共識了；三、本案院會進行處理的時候，廣泛討論由各黨團推派 1 位委員發言，逐條討論及三讀完成後，均不再發言，逐條討論保留條文依黨團版本先後進行表決；四、本案各項提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那非常感謝李部長，謝謝您，還有謝謝各位文化部列席的官員，我們要進入到第 3 案。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3 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我們就合併處理，依照條文的順序進行協商。一樣先介紹列席的官員，首先我們介紹內政部劉部長，歡迎；第二位介紹民政司鄭司長，歡迎您；第三位介紹中選會代理主委吳代理主委，歡迎您；司法院民事廳林廳長，歡迎您；法務部謝參事，歡迎您。

現在協商的主題是楊曜委員等 17 位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蘇清泉委員等 23 位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4 個條文。二、本次協商 3 案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本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經由黨團協商，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由徐欣瑩委員主持過一次黨團協商，但是遺憾沒有達成共識，因此於本次會議再次進行黨團協商。

我們現在建議各位黨團幹部，為了有利於協商的順利進行，各黨團直接針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開始進行討論。首先，我們請提案人楊曜的民進黨黨團表達意見，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人員。有關於本條文的協商，民進黨黨團基本上還原事實就好，當年就是徐欣瑩委員把所有人擋在門外嘛！所以這個根本沒有討論，今天是第一次討論，我們基本

上是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

主席：謝謝柯總召非常清楚、簡短有力的說明。

接下來還有提案人蘇清泉委員所提的，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謝謝。

羅委員智強：因為這是民進黨委員楊曜提的，如果民進黨反對自己委員提的提案的話，本黨團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好啦！如果民進黨反對楊曜的提案，我們就支持民進黨反對。

主席：我們請劉部長跟中選會分別表達意見，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韓院長以及各位黨團的高見，有關於第六十七條跟第六十九條的部分，我們跟中選會的意見非常相似，按照中選會的統計，在 107 年跟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中，相同票數的是 11 件，村里長 10 件、鄉民代表 1 件，還有 9 件，如果先封存選票另外重新計票的話，會耗費相當的作業時間，當選人名單也會延後公告，而且會增加司法資源跟各級政府的經費負擔，所以請大院的委員可以審慎衡酌這個要不要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清楚的表達。

接下來請中選會吳代理主委表達意見。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院長，還有各位委員。針對第六十七條修法的部分，如果票數相同，由選務機關先聲請管轄法院查封完以後再重新計票，相同再來抽籤決定。我們的看法是：第一個，它會增加司法資源的負擔；第二個是會拉長作業時間，不利於選舉結果及早確定，這兩個部分恐怕要做審慎地考量。其他如第六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等一下我們再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中選會。

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林廳長俊廷：先跟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報告，剛才……

主席：我們這裡不能用瓊瑤式的，都聽不見你講什麼，麻煩你用金庸式的，大聲一點好不好？

林廳長俊廷：是，不好意思，遵照主席指示辦理。關於剛才內政部及中選會長官所提到增加選務成本及司法資源，我們敬表贊同。另外要報告的是有關第六十七條的提案，其實在現行法令下，不只選罷法票數相同用抽籤決之，像強制執行法、仲裁法，還有很多地方制度法也是，這個是廣泛存在於各個法令的，所以這個部分先跟各位補充。第二點，其實第六十七條和第六十九條都有增加司法負擔的問題，也藉這個機會跟大院報告，因為我們司法機關目前案件承重壓力很大，這個也見諸於法制委員會之前去本院巡查的時候，相關媒體也有報導。現在法官的離職率遠高於 3 年前，幾乎兩倍；書記官缺額部分，全國目前最新數據是 400 人，已經占了 12%，新北地院今年開出 71 位書記官缺額，只有 2 位來報到，也就是說，跟各位報告，現在法院體系一旦再做這樣子的耗費的話，恐怕崩潰在即，這個要嚴肅地跟各位報告。

主席：缺 71 位書記官，只有 2 位來報到啊！謝謝司法院民事廳林廳長。

各位黨團幹部，顯然大家都同意第六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好嗎？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六十九條，有蘇清泉委員所提的修正案，修正為千分之十之內。既然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麻煩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好嗎？

羅委員智強：提案人的用意是希望能夠更精確地追求有關於選舉結果的正確性，所以如果能把原來的千分之三提高到千分之十，雖然有選務的成本，但是也能夠更符合所謂選舉的正確性，來弭平選舉的爭議。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清楚地表示意見。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表達意見。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我們有特別去……

主席：張啓楷委員，你稍微等一下……

好，張啓楷委員請發言，然後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我簡短地講，我們有特別去統計了 2022 年各直轄市市長候選人的得票數，發現整個比例都相差非常大，所以 10%大概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支持國民黨的提案，把 3%放寬到 10%。

主席：千分之十。

張委員啓楷：把千分之三變成是千分之十。

主席：謝謝。

請鍾佳濱委員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關於剛剛兩個友黨委員的發言，對照他們在看待第六十七條的時候，其實邏輯上是產生一個理論上的反差，照說如果差距越近，越需要驗票，你們認為千分之三的差距還不夠，要放寬到千分之十，表示千分之十之內的誤差都要能夠透過法院來進行驗票。我就用剛剛那個提案說，如果同票的話，那是相差、誤差是零啊！如果要從千分之三放寬到千分之十，誤差是零，那是不是更應該要來驗票呢？所以其實剛剛我們考慮的這個邏輯如果是通的話，就應該支持同票要先進行驗票，但是為什麼我們不會這樣主張呢？為什麼民進黨黨團對自己委員提出來的是說，如果票數相同，應該是先驗票？因為票數相同表示什麼？表示誤差是零嘛！那更應該要驗票啦！如果千分之三都要驗了，千分之十都要驗了，誤差是零當然要驗啊！不是這樣思考嘛，是因為我們考量到司法資源的負荷，什麼情況之下會變成誤差零票、同票呢？就是規模相對很小的，選村長、選代表總票數可能是三位數、四位數，誤差是零的，這個就抽籤決定，純粹不是因為機率的問題，是考量到司法資源在面對到七千七百多個村里長，如果大家都這麼搞，法院會累死！

好了，那麼現在蘇清泉委員的提案也沒有說是哪一種類型的選舉，而是說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因為選舉規模較大，如果誤差在千分之三才要驗票，那誤差千分之十，就是百分之一的，是不是也應該要驗票呢？我們同樣用剛剛的邏輯，如果只有四位數選舉人的投票，零誤差的就不驗了。我們現在提到的包括縣市長，他的選票數是多少？數十萬、六位數，四位數的、誤差零的不驗；六位數的就要驗，為什麼大家反而支持？因為六位數的選票如果誤差在千分之三以內的，大家可能會覺得應該透過驗票重新審視那些選票的內容是不是有誤。我們還記得

驗票最激烈的是什麼時候？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那一次差不到 2 萬票，誤差比千分之三還小很多，所以我覺得我們討論千分之三跟千分之十不在於整個誤差的比例，而是在母數的規模，還有考量到司法實務。

所以我們很務實的來講，我們認為小規模選舉誤差零票的還是不用先驗票，但是規模較大的縣市長選舉，千分之三是一個合理的要求，如果達到千分之十，可能產生的驗票需求就會大增，這種情況之下，恐怕不利司法資源的運用。以上。

主席：佳濱委員，不過它有個假設點，有限制這幾個類型。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有講。

主席：你有講，好。

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兩點說明，我想佳濱兄可能有點搞錯，就是按照原來千分之三以內、平票的時候，抽完籤之後，另外那個人不服的話，還是可以申請驗票，所以不是沒有驗票，還是有驗票，這可能是法規上的一個狀況；第二個，我還是再重申一下，我們是尊重民進黨，因為民進黨黨團都不支持民進黨立委的提案，我們不方便介入你們的家務事，所以我們也只好跟進而已，若你們自己都不支持你們委員的提案，我們不好意思介入。

鍾委員佳濱：這是黨派之見。

羅委員智強：沒有！這是民進黨黨內的黨派之見，我們國民黨跟民眾黨不介入，不管怎麼說，基本上平票的時候本來就有驗票機制。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張啓楷委員，請簡短，謝謝。

張委員啓楷：OK。依主席剛剛講的，它是有限定的，你從 2022 年直轄市選舉來看，差距最大的新北市是千分之兩百四十八點三，然後最近的是臺南市，也有五十一點七。像這種落差非常大完全不會有爭議性，我覺得適度放寬到千分之十應該是合理的。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補充說明。

麻煩中選會表達意見，好嗎？謝謝。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好，謝謝。把千分之三拉到千分之十會導致重新計票案件大幅增加，現在九合一選區總共有 8,749 種，各位想一想，如果把千分之三拉到千分之十，民國 112 年的憲判又說，所有的選舉驗票都適用千分之三的規定，村里長也是一樣，這會造成司法跟行政資源的負擔跟浪費，社會成本會太高，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一樣維持千分之三。因為到目前為止，千分之三以內的案件也從來沒有翻盤過，更不要說千分之十，既然千分之三以內都沒有翻盤過了，把它拉高到千分之十根本更不可能。以上。

主席：謝謝吳代理主委的發言。

內政部劉部長也要表達一些相關意見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意見跟中選會非常類似，我只補充一下，就是從 96 年以來，落選人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千分之三的範圍內並沒有重新計票結果改變選舉結果的前例，也就是說，

如果現在的千分之三再變成是千分之十的話，第一個，會增加選務機關的工作負荷，還有增加法院的負擔。就我們從以前 111 年看到的這個部分，選票差距在千分之三以內的是 30 個選舉區，如果把它改成千分之十的話會大幅倍增到兩倍，變成 66 個；村里的部分也是一樣，從 56 個會跳增到 111 個。也表示說在選舉開票結果出來之後，馬上就要向管轄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的話，會不會造成選務工作量的負擔或者是法院在處理上面的負擔，可能要請大院的委員能夠審慎考量。

主席：我想這個本來要下達一個宣告，但是我覺得聽完各位黨團幹部還有行政單位報告，我們是不是要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剛剛聽了各黨團幹部的發言還有行政部門的發言、司法部門的發言，我覺得我們都必須要再思考一下，好，所以我們就擇期再行協商，好不好，各黨團幹部？好，謝謝，本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擇期再行協商。

現在協商散會，11 點鐘我們到院會，好不好？好，謝謝。

散會（10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報告事項 （頁次：1 - 27）</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７－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0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２９－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０－３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１－３３）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３－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討論事項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８－６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１－７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７１－８１）**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57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８１－８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9案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８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８３－８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劉書彬、張智倫、林倩綺、許宇甄、洪孟楷、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之成果」，並備質詢 **（頁次：１３５－１７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沈伯洋、陳俊宇、陳冠廷、林楚茵、盧縣一、王定宇、麥玉珍、謝衣鳳、林憶君、蔡易餘、林岱樺、陳永康、黃　仁、徐巧芯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副部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巡署副署長就「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尚未審查，對國家安全及地方建設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７１－２３２）	
發　言　者	李坤城（主席）、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羅明才、鍾佳濱、陳玉珍、賴惠員、顏寬恒、王世堅、黃珊珊、郭昱晴、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林思銘、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公告修正《政府採購法》，以求精進政府採購效率、提高重大工程進度品質、堵絕惡質廠商投標可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欣瑩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士葆等20人、(五)委員陳培瑜等18人及(六)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21人、(九)委員游顯等23人、(十)委員羅廷瑋等16人、(十一)委員林倩綺等24人、(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十三)委員馬文君等16人、(十四)委員羅智強等17人、(十五)委員翁曉玲等17人及(十六)委員黃健豪等18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及(二十)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２３３－３０６）**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王鴻薇、林國成、蔡其昌、陳素月、黃健豪、謝龍介、林俊憲、魯明哲、許智傑、陳雪生、何欣純、徐富癸、李昆澤、邱若華、廖先翔、黃國昌、林淑芬、葉元之、游　顯、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第1場）紀錄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頁次：３０７－４０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德福、劉書彬、鍾佳濱、徐巧芯、陳培瑜、邱鎮軍、莊瑞雄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委員羅智強、許宇甄等24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４０１－４１０）**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智強、沈伯洋、林憶君、陳俊宇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等26案及相關逕付二讀案 **（頁次：４１１－４１８）**	
發　言　者	廖偉翔（主席）、洪孟楷、黃健豪、林月琴、陳昭姿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委員游顯等37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１９－４３２）**
發　言　者	羅智強（主席）、游　顯、鍾佳濱、張啓楷、陳培瑜、范　雲、張雅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研商「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４３３－４４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柯建銘、張啓楷、陳培瑜、麥玉珍、鍾佳濱、范　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